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PHESIANS
John MacArthur Jr.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以弗所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華訓編譯小組 譯

目 錄

出版序	I
作者序	III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IV
前言	1
導論	3
第 一 章 問候 (1: 1~2)	13
第 二 章 神創世以先的揀選 (1: 3~6 上)	17
第 三 章 藉基督的血得蒙救贖 (1: 6 下~10)	39
第 四 章 神所賜的穩固基業 (1: 11~14)	57
第 五 章 我們在基督裡的資源 (1: 15~23)	75
第 六 章 在基督裡活過來 (2: 1~10)	95
第 七 章 教會的合一 (2: 11~22)	117
第 八 章 啟示的奧祕 (3: 1~13)	151
第 九 章 神的豐盛 (3: 14~21)	175
第 十 章 謙卑行事為人 (4: 1~6)	201
第 十 一 章 基督賞給教會的恩賜 (4: 7~11)	231

第十二章	建立基督的身體 (4: 12~16)	261
第十三章	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4: 17~24)	281
第十四章	新生命準則 (4: 25~32)	311
第十五章	憑愛心行事 (5: 1~7)	331
第十六章	活在光明中 (5: 8~14)	351
第十七章	按智慧行事 (5: 15~17)	369
第十八章	不要醉酒 (5: 18 上)	391
第十九章	被聖靈充滿 (5: 18 下~21)	417
第二十章	必要的基礎 (5: 21)	459
第二十一章	妻子的角色與優先次序 (5: 22~24)	473
第二十二章	丈夫的角色與優先次序 (5: 25~33)	491
第二十三章	兒女和父母的責任 (6: 1~4)	517
第二十四章	被聖靈充滿的工作關係 (6: 5~9)	541
第二十五章	信徒的爭戰 (6: 10~13)	557
第二十六章	信徒的軍裝——第一部分 (6: 14~15)	581
第二十七章	信徒的軍裝——第二部分 (6: 16~17)	601
第二十八章	隨時禱告 (6: 18~24)	631



參考書目	650
以弗所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651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659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661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群沒有牧人的羊群，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群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 1997 年在美國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六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六大系列為：

1. 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基督生平、保羅生平。
2. 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雅各生平。
3. 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4. 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倫理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
5. 教導系列：翻譯國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真假福音、成聖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正視靈恩等。



6.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書、雅各書、約翰一二三書、彼得前書、彼得後書、猶大書、希伯來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書籍出版，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六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作者序

以解經講道方式傳講新約聖經，對我而言，向來是神聖又有益的共享方式。我的目標一直是藉由明白神的話語，與祂更深刻的團契，從而以這樣的經歷來向屬神百姓解釋經文的意義。套用尼希米記八 8 的說法，我努力「講明意思」，讓大家能真正聽見神的聲音，進而回應祂。

神的百姓當然必須認識祂。要認識神，就必須認識祂真理的話語（提後 2：15），讓那話語豐豐富富地住在他們裡面（西 3：16）。這一系列新約註釋書的目的正是解釋經文，並將其應用在生活中。有些註釋書主要是字義性的，有些主要是神學性的，有些主要是佈道性的。這本註釋書基本上是解釋性的，或是解經性的。本註釋書並未刻意強調字義解釋技巧，但若有助於適當的解釋經文，也會處理字義問題。本註釋書並未涉及過多的神學解釋，重點置於每段經文的主要教義以及它們和整本聖經的關係。本註釋書主要也非佈道性質，但每一段落的思想都自成一個單元，清楚地列出大綱和思想邏輯。大部份的真理都是以經解經。在交代經文的脈絡之後，我盡量緊隨著作者思緒的發展和論理，加以解釋。

我誠心禱告，祈求每一位讀者都能完全明白聖靈藉由祂的話語所傳遞的意思，讓祂的啟示住在信徒心中，使信徒更順服、更忠心。將榮耀歸給我們的至高神。

約翰·麥克阿瑟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1982年，我開始嘗試這一系列新約註釋的寫作。當時我並沒有預料到這一系列註釋書籍會發揮這麼大的影響力，得到如此大的迴響。我原本的目標是要寫作一系列簡單、平信徒容易明白的註釋書籍，但內容也要豐富，足供牧長和聖經研究者參考。現在看見這一系列註釋書籍得到各行各業和各種屬靈成熟度的弟兄姊妹的接納和使用，心中備感欣慰。

從第一本註釋書《希伯來書》的發行開始，各方需求的聲音愈來愈強烈。不管我到哪裡去，都會遇到有人詢問下一本註釋書預備發行的時間。這樣的需要鞭策著我快馬加鞭地繼續寫下去！

能夠餵養致力追求神話語真理的每一個人，讓我備感榮幸。

這一系列註釋的寫作力求完整、準確，但避免使用過度技術性或非必要的學術性用語。靈修註釋書有時會刻意規避某些困難的經文和解釋；而解經註釋書在處理困難經文時，又過度強調技巧，讓讀者在閱讀之後，反而更加擴大該段經文的複雜，無法帶出該經文的實際應用。

我的目標是完整的解釋整段經文，不規避困難的問題，不忽略神話語的屬靈重要性，也不將聖經的解釋變成一種單純的學術研究。

這一系列註釋書的編排簡單易讀，是絕佳的參考工具，讀者可以很容易找到他想要了解的某一節經文，幫助他了解整段經文的意義。這一系列的書籍同時也可以作為靈修使用。許多讀者使用這套書籍作為他們個人每日系統性研讀神話語的基本材料，因為這套書籍詳細地處理每一

個關鍵性用語和字句。很多牧師和小組長告訴我，他們在預備教導教材時，這套註釋書籍是他們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不管你目前對神話語的認識有多少，我相信你都會從這一系列註釋中得到許多幫助。我希望當你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的時候，這一系列的書籍會成為你經常使用的可靠工具。

約翰·麥克阿瑟

這一系列註釋是 專為哪些人設計的？

1. **牧師和聖經教師**：麥克阿瑟詳細的解釋經文內容，使這一系列註釋成為牧師和教師不可或缺的工具。麥克阿瑟的解經手法，適合所有願意遵守保羅給提摩太的命令的傳道人使用：「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本註釋的內容豐富，例證取材（通常取自經文本本身）、詳細的教義和富含挑戰性的勸勉，都超越了時空的限制。麥克阿瑟的講道是許多牧者學習的榜樣，本註釋系列集結了他一切研究的精髓，是牧師和教師最喜愛的形式。



2. 聖經研究者：麥克阿瑟說他主要的目標非常明確：「以經解經」。不管你正在尋求困難問題的答案，或是想要解釋某一段特定困難經文的意義，或是尋求解決教義或實際應用上的難題，這一系列的註釋將是你可以一再尋求幫助的寶貴資源。

3. 每一個基督徒：每一節經文和字句都以簡單的詞句清楚解釋明白，適合平信徒閱讀，不需要神學學位或專業知識就可以讀得懂。本註釋擁有清楚的大綱、實際的幫助、串珠和簡單的解釋用語，即使是最困難的經文，也解釋得一清二楚。不管你是誰，這一系列註釋一定會幫助你的個人查經更加活潑，看見長足的進步，讓聖經的意義活起來，滿足你對神話語的胃口，並清楚指引你將神的真理應用在你個人的生活中。



前言



以釋經講道的方式逐句傳講聖經新約，對我來說，一如既往，是一種與神相交、滿有收穫的體驗。要對神的話語有真實深刻的領會，並在此基礎上向祂的子民解釋祂話語的真意，是我一貫的目標。用尼希米記 8：8 的話說，我是竭力「講明意思」，使他們得以真正聽見神的話語，並向神有所回應。

毋庸置疑，神的子民必須認識祂，因此他們需要認識祂「真理的道」（提後 2：15），並讓這道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西 3：16）。而努力讓神活潑的道向祂的子民顯明，正是我事工的重心。這的確是令人振奮的探索。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叢書的目標正是解釋和運用聖經。有的釋經書側重於聖經語言，有的側重於神學或講道，而本釋經系列基本上是以釋經或解經為特色。它不涉及語言學的專業性，而是在必要時分析聖經原文，以助於正確地詮釋經文。它不涉及全面的神學領域，而是著重於每一段經文的主要教義，以及這些教義與聖經整體的關聯。它雖然不以講道為主，但基本上讓每一個思想主題自成一章，並伴以清晰的大綱和符合邏輯的思路。大部分的真理都以別處經文加以說明和運用。在建立起每段經文的上下文關係之後，我力求緊緊追隨聖經作者的文路和邏輯。

我祈願每一位讀者都能完全領會聖靈透過這一部分神的道（以弗所書）所表達的真理，好讓祂的啟示得以內住信徒心中，帶來更大的順服與信實，榮耀我們的偉大神。



導論



很多年前，《洛杉磯時報》（*Los Angeles Times*）報導了這樣一則新聞：人們發現一對老年夫婦死在自己的公寓中，屍體解剖顯示兩人均死於嚴重的營養不良；但調查人員在他們家壁櫥的紙袋中發現了四萬美金。

多年來，海蒂·格林（Hetty Green）一直被稱為美國最吝嗇的守財奴；但 1916 年海蒂去世時，留下了一億美元的財產，這在當時可是一筆巨大的財富。海蒂生前極為吝嗇，為了節省燒水的費用，她只吃冷麥片。在她兒子腿受重傷時，她為了找一家可以免費治療的診所拖延過長的時間，結果導致她兒子的腿嚴重感染而不得被切除。據說她曾因為脫脂奶比全脂奶便宜而與人爭論脫脂奶的好處，結果引發中風，加速了自己的死亡。

有些基督徒處理自己屬靈資源的方式，恐怕與那對吝嗇的夫婦和海蒂·格林處理金錢的方式頗為雷同。以弗所書就是寫給這樣的基督徒的。這種信徒有患上「屬靈營養不良症」的危險，因為他們沒有利用舉手可得的屬靈營養和屬靈資源的大寶庫。

以弗所書被稱作「信徒的銀行」、「基督徒的支票簿」和「聖經的寶庫」。這封優美的書信告訴基督徒，他們在耶穌基督和祂的教會裡有極大的財富、基業和豐富，也告訴他們如何享用這些財富。

20 世紀 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期間，美國許多銀行只允許客戶在特定期間提取不超過帳戶總額 10% 的款項，因為銀行沒有足夠的庫存現金兌現顧客帳戶內的所有存款。

但神的天國銀行並沒有這樣的限制或約束。因此，沒有一位基督徒有理由在屬靈上缺乏、營養不良或窮困潦倒。事實上，他們在靈命上應該完全健康，而且無限豐富。神的天國資源充足無比，足以償還我們過去和現在一切的債務，並且滿足我們將來一切的需要。即便如此，天國的資源仍絲毫不會減少。這就是神供應祂兒女恩惠的奇妙方法。

在這封書信中，保羅談到「神豐富的恩典」（1：7）、「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3：8）、「他豐盛的榮耀」（3：16）。他讓信徒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4：13）、「被聖靈充滿」（5：18）、「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3：19）。

在這卷書中，「豐富」（或「豐盛」）一詞使用了5次，「恩典」一詞使用了12次，「榮耀」一詞使用了8次，「長成」（或「充滿」）一詞使用了6次，而關鍵字組「在基督裡」（或「在他裡面」）則使用了15次。基督是一切屬靈祝福和屬靈豐富的源頭、所在與保證，在基督裡的人有權享用祂（基督）所擁有的一切並祂自己。

因為我們與基督的合一，神使我們「和基督同作後嗣」（羅8：17）、「與主成為一靈」（林前6：17）。當我們「在基督裡」，祂稱我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2：11），並且祂會和我們分享祂擁有的一切，就是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1：4）。



我們的豐富是靠基督的恩典（1：2、6~7，2：7）、祂的平安（1：2）、祂的旨意（1：5）、祂預定的美意（1：9）、祂的旨意（1：9、11）、祂的榮耀（1：12、14）、祂的恩召（1：18）、祂的基業（1：18）、祂的能力（1：19）、祂的愛（2：4）、祂的工作（2：10）、祂的靈（3：16）、祂的恩賜（4：11）、祂的獻祭（5：2）、祂的大能大力（6：10）和祂的軍裝（6：11、13）。

A. 教會的奧祕

不僅如此，因為我們在基督裡，我們也就在祂的身體（教會）裡。以弗所書深入教導了有關教會的基本教義——教會是什麼，以及信徒如何在教會裡面發揮作用。這關於教會的真理是神啟示給保羅的奧祕（3：3）。保羅解釋道：「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祕，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3：4~5）

這個甚至對神的選民以色列人都隱藏的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3：6）從此以後，在基督裡，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祂的身體——教會——裡成為一體。

神啟示的真理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真理祂沒有啟示給任何人，「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申 29：29），祂無限的真理遠非人類有限的思維可以測透或理解的。神憑著自己的智慧和主權，選擇向所有人一直隱藏某些

真理。

第二類真理，神選擇向歷史上某些特殊的人啟示。所有人都知道有關神屬性的一些事情，「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羅 1：19～20）但祂屬性和旨意中更深層、更完全的真理是不信的人無法知道和理解的。

神並非僅僅向一群能力超凡的預言家和先知啟示祂的旨意和計畫，而是向所有信徒啟示。神向自己揀選的先知或使徒啟示的真理是給祂所有子民的，就是每一個因著信心而歸於祂的人。「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他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詩 25：14）「正直人為他所親密」（箴 3：32），「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祕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就一無所行。」（摩 3：7）那些直接從神領受啟示的人使眾人也知曉祂的啟示。

至於第三類真理，神隱藏了一段時間，最後在新約時代啟示給祂的子民。神向新的時代啟示了新的真理，這些真理甚至是舊約時代最敬虔的聖徒都不曾知曉的。這些新的真理是曾經被隱藏而現在神在祂的新約中啟示出來的奧祕（*mustēria*）。

保羅在以弗所書中詳盡論述的，正屬於這一類的真理——特別是關於耶穌基督教會的真理。神在永恆中設計的教會既包括猶太人，也包括外邦人。關於這一奧祕的真理是只有新約時代的信徒才享有的巨大財富。



馬太告訴我們，耶穌對眾人說話時，「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什麼。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太 13：34～35）當耶穌的門徒問祂為什麼用比喻說話時，祂解釋道：「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太 13：11；參 11：25）。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重申了這一真理：「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信徒和非信徒可能會聽到或讀到聖經中同樣的真理，卻有完全不同的領會。那些對信徒來說清晰且有意義的真理，對非信徒來說可能是無法理解的無稽之談。

「天國的奧秘」指的是神在祂現今的國度中啟示的真理。舊約中大量涉及神的國度以及祂的治理。舊約啟示的那一位——將要來臨的彌賽亞——顯然是一位掌權的彌賽亞，祂是偉大的受膏者，祂永恆的王權甚至在創世記中已有預言。當雅各為他的兒子祝福的時候，他對猶大說：「主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 49：10）

施洗約翰和耶穌都是以「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的宣告來開始他們的事工（太 3：2，4：17）。耶穌生來就是一位王，三博士承認祂是王，希律所害怕的也是這位與自己爭權的王，而彼拉多審問的正是祂王的身份。如果以色列人接受耶穌作他們的王，耶穌的國度就會降臨在以色列人中

間。但是，以色列人棄絕了祂；他們與耶穌的國度失之交臂。因為以色列的緣故，國度的降臨推延了。猶太人宣稱：「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路 19：14），因此，耶穌就不作他們的王，也推延了在地上建立祂國度的時間，直等到以色列人得救，屆時祂會再來，在地上作王一千年（啟 20：4）。

在這期間，這位王不在地上；但是，基督正從天上掌管著祂在地上的國度。等到千禧年時，祂會再來，在地上掌管整個世界。但現在，祂掌管人心；祂在那些屬祂的人的生命中掌權。耶穌的國度現今體現在本乎恩、因著信的救贖。祂的臣民是那些已經承認祂的主權，尊祂為救主的人。

如今基督的祝福只臨到信徒的內在生命，將來祂必要在千禧年國度中祝福世人；如今基督是在信徒的心中掌權，將來千禧年祂必要在耶路撒冷執掌王權；如今祂只向那些信靠祂的人施恩典，將來也必將恩典賜予千禧年國度中的眾人；如今臨到眾聖徒生命中的平安，將來必要臨到整個世界。如今祂將喜樂與幸福賜給祂的子民，將來祂必將這樣的祝福充滿世界。舊約時代的聖徒對這一過渡性、內在性的國度一無所知。這一國度是神救贖聖工的一個插曲，在新約之前一直是個奧秘。舊約曾經提過的國度，在千禧年會完全到來，現今它只是初步實現了一部分。正如彼得在他的五旬節佈道中講過的，那些剛剛發生在耶路撒冷的不同尋常事情（徒 2：1～13）只是先知約珥曾預言的千禧年國度的一個預表——「『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



的。」」（徒 2：17；參珥 2：28）

在有關國度奧祕的核心信息中，神還啟示了其他的奧祕（參太 13：11），其中一個就是基督住在聖徒裡，「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祕，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祕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 1：26～27）。除此以外，還有下面這些奧祕：神在肉身顯現——神的兒子道成肉身，這一奧祕在舊約中並沒有得到完全的啟示（西 2：2～3）；以色列人不信並棄絕彌賽亞（羅 11：25）；不法者（帖後 2：7）；巴比倫——末世恐怖可憎的經濟和宗教體制（啟 17 章）；信徒的合一（弗 3：3～6）；教會身為基督的新婦（弗 5：24～32）；被提（林前 15：51～52）。當基督在榮耀中再來的時候，神的奧祕就被成全了。（啟 10：7）。

B. 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

「教會為基督的身體」是一個隱喻，有著豐富的教義，表明教會並不是一個無生命的組織，而是一個有機體，是由許多彼此相連、互相依賴的肢體組成。基督是身體的頭，聖靈則一直是身體的血脈之源。

新約使用了許多關於教會的暗喻，這些暗喻在舊約中用來比喻以色列人。他們都被稱作新婦或妻（何 1：2；參耶 3：20；啟 21：2）、家屬或子民（詩 107：41；耶 31：1；弗 1：2）、羊群（賽 40：11；參詩 23；路 12：32；

徒 20：28～29）、葡萄園或葡萄枝（賽 5：1～7；約 15：5）。但舊約從未說過以色列是神的身體，這一先前未被顯明的身份是在新約時代神的子民所特有的。基督的教會是現今祂在地上復活的身體。

世人只能看到基督這一外在的身體。因此，教會應該像耶穌在地上傳道時一樣，有祂完全長成的身量。基督身上的各個肢體密不可分地在主裡合而為一，當一個肢體出現問題，整個身體都會軟弱。當身上肢體不順服頭的帶領，身體就會瘸腿、摔倒。但當身上肢體忠心地順服頭時，教會就會彰顯出基督的榮美、能力和榮耀。

當各個肢體彼此相交，彼此配搭，透過屬靈的恩賜共同服事，身體就可以發揮正常的功用。教會作為基督現今在地上的身體，她若信，基督完全的身量就得以彰顯；教會若不信，基督在世人眼中的形象就會被扭曲，教會就會軟弱，主就會蒙羞。

C. 作者

保羅，原名掃羅，便雅憫支派人，他的名字可能取自以色列的第一位國王，便雅憫支派最著名的後裔掃羅。掃羅在當代所謂人文學科的領域獲得了很好的教育，但他最深厚的訓練則出自著名的拉比迦瑪列門下（徒 22：3）。他憑著自身的資歷成為一位傑出的拉比，也成為公會的一員——公會是設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的統治議會。他可能是猶太教中最熱心的反基督教領袖（徒 22：4～5），極其痛恨耶穌基督



的追隨者。在他去大馬士革逮捕基督徒的路上，主耶穌施行神蹟，奇妙地令掃羅翻然悔悟，使他歸向基督（徒 9：1～8）。

在阿拉伯的納巴泰（Nabataean Arabia）曠野住了幾年以後，保羅在敘利亞的安提阿與巴拿巴、西面、路求和馬念一起牧養一間教會（徒 13：1）。在這段早期事工中，掃羅開始被稱作保羅（徒 13：9），這位新人有了一個新名字。聖靈將他和巴拿巴從安提阿差遣出去，從此兩個人開始了教會歷史上最偉大的差傳（或宣教）事工。自那時起，保羅成為神為外邦人特別設立的使徒，開始了他的事工（徒 9：15；羅 11：13）。

D. 書信的寫作時間及送達地點

西元 60～62 年間，保羅在羅馬獄中給他曾牧養的信徒寫了這封信（參 3：1）。因為「在以弗所的聖徒」一語並沒有出現在一些早期手稿中，信中也沒有提到當地的情況或個別信徒，所以許多學者認為這封信是供傳閱用的，要在小亞細亞（包括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和以弗所等）地區的眾教會中流傳。可能因為這封信首先被送到以弗所，所以它與以弗所教會特別地聯繫在一起。

以弗所書的前三章強調教義，後三章強調行為；前半部分關乎神學，後半部分則關乎操練。



第一章

問候

(1 : 1~2)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1：1～2）

在問候中，保羅陳述他使徒權柄的雙重來源，信徒身份的雙重說明歸給信徒的雙重祝福及這些祝福的雙重來源。

A. 使徒權柄的雙重來源（1：1 上）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

保羅以使徒的權柄寫信。「使徒」（*apostolos*）意為「奉差遣的人」，是新約中某些特定人選的正式職分。這些人被神特別揀選為教會的基石，並成為新約（神的最終啟示）的領受者、教導者和作者。使徒的職責是傳福音（林前 1：17）、教導和禱告（徒 6：4）、施行神蹟（林後 12：12）、建立其他的教會領袖（徒 14：23），以及寫下神的話語（弗 1：1）。

除了最初的十二使徒以及代替猶大的馬提亞之外（徒 1：26），保羅是唯一後來添加的使徒，「……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 15：8）。但保羅並不次於其他使徒，他符合使徒職分的所有要求（林前 9：1）。

保羅所憑的不是他所受的學術教育，也不是他猶太拉比的領袖地位，而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的使徒。保羅不是

憑著自己的權柄教導或寫信，而是憑著子（基督耶穌）和父（神）完全合一的雙重權柄。保羅陳述這一事實，不是要誇口自己的長處，或自高自大，想凌駕其他信徒之上。他牢記自己曾是一個褻瀆神的人，一個狂熱逼迫教會的人，一個無知、不配的不信者；他看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 1：13、15）。就像每一名基督徒一樣，保羅首先是主「基督耶穌的僕人」（羅 1：1）。保羅提及他的使徒職分，是要明立他本「不配得」卻是出自於神、為神代言的神聖權柄。除腓立比書、帖撒羅尼迦前書和帖撒羅尼迦後書三卷書以外，保羅在他所著的每一卷使徒書信的開頭都作此表白。

B. 信徒身份的雙重說明（1：1 下）

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

從神的角度來看，信徒是神所分別為聖的人，即**聖徒**。從人的角度來看，**信徒**是那些有忠心的人，並以**耶穌基督**為他們生命的主和救主的人。

每一位基督徒都是聖徒，因為基督完全的義已經算為每一位基督徒的義，所以每一位基督徒都已經分別為聖了（羅 3：21～22；林前 1：30；腓 3：9 等）。當一個人憑著信心接受基督，神會憑著恩典賜給這人基督的義。不管一個人在人的眼中有多麼偉大，他成為**聖徒**是靠基督完全的義，藉著拯救的信心得以建立——而不是靠個人的品格或成就。



C. 信徒的雙重祝福（1：2上）

願恩惠、平安……歸與你們！

這是早期教會基督徒彼此之間普遍的問候方式。恩惠（*Charis*，又稱恩典）是神向本不配得祂的恩典，但已相信神兒子耶穌基督者顯示出的極大恩慈。這種肢體間的問候不僅僅是一般的祝福，也是對神恩典的承認，因我們現在所站的恩典，我們得以進入神聖潔的家，成為基督的肢體。

恩惠是源，流出平安（*eirēnē*）。因為我們有來自神的恩典，我們已經與祂和好並擁有了從神而來的平安，就是祂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腓4：7）。「平安」的希伯來語是 *shālôm*，最深層的含義是屬靈的興盛與完全。

D. 祝福的雙重來源（1：2下）

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

祝福的雙重來源與權柄的雙重來源是相同的——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祂們並不是分離的、不同的來源，而是同一來源的兩樣彰顯。這一點從連接詞「和」（*kai*）就可以看出，「和」可表同等，在這裡指主耶穌基督和我們的父神同樣是神。

保羅在這篇使徒書信中貫穿全文的教導，是要信徒明白並且更豐富地經歷天父和神子（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賜下的所有祝福。



第二章

神創世以先的 揀選

(1 : 3~6 上)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1：3～6 上）

在希臘原文中，第 3 節到第 14 節是一個完整的句子，包含了神對教會的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永恆旨意。保羅用這幾節經文勾畫出神救恩計畫的大綱。第 3～6 節上是救恩計畫的過去——揀選；第 6 節下～11 節是救恩計畫的現在——救贖；第 12～14 節是救恩計畫的將來——基業。神的救恩計畫包括每一位已經或將要相信神而得救的信徒。正如有的人所說的，歷史（history）就是「他的」（his）「故事」（story），這一故事早在永恆裡就構思並撰寫好了。

這段經文也可以分為三部分，分別著重於三一神中的一位：父是第 3～6 節的中心，子是第 6 節下～12 節的中心，聖靈是第 13～14 節的中心。保羅直接將我們帶到神的寶座前，讓我們看到在耶穌基督裡的人所擁有的浩瀚祝福和恩典。

現今，人們極其關注自我認知、人生目的、自我價值和自我接納。五花八門的書籍、文章、講座和各種點子應運而

生。但是，由於這些嘗試大多忽視了神和祂的話語——真理的唯一源頭——人們也就無從找到真理，只能回到自身尋找答案。儘管形式不一，或簡或繁，這些嘗試的結果最終都是要讓人們相信自己還不錯；要人的自我認知、人生價值和意義完全在於自己，凡事要自己爭取。

我們被教導要先為自己著想，如何利用和操縱別人向上爬，如何先下手為強，如何成功，如何領先。我們被輔導要從自己的家族傳統和民族根源中尋找生命意義，指望根據自己的歷史解釋自己目前的處境，乃至預測未來。然而，這些途徑不過是以心理學的油彩掩蓋生命意義這一難題，卻無法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其他人則試圖靠行為稱義來建立自我價值，其中有些人甚至積極參與教會服事和其他教會活動。他們追求人的稱讚和認可，不久就陷入耶穌時代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所擅長的假冒為善這等宗教把戲。隨著自我滿足感的增長，他們的屬靈生命卻枯萎了，因為這種努力只會助長人的自義，卻有害靈命。

任何自我提高和自我滿足的人為努力——不管它的宗教外衣是什麼——都遵循「回報遞減」的法則。這種努力所帶來的成就感只會不斷增加人的慾望，根本無法帶來真正而持久的滿足。更重要的是，造成不滿心理的罪疚感和恐懼感只是被暫時壓制，並沒有減輕。這種表面的把戲做得越久，抑鬱感、焦慮感和罪疚感也會變得越重。

一個人若想實現真正的自我價值和人生意義，惟一的道



路就是與他的創造主建立正確的關係。一個沒有基督在他生命中的人是沒有任何屬靈價值的，他在神面前無義可稱，在世界上也沒有活著的目的或意義，他就像「糠秕被風吹散」（詩 1：4）。

但是，基督徒是神的兒女，與耶穌基督同為後嗣。還未認識到這一點的基督徒應當明白他在主耶穌基督裡已經擁有的地位。保羅寫以弗所書的根本目的就是讓這樣的基督徒能正確認識到他們的地位和財福。

保羅說，如果我們屬於基督，就可以確信，神在創世以先，就寫下我們的名字，讓我們成為祂教會中的一員。神出於恩典和祂至高的主權揀選我們歸於祂，這並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強，或比別人有功勞或更配得，僅僅是因為神願意揀選我們。

儘管人類有限的思維難以理解，這卻是聖經中最常提到的真理。在神的救贖計畫中，神從高天俯就祂已經揀選要救贖的人，吸引他們到祂那裡。在以弗所書開篇幾節中，保羅讓我們瞥見創世以先發生的事情，讓我們可以曉得，不僅在我們出生以前，甚至在創世以先，神就計畫要救贖我們了。

A. 福氣的六個方面（1：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保羅在這裡闡釋了屬靈福氣的六個方面：

配得頌讚者——神；
 賜福氣者——也是神；
 得福氣的人——信徒；
 福氣——各樣屬靈的祝福；
 福氣的所在——天上；
 福氣的中保——耶穌基督。

1. 配得頌讚者——神

這充滿恩典的真理恰如其分地由保羅對賜福者的讚美引出：**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頌讚（*eulogēō*）一詞傳遞的是讚美與稱頌的義涵，是對神的良善的宣告。因為除了神以外沒有人是良善的（太 19：17），我們至高的稱頌和讚美單單歸於祂。

良善是神的本性。**父神**不僅僅行出良善，祂的良善至高至尊，以至於除了祂道成肉身的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以外，再沒有人可以稱得上是良善的。因此，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敬虔的人既認識到神那超越、非人類可以企及的良善，就將頌讚歸於祂。麥基洗德宣告說：「至高神是應當稱頌的。」（創 14：20）在末日，「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啟 5：13）

對神的子民來說，因神的良善而歸頌讚給祂是最合宜的事情。在凡事上——不論是痛苦、掙扎、試煉、挫折、災難



或遭敵對——我們都要讚美神，因為祂始終是良善的。我們
要為此讚美祂，並將頌讚歸於祂。

2. 賜福氣者——神

與祂完美、配得頌讚的屬性相符，這位原因自身良善
配得至高頌讚的神，也正是賜上好福分的至高賜福者。祂
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雅各提醒我們：「各樣美
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
裡降下來的。」（雅 1：17）保羅安慰我們：「萬事都互相
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神賜下福氣，因為祂是一切福氣、一切美好事物的
源頭。良善只能從神而來，因神以外別無良善。

3. 得福氣的人——信徒

這裡的「我們」——神賜給福氣的人，指的是信徒，就
是保羅在 1：1 中提到的「在基督裡的聖徒」。在神的奇妙
恩典、豐富供應和主權計畫中，祂選擇賜福給我們。神在創
世以先便命定了「以信為本的人得祝福」（加 3：9）。

我們稱頌祂的良善；因神賜給我們恩惠（參詩 23）。
我們用言語頌讚祂，祂用行動賜福給我們。我們唯一能做的
就是頌讚，因為我們自己沒有任何好處（參見詩 16）可以
給祂，也因為祂一無所缺，盡善盡美。與此相反，神賜福給
我們，卻不是因著我們的良善——因為我們乏善可陳，祂卻
將恩惠賜福給我們。我們的天父慷慨地賜給我們一切恩惠、

一切美善的恩賜、一切福氣。這既是祂的本性，也是我們的需要。

4. 福氣——各樣屬靈的祝福

我們的天父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在新約中，屬靈（*pneumatikos*）一詞總是與聖靈的工作聯繫在一起。因此，在這裡，它不是指與物質方面的祝福相對應的非物質祝福，而是指這些福氣都源自聖靈——不管受益的是我們的靈性、理性、身體、日常生活，還是任何其他方面。這裡「屬靈的」一詞形容的是福氣的來源，而不是福氣的範圍。

許多基督徒不斷地向神祈求祂已經賜給我們的東西。他們祈求神給自己更多的愛，豈不知「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他們為平安禱告，豈不知耶穌曾說過「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約 14：27）？他們為幸福和喜樂禱告，豈不知耶穌曾說過「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 15：11）？他們向神祈求力量，豈不知神的話語已告訴我們「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3）？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 1：3）不是神「將」賜給我們，而是祂「已經」賜給我們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祂已經「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我們在「他裡面」已得了豐盛（西 2：10）。



我們在神裡的資源不是只在應許中，而是已經為我們所有。每一位基督徒都有保羅所稱的「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腓 1：19）。神在祂兒子裡面已賜給我們上好的福分，無以復加。因此，信徒需要的不是得到更多，而是更好地享用他已經擁有的資源。

我們屬天的地位和福分是如此確定和穩固，難怪保羅說，神已經「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

5. 福氣的所在——天上

神所賜無限豐富的福氣是在天上。天上（參 1：20，2：6，3：10）不僅包括天，還包括整個屬神的靈界，涵蓋所有神的所在和運作的領域。

基督徒處於看似矛盾的雙重存在狀態，擁有雙重公民身份。這看起來似乎有些矛盾，但確實是事實。活在世上時，我們是地上的公民；但在基督裡，我們首要的、絕對無比重要的身份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基督是我們的主，我們的王，我們是祂國度的公民——**天上的國民**。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追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西 3：1）

由於我們是神主權下的百姓，不像「今世之子」（路 16：8），所以我們能夠明白神超自然的作為；然而，這些作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當美國公民旅行到其他國家，儘管身處異國，他還是一名完完全全的美國公民，就像在美國時一樣。不論他在非洲、近東、歐洲、南極洲，還是美國之外的任何地方，他依然是美國公民，享有美國公民的一切權利和待遇。

身為天國的子民，雖然寄居在這個陌生，甚至帶有敵意的地上，基督徒仍然享有天國公民的一切權利和待遇。我們真正的生命不屬塵世，而是在天上，那裡有我們的父、我們的救主、我們的家人和我們所愛的人。我們的名字已寫在那裡的生命冊上，那裡有我們永恆的居所，有我們的帝王家業。但是，我們現在仍困在屬天與屬地的拉鋸之中。保羅論到這一境遇時說：「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 4：8～9，6：10）

生活在並非天堂的境遇之中，卻要活出天國國民的樣式，其關鍵就是順著聖靈而行。保羅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 5：16）當我們靠著祂的能力而行，祂會在我們身上結出屬靈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我們靠著聖靈的大能，便可以得到在世如在天福氣。



6. 福氣的中保——耶穌基督

基督徒擁有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是因為他們在基督裡。當我們信靠基督為生命的主和救主時，神就將我們與耶穌基督奇妙地合一。「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

（林前 6：17）作為基督徒，我們與主的合一不僅僅是普通的協議，而是一種心意相同的生命結合。每一位信徒在神所賜的永生裡都是血脈相通的（參羅 15：5～7）。

主所擁有的一切，凡是「在基督裡」的人都有。「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 8：16～17）。基督的豐盛就是我們的豐盛；祂的福分就是我們的福分；祂的義就是我們的義；祂的能力就是我們的能力；祂的地位就是我們的地位；祂在哪裡，我們就在哪裡。祂的特權就是我們的特權；祂的身份就是我們的身份。祂的產業就是我們的產業；祂有什麼，我們就有什麼。祂的身體力行就是我們的身體力行；祂做什麼，我們就做什麼。

我們在基督裡的所是、所有、所行，全都是蒙神的恩；神的恩典一定會在信徒心裡運行，成就祂的美意，必不落空（林前 15：10）。

B. 神在創世以先揀選的要素

（1：4～6 上）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

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這段經文啟示了神建立教會——耶穌基督的身體——這永恆計畫中已經成就的部分。祂的計畫包括七方面的要素：方法——揀選；對象——選民；時間——創世以先；目的——聖潔；動機——愛；結果——兒子的名分；目標——榮耀。

1. 方法——揀選

聖經提到三類揀選。第一類揀選是神揀選以色列人作揀選祂的子民。摩西在西奈的曠野對以色列人說：「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 7：6）

這類揀選與個人的救贖無關。保羅解釋道：「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羅 9：6～7）亞伯拉罕是希伯來人的祖先，也是信心之父；但身為亞伯拉罕的希伯來後裔不等於就是他屬靈的後裔（羅 4：11）。

第二類揀選是職業性的。神呼召利未支派作祂的祭司，但並未因此保證利未人一定會得到救恩。耶穌呼召 12 個人作使徒，但只揀選了 11 個人得救恩。之後保羅蒙神揀選得救恩，歸向基督，神便另外選召他特作外邦人的使徒（徒 9：15；羅 1：5）。



第三類揀選是救恩性的，就是保羅在此處的經文中所指的。耶穌曾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約 6：44）「吸引」（*helkuō*）一詞包含不可抗拒的力量之意，在古希臘文學中，這個詞用來形容饑餓不堪的人被食物所吸引，或者形容鬼無法附身人體時，轉而襲擊動物。正如現今的廢物回收站使用巨大的電磁體將金屬廢料舉起並初步分類，當電磁鐵通電時，一股巨大的磁力就會把附近所有含鐵的金屬吸引上來，至於其他金屬，如鋁和銅等，則不起作用。

同樣，神揀選的旨意不可抗拒地將祂預定要愛和赦免的人吸引到祂面前；但對祂沒有預定要愛和赦免的人則不起作用。

在永恆中，創立世界以前，神就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1：3），所以完全與個人的長處或者配得無關。藉著神絕對主權的揀選，祂在創世以先就已經使那些得救的人與基督永遠合一了。

儘管人的意志並不像許多人以為的那樣自由，人的確有意志，聖經也清楚地認可這一點。若沒有神，人的意志就屈從於罪。但是，神確實給了人選擇的能力。耶穌說，信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且「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 11：26）。聖經中一再命令未得救的人向主做出回應（例如：書 24：15；賽 55：1；太 3：1～2，4：17、11：28～30；約 5：40，6：37，7：37～39；啟 22：17 等），這清楚地表明人有責任運用自己的意志。

然而聖經同樣清楚地指出，若沒有神的揀選，人就不會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參羅 8：29，9：11；帖前 1：3～4；彼前 1：2）。耶穌在約翰福音同一節經文裡同時給出這兩個真理：「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 6：37）

神的揀選和人的選擇，從人類有限的視角來看，這兩者似乎是相悖、矛盾的真理。這也是為什麼教會歷史上有那麼多用心良苦的基督徒試圖使二者調和，卻都以失敗告終。既然靠我們有限的思維無法解決這一矛盾，這種調和的結果不是為了偏愛一方而捨棄另一方，就是為了找到一個折中的立場而將兩者都淡化。

我們應該讓兩者並存，對這兩個真理都完全相信，任由神去調和二者。

揀選（*eklegō*）一詞在古希臘文是一次完成式的中性語態，顯示神完全獨立的選擇。這一動詞是反身動詞，強調神不僅自己做出揀選，而且是為自己做出揀選。祂揀選教會的首要目的，是使祂自己的榮耀得著稱讚（1：6、12、14）。信徒被揀選，首先是為了主的榮耀，然後才是為了他們自己的益處。神呼召信徒分別為聖，成為教會，正是「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3：10）

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是祂「所揀選的」（賽 45：4；參 65：9、22）。但是以色列被告知：「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



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申 7：7～8）神揀選猶太人完全是出於祂絕對主權下的愛。

天使也是神的選民（提前 5：21），他們蒙揀選是為了榮耀神的名並作祂的使者。基督自己是蒙揀選的（彼前 2：6），使徒也是蒙揀選的（約 15：16）。同樣，神憑著自己的主權，按照祂的計畫和旨意，也揀選了教會。「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9）使徒行傳告訴我們：「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

保羅說：「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後 2：10）保羅渴望將福音傳給神的選民，就是那些已經蒙神揀選的人，好讓他們能夠得到神的主權意旨中已經賜給他們的信心。

保羅為教會獻上感恩，因為教會是神所揀選的。「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後 2：13）

巴刻（J. I. Packer）在《傳福音與神的主權》（*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Chicago: Inter ~ Varsity, 1961], pp. 16～17）一書中說道：

「所有的基督徒都相信神的主權，只不過有些人雖然相信，卻不自覺，反而頑固地認為自己反對這一教義。這種奇

怪的狀況是如何造成的呢？其根本原因與教會中其他大部分的錯誤相同——即惟理性推論的介入；對於系統一致性的執著；對奧秘存在的懷疑態度；不願承認神的智慧高過人的智慧，因此導致用聖經去遷就人所謂的邏輯。人們看到，聖經教導人要為他們的行為負責，卻看不懂（其實無人能看懂）這一點如何能與統治人行為的神那至高的主權相行不悖。儘管這兩則真理在聖經中並存，他們卻斷言，為要支持聖經有關『人需要對自己行為負責』的真理，他們不得不拒絕同樣為聖經所教導、有關神主權的正確教義，並且將教導這一真理的大量經文棄如敝屣。我們邪僻的本性使我們很容易漠視聖經中的奧秘，過度簡化聖經。難怪連敬虔之士也難逃其害，所以才會有關於『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兩者之間永無休止、令人不安的爭辯。頗為諷刺的一點是：當我們問起爭論的雙方如何禱告時，那些自稱反對神主權的人便表明他們跟相信神主權的人一樣，都深信神的主權。」¹

因為不能接受奧秘，當矛盾或對立造成緊張對峙時，我們就傾向於調整聖經的教導，使其符合我們條理一致的系統。但是這種自以為是的做法是對神話語的不忠，會導致教義混淆，靈命軟弱。須知，對於我們有限的理解力，聖經其他一些基要教義也看似矛盾：聖經本身是人寫成的，它卻又完全是神的話語；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但也是完全的人；

1 趙忠輝譯，台灣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救恩是永遠的，但聖徒仍然必須順服、忍耐到底；基督徒活出生命靠全力以赴，自我管束，卻又完全靠基督。這些令人費解的真理讓我們更加確信，神的意念無限地超越人的意念，同時也是聖經出自神的有力證據。因為人若憑己意寫作聖經，一定會設法解決這些問題的。

神絕對主權下的揀選或預定並不排除人憑著信心的選擇。神的主權和人的回應是救恩完整而不可分割的部分，但兩者究竟是如何協調工作的，只有全智的神才知曉。

另一方面，神絕對主權下的揀選或預定也絕非像許多人所相信和教導的：即神只是遠瞻未來，看誰會相信，然後揀選他們，賜給他們救恩。這些人常斷章取義地引用羅馬書 8：29 來支持這一觀點。但第 28 節清楚地顯明，那些神預先知道且預定得救恩的人，是那些祂已經「按他旨意被召」的人。任何教導，如果過多地歸功於人而削弱神的絕對主權和揀選的愛，都會削弱神的榮耀，都是對神救恩旨意的攻擊。

約翰·查德威克（John Chadwick）的宣告應該讓我們心滿意足地附和：

「我尋求主耶和華，
至終才明白
是祂催促我的靈魂尋求祂，
尋找我！
哦，至真的救主啊，

不是我找到了祢，
而是祢找到了我。」

2. 對象——選民

揀選的對象是**我們**這些蒙神揀選的人，而非所有人，就是聖徒和「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1：1）。神揀選的人是祂在創立世界以前便已分別為聖的人，那些憑著信心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認同的人。身為基督徒就意味著已被神揀選成為祂的兒女，並藉著耶穌基督與祂（耶穌基督）同得基業。

3. 時間——互古以先

神在創立世界以先揀選了我們。在神創造、人類墮落、神與人類立約並賜下律法以前，神就憑祂絕對的主權預定我們為屬祂的人。在創立世界以先，神就設計了教會——祂兒子的身體。

因為在神的計畫中，基督在創世以前已經為我們釘十字架（彼前 1：20），我們也同時被命定得救恩。我們在神國度中的基業在那時就已決定了（太 25：34）。在時間存在之前我們便屬於神，而在時間終結之後我們仍將屬於祂。作為信徒，我們的名字「從創世以來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啟 13：8；參 17：8）。



4. 目的——聖潔

神揀選我們是為了使我們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無有瑕疵」(*amōmos*)一詞的字面意思是「沒有汙點」。因為我們是在祂裡面被揀選，我們就「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因為耶穌基督作為「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彼前 1:19)為我們獻上自己，我們就被賦予了祂無瑕疵、無玷污的性情。不配的人被稱為配得，不義的人被稱為聖潔。基督永恆不變的預定計劃就是「(教會)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7)

顯然，保羅這裡所指的是我們的地位，而不是我們的行為。我們知道，在生活中我們離聖潔(毫無瑕疵)的標準甚遠。但保羅在另一處說過，我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西 2:10)。我們在基督裡成為神完全的樣式，這就是救恩穩固的原因：我們已有基督完全的義。我們的行為的確常常達不到標準，但我們的地位永不改變，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和基督的地位是一樣的，就是**聖潔、無有瑕疵**。我們像我們的救主一樣穩固，因為我們在祂裡面，等候見主面時能得完全的救贖和榮耀的聖潔。

因為神宣告並引領我們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我們現在就應當努力，讓生命彰顯出我們將會擁有的聖潔和無有瑕疵。

5. 動機——愛

神揀選那些得救的人是出於祂的愛。在愛裡祂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就如同祂完全出於愛而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特別的子民（申 7：8），祂也揀選了教會——由得救贖的人組成的家。

聖經中的「愛」（*agapē*）不是一種感情，而是一種為他人著想、滿足他人需要的性情。耶穌說：「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 15：13）這正是耶穌為蒙神揀選要得救的人所做的。神因祂的大愛，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定意賜下祂的獨生子來拯救我們。「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 2：4~5）祂愛我們，也將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永遠愛我們。

6. 結果——得兒子的名分

神揀選的結果就是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在基督裡，我們成為祂國度的子民，因為祂是我們的主，我們是祂的僕人。祂甚至稱我們為朋友，祂說：「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 15：15）但是在祂的大愛中，祂不僅使我們成為祂的子民和僕人，不僅稱我們為朋友，祂更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神慈愛地把蒙救贖的罪人吸引到祂的家中，享受祂的親情。

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我們就成為神的兒女。保羅說：「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



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8：15）。「阿爸」（*abba*）在亞蘭語中是對父親的暱稱，等同「爹爹」或者「爸爸」。

得救就是在我們的靈魂中享有神的生命，祂的靈使我們的靈活過來。人間的父母可以收養兒女，並像對待自己親生兒女一樣無微不至地愛他們。他們可以給予被收養的兒女在家庭生活，得到供給和財產繼承等方面的權利，與親生兒女完全平等；但是沒有哪位父母可以將自己獨特的個性賦予被收養的兒女。然而，這正是神的奇妙作為，祂將自己的性情賦予每一位祂所揀選、信靠基督的人。祂使他們成為祂的兒子，就像聖子耶穌一樣。基督徒不僅擁有聖子的一切豐富和祝福，還具有聖子的所有性情。

7. 目標——榮耀

神為什麼要為我們做這一切？祂為什麼希望我們成為祂的兒女？我們得救並成為祂的兒女，是為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神揀選並拯救我們的最大目標是為了自己的榮耀。耶穌說，「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路 12：32）祂是在肯定神樂意將祂的榮耀藉著我們彰顯出來。如同保羅進一步解釋的：「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

使徒保羅為帖撒羅尼迦教會向神祈求：「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他身上得榮耀。」（帖後 1：11～12）

先知以賽亞告訴我們，甚至野地的走獸也要榮耀主（賽 43：20）。諸天都要述說神的榮耀（詩 19：1），萬物都要榮耀造物主。宇宙中唯一悖逆神的，就是墮落的天使和墮落的人。墮落的天使已經永遠與神分離，那些不蒙耶穌基督拯救而墮落的人也會和那些天使一樣，與神永遠分離。

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預定並揀選了基督的教會，因此沒有人可以誇口或將榮耀歸給自己，只能將所有的榮耀都歸於神。為了確保這一點，有關救恩的所有細節、所有供應，在未有人類以先，甚至在人類生存的地球被造以先，就已經全部完成。

萬物存在的根本原因就是榮耀神。這就是為什麼神的兒女——基督徒——「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第三章

藉基督的血 得蒙救贖

(1 : 6 下 ~ 10)



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

(1:6下~10)

幾年前，贈券一度相當流行。顧客只要購買一定價值的商品，商家就會回贈顧客一定數額的贈券作為獎勵。當顧客累積了足夠數額的贈券，就可以到兌換中心兌換商品。

「救贖」是整部聖經，也是以弗所書的核心主題之一，但救贖的含義遠不止等價交換那麼簡單。

A. 救贖的含義

「救贖」一詞源自法律術語，新約聖經中引用了六個法律術語來表述有關救恩的概念，「救贖」是其中之一。希臘文 *dikaioō* 及其相關詞在法律上是指一項指控被撤銷，在神學上則表示罪人在神面前得以宣告無罪，得以稱義（參羅 3:4, 4:25, 5:18；提前 3:16）。而 *Aphiēmi* 的基本意思是「攆走」，在法律上用以表示償還或取消債務，或予以赦免；在聖經中則指神對罪的赦免（參太 9:2；羅 4:7；弗 1:7, 4:32 等）。*Huiiothesia* 指收養一個孩子的法律

程序，保羅用它代表信徒得以進入神的家（參羅 8：15；加 4：5；弗 1：5）。*Katallassō* 表示在法律上使法庭上的當事雙方和解，在新約中用以指信徒藉著耶穌基督與神和好（羅 5：10；林後 5：18～20）。

與「救贖」相關的兩個希臘法律術語 *agorazō* 及相關詞 *exagorazō* 都表示購買之意。它們的字根 *agora* 意指市場，由此引申出來的動詞和名詞，根本意思是指在市場上進行購買或交易；在新約中，用以表示屬靈上的購買或贖回（參加 3：13；啟 5：9，14：3～4 等）。

另一表示救贖的字 *lutroō*（及相關詞）意思是從囚禁中釋放，它包含了比 *agorazō* 更強的意思。此處經文中的「救贖」一字就出自它的名詞形式，用以表示支付一筆贖金將一個人從捆鎖之下——特別是從奴隸的身份中——釋放出來。

在新約時期，羅馬帝國有多達六百萬的奴隸，因此買賣奴隸是當時重要的商業交易。如果某人所愛的人或朋友是奴隸，他必須為自己買下為奴者，然後給他自由，並用文書證明。*Lutroō* 就是指以這種方式釋放奴隸。

新約使用這個字來形容基督在十字架上贖罪的犧牲，所要表達的正是這個意思——基督付上了救贖的代價，為自己買回墮落的人類，將人從他們的罪中釋放出來。

自從人類犯罪，人一出生就在罪的奴役之下，完全受到人敗壞、邪惡的本性轄制，與創造主分離。沒有一個人是在屬靈上是自由的。沒有一個人可以不犯罪或不承擔罪的後果；罪的最終後果（或工價）乃是死（羅 6：23）。「犯罪的，



他必死亡」（結 18：4）。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34）保羅指出每個人都犯了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參詩 14：1）在同一卷書信中，保羅說我們都「已經賣給罪了」（羅 7：14）。實際上，所有受造之物都被罪的敗壞所轄制（羅 8：21）。

罪是張著血盆大口的猛獸，又是奴隸的主，要想從罪中得釋放，就一定要付出代價；而救贖罪人的代價就是死。因此，聖經中的救贖指的是：神自己為罪付上了贖價。

在羅馬書中，保羅稱救贖為：「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並「作了義的奴僕」（羅 6：18）。在加拉太書中，保羅這樣形容救贖：耶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 1：3~4），「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 3：13），「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在歌羅西書中，保羅說：「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 1：13~14）

希伯來書的作者這樣解釋救贖：「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4~15）

B. 救贖的五個要素（1：6下～10）

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提到神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救贖罪人的五個要素：救贖主、得蒙救贖的人、救贖的代價、救贖的結果和原因。

1. 救贖主

原文中這個字指的是恩典。神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是祂的恩典（我們不配得的慈愛和良善），**因為我們在祂裡面，所以我們得蒙救贖**。耶穌基督是救我們脫離罪的救主，祂是神的「愛子」（這一詞語表明耶穌基督為神所愛），祂自己付上了代價，為救我們脫離罪惡和死亡。現今，因為我們屬於基督，憑著信心與祂合而為一，並歸入祂的身體，我們就蒙神悅納。

耶穌從開始傳道起，父就稱祂為「我的愛子」（太3：17），而我們也因著相信祂，得著祂的拯救，可以「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1：13）我們現在既在神的愛子裡，也就「為神所愛」（羅1：7）。惟



有耶穌基督擁有神的一切良善。但是，因為我們憑著信心祂聯合，祂所擁有的良善如今也成為我們的良善。因為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是父的愛子，擁有父一切的良善，所以我們也成為神的愛子，擁有祂的一切良善。耶穌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約 14：21）

天父現在就像愛基督一樣愛我們，祂希望我們擁有基督所擁有的一切。所以保羅說，神「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因為耶穌基督已成為我們的救贖主，所以每一位基督徒都是神的愛子。

舊約中的親屬代贖者需具備三個條件：他必須與要贖的人有親屬關係；他能夠付得起贖價；他願意買贖。主耶穌完全滿足這三個要求。

一位詩人如此表達了救贖的崇高和偉大：

親近，與神親近，
至親至近
在祂的愛子裡，
我與基督同在主旁。
珍愛，蒙神珍愛，
至珍至愛
在祂的愛子裡，
我與基督同蒙主愛。

原文「所賜」（*Charitoō*）這個字出自 *charis*（恩典，6 節上），所以，保羅是指神白白賜給我們恩典。基督徒是蒙神恩待的人。

2. 得蒙救贖的人

我們是「聖徒……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弗 1：1），救贖主將祂的恩典白白賜給我們。我們是藉祂的血得蒙救贖的人。

保羅在第 2 章中提醒我們，在神救贖的恩典臨到我們之前，我們的光景是何等可憐。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 2：1～3、12）。在第 4 章中，保羅再次提醒我們，我們從前存虛妄的心行事，「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因為我們無知，心裡剛硬（弗 4：17～18）。這就是神選擇救贖的人（世人都是如此）。

人類正是因為處於這樣的光景下才需要救贖；良善的人不需要救主。這就是為什麼耶穌「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 2：14）

然而，一個人在認識到自己需要救贖之前，不會覺得自己需要一位救贖主；直到他明白自己被罪奴役，毫無指望，他才會尋求脫離罪的捆綁。而當他去尋求時，他就從罪的詛



咒下被釋放出來，歸入基督的身體，得到基督各樣屬靈的祝福。

3. 救贖的代價（1：7 上）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

救贖的代價是**耶穌基督的血**。要從罪的奴隸市場裡將人贖回，代價是神兒子的**血**（參利 17：11；來 9：22）。

流血象徵死亡，死亡是罪的懲罰，也是罪的工價。基督流出寶血，用自己的死代替了我們的死。我們本該受死，且無法救自己脫離死亡。我們親愛的救主雖然本不該受死，卻選擇為我們而死。祂為我們的罪付上了代價，救我們脫離罪本應得的死亡和地獄。

在舊約時代，以色列人要不斷地在會幕和聖殿的壇上獻上祭牲的血。但是，祭牲的血並不是用來洗淨獻祭者的罪，也永遠無法洗淨。這些祭牲只是象徵性，預表性的替代品。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說：「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 10：4）但是，藉著**基督的血**，「我們……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 10：10）基督「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 5：2）救主親口說，祂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希伯來書的作者解釋說，基督「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祭。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

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 9：12～14）

我們「得贖……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無怪乎約翰看到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一同吟誦：「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 5：8～10）

「基督耶穌的救贖……是憑著耶穌的血」（羅 3：24～25），這救贖已為那些被罪奴役的人付上了代價，將他們從奴隸市場上贖回，使他們擺脫為奴的捆鎖，並釋放他們成為神自由的兒女。他們在自由中與耶穌基督聯合，得到從祂而來以及祂本身的一切美善。基督的死使信徒擺脫了罪的愧疚感，罪的權勢和罪的懲罰，使他們不再被定罪，不再被捆鎖，及至在將來榮耀的某一天，不再犯罪。

4. 救贖的結果（1：7 下～9 上）

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



救贖涉及應有盡有的一切美事，「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但在這裡，保羅把焦點放在這些福氣尤為重要的兩個方面：一個是負面，**過犯得以赦免**；另一個是正面，**得到智慧聰明**。

赦免：對信徒來說，救贖帶來的首要結果就是赦免。赦免是新約和舊約中救恩的核心真理之一，也是經歷過「赦免之福」的人最寶貴的真理。耶穌在最後的晚餐上讓門徒喝祂的杯時說，這杯是「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救贖帶來**赦免**。

行為主義者和其他一些心理學學派的人堅持認為：我們不該為自己的罪受譴責，罪是由我們的基因、環境、父母或其他外在因素所致。但一個人的罪的確是他自己的過犯，他也要自己承擔罪帶來的內疚感。任何一個對自己的內心有所瞭解的誠實人都意識到這一點。

與那些人錯誤的教導不同，福音書並不是教導人沒有罪，而是教導基督必除去那些信靠祂之人的罪和罪疚感。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教導猶太人說：「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 13：38～39）

以色列人最重要的宗教節日是贖罪日。在贖罪日，大祭司會挑選兩隻沒有瑕疵的山羊作為祭牲。一隻山羊會被宰殺，它的血被灑在壇上作為獻祭；大祭司把手按在另一隻山羊的頭上，象徵性地將人的罪卸在牠的身上。之後，這隻山羊會被攆到遙遠的曠野，再也回不來。這象徵著人的罪與山

羊一同離去，永遠不會再回到自己身上（利 16：7～10）。

但是，這一儀式雖然美好而意味深長，卻沒有真正除去人的罪，以色列人也深知這一點。它只是一個寫照，預表唯有神自己才能藉著基督除去世人罪孽。正如前面提到的，「赦免」一詞源自 *aphiēmi*（基本意思是「攆走」）。按法律術語，這一詞的意思是償還或取消債務，或予以赦免。藉著自己的流血，耶穌基督真正將世人的罪擔在自己頭上，仿若將罪背負到無限遙遠之地，使罪再也不會回來。我們的**過犯得以赦免**，正是如此徹底。

可悲的是，許多基督徒仍為自己的缺點和錯誤沮喪不已，他們的想法和行事為人就像神還沒有赦免他們的罪一樣，不記得「東離西有多遠」（詩 103：12），他們離那些罪也有多遠，神已經把我們的罪擔在自己身上。他們也忘了神籍先知以賽亞賜下應許：有一天祂會塗抹信徒的過犯，「像厚雲消散」，他們的罪惡「如薄雲滅沒」。神說：「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賽 44：22）神甚至在彌賽亞來臨並付上救贖的代價以前就如此說，如同救贖已經完成一樣。灰心的基督徒忘記了神在創世以先就已超越時間的長河，將自己選民的罪加在祂兒子的頭上；祂兒子已將這些罪徹底帶走。我們未曾出生，神就已經赦免了我們的罪，使我們的罪永遠不再歸在我們身上。

在基督被釘十字架的幾百年前，先知彌迦就宣告：「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



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 7：18～19）

對古代的以色列人來說，東離西的距離和「海的深度」代表無限。神的**赦免**是無限的，祂無限地赦免了我們的過犯。

在莎士比亞（Shakespeare）的《理查三世》（*King Richard III*）第五幕第三場中，理查三世哀歎道：

我的良心伸出了千萬條舌頭，
每條舌頭都提出不同的申訴，
每一申訴都指控我是個罪犯。¹

基督徒的經歷並非如此。耶穌基督對行淫被抓的婦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 8：11）當耶穌基督進入我們的生命，作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時，祂也對我們說同樣的話。「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1～2）

在耶穌基督裡的**赦免**是我們不配得的，但神卻白白地赦免，徹底地赦免。擁有基督的人就從罪的奴役下得自由，從今時直到永遠。在基督裡，我們過去、現在和將來的罪都「藉著主名得了赦免」（約壹 2：12；參弗 4：32；西 2：

1 譯文摘自《理查三世》莎士比亞，施咸榮譯，人民文學出版社，1978年。經典譯本。（譯注）

13)。在我們尚未犯罪的亙古以先，我們的罪就得了赦免，並永遠被赦免。但是，因為我們還會不斷犯罪，我們就一直需要「潔淨的赦免」；但我們不再需要「救贖的赦免」。耶穌對彼得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約 13：10）雖然我們還會不斷犯罪，但耶穌「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基督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使我們得享祂浩大的救恩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不會再犯罪，也不意味著我們犯罪時不會產生有害的後果。事實上，罪的後果會極大地影響到我們在主裡的成長、喜樂、平安、合用，以及與天父親密相交的能力。因此，聖經要信徒每日請求神的赦免，在享受廣義上的赦免之餘，得享每日潔淨的具體赦免，從而在最大限度上與神相交，為神所用。馬太福音 6：12、14～15 中，主耶穌在有關禱告的教導中所針對的正是這一點。

世上沒有次等的基督徒，神的國裡沒有被虧待的國民，祂的家裡也沒有被虧待的兒女。所有信徒一切的罪都已經永遠得著赦免了。神知道我們過去的光景、我們現在的樣子，也知道我們會如何度過餘生。祂清清楚楚地瞭解我們的一切，然而祂說：「我對你們心滿意足，因為我對自己的兒子心滿意足，而你們是屬他的。當我看你們時，就看到了他，我就喜悅。」

既然神接納每一位信徒像接納祂兒子一樣，信徒也要同樣接納自己。神既已按照我們的樣子接納了我們，我們也應



該同樣接納自己。我們接納自己為得蒙赦免、得以稱義的人，因為神宣告我們是這樣的人。不接納自己並不是謙卑的表現，而是驕傲的表現，因為不接納自己就是將我們對自己的判斷置於神的話語之上，輕看神獨生愛子為我們付上的救贖代價。基督徒如果貶低自己，懷疑神完全的赦免，就是在否定神的作為，貶抑神的兒女。如果神看我們為寶貴，我們也應當看自己為寶貴。

一個人可能有很多身居高位的朋友，他的朋友可能是總統、國王、政府首腦、政界要員或是世界級的領袖。但是，這類朋友即使在最普通的基督徒朋友面前，也要黯然失色，因為基督徒不只是一個朋友，更是宇宙創造主的孩子。

菲力浦·布利斯（Philip Bliss）在讚美詩中寫道：

天父愛世人，我心真歡樂，
祂所賜聖經，明明告訴我。
聖書寶貝多，尤有一至寶，
乃耶穌愛我。當我見主榮，
在主寶座前，高唱永不休：
「大哉奇妙事，耶穌竟愛我！」

從保羅的宣告中，我們可以看出神的**赦免**是何等長闊高深：這都是**照祂豐富的恩典**。神的恩典——就如祂的愛、聖潔、全能和所有其他屬性一樣，是無窮無盡的。我們雖遠遠無法理解或描述，但我們知道，神是**照祂無比豐富的恩典**赦

免我們。

設想你去見一位百萬富翁，請他為一件有意義的事工奉獻，結果他給了你一張二十五美元的支票，那麼，他並不是按照自己的財富來奉獻，許多窮人也能拿出那麼多錢。但是，倘若他給了你一張五千美元的支票，那麼，他就是照著自己的財富而奉獻。

從這個比喻中，我們對神的慷慨給予只能略見一斑。祂的赦免不僅是照著祂豐富的恩典，而且是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我們永遠也不必擔心自己的罪會超過神恩典的赦免。保羅要我們確信，「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 5：20）我們的天父並非只賜給我們勉強夠用的赦免，只要我們一不小心，犯了太多的罪，這赦免就不夠用了。神的恩典永遠大過我們的罪，不管我們一生的罪孽如何深重，神的恩典更深重。祂的赦免是無限的，祂將不可測度的赦免充充足足地賜給那些信靠祂兒子的人。因此，我們不僅可以在將來與神一同享受榮耀，而且現在就可以與祂有親密的關係。

智慧聰明：對信徒來說，救贖的第二個結果是得到**智慧聰明**。希臘文 *Sophia*（智慧）強調對終極事物的領悟——諸如生與死、神與人、義與罪、天堂與地獄、永恆與時間等。保羅所指的是關於神屬靈之事的智慧。而 *Phronēsis*（聰明）則強調實踐性的理解，對日常生活中各種需要、問題和原則的領會，是指處理日常事物時的穩重。

神不僅赦免我們，除去那敗壞和扭曲我們生命的罪，而且賜給我們一切所需來明白祂的旨意，並每天按照祂的旨



意，以討祂喜悅的方式在世上生活。祂慷慨地賜給我們智慧聰明，使我們既能明白祂的話語，又懂得如何行出來。

在耶穌基督裡，神讓我們分享祂的智慧聰明。保羅說：「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祕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 2：6～7、12）保羅總結這一段奇妙的信息說：「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6）

法國哲學家安德列·莫洛亞（André Maurois）說：「宇宙是什麼，對我來說是無所謂的。誰創造了宇宙？我們為什麼活在這個於無限太空中旋轉的小土堆上？對此，我一無所知。我相信，所有人都對此一無所知。」

毫不奇怪，那些連神的存在都不承認，更不願相信、服事神的人，必然對生命、宇宙和永恆一無所知。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 11：25）雅各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 1：5）當神除去我們的罪時，祂並沒有將我們留在一個屬靈的、道德的、精神的真空中，讓我們自己去弄明白一切。祂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將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正如祂照祂豐富的恩典赦免我們一樣。

5. 救贖的原因（1：9 下～10）

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

神為什麼為我們做了這麼多？看看神為我們所做的：祂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祂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我們；祂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和無有瑕疵；祂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祂藉著耶穌基督的血救贖我們；祂照祂豐富的恩典赦免我們的過犯，並充充足足地賞給我們智慧聰明。神為什麼要為我們做這一切？

神救贖世人是希望萬有在祂裡面同歸於一。萬有同歸於一將會發生在千禧年的國度，那是日期滿足的時候。當歷史走向終結，神的國度降臨，永恆重新開始，新天新地被建立，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就會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耶穌基督是歷史的目的，歷史在祂裡面找到答案。從亞當那兒失去的樂園在耶穌裡得以失而復得。

那時，「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10～11）基督將統一整個宇宙（參詩 2；來 1：8～13）。現在，宇宙還未統一，而且是敗壞、隔離、分裂的；撒但現在是「世界的王」。但到千禧年時，他要「被趕出去」（約 12：31），撒但和他的鬼魔天使會被扔進無底坑，他們會被暫時釋放，然後被扔在火湖裡，直到永永遠遠（啟 20：3、10）。



當一切惡都被除去時，神會使餘下的一切在祂裡面同歸於一，這是無與倫比的合一，是宇宙的必然結果。

馬克白（Macbeth）悲觀地宣稱，歷史「是一個愚人所講的故事，充滿著喧嘩和騷動，卻找不到一點意義。」（莎士比亞所著《馬克白》第五幕第五場）²

若不是神賜給祂兒女智慧聰明，人會不可避免得出這樣一個毫無希望的結論。但是，歷史屬於神，而不屬於人類渺小的計畫或撒但的邪惡力量。歷史是由它的創造主撰寫和導演的，這位創造主會確保歷史成就祂自己的最終目標——**讓萬有在基督裡同歸於一**。祂在創世以先設計了偉大計畫，現在正按著自己的旨意憑主權實施這一計畫。在日期滿足的時候，祂會讓這計畫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得以完全成就。在耶穌基督裡，這一計畫連同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會在義的和諧與新天新地的榮耀中永遠長存**。

2 譯文摘自 <http://www.langsong.net/lstd/wxshk/htm/oem/wg/shashibiya/5/mkb.htm>，施咸榮，人民文學出版社，1978年。（譯注）



第四章

神所賜的 穩固基業

(1 : 11~14)



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1：11～14)

多年以來，我和許多人談過話，其中有年輕人，也有老年人；有飽學之士，也有未受過教育的；有居高位的，也有社會底層的。他們在面對生活時都帶著對未來的困惑，不知道自己能否找到生命的意義；不知道即使一切都順利，自己能否實現自己的理想；也不知道生活是否真的會精彩、有意義而且令人滿足——即使真的有這種可能，自己能否實現這種可能。

幾年前，在一次山地基督徒營會上，我遇見一位年輕人，他有一邊手臂和腿都嚴重萎縮。他總是躲在人群後面或獨自待在角落裡，從不和其他人一起參與活動。營會的第二天，我走到他面前，做了自我介紹，並詢問他的名字。他一臉憤懣，拉起遮蓋那殘疾手臂的袖子，說道：「你看看，神對我做了些什麼！」

我向神默禱，祈求祂賜下智慧，然後說道：「你想知道嗎？這殘疾的身體並不是你。」

「不是我？你是什麼意思？」他反問道。

「這只是你居住的房子，僅此而已，」我說，「它只是你短暫居住的房子；而你是永遠存在的。神要給你一個永恆的計畫，和擁有全新、永恆身體的未來。」

「你在開玩笑。」他說。

「不，我沒有開玩笑。」我回答道，然後我便和他分享了福音。

他把自己的心交給了救主耶穌基督，立時，他的心態和觀念便發生了改變。信主後，他做的頭幾件事之一是請我和他一起打乒乓球。那時，他不再因身體的殘疾而感到尷尬或苦毒。耶穌基督成為他生命救主的那一刻起，他就立刻意識到，神要給他的遠遠超過那些從人的角度看來非常重要而有價值的東西。當他明白自己是神永恆計畫的一部分，並已得到神永恆的應許時，他的人生觀從此完全不同了。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向我們展示了基督徒奇妙無比的潛能。每個人都渴望得到的東西，基督徒不是已經擁有，就是有一天定會擁有。使徒保羅讓我們瞥見，神為那些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來到祂面前的人所計畫，並且應許的福氣。

輕諾寡信是人類的本性。政府承諾後失信，廣告商和政治家承諾後失信，雇主和雇員、傳道人和教會會眾、父母和子女、丈夫和妻子，以及朋友和親戚之間都彼此許諾卻常常失信。有些承諾是出於上好的動機，有些承諾則是為了欺騙和剝削。但是，不管出於什麼動機，我們彼此許下的諾言總是得不到兌現。



感謝歸於神，直到永遠！祂的應許不像我們的應許，祂言出必行。保羅在這裡提到的我們的天父對祂兒女許下的諾言，不僅奇妙無比、激動人心，而且是絕對的，確定的。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 10：23）每個信徒都應像亞伯拉罕那樣確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羅 4：21），我們的神是無謊言的神（多 1：2）。

以弗所書 1：3～14 是整本聖經中最長的一個句子。在此句結尾，保羅全心讚美神無法測度的恩典。保羅向我們展示神對自己兒女所作應許的確據。他們必定會得到耶穌基督豐盛的、永不衰落的基業。神曾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藉耶穌基督的血救贖我們」，「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1：3～5、7、9），同樣，神也使我們得著基業。

我們的基業，是救恩有關未來的一個方面。我們在創世以前便蒙揀選和預定，如今得救贖，而當我們完全進入神永恆的天國時，我們將要得著我們所有的基業。

這段經文向我們顯示我們在耶穌基督裡所得豐富基業的根基、保證和目的。

A. 基業的根基（1：11～13 上）

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

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

「在他裡面」出現在第 11 節的開頭要比在第 10 節的末尾更合適，但無論出現在哪裡，這一片語都清楚地指出，耶穌基督（弗 1：10）是我們神聖**基業**的根基和來源。若沒有耶穌基督，人從神那裡最終只能永遠被定罪。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 5：45）；祂也將許多美好的東西賜給所有的人，不論是義人，還是不義的人。但神只把屬靈的福氣賜給那些**在祂裡面**的人（參弗 1：1、3~4、6~7、10）。「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在羅馬書第 6 章，保羅道出了每一位信徒的屬靈歷程。他說：「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 6：3~5）。神藉著唯有祂自己能夠領會的神蹟，將每一位信徒帶到加略山的十架上，使他們在靈裡與救主耶穌基督一同釘十字架，並且與祂一同埋葬，又一同復活。耶穌基督不但「為」每位信徒，也「與」每位信徒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被埋葬，然後復活。不僅如此，「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在那榮耀的一天，最終我們會完全



「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 8：29）。

「我們得了基業」譯自希臘文的一個複合詞 *eklērōthēmen*。如果某件事情在將來一定會發生，絕不會出現意外，希臘人就會用過去式來形容它，彷彿這事已經發生。比如保羅在這裡就用了該動詞的不定過去被動語態。

在第 2 章中，保羅用了一個類似的時態（不定過去式的主動語態）來論述神已經「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儘管當時保羅和他寫信的對象還沒有經歷到那份榮耀，但他們與主永遠同在這件事一定會發生，就彷彿他們已經進了天堂。

以弗所書 1：11 上半節的動詞可以有兩種翻譯，且兩種翻譯都與別處的經文相符。它可以譯作「被作為基業」，或像這裡譯作「得了基業」；第一種譯法顯示我們信徒是基督的產業。耶穌一再說，信徒是天父賜給祂的禮物（約 6：37、39，10：29，17：2、24 等）。耶穌在十字架上贏得了我們——我們是祂戰勝撒但、罪和死亡的戰利品——我們現在已經屬於祂。「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瑪 3：17）從創世以先，神就預定，將每一個因信祂兒子之名得救的人賜給祂兒子作為榮耀的基業。

然而，另一種譯法的意思恰好相反：得著基業的人是信徒。彼得說我們已經「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3~4）

所以，兩種譯法在語法和神學上都是合理的。聖經中既說過信徒是神的產業，也說過神是信徒的產業。新約中既說過我們在基督裡面，也說過基督在我們裡面；既說過我們在聖靈裡面，也說過聖靈在我們裡面。「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 6：17）所以，保羅說，「我活著就是基督」（腓 1：21）。

這一真理的實踐意義是：因為我們是在基督裡面，我們的生命應當有祂的樣式（參約壹 2：6）。我們要像祂那樣去愛人、幫助人、關心人、給予人，也要像祂那樣為人犧牲自己的利益和幸福。我們要像主那樣，在這世上為人捨命。

儘管 *eklērōthēmen* 的兩種翻譯都有依據，但按照保羅在以弗所書 1：3～14 中強調的重點，在這裡用第二種譯法更為合適：**我們……得了基業**。我們在基督裡的基業是天父在祂兒子裡面賜給我們的另一個極大的福氣。就如保羅在第 3 節中解釋的，我們的基業包括「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在基督裡，信徒得到了神的一切應許。彼得告訴我們，神「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並「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彼後 1：3～4）。保羅確定無疑地總結說，「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林後 1：20）

我們能想到的一切需要，都按著神的應許，在祂恩典的供應中得到滿足。神應許賜給我們平安、愛、恩典、智慧、永生、喜樂、得勝、力量、引導、能力、憐憫、赦免、公義、真理、與神的相交、屬靈的分辨力、天堂、永恆的



豐富、榮耀——這一切以及其他所有從神而來的恩惠。保羅說：「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林前 3：22～23）因為我們和基督同作後嗣，我們就可以確定擁有祂所擁有的一切。我們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參羅 8：17）

所以，耶穌基督是**我們所得基業**的根基。保羅先後從神和人的角度對**基業**作出闡述。

1. 從神的角度（1：11、12 下）

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可以得著稱讚。

這裡，我們將遵循第 12 節的希臘原文順序（英王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按此順序）來講解，先講解「叫他的榮耀……可以得著稱讚」，然後講解「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這一部分將在下文「人的角度」中講解）。

神如何看待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的基業？在此處，從祂的預定、全能以及榮耀三個方面顯示出來。

神的預定——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作為基督徒，我們今天是何等人，是因為神在創造人類以前就選擇我們成為何等人。在創世以前神就宣告，每一個蒙揀選的罪人，雖然是污穢、悖逆、無用的，只配得死亡，但因著信祂的兒子，就

會成為義人，如同他們所信靠的基督一樣。保羅在前文已經定論：「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

威廉·亨德里克森（William Hendriksen）針對這一段經文的註釋精練有益：

決定我們命運的既不是宿命，也不是人類的美德。神美善的旨意已經確定：我們應該聖潔，無有瑕疵（弗 1：4），成為神的兒子（弗 1：5），並註定要永遠榮耀祂（弗 1：6；參 1：12、14）。這旨意是涵蓋宇宙萬物更大計畫的一部分。神不但定了這個計畫，也完全實現了這個計畫。這一計畫囊括所有事件：無論天上的、地上的、陰間的、過去的、現在的，甚至將來的；與信徒有關的、與非信徒有關的、與天使有關的、與魔鬼有關的；與體能有關的、與屬靈能力有關的，還是與大大小小一切存在之物有關的。神在歷史上的護理之工與祂在永恆就命定的旨意一樣寬廣。¹

神的全能——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行做」譯自希臘文 *energeō*，由此衍生的英文單字有 *energy*（能力）、*energetic*（精力充沛的）和 *energize*（賜予能力）。在神的心意中，「創造」和「賜予能力」是一致的。祂以口中的話

1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67, p.88.



語創造出這個世界的各個組成部分之後，馬上又開始分毫不差地按祂的計畫運作起來。神的創造不像我們所做的，不需要反覆設計、製備樣品、進行測試、預備燃料、裝載原料等等。它們不只是可以運行，而且已經在運行中。

「賜予能力」是神的創造計畫和創造之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著神的奇異恩典，我們被揀選為祂的兒女、祂國度的子民，與祂的兒子同為後嗣，祂也定意使這一切都成為事實。保羅宣告說：「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做的。」（腓 1：6）神怎樣計畫就怎樣成就。祂賜予每位信徒一切必要的能力，以達到屬靈上的完全。我們要明白，神不僅僅制訂計畫，祂還促成計畫的實施。

神的榮耀——祂的榮耀……可以得著稱讚。如上文所提的，這一片語在希臘原文中出現在第 12 節的開頭，這一順序與保羅一直論說的，從神的角度看我們為基業，在邏輯上相符。神的角度和作工可以從祂的預定和能力，以及此處提到的祂的榮耀看出。神救贖人類的目的是要恢復人被罪破壞的神的形像。神創造人的心意是要人有祂的形像，所以，救贖的目的就是創造的目的。神希望被造物傳揚並彰顯祂的榮耀，這就是祂救贖人類的原因。

聖經總是從神的角度論及救恩，為將救恩全部歸功於神。在我們這個以人為本的社會裡，神想要完全歸功於己的做法似乎很不合宜，但這都是因為人對祂的偉大、聖潔和榮耀毫無概念。人對神的認識不過是根據人對自身的認識。人

夢寐以求的讚美和榮耀是他們根本不配得的，他們的動機也純粹是罪惡的。然而，神追求榮耀是理所當然的，因只有祂配得榮耀。神對榮耀的追求是聖潔的，因為唯有神至高無上，配得一切的榮耀。

因此，神預定我們得到的救恩，包括隨之而來的永生和無限的祝福，都是為了使祂的榮耀可以得著稱讚。

2. 從人的角度（1：12 上、13 上）

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

在希臘原文中，這一段經文是連續的，第 12 節的末尾部分直接接續到第 13 節。在這裡，我們從人的角度看信徒在耶穌基督裡的基業。縱觀整本聖經，在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意志之間始終貫穿著一股張力，人有限的、不完全的認知，不能完全將這二者協調起來。就像對待神話語中其他看似相悖的真理一樣，我們的責任就是照著神啟示的兩方面毫無保留地相信。我們知道所有的真理對於神都是完全和諧一致的，這就應該使我們滿足。

有人如此描述救恩的兩個方面：當你仰望天堂時，你會看到一塊牌子上寫著，「凡願意的都可以進來」；而當你進入天堂後，回頭再看同一塊牌子，它的背面寫道，「創世以先已在基督裡蒙揀選」。



神不管是出於什麼原因設計了這些人無力調和的真理，我們都應該為此感謝、讚美祂。正因為這些真理完全正確，卻看似相悖，所以，我們要在神面前謙卑自己，心生敬畏。對於信靠神的信徒來說，這樣的真理更進一步證明了聖經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人。

「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這裡首次從人的角度講述我們在基督裡的基業。在希臘文中，**基督**之前有一個定冠詞，若嚴格地遵照字面意思翻譯，這句應該譯為「在那位基督裡有盼望」。這樣翻譯，意思並沒有改變，但加上定冠詞，強調了我們盼望的獨特性：這盼望是在那位獨一救主耶穌**基督**裡。同時，也強調了使徒和其他第一代猶太信徒是最先接受彌賽亞的人。

人對福音的相信包含一個深邃的要素，就是他在救主耶穌基督裡所得的**盼望**。儘管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在「信」之前就提到了「盼望」，但按時間和神學順序，應該是「信」在先，然後才有「盼望」。只是，從上下文可以看出，**盼望**在這裡主要是用作信心的同義字。所以，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就是首先信祂的人。

因此，保羅繼續說道：「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正如這位使徒在羅馬書中解釋的，「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信心來自對**真理信息（福音）**的正面回應（參見加 1：6～9）。這福音就是有關神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贖罪之工，為我們提供了一條救恩

之路的好消息。「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人創立的宗教體系，無論靠的是傳統儀式，還是善行，或者兩者兼而有之，都無法引人歸向神，甚至會成為阻攔人認識神的巨大障礙。救恩的惟一道路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 10：10～11）也信了基督強調救恩是由信心落實，不但如此，「也」一字更強調了因信得救的一致性。

信心是人對神揀選的回應。神選擇人，這是揀選；人選擇神，這是信心。神藉著揀選賜下應許，而人藉著信心接受這些應許。

B. 基業的保證（1：13 下～14 上）

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

人們凡事總希望有保證，因為別人的口頭許諾往往靠不住。我們要求有誓約、宣誓書、履約合同、保證書、擔保書和許多其他類似的證明，力求承諾能夠兌現。

神的話語本身對我們來說就是充足的保證，沒有什麼能比這更確定的。但出於恩慈，神親自向我們保證，以使祂的應許更覺確定。在此，神用祂的印記和憑據向我們保證祂的應許。這使人聯想到希伯來書 6：13～18 的經文，神應許賜



下祝福，並起誓為證，聖靈稱這誓言使所有信基督之人「大得勉勵」（來 6：18）。

1. 神的印記（1：13 下）

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初信時，我們不會立刻直接得到神應許的所有豐盛，因為這基業是「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彼前 1：3～4）。所以，有時候我們會因試探而懷疑救恩，懷疑神所應許隨救恩而來的最終祝福。只要我們活在世上，我們的救恩就還未完全，因為我們仍需等待「身體被贖」（羅 8：23）。因為我們還未完全得到神應許的基業，就可能懷疑這基業的真實性，至少會懷疑這基業是否真的那麼豐盛。

所以，對那些已經接受耶穌基督的人，神保證自己應許的方法之一，就是使這些人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每一名信徒從相信基督的那一刻起，就得到神的聖靈。保羅宣稱：「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羅 8：9 上）反之，他繼續說道：「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9 下）不可思議的是，每個真基督徒的身體竟都是「聖靈的殿……聖靈住在（你們）裡頭」（林前 6：19）。

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時，聖靈就住在他的裡面。聖靈內住，使我們在耶穌基督裡的生命與以前不同了。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賜給我們力量，裝備我們去服事，並藉祂賜予我

們的恩賜為主所用。聖靈是我們的幫助和中保。祂保護我們，鼓勵我們，也是我們得到在耶穌基督裡的基業的保證。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 8：16～17）神的靈是我們的堅固後盾，是我們的保障。

保羅這裡所說的「印記」指的是書信、合同或其他重要文件上所蓋的正式標誌。印記通常是由印環上的熱蠟塑成，受印的檔則由印環主人認可，授權。

這就是我們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背後的意思。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印記有四個要點：穩固性、真實性、所有權及權威性。

穩固性：在古代，國王、王子或貴族的印代表穩固和不容侵犯。當但以理被扔進獅子坑時，大流士王和隨從的大臣就在坑口的擋石上印上印記，「使懲辦但以理的事毫無更改」（但 6：17）。若除王以外的任何人破壞了這印記，他很可能會喪命。同樣，埋葬耶穌的墳墓也被封了印。猶太領袖擔心基督的門徒會偷走祂的身體而假稱基督已經復活，就從彼拉多獲得許可，封了石頭，並派兵丁把守（太 27：62～66）。

聖靈以一種無限超然的方式，用祂神聖不容侵犯的印記在每位信徒身上做了記號，使他們穩固。

真實性：亞哈王要拿伯將葡萄園賣給他，卻不得逞，王后耶洗別就出主意，用她的手段得到葡萄園。「於是，托亞哈的名寫信，用王的印印上」，並將信送給那些與拿伯同城



居住的長老貴胄，讓他們安排人做假見證，誣告拿伯謗讟神和王。那些長老貴胄照著信中所指示的行了，拿伯因誣告而被石頭打死，王就輕而易舉地得到了垂涎已久的葡萄園（王上 21：6～16）。儘管耶洗別送出的信中內含欺詐，但是那信確實來自王，因為信是獲得王的准許送出的，且標有他的印記，這印記就是他的簽名。

當神賜給我們聖靈時，就好像為我們印上了這樣的印記：「這人屬於我，是我神聖國度的真正子民，是我神聖家庭的真正成員。」

所有權：當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圍攻，耶利米正因他對西底家王和猶大國的不利預言而被王囚禁時，神特別的指示臨到先知。神叫耶利米去買亞拿突一塊他有權贖回的地，因此雙方在護衛兵院內達成契約，在指定人數的見證人面前支付了贖金，並在合同上畫押、封印，以確立耶利米為這塊地新的合法主人（耶 32：10）。

當聖靈為信徒做印記時，祂標明他們為神神聖的產業，從那一刻起，信徒便完全地、永遠地歸神所有。聖靈的印記宣告救贖程式已由神正式認可，終結。

權威性：哈曼譏謗末底改並想處死他，因這一邪惡計畫，哈曼被絞死了。然而，王后以斯帖仍為亞哈隨魯王聽信哈曼而頒佈的諭旨焦慮。在諭旨中，亞哈隨魯王准許國內任何人攻擊和殺害猶太人。由於王自己也不能廢除已經蓋了他印璽的諭旨，所以他不得不頒佈另外一道加印諭旨，准許（甚至鼓勵）猶太人武裝自衛（帖 8：8～12）。在這兩個

事件中，王的印都代表了諭旨的絕對權威。擁有蓋上王印諭旨的人，就擁有王在諭旨中所授的權柄。

基督徒受了聖靈的印記後，神就授權他們，憑主自己的權柄去傳揚、教導、服事及捍衛祂的話語和祂的福音。

2. 神的憑據（1：14 上）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

聖靈不但用祂的印記，而且用祂的憑據來保證我們在耶穌基督裡得基業。希臘文 *arrabōn*（憑據）最初是指為擔保一筆買賣而支付的定金或押金，後來用指任何憑據或保證。它的一個衍生詞甚至被用來指訂婚戒指。

作為信徒，我們有聖靈作我們得基業的神聖憑據。神應許賜給信徒「在基督裡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這一應許有一天會完全實現。這些福氣是穩固而有保證的，因為神以聖靈做出了絕對的保證。聖靈是教會不可撤銷的憑據，是她的訂婚戒指。而教會是基督的新婦，所以基督永遠也不會忽視或遺棄她（參林後 1：22，5：5）。

C. 基業的目的（1：14 下）

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儘管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基業好得無比，又有來自神的保證，但這並非救恩的主要目的。我們得到救恩並藉著救



恩而得的所有應許、福氣和特權，是為了等到神之民被贖，使神的榮耀得著稱讚。

神救贖世人那博大、至高的目的是為要拯救祂自己的產業。所有的受造物都屬於神；出於祂無限的智慧、愛和恩典，神選擇救贖那些照祂形象被造卻墮落的人。祂這麼做，主要是為了祂自己，而不是為了他們，因為那些得救的人不屬於自己而屬於神。

保羅已經兩次宣告過（弗 1：6、12），神救贖的最終目的是為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我們被拯救，得恩惠，不是為了我們的榮耀，而是為了神的榮耀（參賽 43：20～21）。我們若榮耀自己，就奪取了完全屬於神的榮耀。神拯救我們，是為了讓我們事奉祂、讚美祂；我們被拯救，是為了恢復神創造的本意——擁有神的形像，並將更大的榮耀歸給祂。

當信徒得著完全的榮耀和救贖，完全成為神的產業時，這一目的就完全實現了。



第五章

我們在 基督裡的資源

(1 : 15~23)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地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1：15～23)

在第3～14節，保羅闡明了信徒在耶穌基督裡所擁有的奇妙而無限的福氣——所有屬於基督的都是我們個人的基業。在餘下的第15～23節中，保羅為那些讀他書信的信徒禱告，願他們能夠完全明白並為這些福氣感恩。保羅禱告的核心，是信徒能夠瞭解自己在主耶穌基督裡所擁有的資源。在第15～16節中，保羅稱讚信徒；在第17～23節中，保羅為信徒向神祈求。

A. 對信徒的稱讚（1：15～16）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地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

因著信徒在耶穌基督裡有奇妙的基業，（因此）保羅開始為這些擁有基業的信徒懇求。正如導言中提到的，這裡所說的信徒不僅包括以弗所的信徒，還可能包括小亞細亞地區所有教會的信徒。大約四年前，保羅曾在那些地方傳道，現在他雖然在監獄裡，但是藉著書信和來監獄探訪他的朋友，保羅對那些教會頗有瞭解。保羅聽見（瞭解）兩個證實這些教會信徒真正得救的依據，並為他們所具有的這兩個真基督徒主要特徵——在基督裡的信心和對聖徒的愛心——滿懷深情地稱讚他們。屬靈生活的這兩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參約 2：9～11）。

1. 稱讚他們的信心（1：15 中）

你們信從主耶穌……

這裡強調的是真正使人得救的信仰，即相信耶穌為生命的主。有些基督徒或許是為了保護福音不沾染任何「靠行為稱義」之嫌，就極力淡化甚至否定耶穌在人生命中的主權。另一些人只接受「主」這稱呼所指的耶穌神性，卻不接受祂的絕對主權。但是，這樣的分割是人為的，因為神的神性意味著主權。神是獨一真神，祂獨自掌權。然而，有些人因教



導「一個人若要得救，必須相信耶穌有絕對主權」而常被嘲諷為「主權拯救者」。但是，新約並沒有耶穌救主和耶穌生命主之分。耶穌要麼既是救主又是生命的主，要麼二者都不是。保羅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參徒 16：31）當人接受耶穌為生命之主，耶穌才成為他們的救主。保羅在羅馬書後面的章節中解釋道：「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 14：9）信徒（事實上，也只有信徒）才能說「耶穌是主」，因為信徒在他們得救的時候就受了聖靈（羅 8：9），有聖靈內住（林前 12：3）。如果接受耶穌作為救主卻不接受祂作生命的主，就是把耶穌的本性一分为二。當我們接受耶穌時，要按照祂的所是完全接受祂。

誠然，沒有一個人在接受耶穌基督時就完全認識祂，或完全明白祂對救贖之人的所有要求。許多基督徒來到基督面前時，對於祂的至高神性，以及屬於祂、順服祂是什麼意思，幾乎一無所知。但是他們願意順服（參太 8：19～22，9：9，10：37～39；路 9：57～62），願意放下自己和自己所擁有的一切（太 13：44～46，18：3～4，19：16～26），拋下所有來跟從祂（太 19：27）。有些基督徒雖然曾經來到耶穌面前，卻失去了起初對這位救主的愛心，且抵擋耶穌作他們生命的主。然而，儘管他們愛心缺乏，耶穌仍然是他們的救主；他們抵擋，耶穌仍然是他們生命的主。人不可能只接受部分的基督，也不可能只接受祂作救主，或只接受祂作生命的主。救主耶穌就是生命的主耶穌，生命的主

耶穌就是救主耶穌。祂不會只以其中一個身份存在，也不會只以其中一個身份與信徒建立關係。我們對救主、生命之主耶穌的認識、感恩和順服都會變化，當我們相信祂，這些回應會增強；不信時，這些回應就會減弱。但是，耶穌的主權在祂成為我們救主的那一刻就成為不爭之實，從那一刻起，祂對信徒的主權和祂救主的身份就永不改變。基督教導的所有命令都是基於祂絕對的主權，而所有信徒都當被教導，遵守這些命令（太 28：19～20）。正因如此，保羅稱救恩為「由信心而來的順服」（羅 1：5）。

保羅稱讚以弗所教會的信徒，是因為他們起初的信心，而不是後補的信心之舉。正是這起初的信心使他們順服主耶穌的主權而得救。信從主耶穌指的就是這使人得救，開始且持守信徒生活的信心。

2. 稱讚他們的愛心（1：15 下）

親愛眾聖徒……

真正得救的第二個特徵是**親愛眾聖徒**。保羅為以弗所教會有這樣的愛心而感謝神，因為他們效仿基督的愛，對每個信徒一視同仁，不會特別愛哪一位。基督愛所有的信徒，每一個信徒對祂來說都是寶貴的。顧名思義，效仿基督的愛包括對所有基督徒的愛。保羅呼籲信徒「要愛心相同」（腓 2：2），意思是基督徒要以同樣的愛心愛所有的信徒。

有時，我們會聽到基督徒說：「我在主裡愛他」，似乎



暗示他們從個人感情上並不愛他，也不在意他的需要。他們表現出一種精神層面的愛，然而，這不是真正的愛。要真正在主裡愛一個人，就要像主一樣真誠地、捨己地愛他。

約翰說：「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壹 3：14）成熟的神學固然重要，卻無法替代愛。若沒有愛，最好的教義也像「鳴的鑼、響的鈸」（林前 13：1）。真正的救恩會藉著信徒的全人傳達給其他信徒及世人，奉基督的名去感動不信之人。真正的救恩會產生真正的愛，真正的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 3：18）。在新約中，真正屬靈的愛常被描述為一種捨己犧牲的態度，體現在對他人的慷慨良善之舉。真正屬靈的愛絕不只是一種感覺、吸引或情感。主為那些驕傲、追求私利的門徒洗過腳後，告訴門徒，祂為他們所做的，是他們當如何彼此相愛的榜樣（約 13：34）。約翰強調了同樣的真理：「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 3：16~18）

這就是當時以弗所基督徒對眾聖徒的愛。可悲的是，他們的愛並沒有持久。雖然他們持守信仰的純正，在信心裡堅忍，但是，在寫給小亞細亞地區七間教會的信中，主論到以弗所教會時說，「……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 2：2~4）以弗所教會已經失去了對

基督、對信徒的偉大之愛，而僅僅幾十年前，保羅還曾為他們的愛心如此熱切地稱讚他們。

信心和愛心必須保持平衡。縱觀教會歷史，許多修士、隱居者和其他不計其數的人都竭力保守自己信仰的純正，卻沒有按照主對每一位信徒的要求，用愛心服事人。他們常常成為異端的捕獵者，熱心於搗毀錯誤的教導，卻很少在良善上有所建樹；他們心中充滿了批評，卻缺乏愛。

很遺憾，有些基督徒擁有的是一種缺乏愛的信心。由於他們的信心缺乏愛，人們甚至有理由懷疑這樣的信心是否為真。因真正的信心無法脫離真正的愛單獨存在。我們不能愛主耶穌基督卻不愛那些祂所愛的人。「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壹 5：1）

保羅所寫以弗所書的信徒讀者是平衡的：既有信心，也有愛心。正是因著他們偉大的信心和愛心，保羅向他們保證，「我……就為你們不住地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

B. 為聖徒祈求（1：17～23）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



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本章餘下部分是保羅的禱告，他祈求神讓信徒真正明白自己在耶穌基督裡的身份，並心存感恩；且得以由此逐漸認識到，他們在救主和生命之主裡已經擁有的福氣，是何等豐盛和無限。保羅是在向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祈求，這一稱謂本質上是將父神和聖子基督並列提及（參羅 15：6；弗 1：3 上、17 上；林後 1：3；腓 2：9～11；彼前 1：3；約貳 3 節；一切榮耀所歸的神與主耶穌基督本為一。在三節經文中，基督兩次被稱為主（參弗 1：15）。

保羅其實是在祈求神，使以弗所人免於狂亂地尋求自己已有的東西，而要看到他們的神，那偉大的神才是滿足他們一切需要的源頭，祂已經為他們預備好一切，他們只需坦然接受。但要有如此欣然接受的態度，神必須親自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

沃倫·威爾斯比（Warren Wiersbe，又譯「魏斯比」）講過這樣一個故事。有一次，威廉·藍道夫·赫斯特（William Randolph Hearst）得知某件極有價值的藝術品，於是立意要將它添入自己豐富的收藏中。他指示他的代理人搜遍世界各地的藝廊，不惜代價也要找到這傑作。經過多月

的努力尋找，代理人回報說，這藝術品本來就屬於赫斯特先生，已經收在他的一間庫房裡許多年了。

不幸的是，許多信徒苦苦追求基督徒生命中某種東西，難以自拔。他們想要某種特別的東西，某種額外的，平凡基督徒生命中沒有的東西。他們談論要更多得著耶穌基督，得著聖靈，更多的能力、更多的福氣、更高層次和更深刻的靈命——彷彿神的資源就像大多數醫生開藥方似的，只一劑一劑地給；又或者這資源上了某種屬靈的密碼鎖，只有少數特別蒙指點的人才能開啟。

我們若說，「我想完全得著耶穌」，言下之意就是基督拯救我們時，並沒有把自己完全給我們，還保留了一些福氣，要分給那些符合某些額外條件的人。

彼得明確地說：「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 1：3）新約關於救恩的教導是，重生給了每位信徒在基督裡的一切。因此，信徒沒有必要、也沒有理由去尋求更多。儘管並非信徒的本意，但這種尋求削弱了神所啟示關於救恩真理的要義。這一偉大的真理可以用傳道者的話來概述：「我知道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無所增添，無所減少。神這樣行，是要人在祂面前存敬畏的心。」（傳 3：14）

歌羅西教會顯然曾經受這類思想的困擾，以為有些東西沒有從神那裡得著，必須透過救恩之外附加的某種行為、儀式或其他條件才能獲得。這類思想在某些會眾當中已經轉變



為異端，被教導並且傳播，取代了使徒的教導。

他們被教導，人不僅需要基督，還需要人的思想。現代自由神學、新正統運動、存在主義以及其他打著基督教旗號的神學、哲學體系，對於福音的態度也同出一轍。對於這類異端，保羅說：「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西 2：8）

歌羅西的假教師還教導「基督加上律法主義」。他們提倡守一些特別的日子、節期以及各種儀式，好變得更屬靈，更蒙神的喜悅。對於這種異端，保羅說：「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 2：16～17）

神深奧的真理，是我們的眼睛無法看到，我們的耳朵無法聽到，我們的理性和直覺無法理解的；神只將這些真理啟示給愛祂的人。

每一位基督徒都有許多具體的需要，包括身體上、精神上以及靈性上的。他們必須為此祈求神的幫助。但是，沒有一位基督徒需要從主那裡獲得比他們現在已經擁有的更多的福氣和基業。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告訴以弗所人，也告訴我們，不要去追求更多屬靈資源，而要去明白和運用那些在我們接受基督時已經完全賜給我們的屬靈資源。

保羅特地祈求神賞給我們悟性的能力，使我們認識到自己所擁有的資源，他稱之為**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這靈使人**真知道祂**。

賜人智慧的靈是藉聖靈賜下的，但是這個「靈」並非如一些解經家所提出的，指聖靈本身，因為希臘原文 *pneuma*（靈）前面沒有冠詞。在這種情況下，英譯通常會加一個不定冠詞，正如我們所用經文中的 a spirit（一位靈）。信徒已經有聖靈（羅 8：9），他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林前 6：19）。保羅所說的「靈」也不應指人的靈，因為每個人都已經有靈（林前 2：11）。

Pneuma 的基本意思是呼吸或空氣，我們由此得出 *pneumatic*（充滿空氣的）和 *pneumonia*（肺炎）這一類的英文單詞，從這一基本意思衍生出「靈」的含義。但就像英語裡的 *spirit* 一樣，*pneuma* 有時用來指性情、影響或態度——如「他今天精神（*spirit*）高昂」。耶穌在八福中的第一福就是用了 *pneuma* 的這個意思。「靈裡貧乏」（新美國標準聖經〔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和合本作「虛心」）的人有福了（太 5：3），耶穌所指的不是聖靈或人的靈，而是指謙卑的精神或態度。

保羅祈禱神賜給以弗所信徒特別的**智慧聰明**，就是成聖的人能夠獲得的一切關乎敬虔的知識和悟性。保羅實際上在禱告：「讓他們明白他們在你兒子裡所擁有的是何等的豐盛，讓他們敏銳、充分、深刻、堅實地明白自己在基督裡擁有的基業。」他祈求聖靈賜給他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他們**真知道祂**。

雖然**啟示**在這裡被用作**智慧**的同義詞，但啟示是指神賜給我們知識，而**智慧**則可用來強調我們對這些知識的運用。



我們必須先知道和理解我們在主裡面的地位，才能服事。我們必須先知道自己所擁有的，才能合宜地運用它們。這加添的智慧超越理性知識，遠較之豐富。保羅盼望以弗所教會的基督徒能像歌羅西教會的基督徒那樣：「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西 3：1）

保羅為以弗所教會的信徒禱告，懇求神賜給他們**啟示和智慧**，尤其從三個方面認識神輝煌無比的真理。保羅祈求他們能更清楚地領會神計畫的偉大、能力的偉大和神本身的偉大。

1. 明白神計畫的偉大（1：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在大多數現代文化中，「心」被認為是情感和感受的所在地。然而，大多數古人——希伯來人、希臘人以及許多其他民族——都把「心」（希臘語作 *kardia*）視為知識、理解、思考和智慧的中心。新約也用了「心」的這個意思。「心」被看作思想和意志的所在，而且能夠學到大腦永遠不能知道的事情。情感和感受則同「腸」聯繫起來（希臘語作 *splanchnon*；參徒 1：18，這一詞明顯指生理器官，而在西 3：12；門 7、12、20 節；約壹 3：17 中，這個字則指情感和感受）。

導致哥林多教會不成熟的原因之一，就是依賴感受過於

依賴知識。很多信徒更有興趣做自己感覺正確的事情，而不是神宣告為正確的事情。因此，保羅告訴他們：「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kardia*）是寬宏的。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splanchnon*）狹窄。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林後 6：11～13）實際上，使徒保羅是在說：「我無法把心中神的真理傳授給你們，因為你們的情感從中作梗。」他們的情感不受神的真理掌管，反倒扭曲了他們對真理的理解。

因此，保羅祈求以弗所信徒的心**被照明**。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情感有重要之處；但情感只有在神真理的引導和掌管下才是可靠的。而神的真理是我們用心才能逐漸領悟和明白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西 3：16）。當聖靈在信徒的心中作工時，祂使信徒的心變得豐富，能明白神那深奧的屬靈真理；然後，聖靈將這真理與信徒的生活聯繫起來——包括生活中涉及我們情感的各個方面。

耶穌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與兩個門徒交談時，他們心裡（即腦子）火熱，但「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他來」（路 24：31～32）。在聖靈啟示他們之前，他們卻聽而不明；他們所知是實，但是他們無法靠自己的理解力明白其內涵和重要性。

使徒保羅祈求的第一件事，就是信徒**被照明**，得以明白神計畫的偉大。保羅極盡明瞭地向神祈求，使信徒明白祂的



恩召有何等指望，以及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保羅祈求神照明信徒，使他們能明白他在前文孜孜教導（弗 1：3～14）有關揀選、預定、名分、救贖、赦免、智慧與見識、基業、聖靈的印記和憑據等榮耀的真理。

這些真理概括了神救贖世人，藉著祂自己的兒子將人帶回祂身邊，使人得稱為神兒女的永恆計畫。既然以弗所信徒已經憑著信心屬於基督（弗 1：13），保羅對他們最大的盼望就是他們可以完全明白自己的新身份意味著什麼。保羅說：你們不是神亡羊補牢之舉；神不僅選擇拯救你們，而且在你們出生之前、在你們有機會靠著祂的恩典選擇祂之前的萬古以先，已經定意要拯救你們，這才是你們的身份！

只有當我們真正明白自己在耶穌基督裡的身份，我們才有可能活出順服、有意義的生命；只有當我們知道自己的真實身份時，我們才能合乎身份地生活；只有當我們明白我們生命穩固的永恆性時，我們才能以正確的觀點和動機渡過今生；只有當我們明白自己是天國子民的身份，我們才能在地上作敬虔的公民，活出順服、豐盛的生命。

神偉大的計畫就是，有朝一日，每位信徒都「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 8：29）。這就是祂恩召的指望——信徒的永生和榮耀在即將降臨的國度裡得以實現。當我們承接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時，那指望將完全成為現實。這真理之偉大是無法用言語描述的，這就是為什麼即使是神的啟示，也需要聖靈的光照，才能讓信徒對所得救恩之浩大絕倫有最基本的認識。

我們身為神榮耀的兒女，與耶穌基督同為後嗣，同得神一切的產業——這就是救恩的圓滿和目的，是神在萬古以先應許，穩握於指望中的，直到將來基督榮耀的彰顯。除此以外別無可求，無以復加。我們現在已經完全擁有，也會一直擁有，直到永永遠遠。

2. 明白神能力的偉大（1：19～20）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保羅禱告的第二方面，是祈求神讓以弗所信徒明白祂偉大的能力——這大能將帶領信徒去得他們榮耀的基業。在第19節，保羅分別使用了希臘文中四個同義字來強調這能力的偉大。

第一個字 *dunamis*（能力），從這字衍生出 *dynamite*（炸藥）和 *dynamo*（發動機）。這能力只賜給基督徒，就是信的人。不僅如此，這也是神賜給我們唯一、至大的能力。這能力無以復加，去求更多的能力是愚蠢又自以為是的。神將何等浩大的能力賜給了每位信徒，而不是只賜給那些信了之後又有過某種神祕體驗、第二次祝福或其他所謂額外恩典的信徒。我們得救時，就已經得著了神所有的恩典和能力，確保我們永恆的指望得以實現。

第二個字 *energeia*（運行），是指聖靈在信徒裡運行。



第三個字 *kratos*（能力），也可以譯作「權能」或「掌權」（提前 6：16；來 2：14）。第四個字 *ischus*（大能大力），意思是賦予力量或能力。聖靈藉著所有這些方式賜力量給神的兒女。

保羅沒有祈求神賜給信徒更多的能力。如果信徒已經擁有，如何祈求更多的能力呢？保羅首先祈求神使信徒明白自己在基督裡擁有的能力；之後，在書信第 4~6 章，他又勸誡信徒為主運用這些能力，為主過信實的生活。

我們不需要祈求向他人做見證、傳福音的能力，因為信徒已經擁有這樣的能力。福音本身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在寫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中，保羅提醒他們：「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帖前 1：5）

我們不需要祈求忍受苦難的能力。在提及他為主忍受的許多困苦之前，保羅作此評論：「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 4：7）

我們也不需要祈求遵行神旨意的能力。保羅鼓勵我們：「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保羅憑主所賜的能力成就主工，「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 1：29）。基督在升天之前鼓勵門徒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 1：8）這能力是每位信徒得救時就得到的。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克

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我們若向神求更多的能力，就是輕看祂的恩惠慈愛——這愛已經為我們預備了一切。

神賜給每位信徒超然的能力，聖靈的運行和大能大力，也將憑著這所有能力榮耀每一位信徒，正是照祂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大能大力，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稍後，保羅在書信中論述了基督徒如何運用神的能力來服事祂（3：20）。但在這裡，保羅祈求我們能明白神保守、看顧，並成就我們在基督裡奇妙盼望的浩大能力；祂將基督從墳墓中提到地上，又從地上提到天上，祂也會照著運行在基督身上復活和升天的大能大力，提升我們進入祂的榮耀。

我們每個人都有受試探的時候，會懷疑神是否能為我們成就某事，是否會藉著我們成就某事，甚至懷疑祂是否能將我們帶到祂的面前。但是，當我們去看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看神信實地為祂兒子成就的一切，看祂同樣信實地為我們成就祂工的保證（透過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我們有什麼理由懷疑呢？有這樣的確據，基督徒怎能感到不安全、感到被遺棄或無能為力呢？神使祂（基督）從死裡復活的無限大能，也將使我們從死裡復活；那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右邊的大能大力也必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那裡。與此同時，我們可以自由運用這復活的大能，為神的榮耀而生活（弗 1：19～20，3：20）。這能力定會帶我們進入榮耀，這事如此確定，以致保羅的口吻就彷彿它已經成就了一般，因為在神永恆的計畫中，這事已經成就了（弗



2：6）。

3. 明白神的偉大（1：21～23）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從基督的大能大力談到神的偉大，保羅對神的第三個請求，是使信徒能明白那堅固他們、賜他們能力之神的偉大。

提摩太曾經因其他基督徒的批評而膽怯，變得灰心喪氣。保羅寫信鼓勵他說：「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他從死裡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我為這福音受苦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後 2：8～10）保羅是在說：「記住那在你裡面的主是何等偉大，祂從死裡復活，坐在天父的右邊。祂是大衛的後裔，是像我們一樣的人。祂與我們認同，祂理解我們，也體恤我們。」

每位基督徒都應該如此定睛於耶穌。當我們定睛在基督身上時，我們的問題，無論是身體上、心理上，乃至屬靈上的，就不會顯得重如泰山了。我們不但較能切實地看我們的問題，而且，在此基礎上——且只能在此基礎上，我們才能有正確的動機和能力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讀到和聽到太多

與基督徒生命無關緊要的東西，卻太少涉及基督徒生命的源頭——耶穌基督本身。可悲啊！當我們首要關注的是基督的無瑕無疵、偉大、聖潔、能力和權能時，我們確實喜樂得多，有功效得多啊！保羅呼籲哥林多信徒以新約的清晰眼光專注地仰望主的榮耀，並藉著聖靈變成主的形狀（林後 3：18）。

當我們抽時間把自己的心事和需要放在一邊，單單仰望主的榮耀，讓聖靈在我們裡面做工時，我們能夠得到多大的福氣啊！讓聖靈在我們裡面做工，就如保羅祈求聖靈在以弗所信徒心裡所做的——讓我們更深地明白這個真理：**我們的主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這裡所用的詞語，如**執政的**（*archē*，意思是領導者或首腦）、**掌權的**（*exousia*）、**有能的**（*dunamis*）、**主治的**（*kuriotēs*，主權），都是傳統的猶太用語，用來指那些大有權柄和能力的天使。這裡的要意是，基督為信徒所施的能力不會被推翻、否定或打敗。儘管撒但的眾嘍囉策劃要擊敗它，這能力卻遠超過他們的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神和祂的天使大軍，與撒但及其鬼魔之間的宇宙爭戰，是聖經中一個重要主題。救贖是神在天使面前能力的彰顯（弗 3：10），我們是在與這些用盡渾身解數阻攔我們為神效力的墮落天使爭戰（弗 6：12；參彼前 3：18～22，此處經文顯明基督藉著祂的死戰勝了那些墮落的天使）。撒但及其嘍囉從一開始就竭力阻撓神的計畫，一向



是神天國事工的敵人，但他們註定要被打敗，並被永遠驅逐（啟 20：10～15）。

我們的主不僅**超越**，而且是遠遠超越萬事萬物。從今時直到永遠，祂超越撒但和他的世界體系，祂超越聖天使和墮落天使，超越得救的人和未得救的人，也超越宇宙間一切名號、頭銜、等級、地位、能力和許可權。從今時直到永遠，**神使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來 2：8；參詩 8：6）。如保羅所說，基督是至高的，**不但在今世，也在後來的世代**——也就是在主耶穌基督永恆的國度裡（參弗 2：7）。



第六章

在基督裡 活過來

(2 : 1~10)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2：1～10）

幾年前，我曾向一些演員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之後，一位英俊的印度人走到我面前，說自己是一位穆斯林，想要接受耶穌基督。於是我們走到旁邊一間屋子裡，我向他更詳細地講解了福音之後，他做了一個接受的禱告。緊接著，他睜開眼睛說道：「太好了！現在我不但有穆罕默德，還有了耶穌！」我失望不已，不得不告訴他，我們不能把耶穌從某

種神靈貨架上拿下來添到自己已有的神靈中。祂既是主，除祂之外不能有其他的神。對救恩含義的誤解有許多，這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在以弗所書 2：1～10，保羅闡明了接受救恩並成為基督身體（教會）的一部分是什麼意思。此處，使徒保羅從萬古以先轉移到當前。他描述了救恩之舉及其過程，也就是那將人吸引到第 1 章所描繪的永恆計畫中的神蹟。從上下文看，這一段是建立在 1：19 的思想之上的。在 1：19，保羅初步提到基督向我們這些已信之人所顯的是何等浩大的能力，然後轉而探討這能力如何行在基督的生命中。現在，保羅接續第 19 節，說明基督在我們的救恩中所顯的能力。

在頭十節，保羅描述了基督徒的過去、現在和將來：他過去是什麼光景（弗 2：1～3），現在是什麼情況（弗 2：4～6、8～9），而將來又會是什麼樣子（弗 2：7、10）。在這一框架中，保羅闡述了救恩的六個方面：救恩是脫離罪（弗 2：1～3）、本於愛（弗 2：4）、進入生命（弗 2：5）、帶有目的（弗 2：6～7）、因著信（2：8～9）而歸於善行的（弗 2：10）。第一方面關乎過去，接下來的四個方面（除了「目的」的第二方面，弗 2：7）關乎現在；最後一方面（包括弗 2：7）則關乎將來。

A. 救恩是脫離罪（2：1～3）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



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首先，救恩是脫離罪。罪是未信之前人生命光景的寫照。這三節經文，可能是聖經裡對沒有基督之人的罪惡光景最直白的宣告。

罪的工價或報酬乃是死（羅 6：23）。人既生在罪中，本來就是死路一條。人不是因為犯了罪才在靈性上死去，人的靈性是死的，乃因他本性有罪。除耶穌基督以外，這就是人墮落後的真實光景，也是每個信徒在得救以前的光景，也是所有不信之人現在的光景。

人的根本困境不在於他與傳統或者外部環境失和，而在於他與他的創造主失和。人首要的問題不是他不能跟其他人建立有意義的關係，而是他跟神沒有正確的關係——罪使他與神隔絕了（弗 4：18）。人的光景與自己的生活方式沒有關係。他雖然生存著，卻沒有生命——這個事實導致了他的光景。人的肉身雖然活著，在靈性上卻是死的。因為人向神是死的，所以他向屬靈的生命、真理、公義、內心的平安喜樂，乃至其他一切美好的事物也都是死的。

肉體死亡最早的跡象之一，就是身體不能對任何一種刺激做出回應。死人對光、聲音、氣味、味道、疼痛或任何其他刺激都沒有反應，他完全沒有感覺了。

有一天，一個小男孩跑來敲我辦公室的門。當我打開門

時，我看到他上氣不接下氣，哭著喊道：「你是牧師嗎？你是牧師嗎？」我回答說是。他喊道：「來啊，快跟我來！」我跟著他跑過一兩個街區，進了一間房子。一位年輕的母親站在裡面正不住地哭泣，她喊道：「我的寶寶死了！我的寶寶死了！」她三個月大的嬰兒鬆垮的身體躺在床上。母親徒勞地想讓孩子活過來，而我所做的一切也是無濟於事，他已經沒有一點生命跡象。母親撫摸著孩子，吻他，對他說話，她的眼淚滴在孩子的小腦袋上，他都沒有任何回應。救護人員來了，他們竭盡所能想讓孩子恢復呼吸，但一切都歸於徒勞。孩子死了，任何人的一切舉動都不會對他有所影響，也不會引起他的任何反應。孩子死了，他無法回應，即使對母親強烈的愛也一樣。

靈性上的死亡也是如此。一個靈性死亡的人沒有生命，無法對屬靈的事物有所反應，更無法過屬靈生活。再多來自神的愛、關懷和親密話語都不能引起任何回應。一個靈性死亡的人與神隔絕，也與生命隔絕，完全沒有能力回應。正如偉大的蘇格蘭評論家約翰·伊迪（John Eadie）所言：「那是行屍走肉。」沒有神的人是靈性上的行屍走肉，並不知道自己已經死了。他們生存著，卻沒有生命。

耶穌曾呼召某人來跟隨自己，那人請求先回去埋葬自己的父親——言外之意就是回去等待自己的父親過世，好繼承遺產。耶穌的回答一語雙關：「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太 8：21～22）這人關心的並不是他可能健在的父親，而是物質世界的東西。他首先想要保障自己



物質上的福利，對屬靈福氣並不真感興趣。保羅就教會中的寡婦教導提摩太，那些好宴樂的寡婦「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提前 5：6），這是沒有得救之人可悲的光景。

我們得救之前正像每一個沒有神的人一樣——**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按希臘語態，這表示某個東西或某個人所處的狀態或範圍。我們**死**，並不是因為犯了罪，而是因為我們就在**罪中**。由此可見，**過犯罪惡**不僅指行為，而是指一個沒有神的人所處的狀態。一個人並不是說謊才成為騙子，而是他本來就是一個騙子，所以才會說謊；一個人並不是偷東西才成為賊，而是他本來就是一個賊，所以才會偷東西。兇殺、姦淫、貪婪等所有的罪都是如此。犯罪不會使我們成為罪人，而是因為我們是罪人，所以才會犯罪。耶穌肯定了這一點，祂說：「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 12：35）又說：「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太 15：18～19）

Paraptōma（過犯）的意思是滑倒、跌倒、絆倒、偏離或走錯方向。*Hamartia*（罪惡）原本的意思是用弓箭狩獵的時候沒有射中目標，後來也指錯失或達不到任何目標、標準或目的。在屬靈領域裡，罪指的是錯失或達不到神的聖潔標準。在新約中，*Hamartia* 是最常用來指罪的詞語（出現 173 次）。保羅在這裡使用這兩個詞，並非要指出兩種不同的惡行，只是為了強調因靈性死亡所導致的罪惡之廣。

保羅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

23)，講的不是兩個真理，而是同一真理的兩面。罪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虧缺了神的榮耀就是罪。保羅在羅馬書的前兩章解釋過，從最根本的意義上講，罪就是不榮耀神。墮落的人類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羅 1：21）。在所有可以題寫給希律王的墓誌銘中，使徒行傳 12：23 所寫的是最合適的：「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

所有與神隔絕的人都是罪人，但這並不是說每個人都是同等的敗壞和邪惡。戰場上的二十具屍體可能處於不同的腐爛狀態，但它們都是死的。死亡以許多不同的形式在不同的程度上表現出來；但死亡本身並無程度之分。罪表現出許多不同的形式和程度，但罪的狀態本身並無程度之分。並非所有人都窮凶惡極，但所有人都未能達到神完全的標準。

就本質和存在狀態而言，罪不僅是指人所犯下的事，更與人所不能及之事有關。神的標準是要人像祂自己一樣完全（太 5：48）。耶穌並沒有設立新的標準，而是重申了一條古老的標準。神的命令：「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 11：44；參彼前 1：16）也不是針對人類或祂選民設立的新標準。完全聖潔，一向是神對人類的惟一標準。

因著這一完全聖潔的標準，人離了神就一定是罪人；因著人與神的隔絕，人必定無法達到神的標準。無論一個人行了或試圖去行多少善事，他永遠達不到「不去行惡」或「從未行惡」的標準。

人皆有罪，這一狀態常被比作一群人站在一條寬約一哩



的河岸邊，每個人都試圖跳到對岸。小孩和老人只能跳幾尺，大些的孩子和靈活的成年人能跳數倍遠，有幾名運動員能跳得更遠，但沒有一個人能接近對岸。他們不同程度的成功不過是五十步笑百步，都達不到目標，都是失敗者。

有史以來，按照人類的善惡標準，人與人之間差別懸殊。但以神的聖潔為標準，他們一概是失敗者。這就是為什麼那些善良、樂於助人、仁慈、為人著想、捨己為人的人與謀殺多人的殺人犯一樣需要救恩。每位好家長、好配偶、工作誠實、與人為善的人，都跟那些貧民窟的酒鬼或鐵石心腸的恐怖主義分子一樣，需要耶穌基督把他從地獄的淪喪中拯救出來。人類都身在罪中，都與神和屬靈的生命隔絕。

耶穌說：「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路 6：33）在另一個場合，祂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路 11：13）一個遠離神的人也能夠為善，但正如主在這兩處指出的，這人仍是罪人，本性仍是惡的，他做事的動機仍不是為了榮耀神。當保羅一行人因海難漂流到馬爾他島時，路加記載「土人看待我們，有非常的情分」（徒 28：2）；然而，那些土著人仍舊是迷信的異教徒（徒 28：6）。罪人行善雖為善，卻不能改變他的本性或他根本的存在狀態，也不能使他與神和好。

與人為善對他人有益，也更得神喜悅。這是向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但即使這樣走一千步，人也不可能更靠近神。因為使人與神隔絕的，是他身為罪人的景況，而不是他個別

的罪行，所以，他個別的善行也不能使他與神和好。

在耶穌和門徒的第二番告別寶訓中說：「他（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聖靈要人自己責備自己的，是指人不信耶穌的罪（約 16：9）。這就是隔絕的罪，既是人與神疏離的原因，也是人與神疏離的寫照。這罪是不接受神為神，不接受基督為救主的罪，是拒絕的罪。這罪並非指某些個別的拒絕行為或言語，而是指不信之人活在使他與神隔絕的拒絕狀態中。這就是人靈性死亡的狀態，**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身處靈性死亡的狀態之中，一個「活人」只能**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在這裡，*Kosmos*（今世）不僅僅代表神創造的物質世界，而是指屬世的秩序、屬世的價值體系及規矩——屬世的**風俗**。正如保羅所指明的，**今世的風俗是隨從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撒但）的帶領和策劃**。

我們常稱「時代精神」的東西反映了更廣泛的**今世風俗**，在這風俗之下，人們就價值觀、是非觀及優先次序達成基本共識。罪人有許多不同的觀點和標準，但他們一致認同**今世**的經營比神的旨意更為重要。在這最根本的世界觀上，他們意念相同。他們執著地努力，即使他們的目標和價值是與神對抗，且往往玩火自焚，還是依然故我。罪人對神的拒絕根深蒂固，他們的價值體系變得越糟，他們越竭力為之辯白，並譴責那些傳講神話語、反對這一體系的人。

他們同心合意是因為他們有同一位首領和主人，就是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撒但。撒但現在是「這世界的王」，在神把他趕出去之前（約 12：31），他會一直掌權。空中掌權者可能是指存在於天界屬撒但的眾多鬼魔。有念於此，保羅在以弗所書 6：12 提醒我們，要小心「天空靈界的惡魔」。在現今的世代，撒但及其眾多鬼魔支配、壓迫並控制著每個尚未得救的人。撒但是靈性死亡的化身，因為他就是悖逆神的化身，牠所設計的體系也是如此。

最能體現我們現今世界體系的三要素是人本主義、物質主義和不正当性關係。人本主義將人置於一切之上，人成為一切事物的衡量標準和終極目標。每個人都是自己的主人、自己的善惡標準、自己的權柄。簡而言之，他就是自己的神。唯物主義竭力推崇物質財富，尤其是金錢，因為金錢是獲得其他一切東西的手段。性變態充斥著現代西方社會，更甚於古希臘、古羅馬社會最敗壞的階段。正如人本主義者對自我利益和唯物主義者對自我吹捧的滿足，不正当性關係氾濫在所有的市場行銷中：推銷，遊說，滿足肉體的愉悅。這三大巨頭代表了我們時代的精神，是今世的風俗。

撒但 *archōn*，是這一世界體系的首領和掌權者。並非所有未信之人都一定全時間被撒但內住，或被鬼魔所附；但不論自知或不自知，他們都受著撒但的影響。因為他們與撒但有同樣罪的屬性，也同樣生存在悖逆神的狀態中，自然會回應撒但的帶領，並受到屬撒但鬼魔的影響。他們在屬靈上罪念相通。

和今世一樣，空中也是撒但擁有控制權的地方，代表鬼

魔運行的領域。「空中」可以用作比喻，類似一種「期待的氣氛」（air of expectancy）。在這種用法中，**今世**和**空中**幾乎是同義詞，都代表某一影響的領域或範圍。如此，「空中」指的就是撒但**掌控**的思想、信仰和信念。但這並非保羅在此處或在 6：12 中所指的。保羅的意思乃是，撒但掌控著那佔據空中（圍繞全地的空中領域）的**權柄**（鬼魔）。人既不自由，也不獨立，他們完全受地獄之軍的支配。

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按照罪和撒但所控制的大前題、意識形態和標準來思想和生活，並受邪惡的靈界力量的支配。撒但對人的最大目的不是引人去做惡事（加拉太書 5：19～21 指明，人的肉體自會行惡），而是思想並相信惡事，尤其是對神懷有惡念（參林後 11：13～15）。因為墮落的人和撒但的鬼魔處於相同的靈性狀態之中，自然而然地，**撒但的靈也正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悖逆的**首領**運行「在」（*en*，這字強調了親密的關係）心甘情願的跟隨者心中。這些跟隨者無視神的話語和旨意，他們被稱為**悖逆之子**（這是一個猶太詞語，描述一個素來悖逆的人），而撒但是他們靈性上的父親（約 8：38～44）。保羅一針見血地指明了悖逆神的特徵，他斷然說：「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 6：16）接著，保羅形容信徒為順服神的人，是「從心裡順服」（羅 6：17）。

保羅在這裡的主要目的不是要顯明不信之人現在生活在



何等光景之中——儘管以此為目的的教導也很有價值——而是要提醒信徒，他們自己以前是如何行事為人的。我們所有人都曾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Epithumia（私慾）是指各種各樣強烈的嗜好和慾望，而不僅僅指性方面的慾望。*Thelēma*（喜好）強調強烈的意願，竭盡全力渴望並追求某種事物。如同**過犯與罪惡**一樣，這裡提到**私慾和喜好**不是比較它們的差異，而是強調它們的共通性。它們是同義詞，指墮落的人徹底自行其是的趨向。按照本性，墮落的人利慾薰心地滿足自己**罪惡的肉體和心中的喜好**。**肉體**（*sarx*）是指一個人隨心所欲導致的放蕩生活。此處的心（*dianoia*）則指蓄意悖逆神旨意的選擇。

每個信徒都曾完全失喪在今世，**肉體和撒但——空中掌權者（鬼魔的首領）**——的體系之中。這就是墮落之人已成敗局的三大屬靈戰場。出於本性，墮落之人助紂為虐，與屬靈的敵人結盟（參約壹 2：16）。大多數世人一廂情願地以為所有人都是神的兒女，其實不然；相反，那些還沒有藉著耶穌基督接受救恩的人本為**可怒之子**（參約 3：18）。所有的人，若沒有藉著基督與神和好，按著本性就都是**神憤怒、永遠審判和刑罰的對象**。對他們最準確的描述不僅是**悖逆之子**，也是**可怒之子**——他們是神審判的對象。

雖然我們也曾和別人一樣，但因著信，在救主裡面，我們已跟他們不再一樣了。因著基督成就的救恩在我們裡面，從現在直到永遠，我們都在基督的慈愛裡，得以從罪人的處

境中被拯救出來，那處境就是死亡、罪惡、離棄、悖逆、受魔鬼控制、放縱私慾，以及神最終的審判。

B. 救恩是本於愛（2：4）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

救恩是脫離罪，本於愛。神的憐憫是 *plousios*，豐豐富富，滿溢流淌，不可測度，沒有限量，可見和好的問題不在神一方；神已經主動提供了救恩的大能。神的心願就是與按祂形象、為著神的榮耀被造的人重新和好。人是悖逆拒絕的一方。由於神對我們有豐富的憐憫和大愛，祂為我們提供了一條歸回祂的路。在羅馬書 11：32，使徒保羅同樣強調說：「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神這樣做的目的顯明在 11：36：「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歸於」一詞由本書作者特作強調。）

彰顯神榮耀的救恩，其動力和大能是本於神的大愛。神本來就是恩慈、憐憫、慈愛的。神出於愛主動拯救可恥、有罪、悖逆、墮落、困乏，被定罪的人，賜給他們救恩，以及隨救恩而來、一切永恆的福氣。因此，人的悖逆不僅是在對抗神的主權和律法，也是在對抗神的愛。

倘若一個人在街上開著車，疏忽大意地撞倒並碾死了一個孩子，他很可能會被逮捕、受審判和罰款，並因過失殺人而入獄。在他繳納完罰款，服了刑役以後，他會重獲自由。



從法律上講，他已不再有罪。但這一切法律上的刑罰都不能使孩子重獲生命，也不能減輕孩子父母的悲傷。他們所受害之深是不可測度的。他們與殺死自己孩子的人之間要建立或恢復某種關係的唯一辦法，就是孩子的父母給予寬恕。但不管肇事者對此抱持多大的願望，他都不可能達成和解。只有被冒犯的人才能給予寬恕，而只有寬恕才能帶來和解。

儘管神被嚴重地冒犯（正如太 18：23～35 的比喻所描寫的），但神因著豐富的憐憫和大愛，赦免了我們，與我們和好——正如祂為每一個悔改的罪人所做的一樣。儘管因著自己的罪和悖逆，所有人都參與了釘耶穌十字架的惡行，但神的憐憫和慈愛為他們提供了一條因耶穌釘十字架而得以稱義的道路。神說：「我知道你是什麼樣的人，做過些什麼事情，但因著我對你的大愛，你的罪罰已經付清。我的律法對你的審判已經藉著我兒子為你所成就的工作得到了滿足。因著祂的緣故，我赦免你。你只需接受祂就可以來到我面前。」神出於豐盛的愛不僅赦免得罪祂的人，更為他們而死。「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 15：13）救恩之所以成為可能，全因神對那些並不配得之人的憐憫之愛。

C. 救恩是進入生命（2：5）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總歸一句，**死去的需要活過來**。這就是救恩所給予的——屬靈的生命。為了鼓勵那些懷疑基督在自己生命中真實能力的信徒，保羅提醒他們，既然神滿有能力和慈愛賜給他們**與基督一同**的屬靈的生命，祂就一定能夠保守那生命。那將我們從罪與死亡當中救出來，並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不定完成時）的大能（參羅 6：1～7），也正是繼續激發基督徒整個生命的大能（羅 6：11～13）。我們在這裡強調的是猶太人與外邦人（弗 2：1 中所提到的「你們」）：雙方都身在罪中，都能蒙憐恤，在基督裡活過來。

當我們成為基督徒的時候，我們不再與神的生命隔絕。藉著與基督一同死，一起復活，我們在靈性上**活過來**，並因此第一次對神有感動。保羅稱之為行在「新生」（羅 6：4）裡。我們第一次能夠明白屬靈的真理，渴望屬靈之事。因為我們現在有了神的性情，我們能夠追求敬虔的事，就是「上面的事」，而不是「地上的事」（西 3：2），這是**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的結果。使徒保羅說：「我們……必與他同活」（羅 6：8），我們的新生命與活在我們裡面基督的生命已經沒有分別（加 2：20）。在基督裡，我們不可能不蒙神的喜悅。

D. 救恩帶有目的（2：6～7）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



救恩有一個關乎我們，也關乎神的目的。救恩最立竿見影的結果就是**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藉著基督的復活，我們一同復活，不僅向罪死，向義活，而且也享有祂的尊貴，分享祂至高的榮耀。

耶穌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後，祂的第一個命令就是：「解開，叫他走！」（約 11：44）一個活人裹在裹屍布裡是不能活動的。當我們藉著基督成為天上的國民（腓 3：20），神就使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坐在天上**。我們不再屬於現今的世界，也不在它罪惡悖逆的權勢之下了。我們已經從靈性的死亡中被拯救出來，被賦予屬靈的生命，為的是能夠在**基督裡**，並且**與祂一同坐在天上**。在這裡，如同在 1：3 中，「天上」指的是神掌權的屬靈領域，而在 6：12 那裡，「空中」則指撒但掌權的屬靈領域。

「坐」後面的希臘動詞用的是不定過去時態，旨在強調這一應許的絕對性。在說到這一應許的時候，就好像事情已經完全發生了一樣。儘管我們還沒有繼承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所預備的一切，但是，**在天上**就是在神的領地中，而不是在撒但的領地中，就是在屬靈的生命中而不是在屬靈的死亡中。天上是我們所有的福氣所在，也是我們與聖父、聖子、聖靈以及所有在我們之前或在我們之後去到那裡的聖徒相交的地方。天上是我們一切誠命的來源地，也是我們一切讚美和祈求的歸宿地。且有一日，我們會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4）。

「要」一字指出，我們被提升得享神超自然的保守和能力，目的乃是我們可以永遠得到福氣。但是，這不僅是為了我們的益處和榮耀，神在救恩之中更大的目的乃是為了祂自己的緣故，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這一目的顯然也是為了我們的益處，但它首先是為了神的榮耀，因為它永遠地顯明了神極豐富的恩典（參 3：10）。藉著**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無盡的）恩慈**，天父在賜給我們福氣的同時也榮耀了祂自己。從救恩開始之時，直到**後來的世代**，我們不斷地領受神的**恩典和恩慈**。**後來的世代**與 1：21 中所說的來世不同，而指的是永恆。神藉著「在基督裡」永永遠遠地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而祂也藉著賜給我們沒有限量的**恩典和恩慈**，榮耀了祂自己。因著神為我們所做的一切，諸天都要歸榮耀於祂（啟 7：10～12）。

E. 救恩是因著信（2：8～9）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我們在救恩中的回應是「信」，但這「信」也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信不是我們憑著自己的能力或靠著自己的辦法能成就的。首先，我們沒有足夠的能力和辦法。不僅如此，即使我們有足夠的能力和辦法，神也不希望我們依靠它們。否則，救恩就在某方面成了出於我們自己的行為，



我們就可以自誇了。保羅要強調的是，就連信心也是神賜下的，而不是出於我們自己。

有人反對這樣的解釋，認為「信」（*pistis*）是陰性詞，而「這」（*touto*）是中性詞，其實這不成問題，只要我們明白「這」不是指名詞「信」而言，而是指信的行為。這種解釋最能體現上下文的意思。因為「這」字若指的是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即整個句子），那麼，再加上「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就畫蛇添足了，因為恩典的定義就是神白白的賜予。如果救恩是本乎恩，那麼，它必然是人不配得的，是神所賜的。在彼得後書 1：1，腓立比書 1：29 及使徒行傳 3：16，信都被看作是神所賜的。

有個故事說，有一個人急切地趕赴一場奮興大會，卻到得太晚，只見工人正在拆卸會議的帳篷。這人因錯過了傳道人而慌亂不已，他決定問一位工人自己能做些什麼才能得救。這位工人是一位基督徒，他回答道：「你什麼都做不了，太晚了。」這人大驚失色，問道：「你是什麼意思？怎麼會太晚了呢？」工人回答道：「工作已經成了，你什麼都不需要做，只要相信。」

每個人都是靠信活著的，比如打開罐頭或者喝一杯水的時候，我們必須相信它沒有被污染。走過一座橋的時候，我們相信它能支撐我們。當我們把錢存到銀行裡的時候，我們相信它是安全的。生活正是不斷憑信心而行的一系列活動。沒有一個人，哪怕他生性多疑或我行我素，能夠不運用信心度過一天。

教會成員的身份，洗禮和堅信禮，樂善好施，做好鄰舍，都不能帶來救恩。領聖餐，守十誡或按照登山寶訓生活，也不能帶來救恩。要在救恩中有份，人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相信耶穌基督已經為他成就的一切。

當我們接受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時，我們是靠著神出於**恩典**賜給我們的**信**。這是人極致的信心之舉。此舉雖出於我們，但從根本上說，卻是出於神，是祂出於**恩典**賜給我們的。當一個人因窒息或溺水而停止呼吸以後，他就什麼都不能做了。如果他又呼吸起來，那一定是因為別人使他開始呼吸。一個靈性死亡的人甚至無法做這信的決定，除非神先向他吹入屬靈生命的氣息。**信**正是呼吸神的**恩典**所供應的氣息。然而，吊詭之處在於，我們必須運用信心，並為我們的不信負責（參約 5：40）。

顯然，如果救恩真是完全出於神的恩典，那麼就**不是出於行為**。人的努力與救恩毫無關係（參羅 3：20；加 2：16）。因此**無人可以自誇**，好像自己在救恩上有所貢獻。在救恩裡，一切自誇都被除去（參羅 3：27，4：5；林前 1：31）。然而正如保羅緊接著肯定的，善行有重要地位。

F. 救恩要歸於善行（2：10）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儘管行善在獲得救恩上面沒有任何貢獻，卻與活出救恩



息息相關。任何善行都不能生出救恩，但救恩卻生出眾多善行。

耶穌說：「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 15：8）行善不會使人成為門徒，但行善可以證明一個人是真門徒。當神的子民行善的時候，他們就是在為神的國結果子，並榮耀祂的名。

聖經多有論及行為。聖經提到行律法，然而律法雖為善，卻不能拯救人（加 2：16）。聖經提到死行（來 6：1），以及暗昧的和肉體的行為，這些行為本就是惡的（羅 13：12；加 5：19～21；弗 5：11）。所有這些行為都是人靠著自己的能力行出來的，與救恩毫無關係。

在我們為主行任何善以前，祂必須先在我們裡面行善工。靠著神的恩典，因著我們的信心，**我們成為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神又預備我們靠著祂的能力，為著祂的榮耀，過行善的生活。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

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 15：1~8）

那在基督耶穌裡造成（我們）的能力，也會賜給我們行善的能力。這正是神救贖我們的目的。善行是真正得救的明證。義的態度和義的行為出自被更新的屬天生命。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他們會「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林後 9：8）。他指教提摩太，信徒要「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7）。基督死，是為了給自已興起一群「熱心為善」（多 2：14）的子民。甚至這也是神的工作，正如保羅所說：你們「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2~13）。

在這裡，保羅的主要信息仍是針對信徒的；他們當中許多人多年前已經得著救恩。保羅不是要向信徒顯明如何才能得救，而是要讓他們明白他們是如何得救的，其目的是要使他們相信，那拯救他們的能力正是如今保守他們的能力。正如信徒已經得著完備救恩，他們也得到信實活出得救生命所需的一切。基督徒身上有來自神的能力，最大證據就是他自己的得救，以及隨之而來，神在他裡面促成並透過他行出來的善行（參約 15）。這些善行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它們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這就是為什麼雅各說，信心若沒有行為就不是真信心（雅 2：17~26）。

作為文學匠心之作，「詩歌」一詞是從 *poiēma*（工作）衍生而來。在時間開始之前，神就設計使我們效法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模樣（羅 8：29）。因此，保羅能夠對腓立比



信徒說：「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poiēma）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6）

人們常講起主日學裡那個調皮搗蛋，不斷惹惱老師的小男孩的故事。一天早晨，老師問他：「你為什麼這麼頑皮？你難道不知道自己是誰造出來的嗎？」小男孩回答道：「我是神造的，但祂還沒有完工呢！」

我們都是那位至高的巧匠手中尚不完美，有待雕琢的鑽石。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還沒有完成，但在祂將我們塑造成祂兒子的完美樣式之前，祂不會停止工作（約壹 3：2）。

一位著名演員曾受邀出席一次社交集會，會上，許多人請他背誦各種文學作品中膾炙人口的段落。一位恰好在場的老牧師請這位演員背誦詩篇二十三篇。這位演員答應了，但有一個條件，就是牧師也要背誦一遍。演員的背誦抑揚頓挫，精彩動聽，獲得熱烈掌聲。而那位牧師由於多年佈道，聲音又乾又啞，他的背誦樸實無華。然而當他朗誦完畢，屋子裡沒有一雙眼睛不是熱淚盈眶。有人問那位演員何以有這種差別，他回答道：「我知道這首牧者之歌，但他認識那位偉大牧者。」

救恩並非出自對耶穌基督真理的瞭解，而是出自對基督本身的親身認知。這救恩的成就乃是藉著神的大能，因著祂的慈愛和憐憫。



第七章

教會的合一

(2 : 11~22)



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2：11～22)

人的罪性之一就是設立高牆，將他人排除在外。新約時代，一個最大、最難逾越的高牆之一存在奴隸和自由人

之間，尤其是在奴隸和他們的主人之間。那些自由人鄙視奴隸，看他們低人一等，只比牲畜稍強。許多奴隸也帶著輕蔑和怨毒的眼光看自己的主人。因此，初期教會最大的問題之一，就是如何使擁有奴隸的基督徒和身為奴隸的基督徒在屬靈上平等地彼此對待。

婦女基本上也被視為低人一等。丈夫對待自己的妻子常常與對待自己的奴隸相差無幾。當一位妻子成為基督徒以後，她的整個生命、世界觀和價值體系都改換一新。一個不信的丈夫很可能單單因為她未經自己允許就擅作如此離經叛道的決定而和她離婚。

希臘人深為自己的文化和自己所謂民族優越性而驕傲，以至於視其他人為野蠻人。在羅馬書 1：14 和歌羅西書 3：11，保羅也暗示了這一觀念。希臘語被認為是眾神使用的語言。羅馬政治家西塞羅（Cicero）寫道：「正如希臘人所說：『人分兩等，希臘人和野蠻人。』」另一位古羅馬人李維（Livy）寫道，希臘人不斷向其他種族發動戰爭，把這些種族視為野蠻人。由於這種情緒，早期教會不僅要面對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之間仍然存在的隔閡，還要面對希臘信徒和其他外邦信徒之間仍然存在的隔閡。

在《和平的十字架》（*The Cross of Peace*）一書中，菲力浦·吉布斯爵士（Sir Philip Gibbs）寫道：

種族問題已經成為世界必須面對的最棘手問題之一。今天，世界上各族各民之間藩籬林立，形形色色。現代化進程



已經讓世界天涯若比鄰，而神給我們的使命更是要讓世人成為手足弟兄。面對今天種族之間及階級之間隔斷的牆，我們必須用基督的福音重新震撼全地：在基督裡，不分為奴的、自主的、猶太人、希臘人、文明人、野蠻人，所有人都合而為一了。

神子民之間的不合一素來是讓神特別痛心的一件事。在約翰福音第 17 章耶穌為門徒的代禱中，祂三次為門徒的合一禱告（約 17：11、21、22），又祈求「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約 17：23）。耶穌的禱告總能成就，因為祂總是按照天父的旨意禱告。耶穌為自己子民能合而為一所作的禱告，從信徒的地位看已經成就，因為每個信祂的人在靈性上都已經與祂及所有聖徒合而為一了。「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 6：17）「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2～13）

正如肉體的每個部分都血脈相通，基督的身體——教會——也是如此。神的靈將神的生命放進每個相信耶穌基督之人的靈裡，並使這人與其他同在永恆國度中的信徒合而為一。在耶穌基督的國中，一切藩籬都已消除。在基督裡沒有圍牆，沒有階級之分，沒有等級之分，沒有種族之分，沒有性別之分，沒有任何分別。

但可悲的是，現實情況往往並非如此。在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保羅強有力地宣告信徒在地位上的合一，但在同一封信中，保羅同時嚴厲地批評哥林多信徒在現實中的不合一。「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林前3：1、3；參林前1：11~13）。

大約二十年前，在美國南方一座城鎮裡，一間富有的白人教會牧師開始對整個社區有了負擔。他教會中的黑人清潔工是一位仁厚而順服的基督徒，兩個人開始了每週一次的聖經學習和禱告時間。幾個月後，教會的管理委員會找到牧師，告訴他必須停止和「那個人」的交往，因為這有損教會形象。牧師告訴他們自己不能那麼做，因為他認為和這位黑人交通並牧養他是神的旨意。結果，鎮上幾乎沒有一家商店願意賣東西給這位牧師。他買不到衣服、汽油，甚至食品。不久，這位牧師就精神崩潰了，他被送到附近一座大城市的精神病房。次日，他從窗戶跳下去，自殺了。

然而，另一則故事與此大相徑庭。它發生在一個當代的非洲教會。這個教會裡的信徒來自曾經數代為敵，不共戴天的不同部落。一位宣教士正在那間教會主持聖餐，環視會眾，他激動不已。他看到恩格尼（Ngoni）部落的首長和那個部落的許多人在那裡，看到森加（Senga）和通布卡（Tumbuka）部落的人也在那裡，他們在一起唱歌、禱告、



同領聖餐。從前，這些部落熱衷於誇耀自己殺了其他部落多少男人、強姦了多少女人、傷殘了多少孩子。那位年老的酋長仍記得從前年輕的恩格尼戰士前往攻擊敵人，燒殺擄掠了一個又一個村莊之後，帶著沾滿了森加和通布卡部落人鮮血的長矛回到部落。過去，他們因彼此仇殺流血彼此為敵；如今卻因著同一位救主耶穌基督的寶血合而為一了。

這就是耶穌基督賜給祂的子民，並要求他們持守的那種合一，「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4：3）。保羅接著說：「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4：4～6）教會要彰顯這合一，「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4：13）。

A. 基督外的隔絕（2：11～12）

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以弗所教會內部的不合一，首先是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之間的不合一。然而，正如保羅稍後提醒他們的，那「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的「基督的奧秘」乃是「外邦

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 3：4～6）。為了在神的聖靈裡合一，一切差別都被放置一邊。「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 3：26～28；參羅 10：12）。教會的合一不是組織上的，而是靈裡的。這一段經文著重的正是這屬靈合一的概念。「合而為一」（弗 2：14）、「一個新人」（弗 2：15）、「一體」（弗 2：16）、「兩下」（弗 2：14、16、18）和「同」（弗 2：21～22）等詞語，都顯示出使徒保羅強調的重點。

在福音事工上針對某個國家、種族、宗教或民族背景的群體，並為某個群體策劃相對獨特的傳福音方式，這樣做通常是有益的，有時也是必要的。但不幸的是，來自這些群體的信徒往往自始至終不能融入現有的教會。

神憑絕對主權揀選了猶太人作祂特別的子民。神對以色列人說：「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摩 3：2）神揀選以色列人，不僅是要讓他們承受神特別的祝福，也是要他們成為將這祝福傳遞給他人的管道。從起初開始，神的計畫就是要透過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猶太人，使「地上的萬族都要……得福」（創 12：3）。以色列人被呼召作一個器皿，要將他們對神的認識傳遍全地。

不幸的是，以色列人從未完成這一使命。以色列人更樂於定外邦人的罪，而不是向外邦人作見證。一位拉比作家敘



述了這樣一件事，顯示猶太人對外邦人的普遍態度：一位外邦婦人來到拉比以利亞撒（Rabbi Eleazar）那裡，承認自己有罪，也表明自己希望能成為義人。這位婦人希望能被猶太教信仰接納，因為她聽說猶太人和神很親近。據說這位拉比回答道「不行，你不能被接納」，就在這位婦人面前把門關上了。

彼得在異象中見到神命他吃不潔的動物（徒 10：9～16）之前，對外邦人也懷有同樣的輕蔑態度。後來，彼得向羅馬百夫長哥尼流和他的家人解釋道：「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例的，但神已經指示我，無論什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徒 10：28；見加 2：11～14）

神命令教會「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 28：19），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神的計畫一向是要將自己的愛、恩典、赦免和憐憫賜給世上的每個人。

神使以色列人與眾不同的原因有二：首先，神想讓世人看見並注意到他們，且意識到他們的生活和行為與眾不同。其次，神希望以色列人特點鮮明，好讓他們永遠不會與其他民族混雜在一起。神給以色列人嚴格的飲食、穿著、婚嫁、禮儀和其他方面的律法，使他們永遠不能輕易融入另一個社會。神的本意，是要讓以色列人與眾不同之處跟神所賜的特別祝福一樣，成為見證的工具。然而，以色列人卻一味將它

們變質為驕傲、孤立和自我榮耀的資本。

正如稍後保羅在本書信中對以弗所基督徒的提醒，神對教會也有類似的呼召，要教會與世界分別為聖，「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而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且要「將……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17、22～24）。然而，教會也面臨同樣的危險，就是將特別的祝福扭曲成為驕傲、孤立和自我滿足的資本，而不是謙卑地用它向世人見證神的恩典和良善。

約拿身上代表著猶太人對外邦人的普遍態度。神呼召約拿向尼尼微城傳講祂的話語，這位先知卻往相反方向逃走。當他終於順服神，看到整個城市因為自己傳講的信息而悔改之後，「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因為神出於祂的恩典和憐憫，赦免了尼尼微城邪惡的外邦人——正如約拿所料（拿 4：1～2）。

和約拿一樣，大多數猶太人不願意與外人分享那位充滿恩典和慈愛的神。他們接受神所賜的祝福，卻不接受神所給的使命——作外邦人的光（賽 42：6，49：6，60：3，62：1～2）。

從人的角度來看，猶太人對外邦人的輕蔑態度往往情有可原。因為在猶太人的歷史中，他們不斷受到外邦人的欺壓和逼迫——這些人常常把猶太人看作可以壓榨的奴隸民族。如同他們在當代納粹統治下所經受的，猶太人一向被醜化為



人類的公敵。

然而，猶太人並沒有反映出那位呼召、賜福之神的恩惠、慈愛和寬恕，反以自己的怨氣和仇恨回敬迫害他們的人。就像約拿一樣，猶太人希望外邦人受到審判，而不是得到赦免。有些猶太人相信神創造外邦人是要用他們作地獄的燃料。許多猶太人相信神愛以色列人，卻恨其他民族。結果，有些猶太婦女會拒絕幫助非猶太婦女接生，以免擔上將一個可惡的外邦人接入世界的罪責。

當一名猶太人進入巴勒斯坦的時候，他總會抖落鞋子和衣服上的灰塵，以免外邦人的灰塵玷污了聖地。由於撒瑪利亞人有部分外邦人血統，大多數猶太人會繞遠路，以避免從撒瑪利亞經過。如果一名年輕的猶太男子或女子和一名外邦人結了婚，他們的家人會舉行一場葬禮，表明他們的孩子對於宗教、民族和家人而言，已經死了。由於害怕沾染污穢，許多猶太人不進外邦人的家，也不讓外邦人進自己的家。

數百年來，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仇恨日漸加深。儘管他們不總處於公然對峙中，但他們相互的蔑視使他們之間的隔閡不斷擴大。

這種仇恨的跡象也可以在初期教會中發現。地位上的合一並不容易實現，許多猶太信徒難以相信一名外邦人能得救，除非他先改信猶太教——藉著遵守摩西律法；如果他是一名男子，還要接受割禮。這些猶太化主義者在教會中影響甚大，以至於教會不得不在耶路撒冷召開一次特別會議，糾正他們的教導（參徒 15）；甚至在這次會議作出明確的

決議，認定外邦人無需成為猶太人才能得救；但仍有許多猶太基督徒固執己見。在這一問題上，神曾給彼得特別的啟示（徒 10），彼得也親自參加了耶路撒冷會議；但他還是因懼怕某些猶太化主義者而在福音上做出妥協。為此，保羅「因他有可責之處……就當面抵擋他」（加 2：11）。只有一個福音，就是恩典的福音。因此，保羅警告：「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8）

改信基督教的猶太人難以掙脫禮儀性律法的束縛，如守安息日、不吃不潔淨的動物等。改信基督教的外邦人則為是否能吃異教神祇的祭肉之類的事為難。在許多類似的問題上，猶太和外邦信徒都被自己以前的傳統和思想絆倒，從而又使彼此絆倒。因為對於一方極其重要的事情，在另一方看來則無關緊要。在以弗所書 2：11～22，保羅從兩個方面著手解決這一問題。首先，他描述了猶太人和外邦人先前在社會和屬靈上的彼此隔絕；然後，他描述了他們在耶穌基督裡全新的屬靈合一。

這段重要的經文以「因此」一詞開始，表明下文關於外邦基督徒全新身份的思想，是建基於前文第 1～10 節所描述的：基督為了賜給他們生命和永遠的福氣而為他們成就的一切。這裡保羅彷彿在呼籲外邦基督徒為他們擺脫過去的光景分外感恩，從而得以充分地意識到與其他信徒合而為一的寶貴。最能激發一個得救罪人感激之心的，莫過於回頭看看自己已經走出的深坑。



1. 社會的隔絕

第一類隔絕是社會的隔絕：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保羅稱他的讀者為按肉體是外邦人，旨在強調這一差別是身體上的，外在的。保羅要他們記念自己在歸向基督以前是什麼樣子。對猶太人而言，他們是被遺棄的人，被稱為沒受割禮的——這是一個嘲諷、侮辱、蔑視的稱呼。大衛稱歌利亞是一個「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撒下 17：26），因為外邦人身上沒有神的選民所受割禮的標記。許多猶太人認為外邦人低自己一等，且神對他們漠不關心。保羅的語氣中對猶太人的這種仇恨持鄙視的態度，這從他用來描述猶太人的字眼中可以看出來——稱為受割禮之人（直譯為「人手加在肉體上的」）。藉此，保羅批評了猶太人的自誇，強調割禮只不過是外在的（參利 26：41；申 10：16；耶 4：4；結 44：7）。

然而，無論對猶太人還是其他任何人來說，割禮從不代表個人與神的關係。保羅在羅馬書中格外強調這一真理。「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2：28～29；見加 5：6，6：15）保羅接著在羅馬書 4：9～12 指出，猶太人之父亞伯拉罕是在受割禮之前得救的，代表猶太人和外邦人隔絕的割禮，不過是一個單純身體上的差別。

2. 屬靈上的隔絕

外邦人更深重的隔絕是他們與神的隔絕：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儘管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在道德上並沒有差別（參弗 2：1～10），神對待他們的方式卻有分別。在基督來臨之前，猶太人是有神應許的子民，而外邦人則在下述五個方面與神隔絕了。

首先，外邦人是沒有基督的人，與彌賽亞（基督）無關。因此，他們沒有關於一位彌賽亞救主和拯救者的指望。他們的歷史沒有目的，沒有計劃，沒有歸宿——只有神的最終審判，而他們對此也毫不知曉。當時流行的斯多亞派哲學家們教導說，歷史以三千年為週期不斷輪迴。在每一週期結束時，宇宙會燒盡，然後重生進入下一個無意義的輪迴。

異教徒的神靈不過是人軟弱和罪惡的延伸。以弗所城的守護神，女神戴安娜（Diana），也稱亞底米（Artemis），並沒有被描述為美麗而優雅的生靈，而是一頭醜陋的野獸，乳頭下垂，供她所生的一窩幼崽吮吸。揭開外邦人偶像崇拜的真面目，我們會發現它無一例外，總是可怕和令人厭惡的。它靠恐懼和絕望得勢，而不是信任和盼望，因為它背後的鬼魔之「神」是邪惡又反復無常的，而不是聖潔而信實的。儘管神在祂永恆的主權計畫中要外邦人藉著信與基督聯合，但那時他們還沒有這種關係。

其次，外邦人在屬靈上被隔絕是因為他們不屬於以色列國民。神已使自己的選民成為一個神治之國，成為神親自作



王作主的國家。神賜給這個國家特別的祝福、保護和慈愛，也賜給他們祂的約、祂的律法、祂的祭司、祂的祭祀、祂的應許和祂的引導（參申 32：9～14，33：27～29；賽 63：7～9；摩 3：2）。詩篇作者說，「別國他都沒有這樣待過；至於他的典章，他們向來沒有知道。」（詩 147：20）以西結深刻地描述了神對以色列人特別的關愛。

論到你出世的景況，在你初生的日子沒有為你斷臍帶，也沒有用水洗你，使你潔淨，絲毫沒有撒鹽在你身上，也沒有用布裹你。誰的眼也不可憐你，為你做一件這樣的事憐恤你，但你初生的日子扔在田野，是因你被厭惡。

我從你旁邊經過，見你滾在血中，就對你說：你雖在血中，仍可存活；你雖在血中，仍可存活。我使你生長好像田間所長的，你就漸漸長大，以至極其俊美，兩乳成形，頭髮長成，你卻仍然赤身露體。我從你旁邊經過，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遮蓋你的赤體，又向你起誓，與你結盟，你就歸於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那時我用水洗你，洗淨你身上的血，又用油抹你。我也使你身穿綉花衣服，腳穿海狗皮鞋，並用細麻布給你束腰，用絲綢為衣披在你身上。又用妝飾打扮你，將鐲子戴在你手上，將金鍊戴在你項上。我也將環子戴在你鼻子上，將耳環戴在你耳朵上，將華冠戴在你頭上。這樣，你就有金銀的妝飾，穿的是細麻衣和絲綢，並綉花衣；吃的是細麵、蜂蜜並油。你也極其美貌，發達到王后的尊榮。你美貌的名聲傳在列邦中，你十分美貌，是因我加在你身上的威榮。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結 16：4～14）

如果外邦人接受真正的神，他們也能成為蒙福國度的一部分。但因他們拒絕了神，他們也就喪失了神對那一國度的祝福，失去神的賜福和保守。他們得不到特別的祝福，是因他們在神的國度之外。

第三，外邦人在屬靈上被隔絕是因為他們沒有與神立約，**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諸約中最大的應許之約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2～3，17：7，26：3～5，28：13～15）這一偉大的約包括摩西之約、巴勒斯坦之約、大衛之約，以及新約（耶 31：33）。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圍繞著並決定了神與以色列人的所有關係（羅 9：4）。

應當說明的是，以色列與神的約是一份協議，其中神親自保證要實現祂向自己子民的應許——將他們從罪中拯救出來，並永遠賜福給他們。信心和順服是蒙恩得救之人的兩個標記。

在諸約中，神賜下並重申祂對以色列人的應許：祂要賜福他們，使他們興盛、生養眾多，搭救並要救贖他們。在諸約中，神應許要賜給祂的子民土地、王國和一位君王，祂還應許賜給那些信祂的人永生和天國。

第四，外邦人在屬靈上被隔絕是因為他們毫無盼望——**沒有指望**。那些與基督無關、不屬以色列國、沒有應許諸



約的人也沒有指望。真正的盼望只能基於一個真正的應許，基於確信某人能成就祂所應許的事。盼望是莫大的福氣，能給生命帶來意義和安全感。人活著，若對將來的喜樂和豐盛沒有指望，就會萎縮成一灘毫無意義的原生質。盼望是生命的目的，是我們將在神的計畫中蒙福的確據。約伯的哀歌中最大的傷感體現在這兩句話中：「我的日子比梭更快，都消耗在無指望之中。」（伯 7：6）與這一悲觀看法相反的，是猶太人所讚美的、充滿喜樂的真理，這真理在詩篇中簡潔地表達出來：「以雅各的神為幫助、仰望耶和華他神的，這人便為有福！」（詩 146：5）「以色列人所指望的」（徒 28：20）乃是對永恆救恩和榮耀的指望。耶利米將「以色列所盼望的」作為對神的稱呼之一，其意思與救主相同（耶 14：8，17：13）。詩篇作者這樣表達自己的指望：「主耶和華啊，你是我所盼望的，從我年幼，你是我所倚靠的。」（詩 71：5）外邦人卻沒有這樣的指望。

如果有人要給你一筆一百萬美元的商業貸款，你一定希望確定他真有那麼多錢可以借貸，也希望確定他是一個守信用的人。如果他沒有足夠的錢，或者不守信用，那麼他的承諾就沒有價值；沒有一個正常的人會指望這樣的承諾。

以色列人能對神的應許有完全的指望，因為神擁有一切資源可供祂支配，並且祂不可能說謊。以色列人有神的應許，他們也知道神能夠並且會信實地成就這些應許。以色列人在現實中經常對這些應許失去指望，這是因為他們自己的不信實，而不是因為神的不信實。

然而，外邦人沒有這樣的應許，因此無從指望。在保羅的時代，大多數外邦人或認為死亡是一切存在的終結，或認為人死後靈魂將脫離肉體，在渺渺陰間毫無目標，無休止地遊蕩。死亡只會帶來虛空，或無止境的絕望。希臘哲學家戴奧真尼斯（Diogenes）說：「年輕時，我喜愛運動。死後我卻長眠地下，毫無生氣，如岩石般沉默，也將告別所愛的陽光。我雖是良善之人，仍不過如此。死後，我什麼也看不見。快樂吧，我的靈魂，趁著你還年輕。」這也是我們這個時代許多人的人生哲學，它反映在這樣的俗語中：「活個痛快」或「人活著也只有這一輩子」。

第五，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外邦人在屬靈上被隔絕，是因為他們活在世上沒有神（*atheos*）。他們並不是重理性的無神論者，因為他們大多數人相信許多神；有的是泛神論者，相信萬物（生物與非生物）都具有神性。在亞略巴古，保羅注意到雅典的希臘人「凡事很敬畏鬼神。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徒 17：22～23）。他們立那座壇，是怕漏掉了哪一位神靈！

外邦人的問題並不在於他們沒有神，而在於他們沒有真神。在現今罪惡的世界中，信徒雖有許多困苦試煉，且不斷被撒但的體系所困，但他們對於將來會有一個沒有罪的完全世界有確定的指望；但身陷於那邪惡體系卻沒有神，就沒有了指望。保羅提醒加拉太那些改信基督教的外邦人，他們認識主以前「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加 4：



8)。這就是一切沒有基督之人都沒有指望的原因（帖前 4：13）。

外邦人活在世上沒有神，是因為他們並不要神。主並沒有棄絕外邦人，「因為神不偏待人」（羅 2：11）。外邦人不像猶太人有神的律法刻在石版上，但他們的內心是和是非之心中間有神的律法（羅 2：15）。外邦人有神本性的啟示「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20）。神已將關乎自己的真理清楚地顯明出來，但外邦人阻擋了這一真理，因而棄絕神。他們的問題在於，「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 1：21）

神呼召猶太人作祂聖潔的子民，目的是要差遣他們作外邦人的宣教士，以恩典和慈愛呼召萬民歸向祂。然而，外邦人固然對神給他們的部分啟示不忠不信，猶太人對神更大啟示的回應也強不到哪裡去。可悲的是，許多基督徒同樣有愧於神所賜那前所未有的亮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 1：9；參羅 1：18～21）

在基督再來並用祂自己的大能拆毀隔離的藩籬之前，人始終會有彼此隔絕的問題。在基督之外，人不但與神失和，人與人之間也無法和睦相處。

B. 基督裡的合一（2：13～18）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

那些「從前遠離神的人」，就是已經歸向耶穌的外邦人。「遠離神的」是猶太人的常用詞，在拉比的文獻中用來描述那些遠離真神的外邦人（見賽 57：19；徒 2：39）。另一方面，猶太人認為，因為他們與神立約的關係，加上耶路撒冷有神的聖殿，所以他們自己及歸信猶太教的人都與神得親近。但是在基督裡，每個人——無論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靠著基督的血，與神得親近了。這種親近，不是外在的、時代性的¹、民族性的、地理上的或禮儀上的親近，而是與主耶穌基督合一的靈裡親密（參林前 1：24）。

爭競、不和、對抗、敵意、仇恨、苦毒、爭鬥、戰爭、衝突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紛爭或分裂，根本原因都是罪。三

1 原文為 dispensational，意指時代論神學（Dispensational Theology）觀點。（譯注）



位一體的神之所以總是完美和諧，是因為神沒有罪。完全的聖潔產生完全的和諧。解決人類隔絕問題的唯一辦法就是除去罪，而耶穌**基督**藉著流出自己的**血**已經除去了罪。那些相信基督救贖之工的人，如今在他們的新性情中已經脫離罪了，而在將來見主面的時候，他們會在新的身體裡真正永遠地脫離罪。**基督寶血**的潔淨之功立刻洗去了罪的工價，且最終將洗去罪的存在。

由於在**基督**裡，罪這個巨大的根本障礙已經除去，其他一切障礙也隨之而去。無論他們是否意識到或行得出，那些在基督裡合一的人也彼此合一（林前 6：17）。聖餐旨在讓我們記念主的獻祭捨己，這祭不僅是為了把我們帶到祂面前，也是為了把我們帶到彼此的面前。

藉著除去我們的罪，基督使我們彼此和好，並得以到達神面前。

1. 與神及神的百姓和好（2：14～17）

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

希臘文在這裡只有一個代名詞 *autos*（他），用的卻是

強調式，許多英文譯本因此添加「他自己」來體現強調的語式。作者強調，唯有耶穌**使我們和睦**（見賽 9：6），在祂以外沒有平安。耶穌使人與神和好，成就了律法、典章、儀式，獻祭或好行為所不能成就的。那些事情既不能使人與神和好，也不能使人與人和好。而藉著在十字架上以自己為祭，耶穌將兩件事都成就了。

正如罪是一切衝突和分裂的起因，它也是一切**和睦**與和諧的敵人。**和睦**與邪惡勢不兩立。罪根本就是自私，而自私根本就是分裂性，攪擾性的。我們不可能為所欲為，而不侵犯到他人的慾望或需求；也不可能總是自行其是，而不干涉到他人的行事方式。

雅各說：「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 4：1~3）

只有當自我死去的時候，**和睦**才會來到。而自我真正死去的唯一所在，就是加略山腳下。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一群美國士兵跟佔據一座農家的德軍交火。農家的主人已經舉家躲入農倉，突然間，他們三歲的小女兒因為害怕而跑進對峙兩軍之間的田地。士兵們看



見了小女孩，馬上都停了火，直到小女孩安全為止。雖然為時短暫，一個孩子帶來了其他任何東西都不能帶來的和平。

耶穌基督降世為嬰兒，藉著自己在十字架上的祭，祂使那些信靠祂的人**和睦**。基督帶來的和睦不是短暫的，而是永恆的。祂將**兩下**，就是猶太人（那在「近處」的人）和外邦人（那些「遠離神」的人），**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

在耶穌基督裡，猶太人在信仰上不再與外邦人有所區別。實際上，自從西元 70 年聖殿被毀，真正的猶太教已不復存在了。不僅獻祭的地方被毀，連祭司傳承所依據的所有宗譜記載也一併被毀了。同樣，在基督裡的外邦人在屬靈上也不再有所區別。他的異教信仰已經不復存在，他的不信已經成為過去；他不再是沒有指望、沒有神的人。

對那些在基督裡的人來說，唯一重要的身份就是他們在基督裡的身份。世上沒有猶太基督教或外邦基督教，沒有黑人基督教或白人基督教，沒有男性基督教或女性基督教，也沒有自由人基督教或奴隸基督教。只有基督教。我們的一主只有一個教會。

中間隔斷的牆，指的是外邦人的院與聖殿其他部分之間的隔離。在外邦人的院和以色列人的院之間有一塊指示牌，寫道：「外邦人不得越過環繞聖所及周遭院落的屏障。冒犯者一經發現即被處死。概不負責。」這一實體的屏障體現了使兩群人離異的敵意和仇恨。我們從使徒行傳瞭解到，甚至將外邦人帶進聖殿禁區的猶太人也可能被處死。儘管保羅

沒有這樣做，一些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卻指控他，將一名來自以弗所的外邦人特羅非摩帶進聖殿。倘若保羅沒有被羅馬兵丁救出，他們可能已經用石頭將他打死了（徒 21：27～32）。

神最初將猶太人與外邦人分別開來（見賽 5：1～7；太 21：33），是出於將兩群人全部救贖的目的，而不是單為了拯救猶太人。神在聖殿中設立外邦人的院，正是為了要贏得外邦人歸向祂。外邦人的院本是一個讓猶太人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地方，是一個為了贏得外邦人改信猶太教並藉此將他們帶到「近處」的地方。然而，耶穌時代的猶太領袖卻將這院當作「賊窩」（可 11：17），而不是一個作見證的地方。

基督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永遠拆毀了每一座隔斷的牆（希臘原文所用時態強調完全，徹底）。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拆毀了人與神以及人與人之間的每一個障礙。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最大的障礙是禮儀性的律法，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節期、供物、獻祭、有關衛生和潔淨的律法，以及所有為了將以色列從萬國中分離出來的外在規條，都被廢掉了。

然而，「記在律法上的規條」這句話，清楚地表明神的道德律並沒有被廢掉。神的道德律反映的是祂自己的聖潔本性，因此是永遠不會改變的（參太 5：17～19）。對於猶太人，這道德律被歸納為十誡；而對於所有人，這律是刻在他們的心裡（羅 2：15），是所有人仍須遵守的（太 22：37～40；羅 13：8～10）。耶穌進一步將神的道德律總結



為：「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 13：34）十誡，就像神所有的道德律，只是將神今天仍要求的愛具體地羅列出來（雅 2：8）。

一切將猶太人和外邦人隔開的禮儀性律法都被廢除了。在基督裡合一之前，由於食物的禁忌、潔淨和忌俗的規條和禮儀，這兩群人不能一同吃飯。如今，他們可以和任何人一起吃任何東西。在基督裡合一之前，他們不能一起敬拜。外邦人不能在猶太人的聖殿裡自由地敬拜，而猶太人也不會到異教神廟去敬拜。如今在基督裡，他們可以一起敬拜，不再需要什麼殿宇或其他聖地來分別為聖了。一切禮儀性的區分和要求都被廢除了（參徒 10：9～16，11：17～18；西 2：16～17），**為要將兩下藉著基督造成一個新人，成就和睦。**此處再次強調藉著主自己，肯定了這種新的合一只有當人們在主耶穌基督裡合而為一時才會發生。

Kainos（新）指的不是一件新近完成的東西，猶如一輛剛剛從生產線上下來的新車，仍是許多同款車中的一輛。此處的「新」，指的是類別和品質上的不同，是一個全新的型號，不同於以往存在的任何東西。基督裡的新人，不是指一名猶太人或外邦人現在恰好成了基督徒；而是指他已不再是一名猶太人或外邦人，單單是一名基督徒。任何其他特性都是「從前」的（參弗 2：11）。保羅總結說：「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

10：12～13）

另一個發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故事，講的是在戰爭中失去一名兄弟的美國士兵的經歷。他們將他的屍體抬到當地唯一的墓地，而這塊墓地恰好屬於天主教。當神父得知死去的人不是天主教徒的時候，說道：「我很抱歉，但他不能葬在這裡。」灰心喪氣的士兵們決定退而求其次，在夜間將他們的戰友葬在墓地的籬笆外。次日清晨，他們回來向死去的戰友致最後的敬意，卻找不到籬笆外的那一座墳墓。當他們將自己的窘境告訴神父的時候，神父說：「昨晚的前半夜，我不能入睡，為自己對你們說的話後悔不已；所以整個後半夜，我都在遷移籬笆。」

當耶穌基督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的時候，祂遷移了籬笆，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沒有一個來到祂面前的人會被拒於門外，沒有一個被祂接納的人會在屬靈上與其他人有所不同。「以自己的身體」特指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藉此祂廢除、廢棄、廢止了（廢掉，*katargeō*）爭鬥、不和與隔絕（冤仇，*echthra*）。如第14節所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這句話表示猶太人和外邦人（兩下是陽性詞，顯然指人）不僅被帶到一起，而且被一同帶到神面前。彼此和好是與神和好不可分割的。正如「兩下」都被帶到神面前，他們也被帶到彼此面前。基督的死完全成就了神的心願——將人帶到祂的面前。第13節指出基督的寶血，第15節的重點在於垂死之救



主的身體。而此處在第 16 節，保羅特別提到了鮮血流出、身體被殺的地方（十字架）。十字架是如何成就這一和好的呢？十字架滅了人與神之間的冤仇（參羅 5：1、10）。

基督的獻祭結束了人與神之間的敵對。是基督為罪受神審判，是祂付上了神所要求的死亡代價，滿足了神的公義（參林後 5：20）。基督為罪人「受了詛咒」（加 3：13），使那些相信的罪人與神和好，並與其他不分族類、所有悔改的罪人和好。

和好（*apokatalassō*）是一個意義豐富的詞彙，含有化敵為友的意思。此處使用雙重介詞作首碼（*apo, kata*），強調了這一和好的徹底（參西 1：19~23）。

人甚且不能與他人和好，更何況與神和好。「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 5：8~10）沒有基督，所有人都是無助、有罪的，都是神的仇敵。保羅在另一封書信中寫道：「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裡面居住。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 1：19~20）蘇格蘭釋經學家約翰·伊迪寫道：「那釘死耶穌的十字架也釘死了人與神之間的敵意。基督的死正是那敵意的死。」十字架是神對猶太主義、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反猶主義、歧視、戰爭，以及其他一切人類衝突

的原因和後果的解決辦法。這就是以弗所書 3：6 中所說的偉大奧祕：「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使我們和睦」（弗 2：14）的那一位，來傳和平的福音給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Euangelizō*（宣講）直譯為帶來或宣告好消息，這個詞在新約中幾乎總是用來指宣講福音，就是藉著耶穌基督得救恩的好消息。從這一詞語及相關的希臘詞語中，我們得著 *evangelize*（傳福音）、*evangelist*（福音傳道者）和 *evangelical*（福音派）等英文詞彙。因此，在我們的文本中，這一句可以翻譯成：祂來傳或宣講和平的福音（英文文本為「和平」）。

耶穌降生時，天上宣告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 2：14）主所喜悅的人，就是相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人。第 13 節中指出，我們也在前面解釋過，那些遠處的人就是外邦人，而那些近處的人就是猶太人。每個人，無論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能藉著基督得著神的平安。

基督是「和平的君」（賽 9：6），祂應許門徒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約 14：27）就像他們的主一樣，門徒也應當成為使人和睦的人（太 5：9），成為宣講和平的人。當基督差遣七十人出去傳道的時候，祂吩咐道：「無論進哪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那裡若有當得平安的人，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不然，就歸與你們了。」（路 10：5～6）和平



的氣氛環繞著耶穌的事工，不斷使那些信祂的人蒙福。耶穌給門徒留下的最後話語中，有這樣一句：「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約 16：33）使徒以及其他早期教會傳道者的事工特徵是「藉著耶穌基督傳和平的福音」（徒 10：36）。聖靈事工的特徵是賜「仁愛、喜樂、和平」及加拉太書 5：22～23 中提到的聖靈所結的果子。神國度本身的特徵是「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 14：17）。賜人平安的神（林前 14：33；來 13：20）召祂的百姓是要他們和睦（林前 7：15）。

2. 進到神面前（2：18）

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

當我們擁有耶穌基督（祂）的時候，我們也藉著聖靈得以進到父面前。我們接受基督的時刻，整個三一神的資源就都是我們的了。這不僅是法律上的和好，當我們將我們的需要帶到父面前時，這更是真實可貴的親密關係。

Prosagōgē（進）在新約中只用過三次，每次都用來指信徒進到神面前（參羅 5：2；弗 3：12）。在古代，一個與此相關的詞，被用來描述將人引見給國王的朝廷官員。他們引人進到君王面前。這個字本身的含義，是被賦予權利得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知道祂必歡迎我們，而不是自己有權進到神面前。只有藉著我們救主在加略山上捨己流血，

並因著信祂，我們才被祂的聖靈所感合而為一，得以進到父面前。聖靈在做工，不斷吸引我們向神（羅 8：15～17；加 4：6～7）。「兩下」和「一個聖靈」再次強調了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共通性。基督成就的救恩和祂教會的建立都關乎世人。

在約翰福音第 10 章，耶穌同時自比為好牧人和羊圈的門（約 10：1～14）；祂並沒有將兩個隱喻混淆。巴勒斯坦地區的牧人在夜間會將他的羊帶進羊圈中；倘若出門在外，他會用石頭、木頭或泥巴立一座臨時的籬笆。當他把羊趕進去，他會仔細地數點牠們，為牠們被石楠或尖銳岩石劃傷的傷口上塗上油，然後會在代門的窄口處打橫躺下——牧羊人自己就是門。

唯一**進到神**面前的路，也是唯一進入祂國度的門，就是祂的兒子。這是一條奇妙而滿有榮耀的進路，永遠向我們開放，我們永遠都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6）。藉著神的聖子，我們也成為祂的兒子，因此，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8：15）。

那些曾經在社會上、屬靈上被隔絕的人，如今在基督裡與神合一，彼此之間也合而為一。因為有了基督，他們既彼此和睦，也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他們有了一位引見者，祂會在神天上的寶座前引見他們，讓他們可以隨時來到神面前，如同來到**父親**面前，知道祂不再審判或定



罪，只會赦免和賜福。即使神的管教也是愛的行為，為要潔淨祂寶貴的兒女，並恢復他們的聖潔和屬靈上的豐富。

C. 總結（2：19～22）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保羅用了三個隱喻來描述基督身體那奇妙無比的合一，以此結束有關的討論。在「同國」的畫面中，保羅顯示了猶太人和外邦人如何成為同一國度的一部分。在「神家裡的人」的畫面中，保羅顯示了所有信徒如何在基督裡成為一個屬靈的家庭。在「主的聖殿」的畫面中，保羅顯示了所有信徒一起成為神的居所。

1. 在神的國度中合一（2：19 上）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

無論信徒從前是遠離神和祂的子民，還是靠近，他們在耶穌基督裡都已經合而為一。無論他們從前是外人，還是流離失所之人；是客旅，還是寄居的，所有信徒——每一個時代信靠神的信徒——在基督裡都與聖徒同在神的國中。神的國中沒有外人或客旅，也沒有二等國民。保羅宣告說，「我

們卻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而天上唯一的國民就是神的聖徒。

2. 在神的家中合一（2：19 下）

是神家裡的人了。

成為神聖潔國度的一員似乎還美中不足，神在基督裡滿有恩典的工作將我們吸引得更近，使我們成為**神家裡的人**。當我們因著信與神的兒子認同，神現在看待我們就如同祂看待自己的兒子一般——帶著無盡的愛。父親只會將自己最好的給兒子，同樣，神也將自己最好的給那些在祂兒子裡的人。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便是他的家了。」（來 2：11，3：6；羅 8：17）

天上的國民或家中的一員並非在角色和地位上有所分別，只是同一事實的不同視角，因為每個天國的國民都是家中的一員，而家中的每個成員也都是天國的國民。

如果信徒在神面前沒有分別，那麼他們之間也不應該有分別。我們都是一國的國民和一家人，在神面前，從任何屬靈角度講我們都是平等的。如果神接納我們每一個人，我們怎能不彼此接納？



3. 在神的殿中合一（2：20～22）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使徒和先知的根基」指的是他們所教導的神的啟示，這些啟示的書面記載就是新約。由於希臘語中的屬格用的是主動式，所以，這片語的意思並非使徒和先知本身就是根基——儘管從某種意義上說他們確實是——而是他們設立了根基。保羅稱自己是「一個聰明的工頭」，他「立好了根基」，「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3：10～11；參羅15：20）。這些先知是新約的先知，這從他們被列在使徒之後且參與耶穌基督教會的建立便可看出（參弗3：5，4：11）。他們的獨特職份，就是在新約正典完成之前的年月裡，滿有權柄地向教會宣講神的話語。他們被視為立根基的，可見他們僅存在於新約形成期。如4：11所示，他們完成了自己的工作，便讓位給「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

根基的房角石就是基督耶穌自己（見賽28：16；詩118：22；太21：42；徒4：11）。房角石是古代建築主要架構的一部分，必須夠堅固才能撐起建於其上的建築；它的位置也需要十分精確，因為其他架構都以它為基準。房角石是基礎，是定位者，也是整個建築的維繫者。這就是耶穌基督在神的國度、神的家及神殿中的地位。

藉著以賽亞，神宣告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 28：16）在引用這一段經文之後，彼得說：「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 2：7、9）

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都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Sunarmologeō*（聯絡得合式）指的是構成一件傢俱、一座牆、一座建築或其他架構之間精細的組合。每一部分都被精確地切割，好與其他部分緊密、牢固、優美地組合；沒有哪個部分錯置、有缺陷、畸形或是不合適。由於教會是基督的**各房**，是完美無瑕，沒有缺陷或污點的。將來有一天，基督就會這樣將教會——祂自己的**聖殿**——獻給自己（弗 5：27）。

然而，在每個將要相信基督的人信主之前，基督的身體還不完全。每一個新信徒都是基督的**各房**——祂的**聖殿**——其中的一塊新石。因此，保羅說「漸漸成為」聖殿，因為信徒在不斷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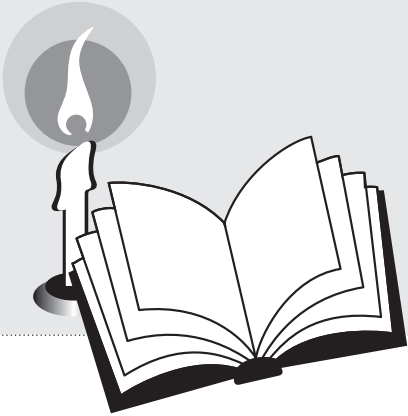
歐洲許多大教堂幾百年來一直在建造中。在這一持續的過程中，新的房間、側室、禮拜堂等不斷被建成，這就是基督教會的情形。隨著每一名新聖徒成為一塊新石，教會處於不斷修建中。彼得說：「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 2：5）作為天國的國民、家中的一員、



活石，耶穌基督裡的信徒是聖潔的祭司，要在神的**聖殿**中獻上靈祭。作為**聖殿**活的、積極的、寶貴的一部分，我們正一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參林後 6：16）。

「居住的所在」（*katoikētērion*）一詞含有「永恆的家」的意思。神藉著聖靈在教會中建立地上的聖所，且以主的身份永遠地居住在那裡。這對那些生活在異教廟宇之間的人來說，是一個鮮活的描述，因為他們相信異教的神靈住在那些神廟裡，如以弗所的亞底米神廟（參徒 19：23～41）。但教會不是一個供奉偶像的小房間，而是所有得救贖之人博大的屬靈身體，有神聖靈居住其中（應當注意，這一真理與林前 6：19～20 所教導的：每個信徒都是一個聖靈的殿，有所區別）。

藉著主耶穌基督的寶血、受難的身體、十字架和祂的死，客旅成了國民，外人成為家人，拜偶像的人成了真神的殿，沒有指望的人承受神的應許、沒有基督的人在基督裡合而為一；遠離神的人被帶到神的面前，不虔不敬之人與神和好了。這就是人與神的和好，人與人的和好。



第八章

啟示的奧祕

(3 : 1~13)



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托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祕，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祕，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祕，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我們因信耶穌，就在他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3：1～13）

這一段大部分（從第2～13節）是一個注解。保羅（在第1節）以一個禱告起頭，希望信徒能夠明白他們在基督裡一同擁有的資源。接著，保羅決定重申並擴展他之前已經提

到的一些真理。實際上，直到第 14 節，保羅才進入禱告的主體。在第 14 節，保羅重複了「因此」一詞，以接續在第 1 節引入的思路。保羅似乎覺得，以弗所信徒在更明白、進而更好地應用他想要禱告的真理前，跟本沒有辦法好好聽他為他們所做的禱告。在保羅看來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重申他教導的權柄，即有關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裡合一，這嶄新又意義深遠的真理。為此，在第 2~7 節，保羅說明神親自賜給他這一真理，並授權他宣講這一真理。

保羅首先重申神如今啟示的神聖奧祕，就是外邦人和猶太人在基督裡成為一體，不再有任何分別。以弗所書 3：1~3 討論奧祕的啟示，第 4~6 節討論奧祕的解釋，第 7~9 節討論對奧祕的宣告，最後，第 10~13 節則討論奧祕的目的。在第 6 節，保羅說，這以前從未被啟示的神聖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這一節，基本上是以弗所書 2：11~22 的總結。

在 3：1~13 裡，使徒保羅帶領我們查看這神聖奧祕的五個方面：為奧祕被囚的、奧祕的計畫、奧祕的宣講、奧祕的目的和奧祕的特權。

A. 為奧祕被囚的（3：1~4）

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托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祕，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



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祕。

「因此」二字引出保羅禱告（這一禱告在第 14 節才真正開始）的原因，並回指保羅在第 2 章討論過的一系列相輔相成的真理——包括：在基督裡的人都成為新人（弗 2：15），所有信徒都成為一體（弗 2：16），曾經遠離神的外邦人現在因著信就可以與神親近（弗 2：17），所有信徒都同樣是神國度中的國民和祂家中的成員（弗 2：19），以及所有信徒都在一個過程中，就是被建成神的殿和神居住的所在（弗 2：21~22）。

然而，正如前面已經提過的，在開始禱告之前，保羅決定回顧那些引發這一禱告的真理，強調這些真理是從神而來。使徒保羅明白重複教導的價值，也知道在教導這樣一條全新、非傳統教義時，確立權威的重要性。我們每個人在首次聽說某個真理的時候，都不會完全明白。神的真理如此奇妙浩大，我們無論聽過、學習過多少次，都不會在今生完全理解。即使有些真理我們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但因為我們常常會忘記，所以仍然需要被提醒。還有些真理，倘若我們不知道它們是從神而來，憑著人意，我們根本就不會接受（參約 6：60；彼後 3：16）。

保羅提到的第一條真理，是關乎他自己的境況和神所賜的事工。除了主耶穌自己，**保羅**絕對是新約中最有影響力的人物。在新約 27 卷書中，保羅寫了至少 13 卷，他也是使徒行傳中大受聖靈使用的主要人物。保羅比任何其他使徒都更

詳盡地闡釋了福音的奧祕——就是曾向以往世代最忠心的信徒隱藏，如今卻顯明給耶穌基督教會的真理。

在這封書信的開始，保羅就提到自己作為基督使徒的資歷（弗 1：1），但在此處，他稱自己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已經作了大概五年的囚犯，兩年在凱撒利亞，其他幾年在羅馬。保羅被捕，是由於從亞細亞省到訪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所作的虛假指控。那些猶太人控告保羅帶外邦人特羅非摩進入聖殿的禁區；但保羅其實並沒有那麼做。保羅曾在猶太公會、羅馬巡撫腓力斯、腓力斯的繼任者非斯都、甚至亞基帕王面前受審。倘若保羅在非斯都面前為自己辯護的時候沒有提出要上告凱撒，亞基帕就會放了他。使徒保羅從凱撒利亞被押解到羅馬，在那裡，他獲准住在一個私人住處，有一個兵丁看守他（參徒 21：27～28：16）。

儘管保羅是因猶太人的指控而被捕的，他並不認為自己是猶太人的囚犯；儘管他是被羅馬掌權者關押，他也不認為自己是羅馬的囚犯；即使保羅上訴凱撒，他也不覺得自己是凱撒的囚犯。保羅是耶穌基督用重價買來的宣教士，被神賦予傳福音給外邦人的特殊使命。因此，保羅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他的「隨事隨在都由基督掌管」，沒有主的允許，保羅不會受制於任何人或任何政府的計畫、權力、刑罰或監禁。在希臘文中，這一片語表明保羅是屬於耶穌基督的囚犯，耶穌基督是保羅被囚禁的原因。

看事情的角度是至關重要的。我們如何看待和回應環境比環境本身更為重要。如果我們只能看到我們當下所處的環



境，那麼，我們的環境就控制著我們。環境好的時候，我們就感覺良好；環境不好的時候，我們便感覺痛苦。如果保羅只看到自己所處的環境，那麼，他早就放棄自己的事工了；如果保羅認為自己的性命終歸掌握在迫害他的人、監禁他的人、看守他的人或羅馬政府手中，那麼，他早就在絕望中放棄了。

但保羅的角度是屬天的角度，他活著完全信靠神的旨意。這並不是說，保羅自己知道他的未來，或者完全明白隱藏在他苦難背後神的旨意；而是知道他的未來、他的苦難，乃至他生命中的其他方面，都完全掌握在他的主手中。儘管保羅有使徒的職分，且從主那裡得到許多啟示，但他的生活和工作是靠著信心，而不是憑著眼見。保羅知道——不是因為眼見，而是因為主自己的話——「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這就是為什麼當信徒「落在百般試煉中」的時候，我們「都要以為大喜樂」。我們知道這些試煉或試驗會生出信心，信心會生出忍耐，而忍耐會使我們完全，預備過敬虔的生活（雅 1：2～4；參徒 16：19～25；彼前 4：12～19）。

保羅知道自己的處境「更是叫福音興旺」，以致「（他）受的捆鎖，在禦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並且那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他）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腓 1：13～14）。

保羅是為基督的救贖目的被囚的，是為「你們外邦人」（的緣故）。正如基督不是為自己的緣故被釘死的，保羅也不是為自己的緣故被囚的，而是為他的主以及那些神特別呼召他去服事的人（參徒 9：15，15：7，20：20～24，22：21；羅 11：13 等）。保羅對歌羅西的信徒說：「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 1：24）接下來，保羅告訴歌羅西的外邦人：「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西 1：25～26）

保羅知道自己服事是蒙神呼召而不是為了自己，他也不試圖靠自己的能力去服事。保羅在無私的服事中，做出了莫大的犧牲，為的是要帶領他人得榮耀（弗 3：13）。在哥林多後書，保羅拓展了我們對這一委身的認識。

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但我們既有信心，正如經上記著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凡事都是為你們，好叫恩惠因人多越



發加增，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林後 4：8～15）

保羅的注解始於「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這番話，強調他對這一教導的神聖權柄。希臘原文中的條件子句顯示這（諒必你們曾聽見）應是真的。因此，保羅是在說：「我確定你們曾聽見……」。

他們所聽見的就是：神（為他們外邦人的緣故）賜恩……將……職分託付保羅。*Oikonomia*（「職分」，英文字根為「管家」，譯注）主要是指代表別人管理一個家、一樁生意或其他事務。管家負責打理屬於別人的東西，他要監督諸如購買、售賣、記帳、種植、收穫、貯藏、飯食預備、奴隸的分工以及所有其他需要完成的事。

保羅並沒有選擇自己的使徒職分或他的事工，他是被神任命的。「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提前 1：12～13；參羅 15：15～16；加 2：9）保羅被揀選和委任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他因著神的恩典被指定為管家，又成為神恩典的管家。在哥林多前書 9：16～17，保羅清晰地闡明了自己事工背後那神聖的「身不由己之感」：「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因此，保羅要求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祕事的管家」（林前 4：1）。

每一位信徒都是管家，要管理他從主所領受的呼召、屬

靈恩賜、機遇、技能、知識及所有其他福氣。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屬於主，因此我們被委任為管家，代表那真正的主人管理我們的生命及我們擁有的一切。當我們運用自己所擁有的東西，在神家中服事、向外人作見證的時候，我們就是忠心的管家。彼得勸勉我們：「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 4：10）

保羅的職分，即使對於一位使徒來說也是獨特的。託付給他的奧祕是如此翻天覆地，以致保羅認為有必要加上「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祕，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顯然，此處的奧祕指的就是保羅在以弗所書 1：9～12 和 2：11～12 曾略略寫過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裡合而為一。在神啟示之前，這是向所有人隱藏，人無法知道也不能明白的真理（參提後 3：16～17；彼後 1：19～21）。「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祕。」表明保羅是神向教會啟示諸多真理的器皿；但此處特指保羅已經大略提過且將要具體陳明的奧祕，即在基督裡，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眼中及祂的國度和家中成為一體（弗 3：6）。

保羅的用意不僅是宣告這一奧祕，且要解釋闡明這一奧祕。保羅希望，當以弗所信徒和後來的信徒念了他的解釋（保羅提到念聖經時，是把它當作基督徒生活應有的一個部分），他們就會曉得他深知神賜他的**基督的奧祕**。*Sunesis*（**深知**）的字面意思是匯總，比喻理解或明白，指在頭腦中將知識匯總以明白全部含義和重要性。屬靈上的**深知**必須先於實際的應用，因為沒有正確的理解，就不會有恰當的應



用。

屬靈上的「深知」反義詞就是「無知」（*asunetos*，羅 1：21），缺乏屬靈的見識。該節經文的前半顯明，儘管人知道必要的屬靈事實，卻仍然缺乏見識——「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

儘管保羅可能有許多激動人心的感性體驗，他對福音的熱心和對靈魂的熱情卻不是出自這些體驗。保羅為要贏得失喪靈魂，造就得救信徒的愛、熱情和熾熱之心，都是出自他對福音的**深知**。保羅越明白神那不可測度的愛和恩典，他就越迫切地希望與人分享並活出那愛和恩典。

保羅是如此深知**基督的奧祕**，以致在事工中犧牲了自己的健康、自由乃至生命，就是為了將這些認識傳遞給他人，讓他們也能**曉得**。對他來說，這樣的犧牲是至大的喜樂。

B. 奧祕的計畫（3：5~6）

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眾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在第 5 節，保羅解釋了「奧祕」一詞在新約中的普遍含義；在第 6 節，保羅則點明他正向以弗所信徒解釋的特殊奧祕。

第 3 節「我略略寫過的」指的是「基督的奧祕」。神

已經賜給保羅特別的啟示，使他深知這一奧祕（弗 3：3～4）；在以前的世代，這奧祕沒有叫人知道。「人」泛指人類，並非特指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在教會時代以前，除了驚鴻一瞥，沒有人（甚至包括神最偉大的先知）能明白保羅現在所解釋的真理。與此奧祕相關的舊約教導，只有藉著新約的啟示人才能明白。許多舊約段落，我們之所以明白其含義，完全是因為它們在新約中得到了解釋（參來 11：39～40；彼前 1：10～12）。

在保羅寫下「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 3：8）之前，沒有人完全領會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創 12：2）。在保羅解釋該經文指的是：耶穌基督（彌賽亞）的福音既要傳給外邦人，也要傳給猶太人（徒 13：46～47）之前，沒有人完全領會以賽亞的預言——「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賽 49：6）

舊約中的聖徒沒有關於教會的異象——即所有得救的人歸入基督合一的身體，完全沒有種族的分別。因為缺乏太多的說明，舊約中的諸多線索對他們來說完全是一個奧祕。這就是為什麼早期教會中的猶太人——甚至使徒彼得（參徒 10 章）曾難以接受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有相同屬靈地位的觀點。這也是保羅在這封給以弗所信徒的信中要一再陳明、解釋這偉大真理的原因。

這一真理，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希臘



語中，「啟示」用的是不定過去式，指的是特定的行為或事件。結合「如今」一詞，顯出這一啟示的即時性，表明這啟示單單賜給新約中的**聖使徒和先知**，並沒有賜給在他們之前或之後的任何其他人。這些人是寫作聖經的器皿，約翰一書 1：1～3 描述了他們的特殊職份。他們最後一次相聚是在耶路撒冷大會上，主持人（雅各——耶穌的同母異父兄弟；參徒 15：13）並不是使徒。他們不久就被驅散，但都是在啟示完成之後才先後死去。在以弗所書 2：20 和 4：11 中也提過他們，但只有此處稱他們為聖，以此肯定他們和這樣的啟示相稱，是可信的。

有人提到人稱代名詞（*autou*，「他」）是與**使徒**連在一起，但**先知**卻沒有這樣的代名詞相連。這應當是為了強調**使徒**在地位和年代上都比隨後的先知優先。這一差別將結合 4：11 的討論加以闡明。

聖靈是神藉著這些人賜下啟示的神聖中保。彼得解釋說：「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0～21）這成就了我們的主在約翰福音 14：25～26 和 15：26～27 中所做的應許。

保羅接著說，**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正如前面提到的，我們很難明白，這真理對保羅時代的猶太人是何等難以置信。儘管舊約教導說，外邦人也將蒙神祝福（創 12：3，22：18，26：4，28：14），外邦人

也將稱頌神（詩 72），彌賽亞也將臨到外邦人（賽 11：10，49：6，54：1～3，60：1～3），他們也將藉著彌賽亞得救（何 1：10；摩 9：11），也將領受聖靈（珥 2：28～29）；但是，將外邦人與猶太人納為一體的概念，在屬靈意義上無異說癡瘋病人不需要被隔離，可以完全自由地與其他人接觸交往。在大多數猶太人心中，他們與外邦人在屬靈上的分離是如此絕對與正確，兩群人在神面前完全平等的概念簡直不可思議，幾近褻瀆神。

然而，保羅宣告說，首先，「外邦人……得以同為後嗣」。那些曾經「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弗 2：12）的人，現在與神選民猶太人在神面前具有完全相同的法律地位，同樣擁有保羅已經提到的基督裡奇妙無比、豐富無限的產業（弗 1：11、14、18）。所有信徒都有「在基督裡……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正如保羅告訴加拉太信徒的，無論他們的種族或其他承傳是什麼，「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 3：29）外邦人不再是外人，而是兒子（參弗 1：11、14、18，2：19），擁有與其他信徒相同的法律地位。

外邦人如今也得以**同為一體**。他們雖不是猶太人，卻得到同樣的祝福，同為後嗣，和猶太人擁有同樣的福利；不過，他們是以某種與猶太人有所區別卻平等的身份，領受這一切福利。如今，他們完全得以**同為一體**，在神聖潔的家中與**其他成員**一脈相連。他們不是勉強被收納的二等姻親，乃



是同為一體，在神眼中與其他成員沒有分別，都是神的孩子。從靈性上講，他只有神的基因。「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2～13）

除了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和家庭地位，外邦人還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蒙應許」。與其說這是第三種地位，不如說它是前兩種地位的總結。所有基督徒，無論他得救之前擁有什麼樣的身份或地位，如今都藉著福音同蒙與基督有關的一切福氣；而福音本身，就是關乎基督的所有福氣。福音的本質就是，藉著信靠耶穌基督，信徒被更新成為基督的全部樣式，被賦予祂所有的一切。「基督的奧祕」一詞也作為保羅信息的要素，被用在歌羅西書 4：3，承接歌羅西書 1：27 的真理，就是相信基督的外邦人和猶太人，兩者都「有榮耀的盼望」；也承接歌羅西書 2：2 的真理，就是這奧祕就是「基督」，在祂裡面，信徒擁有一切（西 2：3）。所以，毋庸置疑，這奧祕就是猶太人和外邦人同在基督裡；基督同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當他們都融入主耶穌基督，他們就得享永恆生命的親密合一（加 2：20）。神預定每個信徒都「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 8：29）。這是約翰福音第 17 章我們主禱告的成就：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

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 17：20～23）

正因為藉著**接受福音同在基督裡**，信徒之間才有完全而嶄新的關係。若非如此，永遠不會有真正的合一。只有當基督徒認識並活出他們在**主基督裡**擁有的合一，教會才有真正的合一。

C. 奧秘的宣講（3：7～9）

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

福音是由那些神呼召去宣講的人傳播的，保羅作的正是這福音的**執事**。保羅在羅馬書中問道：「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 10：14）儘管以色列人已經聽過神的真理，其中許多人卻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羅 10：16）——正如許多聽過福音卻沒有聽從它的人一樣。但人在聽從福音之前一



定要先聽到福音，而保羅的呼召（就如每個傳道人的呼召一樣），就是傳講神的好消息，「照神的恩賜作……執事」。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也有類似的教導，他這樣強調這一恩典的呼召：「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 15：10）

「執事」（源自 *diakonos*）的基本意思是僕人，特別指在餐桌旁服侍的僕人，後來泛指一般的僕人。按照定義，僕人是遵行他人命令的人，他承認並順服一個更高的權柄。他的首要責任是照命令行事。保羅唯一的責任就是照神的恩賜，忠心地作一名僕人；這恩賜是照神運行的大能賜給（他）的。保羅問分黨的哥林多人：「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林前 3：5）主是僕人倚靠的能力。使徒保羅對歌羅西信徒說：「我也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 1：29）

保羅強調他並沒有使自己**成為一位執事**，而是被指定作了執事（參西 1：23、25）；他的呼召、信息、事工和能力都是神的。他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得救，但眼睛仍因大光而失明的時候，就從耶穌領受了自己的使命：「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徒 26：16）保羅並非因學識、天生的才幹、經驗、能力、個性、影響力或其他諸如此類的東西才有資格成為耶穌基督的**執事**。保羅被指

定作了使徒、傳道人和僕人，是因主的旨意和能力。保羅自覺不配得任何獎賞，因為他如此服事，完全是出於主的揀選（林前 9：16～18）。保羅不求賞賜，只求代禱，因為他若不能完成這天賦使命，就大大有禍了。

若沒有神指定，任何在教會中服事的人都是篡奪者。無論他的本意看起來如何的好，他對主的工作和主的子民都只有百害而無一利。耶利米這番出自神的話正是針對這一點：「我沒有打發那些先知，他們竟自奔跑；我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竟自預言……我沒有打發他們，也沒有吩咐他們。」（耶 23：21、32）若一個人不能絕對確定神的呼召，他就不應參與服事。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 3 章列出認識神呼召的關鍵。他提到牧師或屬靈監督必須是「羨慕善工」的人，且由認識他的人證實並認同他是「無可指責」的人（提前 3：3～7）。因此，呼召必然緊隨一個人對敬虔生活的強烈渴望和體現。神透過當事人的渴望和教會的證實來呼召人。

古往今來，那些真正被神呼召的人，只要他開始認為自己不僅僅是一個僕人，就會失去服事的果效。這是一個時刻存在的危險。在他失去僕人之心的同時，他也失去了屬靈的能力和作用。當他高舉自己，開始靠著個人的能力和他自己的計畫做工時，他就是在與神爭競，也就喪失了他屬靈的能力。人若不依靠神，就一無所有，因為我們生命中一切有價值的東西，包括有效服事的能力，都只能從主而來。事工和一切信實的基督徒生活最大的危險，就是那些在屬世的眼



中具有莫大價值的東西——個人野心、聲望、讚譽、榮耀、名氣和成功。神不僅揀選軟弱和愚拙的人得救恩（林前 1：26～29），祂也透過軟弱和愚拙的傳道人去拯救失喪的靈魂（林後 11：30，12：7～10）。凡是不願付上如此代價的人，他們對這職分的追求是不正當的。

不聖潔也會使人不合格。所以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

保羅作福音執事的呼召，就像他從主所領受的其他一切，都是神的恩賜。保羅接著說：「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儘管保羅是一名使徒，是神特別揀選的福音奧祕的執事，他卻認為自己**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這不是虛偽的謙卑，而是保羅對自己的真實評價。由於保羅異常清楚地瞭解神的公義，他也異常清楚地知道自己是何等虧欠那公義。保羅不妄稱有讓自己在聖潔、愛心或其他事情上得完全的「二次恩典」。直到生命的終點，保羅都認為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 1：15），深感自己的不配。這種態度不會限制一個人的服事，反而是有效服事的關鍵（參士 6：15～16 中的基甸和賽 6：1～9 中的以賽亞）。

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包括祂一切的真理和祝福，也包括基督本身和祂所擁有的一切。每個傳道人的目標都是要宣揚這些**豐富**，告訴信徒他們在**基督**裡是何等的富足。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明白他們在主裡的地位之尊是如此重要。若

不明白這一榮耀的地位，基督徒就不會有全心順服、結果纍纍、幸福知足的生活。在我們能夠去做主要我們做的事情之前，我們必須先明白主已經為我們所做的一切。我們在基督裡有測不透的豐富，「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西 2：3）在基督裡，我們有「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彼後 1：3）。

基督已經祝福我們那測不透的豐富，包括「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羅 2：4），祂的「智慧和知識」（羅 11：33），祂的憐憫和大愛（弗 2：4），「他的榮耀」（弗 3：16），祂「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提前 6：17），祂的確據（西 2：2），祂的話語（西 3：16），甚至包括我們為祂的緣故受凌辱（來 11：26）。無怪乎保羅豪邁地提醒我們：「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西 2：10）。

然而，僅僅了解**基督的豐富**還不夠。當我們陷入罪和不順服之中，我們就失去這些豐富的福氣，像那些屬肉體、不順服的哥林多信徒一樣。保羅諷刺他們說：「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林前 4：8）就像老底嘉信徒一樣，他們自認為富足，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自己其實「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 3：17）。

保羅的事工還包括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



祕，是如何安排的。「安排」與第2節中的「職分」出自相同的希臘字（*oikonomia*）。實際上，保羅是在說：「我被呼召，不僅要從縱向層面宣講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還要從橫向層面教導教會時代那奧祕的安排，職分或執行。」第一層面涉及我們和神的關係，第二層面則涉及我們每日的生活以及我們信徒彼此之間的服事。

保羅的使命，是使眾人都明白（或者說是完全啟示出）外邦人和猶太人合而為一，這曾經在創造主神的心中隱藏如此之久的偉大真理。

D. 奧祕的目的（3：10~11）

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

神啟示教會奧祕的目的（*hina* 的虛擬動詞形式）是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即天使）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在以弗所書 1：21 和歌羅西書 1：16，保羅也用了這一類詞語特指天使。在以弗所書 6：12，保羅使用了類似的詞語來指墮落的天使。神創立教會是要將祂的偉大智慧顯明給天使——包括聖潔的天使和墮落的天使。新約強調的是聖天使對教會的關注；但是，墮落的天使顯然在某種程度上也明白正在發生的事情，儘管他們無意也沒有能力讚美神。

保羅繼續解釋說：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

耶穌裡所定的旨意。神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有一個終極目的，就是榮耀祂自己。正如保羅在另一處宣告的，「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林前 8：6）；並且「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西 1：16）。

教會的存在，不僅僅是為了拯救靈魂——儘管那是一項偉大而重要的工作。正如保羅在此處表明的，教會存在的至高目的乃是將神的智慧顯明給天使，使他們向神獻上更大的讚美，藉此榮耀神。宇宙存在的目的也是榮耀神。當一切邪惡都被征服和毀滅後，這一目的會成為最終的現實。即使現在，「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 19：1）教會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實現目的的器皿，這目的就是榮耀神。只有當我們了解神的榮耀才是創造的至高目的時，我們才能明白救贖的宏偉真相。聖天使是神特別創造、堅立的，他們純潔無瑕，不住讚美，是永遠帶給神榮耀的被造物（詩 148：2；來 1：6），而墮落之人的救贖則使他們的讚美更加豐富。如此，得救贖的人是要加增天使的讚美，且終有一日，他們會在天上加入到這讚美的行列（啟 4：8～11，5：8～14，7：9～12，14：1～3，19：1～8）。

即使墮落的天使也榮耀神，儘管並非出自牠們的本意。牠們從天上被趕出來，起因就是拒絕榮耀神，想追求自己的榮耀。然而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



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 16：18）神不斷挫敗墮落天使的悖逆計畫，顯明牠們一切摧毀教會的邪惡企圖都是徒勞，藉此使神得榮耀。神的義怒也顯明了祂的榮耀，因為這是神屬性的啟示（參羅 9：19～22）。

天使從創造中看到神的能力，在西奈山看到神的憤怒，在加略山看到神的愛。但最重要的是，天使「藉著教會……得知神百般（五彩繽紛、多面）的智慧」。天使看到神藉著那殺人的十字架，揀選猶太人和外邦人、奴隸和自由人、男人和女人——那些一起謀殺了彌賽亞，只配下地獄的人——使他們在耶穌基督裡成為一個屬靈的身體。他們看到神拆毀一切障礙、一切分裂的牆，使所有信徒合一，使他們與聖父、聖子、聖靈以及所有其他時代和背景的信徒合為不可分離、親密、永恆的一體。耶穌說：「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路 15：10）每一個悔改歸向基督的罪人，都給神的殿加上了一塊靈石，都為基督的身體增加了一個成員，都成為一個蒙赦免得潔淨的罪人，與其他蒙赦免得潔淨的罪人永遠地成為一體。聖天使不僅關心人的得救（彼前 1：12），還不住仰望天上神的面，要看神對祂得贖的地上兒女所受待遇有何反應（太 18：10、14），並隨時預備為他們完成任何使命。

當保羅勸勉哥林多的婦人，藉著遵守留長髮的風俗，順服自己的丈夫時，他強調這一命令，說那是「為天使的緣故」賜下的（林前 11：10），為了不冒犯天使的順服之心；藉著教會遵循合宜的男女角色上的順服，給他們更大的

理由來榮耀神。當天使們看到，教會中正確的關係戰勝撒但和罪所引發的悖謬人際關係時，他們就不由得讚美主。在保羅陳明某些關於教會中長老的原則後，他寫道：「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 5：21）天使非常關注教會中聖潔行為和清潔生活的訓練，以及敬虔的教會領袖（提前 5：17～25）。畢竟，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來 1：14）天使為教會服事，也為教會守望。

在神的宇宙教室裡，神是老師，天使是學生，教會是實例，內容就是神百般的智慧。

E. 奧祕的特權（3：12～13）

我們因信耶穌，就在他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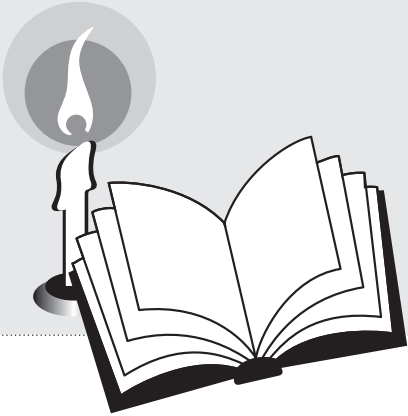
當我們信耶穌基督的時候，我們就能自由地來到神面前，分享天上所有測不透的豐富。在猶太教中，只有大祭司能進入至聖所，到神面前，而且只能在一年一度的贖罪日那天。任何其他來到神面前的人，都會立刻斃命。但如今，保羅說，每一個信靠基督的人，可以隨時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這就是教會奧祕中所含的特權。「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



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來 4：15～16)

我們不應輕浮不敬，而應懷著誠實敞開的心來到主面前，暢所欲言，心靈釋然。**篤信不疑**是一種信任，知道自己不必害怕遭到拒絕，因為我們屬於祂（參提前 3：13）。

我們既有這極大的特權，保羅說，「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神在祂兒女所處的每個景況中，也透過這些景況成就祂的良善、祝福和榮耀。顯然，許多信徒因為保羅長年監禁和因事工不斷的患難而悲傷；但保羅向羅馬的信徒解釋道：「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而對保羅所服事的人來說，他的患難不但沒有成為他們的恥辱，反而成為他們的榮耀（參腓 1：12）。



第九章

神的豐盛

(3 : 14~21)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3：14～21）

有人可能對汽車很了解，清楚知道引擎、點火器和傳動裝置等是如何運作的，卻從未開車去過任何地方；也有人可能對汽車所知甚少，卻天天開車行駛幾百里。同樣地，有人可能對聖經的教義、解釋、道德標準、應許、警誡等很了解，卻不按那些真理生活。

在以弗所書 1：1～3：13，保羅提到基督徒生活的基本真理——即我們在基督裡的身份，以及我們在祂裡面所擁有那極大、無限的資源。從 3：14 開始到這封書信的結束，保羅勸勉我們要把這些真理，並按照這些真理生活。3：14～21 是保羅為以弗所信徒所做的禱告。藉著與以弗所信徒分享自己的禱告，保羅勸勉他們要活在「基督裡……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那完全的能力與果效中。這

是以弗所書的第二個禱告（第一個禱告見弗 1：15～23），是一個祈求賜能力的禱告。保羅在第一個禱告中祈求信徒知道自己的能力，在第二個禱告中祈求他們使用這一能力。

牧師最應關心的兩件事情，一是告訴會眾他們在基督裡的身份，二是勸勉他們活得相稱。換句話說，牧師要幫助會眾明白他們屬靈的能力，進而激發他們使用這能力。真正忠心的牧師應該像信中的使徒保羅一樣，力求他的會眾成為功用全備的基督徒，發揮最大的能力。

以弗所書 3：14～21 的禱告是對神的懇求，也是對信徒的懇求。保羅懇求信徒對神主權的供應做出回應，也懇求神激發信徒去如此行——因為神不僅是供應者，也是主動者和激發者。保羅呼求神啟動信徒的能力，好讓他們成為神忠心的兒女，從而榮耀他們在天上的父。

在這包含著對神的懇求和對神兒女的勸勉的偉大禱告中，保羅特別祈求聖靈賜給信徒內在的力量，祈求基督住在信徒心中，祈求不可測度的愛充滿信徒的生命，祈求信徒能得到神本身的豐富，祈求神的榮耀因此被彰顯。每一個賜能力的禱告事項層層遞進，氣勢遞增。

A. 聖靈的能力（3：14～16）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



在 3：2～13 這一段插入的注解之後，「因此」二字回應、接續第一節的「因此」，重拾起初的思路。所以，保羅所說的**原因**是在第 2 章。基督使我們在祂裡面從靈性上活過來（弗 2：5），我們是「他的工作」（弗 2：10），「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弗 2：19），「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 2：20），且「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2）。**因此**（因為我們的新身份使我們成為神居住的所在），保羅祈求以弗所信徒運用他們在基督裡的偉大地位所帶來的能力。由於神的能力在這些信徒裡面，保羅祈求神讓他們能夠充分運用這能力；又由於信徒是掌管宇宙、三位一體全能神的居所，保羅祈求他們能彰顯來自神的無限能力。

全能者住在卑微無用的人裡面，這一真理如此莊嚴崇高，以致我們會期待保羅以「永恆的榮耀君王」或其他類似的尊貴頭銜稱呼神。但保羅卻說：「我在父面前屈膝。」「父」是耶穌在禱告中經常使用的稱呼，也是祂在教導門徒禱告時使用的稱呼（太 6：9）。因為神是我們的**天父**，我們不必恐懼戰兢地來到祂面前，唯恐祂會回絕我們或對我們漠不關心；我們也不必像異教徒討好他們的神靈那樣，到神面前取悅祂。我們是來到溫柔、慈愛、憐憫、接納的父面前。人間的慈父總是接納孩子們的親近，即使在孩子悖逆自己、不知感恩的時候也是如此。不管我們做錯了什麼或是欠缺什麼，我們的**天父**豈不比世上的父親更接納祂的兒女嗎？保羅坦然無懼地來到父面前，因為他知道，神樂意祂的兒女

到祂面前，遠勝過他們樂意到祂面前。保羅知道神一直在懷著仁愛和企盼的慈父之心等候著我們。

保羅說「我屈膝」，並非指禱告必要的姿勢；保羅並不總是跪著禱告。如以下經文所示，神忠心的子民禱告時採用過許多不同的姿勢。當亞伯拉罕為所多瑪蛾摩拉代求的時候，「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創 18：22）；當大衛為建造聖殿禱告的時候，他「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代下 17：16）；耶穌被賣的那夜，祂在客西馬尼園「俯伏在地禱告」（太 26：39）。

但在聖經中，「屈膝」有幾個含義，也許是這些含義促使保羅在這裡提及這一姿勢。首先，「屈膝」代表的是順服的心態，屈膝者承認自己是在等級更高、更加尊貴、更有權柄的人面前。在宣告耶和華是「拯救我們的磐石……大神，大王，超乎萬神之上」，是全地的創造主以後，詩篇作者說道：「來啊，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詩 95：1～6）

其次，我們看到人在情感激動、強烈的時候在神面前屈膝的例子。聽說以色列人與毗鄰的異邦人通婚，以斯拉驚駭不已，傷心欲絕。他屈膝跪倒，伸出雙手，代表以色列人向神認罪（結 9：5～6）。但以理聽說大流士王中了嫉妒的總長和總督的詭計，簽發了禁令，禁止敬拜王以外的別神時，他仍然「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但 6：10）——明知道繼續敬拜真神會導致自己被扔進獅子坑中。保羅最後一次見以弗所的長老時，他在米利



都的海岸邊「跪下同眾人禱告」（徒 20：36）。

當保羅寫信給以弗所信徒，為他們禱告的時候，這位使徒受感動，代表他們在父面前屈膝。不是因為那姿勢或者其他姿勢更神聖，而是因為它自發地反映出他熱烈的禱告中對神榮耀的敬畏。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並不是指神是宇宙中一切生物的屬靈父親，不是說神是普世之父，世間人人皆弟兄——如現代自由派神學所稱。聖經清楚地教導兩種屬靈的父親身份，即神的父親身份和撒但的父親身份。神是那些信祂之人的天父，而撒但是那些不信之人的屬靈父親。約翰福音第 8 章最明確地區分了這兩種相反的父亲格。耶穌對那些不相信祂，拒絕祂，卻仍妄稱亞伯拉罕為自己屬靈始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我將在神那裡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約 8：39～42、44）在約翰的第一封書信中，他宣告說：「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約壹 3：10）

「天上地上的各家」指的是各個時代的聖徒——那些現今已在天上的聖徒和現今仍在地上的聖徒，惟獨他們是合法地從父神得名的人。基督徒是神的兒女，正如基督降生之前那些相信的以色列人和相信的外邦人一樣。信徒各家都是神

屬靈家庭中的一部分，其中雖有許多成員，卻只有一位父親，只有一種兄弟關係。

保羅對這個神聖家庭的首要（也是核心）的懇求，就是：**神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

在前面的一章裡，我用一個「按著」而不僅僅是「從」自己的豐盛中施與的有錢人作比：若一個百萬富翁只給了50塊錢或100塊錢，那他只是從自己的富有中施與；但倘若他給了5萬塊錢，那他是按著自己的財富施與。一個人越有錢，他的禮物當越大才算是按著他的財富給予。神**按著祂豐盛的榮耀**所施與的，絕對會讓人瞠目結舌，因為祂的**豐盛**沒有限量、沒有窮盡！而保羅正是懇求神按這種量度賜予以弗所信徒能力。

聖經中所記載的保羅的每一個禱告，幾乎都是為他人祈求屬靈的福氣。即使在遭受逼迫、被關在獄中、面對許多自身需要的時候，保羅主要還是為同道信徒禱告，求神能夠在靈裡保護和堅固他們。即使為自己禱告，保羅也常常為更好地事奉神、服事神的子民而祈求。在這封書信的後面，使徒保羅請求以弗所信徒「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6：19）。

保羅祈求腓立比信徒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是非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1：9～10）。他不停地為歌羅西信徒禱告：「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



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照他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西 1：9～11；參腓 1：4；帖前 1：2）

所有神的子民都當像保羅一樣，對他人的屬靈需要保持高度敏感，包括不信之人的得救以及已信之人的屬靈保護和成長。我們應當敏感於自己的妻子、丈夫、兒女、牧師、其他會眾、鄰舍、同學、朋友和同事的屬靈需要。我們要為我們接觸過的每個人禱告，也為許多其他人，如政府官員、基督徒領袖和宣教士等甚至從未見過或不認識的人禱告。

禱告應該是我們每日生活中堅持不懈的一種努力。耶穌說：「你們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路 21：36）。保羅常提到自己為他人不住禱告（弗 1：16；腓 1：4；西 1：3、9），並不斷鼓勵他人如此行（羅 12：12；弗 6：18；西 4：2；參腓 4：6）。在耶穌所講的比喻中，至少有兩個強調要不住禱告——一個是關於半夜敲鄰舍的門、求食物給意外訪客的人（路 11：5～10），另一個是關於那個不厭其煩，不停懇求而最終從不義法官那裡獲得幫助的寡婦（路 18：1～8）。

從這則禱告的下文可以看出，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的代求是毫無怯意、滿有信心而又全面的。保羅求神賜給以弗所信徒尚未使出的屬靈能力，去運用屬於他們的資源。當代基督徒哲學家雅克·埃呂爾（Jacques Ellul）深信，為生活在科技時代的人禱告必須具有爭戰性。他說，禱告不僅僅是與撒但、敗壞的社會及分裂的自我爭戰，也是與神角力。我們必

須與神角力，就像雅各在毗努伊勒與神摔跤（創 32：24～30），亞伯拉罕大膽地為所多瑪、蛾摩拉代求（創 18：23～32），摩西為以色列人代求（出 32：11～13；民 14：13～19）一樣。

1540年，路德的好朋友兼助手弗禮德里希·麥可尼爾斯（Friedrich Myconius）患病，很可能即將去世。在病床上，他給路德寫了一封溫柔的告別信。路德收到信後，馬上回道：「我奉神的名命令你活下去，因為我還需要你為改革教會而工作……神絕不會讓我聽到你去世的消息，反而會讓你活得比我還長久。我為此禱告，這是我的意願，願我的意願成就，因為我只求榮耀神的名。」

對現代人的耳朵來說，這些話聽起來冷酷無情。但神顯然看重這個禱告。儘管麥可尼爾斯收到路德回信的時候已經不能說話，卻很快康復，並且又活了六年，在路德去世後兩個月才離世。

在日常生活和禱告中，為屬靈的豐盛而感恩，比為物質的豐盛而感恩更難。不管是否有很多錢，我們多多少少都了解物質豐富是怎麼回事。從我們自己擁有的東西上，我們略嘗物質豐富的滋味；而對於富人享用的豪宅、名車、遊艇、珠寶和衣服等，我們也能間接地欣賞。另一方面，屬靈的豐盛對於屬世的人或不順服的基督徒來說，卻沒有那麼明顯的吸引力。

但對屬靈的基督徒來說，「他豐盛的榮耀」是真正的豐盛。從這封信開始，貫穿頭兩章半的篇幅，保羅都為神的



豐盛歡欣快樂——「神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他在創立世界以先就揀選了我們歸他自己」（弗 1：4）；祂救贖、赦免我們（弗 1：7）；祂使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祕（弗 1：9）；祂使我們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同得基業（弗 1：11）等等。「他的榮耀」一詞證明這些豐盛是因祂的所是而屬乎祂。這些豐盛屬乎神本身，即祂的榮耀（參弗 1：17，保羅在那裡稱神為「榮耀的父」；出 33：18，神顯明祂的屬性為榮耀）。

這一切，還有許多其他的豐盛，就是每個信徒在耶穌基督裡所擁有的。保羅不是在祈求神將這些豐盛「賜予」信徒，而是祈求神**照著信徒已經擁有的豐盛**，叫信徒剛強起來。保羅希望信徒能活出與他們在基督裡所擁有的屬靈財富相稱的生命來。

朱利安·艾里斯·莫里斯（Julian Ellis Morris）是個富有的英國怪人，他喜歡扮成流浪漢，挨家挨戶地售賣剃鬚刀片、肥皂和洗髮水。一天下來，他會回到他美麗的豪宅，換上正式的服裝，讓司機用他的豪華轎車把自己送到一家高級餐廳。有時，他還會乘飛機到巴黎過上一夜。

許多基督徒就像莫里斯先生，天天活在屬靈貧乏之中，偶爾享受一下天父賜給他們的**豐盛榮耀**。我們本可以富裕地生活在神那無法形容的豐盛富足之中，卻在自己的貧乏中衣衫襤褸地過活，這是何等可悲啊！

要活得像神的兒女，第一步就要**藉著祂的靈**，讓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然而，大多數基督徒似乎從未邁出這第一

步，不知道神的能力在**自己裡面**徹底地工作是什麼樣子。他們受虧損，教會受虧損，世界受虧損，因為大多數信徒心裡的力量從未藉著祂的靈剛強起來。

保羅關心信徒的身體健康，為神所用，給許多人帶來醫治；他關心耶路撒冷貧乏的聖徒，不知疲倦地為他們籌集款項購買食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但保羅知道，外體註定要滅亡，它不過是內心（內在真人）的暫時居所。保羅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 4：16）保羅告訴提摩太：「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提後 4：17）

在《心理學社會》（*The Psychological Society*）一書中，馬丁·格羅斯（Martin Gross）質疑了心理學和精神病學的根基。格羅斯提出，它們背後的真正驅動力乃是名利。更為重要的是，格羅斯聲稱，心理學和精神病學對其慣常治療的精神疾病和情緒疾病並無功效。格羅斯的結論是，人天生就是無藥可救的精神病患者，應當順其自然。從格羅斯完全純人性的立場來看，他的悲觀結論千真萬確。因為人的本性確實有普遍、不可救藥的缺陷，這一缺陷就是罪，精神病或所有其他問題不過是罪的症狀而已。這缺陷就在人自己無法醫治的**內心**（inner man）。

只有神能觸及並醫治人的**內心**，那也是神最想要做工的地方。神的工作始於救恩，在此之後，神的主要工廠仍是人的**內心**，因為那是屬靈生命存在的地方，也是屬靈生命必須



成長的地方。信徒在得救時獲得的「神的性情」（彼前 1：3），位於人**內心**的核心之處，也是聖靈改變信徒心思意念的基地。

儘管人的外體隨著年歲日漸衰弱，屬靈的**內心**卻藉著祂的靈不斷剛強。惟有聖靈能堅固我們的靈；是聖靈激勵、更新和賜力量給我們（參徒 1：8）。在羅馬書 7：22～23，我們聽到保羅表達了一個重生的人對成就神旨意的強烈渴望，但這一渴望，卻受到他肉體內罪的阻礙。而在羅馬書第 8 章，我們聽到保羅表達了這樣的真理：這一爭戰的得勝在於聖靈。保羅說：「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他接著說：「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羅 8：5～6、8～9）事實上，神給我們的應許是，藉著聖靈的能力，信徒可以「治死」他尚未得贖的身體的惡行（羅 8：13）。

保羅對加拉太信徒寫道：「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 5：16）順服、有果效、多結果子的基督徒必須認識聖靈，被聖靈充滿，受聖靈掌管。

當信徒的**內心**常常被神的話語充滿，並在生命中一切的決定上尋求聖靈的旨意時，他一定會藉著（神）的靈……力量剛強起來。屬靈的能力並不是某個特殊基督徒階層的標記，而是每一個順服神話語、順服聖靈的基督徒標記。就像肉體的成長和強壯一樣，屬靈的成長和強壯並不是一日之

功。當我們操練自己的思想和靈性去學習神的話語、明白並按照這些話語生活的時候，我們就得到滋養而剛強起來。每一口靈糧、每一點屬靈操練都會加添我們的力量和忍耐。

屬靈的成長可以被定義為犯罪次數的減少。我們越多地「鍛煉」屬靈的「肌肉」，順服聖靈對我們生活的掌管，罪就減少。來自神的能力增強了，罪就會減少。我們離神越近，離罪就越遠。

這時候，外體的影響力就會越來越小。保羅得以對哥林多信徒說：

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 4：8～12、16）

B. 基督的內住（3：17 上）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

「使」譯自希臘文 *hina*，帶出下文的目的。「藉著他的靈，叫（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目的是讓基督因（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心裡。

這似乎顛倒了正確的順序，因為每個信徒得救時都由基



督內住（林後 13：5；西 1：27）；但在接受基督作為救主之前，信徒是不可能「有聖靈在心裡」的（羅 8：9、11；林前 3：16，6：19）。保羅已經闡明，所有信徒都在基督裡（弗 1：1、3、10、12，2：6、10、13）。因此，此處保羅說基督住在信徒裡，並不是在談得救，而是在談成聖。

在希臘語裡，「住」（*Katoikeō*）是一個複合字，由 *kata*（下）和 *oikeō*（住進一所房子）組成。從這一段經文的上下文來看，此處的含義不單單是指在我們的心房裡，而是指賓至如歸，成為家庭中的一員。我們的心若不順服基督的靈得剛強，基督就不能賓至如歸。在聖靈掌管我們的生命之前，耶穌基督不會覺得舒適，只是一位勉強被容忍的訪客。保羅此處的教導與「耶穌住在信徒心裡」這個事實無關，而與耶穌同在的品質有關。

當主同兩位天使去拜訪亞伯拉罕和撒拉的時候，亞伯拉罕和撒拉馬上竭盡所能款待他們的客人。從後面的經文可以看出（創 18 章），亞伯拉罕和撒拉顯然知道自己在接待主。同樣的，主與亞伯拉罕和撒拉在一起也顯然感覺如同在家裡一樣。看似意味深長的是，稍後，主警告羅得帶家人逃命，祂並沒有親自去，而是派了兩名天使去（創 19：1）。羅得是一位信徒，但神在羅得的家中並不如在亞伯拉罕的帳篷裡那樣，有賓至如歸的感覺。

在羅伯特·芒格（Robert Munger）的《我的心，基督的家》（*My Heart Christ's Home*）一書中，他把基督徒的生命描繪成一座房子，耶穌在裡面從一個房間到另一個房

間。在圖書館——頭腦裡，耶穌發現了垃圾和各種各樣毫無價值的東西，祂把它們全丟出去，換成自己的話語。在慾望餐廳裡，耶穌發現許多罪惡的慾望列在一張屬世的菜單上，祂把名聲、物慾、情慾等換作謙卑、溫柔、愛等一切信徒應該渴望的美德。耶穌走過交往的起居室，在那裡發現許多屬世的朋友和活動；祂走過工作間，那裡只生產玩具；走近櫥櫃，那裡裝的是隱藏的罪；祂就這樣走過整個房子。只有在耶穌清除每個房間、櫥櫃和角落裡的罪和愚妄之後，祂才能在家中安住下來。

在拯救我們的那一刻，耶穌就進入我們的心房。但只有當我們心中的罪被除去，讓祂的旨意充滿其中，耶穌才會舒適、滿足地住在那裡。神有無法測度的恩典，無限的忍耐。祂不間斷地愛那些執迷不悟、棄絕祂旨意的兒女。但在這樣的心裡，神不會感到快樂或滿足；只有當我們不斷信靠神，憑信心讓祂在我們生命的每一方面做主，讓祂**住在我們心裡**，祂才完全在家中安居。我們操練、領受神的同在乃是藉著**信心**。

全能聖潔的神想要住在我們**心裡**，以那裡為家，在那裡掌權，這是多麼奇妙可畏的事情！耶穌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 14：23）



C. 愛的豐盛 (3：17下~19上)

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

神的靈使我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基督便住在我們心裡，隨之而來的是不可測度的愛。當我們內心順服聖靈的大能，順服於基督的主權，我們就有了愛。當基督在我們心裡安家，祂就開始在我們心裡，並藉著我們彰顯祂的愛。當基督無拘無束地在我們裡面安家時，我們的**愛心就變得有根有基**，安穩於愛的堅實根基之上。

耶穌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 13：34）彼得寫道：「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彼前 1：22）神最大的心願就是祂的兒女能真誠而完全地彼此相愛，就像祂愛我們一樣。仁愛是聖靈的第一個果子，而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和節制實際上都是從愛而來的（加 5：22~23）。

愛是一種無私的態度。聖經中的「愛」（*agapē*）是一種意志，而不是一種感覺或情緒——儘管深沉的感覺和情緒幾乎總是伴隨著愛。神對世人的愛不只是一種感覺，這愛使祂賜下祂的獨生子來拯救世人（約 3：16）。愛是無私地給予，永遠無私，永遠給予。愛的本性和實質就是捨己、付出。耶穌沒有說：「人對朋友懷有溫情，人的愛心沒有比這

個大的。」而是說：「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 15：13）

耶穌順服天父救贖世人的慈愛旨意，帶著愛，甘心情願地捨己，成就這一救贖。「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這就是愛最完美的形式，基督這種無私之愛的屬天態度，正是每個信徒心中應當有的（腓 2：5）。

只有當基督的愛在我們生命中自由運行，我們才能擁有這樣的愛。離了基督，我們不可能成就祂的任何命令，更不用說祂愛的命令了。只有當基督在我們心裡完全掌權，我們才能像基督一樣去愛。約翰說：「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 4：9～12、19）

當我們的生命從聖靈得著力量，我們心裡順服基督為主時，我們的罪和軟弱便得到解決，我們就會想要服事他人，為他們犧牲——因為基督愛的本性已經真正成為我們的本性。愛是基督徒超自然的態度，因為愛是基督的本性。一個基督徒要刻意努力才能不愛人，就像他必須刻意努力才能



不呼吸一樣。基督徒要想習慣性地不去愛人，他必須習慣性地抵擋基督在心裡作主。沿用呼吸的比喻，當基督在我們心裡有了合適的地位時，我們便會自發地去愛。我們必然會去愛，因為愛對於屬靈的人就如呼吸一樣自然。

儘管對基督徒來說，不去愛是一件不自然的事情，但他仍可能在這方面不順服。正如愛是由意志決定的，而不取決於環境或他人，「不愛」也是如此。如果一個丈夫不愛他的妻子，或一個妻子不愛她的丈夫，這絕不是對方的緣故——不管對方可能做了什麼事情。*Agapē*（愛）不會驟冷驟熱，因為這愛是由意志控制的。浪漫的愛可以是美好而有意義的，聖經中也有很多正面的記載，但神要求丈夫和妻子之間當有的愛卻是 *agapē*（參弗 5：25、28、33；多 2：4），這愛是每個人透過自己的意志控制的。任何緊張的關係，無論是丈夫和妻子之間，同事之間，手足之間或其他任何人之間，都不是不相配或個性衝突的問題，總是罪的問題。

這一原則適用於基督徒所接觸的每一個人，特別是他的基督徒夥伴。愛他人是順服的行為，而不愛他們則是不順服的行為。「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壹 4：20～21）。從最深刻的意義上說，愛是神「唯一的」誡命。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7～39）保羅說：「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

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誠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10）

沒有愛就有罪。我們沒有愛，與我們的遭遇完全無關，而是與我們的內心有關。罪與愛為敵，因為罪和神是敵人。兩者不能共存，非此即彼。沒有愛的生命是不敬虔的生命，而敬虔的生命則是基督的愛藉著信徒運行，服事人、關心人、憐憫人，有溫情，是捨己的、自我犧牲的生命。

當我們的**愛心有根有基**，我們便能和眾聖徒一同明白……愛是何等長闊高深。我們若沒有完全沉浸在愛中，我們的生命不以愛心為根基，我們就不能明白愛的豐盛。有人請著名爵士樂手路易士·阿姆斯壯（Louis Armstrong）解釋爵士樂，他回答道：「這是可意會不可言傳的。」從某種意義上說，這直白的回答也適用於愛。只有在親身經歷之後才會真正理解和明白什麼是愛。然而，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所談的「愛的體驗」和「愛的運行」不是感性或主觀的。我們不是靠美好的感覺或脈脈溫情得以明白愛，而是靠著聖靈和神的兒子在我們生命中**做工**，成就純潔、真誠、無私和樂於服事的愛。「**愛心有根有基**」要求我們的生命在神裡有根有基。當我們得救的時候，「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主親自引導我們的心「叫（我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帖後 3：5）。

每個基督徒都可以得到**愛**，因為每個基督徒都可以得到基督。保羅禱告祈求我們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愛不只給



那些性情溫和或天生討人喜歡的基督徒，也不是只給那些所謂有特殊屬靈經歷的特權基督徒。**眾聖徒**——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得到愛，也必須擁有愛。

對愛的認識源於不斷思想神的事，特別是神的話語。耶利米宣告說：「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 15：16）約伯見證說：「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伯 23：12）詩篇作者告訴我們，義人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詩 1：2；參 19：9 下～10，119：167 等）。

明白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就是明白愛的完全。愛，長闊高深，無法測度。任何需要愛的地方，就會有愛；任何需要愛的時候，愛就在那裡。早期教父哲羅姆（Jerome，又譯「耶柔米」）說，基督的愛上及聖天使，下及地獄靈魂，縱及靈命日升之人，橫及偏行邪路之人。

我認為**長闊高深**並不代表四種或四類不同的愛，而僅僅是形容愛的寬廣和完全。無論從哪一個屬靈的角度，我們都能看到神的愛。神在創立世界之先就揀選了我們（弗 1：4～5），使我們得著存到永恆的救恩，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愛的「長」；神在基督裡平等地接納外邦人和猶太人（弗 2：11～18），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愛的「闊」；神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也提拔我們，使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坐在天上（弗 2：6），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愛的「高」；神到罪惡的最底層拯救那些死在罪惡過犯

中的人（弗 2：1～3），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愛的「深」。神的愛能夠觸及任何一個在任何一種罪惡中的人，從亙古直到永遠。這愛把我們帶到神面前，讓我們坐在祂的寶座上。

保羅說**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這說法初看起來似乎有點自相矛盾。**認識基督的愛**超越人所能測度的，因為它來自遠超人的測度所及的無限高遠的源頭。保羅在這裡說的不是我們要明白自己對基督當有的愛，而是在說**基督的愛**。基督必須把祂的愛植入我們心裡，我們才能夠愛祂或愛任何人。神命令我們去愛，因為祂給了我們愛。神總是先賜予，然後才命令我們轉而付出；而愛是基督賜給祂教會最大的禮物之一。在約翰福音第 14～16 章，耶穌應許要賜給那些屬祂的人無限的愛、喜樂、平安、能力和安慰。

世人無法明白基督所賜的大愛，因為他們不能明白基督。屬世的愛是基於吸引力，因此只在吸引力尚存之時存在；基督的愛是基於祂的本性，因此永遠長存。屬世的愛遇到冒犯和拒絕就不復存在；基督的愛即使面對一切冒犯、一切拒絕依然長存。屬世的愛為自己所能得到的而愛；基督的愛為自己所能給予的而愛。世人所不能明白的愛，當存在於神兒女的日常生活中。

D. 神的豐盛（3：19 下）

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聖靈使我們心裡剛強起來，如此基督就住在我們裡面，



我們便有豐盛的愛，神就充滿了我們。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即使對神的兒女來說也確實不可思議，令人難以置信又難以言喻。在進入天堂之前，我們沒有辦法測度這一真理，我們只能相信它，並為此讚美神。

J. 威爾伯·查普曼（J. Wilbur Chapman）常常提到一個男人在他主持的會議上所做的見證：

我流浪到了賓夕法尼亞。一年之久，我都在街上乞討為生。一天，我拍拍一個人的肩膀，問道：「先生，能給我一毛錢嗎？」當對方轉身，我一看到他的臉，立刻大吃一驚，那人竟是我的親生父親！我問道：「父親，父親，您還認得我嗎？」他抱住我，眼裡滿是淚水，喊道：「啊，我的兒子，我總算找到你了！我總算找到你了。你想要一毛錢？我的一切都是你的。」想想看，我是個流浪漢，只敢向自己的父親討一毛錢，而他十八年來一直在尋找我，要給我他的一切。

這個小小的寫照所反映的，正是神想為自己兒女做的事情。祂將我們帶到祂面前的至高目標，就是以自己充滿我們，以祂的所是所有充滿我們，使我們有祂的樣式。

我們必須思想神所有的屬性和品格，思想神的能力、尊貴、智慧、慈愛、憐憫、忍耐、良善、堅忍，以及其他一切神的屬性和作為，才能開始體會這一真理的偉大。在這封書信中，保羅一再提及神藉著基督賜給那些屬祂之人的福氣是

何等豐盛。這一事實顯明，保羅不是在誇大其詞。他告訴我們，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23）；他還告訴我們：「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弗 4：10）保羅還說，神希望每個信徒都「被聖靈充滿」（弗 5：18）。

Plēroō 的意思是充滿或使充滿，在新約中多次用到。這個字所表達的是完全支配的意思。一個被憤怒充滿的人完全受仇恨支配，一個被幸福充滿的人完全受快樂支配。因此，「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意思是完全受神支配，不給自我或舊人的任何部分留下任何餘地。那麼，按此定義，被神充滿就是完全倒空自己；不是大部分屬神，小部分屬自己，而是完全屬神，完全捨己。這是以弗所書反覆出現的主題。保羅在這裡提到**神一切所充滿的**；在 4：13 提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在 5：18 則提到聖靈的充滿。

神是何等偉大啊！祂如此愛我們，以致我們若不完全像祂，祂就不會安息。我們只能和大衛一起歌唱：「耶和華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是我的避難所。我的救主啊，你是救我脫離強暴的。」（撒下 22：2～3）那首壯麗的讚美詩，餘下部分充滿了大衛的重重頌讚，宣告神的偉大和美善！

同樣，約伯似乎也找不到合適的言語來讚美神的奇蹟，「無能的人，蒙你何等的幫助！膀臂無力的人，蒙你何等的拯救！無智慧的人，蒙你何等的指教！你向他多顯大知



識……神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將水包在密雲中，雲卻不破裂……天的柱子因他的斥責震動驚奇……藉他的靈使天有妝飾；他的手刺殺快蛇。看哪！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伯 26：2~3、7~8、11、13~14）

從人屬地的眼光來看，我們所見的永遠只是「神工作的些微」。難怪大衛說，他醒了，得見神的形象，就心滿意足了（詩 17：15）。只有到了那時，我們才能完全知道，就如同主完全知道我們一樣（林前 13：12）。

E. 神的榮耀（3：20~21）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保羅至此一直在宣揚的，關於神為祂兒女的無限供應，在這裡達到了高潮。保羅以「但願他」起頭，寫下這偉大、充滿讚美和榮耀的詩歌。

當聖靈已賜給我們能力，基督已住在我們裡面，愛已掌管我們，神已用祂自己的豐盛充滿我們之時，神就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在這些條件滿足之前，神在我們裡面的工作是有限的。當這些條件滿足的時候，神就可以在我們裡面行無限的工。「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

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約 14：12～14）

只要我們順服神，我們就能隨事隨在被神使用。正如人常指出的，第 20 節像金字塔累進結構般地彰顯神的能力：神能夠；神能夠成就；神能夠充充足足地成就；神能夠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神能夠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信徒不會懷疑神能夠成就超乎我們所能設想的事情，但只有極少的基督徒有幸看到，神在自己的生命中成就這一切，因為他們未能按照這幾節經文中賜能力的模式。

保羅宣告他自己事工的果效在於「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 2：4），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林前 4：20）。在使徒的事工中，他關心的是「凡事都不叫人有所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譏諷，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鞭打、監禁、擾亂、勤勞、警醒、不食、廉潔、知識、恆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林後 6：3～7）。保羅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靠著神的能力。藉著神的大能，凡他所做、符合神旨意的事情都成就了。這同樣的能力，也藉著聖靈的同在，運行在我們裡面（徒 1：8）。

藉著我們的順服，「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只有那時，



我們才是真正有果效的；只有那時，神才真正得著榮耀。**神配得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不僅是現在，而是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經文中的「阿們」確認了這一崇高的目標。



第十章

謙卑行事為人

(4:1~6)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4：1～6）

當人加入一個組織之後，他有義務按照該組織的標準來生活和行動，他也需要接受該組織的目標、任務和標準為自己的目標、任務和標準。公民有義務遵守國家的法律；雇員有義務按照公司的規定、標準和目標來工作；社區服務俱樂部的成員有義務推動該社團的目標，並遵守它的規定。當人加入一支運動隊時，他有義務按照教練的指點，並遵守該體育專案的規則。沒有這些責任和義務的約束，人類社會就無法正常運轉。

我們天生就希望被人接納，希望有所歸屬。許多人不惜代價想爭取加入某個兄弟會、社交團體、運動隊或其他組織；許多人也會努力使自己不被某個群體拋棄。那生來瞎眼者的父母不敢告訴猶太領袖是耶穌治癒了他們的兒子，因為他們害怕被趕出會堂（約9：22）。雖然他們眼見自己的兒子因著神蹟，天生的瞎眼得以醫治，他們卻不願將這一神蹟的榮耀歸給耶穌，因為他們害怕被孤立。出於同樣的原因，

「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約 12：42～43）。

然而，有時在教會中，人們對標準的持守和對被孤立的擔心卻沒有達到這個程度。太多基督徒樂意擁有福音所帶來的屬靈保障、福氣和應許，卻缺乏責任感去遵從福音的標準，服從福音的命令。

在以弗所書前三章中，保羅闡明了信徒的地位，以及信徒作為神兒女所擁有的一切福氣、榮耀和特權。在接下來的三章中，保羅提到隨神兒女身份而來的義務和要求，使信徒能夠按照天父的旨意、為著天父的榮耀活出救恩來。前三章論述了有關信徒在基督裡的身份這則真理，後三章則呼召信徒做出實際的回應。

當我們接受基督為救主，我們就成為祂國度的國民，並成為祂家中的一員。在領受這些福氣和特權的同時，我們也領受了相應的義務。神期待我們的行為能有我們在耶穌基督裡新生的樣式。神期待祂的標準成為我們的標準，祂的目標成為我們的目標，祂的意願成為我們意願，祂的性情成為我們的性情。基督徒的生命是使自己「名副其實」的過程。

神期待教會（即基督的身體）內部的效法；不是外在規條強制性、律法性的效法，而是甘心樂意地效法我們天父的聖潔、慈愛和旨意。神期待祂的兒女敬重祂為父。保羅勸勉腓立比信徒說：「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



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 1：27）

以弗所書 4：1 中的「既然」，指出從有關地位的真理轉折到實踐性的真理，從教義轉折到責任，從原則轉折到實際運用。在羅馬書中，保羅也有類似的轉折。在第 11 章的教義打下基礎後，保羅用書信餘下的章節勸勉基督徒，活出與教義相稱的生命——將他們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在加拉太書中，保羅先用前面四章解釋基督徒的自由，然後用最後兩章勸勉基督徒照著生活。這種分述法常出現在保羅的許多書信中（參腓 2：1～2；西 3：5；帖前 4：1）。正確的運用總是基於正確的原則。我們若不明白基督所賜生命的真意，就不可能有基督徒的生活方式。

正確的教義是正確的生活所必需的。我們若不明白聖經教義，就不可能活出忠心的基督徒生命。教義的意思就是教導。若不認識神，不明白神要自己怎樣生活，即使是最真誠的信徒，也不可能活得蒙神喜悅。將聖經神學拋諸腦後就是放棄健全的基督徒生命。

新的事工專案、建築、組織、教育方法或其他任何外在因素，不能帶來教會的復興。教會的復興，首先是藉著心意的更新變化而來。在這封信後面，保羅祈求以弗所信徒「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3～24）。只有當神的子民在靈裡明白了神真理的公義和聖潔，他們才會復

興。在這封信一開始，保羅這樣禱告：「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 1：17）彼得告訴我們，在恩典中成長，是與「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聯繫在一起的。保羅不但傳揚基督，他也「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28）。在保羅對提摩太所說的那段著名的話中，保羅宣告：「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人若不明白神的話語，就不可能行善事。

在以弗所書 4：1~6，保羅呼籲信徒，行事為人要與他們在耶穌基督裡的崇高地位相稱。保羅從呼召、特徵和成因三方面描述信徒的行事為人。

A. 行事為人與主恩相稱的呼召 （4：1）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

在發出呼籲之前，保羅再一次把自己稱作「為主被囚的」（見弗 3：1）。他藉此溫柔地提醒他的讀者，他知道基督徒行事為人要與主恩相稱是會付上代價的，而他自己已經因為順服主付上了很大的代價。保羅不會讓信徒走一條他



自己未曾走過的路，他也不會讓信徒付上他自己不願付的代價。在人看來，保羅現在所處的外在環境是非常糟糕的，但保羅希望他的讀者明白，這並沒有改變他對主的委身，也沒有改變他對主的信心。

使徒保羅不是在尋求同情，也不是藉著被囚使以弗所信徒因內疚而依從他的請求。保羅是再次提醒他們自己對基督的全然順服——不管他是否在監牢裡，他都是**為主被囚的**。保羅在去大馬士革的路上被主所囚，從那時起，他從未尋求脫離這神聖的囚禁。

保羅凡事都能夠洞察，該事對基督有什麼影響。他看凡事的角度首先是縱向的，然後才是橫向的。他的目的是基督的目的，他的標準是基督的標準，他的目標是基督的目標，他的異象是基督的異象，他的全方位都是基督的。保羅所思所想、所言所行無不與他的主有關。保羅是名副其實的「主耶穌基督的囚犯」。

我們多數人都會承認，很容易以自我為中心，以致在許多事情上會首先（有時僅僅）從與自己有關的角度去思考。但是，一個有基督話語豐富富藏在心裡，內心充滿神真理和智慧的人，會問：「神會怎麼看這件事？這件事會如何影響人們對神的看法？神想要我如何面對這一問題或祝福？我如何能在這件事上最大限度地蒙祂喜悅並榮耀祂？」他會力圖透過神的眼光看待一切事情。這個態度正是屬靈成熟的基礎和標誌。像大衛一樣，成熟的基督徒能夠說：「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詩

16：8)

保羅理直氣壯地呼籲別人，去做他知道是正確的事情。他說，「我……勸你們。」*Parakaleō*（勸）的意思是喚人到自己身邊，意在施助或得助。這字包含強烈的情感和渴望。在此處的上下文中，它不只是一個請求，而是一個懇求、呼求或乞求。保羅給以弗所信徒的並不是建議，而是神的標準。若離了這些標準，信徒就不能活出與神兒女身份相稱的生命。保羅從不本著「要不要隨你」的心態去勸勉。在託付給他牧養的人能活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活之前，保羅不會安歇。

保羅懇求亞基帕王聽自己的見證（徒 26：3）；他強烈地勸哥林多信徒向一位已經悔改的弟兄重表他們的愛心（林後 2：8）；他懇求加拉太信徒像自己一樣，在福音的自由上站立得住（加 4：12）。保羅是出於對他人熾烈的愛心而懇求，無論他們是否已經得救。提到尚未得救的猶太同胞，保羅寫道：「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 9：1～3）

若有牧師像保羅服事眾人那樣，在信心上規勸信徒，信徒不應為此而惱恨他。反之，心不在焉、漠不關心的牧師，不配得他的職分。充滿愛心地關懷他人的屬靈狀況，是要付上代價的；因此，若沒有神的力量，服事也會令人灰心沮喪。



在過去十年左右的時間裡，針對牧師進行的調查顯示，牧師普遍存在挫敗感甚至抑鬱感——一位作家形容它為「作戰疲勞」。被採訪者中相當高比例的人說，他們事工中最令人沮喪的，就是感到事情永遠做不完，又眼見自己的「成功」多流於膚淺而短暫。他們說，自己似乎總沒有足夠的時間，去預備本該精心準備的講章、去拜訪和輔導每一個需要自己的人、參加所有會議，或者完成會眾及自己期望能夠完成的許多事情。事情永遠做不完，而且心思投入得越多，要做的事情就越多。保羅不但承擔牧師的工作，還是一位使徒和傳道者，他對加拉太信徒說：「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 4：19）保羅熱切期望，自己所服事的人能夠在屬靈上成長、成熟；為此，他不斷忍受生產之苦。

不僅牧師，每位信徒都應充滿愛心地關懷他人，請求、懇求、哀求、乞求他們以順服回應福音。他們應該像保羅一樣，熱心地勸自己的信眾，**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完全成為神希望他們成為的樣式。

「行事為人」在新約中頻繁使用，指的是日常行為或每日生活，這也是以弗所書最後三章的主題。在第 4 章前 16 節，保羅強調了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合一性，而在餘下的章節，保羅強調了它的獨特性。在第 5 章和第 6 章，保羅強調了基督徒行事為人的道德純潔、智慧、聖靈之工、家庭共性及屬靈爭戰。

Axios（相稱）這字的基本意思是使天平平衡——天平

一側的東西應該與另一側等重，引申指任何當與其他東西相稱之物。一個人得到相稱的工資，是指他一天所做的工與他一天得到的報酬相符。一個信徒的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是指他的每日生活與他身為神兒女的崇高地位、與耶穌基督同為後嗣的身份相符，他的實際生活與他的屬靈地位相符。

信徒所領受的呼召是神主權、拯救的呼召（參帖前 2：12）。耶穌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約 6：44；參約 6：45）在另一個場合，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 12：32）保羅告訴我們，那些神「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30）。正如使徒保羅在這封信的開頭提到的，「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若不接受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沒有人能夠得救。但是，若不是已經被父和子揀選，沒有人會選擇基督。耶穌對門徒解釋道：「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 15：16）

保羅多次談到信徒的「呼召」（*klēsis*）。此處，呼召指的是出於神的主權、有效的救贖之召（羅 11：29；林前 1：26；弗 1：18，4：1、4；腓 3：14；帖後 1：11；提後 1：9；參來 3：1；彼後 1：10）

若神沒有呼召、揀選我們，我們選擇神就無效。事實



上，如果神沒有呼召人歸向祂，就沒有人會想到祂面前，因為人生來都是與神為敵的（羅 8：7）。福音奇妙無比的真理，就是神不僅差祂的兒子賜下救贖之路（羅 5：8），而且差祂的兒子來尋找失落的人，拯救他們（路 19：10）。神不滿足於僅僅提供救恩，祂還呼召得救的選民歸向祂。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呼召是至高的呼召，是「天召」（來 3：1），是「聖召」（提後 1：9）。這就是為什麼忠心、回應神的基督徒會篤定心意「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4）。

B. 行事為人與主恩相稱的特徵

（4：2～3）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此處，保羅提到敬虔基督徒生活的五要素，也是基督徒行事為人與主恩相稱所表現出來的五種態度。

1. 謙虛

謙虛是這些特徵的基礎。這些特徵循序漸進，只要真正操練其中一項品格，就會引向後一項品格的操練。

Tapeinophrosunē（謙虛）是一個複合字，字面意思是謙卑地思想或作判斷，因而心意謙卑。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察覺，「羅馬語和希臘語都沒有一個表示謙虛的

詞。」對他們的思維方式來說，這概念如此陌生、格格不入，以致他們根本沒有一個描述這概念的詞。顯然，這個希臘字是基督徒創造的，且很可能就是保羅自己所造，用來描述一個沒有現成字詞相應的品格。對驕傲的希臘人和羅馬人來說，他們用來形容不光彩、膽怯及其他類似品格的詞語，已經足以描述那些不為自己感到驕傲和自得的「不正常的」人。在基督教早期，當異教作家借用 *Tapeinophrosunē* 時，他們總是用來表達貶義，且常用來描述基督徒——因為對他們來說，謙虛是一種可憐的弱點。

但**謙虛**是基督徒最基本的美德。若不謙虛，我們甚至無法得神喜悅，正如我們的主若不是心甘情願地「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7～8），就不可能得父的喜悅一樣。

然而，**謙虛**極其難以琢磨，因為人若過分關注謙虛，反而會適得其反，變成驕傲。謙虛是一項需要努力追求卻不自稱擁有的美德，因為人一旦稱自己是謙虛的，就不再謙虛了。只有耶穌基督，完全順服的聖子，才有資格稱自己是謙卑的。耶穌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

（太 11：29）耶穌以神兒子的身份來到世上，卻生在馬廄，長在農家，除了身上的衣服，一無所有，死後葬在借來的墳墓中。耶穌本可隨時行使祂真神的權利、特權和榮耀，但祂心存順服和謙卑，拒絕這樣做，因為那會違背天父的旨意。如果榮耀的主在地上尚且行事為人心存謙卑，那麼，祂



那不完全的跟隨者豈不更應如此行嗎？「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 2：6）

雖然謙虛是基督徒品格的核心，卻與屬世之道格格不入。世界高舉的是驕傲，不是謙虛。縱觀歷史，墮落的人性因為被世界的王撒但所統治，一向貶抑謙虛而推崇驕傲，甚至把謙虛看成是弱點和無能，是理應被輕視的不光彩之事。人們毫無愧色地自稱為自己的工作、兒女、成就等等感到驕傲。社會熱衷於認可、稱讚那些成就顯赫的人；賣弄、自誇、炫耀和自高是這個世界的營生。

不幸的是，教會常常反映出這種屬世的觀點和模式，以獎品、獎盃和拋頭露面等膚淺的誘惑設立許多事工專案和組織。我們似乎已經能夠心安理得地鼓勵那些掛福音之名「可接受的」誇口。但這種作法，與我們所要宣揚的福音完全背道而馳，因為福音最顯著的特點是謙虛，不是驕傲或自大。神的工作不能用屬世的手段來完成。神的呼召是謙虛，祂的工作只能藉著謙虛完成。

世界最初的罪就是驕傲。從某種程度上說，隨後的罪或多或少都是驕傲的延伸。驕傲，令天使路西弗高抬自己，在他的創造者和主之上。由於那明亮的「早晨之星」不住地說「我要，我要，我要」，悖逆了神的旨意，結果被趕出天堂（賽 14：12～23）。由於他說「我是神」，神就「從神的山驅逐」他（結 28：11～19）。亞當和夏娃的原罪正是驕傲，他們倚靠自己的聰明勝過信靠神（創 3：6～7）。箴言的作者警告說：「驕傲來，羞恥也來」（箴 11：2）；「驕

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 16：18）；「惡人發達，眼高心傲，這乃是罪」（箴 21：4）。

以賽亞警告說：「眼目高傲的必降為卑，性情狂傲的都必屈膝，惟獨耶和華被尊崇。」（賽 2：11；參 3：16～26）神向巴比倫宣告說：「你這狂傲的啊，我與你反對，因為我追討你的日子已經來到。狂傲的必絆跌撲倒，無人扶起。」（耶 50：31～32）舊約的最後一章開始道：「那日臨近，勢如燒著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瑪 4：1）登山寶訓以「虛心的人有福了」開始（太 5：3）。雅各明確地對我們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 4：6；參詩 138：6）

驕傲是來自撒但的最大試探，因為驕傲正是撒但邪惡本性的核心。因此，撒但永遠不會完全讓基督徒脫離驕傲的試探。我們會一直與驕傲爭戰，直到主接我們與祂同在。我們對付驕傲的惟一保護，惟一的謙虛之源，就是對神正確的認識。驕傲是與神競爭之罪；謙虛則是順服於神至高榮耀的美德。

驕傲的表現形式極其多元。我們可能會受試探，為我們的能力、財產、所受的教育、社會地位、外貌、權力，甚至我們的聖經知識和屬靈造就驕傲。但在聖經中，神不斷呼召祂的百姓要謙卑：「尊榮以前，必有謙卑」（箴 15：33），「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箴 22：4），「要別人誇獎你，不可用口自誇；等外



人稱讚你，不可用嘴自稱」（箴 27：2）。

謙卑是所有屬靈福氣的組成部分。就像一切罪都可歸根於驕傲，一切美德也可歸根於謙卑。謙卑使我們能正確地看待自己，因為謙卑是在神的所是面前顯明我們的光景。在一切人際衝突和我們與神交通的障礙背後，一定有驕傲作祟；同樣，謙卑也隱藏在一切和諧的人際關係、屬靈成功以及與神喜樂交通的每一刻背後。

在西印度群島的蓄奴時代，一群莫拉維亞基督徒發現，向奴隸做見證難如登天，因為他們幾乎與統治階級完全隔絕——統治階級中許多人甚至認為，和奴隸說話都是屈尊的事情。然而，兩位年輕的宣教士決心不惜一切代價，向這些受壓迫的人傳福音。為了成就神的呼召，他們加入了奴隸的行列。他們與奴隸一起工作、生活，與他們一同擔當過重的勞動、鞭打和虐待，徹底成為他們當中的一員。毫不奇怪地，這兩位宣教士很快就贏得了這些奴隸的心，他們當中許多人接受了神，因為這位神居然能感動人如此無私地愛他們。

若不謙卑，不承認自己是罪人，只配得神公義的審判，也不可能成為基督徒。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太 18：3～4）施洗約翰在他聲名鼎盛之時，這樣論到耶穌：「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太 3：11），「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 3：30）。馬大常為耶穌忙碌許多事情，而在三處

不同場合中，我們卻看到馬利亞只是謙卑地坐在耶穌腳前。在四部福音書中，四位作者都隱藏自己，而將注意力集中到耶穌身上。他們本可輕而易舉地記載對自己有利的內容，馬太卻說自己是受人鄙視的稅吏，而其他福音書的作者也沒有提及他的身份。另一方面，馬太也沒有提及他為了讓稅吏朋友見到耶穌而安排的筵席。由於馬太的謙卑，這一事件由路加記錄下來。

馬可很可能是在彼得的指導下寫作的。也許正是因為受到使徒彼得的影響，馬可沒有記載耶穌事工中發生在彼得身上兩件最奇妙的事情：彼得在水面行走，及他認耶穌為基督——永生神的兒子。約翰從未提到自己的名字，只稱自己是「耶穌所愛的門徒」。

湯瑪斯·格思里（Thomas Guthrie）曾寫過一段優美的文字，收錄在一部古老的語錄中：

最雄偉的建築、最高大的城堡、最巍峨的尖塔都矗立在深深的地基之上。傑出的人才、卓越的恩賜須與深沉的謙卑珠聯璧合才安全，否則將成為危險之物。一個偉人必須是一個良善的人。看看大船吧，一艘駛入大海的龐然大物，桅杆高聳，風帆漲滿。大船如何能在波浪中保持平穩，在翻騰的水面上直立前行，就像它內在自我調節的生命……她為何不會倒向一側，被捲進深淵？因為在看不見的水面以下，一個巨大、負重的船體使她保持平衡，把握水勢，讓她在充滿張力的帆布下，在波濤洶湧的大海懷抱中平穩航行。為了保守



聖徒的正直，使他們站立安穩，不至跌倒，對那些被賜予超凡天賦的人，神會賜平衡與負重之物，與其天賦相稱——那就是忠心守望的謙卑。

謙卑始於自知之明，即克雷爾沃的伯納德（Bernard of Clairvaux）所說：「讓人藉此認識自己不配的美德。」謙卑始於對自我誠實、樸素、不加修飾的認識。誠實的人在自己身上首先看到的就是罪，因此，真正謙卑的人最明確的標誌之一，就是每日認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8~9）保羅說：「因為我們不敢將自己和那自薦的人同列相比。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乃是不通達的。」（林後 10：12）透過與他人比較來評估自己，不僅不屬靈，也不明智。我們都很容易誇大自己的優點，儘量貶抑他人的優點。但謙卑摘下我們的有色眼鏡，讓我們看到自己的真實光景。保羅說：「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後 3：5）

其次，**謙卑**涉及對基督的認識。基督是判別公義和是否得神喜悅的惟一標準。我們的目標正是要「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 2：6），而耶穌基督的行事為人是完全的。神只對耶穌說過：「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

第三，**謙卑**涉及對神的認識。研讀福音書中耶穌的生

平，我們會越來越清楚地看到，人子耶穌是完全的——祂完全的謙卑，對天父完全的順服，完全的愛、憐憫和智慧。然而，在耶穌完全的人性之上，我們也看到耶穌完全的神性——無限的能力、知道每個人的心思意念，擁有醫病、趕鬼甚至赦罪的權柄。我們看耶穌如同以賽亞看見耶和華神「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一樣；我們想與撒拉弗一起高喊：「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與先知以賽亞一同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 6：1、3、5）

當保羅透過自知之明查看自己時，他看到了罪人中的罪魁（提前 1：15）。當彼得透過基督查看自己時，他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 5：8）當約伯透過神查看自己時，他說：「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 42：6）

我們事業上的成功、名氣、教育、財富、個性、善行，以及我們的一切所是和所有，在神面前都不值一文。我們越是仰賴這些東西，以它們為榮耀，它們就越成為我們與神交通的障礙。每個人來到神面前都毫無可誇口之處，惟有罪債累累。但當他像那痛悔的稅吏那樣來到神面前，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時，神會樂意地、滿有慈愛地接納他。「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 18：13～14）



2. 溫柔

謙卑一定會帶來溫柔或溫和；溫和是真謙卑最確定無疑的標誌之一。若沒有謙卑，或有驕傲，就不可能擁有溫和的品質。因為驕傲與謙卑勢不兩立，所以驕傲與溫和或溫柔也不能並存。

許多字典以「羞怯」或「缺乏勇氣和精神」之類的詞來定義溫和，但這與聖經中的含義相去甚遠。*Praotēs*（此處譯作「溫柔」）指的是心裡柔和與自制，與斤斤計較，報復之心相反。耶穌在八福的第三福中使用了這個字的形容詞形式（「溫柔的人有福了」，太 5：5），也用它描述自己的品格（「我心裡柔和」，太 11：29）。溫柔是聖靈的果子之一（加 5：23），也應該是神每個兒女的特徵（西 3：12；參腓 4：5）。

Praotēs 的意思與軟弱、羞怯、冷漠或怯懦無關，它被用來形容被馴服的野生動物，特別指已被制伏，經過訓練的馬。這樣的動物仍擁有自己的力量和精神，但它的意志是在自己主人的控制之下。被馴服的獅子仍然強大，但它的能力是在馴獸師的控制之下。馴服的馬能跑得同樣快，但它只有在主人告訴它何時跑、往何處跑時才跑。

溫和是有節制的能力。聖經中的溫和或**溫柔**是指在神掌管之下的能力。一個溫和的人通常是安靜、柔和、舉止溫文的，他永遠不會懷報復之心，也不會自高自大或斤斤計較、自我保護。當兵丁們來到客西馬尼園逮捕耶穌時，彼得拔出自己的刀來保護他的主，耶穌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

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太 26：53）即使在肉身之中，耶穌仍能得到神無限的能力，隨時用來保護自己；但耶穌一次都沒有選擇那樣做。除了順服父神的旨意，耶穌拒絕為任何事情動用神的資源，這正是溫和的極致寫照——有節制的力量。

大衛也顯出這樣的溫和：在隱基底附近的山洞裡，儘管從人的角度看，大衛有易如反掌的好時機和相當正當的理由，他卻不願殺害掃羅王（撒下 24：1～7）。大衛作王之後，他再次顯出他溫和的節制：拒絕報復以惡毒嘲諷、咒罵和石頭對付自己的示每（撒下 16：5～14）。

聖經描述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 12：3），但他毫不懼怕地奉神的名對抗法老（參出 5～12 章），義憤填膺地斥責以色列人的悖逆和拜偶像（出 32：19～29），甚至大膽地要求神赦免以色列眾人的罪（出 32：11～13、30～32）。但是，摩西的信心不在於自己，而在於神的屬性和應許。神初次呼召摩西的時候，他答道：「主啊，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 4：10）在摩西服事神的過程中，他有神的杖提醒自己，神呼召他去完成的大事，只有靠著神自己的能力才能成就。自己無足輕重，神卻舉足輕重，這就是摩西溫和的標誌。正如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的體會：「溫和的意思就是你已經完全放下自己。」

然而，當神的話語或名被謗讟的時候，溫和的人也會有



義怒和行動，就如耶穌看到天父的家竟被當作賊窩時大發義怒、強行趕出那些冒犯之人一樣（太 21：13）。如保羅稍後在這封信中所肯定的：人生氣不一定是犯罪（弗 4：26）。當然，溫和的人可以罵不還口（彼前 2：23），就像主自己一樣。但溫和的人生氣，是因為謗讟神或對他人有害之事，而不是因為自己被冒犯，而且他的憤怒是有節制，有分寸的，不是那種殃及池魚的魯莽而野蠻的情緒發洩。

真溫柔的標誌之一就是自制。一遇到麻煩或不便就動怒的人，對溫和或**溫柔**一無所知。「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 16：32）前面已經提過，溫和的另外兩個標誌，就是當神的名或工作被謗讟時發出義怒，而當自己受到傷害或被批評時卻能夠不生氣。

溫和的人心甘情願地回應神的話語，無論那話語的要求或後果是什麼，他都謙卑地領受「那所栽種的道」（雅 1：21）。他也是使人和睦的人，樂於原諒並幫助挽回犯罪的弟兄（加 6：1）。最後，按照神的標準，真正稱得上溫和或溫柔的人，對未得救之人有正確的態度。他不會帶著一種優越感輕視他們，卻會渴望他們能夠得救，因為他知道自己也曾經失喪——倘若不是因為神的恩典，自己現在仍是失喪的。「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不但是基督徒婦女，所有信徒都應該「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裝飾」（彼前 3：4）。

3. 忍耐

基督徒行事為人與主恩相稱的第三種態度是**忍耐**，這是謙卑與溫柔的產物。*Makrothumia*（**忍耐**）的字面意思是耐心，有時譯作「堅忍」。忍耐的人忍受惡劣的環境，從不向它屈服。

亞伯拉罕領受了神的應許，卻不得不等待多年才看到那應許的成就。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來 6：15）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要成為一個大國（創 12：2），然而，直到將近一百歲的時候，亞伯拉罕仍沒有得到應許之子以撒。亞伯拉罕卻「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羅 4：20）

神叫挪亞在曠野中建一艘船，那裡遠離任何水域，並且之前地上從未下過雨。在長達一百二十年的時間裡，挪亞一邊造船，一邊向自己的鄰舍宣講那將要來臨的神的審判。

希伯來書所列的舊約信心偉人中，摩西的忍耐被提到兩次。摩西「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 11：25～27）。

雅各說：「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雅 5：10）神呼召先知耶利米的時候，告訴耶利米，沒有人會相信他的信息，他



還會被人恨惡、誹謗、逼迫（耶 1：5～19）。然而，耶利米還是忠心而忍耐地服事神，直到生命的結束。同樣，神呼召以賽亞的時候，他告訴以賽亞，以色列國不會聽從他，也不會從他們的罪中回轉（賽 6：9～12）。但是，以賽亞也存著忍耐，忠心地傳道服事。

為了忍耐地服事自己的主，保羅甘願忍受困難、痛苦、嘲笑或逼迫。當先知亞迦布預言使徒保羅會被捕並被監禁時，保羅問凱撒利亞的基督徒：「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 21：13）

斯坦利（H. M. Stanley）於 1871 年前往非洲尋找、採訪大衛·李文斯頓（David Livingstone）。他與這位宣教士同處了幾個月，仔細觀察李文斯頓和他的工作。李文斯頓從沒有向斯坦利談起屬靈的事情，但他對非洲人民充滿憐憫和忍耐的愛讓斯坦利無法理解。斯坦利不明白，這位宣教士怎麼能對這些落後的異教信徒懷有如此愛心和忍耐，在他們中間服事如此之久。李文斯頓可以說是耗盡自己，不知疲倦地服事這些人；若非基督的緣故，他沒有任何理由去愛他們。斯坦利在自己的日記中寫道：「當我看到他那永不疲倦的忍耐和永不削弱的熱心，看到那些蒙聖靈光照的非洲之子時，我成了和他站在一起的基督徒，儘管他從未勸過我一個字。」

亞里斯多德說，希臘人最偉大的美德，就是絕不容忍任何污辱，時刻準備還擊。但這不是神對祂子民的要求。一個

忍耐的聖徒會接受他人對自己做的任何事情。他「向眾人忍耐」（帖前 5：14），甚至是那些挑戰他忍耐底限的人。他忍耐那些譏謗他、質疑他服事神動機的人。

忍耐的聖徒接受神對每件事情的安排，不質疑，不埋怨。當他的呼召似乎不如別人那麼顯要，或主差遣他到一個危險而困難的地方時，他不發怨言。他記得，聖子離開祂那充滿愛、聖潔和榮耀的天家來到世上，被人憎恨、拒絕、唾棄，被釘十字架，卻從未以惡報惡，或埋怨自己的天父。

4. 寬容的愛心

基督徒行事為人與主恩相稱的第四項特徵，是用**愛心互相寬容**。彼得告訴我們，這樣的「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 4：8）。這就像將一條毯子蓋在他人的罪上面，不是為了開脫他們，或者為他們找藉口，而是使他們的罪不至於被不必要的人知道。「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箴 10：12）寬容的愛心雖受到他人的傷害，愛依然延續。

寬容的愛心只能是「*agapē* 愛」，因為只有「*agapē* 愛」才會無條件地不斷給予。「*Erōs* 愛」實質上是自愛，因為它關愛他人只是因為能夠從他們那裡有所得；那是只取不給的愛。「*Philia* 愛」主要是互惠之愛，是有所得時才會付出的愛。但「*agapē* 愛」是無條件、無私的愛，是無論有無回報都甘願給予的愛。它是不可戰勝的仁愛之心和良善之心——是那種愛仇敵、為逼迫自己的人禱告的愛（太



5：43～44）。這就是為什麼保羅此處所說的**寬容**只能以「*agapē* 愛」表達。

5. 合一

謙虛、溫柔、忍耐和寬容的最終結果是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Spoudazō*（竭力）的基本意思是抓緊，由此引申出熱心和勤奮的意思。一位釋經學家稱它作「必需為之完全奉獻的聖潔熱心」。保羅教導提摩太時使用了這個詞語：「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參多 3：12～13）。

用和平彼此聯絡，**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應該是每位信徒不斷竭力關注的事情。保羅不是指許多宗派和教會大同運動所推崇的組織上的合一，而是指聖靈所賜內在、普世的合一，是真正的信徒都與其他真信徒相聯結的合一。正如保羅指明的，這是**合一的靈**在每位信徒的生命中運行。它並非來自外面，而是來自內心，藉著謙虛、溫柔、忍耐和寬容的愛心等內在品格顯明出來。

屬靈的合一不是（也不可能是）由教會創造出來的；它已經由**聖靈**創造出來。「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20；參羅 8：9）就在被出賣和被捕之前，耶穌在客房裡，為這**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恆切地禱告。「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

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 17：11、21～23）

教會的責任，是藉著每個信徒的生命忠心地行事為人，與神呼召的恩相稱（弗 4：1），從而**保守合而為一的心**，並藉著基督裡的合一向世界顯明基督（參羅 15：1～6；林前 1：10～13，3：1～3；腓 1：27）。世界總是在尋求合一，卻從未成功。所有的法律、會議、條約、協定和協議都未能帶來合一或和平。有人總結說，縱觀有記載的歷史，所有協定都被打破過。惡人沒有（也不可能）有和平（賽 48：22）。只要自我仍位居中心，只要我們的感覺、聲望和權利仍是我們的首要關注，就永不會有合一。

保守合一需要以**和平彼此聯絡**，這是屬靈的紐帶，環繞神的聖民並將他們聯結在一起。在腓立比書中，保羅形容這**聯絡**為「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腓 2：2）。在這**聯絡和平的紐帶**背後，乃是愛心，即歌羅西書 3：14 稱為「聯絡全德的」。

謙虛生溫柔，溫柔生忍耐，忍耐生寬容的愛心，所有這四項品格用和平彼此聯絡，**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這些美德以及它們所顯明出來的**屬靈合一**，很可能是教會所能具有的最有力的見證，因為它們與這世界的態度和紛爭有天



壤之別。若信徒能真正謙虛、溫和、忍耐、在愛心中寬容，並在聖靈中顯出和睦的合一，他們就能為人打開福音之門。這是不管如何精心安排、實施的事工專案或方法都無法比擬的。

C. 行事為人與主恩相稱的原因

（4：4～6）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與救恩、教會及神的國度有關的一切，都是基於合一的理念，這從保羅在這三節經文中使用的七個「一」就可以看出。外在合一的原因和基礎是內在合一；實際的合一是基於屬靈上的合一。為了強調屬靈的合一，保羅陳述了合一的特點，這些特點與我們的教義和生命密切相關。

保羅並沒有詳述合一的具體領域，而是將它們列舉出來：身體、聖靈、主、指望、信、洗、父神。保羅強調的是這些領域以及神本性、計畫和工作等其他方面的合一，這合一乃是我們立志合一生活的基礎。很明顯，第4節的中心是聖靈，第5節的中心是子，第6節的中心是父。

1. 在靈裡合一（4：4）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

個指望。

信徒只有一個身體，就是由已經相信（或將會相信）基督為救主和生命之主的信徒所組成的教會。教會沒有按宗派、地理位置、種族或民族區分的身體，也沒有按外邦人、猶太人、男人、女人、奴隸、自由人區分的身體；只有基督的身體，而這身體的合一乃是以弗所書的核心。

顯然，聖靈只有一個，就是神的聖靈，是每位信徒所擁有的，因此，也是使身體合一的內在動力。每位信徒都是聖靈的殿（林前 3：16～17），「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1～22）。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14）。聖靈如同神聖的訂婚戒指（憑據），保證每位信徒都能赴羔羊的婚筵（啟 19：9）。

如果所有基督徒行事為人都順服聖靈，依靠聖靈的能力，那麼，先是我們的教義，而後是我們的關係，都會得到潔淨與合一；那已經存在的屬靈合一，將會在神子民彼此完全的和睦之中真實地顯明出來。

信徒也在他們蒙召的同一個指望中合一。我們蒙召得救，歸根結底是要得基督樣式永遠的完全和榮耀。在基督裡我們有不同的恩賜、不同的事工和不同的服事工場，但呼召只有一個，就是「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及「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 8：29）。當我們看到榮



耀的基督（約壹 3：2）時，這些都會成為現實。聖靈將我們放在同一個身體裡，並保證我們擁有將來的榮耀。

2. 在子裡合一（4：5）

一主，一信，一洗。

同樣顯然的是，只有一位主，就是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保羅告訴加拉太信徒，「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8）。「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羅 10：12）。

所以只能有一信。保羅此處所指的並非一個人藉以得救的信心行為，也不是那帶來健全生活的不斷信靠，而是新約所啟示的教義主體。真正的基督教只有一信，就是「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 3 節），為這真道，我們要竭力爭辯。我們的一信乃是神所啟示話語的內容。對神話語缺乏忠心而仔細的查考，未經考察的傳統、屬世的影響、肉體的私慾以及其他許多東西就會使教義四分五裂，彼此不同甚至相矛盾。神的話語包含許多真理，但這許多真理不過是祂獨一真理——就是我們的一信——彼此和諧的各個方面而已。

信徒只有一洗。在第 4 節中暗示了靈洗，即所有信徒藉著聖靈的洗禮，歸入身體。而第 5 節中的一洗，最好理解為

水洗，就是新約中信徒公開稱信耶穌為救主和生命之主的普遍方式。之所以傾向於這種解釋，是因為保羅按照順序，論及三位一體中的每一位。這一節非主耶穌基督莫屬。

水洗在初期教會非常重要，並非因為它是得救或蒙受特別祝福的途徑，而是因為它是認同耶穌基督並與之合而為一的見證。信徒不是奉某個當地教會、某位著名佈道者、某位長老甚或某位使徒的名受洗，而是奉基督的名受洗（見林前 1：13～17）。那些藉著一主而有一信的人，見證了一洗中這一共同點。

3. 在父中的合一（4：6）

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猶太教的基本教義一向是：「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申 6：4，另參 4：35，32：39；賽 45：14，46：9）。神的獨一性也是基督教的根基（參林前 8：4～6；弗 4：3～6；雅 2：19）。然而，新約還啟示了更全備的真理，就是獨一神有三個位格——父、子和聖靈（太 28：19；約 6：27，20：28；徒 5：3～4）

「父神」是聖經中常用的對神最全面、最概括的稱呼。然而，新約中許多經文清楚顯明，父神在本性和能力上從未與聖子或聖靈分離。保羅之意並不是要將神的三位格分離開來，而是要點出祂們獨特的角色，但強調祂們彼此之間及與



教會之間的合一。這合一透過這三節經文提到的不同方面顯明出來。

我們獨一的父神，連同聖子和聖靈，都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這一全面的陳述，指向神透過聖靈、藉著聖子賜給信徒榮耀、神聖、永恆的合一。我們是神所造、神所愛、神所拯救、以神為父、神所掌管、神所保守、神所充滿及神所祝福的。我們是一位至高（超乎眾人之上）、全能（貫乎眾人之中）、全在（住在眾人之內）的神治理下合一的子民。



第十一章

基督賞給 教會的恩賜

(4 : 7~11)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他登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登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4：7～11）

福音的要義不在於人應該為神做什麼，而在於神已經為人所成就之事。像舊約一樣，新約也有許多命令和要求，有許多需要達到的標準和要履行的義務。然而，這些事情固然重要，卻不是基督教的核心。它們不過是神為了自己的榮耀呼召我們、並賜我們能力去做的事情，以回應他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所成就之事。新約的每卷書都教導基督為信徒所成就的事情，而神藉著救主所賜的這恩惠供應是新約中所有勸勉的基礎。神賞下了極致的禮物——恩典，神的兒女應該以忠心的順服來回應（參弗2：10）。

在這一段經文的開始，保羅指出了神為那些信靠祂兒子的人所成就的事情。保羅在前文剛剛提到的「基督徒行事為人應當與主恩相稱」（弗4：1～6），要靠我們在服侍中運用神賞給我們的恩賜去實現。在第7～11節，使徒保羅首先讓我們確信，每位信徒都被賦予了恩賜；然後，他向我們闡明基督是如何獲得獎賞恩賜的權柄的；最後，他提到某些有特別恩賜的人——神要藉著他們祝福整個教會。

A. 基督賞給每位信徒的恩賜（4：7）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

值得注意的一個要點是，英文這一節是以 *but*（但是）開始的。它在這裡不是作一個簡單的連詞，而是用來表示對比，可以譯作「儘管如此」或「另一方面」，將之前的話題與即將開始的話題進行對比。

將 *but* 作此解釋，便把第 3～6 節中反復出現的主題（即對合一的強調），與相對應的第 7～11 節的主題（即對多樣性的強調）聯繫起來。「各人」與有關基督身體合一的「眾人」（弗 4：6）形成了對比。對 *hekastos*（各人）這字的強調，肯定了 *but* 作為對比連接詞的解釋。合一並非千篇一律，它與恩賜的多樣性是完全相容的。神與「眾人」的關係，也是祂與**每個人的**個別關係（參林前 12：7、11）以及藉著**每個人**所做的個人事工。由此，保羅從信徒的合一轉而論述信徒的獨特性。

若用一個詞來定義福音，那就是**恩典**。福音是關於神向罪人施恩的好消息。恩典的本質就是施與。聖經教導「施」遠遠多於教導「得」，因為神的本性就是要施與。神是恩典的神，因為祂是白白施與的神。恩典與我們所做的或我們做不到的無關，恩典只能領受。

神是滿有恩典的，因為祂的本性如此，與我們的所是和身份無關。因此，神的**恩典**是白白的，不配得的。恩典完全取決於施與的人，而與領受的人無關。**恩典**是神主動、自



發、主權的施與。

神**恩典**的另一個層面使它超乎其他形式的施與。恩典最大的賜予乃是自己。**恩典**就是神的自我奉獻和自我給予。神不僅賜人福氣，更將自己賜給我們。這比祂賜給我們的一切福氣更重要、更寶貴。福音最令人驚訝、費解的真理，就是掌管整個宇宙的聖潔神將自己賜給了罪惡的人類！神賜給我們祂的救恩、祂的國度、祂的產業、祂的聖靈、祂的王權、祂的智慧、祂的愛、祂的能力、祂的平安、祂的榮耀，以及其他「在基督裡……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但遠超出這所有的福氣之上，神還以祂的同在祝福我們。神不欠罪人任何東西，罪人只配為罪得神的審判。神不欠人，哪怕是最微小的祝福或恩惠；然而，出於祂的恩典，神賜給我們萬福之福，就是那不可測度的祝福——得與神共渡永生（參彼後 1：3～4）。

當我們選擇婚姻的對象，與之共度餘生時，我們會仔細挑選一位值得自己按婚姻要求、全然委身的人。那人是我們的最愛，是我們的時間、思念、熱情、忠誠和資源——簡而言之，我們所擁有的一切所歸。

然而，當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弗 1：4）的時候，祂完全是出於恩典，而非因為祂在我們裡面看到了配得祂如此關愛的元素。「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 3：16）神在世上看到的全是罪；然而，祂藉著自己的兒子，將自己給這個罪惡的世界，以拯救世人。子也捨棄了自己的一切榮耀，為將榮耀賜給那

墮落的人；捨棄了自己的生命，為使那些靈性上已死的人可以活過來。

耶穌在地上的事工中不斷為他人付出自己，祂把自己給了門徒、給了祂所醫治的人、給了從死裡復活的人、給了被祂趕出污鬼的人、給了那些罪得赦免的人。耶穌將永生之水賜給敘加井旁的婦女（約 4：14），而祂自己就是那活水（約 6：35，7：38）。「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 8：9）在將來的世代中，那些領受祂恩典的人，神要永永遠遠「將……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弗 2：7）。

我們現在所站其中的**恩典**（羅 5：2）不僅拯救我們，而且賜給我們能力（參弗 6：10；腓 4：13；提前 1：12；提後 4：17），這就是這個字在此處的含義。保羅明確地說，每位信徒都是**蒙恩的**。在原文中，「恩典」前面加了定冠詞（*hē*），表明這正是**那恩典**，即獨一無二的基督恩典。此處表示「恩典」的字是 *charis*，表明信徒蒙受的不是 *charismata*（在羅 12：6~8 和林前 12：4~10 中指「特別的恩賜」），而是在信徒的生命中做工，並透過信徒的生命彰顯出來的個人恩典。這**恩典**是促使各樣特別的恩賜發揮作用，榮耀神的能力。

在保羅餘下的話裡，這分別也很清楚：「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這賜人能力的恩典，是照著各人運用**基督恩賜**所需而賜下的。*dōrea*（**恩賜**）與 *charismata*



和 *pneumatikōn* 不同，它強調這恩賜是白白領受的（參太 10：8；羅 3：24）。而 *charismata*（特別的「恩賜」，參羅 12：6；林前 12：4；彼前 4：10）強調這恩賜是不配得的；*pneumatikōn*（「屬靈的恩賜」，字面意思是「屬靈的東西」，參林前 12：1）則強調這恩賜的屬靈來源。

每位信徒的**恩賜**都是特別的。恩賜的**量度**或具體比例，是按照教會元首的主權計畫賜下的。主已經為每位信徒分配了恰好的恩賜（比較保羅在羅 12：3 中使用的「分給各人信心」一詞）。神所給的「賜能力的恩典」，是與信徒運用恩典的信心大小彼此相關的，而神是二者的共同來源。總之，神既賜下恩典，也賜下信心，使神所賞賜的一切恩賜，都得以按祂的旨意充分發揮出來。

有鑒於上述真理，我們明確看到：既然所有的恩賜都是神憑主權所賞的，人不應該追求恩賜（參林前 12：4～7、11）；既然所有恩賜都是神計畫中的要素（參林前 12：18、22、25），那麼任何恩賜都不應棄置不用；既然所有恩賜都來自神，那麼它們就不應被人高舉（參羅 12：3）。

我們每個人都有神量度給我們的**恩賜**——這些恩賜都帶有某些獨特的能力、範疇和目的。我們每個人都領受了一種特別的**恩賜**（單數），好讓我們藉著它奉基督的名服事。「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 4：10）

在羅馬書第 12 章，保羅更詳細地解釋了屬靈恩賜。就像以弗所書第 4 章一樣，保羅在這一章也從強調「按我們所

得的恩賜，各有不同」開始（羅 12：6）。顧名思義，恩賜是我們領受的東西，屬靈恩賜是我們藉著神恩典的作為領受的。信徒的恩賜不是根據他們的愛好、傾向、天生的才幹、長處或其他個人因素而定，而是單單取決於神的主權及祂滿有恩典的旨意。神按照祂的計畫、祂的目標和祂的**量度**，賞給我們各樣恩賜。我們的恩賜不取決於我們，就如我們與生俱來的膚色、頭髮和眼睛的顏色不取決於我們一樣。神是恩典之源——不論是揀選的恩典、裝備的恩典，還是賜能力的恩典。

在哥林多前書第 12 章，我們看到類似的解釋和強調。「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林前 12：4～7）神是屬靈恩賜惟一的賜予者和決定者。

屬靈恩賜不僅嚴格地局限於羅馬書 12：6～8、哥林多前書 12：8～10 和以弗所書 4：11 中所列的具體恩賜。比如說，並沒有單單一種先知恩賜、教導恩賜或服事恩賜。一百位有教導恩賜的信徒，在教導的能力上程度各異，重點也不相同。有人可能擅長在課堂或教會裡教導公眾，有人的教導恩賜可能是在兒童方面，另一個人的教導恩賜則是在一對一上，等等。每位信徒都被賜予足夠的恩典和信心，使他能按照神的計畫使用他的恩賜。再加上每個信徒的個性、背景、教育、生活所受的影響及服事領域的需要，顯而易見，每位信徒都是獨一無二的。



信徒的個別**恩賜**也不僅僅局限於一個類別。一個恩賜可能包括幾個具體領域的能力，而且有無數種組合方式。一個主要擁有管理恩賜的人，可能也兼有幫助和教導的恩賜。信徒的恩賜就像雪花或指紋——每個人的恩賜都與眾不同。有些教師可能側重知識，有些可能側重指導，有些可能側重憐憫，有些可能側重勸勉。聖靈從恩賜的調色板上蘸下顏色，用祂主權設計的刷子畫出每位信徒獨一無二的混合色。

基督徒不是生產線上的產品，各個雷同，乃是互有差異。因此，在神的計畫中，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取代另一個基督徒。神對我們每個人都有祂特別的計畫，並按照這一計畫賜給我們各自的恩賜。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裡是不可相互替代的，而是「互相聯絡作肢體」（羅 12：5）。「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作者加注強調）。當信徒沒有像神的管家一樣，合宜地使用自己的恩賜時（彼前 4：10），神的工作就會受虧損——因為神並沒有用完全相同的方式呼召或賞恩賜給另一位基督徒，讓他去做完全相同的工作。這就是為什麼沒有一位基督徒當作旁觀者。每位基督徒都是團隊中的一員，以他自己獨特的技能、位置和責任，在神的計畫中擁有戰略性的地位。

在婚禮、生日、耶誕節或其他類似的場合，我們常常會收到一些用不著的禮物。我們把它們放進抽屜，儲放在車庫裡，或者稍後轉送給別人。但神從不賞下這樣的恩賜。神給的每樣恩賜，都是我們為祂完成我們的使命所必需的。我們

從不會誤得恩賜，神賞下的恩賜不會多，也不會少。當聖靈賞下恩賜時，祂會按照我們服事神的需要，賜給我們才幹與能力的最佳組合。我們所領受的特別恩賜，不僅使我們成為基督身體裡不可替代的一部分，也是神對我們每個人愛的標誌——讓我們每一個人擁有獨特的祝福和事工。

不使用我們的恩賜，乃是對神智慧的冒犯，是對神的愛和恩典的拒絕，也是對祂教會的損害。我們的恩賜不取決於我們，也是我們不配領受，無法賺取的。但我們每個人都從主領受了恩賜，如果我們不使用它，神的工作就會受損，神的心就會憂傷。這節經文意在顯明信徒的合一性，跟有益於這合一性的信徒獨特性之間的平衡關係（有關屬靈恩賜更詳細的解釋，請參作者哥林多前書的註釋，特別是 12：1～31 的內容。另參羅 12：3～8）。

B. 基督如何贏得賞下恩賜的權柄 **（4：8～10）**

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

保羅即將描述基督賞下的一些恩賜。但在提及這些賞給整個教會的具體恩賜之前，保羅引用詩篇 68：18 為對照，來說明基督如何獲得賞下這些恩賜的權柄。詩篇 68：18 在希伯來語和希臘語（七十士譯本）舊約文本中，與保羅對這



節經文的引用均有明顯不同，說明保羅很可能只是出於類比目的，概括性地提及此節經文，而不是要明確地將這節經文當作對基督的直接預言。

詩篇 68 篇是大衛所寫的得勝讚美詩，旨在慶祝神攻克耶布斯城及神（以約櫃來象徵）大有威榮地登上錫安山（參撒下 6~7 章；代上 13 章）。君王取得這樣一場勝利之後，他會將戰利品和俘虜的敵人帶回本國，在他的臣民面前遊行。以色列的王則會帶著隨從，穿過聖城耶路撒冷，登上錫安山。然而，這樣的勝利遊行還有一個特色，就是國王那些曾被敵方俘虜又重獲自由的士兵們也會參加遊行。他們常被稱作二次俘虜——就是又被自己的王「俘虜」並被賜予自由的戰俘。

「他升上高天的時候」，這句話描繪凱旋的基督，在地上征戰後，帶著偉大的戰利品重返高天之城的榮耀。

藉著自己被釘十字架和復活，耶穌基督勝過了撒但、罪和死亡（參西 2：15）。透過這偉大勝利，耶穌基督擄掠了仇敵。這些仇敵曾是敵人的囚犯，如今卻歸回到他們所屬的神和神子民中。這畫面生動地顯明神仍有屬於祂自己卻尚未得救的子民——儘管他們生來就在撒但的控制下，並且，倘若基督沒有藉著自己的死和復活，預備好將他們擄掠回自己的國度（就是他們按著神主權的揀選，已「從創立世界以前」〔弗 1：4〕被呼召進入的國度），他們將仍然在撒但的控制下。比較使徒行傳 18：10（主吩咐保羅留在哥林多城傳道），因為在那座城中，有屬於主、卻尚未從黑暗之王的捆

綁下被拯救出來的子民（另參約 10：16，11：51～52；徒 15：14～18）。

升到天上以後，**基督就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保羅在這裡使用了另一個表示**恩賜**的詞語（*domata*），以表達這一恩惠供應的全面。就像一位凱旋的征服者將戰利品賞給自己的下屬一樣，基督也在自己的國度中分賞他所贏得的戰利品。基督升天以後，各樣靠聖靈得力的恩賜隨之而來（約 7：39，14：12；徒 2：33）。當救主升至高處時，他差遣聖靈降下（徒 1：8），而他賞給教會的恩賜也隨聖靈而來。在保羅說明他心目中的各樣恩賜之前，他先對自己剛剛用的類比進行了簡短的插入式的說明。

在解釋這段舊約經文時，保羅說，「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保羅此處所指的是那位充滿萬有者——耶穌基督，祂是「充滿萬有者」（弗 1：23）。「升上」指的是耶穌基督從地上升到天上（徒 1：9～11）；祂從地上升到天上，和自己的父一起永遠掌權。

保羅馬上解釋說，「升上」意味著祂也曾降在地下。如果「升上」顯然指的是我們主被接上天，那麼，「降下」指的一定就是祂從天上降到地上。我們救恩的元首先是降卑，而後才升高。捨棄權柄是在獲得權柄之先；道成肉身是在得榮耀之先（參腓 2：4～11）。在第 10 節中，保羅再次按恰當的次序重複這一真理：「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的。」

基督道成肉身的降卑之深，被形容為**降至地下**。這與祂



遠升諸天之上形成鮮明的對比，強調我們主降卑和高升的極致。我們只需要查考這個詞在聖經其他地方的用法，就能明白「地下」一詞的含義。在詩篇 63：9，這一詞語與死亡有關，指死於劍下（詩 63：10）。在馬太福音 12：40 有一個類似的詞語，「地裡頭」，指的是先知約拿所在的大魚腹中。在以賽亞書 44：23，這詞指的是神所造的有眾山、森林和樹木的大地。詩篇 139：15 用它指神讓嬰孩在其中成形的母腹。總而言之，從這些用法中可以看出，這個詞語是指神所造、有生有死的地上。在大多數用法中，這詞語常用來與高天對比，就如本節及詩篇 139：8、15 和以賽亞書 44：23。

保羅在這封信中使用這一詞語的用意，並非具體指某一個地方，而是指道成肉身的深度。有趣的是，在以弗所書以外，這詞語的用法都與基督道成肉身的深度有關：基督在母腹中形成（詩 139：15），活在地上（賽 44：23），祂用約拿在魚腹中比喻祂的埋葬（太 12：40），而祂的死則與詩篇 63：9 這詞的用法一致。

進一步來說，我們主不僅降在母腹、地上、墳墓和死亡中，祂甚至降到魔鬼的深坑中。彼得顯明了「降在地下」的意思。在彼得前書中，他說：「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彼前 3：18～19）耶穌死在加略山上，到祂在墓園中復活期間，「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

著靈性說，他復活了」。耶穌在肉體上死了，在靈性上卻是活的。在那三天的時間裡，耶穌降下，「藉這靈曾去傳道（*kērussō*）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這裡不是指傳福音（*euangelizō*），而是指作出勝利的宣告——正當鬼魔們試圖將基督禁錮在死亡中，基督卻向他們宣告祂的得勝。

舊約將死亡之地稱作「陰間」（申 32：22；伯 26：6；詩 16：10 等）。陰間的一部分是痛苦和邪惡之地，那裡滿是不義的死人，和在大洪水之前曾與女子交合而被拘禁於該地的鬼魔（參創 6：2～5；彼後 2：4；猶 6 節）。當基督降到陰間時，祂宣告自己的勝利，因為祂「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西 2：15；參彼前 3：19）。那時，基督向鬼魔——無論是已被拘禁的還是尚逍遙法外的（「眾天使和有權柄的」）——宣告，他們都要俯首稱降（彼前 3：22；弗 1：20～21）。為要升到天上，祂還經過空中撒但及其鬼魔的領地（來 4：14 用 *dia*，即「經過」）；毫無疑問，基督也在那裡慶賀了自己的得勝。我們很難確定保羅在他的引用中是否聯想到這一事件，但是，它的確顯明了基督降下的深度。

雖然舊約的作者沒有清楚地區分，但人們相信陰間另有一個地方，是喜樂福佑之地，住著死去、相信神的義人。在基督的時代，「亞伯拉罕的懷裡」（路 16：22～23）和「樂園」（路 23：43）顯然是對陰間的普遍說法。初代教會的教義教導說，舊約中死去的義人，要等到基督在十字架上付上他們的贖價，他們才能被完全帶到神面前；在此之



前，他們就在陰間等候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得勝。初代教會的長老比喻說，基督在陰間某個地方，宣告完自己對鬼魔的勝利以後，就打開陰間另一個地方的門，釋放那些受禁於該地的敬虔之人。就像古代得勝君王一樣，基督再次俘虜了那些被囚之人，並釋放了他們，從此他們便可以作為神自由的子女，永遠住在天上。

但是，根據以弗所書上下文，這觀點顯然有些牽強，因為「地下」是一個概括性的用語，無法證明它指的就是陰間。

在以弗所書 4：8～10，保羅旨在解釋，耶穌來到世上為我們的緣故受難而死，這不可測度的代價使祂配得被升高到**諸天之上**（即上達神的寶座），得正當的權柄，賞下恩賜給自己的聖徒。藉著這一得勝，耶穌獲得了治理教會並賞下恩賜給教會的權利，**以充滿萬有**。

「萬有」是指一切預言、使命和宇宙性的主權嗎？對於上述每一方面，答案都是肯定的。但是，按此處的上下文，基督**充滿萬有**，主要與祂宇宙性的主權中榮耀、神聖的同在和能力的彰顯有關。正如下一節經文顯示的，基督以福氣充滿了整個宇宙，尤其是祂的教會。

C. 基督賞給整個教會的恩賜（4：11）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在插入與詩篇 68：18 的類比（弗 4：9～10）之後，保羅繼續解釋屬靈恩賜。基督不僅賞給個別信徒恩賜，祂也賞給整個教會恩賜。基督賞給每位信徒神的特別恩賜，也賞給整個教會有特別恩賜的人作帶領（參弗 4：8，「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他所賜」強調，基督因為完全成就了父的旨意而獲得主權的揀選和權柄。不僅使徒和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也都是神呼召和設立的。

1. 使徒和先知

在哥林多前書 12：28，保羅說：「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這陳述不僅強調神的呼召，也強調神將這些有恩賜的人賞給教會的先後次序（「第一……第二……第三」）。

前兩類有恩賜之人：使徒和先知，被賦予三項基本責任：

- a. 設立教會的根基（弗 2：20）；
- b. 接受並宣講神啟示的話語（徒 11：28，21：10～11；弗 3：5）；
- c. 藉著「神蹟、奇事、異能」印證神的話語（林後 12：12；參徒 8：6～7；來 2：3～4）。

新約教會中有恩賜的人首先是使徒，而耶穌基督自己正是使徒之首（來 3：1）。使徒（*apostolos*）的基本含義僅僅是指為一項使命而被差遣的人。從主要意義



上來說，「使徒」在新約中僅指十二使徒——包括代替猶大的馬提亞（徒 1：26），以及特別被分別出來作外邦使徒的保羅（加 1：15～17；參林前 15：7～9；林後 11：5）。這種使徒職分的資格是由基督直接揀選，並見證過復活的基督（可 3：13；徒 1：22～24）。保羅是最後一個符合這資格的人（羅 1：1 等）。因此，今天教會中不可能如某些人聲稱再有使徒。有人留意到，使徒就像甄選大會的委員，大會結束後，這職位也不復存在。當新約完成以後，使徒的職分就不復存在了。

在初代教會，「使徒」一詞在普通含義上也用來指其他一些人，如巴拿巴（徒 14：4）、西拉、提摩太（帖前 2：6）和其他幾個傑出的領袖（羅 16：7；林後 8：23；腓 2：25）。哥林多後書 11：13 中所說的「假使徒」無疑冒充了這類使徒，因為第一類使徒僅限於那廣為人知的十三個人。第二類的真使徒被稱作「教會的使者（*apostoloi*）」（林後 8：23），而第一類的十三使徒則是耶穌基督的使徒（加 1：1；彼前 1：1 等）。

兩類使徒都有「神蹟、奇事、異能」（林後 12：12）作印證，但兩類使徒職分都不是世襲的。在使徒行傳 16：4 以後，「使徒」不再指這兩類使徒。並且，在新約中，兩類使徒中都沒有任何一位在死後被他人替代的記錄。

先知也是神所任命、有特別恩賜的人。先知有別於

那些擁有預言恩賜的信徒（林前 12：10）；並非所有能夠說預言的信徒都被稱作先知。先知這職分，似乎是專門為某地教會服事，而 *apostolos*（被差遣完成某項使命的人）則暗示使徒的職分要廣泛得多，不局限任何地區。例如，保羅在安提阿當地教會服事的時候，被稱作先知（徒 13：11），而在別處，他總被稱作使徒。

先知有時預言從神而來的啟示（徒 11：21～28），有時則只是解釋已經被賜下的啟示（如徒 13：1 所示，在該處他們和教師連在一起）。他們總是為神代言，但不總是預言神新啟示的信息。先知次於使徒，他們的信息也要藉使徒的信息加以判別（林前 14：37）。這兩種職分的另一不同之處，可能是使徒的信息更具普遍性和教義性，而先知的信息則較多涉及個人，較實用。

然而，像使徒一樣，先知的職分也隨著新約的完成而結束，正如舊約先知在主前四百年左右（舊約完成的時候）消失一樣。教會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 2：20）。一旦這根基被立定，使徒和先知的工作也就結束了。¹

聖經並沒有提到，後兩種恩賜的職分可以代替前兩種職

1 First Corinthians,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1984], pp.322～24.



分，因為在新約時代，這些職分都在運作。但事實上，隨著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繼續服事教會，他們的確承接了第一代使徒和先知的棒子。

從五旬節開始，教會就蒙受使徒的恩惠，基督正是藉著使徒建立了完整的新約教義（參徒 2：42）。這些被特別呼召、被賜予特別能力的人，將神啟示給他們的最後啟示記錄了下來。

雖然先知並不經常從神領受直接啟示，但他們在建立和堅固初代教會方面有很大的貢獻。使徒和先知現在都已經退出舞臺（弗 2：20）；然而，整個基督的教會正是建立在他們所設立的根基上。

2. 傳福音的

如今，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正在神國度拓展的計畫中發揮職能。傳福音的（*euangelistēs*）是那些宣講好消息的人。「傳福音的」這特別的詞語只出現在幾處地方：以弗所書的本節經文；使徒行傳 21：8 中，腓利被稱作「傳福音的」（參徒 8：4~40 有關腓利傳福音的一處詳細記載）；以及提摩太後書 4：5，保羅告訴提摩太要「做傳道的工夫」。但是這有限的幾處記載卻描述了一項重要、廣泛、影響深遠的事工。這個詞以不同形式被使用的頻率說明了這一點：動詞 *euangelizō*（傳講好消息）出現了 54 次，名詞 *euangelion*（好消息）出現了 76 次。神是第一位傳福音的，因為祂「早已傳福音」（譯自 *proeuangelizomai*，加

3：8）。甚至天使也傳福音（「我報……大喜的消息」，譯自 *euangelizomai*），宣告基督的降生（路 2：10）。耶穌自己也「講福音」（路 20：1），使徒也藉著「傳道」傳福音（徒 8：4）。

傳福音的工作，就是向那些還沒有相信的人傳講、解釋在耶穌基督裡得救恩的好消息。他傳講的，是那「本乎恩、因著信，在神兒子裡的救恩」。

腓利向我們顯明，「傳福音的」不是一個帶著十件外套、揣著十篇講章，沿路表演的人。新約中，「傳福音的」是宣教士和建立教會的人（他們很像使徒，只是沒有頭銜和行神蹟的恩賜），他們前往基督尚不為人所知的地方，帶領那裡的人相信救主。然後，他們用神的話語教導新信徒，建立他們，而後再前往一個新的地方。

提摩太的例子向我們顯示：福音傳道者，事實上能夠在當地教會開展長期事工，傳講和解釋真正福音，以對抗假教師及其咒詛人的信息，建立純正的教義和敬虔。

這些有恩賜之人，是神特別設計並賜給教會的，為要把拯救的福音帶給失喪的人。每間教會都應該看重這一事工。我深信，地方教會都應該興起「傳福音的」，差遣其中一部分人出去宣教，而讓其他人長期留在教會團契中，教導、動員、帶領其他人到教會之外，完成為基督贏得失喪靈魂的大使命。每間教會都應該由傳福音的（有恩賜將失喪之人領進教會的人）和負責教導的牧師（有恩賜餵養信徒、在神的話語中帶領並建立信徒的人）來共同領導。



3. 牧師和教師

「牧師」（譯自 *poimēn*）的一般含義是牧者，這字強調的是神的牧者對羊群的照看、保護和帶領。「教師」（*didaskaloi*）則與牧師的首要職能有關。

儘管教導可以看作一項獨立的事工（林前 12：28），但**牧師和教師**最好理解為教會同一個領導職分。通常，「和」（*kai*）的意思是「就是」或「特別是」，按此處上下文，「教師」就成了對「牧師」的注解。這含義並不能完全從文中得到證實，但提摩太前書 5：17 清楚地將這兩個職分聯在一起：「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勞苦傳道教導人」的字面意思就是「在話語和教導上竭力做工」）。這兩項職責定義了從事教導的牧者。要充分理解這項事工，我們需要回答關於新約中長老身份的關鍵問題，也需要了解一些細節，才有正確的理解。

「教師和牧師與監督（或譯「主教」）和長老有什麼關係？」牧師與監督或長老並沒有區別，只是對同一批人的不同稱呼而已。正如上面解釋的，希臘語的「牧師」（*poimēn*）基本意思是牧者。希臘語裡表示「監督」的字是 *episkopos*，基本意思是「監督者」，由此衍生出聖公會（Episcopalian）一詞。希臘語表示長老的字是 *presbuteros*，意指一位長者，由此衍生出長老會（Presbyterian）一詞。

經文證據顯示，這三個稱呼指的是同一職位。提摩太前

書 3：7 所列做監督的資格和提多書對長老資格的描述中，保羅用這兩個稱呼來指同一類人（多 1：5、7）。彼得前書 5：1～2 將這三個稱呼聯繫在一起。彼得提醒長老們在牧養教會時要做好監督：「我這作長老（*presbuteros*）、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poimainō*）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episkopeo*）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

使徒行傳第 20 章也不加區分地使用這三個詞語。在第 17 節，保羅聚集了教會所有長老（*presbuteros*），給他們臨別贈言。在第 28 節，保羅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episkopeo*），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poimainō*）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

「長老」強調身份，「監督」說明所做之事，而「牧師」則涉及態度和品格。這三個稱呼都指教會領袖，就是那些餵養、帶領教會的人，只是各稱呼都有獨特的側重點。

Episkopos 的意思是「監督者」或「守望者」，在新約中出現了五次。在彼得前書 2：25，耶穌基督被稱為「靈魂的監督」（*episkopeo*），意思就是，耶穌基督對我們有最清楚的認識，祂最了解我們。其他四處經文都用 *episkopos* 來指教會領袖。

Episkopos 是希臘世俗文化中等同希伯來傳統「長老」觀念的字。監督或主教是那些受帝王任命，治理奪城或新建城邦的人。他對帝王負責，但被授權負起監督的責任。他的



職能就像一位專員，負責管理新殖民地或佔領地的事務。因此，在一世紀希臘人的觀念中，*Episkopos* 有兩層意思：對上司負責和建立新秩序。外邦信徒一看到這個字，馬上就能明白這兩個概念。

查考聖經中 *episkopos* 的用法是頗為有趣的。它在使徒行傳只出現過一次，且是在接近末尾的地方（徒 20：28）。當時教會中的外邦信徒相對較少，因此，這字在基督徒圈子裡還不常用。但是，隨著越來越多的外邦人得救，教會開始失去它的猶太淵源，*episkopos* 這個字就更為頻繁地被用來形容那些發揮長老作用的人（參提前 3：1）。

新約中的主教或監督，在教會中具有特殊的領導角色，專門負責群羊的教導（提前 3：2）、餵養、保護和常規性牧養（徒 20：28）。在聖經裡，長老的地位和監督的地位並沒有什麼不同，都指教會中的領袖，*episkopos* 強調職能，*presbuteros* 強調品格。

Poimēn（牧師或牧者）在新約中出現過許多次，但以弗所書 4：11 是英王欽定本中惟一將它譯作「牧師」的地方，其他地方都譯作「牧者」。

在使徒書信中，*poimēn* 出現過三次，其中兩次指的是基督。希伯來書 13：20～21 是祈禱：「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poimēn*）——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彼得前書 2：25 說：「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poimēn*）監督（*episkopos*）」

了。」

在以弗所書 4：11，「牧師」（*poimēn*）與「教師」兩者一同使用。此處的希臘文顯示這兩個詞語是連在一起的（可作牧師～教師），強調牧師的教導事工。

所以，儘管牧者本身帶有領導的概念，*Poimēn* 強調的是牧師照看和餵養的角色，著重領袖的態度。要成為一名合格的牧師，一個人必須有牧者的仁愛心腸。

「長老」一詞出自舊約猶太背景。希伯來語中表示長老的字（*zaqen*）主要是指那七十個協助摩西的支派領袖，如民數記 11：16 和申命記 27：1 所示。在那兩個例子中，是指特別的一類人，類似參議院，被分別出來帶領以色列人。申命記 1：9～18 顯示，這些人負有審判百姓的責任，摩西透過他們向百姓傳達指示（出 19：7～9；申 31：9）。他們帶領百姓過逾越節（出 12：21），可能還帶領其他敬拜活動。

後來，以色列中的長老具體參與各城的治理（撒上 11：3，16：4，30：26）。他們的職能仍然是做決定——將智慧運用到百姓的生活中，解決衝突、提供指引並總體監督一個有序社會的各種細節。

舊約稱他們為「會中的長老」（士 21：16）、「以色列的長老」（撒上 4：3）、「國中的長老」（王上 20：7）、「猶大的長老」（王下 23：1）、「本城的長老」（拉 10：14）。他們是地方長官或支派的長官（申 16：18，19：12，31：28）。



另一個表示長老的希伯來語是 *sab*，只在舊約出現過五次，全部出現在以斯拉記，指的是那些在被擄重返後負責重修聖殿的猶太領袖。

希臘語的「長老」(*presbuteros*) 在新約中出現約七十次。就如 *zaqen* (意思是「上了年紀的」或「有鬍子的」)、*sab* (意思是「頭髮灰白的」) 和英語中的 *elder* 一樣，*presbuteros* 指的是成熟的年紀。在使徒行傳 2：17，彼得引用約珥書 2：28：「老年人要做異夢。」在約珥書中，用來指「老年人」的希伯來文是 *zaqen*，而在使徒行傳使用的希臘文是 *presbuteros*。在那種情形下，「老年人」並不是一個官銜，而是指一位老人。

在提摩太前書 5：2，*presbuteros* 的陰性形式被用來指老年婦女，與年輕婦女形成對比：「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勸少年婦女如同姐妹。總要清清潔潔的。」在該處上下文中，這個字同樣僅表示成熟的年紀，並非指教會中的職位。

彼得前書 5：5 也有類似的用法：「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正如提摩太前書 5：2 一樣，此處這字被用來對比年長的和年幼的。在這樣的上下文中，*presbuteros* 一般理解為「老年人」，不一定指有任何職位的人。這就是這個字在希臘文一般用法中的主要含義。

在基督的時代，*presbuteros* 是一個常用字。它在新約中用了 28 次，指以色列中一批沒有官位的屬靈領袖。例如：「祭司長和長老」(太 27：3)、「文士並長老」(太 27：41)、「守殿官並長老」(路 22：52)、「治民的官府

和長老」（徒 4：9）。在這種情況或與此類似的用法中，*presbuteros* 指的是不算任何一種祭司卻被大家公認的猶太宗教領袖。這些長老似乎是公會——耶穌時代猶太教的最高統治機構——的成員。

馬太福音 15：2 和馬可福音 7：3、5 使用了「古人的遺傳」一詞。在那裡，*presbuteros* 指的是那些傳下宗教習俗、律例的古代領袖，他們是決定猶太人傳統的教師。在這種意義上，長老等同拉比，不一定代表官位。

Presbuteros 在啟示錄出現過 12 次，每一次都指那 24 位長老，他們似乎是神從所有世代中拯救出來的百姓代表。

新約教會最初以猶太人為主，自然而然，由長老來治理教會的觀念也就被大家接受了。長老是猶太語對領袖的常用稱呼，是惟一與任何王族或祭司身份無關的。新約之所以使用這個字，這一點至關重要。因為在教會中，每位信徒都與基督一同主治，所以不可能有地上的王。而且，不像以色列國，教會並沒有特別指定的地上的祭司，因為所有信徒都是祭司（彼前 2：5、9；啟 1：6）。因此，在所有表達領袖概念的猶太詞語中，長老這一稱謂最適合用來指「受命成為教會領袖的人」。

以色列的長老是成熟的人，是家族的頭（出 12：21），是敬畏神、以誠實無妄聞名、道德品質高尚的有能之人（出 18：20～21），是被聖靈充滿的人（民 11：16～17），是有智慧、有見識、有經驗的得力之人——他們公正、勇敢，能夠代求、教導，並且正義、公平地審判百姓（申 1：13～



17)。所有這些品格，都包含在猶太人對 *presbuteros* 的認識中。使用這個字來描述教會領袖，也同樣強調了屬靈閱歷上的成熟，道德品質上的堅毅沉穩，始終如一。

Presbuteros 在使徒行傳和使徒書信中出現了將近二十次，指的是教會中一群特別的領袖。無疑，從教會建立之初，一批成熟的屬靈領袖就受命對教會負責。例如，安提阿教會（信徒最初被稱為基督徒的地方）就差遣巴拿巴和掃羅帶捐項去見耶路撒冷的長老，由他們分發給猶太地區貧窮的弟兄（徒 11：29～30）。因此，很顯然，最早期的教會已有長老，而且安提阿的信徒認同他們的權柄。

既然安提阿教會源自耶路撒冷教會的事工，那麼，很有可能，安提阿教會也有長老。保羅以使徒身份傳道之前，很可能是安提阿的一名長老。在使徒行傳 13：1，保羅被列在該教會的教師之中。長老在耶路撒冷大會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參徒 15：2、4、6、22、23，16：4），顯然，他們對初期教會的建基有很大的影響力。

隨著保羅和巴拿巴開始在新的地方傳道，教會開始擴展，指定教會領袖的作法就變得更加清晰確定。縱觀新約聖經，在教會的發展過程中，領袖都被稱作長老。

因此，在一般用法中，「長老」看來是我們現今最合適採用的稱呼。因為這稱呼不像「主教」或「牧師」，在教會歷史中被強加了許多不符合聖經的隱義和色彩。

早在使徒行傳第 14 章，我們就可以從聖經的敘述中看到，建立新教會的關鍵步驟，就是選定並認命領導教會的長

老。「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托所信的主。」（徒 14：23）

幾乎我們所知的新約教會都具體提到長老的存在。例如，聖經告訴我們，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徒 20：17）。以弗所教會有長老之實意義重大，因為小亞細亞地區的所有教會——如啟示錄 1：11 所列的那些教會——都是以弗所教會事工的延伸。我們可以推想，所有這些教會都按照以弗所教會的樣式，設立了自己的領袖層，即多位長老。

彼得寫信給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的信徒，提到：「我……勸你們中間……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神的群羊。」（彼前 1：1，5：1～2）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和庇推尼都不是城市，而是區域。因此，彼得的信是寫給分散在整個亞細亞地區的數間教會——這些教會都有長老。

牧師～教師的角色是什麼？隨著使徒時代的結束，牧師～教師的職分成為地方教會最高層的領導。因此，牧師～教師承擔了許多責任。長老要負責照顧、餵養並在屬靈上引導整個教會。牧師～教師是最高的裁決機構，也是信徒了解神對教會事務的心意所仰賴的最大資源。

提摩太前書 3：1 說：「『人若想要得監督（*episkopos*）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在第 5 節，保羅說，監督的工作就是「照管神的教會」。這裡清楚表明，監督的主要責任，就是作教會的託管者。



這一概括性的責任包含許多更具體的職責，其中最明顯的一項，就是監督地方教會的事務。提摩太前書 5：17 說：「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希臘文中譯作「管理」（*proistēmi*）這個字，說明了長老的責任，在提摩太前書出現過四次（提前 3：4、5、12，5：17），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5：12 出現過一次（譯作「治理」），在羅馬書 12：8 出現過一次（「治理」被列在屬靈恩賜之中）。*Proistēmi* 的字面意思是「先行站立」，指的是所有長老都具有的普遍性監督義務。

作為治理教會的人，負責牧養的長老，不需聽命於地方教會以外任何更高的屬世權柄。但是，他們對教會的權柄不是透過武力或獨裁的力量，而是透過教導和榜樣（參來 13：7）。

長老不應該按照「少數服從多數」的投票表決方式行事。如果所有長老都被同一位聖靈引導，都以基督的心為心，那麼，他們在所做的決定上就會心意相同（見林前 1：10；參弗 4：3；腓 1：27，2：2）。如果存在分歧，所有長老應該一起查考聖經，禱告，尋求神的旨意，直到達成一致。教會的合一與和諧始於這一原則。

長老有傳道和教導的責任。他們要為教會決定有關教義的問題，有責任向會眾宣講真理。在監督必須具備的屬靈資格清單中，提摩太前書 3：2～7 只提到與某一具體職能有關的資格：他必須「善於教導」。所有其他資格都與個人品格有關。

提多書 1：7～9 也強調長老作為教師這責任的重要性。「監督……必須……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假教師已經在教會中造成很大威脅，因此，作領袖的一項關鍵資格，就是能夠明白並教導純正的教義。這節經文中的「勸化」一詞，源自希臘文 *parakaleō*，其字面意思就是「叫到近前」。根據這字在新約中的用法，我們看到，勸化的工作有幾個要素，包括：說服（徒 2：14，14：22；多 1：9）、懇求（林後 8：17）、安慰（帖前 2：11）、勉勵（帖前 4：1）和耐心地重申重要教義（提後 4：2）。

長老要成為那些尋找禱告支持之人的幫助。雅各寫道：「你們中間有病的了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雅 5：14）

從使徒行傳 20：28，我們了解長老的另一項職能就是牧養：「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牧養」包含兩項不可分割的責任，就是餵養和保護群羊。第 29～30 節再次強調，監督的保護工作對抵抗假教師的威脅至關重要。

長老要作照顧群羊、愛護群羊的牧者，但聖經從來沒有將會眾說成「他的群羊」或「你的群羊」。信徒是「神的群羊」（彼前 5：2），長老只是神寶貴財產的管家和照看者。

作為教會的屬靈監督，教牧要決定教會的組織體制（徒 15：22）、監督（徒 20：28）、按立（提前 4：14）、管



理、教導、傳道（提前 5：17）、勸化、辯駁（多 1：9）、牧養、做群羊的榜樣（彼前 5：1～3）。這些責任，將長老放在新約教會工作的核心位置。²

今天，每位信徒都直接或間接地受惠於這些有特別恩賜的人，這是神賞給教會的。透過傳道、教導、寫作、勸化及其他服事，長老將失喪的人領到基督面前，豐富了我們對神及其話語的認識，鼓勵我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他們「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 13：17）

基督賞給個人或教會的所有恩賜，都完美地體現在祂自己身上。祂是最好的傳道者，最好的教師、治理者、管理者、僕人、幫助者和施與者。基督是每樣恩賜完美的展示者和榜樣，因為祂賞給我們的恩賜正是祂自己。

2 要進一步學習有關長老的內容，見作者的《有關長老的關鍵問題解答》（*Answering the Key Questions About Elders*, Panorama City, CA: Word of Grace Communications, 1984）。



第十二章

建立基督的 身體

(4 : 12~16)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4：12～16)

過去十年左右的時間，見證了所謂教會增長運動的發展。專為教導和討論有關教會增長的原則和方法的講座、研討會、書籍、事工專案乃至機構紛紛出籠。其中許多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只要符合保羅在以弗所書4：12～16所教導的原則——是有益的。這段經文，精要地概括基督拓展教會所依據的「教會增長計畫」。既然主說「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太16：18），顯然，教會建造必須按照祂的計畫進行。我們若試圖用人的方法建造教會，就是與基督的工作競爭。

前面一章已經討論過，神賞給教會的屬靈恩賜，既包括祂給每位信徒個人的恩賜，也包括被稱為使徒和先知那些大有恩賜的人。神單將使徒和先知賜予新約時代，在他們之後，則是延續教會事工的「傳福音的」及「牧師和教師」

（弗 4：11）。神的計畫是讓後兩種有恩賜之人（「傳福音的」及「牧師和教師」）按照以弗所書 4：12～16 列出的總體實施步驟，成全、建立和發展祂的教會。在這段經文中，保羅顯明了神為祂教會的建立和職能所定的模式及其步驟、目的和大能。

A. 神建立教會模式的發展步驟

（4：12）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此處，保羅用最簡練的詞語，列出神為祂的教會所定的計畫步驟：從**成全**到**盡職**到**建立**。

1. 成全

在神的模式中，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當完成的第一項任務就是成全聖徒（聖徒是對所有藉著救恩分別為聖歸神之人的稱呼，參林前 1：2）。傳福音者的工作，就是帶領眾人明白救恩的福音、帶領他們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因此成為神屬靈家中的兒女及祂神聖國度的國民。初期的目標就是建立地方教會，成全由此開始。所以，牧師和教師接下來的工作，就是提供帶領和屬靈的資源，促使信徒們藉著不斷順服神的話語，效法自己的救主和生命的主，並為信徒做出敬虔的榜樣（帖前 1：2～7；彼前 5：3）。

Katartismos（成全）的基本意思是使有用之物恢復原



狀，得以完全。這字經常用作骨骼定位的醫學術語。保羅使用這字的動詞形式來結束他對哥林多信徒的勸誡：「還有未了的話：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林後 13：11）希伯來書的作者在他的結束禱告中用到這個字：「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來 13：20～21）

這些經文不僅涉及個別信徒的成全，也涉及信徒整體的成全。正如哥林多前書 1：10 所表達的：「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每位信徒的成全導致眾信徒的合一。

神賜給我們四個在屬靈上**成全聖徒**的基本工具。這些工具是屬靈的，因為肉體不能使人完全（加 3：3）。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工具就是神的話語，即聖經。「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耶穌說：「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 15：3）因此，牧師和教師的首要目標就是餵養自己，餵養信眾，並引導信眾用神的話語餵養自己。

使徒們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 6：4），他們的榜樣表明，**成全聖徒**的第二個工具就是禱告。牧師和教師不但有

責任在禱告中預備自己，還有責任帶領信眾在禱告中預備他們自己。以巴弗就委身於這種建立信徒的屬靈方式。保羅形容以巴弗服事的特點為：「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地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他為你們和老底嘉並希拉波立的弟兄多多地勞苦，這是我可以給他作見證的。」（西 4：12～13）

需要指出的重點是，**成全**聖徒或使信徒得以完全，是可以在地上成就的事。因為保羅用的是 *katartizō*（「成全」的動詞形式），指靈命堅固的信徒當為那些陷入罪中的信徒所做之事。這段經文著重教導，成全的服事就是帶領基督徒從罪中悔改、順服神。

成全聖徒的第三個工具是試煉，第四個工具是患難。它們是信徒藉以煉淨，成為聖潔的主要淨化經歷。雅各對我們說：「（我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我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我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 1：2～4）當我們在信靠和不斷的順服中回應神的試煉時，我們屬靈的肌肉就得到鍛煉，我們對神有果效的服事就得以拓展。

患難也是一種屬靈**成全**的途徑。在彼得前書的結尾處，彼得這樣說：「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 5：10）認識並跟隨基督的最深刻含義，不僅包括與祂一同復活，還包括「和他一同受苦」（腓 3：10）。為了基督的緣故，保羅在患難中



也心存喜樂，他說：「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神）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林後 1：4～5）

試煉和患難完全出自神。神照著自己的慈愛、主權的旨意賜試煉和患難給自己的聖徒。然而，另外兩個屬靈成全的工作——禱告和聖經的知識——則是有恩賜之人的使命。

牧師和教師應當像耶路撒冷的使徒一樣，專心以「祈禱傳道」為念（徒 6：4）。他應該能附和保羅所說的：「（我）用諸般的智慧勸誡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28）保羅對以巴弗的評價應當適用於每位牧師和教師：他恆切地為那些託付給他的人禱告，為了使他們能「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西 4：12）。忠心的牧師和教師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在真道的話語和……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之後，他要以真道吩咐、教導、宣讀、勸勉（提前 4：6、11、13）。他被呼召「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神所呼召「有恩賜的牧師」要恆切地禱告，不斷在神的話語裡。倘若缺乏這樣的帶領人，即使是最本乎聖經、最有效率的教會組織，也不可能達到屬靈上的成熟。行政和組織有其作用，卻遠非教會屬靈成長的核心因素。教會的迫切需要一向是屬靈上的成熟，而不是組織上的調整。所有關於領

導、組織及管理方面的書籍，對於振興耶穌基督教會的幫助微乎其微。

教會更不需要娛樂。神的子民可以使用自己的天賦來榮耀主，為主的恩典作見證。但是，當見證淪為表演的時候——現實往往如此，神就得不著榮耀，神的子民就得不著造就。宗教娛樂與屬靈的成熟無份；它源於自我，也只能推崇自我。

研讀和教導神的話語需要花時間。因此，倘若「傳福音的」或「牧師和教師」被大量活動的安排和管理工作所困——無論這些活動多麼有價值、有益處，他就無法完成神所託付的責任。再以耶路撒冷的使徒為例，牧師和教師不可能既「管理飯食」又忠心地「以祈禱傳道為事」（徒6：2、4）。

牧師若被淹沒在眾多的活動和事工當中，以致沒有時間「以祈禱傳道為事」，必定會導致教會靈性停滯不前或牧師筋疲力盡，或者二症併發。倘若那些事工項目是憑著肉體，為滿足人的心願而非為主的榮耀而做，那麼，它們的「成功」可能比它們的失敗更具破壞力。神子民受虧損，不是因為我們缺乏各種事工和方法，而是因為缺乏對神話語的認識和順服（何4：6）。神的百姓跌倒，不是因為事工不得力，而是因為教導不得力。

教會領袖首先應該關注那些已經來到教會的人，而不是在意還有多少座位空著。當一位年輕傳道人向查理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抱怨自己的會眾人數太少時，司布



真回答說：「嗯，這也許取決於你願意在末日審判時為之交帳的人數。」

屬靈上的成長並不等於學習新東西。我們最重要的成長，往往在於真正運用我們聽過卻未運用的真理。彼得寫道：「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提醒你們。我以為應當趁我還在這帳棚的時候提醒你們，激發你們……並且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時常記念這些事。」（彼後 1：12～13、15）我們永遠不可能完全掌握或精通神話語中的偉大真理。我們要與尚未得贖的肉體爭戰，因此，不斷的提醒是必不可少的。只要牧師還有一口氣，他就應該宣講那些真理；只要信眾還有一口氣，他們就應該聽從那些真理。

在 1967 年以阿戰爭期間，一名美國記者和一位以色列官員在飛過西奈沙漠時看到，大概五萬名被困的埃及士兵正因口渴而奄奄一息。這情況被報導之後，許多國際領導人和國際組織試圖提供一些說明。然而，每當有人提出一項方案，總有一些軍事上、外交上或官僚政治上的障礙，使那些方案難以付諸實施。當幫助最終到來的時候，數千名士兵已經死去。

同樣可悲的是，教會周圍有成千上萬乾渴的人，正急需神話語的屬靈之水，而教會卻周旋於各種事工專案和委員會之間，無暇分身。

2. 盡職

神對教會運作計畫的第二個層面是**盡職**。保羅的用詞表明，**盡職的責任**並非首先由有恩賜的人直接擔當。沒有哪一位牧師，甚至一大群牧師能夠完成教會需要做的全部事情。無論多麼有恩賜、才幹而又盡職的牧師，他在服事崗位上需要完成的工作，總是大大超過他的時間和能力所及。他在神的計畫中所要完成的，不是試圖去滿足這些需要，而是成全所牧養的信徒去滿足這些需要（參弗 4：16，該經文強調這觀念）。很顯然，教會領袖會參與「盡職」，許多會眾也會參與「成全」的工作，但神對教會的基本安排，是使眾**聖徒**得以成全，而後可以有效地彼此盡職服事。整個教會都要積極主動地參與主的工作（參林前 15：58；彼前 2：5、9，4：10～11；對比帖後 3：11）。

當有恩賜的人忠心地禱告、教導神的話語時，信眾就得以成全，並被推動去**盡職**。從得以成全的**聖徒**中，神興起長老、執事、教師及其他一切工人，使教會得以盡忠，多結果子。屬靈上的**盡職**是**每位**基督徒、**神每位**聖徒的職責。教會事工重在參與，光有人數是遠遠不夠的。

3. 建立

神教會運作計畫的第三方面，也是這計畫的直接目標，就是建立教會。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使信眾得以**成全**，信眾就可以**各盡其職**，**基督的身體**就得到**建立**。*Oikodomē*（**建立**）的字面意思是建造一間房屋，用來比喻任何形式的



建造。保羅此處講的是教會的屬靈造就和發展。「身體」的外在建立是透過福音事工，使更多的信徒加入。但保羅此處強調的是它內在的建造，就是所有信徒藉神的話語得滋養，進而得以服事，結果子。保羅對以弗所教會長老的勸勉，強調了這一過程：「如今我把你們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徒 20：32）教會的成熟，與信眾學習並順服聖經中神的啟示密切相關。就像初生的嬰兒渴慕奶一樣，信徒也應該渴慕神話語的屬靈滋養（彼前 2：2）。

B. 神建立教會模式的目的

（4：13～15 上）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

建立得救的信徒有雙重的終極目標，保羅將其歸納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和認識神的兒子。屬靈上的成熟、純正的教義和充滿愛的見證都由此而來。

有些釋經家認為，這樣的終極目標只在我們得榮耀的時候才能實現；他們相信保羅描述的是我們最終在天上的合一與認識。但這觀點與上下文根本不符，因為使徒保羅描述的，不是基督在天上為教會所做的最後階段的工作，而是有恩賜之人在地上教會中所做的工作。這些結果只適合地上的

教會。

1. 在真道上同歸於一

教會的終極屬靈目標始於**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參弗 4：3）。正如以弗所書 4：5 所示，此處指的不是相信或順服的行為，而是基督教真理的主體，即基督教教義。「真道」指的是最全備的福音。哥林多教會的例子清楚說明，教會的不合一，源於教義上的無知和靈命上的不成熟。當信徒得到正確的教導，忠心地各盡其職，因此在靈命成熟上得以建立時，**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就是必然的結果。倘若教會不是建立在共同相信的真理基礎上，相交中的合一是不可能的。哥林多教會分爭的解決辦法，就是讓每位信徒都有同樣的認識和看法，都說同樣的誠實話（林前 1：10）。

神的真理不是分崩離析、自相矛盾的。當神的百姓分離分裂時，只能說明他們在相應程度上偏離了神的真理，偏離了正確知識和認識的**真道**。只有按聖經得以成全、忠心盡職、靈命上成熟的教會才能**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其他合一都是在人的層面上，不但與**真道上的合一**背道而馳，還會與**真道上的合一**不斷發生衝突。倘若沒有教義上的完全，教會永遠不可能有合一。

2. 認識基督

信徒遵循神建立教會模式的第二個結果，是**認識神的兒子**。保羅說的不是救恩的知識，而是藉著與基督建立的關



係，深入地認識（*epignōsis*，正確、精確的全面認識）祂，這種關係只能藉著禱告，忠心地研讀並順服神的話語才能建立。在使徒的職分上盡忠多年後，保羅仍然說：「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 3：8~10、12）保羅祈求以弗所信徒能夠「真知道他」（弗 1：17；參腓 1：4；西 1：9~10，2：2）。深刻地認識神的兒子，這樣的成長乃是一生的過程，直到我們見主面的時候，這過程才會結束。這認識就是耶穌所說的：「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約 10：27）耶穌說的不是祂知道他們是誰，而是祂親密細微地了解他們，而祂也希望祂的子民同樣認識祂。

3. 靈命上的成熟

信徒遵循神建立教會模式的第三個結果，是靈命上的成熟，就是滿有基督長成身量的成熟。神對教會的深切渴望，就是每位信徒都越來越像祂的兒子（羅 8：29），彰顯那惟一、滿有長成身量的基督品格。教會在世界上就等於基督在世界上，因為教會如今滿有基督道成肉身的身量（參 1：23）。我們應該反射、彰顯出基督的完全。因此，基督徒蒙

召要「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 2：6；參西 4：12），而主行在與父不斷相交和對父的順服之中。照主所行的去行，源自禱告和順服神話語的生命。「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當我們在與基督更深入的相交中長進，我們就藉著聖靈在成聖的過程中變化，越來越有基督的形象，並且榮上加榮。同敬虔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樣，靈命成熟是藉著神的靈——若沒有聖靈，即使最真誠的禱告也沒有效果（羅 8：26），甚至神自己的話語也沒有能力（約 14：26，16：13～14；約壹 2：20）。

顯然，所有信徒因為肉體尚未得贖（羅 7：14，8：23），在今生還不能完全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但他們必須、也能夠達到一定程度的成熟，蒙主所喜悅，榮耀主。保羅殷勤服事，為要使「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teleios*）」（西 1：28～29；參腓 3：14～15），這顯示他服事信徒的目標就是他們在靈命上成熟。

4. 純正的教義

信徒遵循神建立教會模式的第四個結果，是純正的教義。得以成全、成熟的基督徒不再是一個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隨從各樣異端的孩子。

從 *Kubia*（詭計）衍生出「骰子」一詞。骰子是賭博用具，就如今天一樣，過去的職業賭徒也常常在骰子上做手



腳，以牟取利益。因此，「骰子」一詞也成了各種欺騙和詭計的同義詞。「法術」(*panourgia*，見路 20：23；林前 3：19；林後 12：16) 是類似的詞，意思是以假亂真的狡猾行為。*Methodia* (欺騙) 在這封信的後面部分用來指「魔鬼的詭計」(弗 6：11)。毋庸置疑，這詞指的是謀劃好的、狡猾的、系統化的欺騙。保羅的意思是：無論是人的詭計還是魔鬼的欺騙，都不會誤導靈命上得以成全、成熟的信徒。

正是屬靈上的小孩子 (*nēpios*，字面意思是「還不能講話的人」)，如哥林多教會的許多信徒 (林前 3：1，14：20)，時刻有盲從各種宗教時髦，輕信對聖經新奇解釋的危險。由於對神的話語沒有全面的了解，他們就隨從時興的感覺飄來飄去，被一切看起來充滿吸引力的新鮮異教之風搖動。由於沒有紮根於神的真理，他們就受制於一切假冒的真理，不管是人本主義、邪教、異端，還是撒但教等等。新約中滿是對這危險的警告 (見徒 20：30~31；羅 16：17~18；林後 11：3~4；加 1：6~7，3：1；西 2：4~8；提前 4：1，6~7；提後 2：15~18，3：6~9，4：3；來 13：9；彼後 2：1~3；約壹 2：19、26)。

不成熟的基督徒容易受騙。今天的教會墮入各種假冒基督教之名的愚妄之中，多於教會歷史上任何一代信徒。儘管我們所享受的教育、社會發展、自由以及神話語和純正的基督教教導的普及，都是史無前例的；然而，所有宗教販子 (參林後 2：17，4：2，11：13~15) 似乎都能輕易在神子民中找到聽眾和金錢上的支持者。許多教會成員心甘情願地

跟隨，並且在金錢上支持愚妄、誤導人、敗壞，甚至是異端的帶領人，這些人數目之多，令人震驚、痛心。

這種屬靈困境的起因並不難找。許多「傳福音的」所傳的是「簡易福音」，許多牧師的教導言之無物。在許多地方，基督的身體並沒有建立在純正的教義和忠心的順服之上。結果，教會的教義極度缺乏凝聚力（「在真道上合而為一」），靈命上也極欠成熟（「認識神的兒子……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今天，正如許多家庭是由孩子主控，許多教會也是如此。當教會中的小孩，即那些隨異教之風改變看法，不斷中人詭計和撒但欺騙法術、靈命不成熟的信徒（參約壹 2：13～14）卻位居教會最有影響力的教師和帶領人之列，實在可悲。

5. 真正充滿愛心的見證

神建立教會模式的第五個（也是最後一個）特徵，就是用**愛心說誠實話**。這與被撒但的詭計欺騙、隨波逐流和盲從截然相反。它不僅是一項要求，也是信徒遵循神建立教會模式的一個結果。這原則當應用到基督徒的生活和服事的各個層面。譯作「說誠實話」的動詞是 *alētheuō*，意思是言談和行事為人誠實。有人將其譯作「實話實說」，還有人說它有誠實行事的意思。這動詞指的是最廣泛意義上的真實，很難有相對應的翻譯。然而，在加拉太書 4：16，這詞語似乎特別強調傳講福音真理。既然加拉太書是新約另一處用到這動



詞的地方，那麼，我們似乎可以肯定地說，以弗所書第4章這詞語的側重點也是在傳講真理上（其上下文是誠實無偽的基督徒生活）。真正的、成熟的基督徒生命有**愛**為標誌，他們不但不會成為錯誤教導的受害者（弗4：14），還能名副其實地生活，向這個自欺欺人的世界傳講真正的福音。教會的工作應該是以「傳福音——教導信徒」循環返復，直到主再來。聽到福音的人被造就，然後他們轉而向其他人傳福音並造就他們。

屬靈上得以成全的教會，其信眾在教義上是純正的，在思想和生活上成熟的，這樣的教會才能夠帶著愛向他人傳講得救的福音。神賜給我們知識、見識、恩賜和靈命的成熟，不是要我們據為己有，而是要我們與他人分享。神成全我們，不是要我們故步自封，而是要我們服事他人。我們領受恩賜和啟示，不是為了自傲和自滿，而是為了做主服事的工作，建立並拓展基督的身體。**用愛心**是我們傳福音時應有的態度（參弗3：17～19，4：2，5：1～2）。從下面的見證中可以看出，保羅正是這種愛心的榜樣：

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弟兄們，你們記念我們的辛苦勞碌，晝夜做工，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

自己的兒女一樣。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帖前 2：7～12；參林後 12：15；腓 2：17；西 1：24～29）。

約翰·班揚（John Bunyan）論基督徒說：「當他們所有人的衣服都潔白如雪時，世人才承認他們是基督的信徒。」德國詩人懷疑論者海因里希·海涅（Heinrich Heine）對基督徒說：「你們將自己得救的生命顯明給我看，我才有可能相信你們的救主。」帶著捨己的愛心傳講福音，這種言行一致的生命，是極有說服力的。

用愛心說誠實話看似容易，其實很難。只有那些在純正教義和靈命上得到成全的信徒才可能做到。對不成熟的信徒來說，正確的教義可能只是冰冷的正統理論，愛可能只是多愁善感；只有**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身量的人**才能始終如一，有足夠的智慧明白神的**真理**（誠實話），並且有效地將它傳達給他人；也只有這樣的人，才有有持之以恆的謙卑和恩惠，用**愛心**和能力將真理表達出來。真理和愛心的結合能消除有效服事的兩大威脅——缺乏真理和缺乏憐憫。

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4：15 下）

這種滿有愛心、真實的見證，會幫助信徒逐漸長成耶穌基督的樣式。「凡事」一詞要求信徒在各方面擁有第 13 節所描述的基督形象（參林前 11：1；林後 3：18；加 4：19；弗 5：2；彼前 2：21；約壹 2：6）。

「元首基督」是保羅常用的一個類比，表明基督的權柄（弗 1：22；西 1：18）、領袖地位（弗 5：23）及此處經



文和歌羅西書 2：19 中所指的掌管能力（西 2：19）。基督不僅是主權和治理的首腦，還是生命的元首。基督是一切功用的能源。當一個人的心電圖曲線不再波動，表明腦已經死亡的時候，他就被正式宣告死亡。正如大腦是肉體生命的控制中樞一樣，主耶穌基督也是祂的身體——教會——生命和能力的活源。

要長成基督的樣式，信徒就要完全順服基督的掌管能力，順服祂的一切心意和旨意，活出保羅的禱告：「我活著就是基督」（腓 1：21）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

C. 神建立教會模式的大能（4：16）

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信徒得以成全，靈命得以成熟，以致成為滿有愛心的真正傳道者——成就這一切的能力不在於信徒本身，也不在於他們的領袖或教會的組織結構。當教會「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時，教會就會得著權柄、方向和能力。「聯絡」和「合式」在英文中是兩個現在被動分詞，它們是同義詞，旨在表達教會中各職能緊密相連、成為一個有機體，乃是出自基督的能力。這並不否定信徒的努力，因為後面說：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這裡的每個詞對於說明教會的身體職能的真理都有重要

意義。基督聯絡教會身體，使百節各按各職發揮作用；也就是說，百節是聯結點。聖靈的屬靈供應、資源和恩賜透過這些聯結點，由一名信徒傳遞給另一信徒，使事工順暢，帶來增長。

「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重新點出每位信徒的恩賜的重要性（弗 4：7；參林前 12：12～27）。教會的增長不是巧妙方法的結果，而是教會身體中每位信徒與其他信徒緊密聯繫、充分運用各自恩賜的結果。基督是教會的生命之源、能力之源和增長之源。祂藉著每位信徒的恩賜，及個人與其他信徒在聯結中的彼此服事，使教會增長。教會的能力源自主，運行於每位信徒以及信徒彼此的相交中。

在神子民有屬靈上真誠同工的親密關係之處，神會做工；在神子民彼此間並不親密、也不忠心使用自己恩賜的地方，神就不能做工。神並不看重創意、巧妙或者聰明，祂看重的是盡意的愛和順服。只有當身體的每部分都與其他部分相聯結，並且聽從頭部的指揮、不折不扣地按照既定的設計運作時，整個身體才能發揮正常的功用。

在歌羅西書 2：19，保羅與我們分享一則寶貴的見地，警告我們要「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著他，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這節經文的關鍵，是要教會身體中的每個信徒與基督保持親近，持定與元首基督親密的相交，以免被錯謬、破壞性的教導引入歧途。

所有這些真理共同強調的是，每位信徒都要與耶穌基督保持親近，並與其他信徒緊密聯結，忠心地使用自己的屬靈



恩賜。主的能力就會藉著這樣的委身和服事使教會身體**在愛中得以建立**。

名詞「增長」(*auxēsis*，只用於此處和西 2：19) 是中
性形式，表明教會身體會藉著教會內在動力自發地增長。就
像一切有生命的有機物一樣，教會的屬靈增長並非源自外在
動力，而是**源自內在的生命力，叫身體漸漸增長……建立自
己**。所有這一切都是**在愛中**進行的，這也是信徒彼此相交時
當有的態度。最重要的是，教會身體要彰顯**愛**。當教會按照
這樣的設計被建立起來的時候，世人就會認出教會是基督的
身體（約 13：34～35）。



第十三章

脫去舊人， 穿上新人

(4 : 17~24)



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地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4：17～24)

當一個人相信並承認耶穌基督是主，因而重生的時候，他的本性便發生了轉變。這改變甚至比死亡所帶來的改變更根本和徹底。信徒死亡的時候，天堂已經為他預備，他已然是天國的國民、神的兒女了。只不過他在那時才開始完全地體驗到，屬靈重生以後就擁有的神的性情。因為在死去的時候，他第一次脫離了未得贖的身體。他將要獲得榮耀的身體（參林前 15：42～54），這並非讓他變得更好——因為他已經是完全的了——而是使他有完全的能力享受永恆、復活的生命。

得救不是改進或者讓原本已經存在的東西更完善，而是徹底的轉變。新約提到信徒有了新的思想、新的意志、新的心靈、新的產業、新的關係、新的能力、新的認識、新的智

慧、新的感知、新的理解、新的義、新的愛、新的渴望、新的國籍及其他許多新的東西——總而言之，就是新的生命（羅 6：4）。

當一個人重生的時候，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他不只獲得一些新的東西，而是「變成」一個新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新的性情不是被添加到舊性情中，而是取代了舊的性情。一個被轉變的人是一個全新的「我」。與以前那個喜愛罪惡的舊人相比（參約 3：19～21；羅 1：21～25、28～32），這個新人——基督徒最真實、最深切的部分，現在喜愛神的律法，渴望成就神律法的義，恨惡罪，盼望脫離未得救贖的肉體，即擁有永生的新人在得榮耀之前的暫時居所（見羅 7：14～25，8：22～24）。

那麼，為什麼我們成為基督徒以後還會繼續犯罪呢？保羅在羅馬書第 7 章解釋說：「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 7：17～18；參羅 7：20）罪現在仍然居住在肉體之中，所以我們受其限制，無法將新的性情充分、完美地表現出來。擁有神的全部性情，並脫離尚未得贖之肉體的敗壞，這是我們將來才能實現的應許（參羅 8：23；腓 3：20～21；彼後 1：3～4）。



所以，按聖經的角度說，基督徒不是有兩種不同的性情，而是只有一種性情，就是基督裡的新性情。舊人已經死了，新人現在活著，新人與舊人並不共存。使基督徒犯罪的，不是殘存的舊性情，而是殘存、有罪的肉體軀殼。基督徒是一個完整的新人，不是一個屬靈的人格分裂者。仍舊不斷地妨礙、污穢他生活的，是這個新人所寄居的人性殘存的污穢軀殼。信徒作為一個完整的個體已經被轉變，但尚未完全；他還有殘留的罪，只是這罪已經不能支配他了（參羅 6：14）。他不再是那個敗壞的舊人，而是一個在仁義和聖潔中創造出來的新人，等候完全的救贖（參羅 13：11）。

在以弗所書第 4 章，基於信徒是新造的人這一事實，保羅提出了兩項呼籲。第一項在這一章的開始：「我……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第二項（弗 4：17）則引入了現在所討論的這段經文。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對比了罪惡的不信之人與屬靈的基督徒在行事為人上的差別。在這對比之後，保羅使用了更多的「所以」（弗 4：25，5：1、7、14），說明基督徒對新人身份的正確回應。這一切都指向一個事實，就是性情的改變必然帶來行為的改變。使徒保羅好像是在說：「神在世界上創造了一個稱作『教會』的全新團體，而這特別的創造有著謙卑的特性，也有從屬靈恩賜而來的特別能力，又有作為基督身體特別的合一；有在愛中得以建立的需要。因此，作為教會的一員，每位信徒都應該這樣生活。」

在第 17~24 節，保羅從總述轉為分述，先提到舊人行

事為人的四個特點，再提新人行事為人的四個特點。

A. 舊人的行事為人（4：17～19）

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地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所以」一詞回溯到保羅一直在論說的「我們在耶穌基督裡的從天上來的呼召」。因為我們蒙召得救、在基督的身體裡合一、從聖靈得恩賜、被有恩賜之人建立（弗 4：1～16），所以我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若繼續像世人那樣生活，我們就不可能完成基督那滿有榮耀的工作。

Ethnos（外邦人）一詞並沒有出現在所有古希臘文本中，它有可能是後來添加的。但這字在此處與它在新約其他地方（包括保羅的其他書信）的用法是完全一致的。這字泛指一大群人，也用來指特別的一群人（此種意思可以從英語衍生字 *ethnic*〔民族的〕看出來）。猶太人使用這字有兩種常用方式：一是用以區別猶太民族與其他民族，二是用以區分猶太教與其他宗教。因此，從民族的意義上講，外邦人指的是一切非猶太人；從宗教的意義上講，外邦人指的是一切異教徒。

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中，保羅提到「不認識神的外邦人」時，使用了「異教徒」的含義（帖前 4：5）。這也是他在



此處經文的用法。**外邦人**在這裡代表的是一切不敬虔、未重生的異教徒。

像我們今天的教會一樣，新約時代的以弗所教會和所有巴勒斯坦地區以外的教會，都被徹底的異教崇拜及隨之而來的淫亂行為所包圍。以弗所是當時羅馬帝國一個主要的商業和文化城市，以擁有古代七大奇蹟之一的亞底米（又稱戴安娜）神廟而聞名。但以弗所也是一個以淫亂放蕩著稱的城市。有些歷史學家將它列為小亞西亞地區最淫亂的城市。

亞底米神廟是惡行的中心。就像大多數異教一樣，以弗所人的宗教儀式和習俗，是人類最可恥、最墮落罪行的延伸。男性和女性的角色互換，淫亂、同性戀以及其他性變態行為十分常見。亞底米本身就是一個性女神，以一具醜陋、可厭、像牛又像狼的黑色雌性偶像為代表，有成千上萬的廟妓、太監、歌伎、舞伎及男女祭司服侍她。亞底米及其他神靈的偶像隨處可見，各種尺寸、材質都有。最受歡迎的是銀制的偶像和宗教物件。由於保羅所傳的福音嚴重地打擊了這一行業，以弗所的銀匠才煽動民眾起來對抗保羅和他的同道信徒（徒 19：24～28）。

亞底米神廟是當時最豐富的藝術品收藏地之一，也被用作銀行，因為大多數人不敢從神殿內偷東西，惟恐招惹女神及其他神靈的憤怒。神殿四周四分之一哩內是罪犯的收容所，只要留在神殿的禁地之內，就不會被逮捕和受懲罰。可想而知，聚在這裡成千上百的悍犯加深了以弗所的敗壞和墮落。西元前 5 世紀的希臘哲學家赫拉克利特

（Heraclitus），雖身為異教徒，卻稱以弗所是「墮落黑暗之地，道德淪喪，連牲畜都不如，以弗所人都只配被淹死。」我們沒有什麼理由認為，這情況在保羅的時代有任何改觀。如果情況有所改變，很可能是變得更加糟糕。

以弗所教會就像巨大罪惡污潭中的一個小島，受人鄙視。這些信徒當中，大多曾是異教的一分子。他們常常會經過以前尋歡作樂的地方，遇到以前一同放縱淫慾的狐群狗黨。他們不斷面臨重蹈覆轍的試探，因此，使徒保羅勸勉他們要抵擋這樣的試探：「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地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彼得也說過類似的話：「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譏謗你們。」（彼前 4：3～4）

基於我們在基督裡的新地位，以及神對蒙愛得救兒女的旨意，我們絕對要從不認識神、不跟從神的世人中間分別出來。從屬靈的角度來說，我們已經離棄了這個世界，現在是天國的子民。因此，我們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5～17）。屬世的標準是錯誤的，動機是錯誤的，目標是錯誤的；屬世的道路是罪惡的、欺騙性的、敗壞、空虛和毀滅性的。



保羅所提出的警告，並非出於他個人的品味或喜好，而是「在主裡確實地說」。棄罪從義並不是與世隔絕、思想狹隘的傳道人和教師的心血來潮，而是神自己的標準，且是祂對那些屬祂之人的惟一標準。它是福音的本質，與那些未得救之人的標準形成了旗幟鮮明的對比。

保羅接著提到，信徒當棄絕的不敬虔異教生活方式的四個具體特徵。屬世的生命在心智上是虛妄的，對神的真理是無知的，在靈性和道德上是麻木的，在心思意念上是墮落的。

1. 心智上的虛妄

不信神之人的第一個特徵，就是他們存虛妄的心活著。生活方式的基本問題，集中在人的心思意念上，這一點很重要。保羅接著談到認識和無知（弗 4：18）、學習和教導（弗 4：20～21）、心志和真理（弗 4：23～24）——所有這一切都與心智有關。由於不信的人和基督徒所思所想不同，所以，他們所行也不同。一個不信的人無法正確思考關乎靈性和道德的問題，他在這些事上的理性思考是扭曲、欠缺的（參羅 1：28，8：7；林前 2：14；西 2：18；多 1：15）。

在《罪犯分析》（*The Criminal Personality*）書冊中，撒母耳·約切爾森（Samuel Yochelson）和斯坦頓·塞姆諾（Stanton Samenow）認為，犯罪行為是思想扭曲的結果。書中有整整三個部分（251～457 頁）集中論述了「罪犯的

思想錯誤」。這些研究人員沒有試圖探究罪犯的感受和背景，而是研究罪犯的思想，他們在這三大段落分享了自己的結論：「令人驚異的是，罪犯的非違法行為與他們的違法行為對其影響同樣大。罪犯的思維模式不分場合，並不僅僅局限於犯罪行為。」這正是墮落、邪僻的心思意念的寫照。作者說：「社會學的解釋一向不能讓人滿意。一個人成為罪犯，是因為他被所處的環境腐化——這已被證實是沒有說服力的解釋。我們已經證明，罪犯來自各種各樣的家庭背景，包括同一個社區裡很窮的家庭和很富裕的家庭。有些家人是罪犯，而大多數則不是。使一個人成為罪犯的，並不是環境，而是他從很小就開始做出的一連串選擇。」研究人員還總結說，罪犯的思想最終「會認定一切事物都是沒有價值的」。他們的結論是：「罪犯的思想是不合邏輯的。」

由於人的罪源自他墮落的心思意念，因此，轉變也必須從心志開始（弗 4：23）。基督教首先是認知上的，而後才是經驗上的；思考讓我們正視福音，思考也促使我們相信福音的歷史事實和屬靈真理，並接受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這就是為什麼悔改的第一步是對自身、對自己的屬靈狀況以及對神的心思意念的改變。

對希臘人來說，思想是最重要的。他們深以自己偉大的文學、藝術、哲學、政治和科學驕傲。他們在學識上如此先進，以致羅馬人及其他征服者都青睞希臘奴隸作孩子的家庭老師、管家和生意的管理者。希臘人相信，幾乎所有問題都可以透過理性得到答案。



然而保羅卻說，從屬靈的角度講，人憑血氣動用心思是虛妄、無用的。*Mataiotēs*（**虛妄**）指的是得不到想要的結果、永遠不能成功之舉。因此，這字也被用作虛空的同義詞，即毫無建樹。**外邦人**——此處代表一切不敬虔的人——的屬靈思想及其生活方式，都不可避免地歸於虛空、徒勞和無聊。不信之人的生活，完全被微不足道的思想和行為所佔據。他窮盡一生追求純粹自私的目標，積累轉瞬即逝之物，試圖從本質上虛假、幻滅的東西中尋求滿足。

不信神之人按照自己的想法安排一切事情，解決一切問題。他成為自己的終極權威，執著於自己的想法，最終的結局是以自我為中心的虛空，是虛妄、毫無目標、毫無意義——這就是我們這個時代的特徵（參詩 94：8～11；徒 14：15；羅 1：21～22）。

在一生享盡世間所有榮華與愉悅之後，古代最有智慧、最有財富、最受垂青的人總結說，屬世的生命「是虛空，也是捕風」（傳 2：26；參傳 1：2、14，2：11 等）。然而，世紀更迭，時光荏苒，人們仍以同樣虛妄的方式追求同樣虛妄的目標。

2. 對神的真理無知

不敬虔之人的第二個特徵，是對神的真理無知。他們不僅在思想上是虛妄的，在靈性上也是無知的。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

今天，普通教育和高等教育比起歷史上任何時期都更為

普及。大學畢業生數以千萬計，而我們的社會就像古希臘一樣，以自己在科學、技術、文學、藝術及其他思想領域的成就為傲。對許多人來說，被人稱作無知，比被人稱作有罪更羞恥。然而，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指出，無知與罪是不可分割的。不敬虔的人可能「常常學習」，卻「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 3：7）。墮落的人有內在的缺陷，不能認知和理解神之事——而這是最終惟一值得明白的事情。當人拒絕神，「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 1：21）。心智上的虛妄加上愚昧，成為罪罰的一部分。

譯作「昏昧」的希臘文是一個完成分詞，表示持續的靈性昏昧狀態。這昏昧意指無知，也暗示了不道德。心地昏昧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是連在一起的（參約 1：5）。他們之所以昏昧、無知、與神隔絕，是因為**他們心裡剛硬**，執意留在罪中。由於人選擇拒絕神，神就按著主權判決，讓他們的心眼瞎掉，不容他們在自己的面前，任憑他們留在靈性上無知的狀態。保羅提到墮落的人類時，這樣說：「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羅 1：21～22、24）

「都因……心裡剛硬」，不敬虔的人無法對真理做出回應（見賽 44：18～20；帖前 4：5）。就像屍體無法聽見太平間裡的談話一樣，靈性上「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 2：1）的人，無法聽見或明白神的事情，無論別人多麼大聲、多麼清楚地將那些事情當面講給他們聽，或將多麼確鑿的證



據顯明給他們看。*Pōrōsis*（剛硬）包含「像岩石一樣硬」的意思，這字被醫生用來描述斷裂的骨頭周圍所形成的石灰質，它比骨頭本身還要硬；這個字也用來指關節處有時出現的硬化組織，使關節僵化。因此，這個字既指堅硬，也包含癱瘓的意思。罪有一種硬化的效果，那些不斷選擇犯罪的人，他們的心會對屬靈真理變得剛硬麻木，對神的事情完全無動於衷。

芝加哥大學的勒羅伊·奧登（Leroy Auden）寫道：「我們將一頭不安分的獅子藏在一個紙盒裡。即便我們可以迴避用「罪疚感」這個詞來描述我們靈魂裡的騷動，但不可改變的事實是，我們裡面的一切都出了問題。」人們想方設法，如透過心理遊戲、找藉口、自我開脫、推卸責任、否認罪、消除道德感等，徒勞地妄圖趕走這頭罪疚感的獅子，但它就是揮之不去。

那些拒絕相信真神的人，他們的盲目有撒但的作為，因為「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4：4）。他們拒絕看到基督，因為他們拒絕看到神，而他們的拒絕被這世界的神欣然肯定和強化。

當人不斷地堅持偏行己路的時候，神最終便任憑他們偏執於自己的選擇。那些聽過耶穌傳道和教訓的猶太人，本有極大的優勢，因他們擁有神藉摩西、眾先知和其他舊約作者傳給他們的道。他們甚至有更大的優勢，就是曾耳聞目睹神道成肉身的兒子。但是，約翰告訴我們：「他雖然在他們

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他們所以不能信，因為以賽亞又說：『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約 12：37、39～40）因為他們不願相信，他們就不能相信。神在某一天宣佈：「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啟 22：11）

當人選擇不斷地拒絕光，以此來剛硬自己的心時（約 12：35～36），他們就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這就是無法言喻的不信的悲劇，就是那些自封為神之人的悲劇。

3. 靈性和道德上的麻木

不相信神之人的第三個特徵，是靈性和道德上的麻木——**良心既然喪盡**……。當人不斷地犯罪並遠離神所賜的生命時，他們對屬靈和道德上的事情就變得無動於衷、麻木不仁。他們拒絕一切公義的標準，不在乎自己不義的思想和行為會帶來什麼後果，甚至良知也變得傷痕累累，對惡不再敏感了（提前 4：2；多 1：15）。

一則古希臘的故事說，一名年輕的斯巴達人偷了一隻狐狸，卻不巧遇上這狐狸的主人。為了避免自己的偷竊行為被發現，這個男孩將狐狸塞進自己的衣服，站在那裡紋風不動，任由那隻受驚的狐狸挖出他的致命器官。即使付出痛苦死去的代價，他也不願意承認自己的錯誤。

我們邪惡的社會是如此執意隱瞞自己的本相，即使它鍾



愛的罪惡和敗壞已經撕裂它的生機命脈，它也絕不鬆手。不管是對罪的事實，還是對罪的後果，我們的社會都已經**良心喪盡**。它寧願忍受任何痛苦，也不願承認它的「生活」方式是死路一條。

另一方面，過去人們選擇隱藏或掩飾的罪，如今卻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行其道。就連表面上的道德也往往落下偽裝。當人的私慾統治一切的時候，下流的事情便無法無天，進而使人的良心——神所賜的靈魂警報燈和痛覺中心——完全麻木。那些奄奄一息的人，對自己的殺手無動於衷——因為他們選擇如此。即使人的罪被羞恥地暴露在整個世界面前，他們仍不認為那是罪，也不認為那是導致虛空、無望，乃至絕望的原因（參羅 1：32）。

4. 存邪僻的心

虛妄的、以自我為中心的思想、對真理無知、靈性和道德上麻木不仁，都不可避免地導致人們**放縱私慾**，**貪行種種污穢**。

Aselgeia（**放縱私慾**）尤指性犯罪方面徹底的放縱、不受任何道德約束。一位釋經學家說，這字義與「不能忍受自律之苦的屬靈狀況」有關，意思就是毫無節制的自我放縱和不受約束的放蕩。

放縱私慾形容的是彼得描述過的一類人，他們「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輕慢主治之人……他們膽大任性，譏謗在尊位的也不知懼怕。就是天使，雖然力量權能更大，還不用譏

謗的話在主面前告他們。但這些人好像沒有靈性，生來就是畜類，以備捉拿宰殺的。他們譏謗所不曉得的事，正在敗壞人的時候，自己必遭遇敗壞」（彼後 2：10～12）。

每個人最初都有起碼的是非標準，並且當他們違反這一標準的時候，就會有羞恥感。因此，他們常常試圖隱藏自己的惡行。他們可能會不斷重蹈覆轍，但他們仍然認為那行為是惡的，是自己不應該做的，良心也會讓他們不安。然而，隨著他們繼續壓制良心，放縱自己行惡，不顧罪疚感，他們最終就會拒絕那些標準，定意按照自己的慾望生活。這就表明他們的良心已經泯滅了。既然拒絕了神的一切引導和保護，他們就心意墮落，任憑自己**放縱私慾**。這樣的人對他人的想法毫不在乎——更不必說神的想法了；他們只在乎那些能夠滿足自己扭曲心靈的東西。

不敬虔及隨之而來的不道德，不僅會毀掉心思意念，而且會毀掉良心和靈魂。拒絕神及神的真理和公義，最終會導致保羅在羅馬書中所說的「存邪僻的心」（羅 1：28）——那樣的心已經喪失了心智，不能運用理性，不能清楚地思考，不能認識或明白神的真理，與屬靈的現實脫節。最終，邪僻的心會與一切現實脫節。這就是那種自我放縱、沉迷聲色的名人心智盡失的光景，他因**放縱私慾**而失去自己的事業和理智，甚至連性命也賠上了。當不檢點成為生活方式時，生活的每個層面就遭敗壞、扭曲，最終被毀滅。

當今迅速增多的精神疾患，很大程度要歸咎於各種**放縱私慾**行為的增長。人是為神造的，是照著神的標準設計的。



當人拒絕神和祂的標準時，人就在這過程中將自己毀掉了。我們今日社會的敗壞不是心理或社會環境所導致的，而是個人選擇的結果。這些選擇的原則，都明確、蓄意地抵擋神和祂的道。同性戀、性變態、墮胎、說謊、欺騙、偷盜、謀殺以及所有其他類型的道德淪喪行為，已經因著沉溺者的選擇而成為恬不知恥、麻木不仁的生活方式。

Ergasia（**貪行**）可指一門生意，這個意思適用於此處。不敬虔的人常常把**種種污穢**變作生意。多年前，一位基督徒領袖評論說，現在美國出版的許多書籍堪比破裂下水道漏下的污水。然而，色情、賣淫、三級片、成人電視節目以及其他**種種污穢**，儼然成為美國最大產業。這產業很大部分是公開、不以為恥，且受法律保護的。

《富士比》雜誌（*Forbes*）一篇名為「色情經濟」（*The X-Rated Economy*）的文章（1978年9月18日，81~92頁）開門見山地指出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色情業已不再是非法行業。色情業的市場已不限於變態者或其他有情感缺陷的人；相反地，色情業最大的市場是中產階級。在一個越來越放縱的社會裡，那些喜歡色情的人可以從中肆意尋歡。一個驚人的發現就是，根據一項官方統計，美國色情業的商人每年有超過四十億美元的買賣——比那些支持色情行業的電影和音樂行業的收入總和還要多。其他估算顯示色情業總收入——包括正在興起的家庭影像市場的一大部分——每年高達120億美元。

污穢與貪婪是不可分割的。*Pleonexia*（**貪婪**）是無止

境的貪慾，是對垂涎之物不可抑制的慾望。淫蕩與愛無份，縱慾者以關心和幫助他人之名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為了利用對方的詭計。**放縱私慾、污穢**的世界是**貪婪**的世界。那些沉迷於不敬虔和不道德之事的人，貪婪地從周圍的人身上榨取一切能夠獲得的好處。這種人只從物質層面衡量生命的價值（路 12：15），利用他人來牟取自己的好處（帖前 2：5；彼後 2：3），為了滿足自己的罪惡慾望而背棄神（羅 1：29）。他的**貪婪**與拜偶像無異（西 3：5）。

當一個人決定按照自己的方式思考和行事，追求自己的目標時，他就使自己與神隔絕了，也因此將自己與真理隔絕，變成沒有道德標準的屬靈瞎子。人若沒有道德標準，不道德的事就成了不知羞恥、麻木不仁的生活方式。當這種情況繼續下去，它就會消滅人心分辨善與惡、真與假、實與虛的能力。沒有神的生命就成了喪失心智的生命。

這過程是每個不信之人的光景，也是一切不敬虔之人的發展趨向，只有程度不同罷了。「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提後 3：13）有些人可能還沒有走到保羅在以弗所書 4：17～19 所提的極端地步，但那只是神普遍恩典的保護——神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參太 5：45），以及聖靈（伯 34：14～15）和教會（太 5：13）的牽制和影響。



B. 新人的行事為人（4：20～24）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基督裡的新人，行事為人與屬肉體的舊人完全相反。舊人行事為人是自我為中心、存心虛妄；新人的行事為人是基督為中心、是有意義的。舊人不知道神的真理；新人知道並明白神的真理。舊人在道德和靈性上麻木剛硬、不知羞恥；新人對一切罪都很敏感。舊人的思想是邪僻的，而新人的思想已經更新。

1. 以基督為中心（4：20）

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

在回顧異教世界的各種邪惡，以及自我中心、毫無意義、毫無原則的不義，與屬靈上的昏昧無知之間的惡性循環之後，保羅向那些重陷泥淖的信徒宣告：「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這不是基督的樣子，也不是基督國度或家庭的樣子。保羅強調說：「你們當與這樣的事情一刀兩斷，毫無瓜葛。」

「你們學了基督」的字面意思是指救恩。學基督就是

得救恩。誠然，動詞 *manthanō* 可以用來指學習真理的過程（參羅 16：17；腓 4：9），但也可以指「認知」¹，表示一次性的動作，尤其適用於該動詞的不定過去主動語態，如此處的用法。它的不定過去時態也用於約翰福音 6：45——經文中，耶穌對那些「學習父之教訓」（指的是在舊約下得救的信心，而這信心將引領他們到耶穌面前）的人說話。

在馬太福音 11：29，耶穌發出關乎救恩最動人的邀請：「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manthanō* 在這裡用的也是不定過去時態，指的是一次性、不可重複的動作。

無論是這段經文的上下文，還是「學」這動詞在以上經文中不定過去時態的用法，都促使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此處學習指的是因信得救的時刻。

「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雅 4：4），一個稱信基督卻不努力棄絕屬世、罪惡習慣的人，當懷疑自己是否真的得救：「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4、15）

神的道和世界的道是不能共存的。有些自稱為福音派的人推崇這樣的觀點：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不需要有任何捨棄或改變。這種觀點是邪惡的！這觀點表面上高舉神的恩典，保

1 Walter Bauer, *A Greek ~ 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W. F. Arndt and F. W. Gingrich. 5th ed. [Chicago; U. of Chicago, 1985], p. 490.



護福音不受行為稱義之嫌，卻使許多人不加懷疑地走上耶穌說過、那條將人引向滅亡的大路（太 7：13）。

從人的角度看，得救始於悔改，這是一個思想上和行為上對待罪、自我和神的改變。施洗約翰（太 3：2）、耶穌（太 4：17）和使徒（徒 2：38，3：19，5：31，20：21，26：20）都以宣講悔改的信息開始他們的事工。接受基督的目的，正是「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徒 2：40）；若不悔改並棄絕罪，沒有人可以得救。悔改救不了我們，但我們若不願意悔改、棄絕自己的罪，神就不能從中拯救我們。執著於罪，就是拒絕神，輕視神的恩典，廢棄信心。沒有基督徒在今生可以完全不犯罪；但在基督裡，他已經心甘情願地脫離犯罪的傾向。他會跌倒許多次，但他生命的定向是遠離罪。

基督徒首先應該了解的事情之一，就是他不能信靠自己的想法或依靠自己的辦法。「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5）基督徒有基督的心（林前 2：16），這是他惟一可以信靠的。一個忠心順服的基督徒，他的所思、所想、所行，以及他的服事和生活各層面都源於基督。他會附和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我們既有基督的心，就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基督）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

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5、8）。儘管基督與祂的天父本為一，但當祂在地上的時候，凡事惟獨遵行父的旨意（太 26：39、42；約 4：34，5：30，6：38 等）。如果道成肉身的主尚且在所行的事上尋求天父的心意，我們豈不更應如此？基督徒生命的標誌，就是像基督一樣思想，像基督一樣行事，像基督一樣愛，在一切可能的事上效法基督——為了「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他同活」（帖前 5：10）。

神對宇宙的歸宿有一個計畫，只要基督在我們裡面做工，祂就藉著我們實現那計畫的一部分。以基督為中心的生命，是我們所能設想的最有目標、最有意義的生命——這是神神聖計畫和工作的一部分！

2. 明白神的真理（4：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

基督徒在神的真理上並不無知；相反地，他已經「聽過」基督的道，「領了」祂的教。這兩個動詞都是過去時態，也是指過去發生的一次性行為。按此處上下文，這兩個動詞指的是讀者受教、相信福音（此處被稱作「他的真理」）的一刻。這些詞語描述了得救重生的時刻。當一個人接受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時，他就進入了神的真理。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不可能是指在地上親耳聽過耶穌的聲音（參太 17：5），因為保羅寫信的



對象——小亞西亞地區的所有信徒——不可能都親耳聽過耶穌的聲音。這句話一定是指聽到耶穌拯救的屬靈呼召（參約 8：47，10：27；徒 3：22～23；來 3：7～8）。新約中許多地方稱這「聽」和「領教」為神的呼召（參徒 2：39）。*En autoi*（「在他裡面」，新美國標準聖經；和合本作「他的」）的意思是與基督聯合，進一步強調了這樣的事實：在重生的時候，我們領受了基督所體現的真理，因為我們在基督裡與祂聯合了。

沒有神的生命會導致對真理的褻慢。不敬虔的人可能會像彼拉多那樣詰問：「真理是什麼呢？」（約 18：38）但他並不期望得到滿意的答案。然而，基督徒卻可以說：「基督的真理在我裡面。」（參林後 11：10），「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約壹 5：20）

在耶穌基督裡的真理，首先是關乎救恩的真理。這一點與以弗所書 1：13 是相對應的。保羅在經文中說，聽到真理和在基督裡歸主是同義詞：「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真理在耶穌基督裡**。關於神、人類、創造、歷史、罪、公義、恩典、信心、救恩、生命、死亡、目標、意義、關係、天堂、地獄、審判、永恆，以及其他所有舉足輕重之事的真理都源於此。

約翰這樣總結我們與這真理的關係：「我們也知道神

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 5：20）

3. 擺脫舊人（4：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為了顯明「重生」除舊換新的性質，使徒保羅進一步描述並定義「在耶穌裡」這真理的特性，這真理是他的讀者在歸主時聽過並受教過的。保羅在希臘原文中用了三個動詞不定式，來總結他們在福音的恩召中所聽到的：「脫去」、「改換一新」（弗 4：23）和「穿上」（弗 4：24）。

要強調的是，保羅在這裡不是勸勉信徒去做這些事情。這三個不定動詞描述在耶穌基督裡的救恩真理，並不是針對基督徒的命令。這些事情在信徒歸主的時候已經成就，保羅在此處提及這些事情，只是為了提醒讀者那經歷的真實性。

脫去舊人與「聽過（福音）……領了（福音的）……教」（弗 4：21）有關。還需要指出的是，救恩是神憑主權而行的神蹟，人在其中並無任何貢獻；強調這點至關重要。但是，我們也要強調人確實聽到福音，相信福音，脫去舊人並且穿上新人。神的拯救之舉使相信的人產生這些回應。它們不是人得神救恩的前提條件，而是神拯救之工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保羅在此處的用詞，歸根結柢就是對棄罪悔改、



順服神的描述，即常教導的「重生的要素」（參賽 55：6～7；太 19：16～22；徒 2：38～40，20：21；帖前 1：9 等）。

不信神的人不斷地抵擋、拒絕神，活在罪的控制之下（從前行為）；與此相反，基督徒已經聽到脫去舊人的呼召。「脫去」的意思是剝光，就如對付污穢的舊衣服。它的時態（不定過去式中性）顯示這是信徒在得救時一次性徹底完成的行為。

保羅所說的舊人（意指破爛、沒用的）與他在其他書信中所用的福音術語是一致的。例如，歌羅西書第 3 章用四個動詞描述得救的事實：「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 3：3），「你們復活」（西 3：1），「你們已經脫去舊人」（西 3：9），及你們「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作者加注強調）。這四個動詞在希臘文都是不定過去時態，顯明所指的是已經完成的動作。因此，這些動詞一定都是指已經發生的救贖。按上下文，「脫去」和「穿上」毋庸置疑正與「死了」和「復活」相對應，而後者顯然具有得救的內涵。

歌羅西書這段經文中勸勉的基礎，是對於重生所包含的這四個方面真理的肯定。保羅是在向歌羅西信徒描述救恩，這與他向以弗所信徒描述的完全相同。儘管在以弗所書中，保羅沒有特別說明，信徒與基督的死和復活的聯合；但他確實暗示了這一事實——相信的人是「在基督裡」。保羅在兩

處經文中都提到的**舊人**和**新人**，顯然是相對應的。

這看法透過保羅在羅馬書第6章的教導，得到進一步證實。在這一章中，保羅描述了救恩的本質，他特別強調一系列動詞：「我們在罪上死了」（羅6：2），「我們……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羅6：3），「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羅6：4），「我們……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6：5），「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羅6：6），「使罪身滅絕」（羅6：6），「已死的人」（羅6：7），「我們……與基督同死」（羅6：8，作者加注強調）。這九個動詞在希臘文中有八個是過去時態，指一件已經完成的事情；另一個動詞是完成時態（羅6：5），指的是已經發生之事的結果。同樣，這有關信徒在重生時全然更新的說法，為保羅的勸勉打下基礎（參羅6：12~23）。

根據保羅在羅馬書和歌羅西書的教導，我們得出一個必然的結論：得救就是與耶穌基督在祂的死和復活上的屬靈聯合，也可以描述為「舊人」的死去和「新人」的復活，這復活的新人如今行在「新的生命」中。這一聯合和新的身份，清楚地表明得救是更新，而不是將新人加到舊人上。在基督裡，舊人已經不復存在（參林後5：17）。這就是以弗所信徒按著耶穌的真理所聽過和領教過的（弗4：21）。**舊人**是未信主的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不信的舊人不僅是敗壞的，而且是不斷地變壞（現在被動語態），因為舊人是被迷惑、受控制的**罪惡慾望**的工具（參弗2：1~3）。福音就是叫人脫下舊人，從罪中悔改，這不僅包括為罪憂傷，也



包括棄罪歸向神。

4. 成為新人（4：23～24）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基督徒在心志上不斷被改換一新（參西3：10），這與不信神之人墮落、敗壞的心形成對比（弗4：17～18）。*Ananeoō*（「改換一新」，現在被動語態不定式）在新約只出現於此處，最好的解釋是將其看作主要動詞「穿上」的修飾語。如此，這句話就應該譯作「既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就穿上新人」。顯然，這一更新乃是「脫去舊人」的結果，也是穿上新人的前提。得救與心有關，心是思想、認識、信仰以及動機和行為的中心。一位釋經學者解釋說：「你們的心志」旨在說明這更新並非發生在人的思想或理性範疇，而是發生在道德的範疇。約翰·伊迪說：

這改變無論從本質或過程來看，都不是心理作用，也不是人對某些教義或實踐一種表面看法的改變。這改變發生在心靈裡，即心思意念的成形和取材之處。這改變，不是僅僅在心靈灰暗神祕的靜默中讓人無法覺察，而是發生在心志間、左右著那能夠從根本完全改變內在運行機制的力量。

當人成為基督徒以後，神首先更新他的心志，賜給他全

新的屬靈和道德上的能力。這能力是沒有基督的人——即使是最有才氣、最有教養的人——也無法獲得的（參林前 2：9～16）。隨著信徒順服神的話語和旨意，這更新能夠持續一生（參羅 12：1～2）。這過程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而是聖靈在神兒女心中不斷進行的工作（多 3：5）。我們擁有的資源就是神的話語和禱告。我們正是藉此得基督的心（參腓 2：5；西 3：16；提後 1：7），藉此活出基督的生命。

信徒改換一新的心志與穿上新人是相輔相成的。這新人乃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是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的新創造。那曾經昏昧、無知、剛硬、麻木、縱慾、不潔、貪婪的人，現在被照亮，在真理上有見識、對罪敏感、純潔、慷慨。那曾經本性罪惡的人，現在卻有了仁義和聖潔的性情。在歌羅西書 3：12，保羅稱信徒為「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

我們有必要展開「新人」這一概念，以便更充分地理解這詞語。「新」（*kainos*）這個字的意思不是革新，而是全新——在本質和類別上都是新的。新人之所以是新的，是因為他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希臘文的字面意思就是「按照神的樣子」——這是一個令人震驚的宣告，表達了得救的奇妙。那些稱信耶穌為主的人，被造得神的樣式。彼得說，我們變得「與神的性情有份」（彼後 1：4）。

在加拉太書 2：20，保羅宣告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神的形象在亞當身上失落，卻在末後的亞當身上更榮耀地復原——祂乃是不可見的之神的像（參林後 4：4～6，保羅在這處經文中形容基督為神的



像，是放在我們裡面的寶貝）。

信徒既然已經得著神的性情（也就是新人藉著神的創造，獲得基督的生命和神的形象。參西 3：10），這性情一定是**按著真理的仁義和聖潔造的**。在希臘文中，「真理」這個字被放在最後，與「迷惑」一詞形成對比（弗 4：22）。聖經新國際譯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的翻譯最好：真正的仁義和聖潔。這正是神創造的標準（參路 1：75）。

「仁義」涉及我們與他人的關係，反映的是第二塊石版上的律法（參出 20：12～17）。「聖潔」（*hosiotēs*，神聖地遵守神的一切吩咐）涉及我們與神的關係，反映的是第一塊石版上的律法（參出 20：3～11）。既然如此，信徒擁有配在神面前的新性情、新自我、一顆聖潔而仁義的心，這就是信徒最真實的一面。

這新人是如此仁義、聖潔，以致保羅拒不承認，任何罪是從這按著神形象新造的人而來。因此，保羅在羅馬書第 6～7 章清楚地將罪的存在歸咎於別處。他說：「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羅 6：12），「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羅 6：13，作者加注強調）。

在這些段落中，保羅將罪歸咎於信徒在肉身之中的生命。在第 7 章，保羅指出罪在肉體中。他說：「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羅 7：17），「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 7：18），「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羅 7：20），是因為我「肢體中犯罪的律」（羅 7：23）。

在這些經文中，保羅承認，有神形象、新造的人不等於根除了罪；罪仍在肉身、身體、未得救贖的人性之中，包括全人的思想和行為。但是，保羅不認為內在的新人仍要向罪盡責，因為新「我」熱愛並渴慕被造的聖潔和仁義。

保羅這樣總結這個二元論：「這樣看來，我以內心（此處與「新人」是同義詞）順服神的律，我肉體（此處與那受制於有罪的身體中未得贖的人性是同義詞）卻順服罪的律了」（羅 7：25）。正是這一爭戰，促使我們渴望羅馬書 8：23 所描述的「身體得贖」（參腓 3：20～21）。

我們是新的，但還不是「全新的」。我們是仁義和聖潔的，但還不是「完全」仁義和聖潔的。然而，如果我們要明白，如何在自己所屬的基督身體中過基督徒的生活，明白那改變我們的救恩的真實性至關重要。

這封書信餘下的部分包含保羅對信徒的勸勉：信徒應該使自己的身體順服神的旨意。

許多救濟機構都有去虱室。在那裡，那些幾個月沒有洗過澡的流浪漢，會丟掉他們所有的舊衣服，被洗得乾乾淨淨，並徹底地消毒。那些破舊不堪的舊衣服會被燒掉，新的衣服會發放下來。乾淨的人穿上乾淨的衣服。

這就是得救的寫照，惟一不同的是，在救恩中，新信徒不僅是洗了一個澡，更是得到一個全新的性情。基督徒生命中持續不止的需要，就是不斷丟棄並燒毀破舊罪衣的殘餘。保羅懇求道：「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



具獻給神。」（羅 6：13）

新約中多次出現的「所以」和「為此」通常引入對信徒的呼籲，要信徒活出他們在基督裡新人的樣式。因為我們有新的生命、新的主、新的性情和新的能力，所以，我們被呼召活出與之相稱的新生活方式。



第十四章

新生命準則

(4 : 25~32)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4：25～32）

一個人得救與否，惟一可靠的憑據，不在於他曾否接受基督之經歷，而在於現今他是否彰顯出基督的新生命。「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約壹2：4）新人有新人的樣式。神並非逐漸把信徒造成新人，信徒是已經被神新造的人。「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這是保羅在羅馬書6章的主要關注點，他在其中仔細地描述了信徒「新生的樣式」（羅6：4，7：6）。

保羅已經在前面一段（弗4：17～24）闡明，信徒得救乃是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弗4：22、24）。基督

徒不是單純回應神指令的機器人。儘管神憑主權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但祂也命令我們，靠著聖靈的能力，降服那仍住在我們裡面、未得贖的人性（林前 9：27），並且順服基督——我們新的主人，活出新的生命。基督徒生命中看似矛盾的一點，就是神的主權和人的意志同時發揮作用。忠心的信徒會積極地回應神主權的宣告和命令。

在說明了信徒在基督裡的身份及其擁有的一切（弗 1～3 章）之後，保羅首先提到，新生活實際需要的概括性基礎指導（弗 4：1～24）；隨後，貫穿書信的餘下部分，他繼續提到活出新生命的具體指令。在以弗所書 4：25～32，他給出反映新舊生命幾個對比的命令。基於新生命，信徒當有以下的轉變：由說謊言轉變為說實話，由不義的怒氣轉變為義怒，由偷竊轉變為與人分享，由說污穢的言語轉變為說造就人的好話，由邪惡的性情轉變為屬天的美德。

A. 由說謊話變為說實話（4：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這是本章出現的第二個「所以」（見弗 4：17）。它包含了對保羅在第 20～24 節大致描述的，基督裡新生命的應有回應；同時，引出了有關新人如何行事為人的第一個具體命令。

說謊之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



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啟 21：8；參林前 6：9）信徒可能犯任何罪，也可能犯說謊的罪。但是，倘若他存心欺騙，因而生活中習慣性地謊言不斷，那麼，他就沒有聖經依據可以相信自己是基督徒。一個在日常生活中不斷說謊的人，印證了自己是撒但之子而非神之子（約 8：44）。撒但的謊言涉及神、基督、生命、死亡、天堂、地獄、聖經、善惡，無所不及。基督教除外的所有宗教，都以撒但的種種欺騙為核心。即便我們可能在人的宗教中發現有限的真理，這也是撒但詭詐羅網的一部分，目的是要矇騙人。

自從人類墮落以來，說謊已經成了不信之人的普遍品質。今日社會對謊言如此依賴，以至於人們如果突然開始講真話，我們的生活方式便會崩潰。倘若世界領導人現在開始只講真話，那麼，第三次世界大戰一定會爆發。如此多的謊言重重堆積，如此多的機構、商業、經濟、社會秩序、政府和條約都建立在這些謊言之上，若謊言突然停止，整個世界體系將分崩瓦解，怨恨和敵意將失去控制，混亂將不堪設想。

說謊不僅包括說假話，它還包括誇大其詞，就是將虛假的成分加到原本真實的事情之中。幾年前，一位基督徒因他滿有力量而感人的見證廣為人知。但過了幾年，他停止作見證。當被問及為什麼停止的時候，他這樣說：「這些年來，我對這個故事增加了太多修飾，以致連我自己都不知道哪部

分是真的，哪部分是假的了。」

在學校作弊、在所得稅上作弊，都是說謊。作愚昧的承諾、洩密、諂媚、找藉口等等都是說謊的形式。

基督徒應該與說謊毫無瓜葛。**棄絕謊言**應是基督徒的特徵，因為**謊言**與他的新性情不相合，也是他的新主人所不允許的。「棄絕」(*Apotithēmi*)意思是丟棄、脫去、拋棄等。路加在描寫耶路撒冷的眾猶太領袖用石頭打死司提反時，就使用了這個字：「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徒7:58)——他們把外衣放在一邊，以便更加行動自如地行惡。基督徒應該**棄絕謊言**，好自由地行主的義工。

保羅接著引用撒迦利亞書8:16，從負面的禁止轉到正面的命令——「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基督自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14:6)，聖靈是「真理的聖靈」(約14:17)，神的道是真理(約17:17)。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他就脫離**謊言**，進入**真理**的領域；任何形式的謊言，都與他的新人格格不入。

應當說明的是，說實話不是要求我們把所知道的一切都講出來。誠實與保守隱私(或其他正當的祕密)並不衝突。我們所說的一切都必須絕對誠實，為了欺騙和誤導他人而故意有所保留，就是說謊。但是誠實並不表示我們需要講出所知的一切，毫不考慮後果，也不表示我們可以將自己所有的不滿、猜疑和仇恨都向不喜歡的人一吐為快。這種由佛洛伊德心理學和其他類似哲學理論所提倡的做法，並不是真的誠



實。作為基督徒，我們關心的，應當是讓神來對付並且除去我們錯誤的情緒，而不是為了開脫自己而隨意一吐為快；或者錯誤地指望只要將這些情緒表達出來，它們就會煙消雲散，或使破裂的關係得到修復。像保羅一樣，坦然承認我們的不完全、沒有完全脫離罪（羅 7：15～25；腓 4：12～14 等）是一回事，廣為公開我們犯罪的細枝末節，又是另外一回事。

神的法則是建立在真理的基礎上，祂的子民——無論是個別信徒還是教會整體——若不能誠實地生活，就不能成為神合用的器皿。我們要「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鄰舍」一詞由**互相為肢體**定義，意思是指基督徒同伴。我們應該在所有情況下對所有人說實話，但我們尤其應該對其他信徒以誠相待，因為我們同是基督的身體（即教會的一部分），彼此**互相為肢體**。

倘若我們的肢體之間錯誤地交流，我們的身體就無法正常、安全地發揮作用。倘若大腦突然給雙腳發出錯誤的信號，我們就會跌倒，或是從一輛行駛的卡車前走過，而不是在路邊停下。倘若它誤報冷熱信號，我們可能會因為錯覺而被凍死，或者在滾燙的水下被燙傷。倘若我們的眼睛決定向大腦發送錯誤的信號，那麼，高速公路上一處危險的彎道可能看似筆直而安全的，我們就會撞車。倘若我們手和腳部的神經不告訴大腦手腳受傷了，即使腳已破裂、手已燙傷，我們也可能毫不知曉。這正是癱瘋病的巨大危險——由於神經無法傳送疼痛的危險信號，結果導致傷痛、疾病和其他痛苦

摧垮身體。

倘若教會中的肢體互相隱瞞真相，或者不能誠實地、滿有愛心地同工，教會就無法正常發揮作用。如果我們不能「用愛心說誠實話」，尤其是在信徒同伴之間（弗 4：15），我們就無法有效地彼此服事或同工。

B. 由不義的怒氣變為義怒

（4：26～27）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Parorgismos（含怒）並不是短暫、溢於言表的激憤或怒火中燒的怨恨，而是一種根深蒂固、堅定不移的執著。如這段經文所示，這個詞在新約中的用法代表一種情緒，好壞視其動機和目的而定。

保羅的命令是，人可以生氣（源自 *orgizō*），但有一個限制：「卻不要犯罪」。保羅這麼說，可能是為了說明義怒，即針對罪惡，向悖逆主、違背主旨意和目的之事所發的怒氣，是合理的。義怒是神的子民因恨惡罪惡而發的怒氣（詩 69：9），是恨惡一切不義、不道德、不敬虔之事的怒氣。偉大的英國佈道家 E·W·羅伯遜（E W. Robertson）曾在自己的一封信中提到這種怒氣。有一次，他看到某人正試圖引誘一位年輕女子賣淫，他非常憤怒，以致把嘴唇咬出了血。



耶穌曾向那些硬心腸的法利賽人發義怒，因為他們惱恨祂在安息日醫治一名手乾枯的人（可 3：5）。儘管這詞語本身並沒有出現在福音書所記載的這些事件中，但毫無疑問，正是這種怒氣促使耶穌將那些兌換銀錢的人趕出聖殿（太 21：12；約 2：15）。當天父受到謗讟、他人受到不公待遇的時候，耶穌總是很憤怒；但是祂從未自私地因為別人向祂所做的事情而憤怒過。這就是衡量義怒的標準。

另一方面，那些被稱為**罪的怒氣**，則是自我保護和自私自利的，是對違逆自己之事的怨恨，是那種導致謀殺和神審判的怒氣（太 5：21～22）。

自私、無節制、報復性的怒氣是罪惡的，在基督徒的生命中無片刻立足之地。然而，無私、基於對神的愛和對他人關心的怒氣，則不僅是神所允許的，也是祂所命令的。當愛的對象受到傷害時，真正的愛會情不自禁地向傷害所愛之人的事情發怒。

但是，即使義怒也很容易變成苦毒、怨恨和自以為義。因此，保羅繼續說道，**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即使是動機最好的怒氣也可能變味，因此，我們當在一天結束之時停止怒氣。倘若帶著怒氣過夜，就很可能**給魔鬼留地步**，讓牠趁機作祟。倘若怒氣持續時間過長，人就可能開始尋求報復，結果就觸犯了羅馬書 12：17～21 所教導的原則：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

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第 26 下～27 節也可能單指這種不義的怒氣。在這種情況下，保羅的命令旨在說明，由於怒氣可能突然而來，勝過信徒，並且怒氣很容易升級惡化，因此，怒氣應該即時處理——在一天結束之前，我們要承認我們的怒氣，棄絕它，並把它交托給神，以求潔淨。

無論何種怒氣，是否正當，一旦上心，「撒但（就會）趁著機會勝過我們」（林後 2：11），牠會用自憐自艾、驕傲、自以為義、報復、維護自我權利以及各種自私之罪，和對神聖潔旨意的違背，來助長我們的怒氣。

C. 由偷竊變為分享（4：28）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保羅提出的第三項命令，要求信徒由偷竊變為分享。沒有人能完全擺脫偷竊的引誘。許多孩子都經歷過一個認為偷竊有趣的階段，有時候他們純粹是為了偷竊而偷竊。把一些本不屬於我們的東西，不為人知地據為己有，這對我們的肉體來說頗具誘惑。舊人有內在的偷竊傾向——那是舊人許多特徵之一。但「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新人」（弗 4：24）



卻要將它棄絕。

基督徒不要「再偷」（*kleptō*，從這字衍生出 *kleptomaniac* 「有偷盜癖的人」）。在過去幾十年裡，店內偷竊漲勢驚人，其中大部分是雇員所為。在一些大型商店裡，高達貨價三分之一的收入，被用來彌補因各種偷竊造成的損失。工商業故意高估價錢、虛報開支、非法挪用公款的現象猖獗。假造費用帳單、虛報工作時間、向稅收部門謊報收入，以及其他諸如此類的欺騙行為，已經被許多人視為平常。對他們來說，偷竊只是一場遊戲，只有被逮到才會讓他們感到懊悔或羞恥。

大宗盜竊、順手牽羊、偷拿爸爸的錢、抵賴債務、廉價僱傭、把收銀員多找的零錢揣進腰包，這些都是偷竊。偷竊的方式數不勝數，但是不論哪一種偷竊方式、不論被逮到的機率大小，偷竊都是罪，都與基督裡新人的行事為人毫不相干。

取而代之的，是「勞力……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神的計畫是凡能夠工作的人都要工作。「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什麼工都不作。」（帖後 3：10~11）那些不工作、「不看顧親屬」（尤其是「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的基督徒，「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提前 5：8）。

我們應該在**正經事**上勞力，在那些誠實、可敬、有產出的事上勞力。*agathos*（**正經**）有質佳的意味，此處是指榮

耀神的職業。基督徒永遠不應該涉足任何職業、專業、工作或生意，使人對神的標準作出妥協，不敬重神，違背神的神聖誠命，或以任何形式對他人造成誤導或帶來傷害。

親手作工強調了一個普遍性的真理，即每個人都有責任自己養活自己；不僅如此，他還應該與那些努力工作卻仍有缺乏，或因災害、能力喪失而導致**缺乏**的人分享。

我們的工作不僅不應該傷害任何人，而且應當**分給那缺少的人**。基督徒渴望多賺錢，應當是為了能夠更多地施與、幫助他人。除了供應自己及家人的基本需要以外，他賺錢是為了施與他人。就如基督徒生命的其他方面一樣，他的職業——直接或間接地——應該首先是服事神和他人的途徑。

耶穌說：「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 14：13～14）保羅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會見以弗所的長老時，他對他們說的最後幾句話是：「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給你們做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3～35）



D. 由污穢的言語變為造就人的好話 (4:29~30)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基督徒生命中的第四個改變，應當是由說污穢的言語變為說造就人的好話。他的言語應當與其他方面一起改變。

Sapros（污穢的）指的是那些腐敗、骯髒的東西，用來形容腐爛的水果、蔬菜或其他變質的食物。骯髒的言語是基督徒絕不可出口的，因為這與他的新生命格格不入。我們應當厭惡污穢的言語，就如同厭惡腐爛的蘋果或變質的肉一樣。黃色笑話、褻瀆、下流、粗俗的言語、含猥褻之意的雙關語，以及其他各種污穢言語，都不應當出自我們的口。保羅曾寫信給歌羅西的信徒說：「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譏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

（西3：8；參弗5：4）

舌頭是極難控制的。雅各說，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雅3：6~8）。

當彼得回想起他不僅不認自己的主，還詛咒發誓不認祂

的時候（太 26：74），他一定非常傷心！也許這樣的回憶曾使彼得像大衛那樣禱告：「耶和華啊，求你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詩 141：3）只有主有足夠的能力來控制我們的口，守住我們的嘴，使它們不說任何污穢的言語。當然，舌頭只說我們的心要它說的話。耶穌說：「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太 12：34；參可 7：14～23）骯髒的嘴源自骯髒的心，而主潔淨我們口舌的惟一方法，就是藉著祂的話語。祂的話能使人的心中充滿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事情，以及所有美好「值得稱讚」的事情（腓 4：8）。

我們不僅要棄絕敗壞、有害的言語，還要培養純潔、有益、蒙神喜悅的言語。保羅在此提到清潔言語的三個特徵：造就人的、合宜的、滿有恩典的。

首先，基督徒的言語應該是「造就人的好話」。我們的言語應當是與人有益、建設性、鼓勵人、教導人、催人奮進，建立他人的。當然，有時候我們的話語必須是勸人改邪歸正的，若用心良苦，說得合宜，就能造就人。箴言 25：12 勸勉道：「智慧人的勸戒，在順從的人耳中，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而傳道書的作者「專心尋求可喜悅的言語，是憑正直寫的誠實話」，智慧人所說的話則「好像刺棍……又像釘穩的釘子」（傳 12：10～11）。

其次，我們所說的一切都應當是合宜的，**要隨事而說**。這不表示，我們所說的每個字都要語重心長，而是指我們所說的話總要隨事合宜，對人皆有造就。顯而易見，我們絕不



應當不必要地提及可能給別人帶來傷害、使人喪氣失望的事情。有些事情——儘管它們可能完全正確、清潔——最好還是不說為妙。人人都羨慕那些平時話不多，卻出言必有益處之人的智慧和美德。箴言 25：11 教導說：「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箴言 15：23 稱許說：「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事實上，「應對正直的，猶如與人親嘴」（箴 24：26）。

另外，我們所說的話應是恩惠之語，「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保羅已經說過，成熟的基督徒不但要說誠實話，而且要用愛心說（弗 4：15）。不帶愛心說的實話很少是合宜的，且常常具有破壞性。我們在恩典中得救，在恩典中被保守，因此，也應當活在恩典中，在恩典中說話。正如恩典極致地體現了神的屬性，它也應該體現神兒女的屬性。

耶穌總是「滿有恩典」。以賽亞這樣描述基督話語的美好：「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賽 50：4）路加有一次記載了救主話語的影響：「眾人都稱讚他，並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路 4：22）片刻之後，說這些話的人變得怒氣滿胸，將耶穌帶到城外。要不是耶穌從他們中間消失，他們早就將祂推下懸崖摔死了（路 4：28～30）。但這並不是因為耶穌未曾以恩相待。倘若那些人承認耶穌提醒他們，有關以色列民靈性悖逆的事實，承認自己也犯了同樣的罪，接受神施恩給外邦人這一事實，那麼，他們肯定早已得造就，被建立。若是目的正確，態度正確，即使向人們指出他們的罪，也是一件有恩

典的事情，因為只有當人面對自己的罪並且悔改，他才能經歷得救的恩典。

保羅對歌羅西的信徒說：「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西 4：6）鹽是一種防腐劑，有助於延緩食物腐爛。基督徒滿有恩惠的言語，有助於延緩周遭道德和靈性上的敗壞，也給有需要的人帶來力量和安慰。我們的恩惠彰顯基督的恩典，基督則用我們的恩惠將人引向祂的恩典。

棄絕污穢言語一個強有力的動機，是因為不這樣做就會叫**神的聖靈擔憂**。一切罪都讓神痛苦，但祂兒女的罪則讓祂心碎。當神的兒女拒絕用新人的樣式代替舊人的樣式時，神就會擔憂。就好像當**神的聖靈**看到基督徒說謊話而不說實話、發不義的怒氣而不是發義怒、偷盜而不是分享、說敗壞的話而不是說造就人的恩言時，就會悲泣。

一切違逆神旨意和褻瀆心靈聖潔的事情，都會使三一神的第三位**擔憂**。使聖靈擔憂會導致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失去能力和福氣。應當注意的是，聖靈這樣的反應顯示祂的位格，這從指**聖靈**的人稱代名詞可以看出來（參約 14：17，16：13 等）。聖靈的身份是保惠師或幫助者（約 14：16、26，15：26，16：7），這顯明聖靈與基督一樣，是有位格的。**聖靈**有智慧（林前 2：11）、感受（羅 8：27，15：30）和意志（林前 12：11）。聖靈作工（林前 12：11）、參透事情（林前 2：10）、說話（徒 13：2）、作見證（約 15：26）、教導（約 14：26）、使人知罪（約



16：8～11）、使人重生（約3：5）、代求（徒8：26）、引導（約16：13）、榮耀基督（約16：14）並引導人服事神（徒16：6～7）。

在以弗所書這段經文中，**聖靈**的位格具體表現在祂被當作人來對待。祂可以被試驗（徒5：9）、被欺騙（徒5：3）、被抗拒（徒7：51）、被褻慢（來10：29）以及被褻瀆（太12：31～32）。

保羅等於是在問：「（我們）已經受了（聖靈）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怎麼還能做出如此不得聖靈喜悅的事情？」（參弗1：13～14）。聖靈是神在我們身上的真跡和許可之印，我們怎能讓這位幫助者、保惠師、教師、代求者、內住我們心中的神、永恆救贖的擔保人**擔憂**呢？我們怎能忘恩負義地使神那「有無限恩典的**聖靈**」**擔憂**呢？聖靈為我們做了那麼多，我們應當出於感恩之心不讓**聖靈****擔憂**。

不要對神的**聖靈**忘恩。這命令是基於**聖靈**保障了我們的救恩這一事實。保羅不是說，我們應該為了守住救恩而避免犯罪；而是說，我們應該因為**聖靈**確保我們不失去救恩而對祂永遠心存感恩。

E. 由邪惡的本性變為天賜的美德 **（4：31～32）**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保羅提到的最後一個改變，是由邪惡的本性變為天賜的美德，這也是對其他改變的總結。

人本性傾向犯罪，而罪有惡化的自然趨勢。基督徒的罪和不信之人的罪一樣，也會增長。若不加制止，我們內在的**苦毒**、**惱恨**、**忿怒**等罪，就會不可避免地導致外在的**嚷鬧**、**譏謗**之罪，以及其他類似的**惡毒**表現。

苦毒 (*pikria*) 反映的是一種積壓已久的怨恨，一種耿耿於懷的態度 (參徒 8 : 23 ; 來 12 : 15) 。這是一種一觸即發的情緒，使人懷恨不已，變得尖酸惡毒。**惱恨** (*thumos*) 與狂暴的怒氣有關，是一時的盛怒。**忿怒** (*orgē*) 是一種較為內心的怨恨，是一種微妙、積深的感受。**嚷鬧** (*kraugē*) 是爭吵時的叫喊，反映的是人失去控制的外在表現。**譏謗** (*blasphēmia*，從這字衍生出 *blasphemy* 「褻瀆」) 是由於懷恨在心而對某人的不斷誹謗。保羅還加上**惡毒** (*kakia*)，該字泛指所有惡習根源的邪惡。他說，所有這些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

這些具體的罪涉及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包括信徒與非信徒之間，特別惡劣的是信徒之間的衝突。正是這些罪使相交破裂，毀掉各種人際關係，削弱教會、損害教會在世人面前的見證。當不信之人看到基督徒行事與社會上其他人同流合污時，教會在他眼裡就有了污點，他就越發有理由抵制福音。

我們當棄絕這種種惡毒，改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 (我們) 一樣。這些是神



向我們所顯明的恩典，也是我們當向他人顯示的恩惠的美德。神並非因為我們配得才愛我們、揀選並救贖我們，純粹是因為祂滿有恩典。「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的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羅 5：8、10）神既然如此恩待我們，我們豈不更應當以**恩慈、憐憫、饒恕**的心待人嗎？對罪人應當如此，對信徒更當如此。

主一向無條件地以**恩慈**待人。正如路加福音 6：35 下所示，「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保羅提及「他豐富的恩慈……領你悔改」（羅 2：4）。基督說，我們當像天父一樣「愛（我們的）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我們）的賞賜就必大了，（我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路 6：35 上）。

憐憫的心有同情的意思，反映出一種發自肺腑的情感、一種對別人的需要是同感而揪心的感覺。**彼此饒恕**是效仿耶穌的品格最起碼的要求，無需贅述。最能描繪饒恕的闡釋，是在馬太福音 18：21～35 的比喻中。當彼得問到饒恕的底線時，主給他講了一個故事：一個欠下無法償還巨債的人被他的債權人——國王——所赦免。這正是救恩的圖畫——神赦免罪人所欠下無法償還的悖逆之債。

那個蒙了赦免的人，隨後去找某一個欠他一小筆錢的人，並因為對方還不起債而把他下在監裡。這人熱切地接受了王浩大而完全的赦免，自己卻不願免去別人所欠的一小筆容易償還的債務。他前後不一的行為，表現出信徒不肯饒恕

之心是何等可惡，他也為自己罪惡的態度受到主的嚴懲。

當保羅呼籲信徒們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時，所念及的正是這樣的聯繫。我們這些得到如此大赦的人，怎能不饒恕那些相形見微、我們所受的得罪呢？在所有的人中，我們最應該時時樂於饒恕。

歌羅西書 3：1～17 與這段經文如出一轍，恰可作為保羅此處教導的總結。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在此並不分希臘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

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



要怎樣饒恕人。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



第十五章

憑愛心行事

(5 : 1~7)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份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5：1～7）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首先從正面提出有關真正敬虔之愛的真理，然後從反面揭穿了撒但的假冒之愛及其後果。

A. 懇求（5：1～2 上）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

信徒的行事方式是保羅重點關心的問題。保羅已經引出這樣一個事實，就是我們行事為人要與主恩相稱（弗 4：1），要與世人不同（弗 4：17）。之後，保羅還會號召門徒在光明中行事（弗 5：8），憑智慧行事（弗 5：15）。而在本節經文中，使徒保羅懇求信徒，在日常生活中，行

事為人要「憑愛心行事」。既然愛成全了神全部的律法（羅 13：8～10），每位信徒就需要不斷在愛中成長。而隨著我們在愛中不斷成長，我們會意識到我們需要更多的愛心。由於聖經所定義的愛與肉體如此相悖，我們總是需要有人提醒、鼓勵我們去愛。

所以回溯第 4 章最後一部分，特別是第 32 節。神是「愛」，恩慈、憐憫的心和饒恕是祂的屬性。神本身有無限的恩慈、憐憫和饒恕之心，而我們要擁有這些美德，就要效法神——這一切美德的源頭。

從 *Mimētēs*（效法者）這個字衍生出「模仿者」（mimic），一個模仿別人特徵的人。基督徒要效法神，就要效法神的性情，尤其是神的愛。基督徒的整個生命，應該再現道成肉身的基督所彰顯的敬虔。神救贖的目的，是要將人從罪中拯救出來，並使他們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 8：29）。效法基督就是要變得完全，正如神是完全的（太 5：48）。彼得告訴我們：「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4～16；參利 11：44）。信徒極大的盼望就是，「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效法神的愛是可能的，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

當亞歷山大帝在他的軍隊中發現一個與他同名的膽小鬼



時，他對那名士兵說：「要麼和你的怯懦一刀兩斷，要麼把你的名字改了！」那些背負神之名的人要效法神的性情。靠著神的恩典，即使在現今的有限之中，我們也能將神彰顯出來。

要認識神，我們必須學習祂的話語——祂關於自己的啟示，祂偉大的自我告白。然而，我們越多認識神的性情，就越明白神遠超乎我們之上，也越明白靠自己不可能實現神的命令，不可能有祂的樣式，像祂一樣全然完全。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藉著他的靈叫……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弗 3：16、19）。我們效法神的惟一方法，就是讓主耶穌基督藉著我們活出祂完全的生命來。我們全靠神的聖靈才能變得像神一樣。如果我們要遵守保羅對哥林多信徒的警誡：「凡你們所做的，都要憑愛心而做」（林前 16：14），我們就必須順服聖靈的掌管。

兒女自然會像自己的父母。他們擁有父母的性情，會本能地效法自己父母的一舉一動。藉著耶穌基督，神賜給我們成為祂兒女的權利（約 1：12；加 3：26）。正如保羅在這封信開頭所說，神「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5）。因為我們的天父是聖潔的，所以我們也要聖潔；因為我們的天父是慈愛的，所以我們也要慈愛；因為我們的天父是饒恕人的，所以我們也要饒恕人；因為神在基督裡謙卑自己，所以我們也要謙卑自己；因為神是愛，所以，作為祂蒙慈愛的兒女，我們也要憑

愛心行事。然而，這能力不是自然而然，而是從神來的，這需要新的性情，以及聖靈藉著我們對神話語的順服，不斷給我們注入的能力。

愛最有力的證據，就是對不配得之人的饒恕。神的至愛之舉就是「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神的愛給人帶來饒恕。神以如此大愛愛世人，向罪惡、悖逆、可憐、可惡的世人施赦罪之恩——祂差祂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捨了性命，叫他們不致滅亡。神要賜給世人與祂永恆相交的禮物。

因為饒恕最能夠證明神的愛，所以它也是我們的愛最令人信服的證據。愛總是使我們饒恕他人，就像愛使神在基督裡饒恕了我們一樣（弗 4：32）。鐵石心腸最清楚的表現莫過於不能饒恕。不能饒恕就表明了愛的匱乏（參弗 4：31）。饒恕是愛的明證，因為只有愛使人有饒恕的意願和能力。我們有多少愛，就有多大的能力去饒恕。

無論另一位信徒做了什麼對不起我們的事情，無論那些事情多麼可怕，多麼具有毀滅性，多麼不義，基督都已經為那罪付了代價。無論別人如何傷害、誹謗、逼迫或以其他方式傷害我們，基督的捨己犧牲已為這些罪付上了足夠的代價。當一名基督徒向一位弟兄表現報復之意，甚至心中積恨時，他就在犯罪，不僅因為他讓自私的仇恨控制自己，也因為他對主已經付清代價的罪仍要討伐，因而褻瀆了基督的犧牲。

彼得認為饒恕別人「七次」已經是很大的寬容了，但耶



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 18：22）在基督裡，我們「一切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約壹 2：12），主已經「赦免了我們一切過犯」（西 2：13，作者加注強調）。「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神深厚的愛，體現在祂赦罪之大；同樣，我們的愛有多深，饒恕也多大。彼得說：「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 4：8）希臘文表示「切實」的字，意指某個肌肉伸展到極限。我們的愛心也要伸展到極限，以遮掩「許多的罪」。我們的愛心越大，它在饒恕中遮掩的罪也越多。

我們有多深的愛，也體現在我們對自己被赦罪之大的認識。當耶穌與法利賽人西門一起坐席的時候，一名妓女進了門，用她的眼淚和貴重的香膏膏抹耶穌的腳。西門惱怒這妓女的所作所為，對耶穌竟允許這樣一個女人摸祂感到失望。耶穌講了一個比喻回應他：「『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穌說：『你斷的不錯。』」在對比了西門和那名婦人對待自己的方式之後，耶穌說：「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路 7：36～47）

因為西門沒有真正意識到，自己生命中的罪是多麼深

重，所以他意識不到自己需要饒恕，也不饒恕他人——特別是那些他認為在道德和社會上被棄絕的人。不饒恕，是衡量自義的尺度；正如饒恕是衡量愛心的尺度。我們愛的能力，也就是饒恕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對神赦罪之大的認識。不饒恕，也是不信的量度，因為那些自覺不需要被饒恕的人，也不覺得需要神。

羅伯特·福爾克納（Robert Falconer）講述了他在某城向一群貧苦人做見證的故事。他提到聖經中那個婦人用自己的眼淚擦耶穌的腳，頓時，他聽到嚎啕大哭的聲音，抬頭一看，是名年輕、瘦削的女孩，她的臉因為生天花破相了。福爾克納對這個女孩說了幾句鼓勵的話後，她問道：「赦免婦人的那一位，祂會再來嗎？我聽說祂會再來。祂會很快就來嗎？」福爾克納回應：「祂隨時都可能來。妳為什麼問這個呢？」這女孩抑制不住又哭了一陣，說道：「先生，祂能再等些日子再來嗎？我的頭髮還不夠長，無法擦祂的腳。」

明白自己被神的愛饒恕之深的人，也會在愛中饒恕他人。他之所以在愛中饒恕，是因為他的天父在愛中饒恕，而他渴望效法他的天父。

B. 楷模（5：2下）

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小孩子常常透過臨摹學習畫畫。他臨摹得越仔細，模仿



出來的畫就越接近原作。

基督徒生活的楷模正是**基督**，每位信徒都應該效法基督的生命。與小孩子學畫的臨摹極大不同的是，基督永遠是我們的楷模。我們永遠不可能停止模仿，靠自己熟練地活出基督的樣式。實際上，我們應該做的，不是自己設計生活，而是讓神的聖靈按照祂兒子的樣式，為我們的生命鑄模。哥林多後書 3：18 以精彩的筆觸表達了這深刻的真理：「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我們要效法**基督**的至善之處（*summum bonum*），就是祂的愛。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為他人捨己是 *agapē* 之愛的體現。聖經中所說的愛，不是對某個人的喜愛或好感，而是為了他人的益處捨棄自己（參約壹 3：16）。神的愛是無條件的愛，這種愛完全取決於主動去愛的人，而不取決於被愛之人的優點、魅力或回應。**基督**並非只是對人懷有深沉的情感或深情的關心；祂為我們犧牲自己，也不是因為我們配得（參羅 5：8、10）。「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基督就出於祂的主權和恩惠的愛**為我們捨了自己**，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代我們付了罪的工價。

神的愛及一切仿效祂的愛，都是為了施與而不是獲取。有條件的愛，常是條件不被滿足，就沒有義務去愛；不能獲得，就不去施與。但是神對我們的愛卻是無條件的，因此，祂也要求我們無條件地去愛別人。人不可能靠人的良善賺得或配得神的愛。

丈夫與妻子之間浪漫的情愛會時起時落，甚至完全消失不見。但失去浪漫之愛絕不是拆散婚姻的正當理由，因為神明確地要求，丈夫對妻子的愛應是 *agapē* 之愛（弗 5：25，3：19；參多 2：4 等）。這種愛，就像神給我們不配得的愛，是基於意志的選擇，為所愛之人付出的愛，與感情、吸引力或是否配得無關。浪漫之愛提升、美化夫妻關係；但基督徒婚姻的連合力卻類似神的愛。神的愛是出於祂的本性，是施與之愛，不是獲取之愛；即使無所獲得，依然給予。哪裡有出於甘心的捨己之愛，哪裡才可能會有親密、情感及友誼（*philia*）之愛。

當我們還是罪人與神為敵的時候，神就愛我們。而當我們成為信徒以後，儘管我們仍會犯罪，虧缺祂的完全和榮耀，但神還是繼續愛我們。在我們忘記神的時候，在我們不順服神的時候，在我們不認神的時候，在我們不回應神之愛的時候，在我們讓聖靈擔憂的時候，神仍然愛我們。猶大說：「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猶 24）他所指的，是我們有責任駐留在蒙神之愛祝福的境地。

那些藉著主耶穌基督被賦予神性情的人，奉命要像神一樣去愛。在基督裡，愛成了我們的性情，就如愛是神的性情一樣——因為神的性情如今就是我們的性情。基督徒若不去愛，不僅背逆神的性情，也背逆了自己的性情。

因此，不愛不僅是失敗或缺點，而是罪，是故意違背神的誡命，漠視神的榜樣。像神一樣去愛，就是因為神愛而愛，因為我們應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



因為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神的愛不僅是饒恕的愛和無條件的愛，而且是捨己犧牲的愛。因此，像神一樣去愛，就是捨己去愛，就是為了愛將自己擺上，如同基督捨了自己一樣。

基督徒憑愛心行事要惠及每一個人，包括信的人和不信的人。既然神的愛能夠包括祂的仇敵，我們又怎能拒絕愛自己的仇敵呢？既然神以完全的愛愛祂不完全的兒女，我們怎能不去愛與我們同樣不完全的信徒夥伴呢？既然神的愛促使基督為那些不配、不知感恩的罪人捨了自己，我們怎能不奉基督的名，為了跟我們一樣有罪的人捨了自己——不管是信徒還是非信徒呢？

在耶穌被賣、被捕之前不久，祂與門徒一起吃晚餐。席間，門徒開始爭論他們中間誰為大。他們的主即將面臨終極的羞辱和痛苦，而他們所關心的卻只是他們自己——他們的聲望、官位和榮耀。當主最需要他們的安慰、鼓勵和支持的時候，他們卻儼然無視祂的同在，他們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自己身上（路 22：24）。

就在這個時候，耶穌端起一盆水，開始洗門徒的腳——這通常是最卑賤的僕人才做的工作。儘管門徒對即將臨到主身上的患難和死亡漠不關心，主耶穌卻謙卑、寬容、無條件地捨己服事他們。主為門徒洗完腳，回到晚餐桌上之後，「耶穌……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

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約 13：12～16）隨後，主命令他們，像主愛他們一樣彼此相愛（約 13：34～35）。

「基督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供物和祭物獻與神」，這供物和祭物對於天父是馨香的，因為它以最完全、最極致的方式顯明了神的愛。「為我們」這幾個字，表示主向一切相信的人顯明愛。

利未記前五章，提到神吩咐以色列人所獻的五種祭物。前三種是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燔祭（利 1：1～17）描繪基督對神的完全獻上，捨了自己的生命來順服天父，討天父的喜悅；素祭（利 2：1～16）描繪基督的完全；平安祭（利 3：1～17，4：27～31）描繪主使神與人和睦。顯而易見，所有這些祭物都得神喜悅，聖經把每一種都稱為「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祭」（利 1：9、13、17，2：2、9、12，3：5、16）。腓立比書 4：18 解釋「馨香」的意思是「神所收納、所喜悅的」。但另外兩種祭物——贖罪祭（利 4：1～26、32～35）和贖愆祭（利 5：1～19）——卻是神不喜悅的，因為，它們雖然描繪基督，描繪的卻是基督擔當世人的罪。它們描繪的是，當「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 5：21）時，天父轉面不看自己的兒子，主此時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6）。



當基督成為負罪者時，神不能看祂，不能以祂為樂，不能喜悅祂。但是，當天父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時候，那使基督成為罪的祭物就變成勝過罪的祭物，那釘死基督的罪也被釘死了。那偉大的愛之舉，是獻與神的馨香祭物。其馨香之氣，漫及世上一切願意將自己伏在那祭物恩典之下的人，也將馨香之氣遍及天上，留芳至永恆。我們的生命應該在各方面討神的喜悅（參林後 2：14～16）。

C. 邪僻（5：3～4）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與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

無論神設立什麼，撒但都會偽造。在神設立真愛的地方，撒但偽造出虛假的愛。就如真愛是神的兒女（天國國民）的特徵一樣，虛假的愛是撒但的兒女（屬世之人）的特徵。

與敬虔、無私、寬容的愛相反，這世界的愛充滿慾望、自我放縱。世人愛，是因為所愛的對象有吸引力、討人喜歡、令人愉悅、讓人滿足、知道感恩、能以愛回報、能帶來某種良好感覺，或是能以某種方式回報。這種愛總是建基於他人能夠滿足自己的需要、慾望和期待。屬世的愛是互惠的，少施卻期望多得。對於這種愛，耶穌說：「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

嗎？」（太 5：46）

世人宣揚世界需要愛，浪漫愛情尤受吹捧。歌曲、小說、電影、電視連續劇不斷挖掘感性情色的慾望，彷彿那就是真愛。對「完美之愛」的幻想和追求，被描繪為人類的終極體驗。

不足為奇，對那種愛的盲求必然導致淫亂和污穢，因為那種愛是自私、具毀滅性的，是假冒神之愛的贗品，是有條件的，總是以自我為中心。這種愛不在乎委身，只在乎滿足；不在乎施與，只在乎獲得。這種愛沒有長存的基礎，因為它的目的是利用與剝削，而不是服事與幫助。當被愛的人不再能夠滿足，或者當他或她移情別處，這種愛就不復存在了。

Porneia（淫亂）指的是性方面的罪，而這樣的罪都有悖於神和敬虔之愛。淫亂是 *enkrateia*（「自制」，尤其是性方面的自制）的反義詞。當保羅在腓力斯和他的夫人土西拉面前分訴的時候，他「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腓力斯甚覺恐懼，說：『你暫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來』」（徒 24：24～25）。腓力斯將土西拉從她的前夫那裡竊為己有，因此，二人是生活在通姦的關係中。保羅所說的「性方面的自制」是指克制淫慾，腓力斯明白這點。保羅給巡撫腓力斯的信息是：由於他拒不約束自己的淫慾，他正生活在悖逆神公義的光景中，為此，他要受到神的審判。

在性方面喪失自制，會導致與自制相反的淫亂和污穢。*Akatharsia*（污穢）是比 *porneia* 更廣義的字，泛指一切不



潔和骯髒的東西。耶穌用這個字來描述墳墓中朽屍的腐爛（太 23：27）。新約中另有十處用到這個字，都與性方面的罪有關，指的是淫亂的思想、慾望、念頭、幻想及一切其他形式的性敗壞。

當今的性瘋狂甚至滲入了教會。這個淫亂世界的影響力無孔不入，而教會又如此軟弱、沒有分辨力，以致許多基督徒開始相信——尤其是當某些經文被曲解用來支持這些觀點時，各種**縱慾**和**污穢**的行為都被恩典遮掩，或者只要態度正確，就不具道德危害。但是，淫亂和污穢就是罪惡，是對聖潔神和慈愛救主犯下的罪，它們不可能被聖化和粉飾。在哥林多前書 5：1～5 和 6：13～20，保羅說，這樣的行為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毫無立足之地。

正如在探討以弗所書 4：19 時提到的，**貪婪**與**污穢**密不可分。一切形式的淫亂都體現了貪婪的偏行己路、自我滿足和自我中心。**貪婪**在本質上與愛相反，愛是自我犧牲的。**淫亂**和**污穢**只不過是在性犯罪方面不同形式的貪婪，是性**貪婪**的表現，是虛假的愛（虛假的愛實際上是恨，因為愛所求的是他人的純潔，是無私的）偽裝成美好、良善和有價值的東西。由於這些罪看起來如此具有吸引力和誘惑力，人們拋棄配偶、不顧兒女、拆毀家庭、無視朋友，不擇手段地滿足自己的慾望，以求得到自己垂涎之人——而這一切都假借愛之名而行。

由於人類在性方面的強烈特性，性犯罪有很大的勢力，且會墮落到令人匪夷所思的程度。如果放任不管，性方面的

罪會使人完全漠視他人的感受和利益，導致可怕的殘忍行為，甚至是謀殺——每天的新聞報導就是明證。

這就是為什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的罪，在基督徒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這些罪無論如何不能被開脫，不能被容忍。「聖徒」的意思是「聖潔的人」，聖潔的人不應該與不聖潔的事情有任何瓜葛。

保羅繼續對這種墮落的愛提出警告，他詳盡列出每個基督徒都可能犯下與此相關的罪。基督徒不僅不應該犯性方面的罪，也不應該說**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

「淫詞」泛指下流之事，就是那些不體面、可恥的言語。它與第 12 節「可恥的」源自同一個希臘文字根。在第 12 節，保羅說，這些可恥的事情連提都不可，更不要說參與其中了。這個詞與歌羅西書 3：8「污穢的言語」一詞有關。

Mōrologia（**妄語**）在新約只用於此處，源自 *mōros*（遲鈍的、愚蠢的；「白癡」就是從這個字而來）和 *legō*（說話）兩個字，即愚蠢的言談，只適合那些智力不健全的人說的話。有時這個字指的是低級下流，就是醉漢或好說髒話之人的蠢話。這樣的言語沒有意義，只會帶來惡俗之氣。

而 *Eutrapelia*（**戲笑的話**）則是指那些意有所指、有意為之的言語，意思是快速地將清白的言語或行事變得淫穢、曖昧。比如，某些人利用話語和場合來展示他的低級趣味，就像那些脫口秀主持人慣用的伎倆。但無論是那些**低俗的蠢話**，還是「高明」的**淫詞戲語**，都同樣出自**放縱淫詞**的心。



儘管神的話語教導得如此清楚，奇怪的是，仍然有很多基督徒不但談及，而且肆無忌憚地拿不正當的性關係、性墮落及性變態之事當笑話。然而，神的標準是明確的：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

信徒不應該犯淫亂的罪或說污穢的言語；相反地，信徒口中應常說**感謝的話**。感謝是無私的表現；自私、沒有愛心的人，不會說感謝的話，因為他認為他所得的一切美好之物都是當得的。反之，無私、有愛心之人的生活的心思則集中在他人的需要上。無論是從神，還是從其他人那裡得到的好東西，他都將其看作自己不配得的，是蒙恩領受的。他總是感恩，因為他的靈是有愛心的，是樂於施與的。他不利用人，反倒服事人。他不將清白的事情變成淫穢的言語，反倒尋求將淫穢的事情轉變成公義和聖潔的事情。他心懷感恩，因為聖潔的生命是帶給人滿足的生命。在心懷感恩的人身上，人們看到了他對神的愛。

如果說基督徒有什麼特點，應該就是藉著不住地感恩向神、向人表達愛（參帖前 5：18，這節經文清楚地命令：「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

D. 懲罰（5：5~7）

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份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

必臨到那悖逆之子。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

很明顯，保羅是重申他在牧養以弗所教會時多次教導過的真理，這真理顯然也是其他人所強調過的。保羅說，「你們確實地知道」，表示保羅即將要說的事情，以弗所信徒心中應該毫無疑惑，因為不是新東西。

神不容忍罪，墮落的愛會受到懲罰。罪在神的國和家中都沒有立足之地。「淫亂的、污穢的、有貪心的」與第3節的「淫亂、污穢和貪婪」源自相同的希臘文字根。貪心就是一種拜偶像。因此，**貪心的人**不僅是自私的、淫亂的，而且是**拜偶像的**（參西3：5）。

保羅在第3、4節譴責的這些罪，若有慣犯，他們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份的**。人的生活方式若總是淫亂、污穢、貪婪的，就與神的國無份，因為這樣的人不可能屬於神。否則這就與羅馬書第6章和哥林多後書5：17的真理相抵觸，也與約翰一書有關信徒品格的教導相矛盾。此處所描述的生命，顯明未得救的罪性——無論當事人宣稱與基督有什麼樣的關係。神的兒女必然有神的性情，一個慣於犯罪的人證明他並沒有敬虔的性情（約壹3：9~10）。**基督和神的國**指的是救恩之域，是蒙救贖之人的團體、有永恆榮耀的地方。這國是指**基督和神**的主治，包括現在的教會、未來的千禧年和榮耀的永恆。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



（多 2：11～12）每個得救的人——也就是**基督和神榮耀國度**中的人——都受聖靈和祂新性情的引導，要棄絕罪，追求公義。一個人的基本生活方式若不反映這一特點，就不能稱神是自己的父，或自己在**基督和神的國**裡有份。

試圖讓一個無法在聖經真理中得確據的人，確信自己已經得救，帶有危險的矇騙性。在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信中，保羅列出了更詳細的罪名，證明慣犯沒有得救，不屬於神。「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9～10）這些事不是神兒女的品行（類似的觀點，見加 5：17～21）。神的判決是，無論這人自表如何，被這類的罪所控制的人該下地獄。

有人試圖否認這一點；但保羅警告，不要聽從他們。「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他們欺哄人說，罪是可以容忍的，神不會將不悔改的罪人拒於神國門外。**虛浮的話**充滿錯誤，全無真理可言，因此是**欺哄人的**。

「因這些事」即因此處所列的罪和虛浮的謊言，「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這樣的人被稱作「悖逆之子」（又見 2：2），因為他們的本性就是悖逆的，他們是「可怒之子」（2：3；參帖後 1：8～10），是神審判的對象。

神對墮落之愛和性犯罪的態度，在民數記 25：1～9 清晰可見。在那裡，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亂，神除滅了他們當中兩萬四千人。神對性犯罪的態度沒有改變，墮落的愛

惹動神的忿怒，就像燈火通明的城市引來敵人的轟炸機一樣。

在最後的警告中，保羅說，「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他說：不要參與這個世界的罪惡。不要與他們在罪惡的事上同夥。要與基督在公義上聯合。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卻要效法神，如「蒙慈愛的兒女。」（弗 5：1）。



第十六章

活在光明中

(5 : 8~14)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5：8~14)

這段經文繼續強調信徒應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弗5：1）。我們效法神，首先要效法祂的愛。保羅從「真正的愛」和「虛假的愛」這兩個角度闡釋神的愛，闡明基督本身為我們效法的楷模（弗5：2~7）。第8~14節的焦點是我們要效法神的光。

聖經說神是我們的「亮光（和）……拯救」（詩27：1），是「永遠的光」（賽60：19）。神的話語被稱為「（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119：105；參119：130）。基督被稱為「外邦人的光」（賽49：6）、「照亮一切……人（的）……真光」（約1：9）及「世界的光」（約8：12）。由此可見，信徒若要效法神，就必須與神的光有份，並且反射出祂的光來。

在聖經中，光的比喻有心智和道德兩個層面的含義：在

心智層面上，光代表真理；而在道德層面上，光代表聖潔。因此，活在光明中意味著活在真理和聖潔之中。同樣，暗昧的比喻也有兩個層面的含義：在心智層面上，暗昧代表無知和虛謊；而在道德層面上，暗昧則代表罪惡。

從心智層面上講，這兩個比喻都與一個人的所知、所信有關；而從道德層面上講，則與他的思想和行為模式有關。在哥林多後書中，保羅談到心智層面，他說：「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 4：4；參羅 1：21；弗 4：18）在以賽亞書第 5 章，先知以賽亞言及心智和道德兩個層面：「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的人。」（賽 5：20）那些人的教導和行為都是敗壞的。保羅從道德層面懇求信徒「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羅 13：12），在接下去的幾節經文中，又具體指出幾種暗昧的行為：荒宴、醉酒、好色、邪蕩、爭競和嫉妒。

然而，不論在心智層面，還是在道德層面，屬神的人都要在光明中行。約翰毫不含糊地說：「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 1：5～7）

在第 8～14 節，保羅提到，我們若要忠心地行在神的光中，當認識五個切實要點。他列出基督徒作為神光明子女的



對比、特徵、命令、使命和呼召。

A. 對比（5：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

此處，保羅將每位信徒得救前的生命光景，和得救後神本意中的生命光景，進行比對。藉著對比，保羅說明：一個從罪中被拯救出來的人，應該和罪一刀兩斷，行事為人應該像蒙神救贖、潔淨的兒女。這一點應當是顯而易見的。為說明這一點，使徒保羅採用了聖經中常用有關**暗昧**和**光明**的比喻。

1. 我們過去的光景

這節經文前半節的「是」在原文用的是過去時態，這表明兩個重要事實。首先，過去時態意指某個已經不復存在的狀態，經文中「從前」一詞再次強調了這一事實。這封信一開始，保羅便說道，我們「（曾）死在過犯罪惡之中」，「那時，（我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2：1～3）對基督徒而言，心智和道德上的暗昧都是過去的事情了（參弗4：17～20）。

其次，「是」字前後沒有「在……裡」或「屬於」之類

的介詞。聖經其他地方提到罪人處在黑暗之中，或屬於黑暗，但此處經文卻說我們就「是暗昧」；也就是說，在接受基督之前，我們的整個光景——全人的所是及所為——都是暗昧的。我們的屬靈生命是一片黑暗。我們是暗昧的子女，是「悖逆之子」（弗 5：6）。我們不僅是撒但的受害者，而且參與其中；我們不只是活在罪中，我們的本性就是罪惡。

聖經提到這屬靈暗昧狀態的四個基本特點。首先，這是撒但的工作。不是神兒女的人，就是魔鬼的兒女，「（他們）父的私慾，（他們）偏要行」，而他們的父「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約 8：44；參約 8：38、41）。

那些每天和我們打交道，遵紀守法、正派體面、討人喜歡的非信徒，竟然是撒但的兒女，這連基督徒都難以想像。然而，就屬靈上來說，一個人不是魔鬼的兒女，就是神的兒女，別無選擇。儘管就生活方式而言，這兩類人各有程度上的不同；但是，那些不信的、衣冠楚楚的、舉止不俗的慈善家，最終將和那些服事鬼魔的巫醫一樣，在同一個與神隔絕的地獄中度過永恆。

其次，屬靈上的暗昧不僅是撒但的工作，而且是他掌權的領域。不信者之所以做撒但的工作，是因為他處於撒但的控制之下（在路加福音 22：53，撒但被稱作「黑暗的權能」〔新美國標準聖經〕，和合本譯作「黑暗掌權了」），是「黑暗權勢」（西 1：13；參弗 6：12；約壹 5：19）下



的國民。這也說明了人們拒絕福音是多麼愚蠢——因為他們以為，接受福音就意味著被迫放棄自由、被迫服從神。撒但最具欺騙性和破壞性的謊言就是，人沒有神才是自由的。不信之人被撒但用罪完全地捆綁和囚禁著。除了犯罪，他不能做任何事；除了撒但，他無法順服任何人。墮落的人以為自己是自由的，純粹是因為他所求所想與撒但的願望如此吻合；而順服卻是信徒心中最深的渴望（參羅 6：17～18、22，7：22；詩 119 篇）。

第三個特點，屬靈上的暗昧必然招致神的懲罰。保羅稍前說道，「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弗 5：6），他們「本為可怒之子」（弗 2：3）。在羅馬書中，保羅說道：「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 1：18）

最後一個特點，屬靈上的暗昧最終會導致永恆的黑暗。那些不信靠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之主的人，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將「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8：12；參撒 2：9；彼後 2：17）。人所以拒絕基督，是因為他們安於暗昧。而他們既然選擇暗昧而不是光明，就將永遠擁有暗昧而不是光明。永恆只不過將這選擇固化到永遠。

任何一個有理智的旁觀者，無論是信徒還是非信徒，都可以見證這個世界的混亂、不義、罪惡、敗壞和無望。世人無法克制地欺騙、說謊、偷竊、犯淫亂、殺戮、行各樣惡事。與世人的犯罪傾向同樣顯而易見的，是一個無可逃避的

現實，即人找不到他們不斷尋找的現實所在。然而，當神的至高現實在耶穌基督裡顯明的時候，世人卻拒絕了，因為神真實的公義和良善同時照出了世人的罪惡。耶穌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 3：19～21）

就好像一個人在廢棄的礦井中迷了路，他越是想要找到出去的路，就越發深陷其中。他所選擇的每條隧道，不是通向死胡同，就是通向另一條隧道。他不知道自己身在哪裡，也不知道該走哪條路。他睜大雙眼，卻只能看到令人窒息的黑暗。在這寒冷、骯髒的隧道和通風道裡摸索了一周以後，他終於發現一絲微弱的光線。於是，他拼盡僅存的一點力氣，向光走去，終於走出了礦井。可是，外面的光線如此明亮、刺眼，他不禁開始懷疑自己出來到底好不好。回想起在礦井裡發生的一些事情，他也曾暫時轉移注意力，使他因忘卻身陷的困境而得著一些快樂。於是，他返回黑暗的礦井去生活。

這個故事聽起來荒誕不經，但它每一天都在現實中無數次地重演著，而且現實遠比這故事更加可悲：世人看到光明與生命的福音，卻仍舊回到暗昧和死亡的老路上。

2. 我們現在的光景

第 8 節後半的「是」也告訴我們兩件重要的事情。這字



的現在時態表明我們新的屬靈光景，與我們相信基督之前所處的光景形成對比。「如今（我們）在主裡面是光明的。」基督「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 1：13），祂「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 2：9）。

正如第 8 節前半的「是」，這裡的「是」字也沒有任何修飾詞。聖經有時候稱信徒在光明之中或屬於光明，但此處經文卻說，我們**就是光明**。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太 5：14）。因為如今我們分享著基督自己的性情，因此也就分享著祂的光。正如基督是「世界的光」（約 8：12），祂的百姓也是「世上的光」（太 5：14）。因為現在是在主裡面，我們這些曾是暗昧之子的人，如今成了光明的子女，我們的行事為人也當像光明的子女。

B. 特徵（5：9～10）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

在這段看似插入性文字的經文中，保羅提到光明子女應該具備的明顯特徵，他稱之為「光明所結的果子」（一些希臘文抄本作「光明所結的果子」，有些英文版本，如英王欽定本，作「聖靈所結的果子」）。行事為人像光明的子女有三個最重要的特徵（或說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

這些是真實信心，以及與主耶穌基督之間真正得救關係的考驗。決志歸向基督、成為教會會員、按時參加崇拜、接受洗禮、為主的事工奉獻錢財，以及其他許多類似的事情，常被作為得救的證據。忠心的基督徒應該做這一切的事情；但是，這些行為就算憑著肉體也不難行出來。因此，將它們作為得救憑據並不可靠。相較之下，保羅此處提到的這三個特徵，則是聖靈的工作，是憑著肉體無法成就的。「一切」一詞反映出神標準的完全性。

第一個特徵是「一切良善」（參弗 4：31 的「一切苦毒」）。新約中，有不少希臘文被譯作「良善的」（「好的」）或「良善」。Kalos 的意思是本質上正確、沒有缺陷、美麗和可敬的。施洗約翰和耶穌都曾用這個字形容「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太 3：10，7：19）。保羅對提摩太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提前 4：4）用的也是這個字。這個字也用來表示道德上的良善（見加 4：18；提前 5：10、25；多 2：7、14）。Chrēstos 也常被譯作「好」或「良善」，指的是那些令人愉悅、有益、合宜或有價值的事物。保羅宣告「濫交是敗壞善行」（林前 15：33），用的正是這個字。

但此處保羅所用的字是 agathōsunē，指的是道德上的優秀，在本質和效用都是好的。就像 agapē 愛一樣，agathōsunē 表達良善完全、至高的表現，是自願、捨己地為他人所做之事。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說，「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常要追求良善」（帖前 5：15）。在帖撒



羅尼迦後書中，使徒保羅禱告說：「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後 1：11，作者加注強調）這種良善是光明所結的果子，也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加 5：22）。

行事為人像光明之子的第二個特徵，或說第二個**果子**，就是**公義**，這與「我們和神的關係」有關。「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 4：5；參弗 4：24；腓 3：9）但是，**公義**也與我們如何生活有關。那些被稱義的人，得神的命令過公義的生活，「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 6：13）因為基督已經賜給我們祂自己公義的性情，我們就要「追求公義」（提前 6：11）。約翰說，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是公義的，也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約壹 2：29）。

光明所結的第三個**果子**，就是**誠實**。**誠實**與真誠、可靠、可信和正直有關——與暗昧的舊人虛偽、欺騙、錯誤的生活方式形成對比。

由此我們看到，「良善」主要與我們和他人之間的關係有關，「公義」主要與我們和神之間的關係有關，而「誠實」則與個人的正直相關。這就是光明在三個方面所結的三種果子。

沒有這些**果子**，就沒有神生命的憑據。耶穌警告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

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太 7：15～16）每個人都會結出某種果子。那些活在暗昧之中的人結出壞果子，而活在光明之中的人則結出好果子。因此，生命中沒有結出任何公義果子的人，就與基督無份。世上沒有不結果子的基督徒。有生命的地方，必有生命的跡象；正如有死亡的地方，就有死亡的跡象一樣。光明的子女結出**光明的果子**，並被召多結果子（西 1：10）。

基督徒可能會陷入罪中。當他陷於罪中的時候，他就無法多結果子，因為公義的果子不能在罪中成長。但是，人若完全結不出任何**良善、公義和誠實的果子**，那就證明他根本沒有得救（參弗 2：10）。

基督徒的生命就像其他生命一樣，只有在不斷成長的時候，才是健康的。信徒行事為人，主要關心的應該是**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當我們順服所明白的真理時，我們對主以及祂旨意的認識就會增長、加深。我們既對光忠心信實，就會得到更多的光。

Dokimazō（從這字衍生出「總要察驗」）也有證實或試煉的意思。當基督徒**察驗**並在**良善、公義和誠實**上長進的時候，他們就顯出證據，證明自己所言不虛，真是神的兒女、光明的兒女。神的兒女會像他的天父——「亮光（和）……拯救」（詩 27：1）。

得救的確據，不能取決於過去發生過的事情——不管它當時是如何非同一般或意義重大，只能基於屬靈生命現今正



結出果子這一事實（參彼後 1：5～11）。

因為沒有攜帶武器、手榴彈、炸藥或其他非法物品，所以大多數人並不害怕將自己的行李送入機場的 X 光機接受檢驗。同樣，作為基督徒，我們不應該害怕在神話語的光中受察驗，也不應害怕在世人挑剔我們信仰上言行不一的眼光下被檢視。我們應該坦蕩光明。

C. 命令（5：11 上）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

Sunkoinōneō（與人同行）也可譯作「與他人一起參與」。光明的子女甚至不應與罪惡有絲毫瓜葛。我們若不入世，就無法向它作見證；一旦入世，很快就會接觸到各種罪惡。然而，我們絕對不能認同罪惡，也絕不能讓罪惡有機會控制我們的生命。在神的標準上讓步，會削弱我們的見證和品格。任何不義都不可行。

我們甚至不應當與那些公開犯罪的信徒有任何相交。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林前 5：9～11；參帖後 3：6、14）

保羅的命令直截了當：基督徒當結出光明的義果，不可與那**暗昧無益的事**有任何瓜葛。此處「暗昧無益的事」雖未具體說明，但在以弗所書 4、5 兩章，保羅已經詳細列舉了具代表性的各種罪惡——私慾、謊言、偷竊、污穢的言語、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惡毒、淫亂、污穢、貪婪、淫詞、妄語、戲笑的話、貪心和拜偶像。這些及其他種類、程度不一的罪，信徒都要避免，因為它們既不榮神，也不益人。

D. 使命（5：11 下～13）

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顯明的就是光。

基督徒的責任，不只是不去參與世界的種種罪惡，更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對罪惡視而不見，等於鼓勵罪惡；默不做聲，等於助長罪惡。此處譯作「責備」（*elegchō*）的這動詞也包含譴責、糾正、懲罰或管教的意思。我們應當毫不留情地挑戰罪惡。

這樣的責備和譴責，有時候是直接的，有時候則是間接的；但在任何罪惡面前，應當總是立刻的。當我們順服神而活時，這事實本身就是針對罪惡的見證。當周圍的人看到我們樂於助人而不是利用他人、聽到我們言談清潔而不是言語污穢、注意我們說話誠實而不含詭詐時，我們的榜樣本身就



是對自私、污言穢語及謊言的譴責。有時候，僅僅拒絕參與不誠實的商業行為或社交活動，就足以成為對罪惡的強烈譴責，導致我們失去工作或朋友。在誠實面前，即使沒有言語上的責備或其他正面反對，虛假也會極其難堪。

當然，公開譴責常常是必要的，因為沉默的見證是有限的。我們若不出言責備，並以實際行動反對罪惡，就是不順服神。信徒應當採用一切必要的、合法的、符合聖經的方式去責備行這事的人。不公開責備或對抗罪的愛，並不符合聖經的愛。愛是「不作害羞的事」，而且「不喜歡不義」（林前 13：5～6）。我們的主曾說過：「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太 18：15～17）這是每個基督徒的責任（參提前 5：1、20；提後 4：2；多 1：13，2：15）。

不幸的是，許多基督徒自己都難以在屬靈和道德上持守，以致沒有辨別力、意願或能力去挑戰教會或社會中的罪惡。我們應當在聖經真理上，在順服、聖潔和愛心上成熟起來，讓責備、譴責並糾正各樣罪惡自然而然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分。

許多基督徒不責備或譴責罪惡，是因為他們不以為意。他們拿純粹邪惡和極其淫亂、不敬虔的事情開玩笑。他們知道這些事情的罪惡，很可能從來不會參與其中；但是，他們卻間接地從旁取樂。結果，他們不僅未能抵擋罪，反而被罪影響，以至於思念、談論這些惡事，而不加以譴責。

保羅繼續說，「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有些事情是如此邪惡，討論時當盡可能避免細節；因為就連描述這些事情，也會危及道德和靈性。

有些疾病、化學物品和核副產品是如此致命，即使是最訓練有素、得到最好防護的技術員和科學家在與它們打交道時，也時刻處於危險之中。沒有一個明智的人，會在這些東西周圍工作時疏忽大意，掉以輕心。

同樣，有些事情在屬靈上是如此可恥和危險，對於這類事情，我們不僅當與之隔絕，而且應當閉口不談。揭露它們當只限於足以消除它們即止。

有些基督徒所寫關於道德問題的書籍或文章太過露骨，幾乎是在幫倒忙。我們無需盡述污穢的細節，就能夠給出神的診斷和解救之道。

我們責備罪惡的依據乃是聖經，就是光（詩 119：105、130；箴 6：23；來 4：12～13），「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 3：16）。**凡事受了責備**，就被神話語的**光**顯明出來。作為光明的子女，我們肩負著一項使命，就是要將凡事置於聖經的光下檢驗，對一切的罪惡予以責備和糾正。

在中東城市裡，大多數的店鋪都沒有窗戶，且緊密地排列在狹窄的街道上，因此，這些店鋪裡面非常暗。要看清楚自己所買的商品，顧客必須把它拿到外面的陽光下。在明亮的日光下，就能看出商品的真面目，任何瑕疵或缺陷都一目了然。



在最完好的幾個希臘文手稿中，「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這句話是第 14 節的一部分，這句話更好的譯法是「因為光使一切都顯明」（新國際譯本）。光是使東西顯明的，它使事物顯出真實的本相。當罪被光顯明時，就失去它的「隱蔽性」，它的醜陋就顯露出來。

E. 呼召（5：14）

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此處，保羅發出一個邀請、呼召，要那些「不是光明之子」的人進入光中，得蒙拯救。

這句話引自以賽亞書 60：1：「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保羅闡明了這節經文所包含的預言含義，他說，「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所指的正是**耶穌基督**，是以賽亞和每個敬虔猶太人所一直盼望的彌賽亞（救主）。

許多釋經學家認為，第 14 節摘自初代教會所唱的一首復活節聖詩。當時的信徒用這首詩歌來呼召聚會中的非信徒。這句話是福音的簡要概括。「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描繪了一個在罪惡和暗昧中沉睡、對自己迷失的景況和悲慘結局沒有意識的罪人。就像屬靈上長睡不醒的人，若沒有人將他喚醒，讓他認識到自己的困境和需要，他將睡過神施恩的時候。

從死裡復活是要人悔改的呼召，它呼籲罪人從罪惡的死亡之路上回轉。「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就是福音，即神為每一個願意藉著祂蒙福的兒子——人類的救主——進到祂面前的罪人，預備了一條得救之路（見賽 55：6～7 中類似的舊約宣召）。

有一個關於蘇格蘭愛丁堡一場大火的故事。大火中，人們倉皇地衝入一條通向大街的過道，想逃出大樓。當他們幾乎到達安全之地時，一股濃煙從外面吹進過道，迎面而來。他們沒有試圖衝過濃煙，反倒進了一個看似安全的房間。不久，氧氣耗盡，他們都窒息而死。要是他們看到了光，也許就活下來了。

賀拉修斯·波納（Horatius Bonar）曾經寫道：

我聽見耶穌的聲音道，「我是暗昧世界的光；
仰望我必見晨光，一生必被照亮。」
我舉目仰望主耶穌，我的晨星與朝陽；
生命光中行天路，行完在世時光。

箴言 4：18 總結了使徒保羅的話：「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第十七章

按智慧行事

(5 : 15~17)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5：15～17)

「愚昧人」（譯注：聖經也作「愚妄人」或「愚頑人」）通常是指行事缺乏智慧且不負責任的人。然而，聖經對「愚昧人」的定義是：「心裡說『沒有神』」、行「可憎惡的事」、道德敗壞的人（詩 14：1）。愚昧人是生活中沒有神的人——是理論上或實際上的無神論者，或是在言行上都否定神、徹頭徹尾的無神論者。而最愚昧的人，則是在思維和生活方式上都敵擋神的人。

人生來就與神隔絕，人心生來就與祂敵對（羅 5：8、10；弗 2：3；西 1：21），因此，人生來便是一個屬靈上的愚昧人。「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 1：21～22）「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屬血氣的人，將生命中最重要事情完全弄顛倒了；他將愚拙當成智慧，將智慧當作愚拙。

人都需要某種神明，因此，屬靈上的愚昧人不可避免地會用假神替代真神。他自己造出各種神（羅 1：21～23），事實上，在一切事情上都成了自己的神、自己的權柄。

「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箴 12：15）愚妄人完全按照自己墮落的思維和罪性來判定是非真假。

當愚昧人立自己為神時，便會自然而然地「犯罪，以為戲耍」（箴 14：9）。罪就是抵擋神，愚昧人既然不承認神，也就不承認罪。屬靈上自以為是的愚昧人，自定規矩，使自己的行為變得正當；如此，他便拒絕認罪，也不承認罪的惡果。

愚昧人會情不自禁地散播自己的愚昧。他越是將自己的愚昧當作智慧，就越發廣為宣傳。藉著自己的言語和行為，他不斷見證自己在否定神，自立為神，把犯罪當作戲耍。一個屬血氣的人，無論其智力水準、學術成就、天賦、財富或聲望如何，在屬靈上，他口中吐出的只能是愚昧（箴 15：2）。

不信神的人是愚昧人，因為他在信仰和行為上否定神。他是愚昧人，因為他作了自己的神。他是愚昧人，因為他把犯罪當作戲耍。他是愚昧人，因為他用不敬虔、使自己靈魂淪喪的愚昧，污染社會上的其他人。他把愚昧的遺產留給自己的兒女、朋友和所交往的人——留給所有在他的愚昧影響下跌倒的人。

箴言的作者論到愚昧人說：「因為（他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不聽我的勸戒，藐視我一切的責備，所以必吃自結的果子，充滿自設的計謀。愚昧人背道，必殺己身；愚頑人安逸，必害己命。」（箴 1：29～32）

不敬虔之人所恨惡的，並不是實用性、事實性的知識。



相反地，他為自己所知頗豐而驕傲。有人估計，如果將人類從有歷史記載以來到 1845 年所積累的知識比作一釐米，那麼，從 1845 年到 1945 年人類所獲得的知識將達到三釐米，而從 1945 年到 1975 年則有華盛頓紀念碑那麼高！從那時直到如今，人類的知識大概又翻了一倍。但是，儘管人類在科技及其他領域取得了驚人的飛躍，卻很少有人會認為，人類在生活智慧上取得了相應的進步，更不用提靈性和道德層面的智慧了。相反地，隨著實用知識的增加，人對自身、對自己所做的事情及其意義的認識反而減少了。他對膚淺的知識了解得越多，就越覺得不需要只能從神而來的知識。

因此，愚昧人的最終結局就是「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 3：7），在積累大量資訊的同時，卻「因無知而死亡」（箴 10：21）。在變得越來越聰明的同時，他們也變得越來越愚昧。愚昧源自完全相信人的知識，卻排斥神的知識。只有當人越來越依賴自身時，他的愚昧才會隨知識的增加而增加。屬血氣、不相信神的人，因為不願順服神，就因自己與生俱來、致命的愚昧而吃盡苦頭。他積累大量與神無關的知識，卻得不到屬靈的認識和神的智慧。他恨惡關於罪與救恩的真理。

智慧始於敬畏耶和華（箴 1：7），並隨著認定神的真理和道路而加深。「義人和智慧人，並他們的作為都在神手中。」（傳 9：1）神的道路就是通往智慧和生命的道路。藉著耶穌基督轉向神的救恩，是惟一能勝過人的愚昧、使人轉向智慧的大能。從愚昧轉向智慧，就是從自我轉向神。惟

有神的話語「能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

聖經所稱讚的智慧，並不是與保羅同時代的古希臘人所推崇的那種智慧。古希臘人智慧的特色是哲學和詭辯，就是無休止地辯證、討論那些與生命沒有真正關係、與神或實際生活毫不相干的問題。希臘人可以（也常常如此）更換哲學，卻不改變自己基本的生活態度或生活方式。他們只是在玩哲學遊戲，他們的智慧並不需要認識真理，因為真理不像假設或臆測，它要求人認同、接受並改變。

另一方面，在聖經中，智慧的核心是信念和行動，體現在認識並順服神。一個人得救的時候，他就從愚昧的領域遷入智慧的領域。成為基督徒，不僅會使人行事為人與主恩相稱（弗 4：1）、謙卑（弗 4：2）、合一（4：3～16），與屬世的方式分離（弗 4：17～32），憑著愛心行事（弗 5：1～7）、在光明中（弗 5：8～14）行事，而且會使人按智慧（弗 5：15～17）行事。

在此處經文中，保羅提到主的智慧教導祂兒女的三件事情。有智慧的基督徒會知道他的生活原則、他有限的特權及主的旨意。

A. 信徒的生活原則（5：15）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

這裡譯作「要」的希臘文可直譯為「看或者觀察」。保



羅要信徒務必謹慎**行事**的命令，是基於他在此之前一直所作的教導。這句話直接回溯前文，緊扣保羅對信徒的呼召：他們行事為人要像那已從死裡復活、如今活在基督光中的人（弗 5：14）。這因果關係甚至可以回溯至 5：1，保羅呼召信徒要效法他們的天父。基督徒要有智慧地行事，不要愚昧地行事，因為他們是神蒙愛的兒女，是藉著神愛子的犧牲而得救的人（弗 5：1～2）。只有智慧地行事才與神兒女的身份相稱。

保羅命令信徒「行事……當像智慧人」。正如信徒要謙卑、合一、分別為聖地行事，憑愛心、在光明中行事一樣（弗 4：1～5：14），他們也要智慧地行事。換句話說，他們要活出自己的所是。在基督裡，我們是一體的，是分別為聖的；我們是愛，是光，是有智慧的——因此，我們的所為應當與我們的所是一致。

在得救的時候，神已將每位信徒變成智慧人。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因著神的恩典，得救的人是「在基督耶穌裡……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正如在基督裡，神奇妙地使我們立時成了公義、分別為聖、蒙救贖的人；神也使我們立時變得有智慧。我們一得救，便擁有一個智慧寶庫，因此我們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由於我們是在基督裡面，因此，藏在基督裡的「一切智慧知識」（西 2：3）也藏在我們裡面。約翰論到聖靈、這位內住每位聖徒生命的

真理教師說：「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們知道。」（約壹 2：20～21）他繼續寫道：「你們……並不用人（任何只有人的智慧的老師）教訓你們」，因為「自有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約壹 2：27）我們不可能只得救卻沒有神的智慧，正如我們不可能只得救卻沒有神的聖潔、公義和救贖一樣。

「易信主義」（Easy-believism）是當代教會的致命毒素，它的毒害之一，就是試圖給人階段性的救恩。首先，它聲稱人可以藉著接受基督為救主而重生；然後，隨著人在恩典中成長，就可能會棄絕罪，開始追求公義、聖潔和智慧，並且接受基督為生命的主。但是，保羅說：「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 2：11～12）福音給得救之人的第一個教導，就是棄絕罪，過敬虔、公義的生活。這個教導，或者說智慧，是新生命的一部分，而不是在重生之後才發生的事情。

耶穌在八福中說得清清楚楚，得救首先、最必要的標誌之一，就是為罪哀慟並饑渴慕義（太 5：4、6）。保羅在這封信開頭清楚地說：「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弗 1：8～9）

這並不是說，隨著我們基督生命的不斷成熟，我們不會在智慧上長進。聖經清楚指明，我們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



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 3：18）。隨著我們越來越像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我們也會在祂的仁愛、喜樂、和平，以及其他聖靈所結的果子上，越來越長進（加 5：22～23）。我們要在自己已經完全擁有的品質上長進，這是神的另一個「矛盾」所在。我們儘管在地位上已經完全擁有，仍要在實踐中不斷成長。即使耶穌也在「智慧」上「增長」（路 2：52），而耶路撒冷教會的一些信徒則「智慧充足」（徒 6：3）。

雅各對信徒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 1：5）保羅為歌羅西信徒代求，「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並且「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富豐富地存在心裡……彼此教導，互相勸戒」（西 1：9，3：16）。信徒在基督裡新生命的開始，已經擁有為主而活所需的一切智慧；然而，他還要在智慧上不斷長進，好越發成熟、忠心，多結事奉的果子。

Akribōs（謹慎）的基本意思是精確和準確，衍生的含義是非常仔細地觀察、核對、調查某件事情；也有警惕的意思。當信徒在世界這屬靈的險地行走的時候，要時刻保持警惕，謹防撒但散佈在路上的每一處危險。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警告說：「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太 7：14）

若不是寫於保羅當代的數百年前，箴言第 2 章會看似以弗所書 5：15 的註釋。貫穿全章，箴言的作者都在講論

「要有智慧地行事，不要走到罪惡的路上，也不要與惡人同行」。與此類似，詩篇 1 篇稱那些「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的人為「有福之人」（詩 1：1）。

謹慎而正確地行在神的路上，是約翰·班揚所寫《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一書的主題。這部偉大的基督教文學經典，所記載的每個事件、對話和觀察，焦點都是基督徒對神所示的道路是順服還是悖逆，是留心還是忽視，是遵循還是偏離。

當我還是個小男孩的時候，有一次，我踩著一根原木，過一條狹窄的小溪；原木上有許多分枝雜木。忽然，一個朋友叫了我一聲，我一分神，就被一根雜枝絆倒了。幸好我已經渡過小溪，就跌入岸上一叢蕁麻中。因為當時我只穿了一件泳衣，渾身扎滿細小的蕁麻刺，被刺得疼痛不已。當信徒的注意力從神的道路上散離，他在屬靈成長上也可能遇到同樣的麻煩。

基督徒之所以會犯罪、陷入撒但的網羅，是因為他們活得像**愚昧人**，而不像**智慧人**。他們轉隨老我的智慧，而那種智慧實際上是愚昧。保羅說：「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多 3：3）神的智慧正是要使我們脫離那樣的生活。「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多 3：4～6）我們與神之間關係的改變要帶來日常生活的改變，正如保羅接著向提多解釋道：「我也願你把這些事切切實實地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作正經事業。這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多 3：8）

在大衛兩次饒過掃羅的命以後，嫉妒而偽善的掃羅承認，他尋索大衛性命的行為「是糊塗（人），大大錯了」（撒下 26：21）。數年後，大衛自己登上王位，他驕傲地決定數點百姓。然而，「大衛數點百姓以後，就心中自責，禱告耶和華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耶和華啊，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撒下 24：10）

從大衛及聖經許多人身上，我們可以看到，信徒也有可能重蹈愚昧的老路。信徒行愚昧事，首先是因為不完全相信神。他在救恩上相信神，卻不能在隨後的一切事上繼續相信神。耶穌在去以馬忤斯的路上，對兩個垂頭喪氣的門徒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路 24：25）我們對神的真理有多少的不信，就有多大的愚昧。

當信徒不順服的時候，他也是在行愚昧事。保羅說：「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加 3：1、3）加拉太信徒未能堅守「惟獨因信稱義」的教義，結果陷入異端，相信外邦人必須先在禮儀上成為猶太人才能成為基督

徒。

當信徒把心思放錯地方，也是在行愚昧事。例如，保羅告訴提摩太說：「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

（提前 6：9）可悲的是，竟有這麼多基督徒愚昧地不相信神所有的話語，不在祂所命令的一切事情上順服祂，卻渴望得到神警告過的許多東西。基督徒既然擁有神的智慧，就沒有理由行事愚昧。耶穌對猶太人說：「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 7：17）那些真正希望明白神真理的基督徒，也不會心存懷疑，因為他擁有使自己「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羅 16：19）的一切資源。

世界上有許多人狂熱地獻身於某種意識形態、某種宗教或時代潮流。虔誠的共產主義者為黨犧牲一切；邪教信徒會將自己的所有收入獻給他的領袖；熱衷健身的人不願錯過一堂健身課，也不會多吃一口飯菜。靠著令人難以置信的自律，那些尋求獲得他們的神靈接納的人，訓練自己在炭火上行行走或躺在釘床上，以顯示他們的宗教委身。

幾年前，我遇到一位剛信主不久的年輕女子，她是國家級的長跑運動員。為了保持狀態，她每天要跑十五英里。大約一個月後，她在一次上午禮拜之後來找我，問我是否還記得她。我看她有些面熟，但因為她在短短時間裡改變了很多，我沒有認出她來。她告訴我她是誰，並解釋說，她得了一種醫生還無法確診的疾病，這病使她幾乎無法走路。但



是，她並沒有灰心喪氣，她決心把使她成為優秀運動員的自律轉移到神的事上。這是**智慧**基督徒的標記。

B. 信徒有限的特權（5：16）

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

我們做事常常虎頭蛇尾。有時，一首交響曲未能完成，一幅畫作中途擱筆，或一項工程半途而廢，都是因為那位音樂家、畫家或工人去世了。然而，事情半途而廢，通常是因為個人投入的夭折。美夢之所以不能成真，希望之所以不能實現，是因為人往往起步即止。對許多人（包括基督徒）來說，生命可能是一系列未完成的交響曲。即便在基督徒日常生活常見的機遇中，那些真正多結果子的，也是那些善用生命時日的基督徒。

無論是在藝術、商業、個人或屬靈領域，若不**愛惜光陰**，無人可以將夢想變為現實，也無法充分把握機會。

此處，保羅並沒有使用 *chronos*（鐘錶上的**光陰**，即以時、分、秒計算的連續時間）這個字。他使用的是 *kairos*，表示已被量定、分配、固定的階段或時期。希臘文本中使用的定冠詞也表明這個含義，指的是聖經常見的特定光陰。這概念經常出現在聖經當中（參出 9：5；彼前 1：17）。神已經為我們的生命設定了界限，我們服事的機會只存在於這些界限之內。聖經上提到，這些時段會被縮短，卻從未提及被延長。這一點意味深長。一個人可能在神的時間到來之前就

死去或失去機會；然而，他沒有理由指望，他的生命或機會在神預定的時間結束之後仍然延續。

神按著自己的主權，已經將我們的生命與永恆相聯。神知道我們在世的時間何時開始，何時結束。作為信徒，我們只有充分地利用神給我們的時間，才能在祂的事工上發揮最大的潛力。

有一座古希臘雕像，腳上長著翅膀，前額有一大絡頭髮，腦後卻毫髮不生。雕像下寫道：「你是誰造的？我是利西波斯（Lysippus）造的。你叫什麼名字？我叫機會。為什麼你的腳上長著翅膀？這樣我可以很快飛走。為什麼你有那麼一大絡額髮？這樣，當我來到的時候，人們可以抓住我。為什麼你腦後卻是禿的？這樣，當我過去的時候，無人能夠抓住我。」

Exagorazō（愛惜）的基本意思是購買，尤其是指買回或收購。這字被用來指買下一名奴隸使其自由，因此這節經文也隱含著贖回的意思。我們要贖回或買下自己所擁有的所有光陰，並將其獻給主。希臘文此處用的是中間語態，表示我們要為自己買下時間——供我們自己使用在主的事工上。

保羅在懇求我們行事要有智慧，不要愚昧之後，立刻懇求我們愛惜自己的光陰。除了故意不順服神之外，基督徒所做的屬靈上最愚昧的事情，就是浪費時間和機會；在毫無意義的瑣事上，在對神事工的三心二意中浪費自己的生命。

莎士比亞寫道：



世事如潮，

人們若是能夠趁著高潮一往直前，一定可以功成名就；
若是錯過，就要終身蹭蹬，追悔莫及。

（裘力斯·凱撒，第四幕，第三場，217 節）

拿破崙說過：「在每場重大的戰役中，都有十到十五分鐘的關鍵階段。拿下這段時間，就贏得戰鬥；失去這段時間，就被打敗。」

當我們順服地行走在福音的窄路上，要謹慎行事，**愛惜光陰**。我們要充分利用每個機會服事神，贖回自己所有的時間，用於榮耀神。我們要抓住每個機會避罪從義。保羅說：「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

神出於自己的理由，讓祂的某些兒女活得長久，服事至老年。另一些人，祂只給了幾年、甚至幾周的時間。但是，我們沒有人知道自己到底得了多長或多短的**光陰**。

小時候，我有一個朋友。他像我一樣，也打算當牧師。他經常和我講他的計畫：先讀完中學，然後上大學，讀神學，成為牧師。但是，在他高三的時候，有一次，他駕駛著一輛帆布頂汽車行在一條路上，突然剎車失靈，他從車頂被拋出車外，摔在地上。他的頭撞到路邊，當場死去。

偉大的 16 世紀基督教改革家菲力浦·梅蘭克森（Philipp Melanchthon）每一天都會將所浪費的每一刻記錄下來，然後在一天結束的時候，拿著這張單子，向神懺悔。

無怪乎神如此大大地使用他。

聖經中有許多經文像警示塔一樣矗立著，警戒那些認為自己總有時間做當做之事的人。當挪亞和他的家人進入方舟，門被關上以後，想要從洪水中得救的機會都不復存在了。由於亞哈王不順服神，沒有處死罪惡的便哈達，先知便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將我定要滅絕的人放去，你的命就必代替他的命，你的民也必代替他的民。』」（王上 20：42）

五個愚拙的童女，讓自己的油在新郎來到之前燃盡，結果就被關在婚筵的門外（太 25：8～10）。耶穌說：「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 9：4）祂又對不信的法利賽人說：「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約 8：21）數百年間，神要施恩給以色列人，卻不被接受，以至於耶穌為他們哀悼：「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 23：37）猶大是浪費機會最可悲的例子。他與神的兒子同處了三年時光，是核心門徒之一，卻為了三十塊銀錢出賣他的主，喪失了自己的靈魂。

彼得說：「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彼前 1：17）保羅在米利都向以弗所的眾長老告別的時候，他



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徒 20：24）保羅的路程是神指示的，在這段路程裡，他願盡最大的努力服事，直到生命的盡頭。他定意存心忍耐，奔那擺在他前頭的路程（參來 12：1）。因此，在生命的終點時，他可以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7）

大衛對時間有非常清醒的認識。他禱告說：「耶和華啊，這要到幾時呢？你要將自己隱藏到永遠嗎？……求你想念我的時候是何等的短少。」（詩 89：46～47）在憂傷、焦慮和痛苦之中，大衛自覺被偏離正業，被神離棄。於是，他問神自己還會滯留多久。大衛知道自己生命有限，無論要為神做什麼事情，都必須在活著的時候做完。在另一處，他這樣禱告：「耶和華啊，求你叫我曉得我身之終，我的壽數幾何，叫我知道我的生命不長。你使我的年日窄如手掌。我一生的年數，在你面前如同無有。」（詩 39：4～5）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提到時候減少（林前 7：29）。雅各警戒道：「噫！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做買賣得利。』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雅 4：13～14）

凱法·森姆潘基（Kefa Sempangi，參《遙遠的悲哀》*A Distance Grief* 一書）是非洲一位本土牧師，他和家人從祖國烏干達的殘暴鎮壓和恐怖統治下死裡逃生，來到美國費

城。在那裡，一群基督徒開始照顧他們。有一天，他的妻子說：「明天，我要去給孩子們買幾件衣服。」話音未落，夫妻二人熱淚盈眶。因為長期生活在死亡威脅之下，這是他們多年來第一次敢說出「明天」這個詞。

可怕的經歷，迫使他們認識到對每個人都千真萬確的事實：明天不一定來。我們惟一確定擁有的時間就是現在。對那個自鳴得意、有著宏偉計畫，要建更大更好的倉房來貯藏糧食的財主，主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路 12：20）那財主已經活完自己的最後一個明天。

那位非洲牧師一家的經歷也鮮明地指出一個事實：**現今的世代邪惡**。我們之所以要充分利用自己的機會，不僅是因為我們的時日有限，也是因為世界不斷地反對我們，要阻撓我們為主做工。我們所擁有的時間短暫，遭到的敵對卻很多。

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我們自由地行公義的機會常常是有限的。當我們有機會為主的名或為主的榮耀做一些事情的時候，我們當全力以赴。神看到祂的兒女忽視或心不在焉地浪費祂賜給他們的每個機會，是多麼傷心啊！我們當以良善的事情、公義的事情、榮耀神的事情充滿每一天、每一刻。

保羅說現今的世代邪惡，他可能特別想到以弗所城典型敗壞淫亂的生活。那裡的基督徒被異教所包圍，異端也滲入教會（參弗 4：14）。貪婪、虛謊和淫亂是以弗所人習以為常的，大多數信徒也曾參與其中，且仍受重蹈覆轍的試探（弗 4：19～32，5：3～8）。



保羅寫以弗所書以後不到一百年，羅馬政府越來越殘暴、猛烈地逼迫基督徒。信徒被活活燒死，被野獸吞吃，被其他數不清的方式殘害。對以弗所教會來說，**邪惡**的時代愈演愈烈。在保羅寫這封書信幾十年後，主稱讚以弗所教會有善行，能忍耐，抵擋假教師。主繼續說道：「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 2：2、4）由於以弗所教會對主的熱心不斷減弱，沒有照主所警告的，「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啟 2：5），它的燈檯果然被挪走了。在 2 世紀的某個時候，以弗所的教會消失了。從那時起，當地再也沒有教會。由於不聽保羅的勸告以及主自己明確的警告，以弗所教會不復存在。它非但未能幫助拯救它所處的**邪惡世代**，反被吞噬了。

如果使徒時代尚且需要緊迫感，更何況當今這個離主再來更近、離機會結束更近的時代呢！（參羅 13：11～14）

上面提到的凱法·森姆潘基牧師，當他開始在烏干達的教會服事時，教會的增長人數不多，卻非常穩健。埃迪·阿敏（Idi Amin）取得軍政大權之後，人民都希望自己國家的情況有所改善。然而，不久之後，朋友和鄰舍，尤其是那些基督徒，開始失蹤。有一天，森姆潘基牧師到一戶人家探訪，發現這戶人家的小兒子就站在門口，臉上表情呆滯，胳膊僵在空中。他們發現那孩子處於僵硬的休克狀態已經好幾天了。在這之前，這個孩子被迫親眼看著家裡其他成員被慘無人道地屠殺並肢解。

面對這不期而至的恐怖危險，森姆潘基牧師所屬的教會

馬上意識到，他們以前所熟悉的生活已經到了盡頭，神百姓的生命和主在他們國家的工作正瀕臨滅絕的危險。他們開始持續地守望，輪流長時間地禱告。不禱告的時候，他們就向自己的鄰舍和朋友作見證，催促他們接受基督，得救恩。到如今，這間教會依然屹立著，並沒有滅亡，在很多方面甚至比以前更加堅固。因著主的百姓愛惜光陰，並不屈從於所處的邪惡世代，不離棄起初的愛心，它的燈臺仍然矗立在原處，為主發出明亮的光。雖然他們當中許多人付出了高昂的代價，但他們再一次見證：殉道者的血是教會的種子。

C. 神的旨意（5：17）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不要作糊塗人」再次強調了保羅叫信徒不要做愚昧人的呼求，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則進一步明確地請求信徒行事要有智慧（弗 5：15）。

有鑒於「要愛惜光陰」的緊迫感，「不要作糊塗人」也包括不要焦慮或驚惶。當我們環顧罪惡的猖獗，看到奉耶穌的名傳福音、服事人的需要源源不絕，很容易感到泰山壓頂。我們會受試探，不是灰心放棄，退避三舍，就是變得過度亢奮，捲入手忙腳亂的膚淺運作中，失去準確性、目標和果效。

然而，恰當的緊迫感會促使有智慧的信徒更渴望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因為他知道，任何良善和長存之事都只有靠著



主的旨意和能力才能成就。他不會作**糊塗人**，狂熱地四處奔走，要看自己到底能夠參與多少活動。即使是出於良好的初衷，這樣的活動也往往歸於徒勞，使人心神耗盡，灰心喪氣，因為它們靠的是肉體的力量。試圖跑在神前面，只會使我們更落後於祂的工作。

倘若膚淺的專案和活動數目被削減，信徒更謹慎地尋求神的旨意，更忠心地運用神話語中的原則，那麼，許多教會的事工將會得到極大的堅固。當我們按照神的心意設定我們的重心時，祂就可以自由地在我們裡面做工，並藉著我們成就大事。但是，若我們的重心不符合祂的心意，我們就難以與神同工，因為我們的心太雜。

那些行事**糊塗愚昧**的基督徒，試圖不按神的**旨意**行事，結果總不免在個人生活和服事上都軟弱、挫敗、缺乏果效。治療這種愚昧的惟一解藥，就是找到並順從**主的旨意**。

當然，神的基本**旨意**是在聖經裡。在那裡，我們能找到神完全而充足的指引，使我們明白並行出討神喜悅的事情。但是，保羅此處提到的**旨意**，似乎是指主對每個信徒的引導。儘管信徒在聖經中找不到神對個人的計畫和引導，卻可以找到用以明白這些計畫和引導的一般原則。神並未應許會透過異象、奇怪的巧合或神蹟向我們顯明祂的旨意。祂也不會和我們玩猜謎遊戲，要看看我們是否能像在復活節尋蛋遊戲的孩子一樣，僥倖猜中祂的旨意。神對祂兒女最深的渴望，就是他們明白並順服祂的旨意；祂也賜給我們所有可能的幫助，使我們明白並順服祂的旨意。

神對我們生命的首要旨意，就是藉著耶穌基督歸向祂。神對每個人首要的旨意就是要他得救，進入神的國度和神的家中（提前 2：3～4）。神的旨意還要我們被聖靈充滿，正如保羅在接下來的經文中所教導的，我們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我們分別為聖就是行神的旨意。保羅說：「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帖前 4：3）我們合宜地順服他人，就是行神的旨意：「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彼前 2：13～15）同樣，我們也要順服教會的領袖：「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來 13：17）

神的旨意也許也包括苦難：「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彼前 2：20；參 3：17，5：10）神的最高旨意就是信徒凡事謝恩：「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8）

若是一個人得救、成聖、順服、經歷苦難且凡事謝恩，他就行在神的旨意之中了。大衛告訴我們：「又要以耶和華為樂，他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詩 37：4）換句話說，當我們合神心意時，祂就掌管我們的生命，我們的心意就融入神的心意，神就會為我們成就祂已植在我們心中的渴望。



耶穌是我們遵行以弗所書 5：15～17 命令的最好榜樣。祂總是按照天父所設立的原則行事：「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 5：19；參 5：30）其次，耶穌知道祂在地上的事工時間短暫，很快就會過去，這從祂常說的「我的時候還沒有到」和「我的時候到了」這樣的話就可以看出。祂總是按照自己所擁有的有限時間和機會行事，利用生命的每一時刻做天父的工。再次，耶穌總是按照父的旨意行事：「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 4：34）

彼得說：「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彼前 4：1～2）

大衛的話概括了對這教導的正確回應：「我要歌唱慈愛和公平；耶和華啊，我要向你歌頌。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詩 101：1～2）



第十八章

不要醉酒

(5 : 18 上)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5：18 上）

這是有關基督徒生活、有關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弗4：1）最關鍵的經文之一。聖靈的掌管，是基督徒按照神的標準生活絕對不可或缺的。若沒有聖靈在每位信徒生命中工作，信徒就無法正確理解神的真理，並忠心遵照。

然而，在命令我們要「被聖靈充滿」並給出被聖靈充滿的生命特徵（弗5：18下～21）之前，保羅先提出一條與之形成對比的禁命：**不要醉酒**。醉酒不僅會阻礙人被聖靈充滿，而且會冒充被聖靈充滿。保羅在前文中曾對光明與暗昧（弗5：8～14）、智慧與愚昧（弗5：15～17）等進行對比。有鑑於此，保羅此處的要點是，醉酒是暗昧和愚昧的標誌，而被聖靈充滿則是信徒按光明和智慧行事的能力之源。

在教會歷史上，飲酒問題一向引發分歧和爭論，鮮有例外。現代福音派教會和機構也在這問題上見解迥異。有時，連同屬一個教會宗派或宣教機構的信徒觀點也不盡相同。

我們必須清楚，喝不喝酒本身並不是靈命的標誌，更不是靈命的量度。靈命取決於我們內在的生命，而我們外在的行為不過是內在生命的表現形式而已。

人們喝酒的理由很多，其中最普遍的是為了尋求快樂，或至少是為了消愁解憂。人對真正快樂的渴望是神所賜

的，也只有神才能滿足。傳道書告訴我們「笑有時」（傳 3：4），箴言告訴我們「喜樂的心，乃是良藥」（箴 17：22）。大衛宣告說，在神面前「有滿足的喜樂」（詩 16：11）。在八福的教導中，耶穌在每一福開始，都向那些尋求神和祂道路的人應許「福」或快樂（太 5：3～11）。使徒約翰寫第一封書信的目的，不僅是為了教導和勸勉眾信徒，也是為了使自己的「喜樂充足」（約壹 1：4）。保羅兩次勸勉腓立比教會的基督徒，要「靠主喜樂」（腓 3：1，4：4）。耶穌降生的時候，天使向牧羊人報告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路 2：10）神希望所有人幸福喜樂，而福音的一大祝福，就是基督給每個信靠祂的人無與倫比的喜樂。

透過飲酒來尋找快樂，錯不在動機，而在方式。喝酒最多只能帶來假的快樂，卻會削弱屬靈的敏感性。喝酒只是暫時的解脫，它帶來的問題往往比它可能解決的問題更嚴重。醉酒從來無法解生命之憂，反而更能增添憂愁。

A. 聖經譴責醉酒

當然，即使是在世俗世界中，明智的人也很少為飲酒至醉辯護。醉酒已經導致太多的戰役失利、政府垮臺以及個人和社會整體的道德敗壞，其罪惡不容淡化。單單美國現在就有超過兩千萬名酒鬼，而其中三百五十萬人是青少年。不但如此，酒精還是個殺手。

醉酒是酒精對人腦造成混沌或滯障，以至影響人體機



能。若酒精已經在任何一方面限制或改變了一個人的思想和行事，那麼，他就是醉了。醉酒有程度的不同，但都是從身體或大腦機能受擾亂開始。

舊約和新約都明確地譴責醉酒。聖經中醉酒的畫面都是罪惡和災難的畫面。洪水後不久，挪亞喝醉了，做了羞恥的事情。羅得的女兒們使他醉酒，與她們發生亂倫關係，以這種愚昧和邪僻的方式得子嗣。便哈達和結盟的王醉酒，結果，除了他自己因為以色列王亞哈的悖逆僥倖逃命以外，其他王都被殺死了（王上 20：16～34）。伯沙撒王大擺醉筵，席間，他和賓客們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就在這場荒宴中，伯沙撒的王位被奪走了（但 5）。哥林多教會的一些信徒在領聖餐時醉酒，神因他們的罪惡褻瀆，使他們中間一些人軟弱、患病，使另一些人至死（林前 11：27～30）。

箴言多處對喝酒提出警告。作者以父親的身份說道：「我兒，你當聽，當存智慧，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好飲酒的，好吃肉的，不要與他們來往。因為好酒貪食的，必致貧窮，好睡覺的，必穿破爛衣服。」（箴 23：19～21）今天的貧民窟中住滿了因醉酒而衣衫襤褸的人，人數之眾已經超乎古代箴言的作者所能想像的。在幾節經文之後，作者問道：「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爭鬥？誰有哀歎？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就是那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雖然下嚥舒暢……。」（箴 23：29～31）正如現代商業廣告形象描繪

的，酒顏色鮮亮，氣泡閃爍，滋味柔和。但這些廣告避而不提的是：「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箴 23：32～33）

我們也在箴言中讀到：「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箴 20：1）醉酒會欺騙人，使人以為自己處境變好而不是變差；變得聰明而不是變得愚昧；飄飄欲仙而不是頭暈眼花。醉酒是撒但所喜歡的工具，因為醉酒能在毀滅一個人的同時還將他蒙在鼓裡。醉酒必定使人被邪靈有隙可乘。醉酒的人執迷不悟，一再被騙。即使他在被搶劫、被毆打之後，當他最終從爛醉中醒來時，「仍要去尋酒」（箴 23：35）。

在這兩個關於醉酒的警告之間，聖經告訴我們：「妓女是深坑；外女是窄阱。她埋伏好像強盜，她使人中多有奸詐的。」（箴 23：27～28）受人尊敬的舊約學者弗朗茨·德里茨（Franz Delitzsch）評論道：「作者從淫亂之罪轉入醉酒之罪。這兩種罪是緊密相關的，因為醉酒會刺激肉體的情慾；一個照著神形象被造之人，欣然在淫亂的泥潭裡打滾，他必須先用醉酒來糟蹋自己。」¹

以賽亞警告道：「禍哉！那些清早起來追求濃酒，留連到夜深，甚至因酒發燒的人。」（賽 5：11）一個酒鬼的特

1 Johann K. F. Keil and Franz Julius Delitzsch, vol. 4 of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Associated Publishers and authors, n.d.], 750.



點是清晨就開始喝酒，一直喝到晚上。先知以賽亞還生動地描繪了另一幅醉酒的畫面，他說：「就是這地的人，也因酒搖搖晃晃，因濃酒東倒西歪。祭司和先知因濃酒搖搖晃晃，被酒所困，因濃酒東倒西歪。他們錯解默示，謬行審判。因為各席上滿了嘔吐的污穢，無一處乾淨。」（賽 28：7～8）

聖經顯明醉酒總是與淫亂、腐敗、無節制、瘋狂、不計後果的行為，及其他敗壞的生活方式聯繫在一起，將醉酒的醜陋和可悲完全地展現出來。醉酒是肉體的罪行之一，與聖靈所結的義果相反（加 5：19～23）。醉酒首先是一種罪。雖然它會摧毀身心，使人罹患疾病，但是從根本上說，它是一種罪，是一種墮落的表現。因此，醉酒的人必須認罪，並將醉酒作為罪來對付。

彼得勸誡信徒棄絕外邦人「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彼前 4：3）的生活方式。保羅勸勉帖撒羅尼迦信徒：「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警醒謹守。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應當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帖前 5：6～8；參羅 13：13）他也警告哥林多信徒：「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林前 5：11）在下一章中，保羅繼續說道：「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

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9～10）

基督徒可能會醉酒——正如他可能會墮入其他的罪；但是，他的生活不會持續以醉酒或彼得和保羅所提及的其他罪為特徵。

然而，從以弗所教會的情況來看，我們必須認識到，保羅在這段經文中關注的重心，主要是宗教層面而不是道德層面。對於以弗所信徒，和當時大多數異教徒及曾是異教徒的人而言，醉酒與廟祭中必不可少的各種偶像崇拜儀式和習俗是緊密相連的。這些源於古巴比倫，後在近東各地及希臘、羅馬文化中經仿效，變更的神秘宗教，其登峰造極的宗教體驗就是藉著各種形式的迷幻感與神靈相交。而為了獲得迷幻的體驗，參與者會進行自我催眠及狂舞，使自己情緒上達極度興奮。爛醉和縱慾會讓人更迷亂混沌，他們邪僻的心思就會讓他們以為這種狀態造就了與神靈的相交。

現代的毒品和重金屬搖滾文化，與那些異教儀式幾乎沒有不同。毒品、迷幻燈光、震耳欲聾的音樂、曖昧的歌詞和動作結合在一起，使得許多表演者和觀眾進入一種近乎歇斯底里的狀態。需要指出的是，這一亞文化在許多方面都直接與一種或多種東方神秘宗教有關。這些宗教教導人透過吸毒、反覆誦念指定的名字或詞語，及其他類似的迷信、鬼魅的手段，使人遁入一種所謂超級感應，進而達到更高的靈性覺悟。

古代神話中，最偉大的神明是宙斯（Zeus，見於希臘



神話)或稱朱庇特(Jupiter,見於羅馬神話),在不同時期的不同宗教中還有其他名字。神話稱宙斯在不接觸女神賽默勒(Semele)的情況下使她懷了孕——我們現今知道這是撒但對耶穌由聖靈感孕的仿冒。賽默勒認定自己有權利見到孩子的父親,於是,當孩子還在她腹中的時候,她去見宙斯,卻因宙斯的榮耀立刻被燒成灰燼。宙斯及時從賽默勒腹中取出尚未出生的胎兒,免遭毀滅,又將它縫進自己的大腿中,讓胎兒繼續發育直至出生。這個神嬰被取名叫狄俄尼索斯(Dionysius),是宙斯預定成為地上的統治者。

當時地上的居民泰坦人(Titans)聽聞宙斯的計畫之後,偷走了嬰兒狄俄尼索斯,將他撕碎。但他的父親宙斯再次出手拯救,吞了狄俄尼索斯的心,神奇地將他再造出來。隨後,宙斯用閃電擊打泰坦人,將他們燒成灰燼,從這些灰燼中興起人類。作為人類這一新族類的統治者,狄俄尼索斯發展出一套統治的宗教,人類可以藉此昇華到神靈的感知水準。他所發明的神秘體系包括狂歌狂舞、性變態、自殘、吃獻祭公牛的生肉及醉酒。使人深醉的酒,是以狄俄尼索斯為中心的淫亂宗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狄俄尼索斯因此也成為眾所周知的酒神。狄俄尼索斯在羅馬神話中被稱作巴克斯(Bacchus),「酒神節」(*bacchanalia*)即由此而來。酒神節是一個以狂舞、狂歌、狂飲和狂歡為慶祝方式的羅馬節日,兩千多年來,一向是爛醉和聚眾淫亂的同義詞。

黎巴嫩東部的巴貝克城(The city of Baalbek)擁有一些引人入勝的古代廢墟。它們是異教神廟的遺址。這些神廟

先是以各種迦南神靈之名而立，後來該地區被希臘和羅馬等帝國佔領，這些神廟又先後被獻給相應的希臘和羅馬神靈。其中的巴克斯神廟，立柱和扶欄上都裝飾著精緻繁複的葡萄藤雕刻——象徵著他們荒淫廟祭的狂飲無度。

以弗所信徒非常熟悉、許多信徒過去也曾參與其中的，正是這種異教崇拜。也正是這種崇拜及其相關的淫亂放蕩，令許多哥林多信徒難以割捨。為此，保羅嚴厲地責備他們：「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林前 10：16、20～21）之後，保羅又在信中予以類似的責備：「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饑餓，那個酒醉。」（林前 11：20～21）撒但是賊，也是騙子，牠熱衷於竊取主最美麗聖潔的東西，又以引發情慾的邪僻之物來冒充，誘使人犯罪，使人蒙蔽、不知真理。

因此，在以弗所書 5：18，保羅所作的不僅是道德上的對比，也是神學上的對比。他不僅指出醉酒的道德和社會危害，而且指責了在靈性上以醉酒作為崇拜手段的邪僻之用。基督徒不可透過諸如醉酒之類的異教手段，來尋求宗教上的滿足感，乃要透過「被聖靈充滿」來獲得他們屬靈的滿足與喜樂。信徒無需世上那種人為、假冒、可恥、破壞性、拜偶像的方式。他有神的聖靈內住，而聖靈極大的願望，就是賜



給神兒女最完全的福樂。

這段經文的上下文進一步顯示，保羅在這裡所指的，主要是醉酒的宗教意味。異教崇拜中那些顛狂、墮落、大醉的淫亂，伴隨著同樣敗壞的儀式。而保羅在第 19~20 節顯明了神喜悅的儀式：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要「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B. 聖經有時稱許飲酒

儘管聖經多處警告酒的危險性，但酒的飲用在聖經中並不完全禁止，有時候甚至受稱許。由酒構成的奠祭，伴隨著舊約的多種獻祭（出 29：40；民 15：5；參民 28：7）。聖殿中很可能備有一些酒作為此用。詩篇作者說：「酒能悅人心。」（詩 104：15）箴言的作者建議：「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箴 31：6）論到神恩惠的救恩邀請，以賽亞宣告說：「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吃，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賽 55：1）

保羅建議提摩太說：「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 5：23）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就是在迦拿的婚筵上變水為酒（約 2：6~10）。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裡，耶穌也從正面提到酒：好撒瑪利亞人把油和酒倒在路邊發現的那個遭打之人的傷口上（路 10：34）。

就像許多別的東西一樣，聖經所說的這類酒（將在下文中討論）既可能益人，也可能害人。我相信，曾幾何時，葡萄汁就像神所創造的其他東西一樣，完全是好的，甚至沒有害人的可能。發酵（腐爛的一種形式），估計是人墮落後導致自然界敗壞才出現的；直至大洪水造成自然環境的劇烈變化，使地球上層保護它不受太陽直射的大氣層被破壞，才開始出現。我們有理由相信，在千禧年國度中，當詛咒被除去，自然界恢復本來完全美好的狀態時，這個過程將被逆轉。

C. 基督徒的指導原則

聖經多次對喝酒提出警告，卻不禁止喝酒，甚至在某些場合還稱許喝酒，那麼，信徒該如何分辨呢？以下是以問題的形式提出的八個建議，這些問題若得以按照聖經誠實地回答，就可成為有益的指導原則。

1. 今天的酒和聖經時代的酒一樣嗎？

要回答這問題，首先要確定聖經所指的到底是哪種酒；其次，要比較那種酒和今天生產並飲用的酒有無不同。許多真誠、敬重聖經的基督徒認為，自己喝酒是正當的，因為喝酒在舊約和新約中都可行。但是，如果那時所飲用的酒和今天所飲用的酒並不相同，那麼，聖經中關於酒的教導在運用上也應有所不同。

有一種酒在希臘語被稱作 *sikera*（見路 1：15），希伯



來文作 *shĕkār*（見箴 20：1；賽 5：1），這種酒通常被譯作「濃酒」，因為它的酒精含量很高，喝的人很快就會醉。

第二種酒被稱作 *gleukos*（英文的「葡萄糖」*glucose* 由此衍生），指的是新酒，非常甘甜。五旬節聖靈降臨時，一些旁觀者譏誚使徒們被這種酒灌醉了（徒 2：13）。與之相應的希伯來詞語是 *tîrôsh*（參箴 3：10；何 9：2；珥 1：10）。由於新榨出來的果汁很快就會發酵，即使不經充分陳化也會使人喝醉。因此，這種酒通常要兌水飲用。

然而，還有第三種酒，是舊約和新約中最常提及的。希伯來文是 *yayin*，本來的意思是冒泡或沸騰。冒泡的形象並非源於倒酒，而是源於將新鮮的葡萄汁煮沸，熬成濃稠的果漿，甚至果醬，使它適合貯藏，不腐壞。由於沸煮會除去大部分水分，並殺滅所有細菌，這種濃縮狀態的果汁不會發酵。*Yayin* 最常指的是將果漿或果醬與水兌在一起喝的飲料（參詩 75：8；箴 23：30）。即使任由這種還原液態的混合物發酵，其酒精含量也相當低。

新約中表示第三種酒最常用的希臘文是 *oinos*，廣義上僅指葡萄汁。任何準確的猶太文獻都會指出，*yayin*、混合酒或 *oinos*，不僅指經過發酵後能醉人的酒，更常指經過煮沸以便貯藏、濃稠而不醉人的果漿或果醬。耶穌用新酒（*oinos*，而非 *gleukos*）放在新酒袋作比，祂的意思可能是，透過這種方法，這酒就能「保全」，不致發酵，也不會漏出（太 9：17）。

透過煮沸或蒸發的方式，將新鮮葡萄汁濃縮成果漿，這

作法在聖經時代的近東地區，以及當時的希臘和羅馬都極為普遍；在今天的巴勒斯坦、敘利亞、約旦和黎巴嫩地區也不罕見。除了稀釋作飲料，這種濃稠的果漿還可作調味品及果醬——如塗在麵包和餡餅上。這種果漿及大多數由此調配而來的飲料是完全不醉人的。

早於《塔木德》（Talmud，猶太法典），先口頭留傳、後見諸文字的《密什拿》（Mishnah），是對摩西律法的詮釋。書中指出，猶太人定時飲用煮過的酒，就是透過加熱熬成黏稠果漿的葡萄汁。亞里斯多德描述阿卡狄亞（Arcadia）的酒，濃稠得必須從貯酒的皮囊中刮下來，而刮下來的膏體要用水稀釋才能製成飲料。羅馬歷史學家普林尼（Pliny）常提到不醉人的酒。羅馬詩人賀瑞斯（Horace）在西元前 35 年寫道：「蔭涼之地開懷暢飲，美酒怡人千杯不醉。」在《奧德賽》（*Odyssey*）第九卷中，荷馬（Homer）寫道，尤利西斯（Ulysses）將一個裝滿甘甜的黑色美酒的山羊皮袋放進他的船裡，這酒兌了二十倍的水才被飲用。在西元 60 年，希臘傳記作家普魯塔克（Plutarch）論道：「濾過的酒既不會讓大腦發熱，也不會影響心智和熱情，並且更加爽口。」

羅伯特·斯特恩（Robert Stein）在《今日基督教》雜誌（*Christian Today*，1975 年 6 月 20 日）曾撰文解釋說，古希臘人將他們未經煮沸及混合的高酒精濃度的酒，置於大酒罈「甕」中。在飲用之前，他們會把酒倒在稍小一些，被稱作雙耳噴口杯的酒器裡，並以 1：20 的比例將酒用水



稀釋。然後，酒才被倒進酒杯中飲用。常被簡稱作「酒」（*oinos*）的，正是這種稀釋過的液體。*Akratesteron* 則是「未經稀釋的酒」或稱「未經調和的酒」，就是未曾在雙耳噴口杯中稀釋過的酒。即使在文明的異教徒中，喝未經調和的酒也被視為愚蠢而野蠻。斯特恩先生引用雅典的墨涅斯修斯（*Mnesitheus of Athens*）的話說：

眾神已將酒啟示給凡人。對於那些正確飲用的人，酒是最大的祝福；而對於那些不加節制的人，卻成為最大的詛咒。飲酒可得飽，使心靈和身體得力。用作藥品，酒大有益處，它可以與藥水或藥混合，有助於醫治傷口。在日常生活中，對於那些將酒調和並適量飲用的人來說，酒使他們開懷；但是，倘若荒飲無度，酒就會帶來暴力。兌一倍的水，你會發瘋；不兌水，你的身體會崩潰。

從一本早期基督教書籍《使徒傳統》（*The Apostolic Tradition*）中，我們獲悉，初期教會只飲用這類調和酒，或是用果漿調和，或是用純酒調和。

自然發酵的酒，具有 9% 至 11% 的酒精含量。要製成酒精含量更高的酒（如白蘭地等），必須用人工將發酵過的酒蒸餾，加以濃縮。因此，古代未經調和的酒最多只有 11% 的酒精含量。即使兌一倍的水（即墨涅斯修斯所說，會使人發瘋的混合物），其酒精含量也不超過 5%。既然他們平時飲用最濃的酒也至少兌了三倍水，那麼，其酒精含量大致在

2.25%–2.75% 之間，遠遠低於 3.2% ——這是當今公認酒精飲料的界定含量。

所以顯然，無論聖經中所說的 *yain* 或 *oinos* 指的是濃果漿、果漿和水的調合物，還是純酒和水的調和物，這些酒不是不含酒精，就是只含微量酒精。喝**混合酒**（*oinos*）要**喝到醉**，必須喝大量才行，正如新約其他經文所示。「因酒滋事」（提前 3：3；多 1：7）譯自希臘文 *paroinos*，字面意思是「守在酒旁」，就是長時間守在酒杯旁邊。

第一個問題的答案顯然是否定的。聖經時代的酒，與我們今天未經調和的酒是不同的。即使聖經時代較文明的異教徒都會認為，喝現代的酒是野蠻而不負責任的。

2. 喝酒有必要嗎？

第二個幫助我們決定「今日信徒是否應該喝酒」的問題，是：「我有必要喝酒嗎？」在聖經時代，正如在今日世界的許多地方，安全的飲用水或是根本不存在，或是非常稀缺。最安全的飲料就是酒，而具有一定酒精含量的酒尤為安全，因為酒精具有殺菌作用，它實際上淨化了水。

很難相信，耶穌在迦拿婚筵的神蹟所造的酒，或是祂在最後晚餐及其他場合所擺上的酒，是經過發酵的。耶穌怎麼會造出或擺上可能使人喝醉的酒呢？當耶穌在迦拿婚宴上行神蹟時，祂先令僕人用水裝滿缸，好像要證明祂造的酒是調和過的。婚禮上的客人在評論這酒的高品質時（約 2：10）稱之為 *oinos*，顯而易見，這酒就像他們習慣將煮稠的果漿



兌水調製的淡飲料。

儘管在當時飲用含有酒精的酒是必需或當行的，但即使在聖經時代，人們首選的酒也只含微量酒精，或者不含酒精。由此可見，現代信徒不能用聖經的例子為自己飲酒找理由，因為我們現今有許多方便而便宜的其他選擇。在今天，喝含酒精的飲料鮮有必要，大多數情況純屬個人偏愛。

為了避免使朋友、熟人或生意夥伴感到尷尬，或被冒犯而喝酒，也是不必要的。基督徒的見證有時會招人憎恨，付上極大代價；然而，我們若是出於無偽的信心而不喝酒，而不是為了自以為義地炫耀自己或論斷他人，那麼，多數人會傾向尊重我們這樣的選擇。聲稱為了不冒犯他人而喝酒，其實更多是出於關心自我形象和受歡迎程度，而非真正在乎別人的感受和益處。有些人覺得，為了與不信之人建立關係，引他歸主，喝酒有時是必要的。但是，這種對福音事工的看法，實在缺乏對神主權的工作和福音大能的認識。

3. 喝酒是最好的選擇嗎？

一方面，聖經沒有明確、完全地禁止喝酒；另一方面，對於今日世界大部分地區的信徒來說，飲酒並不必要。因此，喝酒就是個人的選擇。那麼，下一個問題就是，喝酒是最好的選擇嗎？

縱觀神百姓的歷史，神對那些負有更大責任的人提出更高的要求。透過摩西制定的獻祭體系，利未記第4~5章中記載，普通人要獻一隻母山羊或羊羔，或者兩隻斑鳩或兩隻

雛鴿（利 5：7）——如果他很窮，甚至只需獻上素祭，作為贖罪祭（利 5：11）。但是，官長必須獻上一隻公山羊，而會眾整體或大祭司則須獻上一頭公牛。

神也向亞倫和繼任的大祭司們提出更高的個人標準，要他們按這些標準生活。神命令他們：「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利 10：9）由於大祭司被呼召承擔更高的職分，他也就被呼召為神作出更深的委身，持守更高的生活要求。不管他們的禁戒持續一生，還是僅限於在會幕或聖殿中實際供職期間，他們在服事時必須完全禁戒所有酒精飲料。要奉神的名進行服事，他們的心靈和身體必須清醒、潔淨、能夠充分運作，因為在聖職上不容存在任何道德或靈性上妥協的風險。

同樣的高標準，也適用於以色列人的官長：「利慕伊勒啊，君王喝酒，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箴 31：4~5）官長的判斷，甚至不能受酒精含量較低的清酒（*yayin*）影響，更不用說酒精含量高得多的濃酒（*shēkār*）了。濃酒只能給「將亡的人」喝，作為減輕他痛苦的鎮痛藥（箴 31：6）。在其他場合飲用，都難辭其咎。而普通的調和酒可以給「苦心的人」喝，給他帶來快樂，「讓他喝了，就忘記他的貧窮，不再記念他的苦楚」（箴 31：6~7）。但是，大祭司們和百姓的官長們既不能喝清酒（*yayin*），也不能喝濃酒（*shekar*）。



以色列人都可以用一種特別的方式，為神分別為聖，就是許拿細耳人的願：「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什麼清酒、濃酒作的醋，不可喝什麼葡萄汁，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作的物，都不可吃。」（民 6：2~4）拿細耳人在他許願有效的日子裡，一概不剃頭，也不碰死人的屍體，以免污穢自己（民 6：5~7）。

「拿細耳人」源自希伯來文 *nāzîr*，意思是「分別的或獻給神的」。這種分別是自願的，可以持續 30 天至一生之久。然而，若一個人（不論男女）以這種特別的方式，分別出來服事神，那麼，他的生活就要以特別的潔淨為標誌，其中包括要禁戒任何與酒精飲料有關的東西。從某種意義上講，拿細耳人透過自己特別的分別和委身，升到官長和大祭司的層次。

聖經只提到三個一生都作拿細耳人的人——參孫、撒母耳和施洗約翰，三個人都在出生之前就被分別出來作拿細耳人。撒母耳被他的母親分別出來（撒上 1：11），而參孫和施洗約翰則被主自己分別出來（士 13：3~5；路 1：15）。參孫和撒母耳的母親也都不喝清酒濃酒（士 13：4；撒上 1：15），參孫的母親是直接從天使領受了這個命令。

我們雖然不知道他們的名字，但是還有其他拿細耳人住在以色列人中間，分別為聖服事神（參英王欽定本的哀 4：7 或新美國標準聖經的摩 2：11）。不幸的是，他們當中許

多人被以色列同胞強行玷污，「給拿細耳人酒喝」（摩 2：12；參哀 4：8）。世人仇視那些生活高尚的人，因為他們的高標準是對世人卑下生活的譴責。屬世和屬血氣的人——包括屬世和屬肉體的基督徒——不但不努力使自己達到更高的層次，反倒試圖將那些生活清潔的人拉下水。

在耶利米時代，整個利甲族許願不喝酒，並忠心地持守所許的願。由於他們的忠心，神讓耶利米將他們立為公義生活的標準，與他要審判的猶大族人的敗壞和不忠形成對比（耶 35：1～19）。

最傑出的拿細耳人是施洗約翰。耶穌論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太 11：11）在約翰出生之前，天使這樣形容他：「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oinos）濃酒（sikera）都不喝，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路 1：15）

然而，耶穌繼續論施洗約翰說：「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太 11：11）在耶穌基督裡，每位信徒從屬靈上講都是大祭司、官長和拿細耳人。基督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神的祭司」（啟 1：5～6）。基督徒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 2：9；參彼前 2：5）。每個基督徒都被神特別、永遠地分別出來，因此必須脫離一切不潔淨的東西（林後 6：17）。保羅繼續說道：「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



1)

神對於新約眾聖徒的標準並沒有降低。按耶穌所說，他們比施洗約翰還大。在舊約和新約中，喝清酒或濃酒都會使人喪失領導神百姓的資格。就像舊約那些領袖一樣，基督徒領袖也要持守特別的高標準。監督或主教，即長老和牧師，必須不「因酒滋事」。前面說過，「因酒滋事」譯自希臘文 *paroinos*，字面意思是「守在酒旁」。教會領袖甚至不能近酒。「必須」（提前 3：2）譯自希臘文 *dei*，意指邏輯上的必須，而不是道德上的應當。因此，保羅的意思是，耶穌基督教會的領袖不但不應當，而且必須「不因酒滋事」（提前 3：2~3）。

雅各說：「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雅 3：1）耶穌說：「多給誰，就向誰多取。」（路 12：48）若舊約中的大祭司、拿細耳人、君王、士師和其他百姓的官長都必須保持頭腦清楚，那麼，對新約的教會領袖，神肯定不會降低標準，因為教會乃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現今在世上的身體。對於執事，由於他們的職責是服事而非領導，神對他們的標準稍微放寬。他們被准許喝酒，但是不能「好喝酒」。此處「好喝酒」一詞源自另一個希臘字 *prosechontas*，意思是「忙於喝酒」。雖然飲酒被許可，但醉酒是被禁止的。這更反映出長老、牧師、主教的特殊地位，他們應當完全避免任何使思想糊塗的可能性。保羅此處信息的要點似乎是，由於需要保持冷靜的頭腦和清潔的榜樣，教會中作決策的領袖要持守人所能及的最高

行為標準，包括禁戒一切酒精飲料；而執事因為沒有身處同樣的要職，所以允許適量飲酒。

保羅建議提摩太說：「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 5：23）這顯示提摩太先前滴酒不沾，與他所處的領導地位相稱，而保羅建議他開始「稍微用點酒」，完全是出於藥用目的。每個信徒都要將身體完全地「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 12：1）。

4. 喝酒會上癮嗎？

信徒應該關心的第四個問題，就是成癮的問題。許多事情會形成習慣，我們養成的許多習慣都是對自己有益的；但另一方面，許多習慣卻是有害的，並且是難以克服的。

保羅的「雖然凡事都可行，……無論哪一件，總不受它的轄制」的原則（林前 6：12）顯然適用於酒癮的危險。酒精能輕易造成不可抗拒的依賴性，不但能直接引起頭腦混亂，破壞身體機能，而且，對酒精的依賴本身會分散人的注意力，干擾有酒癮之人的判斷能力。

基督徒不僅應當避免犯罪，而且應當排除犯罪的潛在可能性。我們當不容自己受任何人或物的影響或轄制，導致我們偏離神之事。基督徒最安全、最明智的選擇，就是遠避一切潛在的不良影響。

即使某物不會使我們上癮，但那些旁觀、效法我們榜樣的人卻有可能上癮。眾所周知，喝酒是極容易上癮的，因



此，基督徒喝酒也可能造成使他人上癮的危險。

5. 喝酒有潛在的毀滅性嗎？

第五個問題應當是：喝酒會有哪些潛在的毀滅性？前面我們提過，異教徒作家墨涅斯修斯曾說，兌上一倍水的酒會使人發瘋，而未經調和的酒會使人身體崩潰。喝酒對人的精神、身體及對社會所造成的破壞性是顯而易見的，無需贅述。

超過 40% 的猝死與酒精有關，至少 50% 的交通死亡事故與酗酒司機有關。有人估計，至少四分之一住院的精神病患者有酒癮。過度飲酒，會引起肝硬化及其他不計其數的生理疾患。與喝酒有關的問題，每年造成數十億美元的損失，包括雇主和雇員的收入損失、保險公司的理賠支出及客戶支付更高保險費等其他間接的損失。

醉酒不可避免地會導致**放蕩**。「放蕩」(*asōtia*)的字面意思是「無法挽救的」，可指病入膏肓的人，也指那些生活放縱無度的人，就如聖經中那個浪子一樣（路 15：13）。可見**放蕩**是一種自我毀滅的行為。

本章前面提過，舊約記載許多鮮活的例子，說明醉酒與放蕩、悖逆、亂倫、不順從父母及各種敗壞生活緊密相關。濃酒自然引發暴力（箴 4：17），「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箴 20：1）。

先知約珥呼喊道：「酒醉的人哪，要清醒哭泣；好酒的人哪，都要為甜酒哀號；因為從你們的口中斷絕了。」（珥

1：5）其後，他又說道：「（他們）且為我的百姓拈鬮，將童子換妓女，賣童女買酒喝。」（珥3：3）哈巴谷警告說：「給人酒喝，又加上毒物，使他喝醉，好看見他下體的有禍了！你滿受羞辱，不得榮耀。你也喝吧，顯出是未受割禮的。耶和華右手的杯必傳到你那裡，你的榮耀就變為大大的羞辱。」（哈2：15~16）

基督徒必須問問自己：涉入這種可能導致敗壞和犯罪的事情是否明智？

6. 喝酒會冒犯其他基督徒嗎？

論到吃祭偶像之物，保羅說：「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林前8：4，7~9、11）

一個能夠有節制地飲酒的基督徒，無法保證他的行為不會導致軟弱的基督徒因嘗試喝酒而上癮。不僅如此，正如在保羅的時代，一個曾經酗酒後來成為基督徒的人，往往會將喝酒與許多淫亂敗壞的活動產生聯想，所以，一旦看到其他基督徒喝酒，他的良心很可能受觸犯。當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損害到別人，尤其是其他信徒的時候，這自由就當適可而



止。「基督已經替他死」，我們沒有權利「因（我們）的食物（或飲料）叫他敗壞」（羅 14：15）。我們甚至不能保證自己總能適量飲酒，更不能保證我們的榜樣不會致使他人——包括我們的孩子——飲酒過量。保羅繼續說道：「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什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羅 14：20~21）即使只是個別信徒的益處，我們也當看重，勝過我們自己在基督裡的自由。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羅 14：19）。

7. 喝酒會有損我作基督徒的見證嗎？

如果我們享受自由的方式可能傷害到主裡的弟兄，就無助於我們向不信者所做的見證。喝酒也許能使我們在某些圈子裡更被接納，但是，缺乏對其他信徒的關心會抵消我們正面的見證。喝酒也會損害我們在其他基督徒面前的見證。有些基督徒可能不會因為我們而改變為主而活的決心，卻會擔心我們給其他基督徒帶來有害的影響。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最好的見證就是回絕那位異教徒主人，以免冒犯弟兄：「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

（林前 10：27～29）如果那位異教徒主人能夠看出你如此關心、愛護弟兄，就是最有效的見證了。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 14：7～8）由於信徒本身及他所擁有的一切都是主的，所以，使徒保羅也說：「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 10：31～33）

倘若我們希望向那些尚未得救的人傳福音，並給那些已經得救的人樹立一個鼓舞人心的榜樣，就不應當利用自己的自由，去喝酒或做任何在屬靈上會冒犯或誤導他人的事情。

8. 喝酒是正當的嗎？

考慮到以上所有問題，基督徒最後應該問：我喝酒是正當的嗎？在前面的討論中我們已經看到，第一個問題的答案顯然是否定的——聖經時代，人們所喝的酒與現代的酒並不一樣。至於第二個問題和第三個問題的答案，對今天大多數信徒來說，也是否定的——喝酒通常是不必要的，也很少是最好的選擇。接下來四個問題的答案，至少在某種程度上是肯定的——喝酒顯然會形成習慣；有潛在的毀滅性；可能會冒犯其他基督徒；也可能會損害我們在不信之人面前的見證。



有一個人曾經問我：「我有時會和兒子們喝點啤酒，這樣做有什麼不對嗎？」

我反問：「你認為呢？」

「嗯，我不認為有什麼不對，但是心裡沒有平安。」

我問道：「你願意這樣不平安嗎？」

他說：「不願意。」

我繼續說道：「你其實知道該怎樣做才会有平安，對吧？」

他不假思索地回答道：「對，就是戒酒。」

保羅曾明確地說道：「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 14：23）即使我們相信某件事情本身沒有罪，但若不能完全問心無愧地做這件事，我們就犯了罪，因為違背了自己的良心。違背良心做事，會使我們陷入自我譴責和定罪。良心是神所賜防範犯罪的警鐘。每當我們違背良心，我們就是在削弱它，降低它的敏感度和可靠性，從而使我們習慣於拒絕聽從它的聲音。人若不斷地違背自己的良心，就會使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 4：2），不再發出聲音。而當這樣的情況發生的時候，我們便失去了神所賜、用以引導我們，一個極有力的媒介（參提前 1：5、19）。

當我們問自己關於喝酒的各種問題時，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是：我能否完全確信無疑地在他人和神面前喝酒？



第十九章

被聖靈充滿

(5 : 18 下 ~ 21)



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5：18 下～21)

若沒有第 18 節的真理——保羅整篇信息的核心，以弗所書就會看似律法主義；保羅所給的每個教訓，就需要靠肉體的力量來實現；在第 4～6 章提出的基督徒生活的偉大路線圖，信徒們就要靠自己的資源和力量去跟從。結果當然是發現自己根本無能為力。若沒有聖靈賜下能力，基督徒不可能謙卑、合一、分別為聖、在光中、在愛中、按智慧行事。離開聖靈行事，就是愚昧而無智慧地行事（參弗 5：15～17）。只有**被聖靈充滿**（參見約 15：5），我們才可能「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弗 5：1）。

在 5：18～21，保羅首先對屬肉體和屬靈的行事方式進行對比。從前文對第 18 節上半節的討論可見，屬肉體的行事方式，體現在以弗所信徒所擺脫的異教崇拜中，其核心就是醉酒、淫亂的所謂迷幻。人試圖從中逐步昇華，進入與神靈的交通。這種行事方式是自我的、驕傲的、淫亂的、貪婪的、拜偶像的、迷惑人的、欺騙人的、虛幻的、虛謊的，甚至是交鬼的。它是暗昧而愚昧的行事方式（參弗 5：3～17）。

在第 18 節下～21 節，使徒保羅提到對比的另一面——神兒女敬虔的行事方式。這一行事方式，顯出受聖靈掌管的

生命和美好聖潔的敬拜。保羅在這裡首先提到這封書信的核心命令（這也是新約聖經針對信徒的焦點），然後列舉了順服這命令的結果。

A. 命令（5：18下）

乃要被聖靈充滿。

當聖靈在五旬節彰顯大能的時候，保羅並不在場。儘管如此，當保羅寫到要被聖靈充滿的時候，他心中一定想到這件事情。五旬節事件顯然發生在保羅還未信主時，在他開始逼迫教會之前。但是，倘若沒有五旬節事件，保羅和其他不信之人就沒有理由逼迫教會，因為那樣的教會對撒但權勢而言是軟弱無力，構不成威脅的。正是在五旬節的時候，使徒們聽見「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看見「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2：2~4）。也是在那個場合，圍觀的群眾中有人指責使徒們被「新酒灌滿了」（徒2：13），很可能還等著看他們表現出異教崇拜所特有的癡狂之舉。

儘管其他人（例如摩西，出31：3，35：31）也曾因特別的原因被聖靈充滿；但是，只有在五旬節，教會全體信徒才第一次都被聖靈充滿。從某種意義上講，耶穌在最後一個晚上給門徒的所有應許，都藉著五旬節聖靈的到來得以成就了。實際上，正是聖靈的到來使耶穌基督的所有應許變得真



確。

耶穌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 14：16～17）聖靈永遠內住在所有信徒之中——而不是像五旬節之前那樣，只與一些信徒同在，這是新約時代偉大的神學真理之一。在這個新時代（即教會時代），神的靈不只伴隨祂的百姓左右，而是住在他們所有人之中（參林前 3：16，6：19）。正是由於聖靈內住在信徒之中，才使耶穌給祂百姓的其他應許有了成就的可能。在以弗所書 1：13，聖靈被稱作「所應許的聖靈」。

聖靈是耶穌的應許得以成就的屬天憑據和擔保（林後 5：5）。這些應許不一而足，其中包括：保證且使我們確信我們將在天父家中有住處（約 14：2～3）；我們要做比祂更大的事情——在量上，而不是在質上（約 14：12；參太 28：18～20；徒 1：8）；我們奉祂的名無論求什麼，祂必成就（約 14：13～14）；我們會有基督自己的平安（約 14：27）；祂滿足的喜樂會在我們心裡（約 15：11）等等。聖靈使我們確信耶穌基督和父原為一（約 14：20）；我們真是神的兒女（羅 8：16）；祂會為我們代求，保證我們的禱告有果效（羅 8：26）；祂還會在我們的生命中結果子（加 5：22～23）。

然而，只有當聖靈充滿我們的時候，祂在我們裡面所

做、祂為我們所做的工作才能成就。每個基督徒都有聖靈的內住，都有可能得著基督向屬祂之人所做應許的成就。但是，若不活在聖靈完全的掌管之下，沒有基督徒能得著這些應許的成就。在信主的那一刻，我們就已經有權獲得基督所應許的一切；但是，只有當基督的靈充滿並掌管我們的時候，我們才能得著這些應許的成就。除非我們明白受聖靈引導是怎麼回事，否則，我們永遠不會體會到天堂確據的福樂和為主有效做工、禱告不斷蒙應允、內心充滿神的愛、喜樂和平安的喜樂。

1. 「被聖靈充滿」的含義

在詳細了解被聖靈充滿的意思之前，我們首先需要澄清有關被聖靈充滿的錯誤觀念。首先，被聖靈充滿並不是戲劇性的奧祕體驗：即透過得救後的第二次蒙恩，突然被能力充滿，進入永久的至高屬靈境界；被聖靈充滿也不是一時「觸電」，說出神祕言語或得著不俗異象。

其次，被聖靈充滿也不是另一個極端的苦行主義，試圖行神的旨意。說是靠聖靈的祝福，根本上卻是靠自己的力量。靠著肉體的行為不能得神的讚許。

再次，被聖靈充滿也不同于擁有聖靈或聖靈內住，因為聖靈在每個信徒得救的那一刻，就內住在他裡面。正如保羅在羅馬書中陳明的：「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9；參約 7：38～39）沒有聖靈的人就沒有基督。即使是對不成熟、屬世的哥林多信徒，保羅還說：



「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所有基督徒都有聖靈永遠的內住，不像五旬節前的信徒，只有聖靈短暫的臨到（士 13：25，16：20；撒上 16：14；詩 51：11）。

第四，被聖靈充滿所描述的，不是一個按程度和劑量逐漸獲得聖靈的過程。每個基督徒不僅擁有聖靈，而且擁有聖靈的全部。神並不分發聖靈，就好像聖靈可以被分成不同部分一樣。耶穌說：「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約 3：34）

第五，從哥林多前書 12：13 可以清楚地看出，被聖靈充滿也不同于受聖靈的洗，因為每個信徒都已經領受聖靈，也受了祂的洗。儘管我們體會、享受到受聖靈洗及領受聖靈的結果，它們本身卻不是我們所能感知的，也絕不是專為特別蒙福的信徒所保留的經歷。但不管信徒自己有無意識，這神蹟都是一個屬靈事實，發生在每個信徒成為基督徒、藉著聖靈歸入基督身體的那一刻。聖靈從那一刻起就內住他的生命。

保羅並不是因為哥林多信徒尚未領受聖靈，或尚未受洗歸入基督的身體，而責備他們不成熟、犯了罪，進而勸他們尋求聖靈以改變自己的光景。反之，保羅提醒他們說，他們每個人都已經有了聖靈。在這封信前面，保羅曾懇求他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

不是自己的人」(林前 6:18~19)。所以，哥林多信徒犯罪，不是因為聖靈不在他們裡面，而是儘管有聖靈的同在，他們仍然犯罪。基督徒即使犯罪的時候，仍然有聖靈的內住；正因此，他的罪才更為惡劣。當基督徒叫聖靈擔憂(弗 4:30)或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他是使住在他裡面的聖靈擔憂，消滅內住聖靈的感動。

最後，被聖靈充滿也相同於受聖靈的印記或擔保，因為這是已經成就的事實(參弗 1:13)。聖經沒有一處命令或勸勉，要信徒得聖靈內住、受聖靈的洗，受聖靈的印記。聖經惟一的命令就是要**被充滿**。

「被充滿」(*plēroō*)是被動語態，現在式，又是祈使語氣。按照字面意思，更好的譯法是：「持續地被充滿」。這命令包含「有意識地延續」之意。被聖靈充滿，不是信徒的一個選擇，而是一項命令。若不被聖靈充滿，沒有基督徒能夠成就神對他生命的旨意。若不遵守這命令，我們就無法遵守其他命令——理由很簡單：因為若沒有神的靈，我們就無法行神的任何旨意。在聖經中，除了要不信之人信基督得救以外，沒有比要信徒**被聖靈充滿**更為實用和必要的命令了。

這樣的命令提醒我們，信徒在神的權柄之下，被呼召要順服神這一事實，是基督徒生活最基本要素。在一些基督徒圈子中，他們的生活方式，甚至實際教導，都反映出這樣的觀點：只要在神的國度就好；一個人得救之後順服主，其他的事情僅僅是屬靈上的「附加分」而已。有些人會說，在



基督裡就不會下地獄，即使一個人的所有工程都被燒毀了，沒有獲得任何獎賞，他仍會上天堂。他們說，天堂最偏僻的角落仍是天堂；在天堂裡，所有信徒都將生活在永遠的福樂中。

這種觀念與新約的教導完全不符合，它其實源自屬靈上的剛硬之心，會導致輕率、冷淡，且往往是淫亂和拜偶像的生活。若有人對神的事抱持這種不合聖經的態度，他不是行事上直接敵擋聖靈，就是根本沒有聖靈——也就是說，他根本不是基督徒。順服神的旨意、基督的主權和聖靈的引導，這絕對不是可有可無，而是得救的信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名信主不久、尚未被教導的信徒，對這種順服的全部含義所知甚少，但是他在基督裡的新性情會給他一種屬靈上的渴望，使他順服神的話語和祂的靈。沒有這種渴望的人，無法自稱已經得救。

拒絕聖靈的充滿和掌管，是公然的悖逆；而否認或貶低其重要性，就是抵擋神話語的明確教導。基督徒都達不到神的標準，有時會陷入罪和無動於衷；但是，他不可能一直滿足於這種狀態，因為罪和無動於衷與他的新性情會不斷發生衝突（羅 7：14~25）。他明知它們是不對的，也不可能符合神的旨意。

從保羅對哥林多基督徒的回應，我們得知：信徒可能一時屬肉體，甚至持續陷入那種狀態中（林前 3：1）；但是，那絕對不是真信徒的基本取向。「屬肉體」或「體貼肉體」一詞，在新約中通常用於不信之人。保羅說：「體貼

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 8：6～7）一個慣常體貼肉體的人不可能是基督徒，因為「如果神的靈住在（基督徒）心裡，（他）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羅 8：9）。一個稱信基督的人，若不斷地渴望屬世和屬肉體的東西，他就需要仔細查看自己的內心，看自己體貼肉體是哥林多前書 3：1～3 所描述的情況，還是羅馬書 8：6～8 所描述的情況（參約壹 2：15～17；雅 4：4）。

儘管每位基督徒都有聖靈的內住，都受了聖靈的洗和祂的印記；然而，若不**被聖靈充滿**，他就會生活在靈性軟弱、停滯和挫敗之中。

「被充滿」（持續地被充滿）要求信徒每一天、每一刻都順服聖靈的掌管。其被動語態表明這不是我們做的，而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做的。「充滿」完全是聖靈自己的工作，但聖靈只透過我們自願順服來做工。這個字的現在時態表明，我們不能依賴過去的充滿或指望將來的充滿。我們可以為過去的充滿而喜樂，也可以期待未來的充滿，但是，我們只能活在現在的充滿之中。

美好婚姻關係的標誌不是夫妻之間曾經擁有的愛和專一——不管那是多麼有意義，多麼美好；也不是他們所盼望將來擁有的愛和專一。婚姻的穩固，取決於他們現在彼此間的愛和專一。

Plēroō 的含義不僅指將某件東西填滿——如將水倒入杯



中，直至杯沿。這字還有另外三種含義，顯見保羅在此處使用這字意味深長。首先，這字常被用來描述風將船帆漲滿，使船航行。被聖靈充滿，意味著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被神自己帶領著前行。使聖經的眾位作者「被聖靈感動」（彼後 1：21）的，也正是這種原動力。

其次，*plēroō* 包含滲透的意思，用來形容鹽滲入肉中，使肉有味道，能長久保存。神願意祂的聖靈能如此滲透在祂兒女的生活之中，以致他們所思、所說、所做的一切都彰顯出祂的同在。

另外，*plēroō* 還有完全控制的意思。一個被憂愁充滿的人（約 16：6）不再受自己的控制，完全處於這種情緒的控制之下。同樣，被懼怕充滿的人（路 5：26）、被怒氣充滿的人（路 6：11）、被信心充滿的人（徒 6：5），甚至被撒但充滿的人（徒 5：3），都不再處於自己的控制之下，而是完全被那「支配他的」所掌控。從這種意義上講，「被充滿」就是完全被支配和控制，這含義對信徒而言是最重要的。我們已經明白，**被聖靈充滿**不是讓聖靈逐漸地加入我們的生活之中，直至我們裡面充滿了聖靈。被聖靈充滿，指的是完全在祂的支配和掌管之下。這與第 18 節前半節所暗指的，異教徒崇拜狄俄尼索斯時毫無節制的醉酒和放蕩，成了直接的對比。

當耶穌在肉身服事的時候，我們也看到聖靈在祂生命中的掌管。聖靈帶領祂「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太 4：1）。我們從路加福音的對應經文知道，耶穌「被聖靈充

滿」，預備祂被「聖靈……引到曠野」（路 4：1）。馬可的記載用了一個語氣更為強烈的詞語，他說「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裡去」（可 1：12）。這不是指耶穌抗拒聖靈或需要被聖靈強迫，因為祂最大的喜樂就是遵行父的旨意（約 4：34）；而是指祂甘願讓自己完全順服在聖靈的掌管下。由於祂被聖靈充滿，祂也被聖靈掌管。

一個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可以比喻為手套。除非戴在手上，否則手套毫無用處，無能為力。手套被設計出來，是為了工作。然而，它自己不能做什麼；只有當手控制它、使用它的時候，它才能工作。手套惟一的工作就是手要做的工作。手套不會讓手給自己一項工作，然後試圖靠自己完成這工作。它也不會得意或自誇自己被用來做了什麼事情，因為它知道手才配得一切的功勞。若沒有手，手套就不能做什麼。同樣，若沒有被聖靈充滿，基督徒就不能成就什麼事情。他所做的一切不過是草木禾稈，徒勞無功，最終將會被火燒盡（林前 3：12～15）。憑肉體成就不了任何有屬靈價值的事情。

當耶路撒冷教會希望找到合適人選，好讓使徒們專心祈禱傳道，他們選出了像司提反那樣「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徒 6：4～5）。司提反一直被聖靈充滿，甚至當他即將被石頭打死的時候，他「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徒 7：55）。被聖靈充滿，會使我們脫離這世界的慾望、標準、目標、懼怕，乃至它的體系本身，賦予我們從神而來的異象；這是靠其他方式無法獲得



的。被聖靈充滿會使其他事情退居次位，甚至無足輕重。

在五旬節時，彼得與其他使徒首次被聖靈充滿。後來，當他向耶路撒冷眾猶太領袖說話時，聖經再次說他「被聖靈充滿」（徒 4：8）。

在神使用掃羅（即後來的保羅）作外邦人的使徒之前，祂先讓亞拿尼亞按手在掃羅頭上，對他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徒 9：17）如果對聖靈充滿沒有完全順服之心，保羅就會跟他後來所服事的屬世基督徒一樣，不合主用。

當耶路撒冷教會需要人手，幫忙服事安提阿教會的外邦人時，他們「打發巴拿巴出去……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徒 11：22、24）。聖經記載，當保羅指責騙人、行法術的以呂馬時，他「被聖靈充滿」（徒 13：9）；當門徒們被譏笑、受逼迫的時候，他們「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 13：52）。

我們常常聽人說，要重燃初代教會奉獻、熱心、愛心和能力，這種關注是值得稱讚的。但是，我們不能只靠模仿初代教會的運作模式，而擁有它的屬靈能力。只有當我們像那些信徒一樣，降服於聖靈的掌管，我們才能經歷他們的屬靈能力。那賜給信徒能力、在一世紀翻天覆地的，不是他們的方法，而是他們被聖靈充滿的生命（徒 17：6）。

2. 被充滿的途徑

神從不給命令卻不提供遵行的途徑。若神命令我們何事，我們不需要為此事求祂，因為它顯然是神的旨意和意圖要我們去遵行的。神最深的渴望，就是祂的兒女都被祂的靈充滿。我們只需要去發現，神為我們順服這命令所提供的資源。

被聖靈充滿需要認罪；要將意志、智力、身體、時間、才幹、財產和心願完全擺上。因此我們必須消滅自私的心，除去自我的意志。當我們向自己死，主就會用祂的靈充滿我們。施洗約翰所說的原則不僅適用於基督，也適用於聖靈：「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 3：30）

保羅命令歌羅西教會眾信徒「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這命令後面緊跟著一連串附屬的命令（西 3：16～25），與保羅在以弗所書 5：19～33 所給的命令完全對應，都是被聖靈充滿的結果。從這兩處我們都看到，被聖靈充滿，並把基督的道存在心裡，會帶來歌頌、感恩和順服。因此，我們可以很容易地得出結論，聖靈的充滿並不是透過神祕公式或類似手段，賦予某些屬靈精英的奧秘經歷。聖靈的充滿就是取基督的話語（聖經），把它存在心裡，讓它滲入我們生命中的每一部分。被神的靈充滿，就是被祂的話語充滿。當我們被神的話語充滿時，它就掌管我們的思想和行為，我們因此越來越處於聖靈的掌管之下。正如查理斯·司布真所說，基督徒的血中應該全是聖經，不管被刺到或割到身體的哪個部位，都會流出聖經經文來。



彼得的剛強源於他總是尋求靠近耶穌。耶穌行路時，彼得跟著祂；耶穌上山或者上船時，彼得也跟著祂。只有離開自己的主，他才會陷入麻煩。當他靠近主時，他能行出神蹟，說出神蹟，並擁有神蹟般的勇氣。

彼得從船上看到耶穌站在遠處的水面上，當耶穌對他說：「你來吧！」，他就舉步出船，發現自己像主一樣走在水面上——直到他的注意力從耶穌身上轉移到自己及自己的處境上（太 14：27～31）。在另一處，耶穌問祂的門徒：「你們說我是誰？」彼得馬上「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5～17）當彼得的心思和靈都集中在基督身上，他就被神使用，榮耀地見證耶穌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然而片刻之後，彼得就以自己的意思抵擋主的意思，結果就發現自己在為撒但說話，而不是在為神說話（太 16：22～23）。

當兵丁到客西馬尼園逮捕耶穌時，耶穌說自己就是他們要找的人，他們隨即應聲退後倒在地上。也許是從這一幕獲得了勇氣，彼得拔出刀來，削掉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的右耳。若不是耶穌制止他，彼得很可能會血戰至死（約 18：3～11；參路 22：47～51）。當彼得靠近主，他就一無所懼。但是，不久之後，當他與主分離，他甚至沒有勇氣承認自己認識耶穌（約 18：15～27）。

主升天之後，照著應許賜下祂的聖靈，內住在門徒裡

面，並充滿他們。彼得再一次發現自己能夠說出神蹟、行出神蹟並擁有神蹟般的勇氣。就在幾個月前，在主被逮捕、鞭打、處死的地方，彼得毫無畏懼地宣講復活的主——結果發現自己的信息帶著神蹟的能力和祝福，那一次講道有三千人得救（徒 2：14～41）。當聖殿附近那癱腿之人向彼得和約翰乞求賙濟的時候，彼得回答道：「『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於是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徒 3：1～7）當彼得被公會逮捕，就此事被質問時，他「被聖靈充滿」，宣告自己是靠著他們所釘死的耶穌基督的能力醫治的。猶太領袖們無法否認這神蹟，也害怕因這神蹟而歸榮耀給神的眾人，所以只得單單命令彼得和約翰不要再奉耶穌的名傳道。彼得回答道：「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 4：1～22）

被聖靈充滿，就是有意識地活在主耶穌基督的同在中——如同我們正站在祂身邊，並讓主的意念支配我們的生命。被聖靈充滿，就是用神的話語充滿我們自己，這樣，神的思想就成為我們的思想，祂的標準成為我們的標準，祂的工作成為我們的工作，祂的意願成為我們的意願。當我們順服基督的真理，聖靈就會引導我們說神要我們說的話，做神要我們做的事，成為神要我們成為的人。「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基



督的意識導致基督的樣式。

行走，大概是最能比擬時刻順服聖靈掌管的比喻，即保羅在以弗所書 4：1 所用的比喻。行走要一步一步來，除此以外別無他法。**被聖靈充滿**，就是在聖靈的掌管之下，一個思想接一個思想、一個決定接一個決定、一個行動接一個行動地行事。被聖靈充滿的生命，每一步都順服神的靈。「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 5：16～17）我們的肉體是罪的灘頭據點，是我們人性中尚未得贖、暴露在罪之下、容易犯罪的部分。即使身為基督徒——基督裡新造的人，我們靈性和道德上惟一致命的弱點仍是肉體。它是老我的殘留部分，企圖使我們行為墮落，有失天國子民的身份。保羅說：「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 7：23）靠著聖靈行事，是勝過殘存的罪性、我們的惡慾及撒但試探的惟一方法。

不被聖靈充滿，就是重新墮入「肉體的行為」（新美國標準聖經，和合本作「情慾的事」）「……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加 5：19～21）。我們不需刻意地選擇去做屬肉體的事，只要不活在神的話語和聖靈的掌管之下，我們惟一能做的就是屬肉體的事，因為肉體是我們裡面僅有的資源。

聖靈的大能是對付試探、罪和撒但等負面勢力的惟一防

線。我們沒有能力勝過這些罪惡；試圖靠自己的力量與它們作戰，就像試圖靠自己的力量在水面上行走一樣。只有當神的聖靈代我們而戰，我們才能贏得屬靈上的勝利。

當我們降服於神聖靈的掌管，我們就會發現，聖靈在我們裡面有完全出於祂的作為。保羅稱這些不可思議的福氣為聖靈所結的果子，它們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被聖靈掌管並結出聖靈果子的人，就是屬基督的人，就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的人。保羅繼續說：「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 5：24～25）靠聖靈行事，就是充分發揮我們作為神兒女在地上生活的潛力和才能。

B. 結果（5：19～21）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在提出被聖靈充滿的命令之後，保羅總結了「順服」這命令會產生的結果。

生命被聖靈充滿所產生的各種結果，在書信的餘下部分不斷被提及（這些結果，有助於我們對聖靈充滿的生命在本質上有更豐富的認識）。此處幾節經文提到其中三個最重要的結果：歌唱、感謝和順服。當神的靈掌管我們的時候，



祂會將詩歌放在我們心中和口中；祂會給我們對神的感謝之心；也會使我們彼此順服。歌唱首先是向內的，感謝是向上的，順服是向外的。聖靈的充滿使我們與自己、與神、與他人建立正確的關係。

1. 聖靈充滿讓我們歌唱（5：19）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

被聖靈充滿的生命會流淌出音樂。無論是有一副好嗓子，還是五音不全，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是放聲歌唱的基督徒。沒有什麼比歌唱更能顯明充實的生命、滿足的靈和快樂的心。

保羅提到，被聖靈充滿的生命所產生的第一個結果，並不是能夠移山的信心，不是令人狂喜的屬靈經歷，也不是震撼人心的口才或其他類似的東西，而僅僅是一顆歌唱的心。當信徒靠聖靈行事時，他會有內在的喜樂，並以音樂表現出來。對於祂行在順服中的兒女，神將音樂放在他們的靈魂中，又放在他們的唇間。

我曾拜訪過厄瓜多爾安第斯山高原中的一個印第安部落。當宣教士向這個土著部落居民傳福音的時候，長達幾年，他們的工作都一無果效，為此他們深感挫敗。但後來，神的靈突然開始做工，大批印第安人在短時間內信主。除了渴慕神的話語之外，這些印第安人在基督裡的新生命有一個明證，就是他們極度渴望歌頌讚美主。我曾聽他們站在茅屋

禮拜堂裡一首接一首地唱讚美詩，一唱就是數小時。這發自內心的歌聲是他們最引人注意的特徵，使那些信徒在他們的異教村子裡與眾不同。

聖靈的音樂不會因單調的聲音而遜色，也不會因專業的訓練或優美的歌喉而增輝。一位以主為樂的聖徒，即使嗓音刺耳、五音不全，他的歌聲一樣會洋溢著屬靈的喜樂。反之，若一個人只以自己為樂，即使他聲樂技巧純熟，他的歌聲也不會有屬靈的喜樂。

基督教最鮮明的特點之一，應當表現在聖樂中，因為神所給的音樂不同於世界的音樂。在聖經中，「新」這個字最常用來描繪有關救恩的特徵，就是歌唱。神賜給祂所造的新人一首新歌、一首與眾不同的歌、一首獨特的歌、一首更聖潔的歌，一首比世上任何音樂都更美好的歌。

詩人說：「義人哪，你們應當靠耶和華歡樂，正直人的讚美是合宜的。」（詩 33：1）我們歌唱，是因為我們已經被稱義，從罪中得潔淨，並已經在神的聖潔上有份。沒有任何人比基督徒更有理由歌唱。神親自將一首歌放在我們口中，「就是讚美我們神的話」（詩 40：3）。我們已經得救，因此我們要唱救恩的歌。「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全地都要向耶和華歌唱。要向耶和華歌唱，稱頌他的名，天天傳揚他的救恩。」（詩 96：1~2；參詩 149：1）

終有一日，那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會俯伏在羔羊耶穌基督的面前「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



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 5：8～9）。神的新歌是救贖之歌。

神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有人聚在一起向耶和華歌唱（出 15：1～18）。他們唱完之後，摩西的姐姐米利暗帶領婦女們繼續唱歌跳舞（出 15：20～21）。底波拉和巴拉將以色列人從迦南人手中拯救出來後，他們「那時……作歌」（士 5：1）。在耶路撒冷聖殿服事的三萬八千人中，有四千人是唱歌的。在尼希米記中，我們讀到交相呼應的詩班（尼 12：31、38）。貫穿舊約，尤其是詩篇，我們讀到神的百姓用許多種樂器來讚美祂。

耶穌和祂的門徒在最後晚餐所做的最後一件事情，就是唱詩（太 26：30）；然後才前往客西馬尼園——耶穌被逮捕的地方。當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被囚的時候，「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徒 16：25）。在天上的錫安山上，那將已從地上被買來的十四萬四千人要在基督的「寶座前唱……新歌」（啟 14：3）。

在以弗所書 5：19，保羅解釋了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要在什麼人中間、在哪裡、用什麼、向什麼人歌唱以及如何歌唱。

「信徒當在什麼人中間歌唱？」我們歌唱的主要聽眾就是信徒夥伴，彼此。貫穿聖經，神的百姓總是在與信徒的相交中歌唱。聖經中，沒有任何音樂是以傳福音為特徵或目的。神可能會使用配上音樂的福音內容將真理啟迪給失喪的人，引他們歸向自己。福音的信息是大有能力的，因此，它

即使以音樂的形式出現，人若有一顆開放的心，仍然能夠領受。但是，這不是音樂的目的。若音樂只是激起人的感情，卻沒有清晰、完整地傳達神的真理，這樣的音樂可能會起反作用，它給人一種良好、安然的感覺，假冒神的平安，卻只會使不信之人對救恩的福音更加不為所動。

我們必須說，用搖滾樂向失喪之人傳福音的當代藝人，有不少是在削弱教會。用當代音樂傳福音，存在許多嚴重的缺陷。這樣做，往往使音樂家變得驕傲而不是謙卑；把本來沒有任何娛樂成分的福音淪為娛樂；使那些受世人歡迎、在世人眼中有才華的人（而不是敬虔、有恩賜的神真理的教師）成了對外宣講基督教的代表。運用世俗的音樂，使屬世、撒但的價值觀與神的價值觀之間，界限模糊不清；否定單純福音本身的大能和聖靈主權的拯救工作；在教會中形成巨大的代溝，因而導致信徒之間的相交產生分裂，失去真實的親密感；傳播有害或偏差的神學，將神的名貶低到世界的層次。福音音樂絕不能成為追名逐利的正當手段，也不能用來將無價之物淪為廉價，將深邃之物化為無聊。

信心之歌不是給世人唱的，甚至不是給世人聽的。未得救之人無法明白我們歌中的讚美，因為他沒有神的靈在他裡面。他無法唱救贖之歌，因為他尚未得救。基督徒的歌唱所表達的，是個人或集體的敬拜，是對耶穌基督生命共同的慶祝。

在教會歷史長達一千多年的黑暗時期（約西元 500 年～1500 年），基本上是沒有歌聲的。從新約時代後不久，直



到宗教改革，教會的音樂通常是由專業音樂家演繹的。普通會眾不明白也不懂欣賞他們的音樂。總而言之，會眾只能坐在那裡聽，卻無法參與其中。但是，到了宗教改革時期，當聖經回歸教會之後，歌唱也隨之而來。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及其他一些宗教改革領袖，都位居教會歷史最偉大的讚美詩作者之列。當一個人明白並相信真正的福音時，他也會喜愛音樂並歌唱。那住在心中的聖靈也將音樂放在心中。

「信徒當如何歌唱？」當信徒被聖靈充滿的時候，他們就要用「詩章、頌詞、靈歌……對說，……口唱……心和」。「說」譯自象聲字 *laleō*，源於說話或牙牙學語——很可能是小孩子剛開始學說話時發出「啦、啦、啦」之類的聲音。這字也被用來形容鳥鳴或動物發出的咕噥聲或其他聲音。這字的最基本意思是發出聲音。

號聲（啟 4：1），甚至是隆隆的雷聲（啟 10：4），也稱「說」。詩篇作者號召屬神的百姓與全地一起，「向神歡呼」（詩 66：1）。此處的「說」包括被聖靈充滿的心向神所發出的聲音。管風琴演奏的音樂或唱詩班的歌聲，並不比吉他或自製的笛子所發出的聲音更蒙神悅納。蒙神喜悅的聲音，是從順服聖靈的心所發出的聲音，是為了神的榮耀而歌唱或演奏的聲音。

「詩章」主要指的是配上音樂的舊約詩篇。不過，這詞也被用來指所有類型的聲樂，如獨唱和聖詩等。初代教會的歌唱大都直接出自詩篇，配上會眾熟悉的各種曲調——許多

歐洲和美國的教會在數百年間一直沿用這模式，今天某些教會仍採用這方式。「詩章」所描繪的，主要是神的屬性和作為，尤其是祂在信徒生命中所彰顯的屬性和作為。最重要的是，「詩章」讚美和榮耀神。

「頌詞」主要指頌讚的詩歌。在初代教會，它與「詩章」可能是有區別的：詩章用於讚美神，而頌詞則特別用於讚美主耶穌基督。不少聖經學者認為，新約有許多詩章（如西 1：12～16）在初代教會都被用作頌詞。「靈歌」可能是見證的詩歌，種類廣泛，包括任何表達屬靈真理的音樂。

在今日教會中，我們可以將詩篇 23 篇和 84 篇的配樂形式列為**詩章**，將《堅固保障歌》（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和《十架永存歌》（The Old Rugged Cross）列為**頌詞**，將《祂何等愛你、愛我》（O How He Loves You and Me）和《我寧願有耶穌》（I'd Rather Have Jesus）列為**靈歌**。作者在此處的意圖，簡而言之，就是讓各種讚美神的音樂形式都有表達的空間。

「歌唱」源自 *adō* 這個字，基本意思是發聲歌唱。然而，在新約中，這字總是與讚美神聯繫在一起（西 3：16；啟 5：9，14：3，15：3）。

人的嗓音是一切樂器中最優美的，其音色、音調和音感的多樣性，似乎是無窮無盡的。由於嗓音本身就是人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其他形式的音樂能像它那樣向我們傳情達意。

但是，神在祂兒女中所尋找的，乃是被聖靈充滿的心靈之聲——不管這心靈的聲音發自粗啞、樸實的嗓音，還是發



自柔和、訓練有素的嗓音。每個信徒都能夠將神放在他們心中的讚美唱出來。

一副好嗓子或其他音樂天賦，並非如許多人所認為的，一定要用於教會的特別音樂表演。音樂天賦，就像木工、烹調、醫藥或其他天賦一樣，不需要公開表現。為榮耀神而做的事情只是為了榮耀神，是否受人注意是其次，無關緊要。無論是在家裡或車中獨自歌唱，還是與幾位朋友圍著鋼琴或伴著吉他歌唱，或是在一個大型唱詩班中帶領幾百會眾歌唱敬拜，我們都應該以一顆聖靈充滿的心歌唱，不求人的榮耀，只求神的榮耀。

Psallo（和）與衍生出「詩篇」的字有關，其字面意思是彈撥絲絃樂器，尤其是豎琴。不過，*Psallo* 後來也指任何樂器奏樂。被聖靈充滿的心，以各樣的聲樂和器樂表達心聲，既有唱也有和。

今日教會中有許多音樂的確榮耀神，也祝福那些聽見的人。無論是以詩章讚美神的偉大，或以頌詞讚美基督的救贖，還是以靈歌見證神的能力、幫助和安慰，這樣的音樂都體現了教會被聖靈充滿的景況。無論是用嗓子唱，還是用樂器和，那才是敬拜神、榮耀神、蒙祂喜悅的音樂。

有一天，我們的主也將在我們當中歌唱，因為祂曾對天父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來 2：12）然而即使是現在，當我們的心被聖靈充滿時，耶穌就會透過我們歌唱讚美天父的詩歌。因此，當我們消滅聖靈的感動時，我們就是在消滅基督在我們生命中唱

給天父的歌。

「信徒的歌唱從何而來？」救恩之歌乃**源於心**（和）。這詞語的希臘文形式有幾種可能的含義：（1）沒有介詞：在這種情況下，介詞由名詞的格決定，有這幾種可能：如果心被看作成因，那麼，此處的意思就是，我們的心使我們向神唱和；若被看做媒介，那麼，此處的意思是，我們的心是我們唱出讚美的管道。（2）若它是位置格，那麼，此處的意思是，歌唱發自我們的心中。從上下文來看，這幾種可能都恰當。

一個心中沒有詩歌的人，不可能發自內心歌唱，只能用嘴唇歌唱。他的音樂和信息都不能帶著聖靈的能力，以基督的名祝福他人。

即使是基督徒，若不在聖靈的掌管之下，我們心中也不會有真正的詩歌。人可能會為驕傲、喝彩、名氣和錢財而歌唱——但這種歌唱是沒有聖靈的歌唱。一個人前來敬拜時，若是心中懷著對神的苦毒和對所愛之人或朋友的怒氣，或是在其他方面與神的靈不和諧，他都不應該向神歌唱讚美。虛偽之心既不能讚美神，也不能得神的喜悅。人若與神不和，神有辦法將他們的「節期變為悲哀，歌曲變為哀歌」（摩8：10）。藉著先知阿摩司，神還說：「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摩5：23～24）神的意思是：「在你們心正之前，不要歌唱。」

我們的音樂不能像世界的音樂一樣，因為我們的神不像



世人的神靈。大多數屬世的音樂反映的是世界的道路、世界的標準、世界的態度及世界的神靈。試圖用這種音樂向世人傳福音，就是為了傳播福音而貶低福音。若世人聽到我們的音樂與他們的音樂並無不同，他們就會認為，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與自己的生活方式並無差異。基督徒不可能心安理得地唱屬世的哲學，世人也不能心安理得地唱基督徒的信息，因為他們的歌唱源自迥然不同的心。基督徒的心和音樂屬於神和祂的公義，而世人的心和音樂屬於撒但和他的不義。

基督徒的音樂是神的音樂，所以這些歌會在天上一直唱下去，直到永遠。而世人的音樂是撒但的音樂，因此有一天會停止，再也不被聽見。世人「彈琴、作樂、吹笛、吹號的聲音……決不能再聽見」（啟 18：22）。那些不為神作歌的人，神對他們說：「我必使你唱歌的聲音止息，人也不再聽見你彈琴的聲音。」（結 26：13）在地獄中，不敬虔的人甚至連自己的音樂都不再有。

非洲土著音樂的跳躍節奏，模仿的是他們文化和宗教中那不得安寧、迷信的激情。東方的音樂是不和諧、不確定、沒有方向、無始無終的——正如他們的宗教無休止地迴圈，重複著無意義的存在。他們的音樂，就像他們的命運一樣，是沒有定見的。西方世界的許多音樂是引誘性、暗示性的音樂，藉著它所創作、歌唱且享受的音樂表達一個淫亂、貪婪的社會。

搖滾樂和它轟炸式的無調性、不和諧音，是沒有希望、沒有標準、沒有目標的哲學在音樂中的影像。這種哲學既拒

絕神，也拒絕理智，沒有方向地漂浮在相對性和毫無節制的自我表達汪洋中。搖滾樂沒有邏輯的遞進，因為它源於一種棄絕邏輯的哲學。它褻瀆大腦，因為它的哲學褻瀆理智；它褻瀆靈魂，因為它的哲學褻瀆真理和良善；它褻瀆神，因為它的哲學褻瀆自我以外的一切權柄。

許多搖滾歌曲的歌名和歌詞，乃至許多搖滾樂團的名字，都不知羞恥地炫耀一種不敬不虔、淫亂且受邪靈影響的傾向。重金屬搖滾樂與暴力、褻瀆、施虐受虐傾向、淫亂、性變態、酗酒、吸毒、東方神祕主義和異教之間的聯繫絕非偶然。他們來自同一個不敬虔的源頭。一位有名的搖滾歌手曾說：「搖滾樂向來是魔鬼的音樂，是下流的。」另一個人作證說：「我發現自己很邪惡。我相信神，也相信魔鬼。你可以靠二者中任何一個將事情搞定。」將基督教信息用這種音樂形式表達出來，不僅不會提升這種音樂形式，反而會使信息降低到這種音樂形式在文化中的層次。

現代西方社會絕大多數年輕人，不斷被一種訴諸音樂的哲學侵襲著。這種哲學在毀掉他們身體的同時，還使他們的大腦短路、精神反常。一個曾經身陷其中後來信主的年輕人曾對我說：「無論何時，只要一聽到搖滾樂，我就感到一種強烈的慾望，想要去喝酒，或再次吸毒。」這種關聯如此強烈，以致連聽到搖滾樂都會使他舊癮復發。

搖滾樂對身體和情緒造成的諸多影響，在科學上也可證明。伊斯門音樂學院（Eastman School of Music）的霍華德·漢森（Howard Hansen）曾經寫道：「首先，在所有其



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音樂的節拍比脈搏頻率快，越接近節拍可行的上限，人的情緒壓力就會越大。」他繼續說道：「只要音階的分解是規則的，重音與旋律嚴格保持一致，音樂的效果可能得以強化，卻不會讓人不安。但是不和諧節奏所造成的壓力，會隨著強度的增加而增加。」

幾年前，科羅拉多一所大學就音樂對植物的影響進行研究。接收舒緩優美音樂的植物，枝繁葉茂，並朝著擴音器的方向生長。在其他環境因素相同的情況下，另一組同類的植物則接收迷幻搖滾樂，結果這些植物轉離擴音器的方向，並在三天內枯萎死亡。進一步的實驗證明，搖滾樂的聲波會摧毀植物體內的細胞。

無論人體內的細胞是否會被搖滾樂摧毀，一些更具價值的東西卻被搖滾樂毀壞了。當快速的節拍、缺乏韻律的節奏、高音量、不和諧音，伴隨著瘋狂的尖叫、褻瀆性的污言穢語和暗示性的肢體動作，大腦就會被遏阻，情緒就會受殘害，良心就會被麻木，撒但就能長驅直入。就連古代的異教徒亞里斯多德（Aristotle）都曾明智地總結道：「音樂代表靈魂的激情。人聽了不好的音樂，就會變成不道德的人。」

聖經告誡我們：「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 14：40）這句話同樣適用於音樂在內的一切事物。神創造了一個有秩序的宇宙，任何混亂無序的東西都與宇宙及其創造主不相和諧。「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 4：23）保羅命令信徒：「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

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 4：8）

無論環境如何，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都是快樂、和平、有信心和豐富的。不管是在主日清晨，自由地與其他信徒一起敬拜；還是像保羅和西拉那樣，在午夜戴著令人疼痛的枷鎖坐在地牢之中（徒 16：24～25），他的心總在唱和。

在《天路歷程》這部偉大的寓意文學中，作者約翰·班揚描繪了「基督徒」這位天行客。他曾墜入失望泥沼中，淪落在懷疑城堡，忍受過許多痛苦、挫折和失敗。儘管故事中沒有用「被聖靈充滿」這個詞，然而，每當得到拯救的時候，我們都看到他歌唱著繼續前行。每次只要回到聖靈的掌管之下，他的心中就有一首歌。

「信徒應向誰歌唱？」雖然信徒是在他們自己中間歌唱，但他們的詩歌應當是**向著主唱**的。我們的唱和，不是為了將他人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也不是為了娛樂他人，而是為了以神為樂，為了讚美祂。無論是獨唱、與詩班或會眾一同歌唱，我們的焦點都應該落在主身上，而不應該落在自己或他人身上。神是我們歌唱的惟一聽眾。

在第一座聖殿的奉獻禮上，「歌唱的利未人亞薩、希幔、耶杜頓和他們的眾子、眾弟兄都穿細麻布衣服，站在壇的東邊敲鈸、鼓瑟、彈琴，同著他們有一百二十個祭司吹號。吹號的、歌唱的都一齊發聲，聲合為一，讚美感謝耶和華」（歷下 5：12～13）。因為主喜悅他們由心發出的和諧敬拜，「那時，耶和華的殿有雲充滿，甚至祭司不能站



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神的殿」（歷下 5：13～14）。不管是以音樂或以其他方式讚美神，所有基督徒都應該心中渴望「一齊發聲」，「聲合為一，讚美感謝耶和華」，因為這是神百姓能夠蒙神悅納地讚美、榮耀神的惟一方式。

約翰·塞巴斯蒂安·巴赫（Johann Sebastian Bach）可能是歷史上最偉大的音樂家，他曾說：「一切音樂都應該以榮耀神為目標。」在他的生活和工作中，這位偉大的作曲家、管風琴家都努力地活出這目標。歷世歷代的信徒，也因著他那單單獻給神的音樂而蒙福。

每首基督教詩歌的歌詞都應符合聖經——要清楚、明白、準確地反映神話語的教導。可悲的是，許多打著基督教名義的音樂，其實只是一種神學上的大雜燴，常常分不出是在反映神的真理還是在反映世界的哲學。其中很多音樂，不過是點綴著基督教用語的個人情感宣洩。

榮耀神的音樂也是祝福神百姓的音樂。一首美好、撫慰人心的音樂，可以安撫我們的心靈，除去我們的恐懼和焦慮，減少我們的苦毒和憤怒，幫助我們將注意力從自我和世界的煩擾中轉向神。

大衛不僅是合神心意的人，也是技藝高超的音樂家。聖經告訴我們，每當「從神那裡來的惡魔臨到掃羅身上的時候，大衛就拿琴用手而彈，掃羅便舒暢爽快，惡魔離了他」（撒下 16：23）。大衛的音樂從情緒（令他「舒暢」）、身體（使他「爽快」）及靈性上（「惡魔離了他」）祝福了掃羅。

17、18 世紀的醫生們常常會為精神上有困擾的病人開音樂處方。他們甚至對症下藥，向不同類型的紊亂病症患者推薦不同類型的音樂。音樂確實有「撫平狂野心靈的魅力」。現代行為主義者從更符合科學的角度，證明這些觀點是合理的。他們已經確定哪種類型的音樂會幫助躺在牙醫椅子上的人得以放鬆，哪種類型的音樂會促進辦公室和生產線的產能，哪種類型的音樂會減輕人們乘坐電梯時的急躁情緒等等。研究發現，音樂會影響肌肉、神經和體液（包括血液、唾液、淋巴液等）的流通。音樂能夠從利弊兩方面影響人的新陳代謝、心率和脈搏等。

音樂的屬靈果效，是無法用科學試驗加以證明的；然而毫無疑問，那使人的心專注於讚美神的音樂，確實能夠醫治神百姓靈性的疾患。

2. 聖靈充滿讓我們感謝神（5：20）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人對感謝的態度有三種可能。第一種是認為感謝沒有必要。有些人不感恩，是因為他們自認為配得所擁有的一切美好——甚至配得更多。在耶穌有關財主的比喻中，那個對將來的富足安逸覺得理所當然的富有財主，對於過去的富庶也
不知感恩。他四下觀看，發現自己的田地出產眾多，自己沒有足夠的倉房來貯藏所有的糧食，於是，他決定建造更大更好的倉房，然後要對自己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



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路 12：19）他沒有想到神。他認為自己的福氣與神無關，因此也覺得沒有理由感謝神。因為他不知感恩的自以為是，神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路 12：20）這審判顯明了這樣的真理：這財主既無法靠自己的能力獲得財富，也無法靠自己的能力守住財富。神給予，神收取。人不覺得有必要感謝神，比忘恩更惡劣，是明目張膽的不信。這種態度是無神論的一種形式。

對於感謝的第二種態度是偽君子型的。在另一個比喻中，耶穌提到一個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他站在聖殿中，「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 18：11～12）。耶穌形容他「自言自語地禱告」，顯明這個法利賽人儘管提到神的名字，他的感謝卻是向著自己，也是為了自己。他提到神的名字，只是為了進一步引起他人對自己偽敬虔的注意。他的禱告中沒有神，因此，他的禱告是完全沒有價值的。那謙卑、懊悔的稅吏「回家去……倒算為義了」，而那驕傲、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卻沒有（路 18：14）。法利賽人的感謝禱告就像他生命的其他方面一樣，是假冒為善的。

對於感謝的第三種態度，是真正感恩之人的態度。耶穌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醫治了十個癩瘋病人，其中只有一位回過頭來感謝祂。這人雖是撒瑪利亞人，但他的感謝卻是由衷

的。耶穌對他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路 17：19）其他九個癲瘋病人尋求耶穌的醫治，只是為了自己的益處；那撒瑪利亞人則把榮耀歸給神。他的感謝表達了他對耶穌的信靠，並承認自己是無助的，得醫治是不配的，完全是靠主的恩典。結果，他得到了救恩。這才是惟一蒙神喜悅的感謝，也是被聖靈充滿的聖徒要獻上的感謝。

中世紀有一則傳說，講到神派遣兩名天使到地上收集聖徒的禱告。一位天使負責收集聖徒的請求，另一位負責收集他們的感謝。結果，那位負責收集請求的天使無法將所有的請求一次搬回天上，而那位負責收集感謝的天使只用一隻手就將他所收集的全拿了回來。

這傳說源自一個可悲的事實，就是神的兒女多請求，少感謝。在這一點上，詩篇頗能給人啟迪，因為詩中的讚美多於請求。信徒藉著感謝來到天父面前。我們「（以）稱謝進入他的門，（以）讚美進入他的院」（詩 100：4）。威廉·亨德里克森曾說：「一個人的禱告若沒有感謝，就像自剪其翼，使禱告無法飛翔。」在以弗所書 5：20，保羅告訴我們，被聖靈充滿的信徒當在何時、為何事、如何，以及向誰感謝。

「信徒要在何時感謝？」——常常。常常感謝就是承認，在使我們成為祂兒子樣式的過程中，神對我們生命中每個細節的掌管。不知感恩就等於漠視神的掌管、基督的主權和聖靈的充滿。最使聖靈擔憂的，莫過於信徒不知感謝。在《李爾王》第一幕第二場 283 節和 312 節（*King Lear*



[I.ii.283, 312]) 中，莎士比亞寫道：「不知感恩，你這個鐵石心腸的朋友……一個不知感恩的孩子，比毒蛇的牙還要鋒利！」當神將試煉和困難放在我們生命中時，我們若滿腹抱怨牢騷，那就是在質疑神的智慧、愛心和祂的主權。

正如人對感謝有三種態度一樣，感謝也分三個層次。第一種是，蒙福的時候，我們感謝。當事事如意或神賜給我們特別期待的好處時，我們就感到高興並且感謝。找到一份好工作、疾病得醫治、與配偶和好或經歷其他諸如此類的開心事，感謝主是很容易的。

為各樣福氣而感謝神是合宜的，聖經一向要求我們如此行。摩西和以色列人從埃及地被救出來之後所唱的那首歌（參出 15：1～21）真誠而美好地表達了他們的感謝之情，是得神喜悅的。這首歌的一部分有一天還會在天上重唱，作為感謝羔羊耶穌基督的見證，因祂將祂的百姓從獸那裡拯救出來（啟 15：1～4）。不過，為得到祝福而感謝是容易的，並不需要很高的屬靈成熟度。

第二種層次的感謝是為對於未來的祝福和勝利的指望而感謝。第一種層次的感謝是在事情發生之後，第二種層次則是在期待中。蒙福前感謝神，比蒙福後感謝祂要困難，也需要更大的信心和更高的屬靈成熟度。這一層次的感謝是信心和盼望的起點，因為它關乎尚未見到和經歷到的事情。耶穌在拉撒路的墳墓前禱告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約 11：41～42）耶穌如

道祂的天父一向垂聽並回應祂的禱告，因此，祂帶著完全的信心，事先為祂知道必會成就的事情感謝天父。

處於這一感謝層次的信徒憧憬將來的勝利，知道自己「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 8：37）。他甚至盼望自己及所愛之人的離世之日，並為此感謝神，知道神的恩典在一切悲傷和試煉中都是夠用的（林後 12：9），也知道榮耀的復活等候著安息主懷的人。這樣的信徒生活在盼望之中。

當猶大國即將遭到強大的摩押人和亞捫人攻擊時，約沙法王就宣告禁食，在所有百姓面前禱告，懇切地宣告神的能力和良善。他承認猶大國是軟弱的，若神不幫助他們，他們一定會被打敗。「我們的神啊，你不懲罰他們嗎？因為我們無力抵擋這來攻擊我們的大軍，我們也不知道怎樣行，我們的眼目單仰望你。」（歷下 20：1～12）然後，王帶領他的百姓進入提哥亞的曠野，教訓他們信靠神和祂的先知。這時，他讓利未族歌唱的人走在軍隊前面，「『稱謝耶和華，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歷下 20：20～22）。猶大人民在戰鬥未開始之前就為勝利感謝神。

第三種層次的感謝是在爭戰之中，就是當我們還在困難或試煉之中的時候——甚至是在看起來就要失敗或被壓跨的時候，仍然感謝神。

當但以理聽到大利烏王立了禁令，禁止向王以外的任何



神靈或人下拜時，他馬上「到自己家裡（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雙膝跪在神面前，禱告感謝，與尋常一樣」（但 6：10）。儘管但以理有生命危險，他仍感謝神，因為不管環境如何險惡，神仍配得他的感謝。

就連心懷偏見、不順服神的約拿，也這樣結束他在魚腹中的禱告：「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拿 2：9）他在禱告中沒有一處求神拯救，而是為過去的拯救感謝神，承認自己的罪和失信實，並以宣告對神良善的感謝結束他的禱告。

彼得和幾個在耶路撒冷的使徒遭鞭打，又被命令不得繼續奉耶穌的名傳道之後，「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 5：41）。保羅雖然在監獄中（很可能是在羅馬）等候受審，且有可能受死刑；然而，他在那裡寫信給腓立比教會，並在信中為信徒的忠心和神在他們身上不斷的做工而獻上感謝（腓 1：3～6）。

如果我們只能在一帆風順時感謝神，我們的感謝就處於信心的底層。如果我們能夠為神將會成就的事情而感謝祂，我們就顯出更高的屬靈成熟度。在痛苦、試煉或逼迫中感謝神，即顯明極少基督徒了解、卻是天父希望祂兒女都擁有的屬靈成熟度。

感謝並不是基督徒的一個選項，不是我們可以選擇或者不理會的高標準生活。正如一位四肢癱瘓的作家瓊妮·厄爾克森·多田（Joni Eareckson Tada）所說：「感謝不是感覺的問題，而是順服的問題。」

「我們應當為什麼事獻上感謝？」——凡事。我們能夠獻給神的最好禮物，就是一顆感恩的心，因為我們惟一能給神的，就是感激地承認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從祂而來。我們凡事……感謝，是因為神已經賜給我們一切，也因為凡事謝恩「是神在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帖前 5：18）。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7）包括要明白神希望祂兒女心懷感恩。不管在什麼環境中，一顆被聖靈充滿的心都會看到神恩手的工作，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一個屬靈的信徒不僅會在祝福和順境中，也會在困難和試煉中看到神滿有智慧和慈愛的眷顧。祂會為工作感謝神，即使這工作繁重、不那麼稱心如意。祂會為自己的健康感謝神，即使祂的健康狀況遠非自己所願。即使當最愛的人去世的時候，祂也感謝神，和約伯一起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 1：21）

在基督裡，萬物都是為我們而設立的，為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林後 4：15）。榮耀神是終極的目標，而榮耀神的途徑，就是為神在信徒生命中所做的一切事獻上感謝。榮耀神就是凡事感謝。無論我們可能受到多大傷害、多麼失望、多麼不能理解，我們仍然感謝祂。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越發感謝神」，並且不斷感謝祂，「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 9：12、15）。

作為神的兒女，我們首先要為神自己——為祂的良善、



慈愛、恩典、救恩及祂所賜下的一切福氣——感謝祂。我們也要為所有人、為福氣和困難、為勝利和失敗而感謝祂。

惟有謙卑的人才能夠真正**凡事感謝**。謙卑的人知道自己不配得到任何東西，因此，他會為最小的事獻上感謝。缺乏感謝之心源自驕傲，自認為配得比現有更好的東西。驕傲試圖讓我們相信，我們的工作、健康、配偶和大多數現有的東西，比不上我們所配得的。驕傲是人首次犯罪的根源，至今仍是眾罪之根。撒但的驕傲使他悖逆神，試圖篡奪神的寶座。亞當和夏娃的驕傲使他們相信撒但的謊言，認為自己配得更多，甚至有權利像神一樣。

信徒仍然會受到驕傲的試探。惟一的解救辦法，就是被聖靈充滿的謙卑，因為被聖靈充滿就是向自己死。當我們不再自私，就會將基督和祂的旨意置於一切之上。謙卑使自己走下寶座，讓基督作王，藉此感激地承認：所有美好的東西——包括許多當時看起來並不美好的東西——都是基督的恩手所賜。

「我們當如何獻上感謝？」——**奉耶穌基督的名**。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感謝神，就是按照祂的所是和所為感謝神。我們能夠常常感謝，凡事感謝，是因為我們遭遇的一切事情，最終都會成為我們的祝福；更重要的是，最終都會榮耀神。當我們歌唱的時候，是基督藉著我們歌唱；當我們獻上感謝的時候，是基督藉著我們向天父獻上感謝。

若不是因為基督，凡事謝恩就顯得非常愚蠢，因為離了基督，不是所有的事情都有好結果。但是，因為我們是在基

督裡，所以，無論好事壞事，在神將我們塑造成祂兒子樣式的過程中，都有其作用。非基督徒沒有基督在神的右手邊為他代求，也沒有基督住在他的生命中。他沒有在神家中作後嗣的應許，沒有在神國中作子民的應許，也沒有基督的任何美好應許。他沒有聖靈的內住，也不可能被聖靈充滿。他不可能凡事謝恩，因為對他來說，不是凡事都值得感恩。他只看到現在的榮華，看不到永恆的榮耀。

但是神的兒女的確有基督的內住，和基督同為後嗣，有聖子在父右手邊為他代求。他有基督一切應許，並有內住在他裡面的聖靈作保。當聖靈充滿他的時候，他就從罪中被潔淨，並越來越有基督的模樣。

成熟的基督徒，即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會變得像基督那樣心懷感恩。耶穌不斷地感謝天父。當祂分開餅和魚喂飽四千人的時候，「他……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門徒就擺在眾人面前」（可 8：6；參太 15：36）。前面已經提過，耶穌叫拉撒路從墳墓中出來之前，祂先獻上感謝（約 11：41）。甚至在祂即將經歷被釘十字架，設立聖餐時，祂仍為餅——那將成為祂所獻身體的紀念之物——感謝天父（路 22：19）。

耶穌被嘲笑、被鄙視、被褻慢、被棄絕、被人吐口水、被辱罵、被鞭打，最後被釘死。然而，因著祂極大的謙卑，祂總是凡事謝恩。祂本配得榮耀，卻受羞辱；配得愛，卻被憎恨；配受尊敬，卻被輕看；配得讚美，卻被褻慢；配得富足，卻成了貧窮；祂本為聖潔，卻為我們成為罪。然而，祂



從未停止過對天父的感謝，因為祂「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子。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7～8）。

因為耶穌虛己到了捨命的地步，祂就能夠用祂所捨棄的一切充滿我們，包括生命。我們配被羞辱，卻在基督裡得榮耀；配被恨惡，卻得到愛；配得羞恥，卻得到敬重；配被輕視，卻得到讚美；配得貧窮，卻得了富足；配得罪的死咒，卻得了公義和永生。我們豈能不獻上感謝？

「我們應當感謝誰？」——父神。我們凡事常常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感謝，這感謝是歸給父神的。我們感謝天父，就如我們的主自己在地上時所做的一樣。那賜下「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的父神（雅 1：17），配得所有真誠而由衷的感謝。我們當在凡事上感謝慈愛的天父，因為凡事都是祂所賜的（參雅 1：3）。

即使是從別人而來的東西，也是從神來的。任何人為我們做了什麼事情，我們都應該為此感謝他們。然而，若我們不承認它的真正源頭乃在神，那麼，對他人的感謝很可能形同諂媚。

不信之人的一個標誌就是不感謝神（羅 1：21），而被聖靈充滿的信徒，他的標誌就是**凡事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他「一無掛慮……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他）所要的告訴神」（腓 4：6）。他「感謝的心也更增長」（西 2：7），並且不斷「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 13：15）。

一位在倫敦服事的宣教士，有一次被叫去一座破舊的廉價公寓裡，看望一位身患惡疾、生命垂危的婦人。房間裡非常寒冷，那婦人無處可躺，只能躺在地板上。當宣教士詢問能為她做點什麼時，她回答道：「我真正需要的，我都已經有了。我有耶穌基督。」這位宣教士深為感動，回家後寫下這樣的詩句：

倫敦城中，貧民窟裡，
珠璣之言，熠熠生輝：
「我有基督，我復何求？」
孤單婦人，病臥樓板，
屬世安慰，一無所有，
「我有基督，夫復何求？」

3. 聖靈充滿讓我們彼此順服（5：21）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聖靈的充滿和掌管，會使我們有謙卑的靈，這靈讓我們渴望先為他人利益著想、彼此順服。因為這節經文是本章與下一章之間的過渡，因此它所包含的豐富內容將在下一章加以討論。

從第5章的剩餘部分直至6：9，保羅就「信徒的順服」這原則，在丈夫與妻子、兒女與父母、奴隸與主人之間的關係展開一連串的教導。



第二十章

必要的基礎

(5 : 21)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5 : 21)

這節經文承上啟下，引出保羅關於各種關係的周詳討論，一直延續到 6 : 9。**彼此順服**，這一有關互相順服的總則，不僅是聖靈充滿的結果（正如前一章所指出的），也是有關權柄與順服細則的基礎。這些細則是這段經文的主體內容，包括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兒女、主人與奴隸之間的種種關係。

我們時代最大的悲劇之一，就是傳統家庭正在逐漸消亡。對婚姻不忠、對性犯罪的正向回應、同性戀、墮胎、婦女解放、青少年犯罪和性解放運動等等，都將婚姻家庭推向死亡的邊緣，它們擰成的繩索正在迅速地絞殺婚姻和家庭。

男女同性戀者要求獲得結婚的權利，而越來越多的教會也認可這權利。女同性戀者，甚至某些男同性戀者，將他們與不同異性情人所生的孩子帶到一起，並稱這樣的組合為家庭。許多未婚女性選擇生下並獨自撫養她們的孩子。在這種情況下，單親家庭不僅僅是不得已為之的結果，也成為一種選擇。

一些社會學家和心理學家的觀點，反映出他們對婚姻的新思維方式。他們認為婚姻應該從根本上變革，或者乾脆剷除，因為婚姻是從人對自我和社會的原始認識中衍生的產物；一個成人不需要那些看似必要的限制和界限就能過豐

富、怡人的生活。

人際關係既缺乏適當的權威作基礎，人們就會不擇手段、胡亂搭配地尋找有意義、和諧、令人滿足的關係。他們只能靠試驗！而家庭，以及最終整個社會的瓦解，也成為一個不可避免的後果。

是時候了！基督徒要宣告並活出聖經自始至終所宣告、教會從古到今所教導的真理：「神為婚姻和家庭所設立的標準才會帶來真正的意義、幸福、快樂、回報和滿足——也是惟一能夠產生這些結果的標準。」

然而，對於神為婚姻和家庭所設標準的混淆，甚至已經滲入教會。在上一代中，教會五百對夫婦只有一對離婚；今天，教會的離婚率成倍增加，並且還在不斷上升。教會首先必須先在信徒中處理好這一問題，然後才能向世人提供有效的輔導。

教會中的離婚現象如此普遍，維吉尼亞州一位牧師甚至還開設一項特殊的離婚儀式。當丈夫和妻子宣誓要彼此尊重之後，牧師會為他們的離婚祈求神祝福。許多剛成年的年輕人選擇同居而不結婚，部分原因是因為目睹過太多婚姻悲劇，尤其是他們父母的婚姻悲劇。當其中一方心生厭倦時，兩人就分手，另覓他人。同居可能涉及的最低限度的委身，不過是膚淺而短暫的。慾望取代了愛情，自私取代了犧牲。

許多婚姻即使能夠逃脫離婚一劫，卻是以不忠、欺騙、不敬、不信任、自我中心、惟利是圖，以及其他眾多的罪為特徵。這些罪不僅破壞和諧幸福，也摧殘了兒女。



離婚率的增加，導致對生兒育女的興趣降低。一些權威人士估計，大約有三分之一到達生育年齡的夫妻，其中一方或者雙方曾做過絕育手術。越來越多婚後受孕的嬰兒被墮胎，只因為他們不受歡迎。而許多得以生下來的嬰兒也被父母忽視、怨恨和虐待。那些要孩子的夫妻選擇晚育，這樣孩子就不會妨礙他們尋求玩樂和成功的計畫。

一間大型福音派教會的牧師曾報告說，儘管來找他主持婚禮的多數人宣稱自己是基督徒，但他們當中至少有 70% 的人在婚禮之前已經同居。他們當中許多人宣稱，是神的旨意讓他們結婚。但是，他們公然悖逆神的道德標準，因此無從得知神對他們婚姻的旨意。另有一些宣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已經是第二次、第三次甚至第四次結婚了——而且他們往往堅稱，每一次結婚都有神的引導。

神的確會赦免、潔淨並挽回一個悔改的信徒；但是，祂不會改變祂那公義聖潔的標準，也並未應許會除去信徒悖逆所造成的悲劇性惡果。倘若教會試圖妥協神的標準，以迎合會眾的愚昧和罪惡，不僅得罪神，使祂擔憂，也會削弱向世人所作的見證。如果連教會內部都沒有正確的婚姻關係，那麼，世界上就更不可能有正確的婚姻關係了，比保羅時代好不了多少。

在新約時代，婦女的地位與僕人相差無幾。許多猶太男子每日清晨會禱告說：「神啊，我感謝祢，因為我不是外邦人，不是奴隸，也不是女人。」申命記第 24 章有關離婚和再婚的事由，已經被歪曲到幾乎包括丈夫眼中的一切冒犯和

不悅。在希臘社會中，婦女的地位甚至更糟。由於納妾現象很普遍，而妻子的責任只是生出合法的兒女和持家，所以，希臘男子幾乎沒有必要與妻子離婚，而他們的妻子對他們也無可奈何。由於離婚的情況很罕見，因此，當時的希臘甚至沒有離婚的法定手續。德摩斯梯尼（Demosthenes）曾寫道：「我們有妓女可以尋歡作樂，有情婦可以每天廝守，也有妻子可以合法地生兒育女，操持家務。」妓女和男妓的賣淫現象氾濫無度，匪夷所思。英文的「色情」（pornography）一字，正是從希臘文表示賣淫和泛指不貞的 *porneia* 演變而來。丈夫們通常從情婦和妓女那裡獲得性滿足，而妻子則在丈夫的慫恿之下，從她們的奴隸（無論男女）那裡獲得性滿足。賣淫、同性戀及許多其他形式的性亂交和性變態，不可避免地導致對兒童性虐待的蔓延——正如我們當今社會所見的。

在羅馬社會，情況甚至更糟。婚姻只不過略強於合法賣淫，離婚不過是簡單的法律過場，可以隨心所欲地加以利用。許多婦女不想生孩子，因為這會破壞她們的身材。女權主義非常普遍，由於渴望做男人所做的一切事情，有些婦女參與摔跤、擊劍及其他各種被視為男性專屬的活動。有些婦女喜歡在狩獵野豬的時候裸胸奔跑。婦女們開始在男人頭上逞威風，並越來越掌握離婚的主動權。

保羅勸勉以弗所信徒，要過與他們周圍敗壞、罪惡、自我中心、淫亂的標準截然不同的生活。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關係，應當效法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



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5：23～25）基督徒丈夫和妻子之間的關係，應該是聖潔而不可分割的，正如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是聖潔而不可分割的一樣。基督徒的婚姻和家庭，要與這世界的婚姻和家庭截然不同。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關係、父母與兒女之間的關係應該沐浴在謙卑、愛心和彼此順服之中，以至於丈夫和父母的權柄雖然會在必要時動用，卻幾乎難以察覺；而妻子和兒女的順服則完全出於恩惠的愛。

在雅歌中，我們看到美好婚姻的榜樣。儘管丈夫身為君王，但他與妻子之間的主導關係卻是愛的關係，而不是權柄關係。妻子也明確承認丈夫的領導地位，但是這種領導地位的外衣是愛和彼此敬重。妻子說：「我的良人在男子中，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他帶我入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我以上。」

（歌2：3～4）「旗」表示公開的宣告，此處是指王願意向世界宣告他對妻子的愛情。而妻子也有安全感，不僅因為聽到丈夫對自己訴說愛意，而且聽到他向世界宣告對她的愛情。妻子繼續說：求「你們給我葡萄乾增補我力，給我蘋果暢快我心，因我思愛成病。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將我抱住。」（歌2：5～6）她的丈夫願意並渴望成為她的保護者、供應者和愛人。

所羅門回應她說：「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來，與

我同去！因為冬天已往，雨水止住過去了。」（歌 2：10～11）春天已經來到，他的心充滿了他的至愛。此處絲毫看不到任何權柄或優越感，只有愛、尊重，以及對他妻子的幸福、喜樂和滿足的牽掛。妻子也這樣表達他們彼此的深厚關係：「良人屬我，我也屬他」（歌 2：16），「這是我的良人，這是我的朋友」（歌 5：16）。

家庭是人類社會的構成單元，一個不保護家庭的社會只會自取滅亡。當家庭消失，其他一切有價值的東西也會隨之消失。當家庭的凝聚力、意義和規矩消失，無政府主義就會興起。而在無政府主義興起的地方，法律、正義和安全就會衰敗。家庭滋養並聯結社會，而由家庭缺失所導致的無政府主義，只會損耗、分裂和破壞。

未得救之人，若遵行神為家庭所設立的基本原則，會受益良多。但是，只有那些因信神兒子而屬神的人，才能充分理解並發揮這些原則的能力和潛力。保羅視以弗所會眾為同道信徒，因為若沒有神的生命和資源（基督徒才擁有），他在這封信中所提到的這些婚姻家庭的原則就等於無本之木，只能帶來有限的益處。「彼此順服」這基本原則，只有**敬畏基督**才能發揮其能力和效力。只有當家庭成員成為神所設計的樣子——「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 8：29），這個家庭才能夠成為神所設計的樣子。人只有與神建立正確關係才能得到滿足，同樣地，信主的父母和兒女只有藉著聖靈的掌管和能力（弗 5：18 下），才能遵循神對家庭的設計，這個家庭才會完全。



那些不了解或甚至不認可神的存在和權柄的人，不會有動力去接受神為婚姻、家庭或任何其他事物所設立的標準。即使他們願意遵行這些標準，他們也沒有新性情或內在資源，使他們能充分地遵行這些標準。

幾年前，我受邀去一所規模很大的世俗大學哲學系講「基督教的性道德」。我知道試圖向那些質疑（甚至公開抵制）聖經權威的人解釋聖經的性標準，是徒勞無功的；因此，我開門見山說：「任何不認識基督為救主和生命之主的人，無法明白或認同基督的道德標準。我並不指望你們多數人會認同聖經的性道德觀，因為你們多數人並不同意聖經中關於耶穌基督的教導。聖經中對任何事物的標準都有一個前提，就是一個人與神有正確的關係，因為聖經是神的話。只有當你認識主耶穌基督並且愛祂，你才能明白並渴望去實現祂為性關係所設立的標準。」一名學生立刻舉手說：「既然如此，也許你應該告訴我們如何才能認識耶穌基督並且愛祂。」我欣然接受這項提議，花了大部分時間說明相信基督的必要性和途徑，並用最後幾分鐘具體解釋了在性道德標準方面對基督委身的意義。

只有那些向罪死、向神活的人（羅 6：4～6）、那些作義的奴僕的人（羅 6：16～22）、那些體貼聖靈的人（羅 8：5～8）、那些從聖靈得力的人（羅 8：13），才會樂於擁有按神標準生活的特權。敬畏和愛慕基督是這種順服之心的基礎。

不幸的是，許多認識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之主的人，

並不持之以恆地按照基督所設立的道德、婚姻和家庭律例生活。因為他們不是時刻被聖靈充滿，而是與周圍的世界同流合污，所以他們缺乏足夠的力量和動機凡事順服主。他們雖然擁有聖靈，卻心有旁騖。結果，許多基督徒夫妻吵架、打架甚至比不信之人還嚴重。舉例來說，許多信奉假宗教的家庭，甚至一些沒有宗教信仰的家庭，表面上看起來都比一些基督徒家庭更有規矩、更和諧。但就像屬肉體的基督徒，會在心中、在他與神的關係中存在不和一樣，他們的家庭也會不和。

今天，我們正淹沒在一片婚姻資訊的汪洋大海中。只要是關於性和婚姻問題的書，無論是從世俗觀點還是從基督教觀點寫的，都會暢銷。許多濫竽充數的基督教書籍就像世俗書籍一樣，充斥著粗俗不堪的性內容。各式各樣的婚姻研討會、學習班和輔導不計其數——其中有些可能符合聖經，講得也非常好的；但是，信徒若沒有被聖靈充滿、不應用神那從不缺乏的話語，那麼，即使最好的建議也只能產生表面、短暫的益處，因為他們的心缺乏正確的動機和力量。反之，當我們被聖靈充滿，因而被神的真理所掌管時，我們就會受神指引去做蒙祂喜悅的事，因為神的靈掌管著我們的態度和關係。

雅各說：「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雅4：1）教會、家庭、婚姻中的衝突，總是源於那被自我而不是被神的靈引導的心。當一個人堅持自己的權利、觀點和目標時，和



諧與平安就被拒之門外了。以自我為中心的生命總是爭著向上爬，並且一邊驕傲地攀爬，一邊將他人往下推。反之，以聖靈為中心的生命則是走向謙卑、走向服事，一邊謙卑地下降，一邊將他人高舉。被聖靈充滿的信徒「不……單顧自己的事，也……顧別人的事」（腓 2：4）。

「順服」（*hupotassō*）一字，最初是一個軍事用語，意思是位列其下。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會彼此將自己放在他人之下。順服的要點就是：為了另一個人而放棄自己的權利。保羅勸勉哥林多信徒，要順服那忠心服事他們的人和「一切同工同勞的人」（林前 16：16）。彼得命令我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彼前 2：13～15；參羅 13：1～7）。一個國家若沒有統治者、士兵、員警和法官等權柄，就無法正常運作。這些人之所以有權柄，並不是因為他們生來就比別人好，而是因為一個國家若沒有設立和執行井然有序的權柄，就會分裂為無政府主義狀態。

同樣，在教會中，我們要「依從那些引導（我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我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來 13：17）。神命定教會中的牧師和長老必須是男人。保羅說：「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地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提前 2：11～12）保羅之所以如此教導，並非如某些人所指，是出於個人偏見和大男子主義。他是在重申神對於男人領袖地位

的本來設計。他解釋道：「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裡。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提前 2：13～15）

女人的順服角色是神在創造之初設計，又透過對人類墮落的判決進一步確認的。然而，女人的責任與福氣在她生兒育女中得到平衡。藉著生兒育女、為孩子操勞、以及對孩子的早期訓練和發展所產生的主要影響，女人就免於追逐男人的角色，也避免被歧視為二等公民。生兒養女，一生追求信心、仁愛、聖潔和節制的女人，為家庭（乃至社會）做出了最好的貢獻。神設計並呼召女人生養兒女，並在兒女最具可塑性的年齡以母親獨有的方式照料、關心、教導、撫慰並鼓勵他們，這應當佔據女人的時間和精力，也排除了女人在教會中爭當領袖的可能性。

當教會試圖離開神所設計的權柄體系，就會產生混亂，並常常導致異端。瑪麗·貝克·埃迪（Mary Baker Eddy）自攬教會領袖和講道之職後，「基督教科學派」（Christian Science）就誕生了。埃琳娜·彼得羅夫娜·布拉瓦茨基夫人（Madam Elena Petrovna Blavatsky）充當神學家和屬靈教師的角色後，「神智論」（Theosophy）就誕生了。查理斯·菲爾莫爾夫人（Mrs. Charles Fillmore）擔當了同樣的職務時，「聯合教會」（Unity）就誕生了。當艾梅·森普爾·麥弗森（Aimee Semple McPherson）同樣自攬特權後，「四方五旬節派」（Foursquare pentecostalism）就誕生



了。

就像政府領袖一樣，教會領袖們並非天生就比其他基督徒優越；同樣，男人也不是天生比女人優越。然而，倘若沒有一套權柄和順服的體系，任何機構——包括教會，就無法發揮作用。

在家庭——人類社會的最小單元當中，這原則同樣適用。若家庭每個成員都強求表達個人的意願、自行其是，那麼，即使最小的家庭也無法運作。神為家庭所設立的權柄體系，就是丈夫領導妻子、父母領導兒女。

然而，除了這些使社會正常運轉的必要權柄和順服關係之外，神命令**所有**基督徒——既包括領袖也包括跟隨者，既包括丈夫也包括妻子，既包括父母也包括兒女，都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5～8）。

保羅進一步解釋（弗 5：22～6：9），家庭的結構性功能，就像教會或政府的結構性功能一樣，既需要權柄也需要順服。但是，在一切人際關係中，惟一所需就是彼此順服。順服應當是每個信徒在所有關係中慣有的屬靈態度。

即使是教會和家庭中的權柄～順服關係，也應當由愛管轄，並以彼此順服來調和。一直以來，妻子們都受到這段經文的衝擊——儘管以弗所書 5：22～33 中較大篇幅是在討論丈夫對妻子的態度和責任。保羅用了兩倍的篇幅討論丈夫的義務。丈夫不光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弗

5：23），而且被命令要「愛（他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5：25），「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弗5：28、33）。基督為教會捨命，是主對祂新娘神聖的順服之舉，為要潔淨、榮耀、洗淨教會，使教會「聖潔沒有瑕疵」（弗5：27）。

同樣，在家庭中，不僅兒女要「在主裡聽從父母」，父親也當不「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6：1、4）。即使在動用對兒女的權柄時，父母也要順服兒女在道德和靈性上的福利。憑著愛心，丈夫要使自己順服，以滿足妻子的需要，而夫妻雙方又一起被呼召去捨己地愛兒女。

在新約時代，奴隸通常是家庭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保羅此處對主人和奴僕的勸勉，實質上也是在處理家庭關係的問題。丈夫和妻子是家中的主人，奴隸或受雇的僕人也是家中的一分子。保羅此處也清楚地說明，不僅基督徒奴僕要「聽從（他們）肉身的主人」，善待他們（弗6：5、8），主人也同樣要善待奴僕，「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自己）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弗6：9）。

每一個順從、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都是順服的基督徒。丈夫若是要求妻子順服自己，卻不承認自己對妻子也有順服的義務，他就是在曲解神為婚姻關係所設立的標準，就不能作一個敬虔的丈夫。父母若要求兒女順服，卻不承認自



己也有責任以愛心和犧牲順服、滿足兒女的需要，他們自己就不順服天父，也不能作敬虔的父母。

在哥林多前書第7章，保羅明確地指出，婚姻中的性關係和義務不是單方面的。他說，「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林前7：3~4）儘管神命定丈夫為妻子的頭，父母為兒女的頭，但是，祂也命定所有家庭成員之間要互相順服，彼此盡責。

基督起初就與神同在，祂就是神（約1：1），祂與父原為一（約10：30），祂在父裡面，正如父在祂裡面一樣（約14：11）；儘管如此，祂仍順服天父。從孩童時代，耶穌就以父的事為念（路2：49），順服父的旨意（約5：30，15：10，20：21），離了父什麼事都不能做（約5：19）。在解釋神所立各種關係的秩序時，保羅說：「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11：3）聖子在職責上順服天父，而在本性與實質上卻與父平等。同樣，妻子也要順服自己的丈夫，但與此同時，在道德和靈性上，她與丈夫是完全平等的。

所有基督徒在靈性層面都是完全平等的，「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3：28）。我們彼此順服，因為聖靈影響我們，使我們如此行。



第二十一章

妻子的角色與 優先次序

(5 : 22~24)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5：22～24)

長期以來，許多教會不重視聖經的全面教導，導致不少信徒對聖經某些真理感到陌生，甚至難以接受。另一方面，由於教會已經認同並且深陷屬世的標準之中，並成了它們的犧牲品，神的標準對現代人的思想而言就顯得落伍、不相干而且惹人嫌。神的道路如此之高，與世界的道路如此格格不入，以至於教會內外很多人都不能理解。

新約一再呼召我們進入另一種生存境界、另一種新的思維、行為和生活方式。「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4：1、24）這意味著以全新的生命，全新的方式——被聖靈充滿的方式——履行從上頭來的呼召。

正如前一章所述，現代生活中，很少有哪些領域像婚姻和家庭那樣，被魔鬼和世界如此扭曲、敗壞，並給教會帶來如此巨大的混亂。保羅在以弗所書5：22～6：9所對付的，正是這些問題。他以丈夫和妻子的關係為切入點，列舉家庭中幾個例子，對「彼此順服」這一大原則（「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5：21）進行解釋和澄清。正

如我們討論第 21 節時最後所說的，聖經明確指出基督徒之間並沒有屬靈或道德上的差別。「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 3：28）基督徒並沒有等級之分。在耶穌基督裡，每個信徒都有完全相同的救恩，在神面前都有完全相同的地位，有完全相同的神聖性情和資源，也都有完全相同的神聖應許和基業（參徒 10：34；羅 2：11；雅 1：1～9）。

然而，在角色和職能上，神進行了區分。儘管神百姓在內在價值或基本屬靈權利上並無差別，但是，神賜給政府領導人管理下屬百姓的權柄、教會領袖管理會眾的權柄、丈夫管理妻子的權柄、父母管理兒女的權柄；雇主管理雇員的權柄。

在以弗所書 5：22～24，保羅首先列出妻子在丈夫權柄下的角色、職責和優先次序。他首先討論順服的基本問題，接著討論順服的方式、動機和榜樣。

A. 順服的問題（5：22 上）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

「妻子」這個詞並沒有特定限制條件，因此指的是每個基督徒妻子，不受她的社會地位、教育程度、智力水準、屬靈成熟度或屬靈恩賜、年齡、經驗或其他因素影響；也不受丈夫的智力、品格、態度、屬靈狀況或其他因素的限制。保羅對每個信主的「妻子」一概說：當順服自己的丈夫。



在大多數譯本中，「順服」是斜體字，顯示這詞並不在原始文本中，而是根據第 21 節的意思延伸而得。整句話可以理解為：「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作為第一個例子）妻子們，應當如此待你們自己的丈夫。」正如前一章中所闡釋的，「順服」（*hupotassō*）的意思是放棄自己的權利。希臘原文用的是中性語態（出現在第 21 節，並引申到第 22 節），強調的是自己甘願順服。神的命令是針對那些當順服的人；也就是說，順服應當是人自願地回應神的旨意，向其他信徒，尤其是向神所任命的權柄，放棄自己不受約束的權利。對妻子來說，就是順服自己的丈夫。

與兒女服從父母、奴隸服從主人（弗 6：1、5）不同，神沒有命令妻子要「服從」（*hupakouō*）自己的丈夫。丈夫不可像對待僕人或孩子那樣對待自己的妻子，而應當把妻子作為平等的對象來對待。神賜給丈夫關心、供應和保護妻子的責任，並且要在愛中履行。妻子並不是任由丈夫頤指氣使，全然聽從他的願望和命令。正如保羅接下來詳細解釋的（弗 5：25～33），丈夫作為家庭的頭，其首要責任是愛、供應、保護並服事自己的妻子和家庭——而不是按照自己各種慾望來轄制他們。

「你們自己的丈夫」暗示妻子順服丈夫這舉動的親密性和相互性；妻子乃是自願順服自己的丈夫（參林前 7：3～4）。丈夫和妻子不僅是互相順服的關係，而且是彼此擁有的關係。他們完全平等地屬於彼此。妻子擁有丈夫，正如丈夫擁有妻子，完全對等。丈夫並不比妻子優越，妻子也不是

次等的，正如擁有「教導恩賜」的人不比擁有「幫助恩賜」的人更優秀一樣。我們若仔細研讀哥林多前書 12：12～31，就會發現，神為每個人在基督的身體裡都安排了獨特的角色，而主導這些角色，並將它們融為一體的，就是「更妙的」愛（林前 13 章）。

就像屬靈恩賜一樣，領導和順服的區別完全是職能性的，是神所命定的。夏娃違背神的命令，也沒有就蛇的試探詢問亞當，結果，神對她說：「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 3：16）此處所說的「戀慕」並不是指性方面或心理方面的戀慕。因為在墮落之前，作為專為亞當所造的特別幫助者，夏娃就對亞當有這兩方面的戀慕。這「戀慕」與下一章所說的戀慕相同，兩處使用的是同一個希伯來文（*tshûqâ*）。這字源自一個阿拉伯文字根，意思是強迫、驅使、催促或試圖控制。神警告該隱說：「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意思就是，控制你），你卻要制伏它」（創 4：7，作者加注強調）。罪想要制伏該隱，而神命令該隱要制伏罪。因此，考慮到此處 *tshûqâ* 上下文的緊密關係，夏娃所受的咒詛就是：從此以後，女人有篡奪男人領導地位的慾望，而男人會抵制這「戀慕」，並管轄女人。此處表示「管轄」的希伯來文不同於 1：28 所使用的字，它代表的是神最初設計男人領導地位時並不存在的一種暴虐的集權主義。

由於墮落及其招致的咒詛，女人合宜的順服和男人合宜的權柄都被歪曲了。這就是兩性大戰的肇始，也是產生婦女



解放和大男人主義的根源。女人想要篡奪男人權柄，男人則想要將女人踩在腳下——這兩種慾望都是罪惡。神定意讓男人透過這種方式管轄女人，也是神對人類咒詛的一部分。只有基督的恩典，藉著聖靈的充滿得彰顯，才能在已經被罪敗壞、擾亂的關係中，恢復創世時神所定的秩序和恰當順服所帶來的和諧。

夏娃是用亞當的肋骨造的，被神命定為亞當的配偶。正如亞當自己所作的美好見證，夏娃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 2：22～23）。神的咒詛並沒有改變祂對婚姻關係的基本計畫：就是夫妻關係的相互性，以及丈夫在職責上對妻子所擁有的權柄。男人是先造出來的，在身體、素質和情緒上通常要比女人強；女人則是「軟弱的器皿」（彼前 3：7）。不管是在墮落及其導致的咒詛發生之前還是之後，男人都被呼召作家中的供應者、保護者、引領者和牧者，而女人則被呼召作支持者和順服者。

在與以弗所書 5：22 平行的一處經文中，保羅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西 3：18）*Anēkō*（相宜）有時指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物，如腓利門書第 8 節，保羅用這個字標記法律上的行為規範。這字指的是那些為人類社會約定俗成的標準。

凡顧及顯而易見的女性本質或神話語的社會，它所制定的最好法律都與神的律法吻合。制裁謀殺的法律，如同制裁偷竊、淫亂和作偽證的法律，都源於十誡。妻子順服自己丈夫作為神的原則，在多數社會的法律條款中都有某種程度的

反映。

過去數百年間，西方社會一直遭到人本、平權、無性別和無階級的哲學猛烈衝擊，這哲學是法國大革命背後的主導力量。撒但繼續圖謀混淆，甚至完全消除人類所有的差別，以期在人類活動的一切領域——政府、家庭、學校甚至教會——削弱合理的、神所命定的權柄。我們發現自己已經成為某種無神論理念的犧牲品，即人超然於一切外在律法和權柄之外。這種哲學是自我毀滅性的，因為每個人如果都定意要自行其是，那麼，沒有任何人能夠生活得井然有序、富有成效。

可悲的是，許多教會已經陷入這種人本主義哲學的網羅，開始承認同性戀者、婦女及其他聖經明確指出不符合條件的人，擔任教會領袖。人們為此常用的辯護是，聖經中與平權主義相悖的教導，是由心懷偏見的編者、抄寫的人、先知或使徒加進去的。如此曲解神的話語必然招致混亂、無序、淫亂和背教的惡果；教會正被這些惡果所席捲。許多釋經學家解釋聖經的根據，是當代人本主義哲學所主導的釋經學，而不是「聖經是神無誤話語」的絕對權柄。

關於丈夫和妻子之間的關係，彼得所教導的真理與保羅所教導的完全相同。「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同樣源自 *hupotassō*）自己的丈夫。」（彼前 3：1 上）這裡的意思並不是像奴隸般的卑躬屈膝，而是自願在丈夫的領導下行使職責。彼得也強調丈夫與妻子間彼此擁有的關係，他使用了與保羅同樣的詞語——「自己的丈夫」。即使是在自己的



丈夫「不聽道」的情況下，妻子也要順服，「（如此，丈夫）……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彼前3：1下～2）。妻子不應該向自己的丈夫嘮叨、責備或說教，而應該單單在他面前樹立一個敬虔的榜樣——藉著福音在自己生命中的功效，向他顯明福音的能力和美好。謙卑、愛、純潔、恩慈、尊敬，這些是妻子為主贏得丈夫的最有力途徑。

當妻子首要關注的是這些內在的美德時，她就不會專注於「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與此相反，她會專注於「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3：3～4；參提前2：9～10）。

現代社會對時尚的追求幾乎到了崇拜的程度。服裝店、報紙和雜誌廣告、電視廣告就像巨型的招牌，不斷宣揚著：「我們酷愛時裝。」為男女設計的炫富首飾變得越來越流行，成了炫耀財富和榮耀自己的手段。我們不斷被慫恿去炫耀自己的身體和服飾。

聖經並不禁止細心的修飾和令人愉悅的裝扮。不修邊幅、蓬頭垢面並不是美德。箴言第31章稱讚那位辛勤勞作的「才德的婦人」，「她的衣服是細麻和紫色布作的」（箴31：10、22）。但為了炫耀財富或吸引別人注意而打扮是驕傲的表現，而驕傲是一切罪惡的根源。這樣做不僅與基督徒應具備的謙卑、順服捨己的品格背道而馳，還會毀掉這些品格。

信徒應該關注的是內在的屬靈妝飾，「裡面的……心」，而不是外在身體上的妝飾。妻子「溫柔、安靜的心」源於順服聖靈的掌管，是「長久」的，「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3：4）。希臘文表示「寶貴」的字是 *polutelēs*，指的是有非凡價值的東西。伯大尼的婦人用「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膏抹耶穌的腳（可14：3），聖經用的就是這個字。神不會被金子、貴重的寶石和時尚的服飾所打動，卻會被那真正謙卑、順服、溫柔、安靜的婦人打動。

在女權運動以及不那麼極端的婦女組織中，我們都會看到，女性在幾乎所有問題上都竭力聲張自己的意見、看法和權利——很多時候是以基督信仰的名義。即便在她們的基本立足點符合聖經的時候，她們所採用的方式卻往往與聖經相悖。神明確地反對女人在教會或家庭中凌駕男人之上。女人所發揮的直接影響，應該透過鼓勵和支援的方式，這種影響有可能是非常重要、有力的。

「聖潔」一向是敬虔婦人的首要關注點。彼得繼續解釋道：「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彼前3：5~6）就如亞伯拉罕代表信心之父（羅4：11、16），他的妻子撒拉則象徵順服之母。由於撒拉順服神，她也就不懼怕她的丈夫，或其他任何人、任何環境會對她如何。因為當神的兒女順服神時，神會看顧事情的結果。



《密什拿》（Mishnah）是古代一部關於猶太人律法和傳統的法典，反映了耶穌時代猶太人所接受的普遍信仰和標準。《密什拿》將妻子的責任描述為：磨面、烤餅、烹調、照顧兒女、紡線和洗衣及其他諸如此類的典型家務活。丈夫的責任則是提供食物、衣服和鞋子等等。丈夫通常每週給妻子一定數目的錢供其個人花費。許多婦女會同丈夫一起在田地工作或做生意——就像亞居拉和百基拉那樣（徒 18：2～3）。妻子也被允許在家做手工或園藝，然後賣掉自己的勞動果實，所獲利潤或被用來添補家用，或被用來供應自己的花費。但是，如果她離開丈夫，在市場工作或獨自做生意，她就會被看為恥辱。除了要做家務活並可能與丈夫同工之外，妻子還要負責預備兒子上學（通常親自送到學校，以防他們蹺課），招待客人和作慈善的事。任何時候，她都要穿著得體，兼顧端莊和儀表。那些忠心履行自己責任的妻子，在家庭、會堂和社區中都備受尊重。

從保羅那裡我們得知，哥林多教會的一些婦女，可能受到該城市很有聲勢的女權主義者的誤導，開始不蒙頭出入公開場合。新約並沒有指定所有婦女必須蒙頭。儘管哥林多城似乎有這樣的習俗（參林前 11：4～6），我們不能由此認為其他早期教會的基督徒婦女都蒙頭。顯然，在哥林多只有妓女或女權主義者不蒙頭；這兩種人既不在乎神，也不在乎家庭。在這種文化中，面紗成了道德禮節和順服的象徵，而不蒙頭則象徵著淫亂和悖逆。在這樣的文化氛圍中，保羅建議婦女在「禱告或是講道」的時候蒙上自己的頭（林

前 11：5），以免被認為是在違背神所命定的順服原則。保羅在這裡並沒有為基督徒婦女設立一項永久、普遍的穿著規範，而是強調婦女絕不應該給她們所處的社會留下行事悖逆或淫亂的印象。¹

在給提多的信中，保羅教導說：「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 有恩，順服（*hupotass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譏謗。」（多 2：3～5）老年婦人不僅要恭敬，不說讒言，不酗酒，還要指教少年婦人。老年婦人要指教她們作基督徒婦女的各項要求和優先次序——特別是與自己的丈夫和兒女有關的方面。丈夫和妻子都得到命令，要彼此相愛並愛自己的兒女。不遵守這樣清楚的命令，就使神的道理被譏謗。

對年輕的妻子們來說，「料理家務」是我們這時代特別大的需要。現代家庭的悲劇之一就是常常無人在家。美國有超過五千萬的工作母親（這數字還在不斷增長），其中約三分之二的人有學齡的孩子。

提多書 2：5 的「料理家務」一詞源自希臘複合字 *oikourgōs*，這字是從 *oikos*（家）和 *ergon*（工作）衍生出來的。但是，*ergon* 並不泛指一般的勞動，它通常暗指某一特定的工作或職業。耶穌用這字提到：「我的食物就是遵

1 關於這一重要章節的完整討論，參作者的《哥林多前書註釋》（*1 Corinthians* [Chicago: Moody, 1984], pp. 251～63）。



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 4：34，作者加註強調）。在另一處，祂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 17：4，作者加註強調）聖靈使用這字命令安提阿教會「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做的工」（徒 13：2，作者加註強調）。保羅也使用這字評價以巴弗提，說他「為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腓 2：30，作者加註強調），他還使用這字評價帖撒羅尼迦教會忠心的基督徒領袖的工作（帖前 5：13）。換句話說，這裡的意思不僅僅是指女人要在家裡忙碌，而是指家庭為女人工作的基本場所，是神為女人指派的工作。

在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中，保羅命令：「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提前 5：14）婦女要作持家者，其神聖的專職是照顧丈夫和兒女。神的標準是要妻子和母親在家裡而不是家庭之外工作。一位母親，若為了將兒女送入基督教學校而在家庭之外找工作，她不僅誤解了自己對家庭的義務，也誤解了丈夫作為供應者的角色。她的兒女從基督教學校獲得的良好訓練，可能會因她未能充分履行聖經所設定的母親責任而被抵消。

在家庭以外工作的妻子，不僅減少了用於料理家務及教導、照顧兒女的時間，往往還要在衣著及其他方面取悅老闆，這就使她丈夫的領導地位變得複雜。她被迫順服不是自己丈夫的男人，也很可能在經濟等許多方面變得更為獨立，以至於使家庭的合一產生分裂。這樣的妻子還會面臨沉迷於工作，對自己的家庭責任越來越缺乏滿足感的危險。

許多異端之所以對年輕人有巨大吸引力，原因之一就是他們嚮往一個像家庭一樣的團體，在其中可以感受到在自己家庭中從未感受過的接納與愛——而這種缺乏，通常是由於母親不在家所造成的。許多研究顯示，多數在母親外出工作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比那些母親總是在家的孩子缺乏安全感。即使孩子身在學校，家裡有母親在也是兒女感情的支點。母親外出工作會導致青少年犯罪及其他問題，從而導致家庭及下一代的衰落。這並不是說，待在家裡的母親自然而然、絕對比外出工作的母親更負責任或更為屬靈。許多從不外出工作的母親並沒有在堅固家庭或給家庭帶來祝福上有所作為。閒言碎語、觀看不敬虔不道德的肥皂劇及其他各種事情，可能與外出工作一樣具有破壞性。但是，女人完成神為她所安排的妻子和母親角色的惟一機會是在家中。

即使是寡婦或那些丈夫已經離開的婦女，也不應該離開自己的家庭和兒女外出工作。保羅宣告說：「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這裡的「親屬」指的不僅是男性基督徒的直系親屬，也包括他的旁系親屬。根據上下文，此處是特別針對寡婦說的。如果一個女人沒有丈夫，也沒有自己的經濟來源，她的兒女或孫子孫女就要照顧她（提前 5：4）。如果她沒有足夠年長的兒女可以養活她，她家中的其他男人就有義務照顧她（提前 5：8）。如果她沒有男性親戚養活她，那些有充足資源的女性親屬就要照顧她（提前 5：16 上）。如果她沒有這樣的男性或女性親戚，



或者他們不能或不願意養活她，教會就有責任照顧她（提前 5：16 下）。基本的原則就是，她應該由其他信徒照顧，而不應該被迫外出工作以養活自己。當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時，在生命的最後時刻，祂忍著痛苦，為自己守寡的母親著想，將她託付給約翰照料（約 19：26～27）。

一名寡婦，若是年過六十，且已經證明自己作為妻子和母親的忠心，並以善行與接待遠人和信徒聞名，她就可以被記在正式的寡婦冊上（提前 5：9～10）。從聖經以外的文獻中我們得知，名字記在冊上的寡婦完全由當地會眾供養，並參與教會事工，服事教會，她們可以被稱為寡婦職員。

但是，年輕的寡婦不能記在冊上。她們可能會再次戀愛，並希望結婚，放棄自己對事工的委身（提前 5：11～12）。她們也更容易變得懶惰，變得說「長道短，好管閒事」。因此，保羅鼓勵她們「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因為她們有些人已經轉去隨從撒但，也許犯了性方面的罪或與外邦人通婚的罪（提前 5：14～15）。

從一開始，初代教會就高度重視供養寡婦的義務。為了讓寡婦得到細心而公平的照顧，使徒任命第一批執事來「管理這事」（徒 6：3）。那些被揀選的人，是耶路撒冷教會中最敬虔、最有能力的人，其中包括司提反和腓利。

如果一名婦女家中還有兒女，她的首要義務就是照顧他們。如果沒有兒女，或兒女已經長大，她就有責任幫助教導年輕的婦女，將自己與主同行過程中所獲得的領悟和智慧分

享給她們。她從前怎樣花時間教導自己的兒女，如今就應將時間投入到教導年輕婦女上面。透過在家裡、家外發揮敬虔的影響力，她給後代留下超越自己家庭影響範圍的屬靈遺產。

有些基督徒婦女因為家中沒有供應者，她們所在的教會也不願意幫助她們，不得不出外工作。然而，大多數婦女外出工作，並不是為了維持家庭必需的開銷，而是出於想像出來、為了滿足自我的需要，或是為了獲得額外收入以提高生活標準。許多年輕的母親為了回到社會上去工作，將自己三、四個月大的孩子留給保姆，好去賺更多的錢，或者逃避家庭責任。有些教會、基督教學校或其他機構，為工作的母親提供幼稚園或托兒所，結果鼓勵了這種做法。

如果妻子不外出工作，家庭就無法維持生活標準，那麼，這個家庭應該仔細考慮一下他們的標準是否符合神對他們的旨意，絕不應該將自己想當然的經濟收益與神的祝福混為一談。大量外出工作的母親不僅損害家庭，也佔了那些渴望供養家庭的男人的工作機會。

就像聖經沒有明確禁止飲用含酒精飲料一樣，聖經也沒有明確地禁止妻子外出工作。然而，聖經的優先次序是如此明確，人們只能選擇服從或是公然拒絕。每個婦女都必須選擇如何尊重這些優先次序。

當撒母耳還是嬰孩的時候，他的父親以利加拿希望他母親可以帶著孩子與其他家屬一起去耶路撒冷獻祭。但是，撒母耳的母親哈拿回答道：「等孩子斷了奶，我便帶他上



去。」（撒 1：21～22）儘管年祭非常重要，但是哈拿知道，自己那時的首要責任是照顧她的寶寶。以利加拿意識到哈拿的優先次序是正確的，於是回答道：「就隨你的意行吧！可以等兒子斷了奶，但願耶和華應驗他的話。」（撒 1：23）

一個勤快而有恩賜的婦女，在完成各種照顧家庭責任後若還有時間和精力，她可以將這些時間和精力運用到無需整天離開家庭的服事上。箴言第 31 章的敬虔妻子，照顧自己的丈夫和兒女，細心地購買商品，管理各種生意和財政收支，幫助窮人，給人勉勵、智慧的建議，是慈愛的老師，並備受自己的丈夫、兒女和社區的尊敬（箴 31：10～31）。然而，她完成這一切事，人主要還是在家中。今天的基督徒婦女，擁有箴言中的婦女所不具備的現代通訊和交通工具，以及不計其數的其他資源，她們擁有更多的機會做有果效、有益處、有獎賞的服事，無需犧牲自己家庭的優先性。

B. 順服的樣式（5：22 下）

如同順服主。

順服的樣式或態度應當是**如同順服主**。我們順服主而做的一切事情，首先也應該是為了主的榮耀和蒙祂喜悅。無論是在彼此順服還是順服職能權柄的過程中，我們順服的對象常常不能激發我們的敬意。有時他們會考慮不周、缺乏體諒、濫用權力，或是不知感激。但是，被聖靈充滿的基督

徒——此處為妻子——仍然順服，因為這是主的旨意，她是在順服主。一位合宜地順服自己丈夫的妻子也是在順服主，而一位不順服自己丈夫的妻子也沒有順服主。

C. 順服的動機（5：23 上）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

妻子順服自己丈夫，最大動機是因為在家庭中，丈夫在職能上是她的頭，就如基督是教會的頭（參林前 11：3；西 1：18；弗 1：22～23）。頭給出指示，身體回應。那些不回應頭所指示的身體，是殘疾、癱瘓或痙攣的。同樣，不恰當地回應丈夫指示的妻子，顯出嚴重的屬靈機能障礙。相反地，一位自願、滿有愛心地回應自己丈夫的領導，如同回應主的領導的妻子，是她的主、她的丈夫、她的家庭、她的教會和她自己的榮耀，同時也是周圍世人眼前主美好的見證。

D. 順服的榜樣（5：23 下～24）

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順服的終極和最佳榜樣就是耶穌基督自己，祂為了拯救有罪的世人，捨了自己無罪的生命，表達至高的順服之舉。基督是教會全體的救主，為教會死在十字架上。基督是教會——祂的身體——完美的供應者、保護者和頭。



耶穌基督是神為丈夫所樹立的榜樣，丈夫應該像基督看顧祂的教會那樣，供應、保護、持守、愛護和領導自己的妻子和家庭。妻子不能與丈夫同作供應者、保護者和領導者，正如教會不能與耶穌基督共同擔當這些角色一樣。**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遵從神為家庭設立的計畫，不僅得神喜悅，也是建立更加敬虔、更加幸福、更有安全感的家庭的惟一途徑。神的計畫既不是為了提升男人而貶低女人，也不是為了貶低男人而提升女人，而是為了使男人和女人按祂的命定得以完全和滿足。而聖靈的充滿使這樣的完全和滿足成為可能。



第二十二章

丈夫的角色與 優先次序

(5 : 25~33)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5：25～33）

生命因關係而有意義，而在所有關係中，最有意義的就是婚姻中的男女關係，彼得稱之為「生命之恩」（彼前3：7）。但是，那種令人滿足的婚姻關係卻是難以獲得的。今天，那種隨著時間的流逝越來越美好、越來越豐富、越來越令人滿足的婚姻已經鮮有所見了。

今日社會中有許多論調，其中一種宣稱，婚姻制度本身已經無法滿足人們的需要。但事實上，越來越多的人不結婚，所以並不是婚姻制度失敗了。成功的婚姻要求雙方的委身，但是今天，人們已經不再以鏗而不捨的努力和決心委身於婚姻，而選擇了放棄。

在《成為伴侶：婚姻及其另類之選》（*Becoming*

Partners: Marriage and Its Alternatives) 一書中，卡爾·羅傑斯博士 (Dr. Carl Rogers) 從人本主義、非基督徒的角度如此寫道：

在我看來，我們正生活在一個重要而不可預測的時代裡，婚姻制度無疑處在不確定的狀態。如果 50~75% 的福特或大眾汽車沒開多久就完全報廢，人們會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但我們的社會體制卻缺乏有組織的應對措施，因此，人們就多多少少盲目地在摸索著，尋找婚姻（其成功率肯定低於 50%）的另類之選：未婚同居、群居生活、全托幼兒園、靠不斷離婚維持一夫一妻制、伸張女權的婦女解放運動、消除罪咎概念的新離婚法律——這些都是對未來某種新型男女關係的探索。我沒有勇氣預測會有什麼應運而生。¹

要預測將來會發生什麼事，並不需要多有勇氣，只需要看看神的話語即可。保羅告訴我們：「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誇讒、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提後 3：1~5、13）

1 New York: Dell, 1973, p. 11.



在這一連串駭人聽聞的罪中，有一些——如違背父母、無親情（希臘文為 *astorgos*，指對自己的家人缺乏自然的親情）和性情兇暴——今天正在直接破壞家庭。但是，所有危害個人的罪都會在某種程度上危害家庭，所有不敬虔的因素都會弱化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兒女及兄弟姐妹之間的關係。隨著撒但對家庭這社會基石發動猛烈的攻擊，家庭已經成為一切欺詐者、一切性變態者和一切剝削者攻擊的目標。

因為人類墮落時在婚姻方面所受的咒詛，加上人類墮落的本性和這個世界抵擋神道路的傾向，家庭向來不易。然而，在今天的西方文化中，家庭所受到的衝擊似乎是西方社會史無前例、前所未有的。沒有神在基督裡的供應，一家人和諧、愛慕和互敬地生活在一起，可能性比以往更小。每出現一種新的敗壞行為，就有一種新的哲學站出來為它辯護。正如保羅所預言的，那些不斷蔑視神道路的人註定會越久越惡。隨著人們越來越深陷於性變態和自私自利之中，婚姻以及神的其他體制和設計就會越來越被糟蹋。

在墮落之前，亞當和夏娃生活在完美婚姻的美好、和諧和滿足之中。亞當第一次見到夏娃，就立刻認出她是自己完美的伴侶。他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 2：23）在他眼中，夏娃是完美無缺的，因為夏娃的品格和亞當的態度都是純潔的。夏娃無可指摘，亞當也沒有苛責的靈。儘管都赤身露體，二人卻並不羞恥（創 2：25），因為那時並不存在邪惡、汙穢、扭曲的思想。

男人是先造出來的，神讓男人作女人和被造之物的頭。

但是，亞當和夏娃最初的關係是如此純潔和完美，亞當對夏娃的領導是他對她摯愛的體現，而夏娃對亞當的順服也是她對他摯愛的體現。他們之間的關係不受自私或自義的破壞。兩人都在神完全的保守和看顧之下，都根據各自被造的目的為彼此而活。

男人和女人如此緊密地彼此認同，所以神的命令是要「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6～28）

婚姻的設立，是為了使人類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 1：28）；也是為了彼此陪伴，這樣人就不至獨居（創 2：18），並且使人在性方面得到滿足和愉悅（林前 7：4～5；參來 13：4）。

在上一章中，我們討論了為什麼亞當和夏娃完美的婚姻關係被破壞。墮落本身引發了婚姻角色的扭曲，另外，神因為人的墮落而發出的咒詛也影響到婚姻。夏娃犯罪，不僅在於沒有聽從神明確的命令，也在於她獨立於自己的丈夫行事，沒有就蛇的試探諮詢亞當。亞當犯罪，不僅在於沒有聽從神的命令，也在於他屈從於夏娃的領導，未能行使神賜給他的權柄。因為夏娃的悖逆，神咒詛女人要受生產之苦，並有統治男人的邪僻願望。而男人受咒詛，要辛苦勞作，歷經困難挫折，才能靠地的出產得以餬口，還要為了讓妻子順服而與她爭鬥。夫妻二人又受到死亡的咒詛，作為他們罪的工



價（創 3：16～19；參羅 5：15～19）。

婚姻之所以遭到破壞，是因為男人和女人都歪曲了神對他們關係的設計。他們顛倒了彼此的角色，從此以後，婚姻就成了一場爭鬥。婦女解放運動反映出女人扭曲的慾望，而大男人主義則反映出男人扭曲的慾望。未得救贖的男女本性是沉迷於自我、自私自利的——這樣的性情無法成為和諧關係的基礎。神所定、通往成功婚姻的道路，強調的是丈夫和妻子為婚姻的付出，而不是從婚姻中力圖所得。

縱觀歷史，關係的扭曲最主要偏向男人。在古代的多數文化中，婦女的待遇比僕人好不了多少，這種習俗至今仍在世界上許多地區沿襲。西元前 2 世紀，著名的羅馬政治家馬庫斯·卡托（*Marcus Cato*）寫道：「如果你發現妻子不守貞節，可以不經審判就殺死她。但是，如果她發現你不忠，卻不敢動你一根手指，因為她沒有這個權利。」這反映出人類墮落所受的咒詛衍生出極端的大男人主義，也反映出丈夫和妻子由神既定的角色和責任所受的歪曲。

即使在所謂的自由社會中，女性往往被看作是為男人的肉體愉悅而存在的性物件。由於現代人很容易只把自己看作高等動物——並沒有神聖的起源、目的或責任，因此更容易將他人看作物品，是可以為了自己的愉悅和益處而加以利用的。

我們已經指出，撒但向神的創造所發動的第一次攻擊，就是對家庭的破壞。罪將一種外來的、分裂性的影響力帶入了婚姻和家庭。第一起謀殺案就是哥哥殺死弟弟（創 4：

8)。幾代人以後，我們看到拉麥成為一夫多妻者（創 4：23），背離了神所設計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創 2：24）。聖經並沒有明確告訴我們，當含看到他父親挪亞在帳篷中醉酒而赤身露體時，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但這件事明顯涉及含不正當的性企圖或暗示，因為挪亞為這件事詛咒了含（創 9：25）。當撒拉無法生育時，她說服亞伯拉罕與自己的使女夏甲生下孩子，結果使她的丈夫犯了姦淫之罪（創 16：4）。由於所多瑪和俄摩拉人肆無忌憚的惡行——尤其是在性變態方面，神毀滅了這兩座城（創 19：24～25）。自那一天起，所多瑪（Sodom）就作為同性戀代名詞（sodomy）而惡名昭彰。在創世記第 34 章，我們看到示劍與雅各的女兒底拿行姦淫（創 34：3）。由於這行為是強迫性的，因此也是強姦。幾章以後，我們看到另一起性方面的雙重罪惡，這次犯罪的是猶大和他寡居的兒媳他瑪。他瑪想要一個兒子，就打扮成廟妓的模樣（包括戴上面紗），等猶大經過的時候，他瑪就引誘他——猶大讓他瑪懷上期待已久的孩子，卻以淫亂和亂倫作為雙重代價（創 38：13～18）。在下一章，我們看到波提乏的妻子試圖引誘約瑟（創 39：7～12）。

在聖經的第一卷書中，我們看到丈夫和妻子角色的顛倒、弑親、一夫多妻、邪僻的性暗示、淫亂、同性戀、通姦、強姦、賣淫、亂倫和勾引——每一項都直接攻擊婚姻和家庭的聖潔與和諧。

然而，在現代社會很多地方，這些罪都被人們吹捧，而



那些還是處女的年輕女性，和那些忠於妻子的丈夫，則遭人睨視和嘲笑。性方面的純潔和婚姻上的忠貞，成了笑劇或脫口秀節目中用來取笑的經典笑料。在今日社會，那些認同並努力遵行神婚姻標準的人，尚且不易維持婚姻，那麼當多數人對這些婚姻標準冷嘲熱諷時，處於咒詛之下的婚姻要想維持就更困難了。惟一能夠在這個罪惡悖謬的時代保存婚姻的，是那些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離開了神的保守，夫妻就不可能使婚姻成為神所設計的樣子，正如龐賽·德·萊昂（Ponce de Leon）無法找到不老泉一樣。

撒但憑經驗知道，當家庭被削弱時，整個社會就會被削弱，因為家庭是一切人際關係的核心。要在世上活出多產、有意義、幸福的生活，男人和女人都需要成為彼此相配的幫助者。而罪所招致的咒詛，正是針對這個人類最不可或缺的關係基礎。被撒但所影響和領導的世界告訴我們，人只有服務自我，放縱自我，在亂交、婚姻不忠、交換伴侶、同性戀、人獸性交等隨心所慾的肉慾中才能找到幸福和意義。當男人和女人吞下那欺騙性的誘餌時，他們就隨從了撒但，開始破壞並消滅自己生命中（包括性關係在內）一切有意義、真正能帶來滿足的關係。他們也因此惹禍上身，身患惡疾，這些禍患和疾病正是神為此類罪行所命定的惡果。

每個人都渴望真實而持久的關係，但是流行娛樂所反映的，往往超出人們正常、現實的內在渴望。各種淫亂關係帶來的虛幻滿足，取代了只有神那清潔無私的標準才能帶來的真正滿足，對完美女人、完美男人、完美浪漫關係的幻想，

也因而變得越來越難以實現。只要人們活著只想到自己、只想取悅自己，那麼單憑漂亮臉蛋、運動員身材、迷人個性以及各種膚淺的吸引力，都無法將兩個人維繫在一起。再漂亮的臉蛋永遠不夠漂亮，再性感的身材永遠不夠性感，再迷人的衣服永遠不夠迷人，再刺激的肉體愉悅永遠不夠令人滿足——這樣的謊言，將人們送上一條自我毀滅和虛空的路。

甚至在一次又一次的關係都令人失望之後，人們仍期待下一個人、下一次經歷、下一場刺激能找到自己所幻想的滿足。自私要的是自己所沒有的東西，因此，它總是貪得無厭。擁有的越多，想要的就越多，就越不覺得滿足。當自我凌駕於愛心之上，淫亂凌駕於純潔之上，幻想也就不可避免地凌駕於現實之上——因為現實太令人失望以至難以面對。神預定不敬虔、淫亂的生命終歸是一場幻滅。

在以弗所書 5：25～33，保羅繼續描述了那被聖靈充滿、「存敬畏基督的心」（弗 5：21）彼此順服的信徒，敬虔而有道德的生活。保羅已經解釋過（弗 5：22～24），神命定丈夫要作妻子的頭。不過，這一章餘下部分所強調的，不是丈夫的權柄，而是丈夫藉著對妻子的愛而順服妻子的職責。第 25～31 節解釋了這種愛的方式，第 32～33 節顯明這種愛的動機。



A. 愛的方式（5：25～31）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前面說過，「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這命令，是保羅對彼此順服原則（第 21 節）進一步的解釋。丈夫對妻子的順服，主要表現在他對妻子的愛。使徒保羅明確說明，這種愛是一種無限的愛。丈夫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耶穌基督在祂創立教會之前就愛了教會。甚至在「創立世界以前」（弗 1：4），基督就揀選了自己的百姓並愛他們，因為神的愛是永遠的，是超越時間的。

基督以神豐富完全的愛來愛教會，並會永遠愛她，罪人顯然沒有能力以這樣的愛去愛人。然而，基督徒有基督的性情和聖靈內住，神藉此讓丈夫有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像基督愛教會那樣，愛他的妻子。丈夫若被聖靈充滿（弗 5：18）而順服主，他就能夠以基督愛自己的新娘——教會——的那種愛去愛他的妻子。主愛教會的模式，就是丈夫愛妻子的模式。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提到基督之愛的四種品質，是丈夫

需要向妻子體現的。丈夫的愛應該像主的愛一樣，是捨己的愛、潔淨的愛、關懷的愛和永不放棄的愛。

B. 捨己的愛（5：25下）

為教會捨己。

當基督成為肉身來到地上，祂知道自己來是要被嘲笑、被譏諷、被謗讟、被拒絕、被鞭打、被釘死的。從亙古以前，基督就知道，要為人提供一條救贖之路，祂的永恆之愛需要付出代價。祂放棄了作為神兒子的特權，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

在第一個人被造以先，基督的犧牲就已經在天上命定，而且每一個被造之人都因亞當的墮落而成為罪人，只配得死亡（羅 1：32，3：10～11、23，6：21），所以耶穌的捨己完全是出於恩典。耶穌愛世人並拯救他們，是因為祂本就是滿有恩典的。「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7～8）耶穌對教會的愛不僅是捨己的愛，而且是滿有恩典的捨己之愛。沒有一個人配得拯救、赦免、潔淨、歸入神的國度作神的兒女。耶穌並不是為那些可愛、配得的人而捨己，而是為那些不可愛、不配的人捨己。



世界的愛總是視物件的價值而定。一個人之所以被愛，是因為外在的吸引力、個性、才智、聲望或其他諸如此類的優秀品質。換句話說，世界愛那些它認為值得愛的人。這種愛必定是變化無常的。只要失去某種優秀的品質——或那種品質不再具有吸引力，那麼基於這品質的愛也就不復存在了。正是因為許多夫妻只有這種變化無常的愛，他們的婚姻才會破裂。一旦伴侶失去吸引力，愛就不存在，因為愛的基礎不復存在。

神的愛卻不是這樣。神愛，是因為祂本來就是要愛祂所造的一切，也是因為祂所愛的對象需要被愛——不是因為他們有吸引力，或配得祂的愛。如果神像世界那樣去愛，祂就不可能愛任何一個人。但是，出於祂的奇異恩典，神愛，因為祂不能不愛。

神可以命令屬自己的人以祂的愛去愛，因為神已賜給他們能力，像自己一樣去愛（參羅 5：5；帖前 4：9），也因為神所命令的愛是可以選擇的（參雅 2：8；約壹 3：7、16～18、23，4：7、11）。愛不僅發自內心，也是出於意志。凡是我們選擇去愛且以行動去愛的，很快就會變得可愛。這似乎是一個規律。不過，基督徒以基督那種愛去愛，並不是基於所愛之人的吸引力，而是基於神的命令。像基督一樣去愛，絲毫不取決於他人的所是，完全取決於我們在基督裡的所是。

丈夫受命愛自己的妻子，並不是因為妻子的所是或所不是，而是因為愛妻子是神的旨意。丈夫理所當然會愛慕妻子

的美麗、迷人、善良、溫柔或其他優秀的品質和美德，並且被它們吸引。然而，這些特質雖然帶來很大的祝福和享受，卻不是維繫婚姻的關鍵。即使妻子吸引人的品質和美德都消失了，丈夫仍然負有同樣的責任去愛她，甚至有更大的責任，因為妻子更加需要他無私的愛所帶來的醫治和修復。基督就是以這樣的愛來愛教會的，因此每位基督徒丈夫也要以這樣的愛來愛自己的妻子。

好撒瑪利亞人向那個被打劫之人所表現的愛，是基於他自己慷慨的品質，和那人迫切的需要。至於那人是否配得他的照顧，並不重要。耶穌為門徒洗腳，是因為祂愛他們，定意服事他們，而不是因為他們配得。儘管門徒們自私、驕傲、野心勃勃、自我放縱、忌妒、反覆無常，耶穌卻仍然愛他們。耶穌肯定感到極大的憂傷和痛苦，因為門徒雖然與祂親密共處了三年時間，卻仍然如此自私。但是，耶穌並不是基於這些感受來愛門徒並服事他們，而是基於祂那滿有愛心的本性。祂為門徒洗腳，也是為了給每位門徒作榜樣，讓他們知道自己當做的。「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約 13：14）隨後，耶穌又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 13：34）

哪裡有需要，愛就行動，並不考慮配得不配得（參約壹 3：16）。神的愛就是祂愛的理由，而當我們像神一樣去愛時，我們的愛也就成了我們愛的理由，因為我們的愛就如同神的愛。神愛世人，賜下祂的獨生子來拯救世人，並不是



因為世人配得那樣的愛。世人完全不配得神的愛，而當神的愛成為肉身來到世上，世人卻輕視這份愛，拒絕這份愛，將這份愛朝著神的臉扔了回去。然而，耶穌基督作為神愛的體現來到世上，祂並沒有畏縮，沒有迴避，也沒有怨恨。祂傳道、教導、流血、死亡，因為這是神之愛所要求的。

愛會做一切需要做的事情，而不去計較代價或是否配得。愛會張開雙臂去幫助、帶領、教導、警戒或者鼓勵。需要什麼，愛就給予什麼。無論它所提供的幫助是被人接受還是拒絕，是被人感激還是怨恨，只要還有需要，愛就不止息。

因此，基督徒若是因為他人能夠為自己做什麼而愛，或是因為他們有吸引力而愛，就不是像神那樣的愛。丈夫若不是因為妻子外在的吸引力或討人喜歡的性情而愛她，就不是像「基督……愛教會那樣」愛她。丈夫若是因為妻子所能給予的而愛她，他就只是像世界那樣愛她，而不是像基督那樣愛。像基督愛教會那樣愛妻子的丈夫，會為妻子付出自己所擁有的一切，如有必要，甚至包括自己的生命。

若滿有愛心的丈夫願意為自己的妻子捨命，他當然願意為她做出其他較小的犧牲。為了取悅他的妻子、滿足她的需要，他會放下自己的喜好、慾望、觀點、偏愛和好處。為了能為他的妻子而活，他會向自己死，因為這是基督的愛所要求的。這就是丈夫的順服。

一個教會領袖屬靈程度的最佳衡量標準，不是看他執事會或長老會主持得有多好，不是看他如何教導主日學，也不

是看他如何在講臺上講道——而是看他在家的時候、在無他人在場的時候，如何對待自己妻子和兒女。沒有什麼比我們與家人的關係更能考驗我們與神的關係。教會的屬靈牧者，卻在自己家中缺乏愛心和關懷，就是犯了屬靈上的欺詐之罪。

世界不斷地告訴男人，要做硬漢子，要捍衛自己，要往前衝，要引人注意，要完全為自己而活。但是，神卻要基督徒弟兄為他人——尤其是為他的妻子——捨己，正如基督為教會捨己一樣。

為了時常提醒自己這種自我犧牲之愛的本質，我的桌子上有這樣一段話，出處不詳：

當你被忽視、被遺忘或被故意冷落，你因這疏忽或侮辱而痛；但是，你的心仍然快樂，因為自己被算作配為基督受苦——這就是向自己死。

當你的善行遭詆毀、你的願望遭人反對、你的建議不被理會、你的意見被人嘲笑，你卻不讓心中生出憤怒，甚至不為自己辯駁，只是在忍耐、愛心的沉默中泰然處之——這就是向自己死。

當你滿有愛心地、耐心地忍受任何混亂、任何缺陷、任何煩惱；當你能夠直面浪費、愚蠢、奢侈、屬靈上的冷漠，且能像耶穌那樣忍耐——這就是向自己死。

當你因神的旨意而滿足於任何食物、任何饋贈、任何衣裝、任何氣候、任何社交圈子、任何態度、任何干擾——這



就是向自己死。

當你從不樂於在交談中提到自己、記錄自己的善行或渴望得到讚美；當你能夠真正熱愛默默無聞——這就是向自己死。

當你自己的需要更大且更迫在眉睫時，你看到自己的弟兄順利，看到他的需要得到滿足，卻能夠由衷地在靈裡與他一起喜樂，而不感到忌妒，也不質疑神——這就是向自己死。

當你能夠從地位不如自己的人那裡聽取督責和指正，並能夠由衷地謙卑順服，心中沒有絲毫的抗拒或怨恨——這就是向自己死。

C. 潔淨的愛（5：26～27）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丈夫要像基督愛教會一樣愛自己的妻子，就是要以潔淨的愛去愛她們。神之愛不僅僅在於譴責所愛之人的錯誤，更在於尋求使他們從錯誤中得潔淨。基督對教會的大愛不允許祂容忍教會中的任何罪、任何道德或屬靈上的不潔。神對祂的百姓說：「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 1：18）神赦免祂兒女的罪，並將他們的罪投入「深海」（彌 7：19）；神赦免他們的罪孽，

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耶 31：34）。

信徒信靠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之主的那一刻，他一切的罪都被赦免了。但是在第一次從罪中完全得潔淨以後，他仍然需要定期的潔淨，正如耶穌在為彼得洗腳時向他解釋的，「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約 13：10）。當我們不斷認自己的罪，基督「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道是這成聖過程的媒介（參多 3：5），成聖的目標就是聖潔、無瑕疵，使我們適合獻給基督，作祂蒙愛、永遠的新娘，並永遠住在祂榮耀的同在中（參啟 21：1~4）。

愛，只以所愛之人的最好來考慮，不容任何邪惡或有害的東西污染、誤導所愛之人。當丈夫像基督愛教會一樣愛妻子時，他會不斷努力潔淨自己的妻子遠離各樣污穢，在各方面保護她不被世界玷污，維護她的聖潔、美德和清潔。他絕不會讓自己的妻子去做那些錯誤、不明智的事情，也不會使她受到不良的影響。

幾年前，在一個流行的脫口秀節目裡，主持人採訪了兩位牧師。當被問及自己如何看待《花花公子》（*Playboy*）這本雜誌時，其中一位牧師回答道：「我認為，這是一本卑劣的雜誌。我不會看它，也不會讓它出現在家裡。這本書使神蒙羞，使男人和女人蒙羞，使幾乎一切美好的東西蒙羞。」另一位牧師則說：「我是福音派基督徒，我想告訴你，我妻子和我都看《花花公子》。事實上，她為我訂了這



本雜誌。結婚 18 年了，我們覺得需要一點東西來刺激一下我們的關係。」這個人不僅玷污自己，也慫恿自己的妻子玷污自己。不管是什麼樣的情慾促使這對夫妻讀這種雜誌，那決不是彼此之間敬虔的愛。

一名年輕男子說他愛一位年輕女子，卻想讓她在二人結婚之前就失去貞潔，他的愛就是世界的貪慾，而不是神的愛；是自私的愛，而不是服事他人的愛。這種愛會帶來污穢，而不是帶來潔淨。作丈夫的與自己的秘書或鄰家女人調情，就會讓他的妻子為此感到被拒絕和孤獨——也許為此自己也開始與人調情。他不僅危害了自己的道德純潔，也危害了妻子的道德純潔。如果妻子忍不住與不檢點或淫亂的事情有染，他都要分擔責任。

在古希臘，準新娘會被帶到河裡沐浴，透過這種儀式，洗去過去生命中的一切污穢。無論她以前的生活如何，如今都象徵性地得到潔淨，她可以不帶任何道德上或社會關係上的瑕疵進入婚姻——過去已經被洗淨了。

基督以不可測度、更偉大的方式，「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基督對信徒的潔淨不是儀式性或象徵性的，而是真實而完全的。

這比喻所包含的救恩神學真理就是，藉著神的話語作為潔淨的媒介，救恩使信徒成為聖潔，使他們得以獻給基督，作祂純潔的新娘，永遠住在祂的愛中。丈夫也要抱著同樣的

目的，以同樣的愛去培育自己妻子的純潔、公義和聖潔。

D. 關懷的愛（5：28~30）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

丈夫要像基督愛自己的身體——教會——一樣愛妻子，他的愛還必須是親暱的關懷之愛，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惜自己的身體，保養顧惜。

雖然自古以來，所有男女都很關心自己的身體，但在現代歷史中，從來沒有一個時期像我們這個世代的人那樣，罪惡地嬌養、保護、保養、放縱自己的身體。人們花在妝飾、保護、美化、慰藉和展示身體上面的錢不可計量。

作為基督徒，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因此，我們應該適當地照顧自己的身體——吃健康的食物，維持正常的體力，有足夠的休息等等。當身體健康時，我們會有一種幸福感。當丈夫像滿足自己身體的需要一樣，用心地去滿足妻子的需要時，他也會有一種幸福感和愉悅感，這是他愛的副產品。

丈夫若像基督愛教會一樣愛妻子，就不會做傷害妻子的事情，就如他不會傷害自己的身子一樣。他會渴望保養顧惜自己的妻子，就如他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一樣——因為這正是基督待教會的方式。



當妻子需要力量，他就給她力量。當她需要鼓勵，他就給她鼓勵。對於她的其他需要都是如此。正如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4：19）一樣，滿有愛心的丈夫也會努力供應妻子的一切需要。蒙福的婚姻，就是丈夫以無盡的關懷來愛自己妻子的婚姻。若妻子僅僅被看作廚師、家庭主婦、偶爾需要的伴兒和性交對象，這婚姻就有問題。妻子是神所賜的寶貝，丈夫要去愛、去關懷、去保養、去顧惜自己的妻子。

保養妻子，就是要滿足她的需要，給予助她成長、成熟，得神和人喜愛的一切所需。顧惜妻子，就是要以溫柔的愛和身體的溫存帶給她溫暖、安慰、保護和安全感。這些主要是丈夫的責任，而不是妻子的責任。丈夫要供應他的妻子和家庭，正如基督供應祂的教會一樣。

基督供應自己的教會，是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祂若不供應自己的教會，就是不供應自己了。基督與教會共用著（同有）生命，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是祂的骨肉，是祂現今在地上的身體。保羅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6：17）又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

E. 不離不棄的愛（5：31）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丈夫要像基督愛教會一樣愛自己的妻子，就必須以不離不棄的愛來愛她。此處，保羅直接引用創世記 2：24，不僅強調婚姻的合一性，也強調婚姻的永久性。從亞當到保羅的時代，神為婚姻所設立的標準並沒有改變。直到今天，這標準還是沒有改變。

成功婚姻的最大障礙之一，就是夫妻一方或雙方沒有**離開父母**。婚姻是一個新家庭的開始。從權柄和責任的角度來看，從前的家庭關係就應該斷開。父母永遠應該得到兒女的愛和關懷；但是，一旦兒女結了婚，他們就不應該再去控制兒女的生活。

Proskollaō（**連合**）字面的意思是黏在一起，凝結在一起。丈夫和妻子要**離開**自己的父母，彼此**連合**，彼此聯結。他們要斷開原先的紐帶，建立起另一組紐帶，而後面這組紐帶比前組更有約束力，也更為持久。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是我所恨惡的。』」（瑪 2：16）神從來都恨惡離婚，祂也會繼續恨惡離婚，因為離婚破壞了祂所命定、不可破壞的關係。神恨惡以任何條件、任何理由離婚。在某些情況下，神會容忍離婚，並會赦免其罪，正如祂會赦免其他的罪一樣。但是，神永遠不會改變祂對離婚的恨惡，就像祂永遠不會改變自己對



其他罪的恨惡一樣。

丈夫和妻子不應該因為配偶所犯的錯誤、甚至不應該因為配偶的不忠而急於離婚。基督沒有將自己與那些得罪祂的信徒分離開來；同樣，丈夫和妻子也不應該將自己與得罪他們的配偶分離開來。基督總是饒恕信徒；同樣，丈夫和妻子也應該總是彼此饒恕。

以色列人不斷地對神不忠，這樣的不忠在舊約通常被稱作屬靈上的姦淫。當神揀選以色列人作自己的百姓時，祂定意「以永遠的愛」愛他們（耶 31：3）。只有在以色列人持續不斷地犯屬靈上的姦淫、拒絕神之後，祂給了以色列人休書休她（耶 3：8）。但是，這並不是說神也棄絕國中的真信徒，他們在神的救恩之中是安穩的（參瑪 3：16～18）。

這就是神為婚姻所命定的結合。從永恆的角度看，這結合不是永遠長存的；但是，從丈夫和妻子在地上生活的角度看，這結合卻是永久的。儘管在一方不知悔改、持續犯姦淫的情況下，或是在不信的配偶要離去的情況下，神允許人離婚（太 5：31～32，19：4～10；林前 7：15）；但是，神所願惟一結束婚姻的方式是死亡。

正如基督的身體是不可分割的，婚姻在神的理想設計中也是如此。正如基督與祂的教會是一體的，丈夫與他的妻子也是一體的。因此，當丈夫傷害他的妻子時，他是在傷害自己；當他違背婚姻時，他是在違背自己；當他毀掉婚姻時，也是在毀掉自己的一部分。

當男人和女人在婚姻中結合時，耶穌說：「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6）法利賽人問道：「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耶穌回答道：「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 19：7~9）

耶穌說明，神只是藉著摩西「許」人離婚，祂從未像猶太領袖幾百年來所宣稱的那樣，「吩咐」人離婚。休書是為了保護遭侮辱的妻子，允許她再次結婚而不致被視為犯姦淫。這是摩西或耶穌惟一允許的離婚。

但是，在神的旨意中，甚至姦淫也不應當使婚姻關係解體。這正是何西阿書的信息。何西阿的妻子歌蔑不忠到了極點，不僅犯姦淫，而且成了妓女。然而，神卻叫何西阿不斷愛她並赦免她。她越是犯罪，何西阿越是要饒恕她——反映出神對祂犯罪百姓滿有恩典的赦免。最後，神修復了何西阿和歌蔑的婚姻，並給以色列人應許說：「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他必如百合花開放。」（何 14：4~5）這就是神一向愛祂百姓的方式，也是基督一向愛祂教會的方式，也應該是丈夫不斷愛妻子的方式。主從不捨棄我們。「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

當丈夫在他妻子身上看到缺點和失敗的時候——即使妻



子像歌蔑一樣不忠和放蕩——他應該意識到，比起他自己得罪神的程度，妻子得罪他的程度是微不足道的。神要赦免我們的事情，比起我們所有要饒恕他人的事情，多得不可計數。²

初期教會的先輩約翰·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曾經寫道：

你可曾見識過順服的量度？它的量度也是愛的量度。你願意你的妻子像教會愛基督那樣順服你嗎？那麼，你就要像基督關懷教會一樣關懷她。如果有必要，你應該為她捨命，或粉身碎骨一千次，或凡事忍耐，也義不容辭。基督以自己的大愛將教會帶到自己腳前，而不是透過威嚇或其他類似的手段，你也應當如此對待自己的妻子。

曾經有一個男人，擔心自己愛妻子太多。有人問他，愛妻子是否像基督愛教會那樣多？他回答「否」，於是別人告訴他：「那麼，你需要愛她更多。」

彼得勸勉道：「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

2 更詳細了解有關離婚的註解，參作者所著《馬太福音註釋 1~7 章》（*Matthew 1 ~7* [Moody, 1985]）和《哥林多前書註釋》（*First Corinthians* [Moody, 1984]），以及《家庭》（*The Family* [Moody, 1982]）一書中的相關段落。

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 3：7）在這段話中，我們至少看到三條命令。首先，丈夫要為自己的妻子著想。按情理待自己的妻子，就是要細緻地、體貼地待她。我們常常會聽到妻子們說——通常也是有根據的——她們的丈夫不理解她們，對她們的感受和需要不夠體貼，也不與她們溝通。丈夫們固然可能有許多自己的壓力或擔憂，但是這不該成為他對妻子心不在焉的藉口，因為神命令丈夫要像基督愛教會、關懷教會一樣愛自己的妻子、關懷自己的妻子。

其次，彼得教導說，丈夫要有紳士風度，將他的妻子看作「軟弱的器皿」。真正的紳士風度不僅是文明社會的禮儀，也反映出男人對所有女人——尤其是自己的妻子——應持有的態度。丈夫對妻子彬彬有禮，不僅取悅妻子，也蒙神喜悅。

另外，彼得要丈夫敬重自己「與（他）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妻子。丈夫和妻子應該是最好的朋友，不僅在家事和日常活動上如此，在屬靈的事上也該如此。丈夫若不為自己的妻子著想，不敬重、不尊榮自己的妻子，他的屬靈生命就是有缺陷的，他的禱告就會「有阻礙」。

為妻子著想、待妻子彬彬有禮、敬重妻子的丈夫，不僅為自己婚姻的美好和堅固作了貢獻，也為自己的兒女留下無價的榜樣和遺產。



F. 愛自己妻子的動機（5：32～33）

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

保羅在以弗所書 5：23～29 已經指出，婚姻是體現教會、教會與基督之間關係的一幅畫。這個**奧秘**，這幅人所不能發現、舊約聖徒從不曾知曉、如今卻得以顯明的壯麗畫面是**極大的**。神的新百姓——**教會**——因信**基督**而被帶入神的國、神的家中。基督是新郎，教會是祂的新娘（啟 21：9）。丈夫愛、潔淨、保護、關懷自己妻子的最大動機，是因為基督愛、潔淨、保護、關懷祂自己的新娘——教會。基督徒的婚姻應該是充滿愛、聖潔、純潔、自我犧牲、彼此順服的婚姻，因為這些美德是**基督與教會**之間關係的特徵。

基督徒丈夫和妻子之間的神聖關係，和基督與教會之間的神聖關係，有著不可分割的聯繫。由於這關係如此神聖，保羅說，「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然而」（*plēn*）這字的使用旨在結束這討論，並且強調其中當謹記、最為重要的內容。

當基督徒丈夫和妻子靠著聖靈的能力行事、順服神的話語和祂的掌管、彼此順服時，他們就會獲得極大的幸福，他們的兒女就會獲得極大的祝福，而神就會得到極大的榮耀。



第二十三章

兒女和 父母的責任

(6 : 1~4)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6：1～4）

人們常常重述這樣一個實驗：將一隻青蛙放在爐子上的一鍋冷水中，然後慢慢加熱。由於水溫升高得如此緩慢，青蛙根本感覺不到，以至於當水開始沸騰時，牠仍會待在鍋裡。青蛙適應了水溫的逐漸升高，最終被燙死了。這過程描繪了美國的家庭（包括許多基督徒家庭）的經歷。社會價值觀的逐漸變遷是一個緩慢的過程，以致多數人都察覺不到。各種標準和價值觀的微小改變，看起來似乎微不足道。由於人們不斷調整、適應被降低的標準，即使當家庭和社會開始分崩離析，人們仍渾然不知危險。事實上，道德和靈性標準已經逐步惡化，最終導致不計其數的家庭被毀。

當基督徒的離婚率與社會的離婚率幾乎同樣高時，很顯然，許多信徒早就應該跳出那口鍋了。是時候了，我們應該離開這正在吞噬和摧毀我們的罪惡體系，在神所啟示、關於忠貞和道德純潔的標準中，重建自己。我們所生活的社會早已不是一個在名義上支持教會和基督教價值觀的社會了。

關於婚姻和家庭方面的基督教研討會、書籍和文章層出不窮，人們提出來穩固婚姻和家庭的方案和原則汗牛充棟，兒童心理學方面的書籍更是數不勝數。然而，神的話語卻只

用四節經文就給了正確親子關係的基礎。當我們研讀支持這幾節經文的其他聖經教導，並將其應用在生活當中，每位父母和每個孩子就有了敬虔和諧的家庭生活必需的所有基要信息。

當神呼召希伯來人成為自己的選民時，祂預定透過他們使「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3）。在西奈山上，神任命以色列人作「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 19：6）。以色列人本當是為神作見證的國民和百姓；他們被呼召，不僅僅是要保存神的真理和祝福，而是要作為管道，將神的真理和祝福分享給全世界。

神真理的核心是關於神本身。舊約所啟示的核心真理是：「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申 6：4）。與此對應的真理是人對神的回應：「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申 6：5~6）以色列人自己首先要牢記這信息，然後將它傳給世界。

傳講神的真理，第一步就是要將這真理傳給自己的兒女。「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 6：7）父母要不斷地講論神的事，讓家人對神的認識和愛成為家庭的生命和氣息，即使父母不說話，見證仍在繼續：「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申 6：8）即使父母去世之後，見證仍然存在，因為這真理「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 6：9）。換句話說，家庭中對於神的話



語總是要有口語和眼見的委身。神的計畫就是要把祂的話語一代一代地傳承下去，而傳承的主要媒介就是家庭。

但是，自從人類墮落以來，家庭就飽受各種問題的困擾，這些問題削弱、破壞，甚至毀滅家庭。導致這些問題的首要原因，就是人出生時便帶有的罪性——人類一切問題概莫能外。人類因為墮落，所受的咒詛成為家庭的一部分。這咒詛使男人成為大男人主義者，使女人覬覦男人的地位，兒女不順服自己的父母，父母虐待自己的兒女。只有在基督掌權作救主和生命之主的地方，家庭才能活出神所命令的標準，完成神所吩咐的使命。

明尼蘇達犯罪委員會（Minnesota Crime Commission）發佈的一項報告顯示，聖經觀點的真實性，這份報告中提到：

每個嬰兒都像小野人一樣開始了自己的生命。他是完全自私、以自我為中心的。他想要什麼，就要什麼，而且要立刻得到：他的奶瓶、母親的關注、伙伴的玩具、叔叔的手錶或其他任何東西。不給他這些東西，他就會怒火中燒、任性發作；若非他尚無能力，發作起來可能會導致謀殺。嬰兒是卑下的，他沒有任何道德感，沒有知識，沒有成熟的技能；也就是說，所有的孩子——不是某些孩子，而是所有的孩子——天生就有犯罪的傾向。如果任由孩子繼續活在嬰兒時期自我中心的世界中，放任他們為滿足自己的慾望隨意而行，那麼，每個孩子長大後都會成為罪犯、小偷、殺人犯或

者強姦犯。

導致家庭問題的第二個原因，是我們所處、屬撒但的世界體系。神的計畫是要建立、堅固和保護家庭；撒但的計畫則是要破壞、削弱和毀滅家庭。撒但用盡一切辦法，要促使家庭淪入他屬世價值觀體系的模子，讓家庭無法按神設計的那樣運作。

這個世界的模子不應該與基督徒吻合，應該格格不入。神命令摩西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 18：3~4）隨後，他又特別針對各種淫亂的習俗說道：「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利 18：24）從一開始，神就要祂的百姓分別為聖、與這世界的習俗鮮明地區別開來。

家庭被毀的第三個主要因素，是人本主義的邪僻影響。今天幾乎在所有世俗大學中，人們都能聽到教師、客座講員和各種校園組織鼓吹所謂的「未來主義觀點」。一位頗受歡迎的講員聲稱，他期待一個沒有學校、沒有家庭、沒有親子關係的世界。他說：「要使孩子自由，我們就必須除掉雙親角色和婚姻。不將家庭徹底消滅，我們誓不甘休！」

在為 1977 國際兒童年（IYC，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Child) 作預備的第一次國際研討會上，捷克斯洛伐克婦女同盟 (Czechoslovak Women's Union) 的女主席說道：「早在世界各民族代表和聯合國決定採納『兒童權利宣言』及其十項原則之前，社會主義國家就已經將這宣言所包含的觀念運用到日常生活中，並且獲得了豐富的經驗。」馬克思社會主義的主要目標，就是要將兒童從家庭中解放出來，使他們成為受國家監護的人。一個離開家庭的孩子，不會學到任何與國家意志相違背的道德、宗教、社會、愛國主義及政治標準或看法。

我所在的教會，有一個人和家人從捷克斯洛伐克移民過來，他寫了一封信給我，信中寫道：

「在捷克斯洛伐克，多數婦女參加工作，孩子們在幾個月大的時候就被送進幼兒園。這對家庭關係的影響非常可怕。我和妻子對此有親身體會。無神論教義被灌輸進孩子們的靈魂中，培養出最憤世嫉俗的一代。多數年輕人什麼都不信，甚至不相信神。我妻子最近回了一趟祖國，回來的時候她滿心悲傷。無神論體系在很大程度上摧毀了人們的意志，造就一批憤世嫉俗、冷漠、可被棄置的機器人。最令我害怕的，就是同樣的解放運動過程和我在二、三十年之前聽過的口號，如今正在這個國家流行。我們不得不再一次經歷這樣的事情。我們必須告訴你，這種道德的崩潰和與日俱增的冷漠，正是我們在幾個月之前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救主的原因之一，儘管我們有著根深蒂固、一般美國人無法想像的辯證

唯物主義（共產主義的另一個名稱）背景。」

人本主義者認為，兒童必須從傳統的道德規範和價值觀，以及父母的權柄、體罰、宗教、民族主義、愛國主義和資本主義等等的桎梏中被解放出來；兒童應該有自由去做，去擁有的，包括完全的性自由：同性戀「結婚」的權利、墮胎、免費的避孕知識和工具。已有非同兒戲的議案出臺，提倡兒童有權利控告父母逼迫自己去教會，也有權利要求做家務獲得起碼工資，以及為自己選擇家庭等等。

聖經一開始就清楚說明，兒女是從神而來的祝福。當該隱出生的時候，夏娃歡喜雀躍：「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創 4：1）當塞特出生的時候，她說：「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創 4：25）由於利亞不被雅各所愛，神就祝福她，賜給她兒女。利亞看出神恩手的作為，流便出生時，她說：「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西緬出生時，她說：「耶和華因為聽見我失寵，所以又賜給我這個兒子。」（創 29：32～33）縱觀新舊兩約，兒女都顯明是神的賞賜和祝福——是應當以感恩和敬虔的態度加以珍惜、愛護和照顧的。「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詩 127：3～5）父母能否真正蒙福，在於他們能否撫養兒女、讓他們愛神並遵行祂的道路。只有公義、敬虔的孩子才會給父母帶來祝福和快樂。「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快樂；人生智慧的儿子，必因他歡喜。」（箴



23：24）婦女能為教會做的、最獨特的貢獻，並且從中得到最大的滿足，就是生兒育女及治理家務。這也防止婦女到教會中尋求擔當男人的角色（參提前 2：15）。

父母若沒有完全、不懈地致力於教導和訓練兒女敬虔，總有一天他們會猛然驚醒，發現自己的兒女已經不可自拔地陷入這個世界不敬虔、淫亂的觀念和行為之中。不管這個世界怎麼說，兒女當尊重、聽從自己的父母。他們不應該從父母那裡解放出來，被慫恿去為所欲為、自行其是。

從神的話語中，父母可以獲得按公義和敬虔撫養兒女所需的真理和指引。而兒女所需要了解，有關如何與父母相處、如何對待父母的教導，也都在聖經之中。從聖經兩千年前完成到現在，神沒有改變，人類也依然如故。聖經的話語是超越時空的、不會過時。人類任何的發現、思想、態度都不會讓神感到新奇，驚訝，也都包含在神所啟示的話語範圍和判斷之內。

以弗所書 6：1～4 將話題轉移到家庭方面，延續保羅有關信徒彼此順服的教導（弗 5：21）。第 1～3 節著重兒女的順服，第 4 節則著重父母的順服。

A. 兒女的順服（6：1～3）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Tekna（兒女）並不特指年幼的孩子，而是泛指任何後代。仍在父母監護照料下的兒女應該**聽從**、**孝敬**父母。**聽從**與行動有關，而**孝敬**則與態度有關。雖然保羅已經說過，一旦男女結婚，他們就不在父母的權柄之下（5：31）；但只要父母健在，他們就應該繼續尊敬、關愛自己的父母。兒女若從小被教導**聽從**、**孝敬**自己的父母，就會不斷留心父母的智慧、勸告，關心他們的安好。

Hupakouō（聽從）的字面意思是「在……之下聽」，意思就是留心聽，積極地回應所聽到的。**兒女要順從**在父母的話語和權柄之下。

「在主裡」指的是討主喜悅這方面，即兒女應當為了主的緣故聽從**父母**。兒女**聽從**自己的父母，反映出他們對主的順服。上下文顯明，「在主裡」適用於**聽從**和**孝敬**兩方面。兒女應當聽從、孝敬父母，因為這樣做就是聽從、敬重主。

可以說，在兒女尚且年幼，自己還沒有與神完全而成熟的關係時，**父母**要站在兒女與神的缺口之間。父母是神為他們的兒女安排的管家和代理人，因為兒女是天父託付給父母的。這就是為什麼神吩咐兒女：「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3：20）這種聽從，惟一的例外，就是父母做錯事情時。所有信徒都應該拒絕做明確與聖經教導、神旨意相違背的事情。他應當附和彼得和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4：19～20）除此之外，兒女應該「凡事」聽從自己的



父母。

兒女聽從、孝敬父母的根本原因，就是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這裡的「理」，不是基於心理學研究，也不是來自人的證據或理論，而是基於神的是非標準。神的宣告使它理所當然。

Dikaios（理所當然）指的是正確、公正、公義的事情——那些完全順理成章的事情。兒女聽從、孝敬自己的父母是理所當然的，完全順理成章，因為神所吩咐的一切都是理所當然的。以斯拉這樣宣揚神說：「你也降臨在西奈山，從天上與他們說話，賜給他們正直的典章、真實的律法、美好的條例與誡命。」（尼 9：13）大衛說：「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詩 19：8）另一位詩篇作者寫道：「耶和華啊，我知道你的判語是公義的……你一切的訓詞，在萬事上我都以為正直。」（詩 119：75、128）何西阿用以下美好的話語結束自己的信息：「誰是智慧人，可以明白這些事；誰是通達人，可以知道這一切。因為耶和華的道是正直的，義人必在其中行走；罪人卻在其上跌倒。」（何 14：9）

「聽從」是理所當然的行為，而在這背後理所當然的態度，就是「孝敬」（*timaō*）。「孝敬」的意思是極為珍視，高度看重、尊敬。無論是動詞或名詞形式，這字都常被用於父神和基督，以表達尊崇、寶貴和敬重的意思（提前 1：17；彼前 2：17；啟 4：9、11，5：12~13 等）。父也用這字來評價子（來 2：9；彼後 1：17）。

兒女應當**孝敬**自己的**父母**，盡可能地給他們最高的尊敬。神最初以十誡的形式列出祂的律法時，第一條與人際關係相關的律法便是：「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 20：12）——這就是保羅在此處重申的律法。這是十誡中惟一與家庭有關的律法，因為人只要單單遵從這條原則，就足以保障兒女與父母之間的正確關係。不僅如此，這也是社會中所有正確人際關係背後的關鍵原則。一個人若從小就有尊敬父母、聽從父母的意識，他就有尊重其他領導的權柄和其他人權利的基礎。

在神看來，尊敬父母是至關重要的，所以摩西吩咐說：「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5、17；參利 20：9）在古代以色列，在言語或行為虐待父母都是死罪。

在美國，每年至少有八百萬起兒女襲擊父母的嚴重案件。近年來，有許多孩子被控謀殺或雇用殺手殺害自己的父母——不過是因為怨恨父母的控制或管教。孩子若不斷被告知可以為所欲為、自行其是，他們很快就會藐視自己的父母、老師，藐視道德標準、法律，乃至整個社會。所有人際關係顯然都源於兒女與父母之間的關係。尊敬、聽從自己父母的兒女，會建立一個和諧、有序、多產的社會，而未受過管教、不順服的孩子，則會產生一個混亂、具有破壞性的社會。

孝敬父母，包括在父母無法自給的時候供養他們。正如父母花二十多年的時間照顧、養育兒女，當父母無法再照



顧、供應他們自己的時候，兒女也當付出時間和金錢，按需要照顧、供養自己的父母。

當法利賽人和文士指責耶穌，竟允許祂的門徒不按習俗洗手就吃飯時，耶穌反駁他們：「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太 15：3～6）耶穌清楚說明，**孝敬**父母包括在他們需要的時候為他們提供經濟支持。

當然，如果僅僅在父母老年的時候為他們提供經濟支援，而沒有親力親為的愛，也談不上**孝敬**。金錢可以表達愛，但永遠不能替代愛。父母若只是支付兒女的食物、衣服、教育或其他各種費用，卻沒有充滿愛心的關懷和親力親為的撫育，父母就是不盡職的。同樣，兒女若僅僅為自己的父母支付各種帳單，也不能算孝敬父母。

兒女**聽從**和**孝敬**父母必須由父母訓練。箴言中充滿這方面的真理，指導父母訓練兒女，也指導兒女聽從父母。箴言基本上是父母對兒女的系列教導，其主題就是：「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箴 1：8）父母並非不會犯錯，但他們是神為兒女設定的主要權柄，是兒女得訓練的來源。箴言的作者說道：「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你心要謹守我的誡命。」（箴 3：1）「眾子啊，要聽父親的教訓，留心得知聰明。因我所給你們的是好教

訓，不可離棄我的法則。我在父親面前為孝子，在母親眼中為獨一的嬌兒。父親教訓我說：『你心要存記我的言語，遵守我的命令，便得存活。』」（箴4：1～4）這位父親將自己從父親那裡學到的，指教他的兒子。神的計畫就是要信徒將祂的教導一代一代地傳承下去。

中國有句古語說：「前人栽樹，後人乘涼。」我們今天享用的生活和信仰上的各種機會及自由，是幾世紀之前我們的祖先贏得，並經由歷代前輩傳遞給我們的。在基督徒家庭長大的孩子，蒙福於屬靈之樹所結的果子。而這些屬靈之樹，是他們的父母和祖父母在多年前栽種的。反過來，要扭轉上一代的壞影響，需要三至四代的努力（參出20：5，34：7；民14：18；申5：9）。我們從所屬教會的講道、教導和團契中所得到的祝福，是那些在我們之前的信徒奉獻和犧牲所結的果實。

一個孩子所能獲得的最大遺產，莫過於父母的敬虔教導和榜樣。「我兒，你要遵守我的言語，將我的命令存記在心。遵守我的命令就得存活。保守我的法則，好像保守眼中的瞳人，繫在你指頭上，刻在你心版上。」（箴7：1～3）「眼中的瞳人」指的是眼睛的最前端，就是瞳孔。由於瞳孔極其敏感，容易受傷，對視力至關重要，因此，人會本能地保護它。一個順服的兒女應該珍視和持守父母的敬虔教導，甚於愛惜自己眼中的瞳人。

正如順服的兒女會給家庭帶來幸福和安寧一樣，不順服的兒女給家庭帶來的恰好相反。他「叫母親擔憂」（箴



10：1），給父親帶來愁苦和禍患（箴 17：21，19：13），使父母蒙羞辱（箴 19：26）。他不知羞恥地利用父母，來謀求自己的好處（箴 28：24）。

今日世界誇誇其談所謂的兒童權利，但真正應該強調的，卻是兒童的責任。對權利的強調——無論是兒童的權利，還是成人的權利——都會削弱並破壞各個層面的關係。責任感才有助於建立健全的品格和正確的關係。

儘管耶穌有完全的神性，完全沒有罪，但在祂還是孩子的時候，就連祂也必須像所有小孩子一樣成長。路加告訴我們，幼年的耶穌完全順服自己的父母。當祂逐漸成年，「他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 2：51～52）。耶穌在心智、身體、靈性和社交上都一齊成長。

每個孩子也都應該在這四方面成長。他必須在心智上成長。當一個嬰兒來到世間，他的思想是一片空白。童年是學習的時間，孩子們的知識必須有人教導。他們來到這個世界，毫無知識或判斷力，很容易選擇垃圾食品而不是營養食品，很容易在危險的地方而不是安全的地方玩耍。他們不知道各種東西的名稱，也不知道它們的用途。他們不知道怎麼說話。因此，父母有責任教導兒女所需要知道的一切。

每個孩子也必須在身體上成長。嬰兒出生的時候，極其弱小，身體正在發育。他不能為自己做任何事情，需要有人餵他，給他換衣服、蓋被子，免得他過冷或過熱，等等。漸漸地，他被教導自己去做這些事情；但是在成長過程中，父

母必須供應他的所需。

就像耶穌一樣，每個孩子也必須在社交方面成長，「得人的喜愛」。小孩子最突出的特點是自私。他完全是以自我為中心的。他只知道也只關心自己的慾望和需要。當然，這並不總是孩童時期才有的特性。他必須被教導學會分享，被教導為他人著想，被教導不將自己的利益凌駕於他人利益之上，被教導在自己不順心如意的時候不致失望或生氣。

另外，每個孩子也必須在靈性上成長，「得神的喜愛」。孩子不會生來就認識神，更不用說愛祂、順服祂了。孩子必須被教導去認識神、認識祂的性情、祂的看顧、祂的愛和祂的旨意等。當他足夠年長的時候，他必須被教導，知道自己需要信靠耶穌基督作自己的救主和生命的主。

保羅說：「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林前 13：11）孩子在生命的每一方面都有欠缺，父母的責任就是要滿足他們這些成長的需要——包括在神的真理上成長的需要。

「孝敬父母」這一命令是雙重的。「使你得福」與生活品質有關，「在世長壽」與所應許的壽命長短有關。這應許原本是給以色列人的，包括許多有形的、物質上的、地上的祝福。但是，保羅此處提到這應許，顯示它也惠及今天的信徒。儘管它帶來的各種祝福不見得都是有形的，然而，在一個家庭中，若兒女和父母彼此相愛、彼此順服，他們就會有豐盛、神所賜的和睦與滿足，這是其他家庭永遠無法體會的。至於**在世長壽**的應許，孝敬父母的信徒知道他會



活滿神所量定的年歲，而不會像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徒 5：5～10）或哥林多教會的某些信徒那樣被縮短（林前 11：30）。

比兒女年長、也更有經驗的父母，倘若未蒙拯救、未被聖靈充滿，尚且不能盡到自己的責任，那麼，處在同樣屬靈光景中的兒女豈不是更無法盡到自己的責任嗎？因此在以弗所書 6：1，保羅命令兒女也同樣要「被聖靈充滿」（5：18），也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5：21），就像 5：22～23 對丈夫與妻子的命令，以及 6：4 對父母的命令一樣。

撒母耳在非常年幼的時候，便開始與神有親密的關係；約西亞王還是少年人的時候，便開始推動猶大人的屬靈復興；當神首次使用大衛的時候，他還是一名孩童；當神使用以斯帖王后拯救她的百姓不至被滅絕的時候，她是一個少女；而施洗約翰在母腹中便被聖靈充滿（路 1：15）。

B. 父母的順服（6：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1. 負向的命令

保羅首先命令父母不要做什麼：「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這命令在保羅的時代，特別在以弗所這樣一個異教盛行的城市，是一個全新的概念。大多數家庭都混亂

不堪，家庭成員之間，彼此相愛幾乎是聞所未聞的，父親對兒女的愛更是不可想像。根據羅馬的父權（*patria potestas*）法律，父親不僅對自己的奴隸有切實的生殺大權，而且可以決定他一家人的生死。他可以將家中任何一個人逐出家門，把他們賣作奴隸或乾脆殺死——卻不必負任何責任。新生的嬰兒被放在父親腳前以決定他的命運。如果父親把嬰兒揀起來，這孩子就被允許留在家中；如果父親走開，這孩子就被遺棄了——就像今天那些被墮胎的嬰兒一樣。每天晚上，那些健康、有生氣的棄嬰會被人收集到城市的廣場，由人帶走，將他們養大，作奴隸或妓女。

西元前 1 年，一個名叫希拉蕊昂（Hilarion）的人，給他的妻子阿裡斯（Alis）寫了一封信，信中寫道：「卿卿如晤。我們如今仍在亞歷山大。倘若別人盡歸，而我仍逗留亞歷山大，妳不必掛心。我懇請妳照料我們的孩子，我一拿到工錢，就會寄給你們。如果妳蒙福，另懷一胎，若是男孩，留他一命；若是女孩，儘管棄之。」（Papyri Oxyrhynchus 4.774）在保羅寫作以弗所書時期，有位聲名顯赫的羅馬政治家塞涅卡（Seneca）說道：「我們屠殺猛牛，勒死瘋狗，捅死病牛，而那些虛弱、殘疾的嬰兒，我們溺死他們。」

這般的冷酷無情實在令人齒寒。然而，根據近期一篇報導，今天許多孩子之所以被領養，不是因為父母離婚或死亡，也不是因為父母窮困潦倒，而是因為父母不想要他們。一個兒童所能經歷的最可怕虐待，也許就是被父母忽視，彷彿他根本不存在一樣。



儘管 *patēres*（父親）這個字通常是指男性家長，但有時也指雙親。在前面三節經文裡，保羅都在提及父母雙親，在第 4 節中用到這個字時，他很可能仍然指雙親。在希伯來書 11：23，作者用同一字來指摩西的父母。

在那個時代，父親絕對是家中掌權的人，因此，父親也是最常惹兒女氣的人。顯然，母親也能惹兒女的氣，她那樣做也是不對的。

哈佛大學的社會學家謝爾登·格魯克和埃莉諾·格魯克（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設計了一項判斷五、六歲兒童將來是否會成為罪犯的測試（已證明這測試的準確率達 90%）。他們發現，避免青少年犯罪的四項主要因素是：父親嚴格、公平、始終如一的管教；母親平時的監督和陪伴；父母表現出彼此相愛並且愛兒女；家人花時間在一起，一同參與某些活動。¹ 身為基督徒的精神病專家保羅·邁耶醫生（Dr. Paul Meier）也列了一張類似的單子，提出健全親子關係的要素：父母真正彼此相愛並愛兒女；嚴格、如一的管教；父母要求兒女的自己也遵從；父母的好榜樣；父親是家中真正的頭。他還指出，大多數精神病患成長於沒有父親或母親控制父親的家庭。²

1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50), pp. 257-71.

2 *Christian Child-Rearing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pp. 81-82.

「惹氣」指的是一種反覆、不斷的對待方式，逐漸積累成根深蒂固的怨恨和怒氣，最終爆發出公然的敵意。

這種對待方式的初衷，通常並不是為了惹氣，而是父母以為這樣做對兒女有益。父母出於好意的過度保護常常會惹怒兒女。父母若過分溺愛子女、過分限制他們能去的地方和能做的事情、從不信任他們、不放手讓他們自己做事，並且不斷地質疑他們的判斷能力，就會在兒女與自己之間建起一座屏障——通常父母還誤以為自己正在建立更親密的關係。孩子們需要細心的引導和一定的限制；但他們也是有自主權利的獨立個人，必須根據他們的年齡和成熟度學習自己作決定。孩子的意志只能被引導，不能被控制。

第二種惹怒兒女的常見原因是偏愛。以撒偏愛以掃勝於雅各，而利百加偏愛雅各勝於以掃。這種父母各自、互相衝突的偏愛，不僅在親人間造成巨大的煩惱，而且這種矛盾衝突在雅各和以掃的後裔之間延續至今！

父母對自己的孩子進行比較，尤其是當著孩子的面這樣做，會對天資較差或受到冷漠的孩子造成巨大傷害。他會漸漸變得氣餒、怨恨、孤僻和苦毒。父母的偏愛通常會導致兒女間的偏愛，因為他們會從父母那裡學到這種習慣。他們會偏愛某個兄弟姐妹勝過其他人，也常常偏愛雙親之一勝過另一位。

父母惹怒兒女的第三種方式，就是望子成龍超過合理的界限。對孩子過高的期待，給他的壓力可能足以毀掉孩子。孩子很快就會發現，他所做的永遠無法滿足自己的父母。一



個目標剛剛實現，馬上就有一個更高的目標要去奮鬥。透過兒子的運動技能來滿足自己夢幻成就感的父親，或把自己光彩耀人的職業夢想寄託在女兒生命中的母親，是在褻瀆自己為人父母的責任。

我曾經拜訪過一名年輕女子，她因為處於緊張性精神休克狀態而被關在精神病院的一間軟壁小室裡。她是基督徒，在基督徒家庭中長大。但是她的母親從不間斷地催逼她，要她成為學校最受歡迎、最漂亮、最成功的女孩。她成了啦啦隊隊長、返校節的皇后，後來成了一名模特兒。然而，由於出人頭地的壓力實在太大，她完全精神崩潰了。出院以後，她又回到同樣虛偽而苛求的環境中。當再次發現自己無法應付的時候，她選擇了自殺。她曾經這樣跟我總結她的挫敗感：「不管我做什麼，我的母親總嫌不夠。」

父母惹怒兒女的第四種方式，是使兒女洩氣。一個從未得到父母稱讚或鼓勵的孩子，註定會出麻煩。如果他總是被告知自己做錯什麼事情，卻永遠聽不到對自己的肯定，不久，他就會失去希望，認定自己做不成任何事情。到了這一步，他就自暴自棄了。父母總是能夠發現兒女確實做得好的事情，應該表示讚賞。正如孩子需要在做錯事時被糾正，他們也需要在好事上得到讚賞和鼓勵。

第五種惹怒兒女的方式，是父母不願為兒女犧牲，使兒女感覺自己多餘。兒女若感覺自己是累贅，總是妨礙、干涉父母的各種計畫和幸福，他們心裡就會產生怨毒。對這樣的兒女來說，父母最終也會變得多餘，也會成為妨礙兒女各種

計畫和幸福的累贅。

第六種惹怒兒女的方式，是在教養孩子時揠苗助長。父母若總是叱責兒女太孩子氣——即使孩子所做的事情完全正常並無害處——非但不會使孩子變得成熟，反而會令他們繼續停留在孩子氣的狀態。

第七種惹怒兒女的方式，是利用愛作為獎懲工具——當孩子表現優秀的時候就愛他，表現不好的時候就不愛他。這種做法往往是無意識的，但孩子能夠感覺到自己不聽話的時候父母的愛就少些，聽話的時候父母的愛就多些。這不是神愛的方式，神也不希望為人父母者這樣去愛。神管教祂的兒女就如同祂祝福他們一樣，同樣出於愛。「主所愛的，祂必管教」（來 12：6）。人很容易出於憤怒和怨恨而懲罰孩子，所以，父母在管教兒女的時候應該特別留心，要讓兒女知道父母愛他們。

第八種惹怒兒女的方式，是身體或言語的虐待。虐待兒童是今天一個日漸惡化的悲劇。即使是基督徒父母，尤其是父親，有時也會反應過度，體罰兒女超過必要的程度。適當的身體管教，不是為了顯示權柄或力氣，而是要憑著愛心糾正，動之以情，曉之以理。兒童也受到言語的虐待。父母可以輕而易舉地在言語上壓垮兒女，如同以武力壓垮兒女一樣。用咄咄逼人的辯論和挖苦方式貶低兒女，可能會對他造成嚴重傷害，惹他產生憤怒和怨恨。著實令人吃驚的是，有時候我們對自己兒女所說的話，是我們根本沒有想過要對其他任何人說的——怕說了就會毀了自己的名聲！



一位基督徒父親如是懺悔道：

如今我家裡的孩子都已經長大離開了。然而，如果時光能夠倒轉，我會這樣做：我會在兒女面前更愛我的妻子；我會與兒女更多一起歡笑——笑我們的錯誤，也笑我們的樂事；我會更多地聆聽，即使對最小的孩子也是如此；我會更加坦白自己的弱點，而不會裝作完美無缺；我會以不同的方式為家人禱告，求神改變我，而不是求神改變他們；我會與兒女們一同做更多的事情；我會更多地鼓勵他們，更多地稱讚他們；我會在諸如體貼的言語和舉動這類小事上更加細心；最後，若我真的能重新來過，我會更親密地與家人分享神，我會利用每一個平凡日子中所發生的每一件平凡的事情，指引他們看見神的作為。

2. 正向的命令

正向的命令就是，父母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自己的兒女）。*Paideia*（**教訓**）源自 *pais*（兒女）這字，指的是對兒女的系統化訓練，包含糾正錯誤。這從著名的箴言中便可體會：「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 13：24）這字在希伯來書 12：5～11 出現幾次，英王欽定本的作者將其譯為 *chastening*（管教），這顯然是上下文強調的意思。不過，保羅此處的意思，可以用一句箴言更豐富地表達：「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 22：6）「教訓」包

括懲罰在內，是對兒女的全面訓練。

約翰·衛斯理和查理斯·衛斯理的母親蘇珊娜養育了十七個孩子。關於撫養兒女，她這樣說道：「父母若是學習馴服兒女的個人意志，就是在更新和拯救靈魂上與神同工。父母若是放任兒女，就是在做魔鬼的工，使信仰不可行，救恩不可得，竭盡所能地使兒女淪喪，使兒女的靈魂和身體永遠滅亡。」³

Nouthesia（**警戒**）的字面意思指「提醒」，也隱含「糾正」的意思，指的是箴言所記載的那種教導，而箴言的重點就是訓練和教導兒女。「警戒」與正確的態度和行為準則有關，與事實性的知識關係不大。

正確**教訓**、**警戒**兒女的關鍵是照著**主的教導**。父母為兒女所做的一切都當與主有關——遵循祂話語的教導、靠著祂聖靈的引導和能力、奉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為了彰顯祂的榮耀和尊貴。

3 引自《約翰·衛斯理日記》（*The Journal of John Wesley* [Chicago: Moody, n.d.], p. 106）。



第二十四章

被聖靈充滿的 工作關係

(6 : 5~9)



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6：5～9）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對聖靈所造就的彼此順服，即「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5：21）這原則，做最後的闡釋，將這原則應用在奴隸與主人的關係，並推及所有雇主與雇員之間的關係。

時下，雇主與雇員之間的鬥爭已經到了如火如荼的地步。員工和管理者之間不斷發生衝突，彼此譴責對方自私無理。員工們希望減輕工作量、縮短工時、增加假期、提高薪水和津貼；雇主們則希望更高的產量、更多的利潤、對管理政策和操作有更大的控制。雙方都想自己少納稅，卻指望得到更多政府保護，有時甚至希望政府提供補貼。

不難看出，雙方問題的核心都是貪婪。貪婪之罪是導致惡性通貨膨脹的主要原因，而惡性通貨膨脹已經成為世界上大部分地區現代生活中司空見慣的現象。既然人人都想多得，商品價格就必定會升高，以滿足更高的工資和利潤需

要。而隨著價格升高，同樣的錢能買到的東西就會變少，人們就希望獲得更高的工資和利潤來補足差額。當政府背上各種補貼和資助的沉重包袱時，就需要單獨或同時增加稅收和國債。如果政府在沒有經濟實力的情況下印刷更多的紙幣，會造成貨幣進一步貶值，人們又會想要更多的收入以補足差額。

人擁有的東西越多就越貪婪——這個原則更是火上澆油，因為貪慾的本質就是不知足。現代西方社會可能是歷史上最貪婪的社會，每個人都希望少給多得，惡性通貨膨脹、債務和稅額必然會無法遏制地螺旋上升。

這看似不可調和的矛盾怎麼解決？許多人推崇某種形式的社會主義，由政府完全控制經濟。隨著人的貪慾及自私自利之心日益膨脹，可能就需要更多的政府控制，以避免混亂狀態。啟示錄第 18 章提到，最後的敵基督會透過一個龐大的全球經濟體系掌權，在這樣的經濟體系中，所有權利實際集中在少數領導人的手中。

但是，神的設計並不是要讓人的自由危害人，而是為了讓我們用以謀生、供養家人、服事他人。然而，就像生活中其他方面一樣，人墮落的天性將神的賜予變為一己私利。就如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兒女（弗 5：22～6：4）等關係中的各種問題一樣，要解決勞工關係中的問題，我們必須用神的方法——藉著耶穌基督得救恩，從聖靈得能力。

在人類生活的各方面，神的計畫都包含權柄和順服，這兩大支柱是符合聖經原則的勞工關係基礎。為了避免混亂無



序，生活中必須有人領導，有人服從。保羅所教導、關於主人與奴隸之間彼此順服的關係，同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兒女之間彼此順服的關係一樣，是神所定、各種權柄角色這框架的一部分——丈夫對妻子有權柄，父母對兒女有權柄，主人對僕人有權柄。但是，丈夫、父母或主人之所以擁有權柄，並不是因為他們有任何與生俱來的優越性。他們是神所賜予權柄的管家，也必須為著神的目的、按著神的原則使用這些權柄。他們的權柄不是絕對的，也不是毫無限制的；這些權柄必須用於服事神、服事那些他們所管理的人。因此，順服不是單方面的，而是相互的。

保羅對主人和奴隸的教導，仍然是在家庭關係的範疇。新約時代，大部分商業都是由家庭運作的，因此，多數僕人也是大家庭的一部分。農耕家庭的僕人或奴隸會在地裡幹活，或是照料牲畜。若主人有一間店鋪，僕人就會成為工匠或幫手。若主人是一名商人，僕人就要按吩咐做各種生意上的瑣事。無論哪種情況，家庭的頭也是生意上的頭。主人通常是僱主，而僕人則是他的僱工。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繼續討論被聖靈充滿的生命（弗5：18）所產生的實際果效。若沒有被聖靈充滿，人不可能達到神所設定的公義標準，包括用於規範勞工關係的標準。第5～8節教導了奴隸或僱工的順服，第9節則教導主人或僱主的順服。

A. 雇工的順服（6：5～8）

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

「僕人」（希臘文 *douloi*）有屈從的意思，通常指奴役。在聖經時代，奴隸制度是普遍現象，虐待奴隸的情況相當嚴重。在希臘和羅馬文化中，多數奴隸沒有合法權利，被當作商品對待。羅馬公民將工作看作屈尊的事情，逐漸地，整個帝國就開始依靠奴隸運轉。奴隸如同動物或工具一樣被無情地買賣、交易、使用和丟棄。像老普林尼（Pliny the Elder）那樣為奴隸著想、為他奴隸的死感到極度悲傷的人實屬罕見。

一位羅馬作家曾將農業工具分為三類——會說話的，即奴隸；不會說話的，即動物；啞巴的，即工具和車輛。奴隸高於動物或工具的惟一區別，就在於他可以說話！羅馬政治家卡托曾經說道：「年老的奴隸應該被扔進垃圾堆。當一個奴隸生病的時候，不要餵他任何東西，他不值得你花錢。要把生病的奴隸丟棄，因為他們不過是無用的工具而已。」奧古斯都（Augustus）曾把一名奴隸釘死在十字架上，只因他不小心弄死了自己的寵物鸚鵡。一個名叫波里奧（Pollio）的人，曾把一名奴隸扔進吃人的七鰓鰻池塘裡，只因他打碎



了一只水晶高腳杯。尤維納利斯（Juvenal）曾描寫過一個奴隸主，說那人的最大快樂就是「聆聽奴隸被鞭打時發出的『美妙歌聲』」。¹ 儘管聖經並不譴責奴隸制度，卻明確反對綁架任何人，使他為奴（出 21：16）。因此，不管參與其中的基督徒如何為自己開脫，持續到 19 世紀中後期的歐美兩洲奴隸交易，明顯是違背聖經的。

在舊約，一些非虐待性、有益的奴隸制度不僅被允許，甚至被提倡。例如，一個賊若不能償還自己所偷盜的東西，可以立下賣身契，以勞動償還所有的錢——這種處理遠比現代的監禁處決優越，因為後者並沒有為受害人提供實物或金錢上的補償，也沒有使竊賊恢復尊嚴。以色列人獲許從周圍的異教國家中購買奴隸（利 25：44），但不能買賣自己的同胞——儘管他們可以自願立下賣身契約，直至禧年（利 25：39～40）。在作僕人期間，他們應當受到雇工的待遇，不應被當作奴隸對待（利 25：40～41、46）。即使是異教徒奴隸也不應受到虐待。若他們被主人嚴重傷害，就應獲得自由（出 21：26～27）。從壓迫自己的主人那裡逃脫的奴隸應得到庇護（申 23：15～16）。以色列同胞不能被用作奴隸超過六年，在六年結束的時候，他應該被慷慨地給

1 上述資料引自威廉·巴克利的《每日聖經研讀系列：加拉太書與以弗所書》（William Barclay, *The Daily Bible Study Series: The Letters to the Galatians and Ephesian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8], pp. 212-14）。

予遣散費（出 21：2；申 15：13～14）。每逢第五十年，也就是禧年，所有奴隸都應當被釋放，歸回本家（利 25：10）。一個奴隸若愛自己的主人，寧願留下，他可以讓主人在自己的耳朵打孔，由此自願立下一生的契約（出 21：5～6）。這種受聖經教訓制約的奴隸制度，對雇工和雇主來說都是祝福，是一種能給雙方帶來回報和滿足的勞工關係。

儘管舊約和新約並沒有一致譴責奴隸制度；但是，誠實運用新約真理，逐漸消滅虐奴傾向。從聖靈大能而來的基督之愛，必然會打破各種不公正的壁壘和關係。隨著羅馬帝國逐漸瓦解，最終分崩離析，殘忍、虐待性的奴隸制度也隨之土崩瓦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基督教的影響。在近代，歐洲和美洲黑奴貿易的結束，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諸如約翰·衛斯理和喬治·懷特菲爾德（George Whitefield）等人充滿能力、受聖靈引導的講道，以及威廉·威爾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和威廉·皮特（William Pitt）等人敬虔的政治才能。

新約的教導並不注重改革或重組各種人類體制——這些從來不是人類各種問題的根本原因。問題總是出在人的心——邪惡的心會敗壞最好的制度，而公義的心則會改善最糟的制度。如果人罪惡的心不被改變，無論奴隸制度是否實際存在，人都會想方設法地壓迫他人。另一方面，無論生活在何種制度之下，被聖靈充滿的信徒，彼此之間都會擁有公正和諧的關係。人類根本的問題和需要，並不是政治性或社會性的，也不是經濟性的，而是靈性上的。保羅此處所關注



的正是靈性的範疇。

縱觀歷史，包括我們現今這一世代，不管是在什麼經濟、社會或政治制度下，勞動者總是在經濟上受到壓榨與惡待，形同生活在奴隸制度下。因此，保羅的教訓適用於所有雇主與雇工。

因為只有被聖靈充滿的信徒才有可能遵行「彼此順服」的命令，所以保羅此處是在教導基督徒**僕人**，正如稍後他教導基督徒主人。保羅呼籲他們要有正確的行為、正確的看法、正確的態度及正確的委身，藉此反映出他們因耶穌基督與神所存的正確關係。

1. 正確的行為

保羅命令「僕人……要……聽從（自己）肉身的主人」。「聽從」在希臘原文是現在式，表示持續不斷地聽從。信徒不應只在自己樂意或雇主公平正直、通情達理的時候才聽從他，而應每時每刻凡事聽從，惟一例外的情況就是主人要他們去做淫亂、拜偶像、褻瀆神或類似的事情。論及家中的雇工，彼得說：「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

（彼前 2：18～20）

在新約時代，有許多奴隸成為基督徒，因此成了神的

兒女，與耶穌基督同為後嗣——正如保羅對他的讀者所提醒的（弗 1：5～14）。於是，許多基督徒奴隸的自然反應就是，認為自己所受的奴役與他在神面前的新地位完全不協調。他們推想，既與神一同作王的神兒女，不應該屈從於任何人，當然更不應屈從於殘暴的異教徒。作為屬靈上的貴族，奴隸的身份太委屈他們了。

然而，保羅直截了當地告訴他們，**要聽從**。基督徒的首要義務，就是要蒙主的喜悅，並為主作忠心的見證。使徒說，盡到這項義務的一種方式，就是心甘情願地聽從你為之效力的人，而不管他們是誰或者他們的品格如何。成為基督徒，應當讓人成為一個更好、更多產、更與人合得來的工人。人們不會願意去聆聽一個做工粗糙、抱怨連天的基督徒所作的見證。若一個基督徒發現某個工作崗位令他難以忍受，就應該辭職，另覓其他工作。但是，只要還在職，他就應竭盡全力地做到最好。

有些基督徒可能認為，如果他們是為信徒夥伴工作，在他們的屬靈生活上就不需要小心謹慎，盡職盡責，因為雇主已經信主，自己在他面前的見證無關緊要。另一些基督徒則可能覺得，雇主既然同是基督徒，就有義務給予他們優待。但是，這種想法是自以為是、屬肉體的，沒有聖經根據。保羅寫道：「僕人有信道的主人，不可因為與他是弟兄就輕看他，更要加意服事他，因為得服事之益處的，是信道蒙愛的。」（提前 6：1～2）倘若我們要敬重、聽從那些不信的主人，我們豈不更應該敬重、聽從我們在主裡的弟兄？



無論雇主是什麼身份，雇主就是雇主，員工無論做什麼工作，都應該全力以赴。聖徒在誰手下，就當順服這人的權柄。牧師和其他基督徒工人也概莫能外。他們有責任順服教會、長執會、同工或其他管理自己的人。

當信徒和自己的老闆一同敬拜，或在基督的事工中與自己的老闆同工的時候，他與老闆是在基督裡完全平等的弟兄。但在工作中，他應當順服老闆的權柄，因為這樣就見證了他對那更高的權柄——神話語——的順服。

所以，無論老闆是和藹可親還是鐵石心腸，是信徒還是非信徒，基督徒都要聽從他，因為這是神的旨意。保羅對提多說：「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多 2：9~10）不管主人或雇主是誰，信徒在工作中的表現都是對主的見證。

2. 正確的看法

基督徒員工對他雇主的順服，是對雇主「肉身權柄」的順服，這詞（原文為「根據肉身」）旨在強調，這種權柄——順服關係雖然重要，當受尊敬，卻只是暫時的，只存在於今生，並且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不適用於道德和屬靈之事。

3. 正確的態度

信徒服從自己雇主的態度應該是「懼怕戰兢」，這不是

指恐懼畏縮，而是指出於尊敬、敬重而急於取悅雇主的態度。倘若信徒不能為雇主本人的緣故而尊敬他，他也應該為主的緣故尊敬他，把他看作自己應當順服的人。權柄和順服原則雖被人嚴重濫用，但它卻是神所命定的，當時時受到尊重。老闆和下屬的位子都出於神，忠心的信徒會心甘情願、滿有恩惠地順服神設立在他們之上的權柄。

信徒工作的場合也是他服事主的工場之一，這場合通常也是傳福音的所在。信徒兢兢業業地工作，這本身就是向非信徒作的見證，是對信徒的鼓勵，也是服事神。

4. 正確的委身

對主人或雇主合宜順服的第四個條件，就是要用**誠實的心**。它不是虛偽、表面的，而是真實、徹底的。

保羅告誡帖撒羅尼迦信徒「要更加勉勵；又要立志作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作工，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叫你們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就沒有什麼缺乏了」（帖前 4：10～12）。意思就是，我們要做好自己分內的工作，不抱怨，不吹噓，不批評其他人的工作，也不以其他方式搗亂。

5. 正確的動機

基督徒之所以要做好自己的本職工作，首先是為了神的榮耀，**好像聽從基督一般**。被聖靈充滿會產生實際的果效，包括成為可靠、多產、能與人合作的員工。無論何時，只要



基督徒順服聖靈，他所做的就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因為基督是他順服的原因和目標。他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出於對基督的愛、靠著基督的能力、為了基督的榮耀。保羅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神的計畫不是要呼召每個信徒從事講道、基督教教育、傳教或其他類似與教會有關的事工。這些事工並不比神呼召信徒從事的其他工作更加屬靈。但是，由於這些事工更直接、更明顯地代表著主，因此，倘若一個人對自己所做的其他工作不忠心，神是不會呼召他參與這些事工的。一個人若在身為推銷員、秘書、職員或木匠時對主不忠心，他就不能指望神會呼召他去參與更有影響力的事工。主只會將大事託付給那些在小事上忠心的人（太 25：21）。

6. 正確的努力

當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誠實地聽從自己的雇主，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他就不會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而會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

忠心的信徒不會在工作上敷衍了事，更不會在主管或其他員工盯著的時候才工作，即「只在眼前事奉」。他不需要被人檢查，因為他總是竭盡全力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不管有無他人在場。無論老闆在考慮加薪或晉升時是否忽略了自己，他都一樣努力工作。他之所以做好工作，不是為了給他人留下好印象（像那些討人喜歡的人），也不是為了提高自

己的福利。即使他得到這些，那也只是一個自然的結果，並不是他的主要動機或目的。他努力工作，因為這是**神的旨意**，也是他自己心裡真誠的願望。

「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重申並強調了保羅剛才所說的話。「甘心」表達了員工的態度：他無須被催促，也不必被強迫。當基督徒身在符合神旨意的的崗位上，**順從地事奉，好像服事主**時，那崗位就是最具挑戰性、最多產、最有意義的崗位。

每一天都應當是服事主的一天。所羅門告訴我們：「凡你手所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傳 9：10）在羅馬書中，保羅叫我們殷勤不要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 12：11）。在歌羅西書中，他說：「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 3：23）這就是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的工作態度。

信徒為了主而努力工作，深信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神所給的榮譽和獎賞永遠是可靠的、適當的。雇主可能不會賞識、甚至不會注意到雇員所行的善事——這也許是因為他漠不關心，或是因為另外有人把功勞搶了去；但是，神知道並會獎賞。奉神之名、為祂榮耀而做的一切善事，都不會被主忽略或得不著祂的祝福。

有個故事講到一對上了年紀的宣教士夫婦，在非洲忘我地服事了多年之後，乘船返回美國，同船的還有剛剛結束一次非常成功的大型狩獵活動的希歐多爾·羅斯福總統



（Theodore Roosevelt）。當船停靠在紐約港的時候，碼頭上站滿了成千上萬的道賀者和許多的記者，歡迎羅斯福回國，卻沒有一個人迎候這對宣教士夫婦。當這對夫婦坐著計程車去旅館時，丈夫對妻子埋怨道：「真不公平。為了贏得非洲的靈魂，我們將生命中的四十年時間獻給了耶穌基督。我們回來的時候，卻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在乎。總統只是去非洲待了幾周，殺了幾隻動物，卻受到全世界的關注。」但是，那天晚上，入睡前，當他們兩人一起禱告的時候，主似乎對他們說：「我的孩子們，你們知道自己為什麼還沒有得到獎賞嗎？因為你們還沒有到（天）家啊。」

B. 雇主的順服（6：9）

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

關於被聖靈充滿的信徒之間的彼此順服，保羅最後的話是對主人說的。這段話也適用於所有基督徒雇主。他們對待自己員工的態度，與員工對待他們的態度應當基本上是一樣的：「也是一理」。

「一理」的先行詞很可能指的是第6節末尾的命令——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而第7~8節則是對這命令的解釋。基督徒雇主與自己員工的關係，和基督徒員工與自己雇主的關係，二者應該具有同樣的動機和目的：渴望順服主，蒙主的喜悅。雇主使用自己的權柄，如同為主使用一般，正如員

工順服這權柄，如同順服主一般。這就是他們「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21）的體現。

基督徒雇主的首要工作，與基督徒員工一樣，是遵行神的旨意，在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情上顯出基督的樣式。基督徒雇主做各種生意上的決定，首先立足於神有關公義、真理和誠實的標準，在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情上尋求天父的旨意，彰顯祂的性情。他對待自己的員工，不僅考慮自己生意上的利益，也考慮員工的福利和最大利益。他公平地對待員工，因為這是主的旨意。他尊重員工，因為這樣做就是尊敬、榮耀主。

被聖靈充滿的雇主會注意「不威嚇」他們（員工），即鬆開或釋放的意思。他會盡可能少動用自己的權柄和權利，不盛氣凌人，也不欺壓下屬。他從不虐待或不體諒下屬。他認識到，儘管自己的權柄是神所賜的，這權柄卻僅僅用在工作上，也是暫時的。他知道，他和員工同樣都在神至高權柄之下，他們**共同的主**不是屬地的，而是同有一位**主在天上**。忠心的基督徒雇主知道，自己與員工同是耶穌基督的僕人，也要向同一位**主**交帳。

聖靈充滿的雇主知道，在神面前，自己並不比員工中最小的一位更加重要或更有價值，因為**主並不偏待人**（參徒 10：34；羅 2：11；雅 2：9）。他會一視同仁，因為神一視同仁。

神不偏待人——保羅以這個真理結束有關「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21）的教導。被聖靈充滿的信



徒，無論是丈夫還是妻子、是父母還是兒女、是雇主還是員工，都要彼此順服，因為他們同有一位**主**——就是他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耶穌基督，同蒙主愛，受主關懷，也同要順服主。



第二十五章

信徒的爭戰

(6 : 10~13)



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 (6：10～13)

以弗所書第1～3章所描寫的真基督徒，過著4：1～6：9所描述的敬虔生活，就一定會經歷6：10～20所描述的屬靈爭戰。對忠心的基督徒而言，他們的生活是一場爭戰，一場規模宏大的戰役——因為當神開始祝福的時候，撒但的進攻也開始了。

如果我們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謙卑而不驕傲、合一而不紛爭、有新人的樣式而不是舊人的樣式、有愛心而不是心存私慾、在光明中而不在黑暗中、有智慧而不愚昧、被聖靈充滿而不醉酒、彼此順服而不自私自利，那麼，我們可以百分之百地確定，自己一定會遭遇敵對和衝突。

耶穌的事工是從與魔鬼長達四十天的爭戰開始的（路4：2）。當祂的事工快要結束時，撒但又在客西馬尼園裡猛烈地攻擊祂，以致祂的汗珠如大血點滴落下來（路22：44）。這兩處經文給我們的啟發性真理之一，就是爭戰並不會隨著我們越來越順服神而變得輕鬆。若真有什麼變化，

那就是，撒但會更加猛烈地攻擊那些堅持不懈地努力服事主的人。隨著信徒越來越剛強，撒但的攻擊也會變得越來越猛烈。

基督徒若不斷尋求更加明白並順服神的話語、更忠心地服事主，他就會發現，事工並沒有變得更加輕鬆。當主使我們勝過某些試探和軟弱時，撒但會從其他方面進攻。忠心為主作見證、講道、教導、探訪或參與其他服事，不僅會帶來得勝，也會帶來特殊的困難和敵對。一個不再需要與世界、肉體和魔鬼爭戰的基督徒，不是已經墮入罪中，就是在驕傲自滿。一個生活中沒有任何衝突的基督徒，是已經從服事前線撤退的基督徒。

保羅一到以弗所就開始傳福音。他帶領施洗約翰的一些門徒信靠耶穌基督得救恩，在當地會堂講了三個月，後來又在推喇奴的學房講道。「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細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聽見主的道。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徒 19：10～11）保羅帶領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認識基督。那些平素行邪術的人燒毀自己的書，「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徒 19：17～20）。但是，從一開始，保羅就遭遇敵對。他被不信的猶太領袖趕出會堂（徒 19：8～9）；被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假冒（徒 19：13～16）；並被底米丟和其他銀匠們威脅，因為保羅的事工讓他們製造偶像的生意受了虧損（徒 19：23～40）。

保羅知道，屬靈上最具挑戰的地方，危險和敵對勢力也



可能最大。正如他向哥林多信徒所解釋的，他定意在以弗所多停留一段時間，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林前 16：8～9）。許多牧師在事工遇到困難時受試探離開教會或事奉領域。但是，輕鬆的事工可能是軟弱無力的事工，因為哪裡有主的工作在真正進行，哪裡就有撒但的攻擊。作為耶穌基督的信徒，我們不僅是神的兒女和僕人，也是神的士兵——士兵的職責就是與敵人作戰。

即使是神的聖天使們，在事奉神的時候，也會面臨敵對。受差遣去見但以理的天使就被一個鬼魔阻攔了二十一天，不得不從天使長米迦勒那裡獲得幫助（但 10：13）。米迦勒甚至為了摩西的屍首和撒但爭戰一場（猶 9）。

保羅在給帖撒羅尼迦教會寫信時回顧他的爭戰道：「所以我們有意到你們那裡。我保羅有一兩次要去，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帖前 2：18）信徒無論個人和集體都會受到攻擊。

保羅警告以弗所的長老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 20：29～30）以弗所教會不僅會受到外部的攻擊，也將受到內部的攻擊。撒但總是在遍地遊行，但是一個從聖經受教的基督徒，「並非不曉得它的詭計」（林後 2：11）。

儘管與這段經文無直接關係，但是，參考主寫給小亞細亞地區七間教會的信，會幫助我們明白，撒但是怎樣攻擊教

會的。七封信中第一封，就是寫給以弗所教會的。這七間古代教會是歷代教會的原型。在拔摩海島的異象中，約翰看到耶穌基督穿著君王、祭司、先知的長衣，評價眾教會，並命令將這些信送達每間教會。這些信中只有兩封（寫給士每拿和非拉鐵非教會的信）沒有包含某種形式的警告和責備。士每拿教會在傳講福音的過程中遭受極大逼迫，很可能正是這種逼迫使該教會的信心堅定不移。非拉鐵非教會也熟悉撒但的攻擊，但它是一間勇敢、傳福音的教會。這兩間教會都遭到我們的主所說的「撒但一會」（一群褻瀆、逼迫教會的猶太人）的攻擊（啟 2：9，3：9）。受逼迫和傳福音能夠煉淨人，因為它們會不斷地使信徒的注意力轉離自己，轉向神的旨意和大能。

在給其他五間教會的信中，警告的嚴重性依次遞增。以弗所教會的基督徒們積極行善、忍耐、不容讓罪、抵擋錯誤教導，也為基督的緣故忍受苦難。但是，他們離棄了起初的愛心，就是他們起初一心一意為主完全擺上的愛心（啟 2：2～4）。儘管以弗所教會的基督徒生活在羅馬帝國最敗壞的城市之一、一個異教偶像崇拜和荒淫的中心，他們卻忠心地持守正確的教義和清潔的道德標準。然而，他們丟掉了愛心——雖然這與他們在許多事上的極大忠心相比，似乎微不足道，卻是致命的缺點。他們的興奮不再，熱情減退，熱心淪為墨守成規。

正統的基要派信徒會認為他們非常愛神，因為他們是如此地敬重並順服神的話語。當耶穌三次詢問彼得是否真愛自



己時，彼得感到震驚和受傷（約 21：15～17）。彼得神學扎實，品德健全，但他的心還未完全獻給基督。純正的教義和正直的生活雖然重要，卻不能替代愛。實際上，若沒有愛，這些就會變得冰冷無力。缺乏愛心不僅會使主擔憂，也會在信徒的生命中給撒但留地步。當信徒或教會失去對主的深切愛心時，他們就瀕臨屬靈的災難。

屬靈上的變質通常始於忘記得救之時的喜樂，包括研經、禱告、敬拜時的興奮和屬於主耶穌的那種歸屬感。因此，基督對以弗所教會說：「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啟 2：5 上）實際上，主在說：「要記起你們愛心冷卻之前的光景。」其次，屬靈上的變質通常涉及罪，因此主接下來告訴他們要悔改（啟 2：5 中）。犯罪的信徒，包括缺乏愛心的信徒，必須先被主潔淨，才能再合主使用。再次，屬靈上的失敗往往涉及事工品質乃至數量的減少。因此，主告訴以弗所信徒要「行起初所行的事」（啟 2：5 下）。

正統卻缺乏愛心的活動是憑肉體行出來的，儘管這些活動看似敬虔，事實上並非如此。真正的屬靈事工是滿有愛心的事工。實際上，主是在說：「要火熱起來，回到你們能力和幫助的源頭，回到神的話語，回到禱告和親密的主內交通，重新敬拜讚美神。」但是，以弗所教會並沒有如此行。結果，正如主所警告的（啟 2：5 末），祂挪去以弗所教會的燈檯。以弗所教會雖然正統、常傳福音、積極行善，卻很快就不復存在了。

別迦摩教會也有許多主所稱讚的善行。儘管別迦摩教會位處異教極其盛行的城市，忍受逼迫，教會的主要領袖也為主殉道，但別迦摩教會並未背棄信仰（啟 2：13）。別迦摩是羅馬君王崇拜和羅馬神話中諸神之首——宙斯崇拜的中心城市。「撒但的座位」指的可能就是宙斯的祭壇。另外，別迦摩城也與埃斯柯拉庇俄斯（Aesculapius，醫治之神）關係緊密，其蛇形標誌仍見於現今各種醫學徽記。埃斯柯拉庇俄斯神殿的地板上遍佈無毒蛇，牠們在病人和傷殘人的身體上爬來爬去，要帶來醫治。毋庸置疑，撒但一定行了很多超自然的醫治，使人相信這虛謊的宗教。

在別迦摩城作基督徒並不容易，而主在這座城中的百姓基本上是忠心的。但是，他們也在一些重要方面作了妥協。他們當中有些人堅持「巴蘭的教訓」，這可能是指與不信之人通婚，即巴勒和巴蘭將以色列人引入歧途的罪（啟 2：14；參民 24：10～25：3）。那裡的信徒也可能參與了異教徒放蕩的偶像崇拜儀式，吃了祭偶像之物，行了姦淫之事（啟 2：14）。簡而言之，他們在試圖保存教會的同時，卻效法這個世界，墮入了背離神標準的罪惡習慣和做法（參林前 10：20～22）。

這正是今日教會的最大危險之一。許多信徒傾向去迎合每種屬世的做法。他們以不與社會脫節為藉口，模仿這世界物質主義、淫亂的生活方式。當世人沉迷於物質利益時，教會亦如此；當世人降低性道德標準時，教會亦如此；當世人為娛樂瘋狂時，教會亦如此；當世人推崇自我價值和自我滿



足時，教會亦如此。

主送信警告的第三間教會，是推雅推喇教會，這間教會的問題是容忍罪。主對推雅推喇教會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啟 2：19～20）推雅推喇教會有許多善行得主稱讚，卻成了假教師的犧牲品；這些假教師不但引誘許多信徒去拜偶像，還行與拜偶像有關的姦淫之事，而教會及其領袖不但容忍，甚至接受這樣的教義。

基督徒仍舊有類似的妥協。世人常常將世間的东西偶像化，甚至基督徒亦如此。這種偶像崇拜使人無法抵擋地捲入道德和靈性上的妥協。當人渴望效法這個世界，並竭力模仿時，他的所思所行很快便會與世人相同。

主不容忍祂教會中的罪，公義並不是以好遮醜。推雅推喇教會的善行多過她的惡行，但這並不能保護她不受審判。主已經給推雅推喇教會足夠長的時間悔改，而當她拒絕悔改時，主說：「看哪，我要叫她病臥在床。那些與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啟 2：22～23）對所有留在罪中的人，他們的罪惡之床會變成死亡之床，而其他教會則會從這些信徒所受的審判中得警示。

許多教會害怕處理他們中間為人所知的罪，不願指出會

眾的淫行或不合聖經的思想，因為怕失去他們，或被人指為古板、守舊、沒有愛心。但是，愛不會對罪視而不見，也絕不包容邪惡與不義（林前 13：6）。

主的審判只落在那些拜偶像及行淫的教會成員身上。對那些忠心的信徒，耶穌說：「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啟 2：24～25）換句話說，主警告道，在信徒有朝一日與主同在之前，即使最忠心的信徒也絕不可高枕無憂。在那一天來臨之前——無論它的來臨是因信徒死亡還是主的再來，信徒所受的勸勉都是要「持守」基督和神話語的標準。

撒狄教會的情況更糟糕。由於教會規模龐大，活動眾多，因此，她「按名是活的」，但是，主卻說撒狄教會是死的（啟 3：1）。正如柯勒律治（Coleridge）在《老水手的歌謠》（*Rhy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一書所描寫的那艘由死屍掌舵的船一樣，撒狄教會也任由那些屬靈上的死人掌舵運作。撒狄城是財富的同義詞。「像克利薩斯一樣富有」這說法源自古代呂底亞王國（kingdom of Lydia）的統治者克利薩斯王的巨富。而呂底亞王國的首都就是撒狄。但是，撒狄城的巨大財富和名聲無法維持該城的政治生命，同樣，撒狄教會各種膚淺的活動也無法維持她的屬靈生命。新約時代後不久，這座城市和這間教會就都不復存在了。

當教會以各種事工、活動、儀式和人的事情代替主和祂的工作時，儘管看似滿有活力，實際上卻是一具屬靈死屍。這樣的教會沒有屬靈生命，因為神不在那裡。她成了以迦



博，因為神的榮耀離它而去（參撒下 4：21）。當教會被缺乏愛心、淫亂、空洞的儀式和自我滿足勝過時，結果必是其屬靈生命的終結。對於撒狄教會中少數幾位「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信徒，主激勵他們，並應許說，他們有一天會身穿白衣，在主榮耀的天國裡與祂同行（啟 3：4～5）。這幾個存留下來的忠心信徒，保護了整間教會不至失去燈臺、灰飛煙滅。

第五間被主警告的教會，是老底嘉教會。這間教會毫無可稱讚之處，甚至連一點表面上的生命跡象都沒有。這教會的成員對主的事情完全漠不關心（啟 3：15～16）。冷漠看似無害，卻是殺傷力最強的屬靈疾病，可能對信徒和教會的事奉果效產生嚴重的影響。老底嘉的基督徒將自己看作一間教會，但他們與主的事情無份。他們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但是，主說：「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 3：17）冷漠、偽善和宗教上的自我滿足，比純粹的淫亂更令神厭惡。冰冷的心，神會用愛和恩典去融化；溫暖的心，祂會抱在懷中。但是不冷不熱的心，祂會厭惡地從自己口中吐出去（啟 3：16）。

老底嘉教會是一間全然偽善的偽教會。正如今天信奉自由神學的教會，掛著基督的名，卻否認基督的神性和祂贖罪的犧牲，拒絕祂的話語，無視祂的標準。這是人本主義（以人為中心、崇拜人）的教會，徒有教會的外殼、大量的財富和國際影響，卻不愛主的事情，也不覺得需要主，凡事上都

自給自足。這教會的成員是背教之人，因為他們拒絕主，主也將拒絕他們，將他們從口中吐出去。

這五間教會的退化模式是顯而易見的：從失去對基督起初的愛，到向世界妥協，容忍罪，滿足於各種項目和活動，滿足於財富和自我。仇敵引誘教會的個人犯下諸如此類的罪，藉此攻擊整個教會。所有對教會的清潔和聖潔的攻擊，都來自對會眾個人的攻擊。我們可以從彼得（路 22：31～32；彼前 5：8）和保羅（林後 12：7；帖前 2：18）的經歷中看見這種攻擊。所有信徒概莫能外。

保羅了解撒但的詭計，因此在給以弗所教會書信的末尾，他向那裡的弟兄姊妹提出鼓勵和警告，正如耶穌（約翰）在三十多年後向小亞細亞地區的七間教會所做的一樣（參啟示錄）。在 6：10～13，使徒保羅針對預備、軍裝、仇敵、戰鬥和勝利等方面，列出有關信徒爭戰的必要信息。

A. 預備：靠著主作剛強的人（6：10）

我還有未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

預備，對於有果效的基督徒生命來說是很基本的。沒有預備好的信徒會被打敗，因為他們尋求倚靠自己的智慧和能力來服事主。基督徒生命的力量在於倚靠神，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其他能力都被證明無用。

以弗所書教導的最重要事實是：作為信徒，我們是在基



督裡面，與祂合一。基督的生命就是我們的生命，祂的權能就是我們的權能，祂的真理就是我們的真理，祂的道路就是我們的道路，並且正如保羅在此處接下來說的，祂的**能力**就是我們的能力。

主的**能力**對於這場爭戰總是足夠而且有餘的。耶穌對非拉鐵非教會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啟 3：8）主肯定地說，即使一點力量也足以保全他們，因為這力量是主的超自然力量。我們自己的力量永遠不足以對抗撒但；但是，當我們「靠著主……作剛強的人」時，哪怕從主來的一點點力量都足以贏得任何戰鬥。保羅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3）我們擁有多大的力量並不重要，惟一重要的是這力量的來源。

從終極意義上來說，教會已經贏得與撒但的爭戰。藉著耶穌的受難和復活，祂摧毀了撒但以及他所擁有的罪和死亡的權勢（羅 5：18～21；林前 15：56～57；來 2：14）。信靠耶穌基督引人進入這勝利。基督徒只要**靠著主作剛強的人**，就一定能夠勝過撒但最猛烈的攻擊。我們是在戰爭之中——一場激烈而可怕的戰爭；但是，若我們是在主這邊，就沒有理由害怕。這**能力**的運用是透過神施恩典的途徑——藉著禱告、明白並順服神的話語，以及信靠神的應許。

在若干年的服事之後，提摩太變得膽小怯懦。他面臨始料未及、更大的試探和更多的抵擋。保羅寫信給他說：「為

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我兒啊，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提後 1：6～8，2：1）

B. 供應：神所賜的軍裝（6：11 上）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

要利用神的大能大力，信徒必須**穿戴**神所賜的全副屬靈軍裝（參林後 10：3～5）。*Enduō*（穿戴）包含徹底、永久的意思。**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不是時而穿戴時而脫下的衣服，而是要永久穿著的軍裝。它不是只在比賽時穿著、比賽後脫下的制服。**神所賜的軍裝**要陪伴基督徒一生之久，它賦予信徒神的能力，就是「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能力（猶 24 節）。

當保羅寫以弗所書的時候，他可能正與一名羅馬兵丁鎖在一起。看著這兵丁的軍裝，保羅就被聖靈感動，從中看到神為我們與撒但及其天使爭戰所賜的屬靈供應（弗 6：14～17）。正如使徒在這幾節經文中所解釋的，信徒的**軍裝**給予信徒的裝備不僅僅是福音的基本真理。只有活出順服、受聖經話語主導、從聖靈得力的生活，我們才有能力**抵擋**。

「抵擋」（*histēmi*）用作軍事術語時，是指受到攻擊時堅守關鍵陣地。保羅此處的勸勉，其要旨與主對爭戰中的推雅推喇教會的勸勉是一樣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



（啟 2：25）

C. 仇敵：撒但（6：11 下）

魔鬼的詭計。

我們需要靠神的能力和軍裝來對抗的仇敵乃是撒但，就是**魔鬼**。因為他是神的仇敵，所以他也是我們的仇敵，而他惟一能夠攻擊神的方式就是藉著攻擊我們。因此，我們可以確定，撒但一定會搜尋我們，用他的各種**詭計**來攻擊我們。

Methodia（「詭計」）含有狡猾、詭詐和欺騙的意思（參弗 4：14）。這字常用來形容野生動物狡猾地跟蹤獵物，出其不意地襲擊獵物。撒但的邪惡**詭計**是以陰謀和欺騙為核心的。

現代社會存在著一種奇怪的現象：一方面是越來越多的人甚至不信**魔鬼**的存在，另一方面則是越來越多的人參與邪術和通靈活動——這兩種人都中了撒但的詭計。

聖經清楚說明，撒但是非常真實、有位格的。他曾經是天使長，受膏的基路伯，早晨之星，身披珠光寶氣的創造之美，熠熠生輝——直到他悖逆自己的創造者，試圖篡奪創造主的能力和榮耀（賽 14：12～17；結 28：1～10；啟 12：7～9）。撒但在聖經中首先是以蛇的樣子出現，試探亞當和夏娃（創 3：1）。耶穌不僅論及撒但（路 10：18；約 8：44，12：31），而且同他說話（太 4：3～10）。保羅、彼得、雅各、約翰和希伯來書的作者提到撒但時，都視他為有

位格的（羅 16：20；林後 2：11；帖前 2：18；來 2：14；雅 4：7；彼前 5：8；啟 12：9）。我們看到撒但抵擋神的工作（撒 3：1），歪曲神的話語（太 4：6），攔阻神的僕人（帖前 2：18），攔阻福音（林後 4：4），網羅惡人（提前 3：7），假裝成光明的天使（林後 11：14），與天使長米迦勒爭戰（猶 9 節）。撒但將罪帶入世界，如今整個世界都臥在他的手下（約壹 5：19）。

聖經以各種位格化的名字或描述提及**魔鬼**，如「受膏的基路伯」（結 28：14），「鬼王」（路 11：15），「這世界的王」（約 16：11），「這世界的神」（林後 4：4），「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 2：2）和許多其他稱呼。他就是大龍、吼叫的獅子、惡者、試探人的、控告人的以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他有五十二次被稱作撒但，意思是「仇敵」，三十五次被稱作魔鬼，意思是「謗讟者」。這個墮落的天使長，以及他那些成為鬼魔的墮落天使，從人墮落以來就一直在試探人、敗壞人。他們是邪惡、可怕、詭詐、有能力、隱形的敵人，沒有人能憑自己的能力和資源與之抗衡。

撒但有強大的能力，而且善於欺騙人，這一點從以下事實可見：儘管神行神蹟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地拯救出來，並在曠野和迦南地賜下不可估量的祝福、保守和供應，但神的選民卻一再失腳於撒但的誘惑，敬拜那醜惡、鬼魔的異教偶像。儘管舊約記載那麼多關於彌賽亞的預言，耶穌自己也傳道、教導、行神蹟醫治病人，撒但卻能誘使以色列人拒絕並



釘死自己的彌賽亞！在末日的時候，他對以色列人的最後謊言便是讓她相信敵基督就是基督（見但 9：26～27）。

而在我們自己所處的時代，世人正一窩蜂地接受魔鬼的各種謊言：諸如否定神為家庭所定秩序的婦女解放運動；毫無道德可言的新道德；邪僻的同性戀，等等。異教、背教的異端，以及各種宗教和哲學的各種主義前所未有的氾濫，反映出「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的工作。甚至在基督教的旗下，耶穌的神性、神蹟、復活、贖罪的犧牲、再來和審判也被否定。教會正被自由主義神學、心理學、神祕主義甚至邪教引誘，偏離了聖經。

所有這些不過顯明**魔鬼**針對人的**詭計**。魔鬼處心積慮，用一切能迷惑人、欺騙人的方式「從他們心裡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路 8：12）。在另一處，主警告說：「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

魔鬼的詭計包括傳播各種敗壞人、使人淪喪的個人信念和生活方式；包括各種欺騙人、毀滅人的邪惡國家及國際政策、措施；包括將各樣的疑惑放在信徒心中，使他們不再信靠聖潔而慈愛的天父；包括引誘神的兒女行淫、愛世界、驕傲、自我依賴、自我滿足；也包括對神的聖徒進行譏諷、嘲諷和迫害。在約翰一書，使徒約翰如此總結魔鬼的攻擊點，並勸勉信徒：「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撒但現今的領域）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

是從父來的。」（約壹 2：15～16）

D. 爭戰：與鬼魔爭戰（6：12）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撒但最有效的策略之一，也是信徒最大的危險之一，就是矇騙，讓人以為在那眼不可見的超自然領域裡，並不存在善惡之間岌岌可危的交鋒。人們爭辯：畢竟今日世界看起來有許多美好的事情；眾多古代的惡行，比如奴隸制度、種族仇恨等已經不復存在，或是得到顯著改善。人們從未像現在這樣希望和睦相處、彼此了解、共同努力以改善個人生活及整個社會。不僅如此，福音派在受歡迎程度、增長率和影響力等方面達到一個多世紀以來前所未有的巔峰。

但是，這種想法不僅幼稚，也不可避免地導致懶散、冷漠、怠惰和靈性上的停滯。任何信徒，只要對現實有合乎聖經的看法，對局勢的真實發展動向有清楚的認識，尤其是參照聖經有關末世的教導，就不容有這種錯覺。神與撒但之間的爭戰非但沒有止息，反而更加激烈。這場爭戰在地上的前線也是如此。

Palē（爭戰）形容徒手肉搏，尤指摔跤。跟現代摔跤一樣，摔跤在古代也是一項以詭計和騙術為特徵的運動——惟一不同的是，在古羅馬時代的摔跤是動真的，結局往往是勝者生、敗者亡。儘管撒但和他的爪牙知道，他們已被永遠定



罪，要落入地獄裡為他們準備的無底坑中；但是，他們困獸猶鬥，拼命地試圖改變自己的命運：他們不停地爭戰，要摧毀神的能力，摧毀屬神的東西，尤其是教會。

保羅在此處提醒他的讀者，基督徒的**爭戰**對象不僅是撒但自己，還包括許許多多附屬於撒但的鬼魔。這些仇敵大軍像魔鬼一樣，不是屬**血氣的**。儘管這世界敗壞而邪惡，但我們最大的敵人卻不是這可見的世界，而是那不可見的世界。

「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描述了這群鬼魔的不同階層和級別，以及他們所操控的那個邪惡、超自然的王國。那些崇尚異教、邪教以及其他各種不敬虔、淫亂的運動和名堂的人，只不過是撒但及其鬼魔的受騙者，他們陷於罪中，不知不覺地幫助撒但達成他的詭計。

此處提到的每一種超自然力量，都是信徒爭戰的對象，其中每種力量似乎都代表著某一類特別的鬼魔活動或某一權柄。撒但的黑暗軍隊有嚴密的組織和架構，藉以發動最具破壞性的爭戰。像那些未曾墮落的聖天使一樣，鬼魔不會繁殖，他們的數量是固定的。但是，他們人多勢眾，古久老辣，組成一支可怕、非常有經驗、超自然的敵軍。

保羅沒有解釋鬼魔的種類，但是，「執政的」無疑反映出地位很高的鬼魔（在西 2：15，該詞與「掌權的」並列），「掌權的」是另一個級別（彼前 3：22 提到），而「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可能指的是那些已經滲入這世界各種政治制度中的鬼魔，他們試圖讓這些政治制度效法撒但的黑

暗國度（參但 10：13；西 1：13）。從古埃及文獻所記，到現代所謂政治陰謀集團，有許多故事都提及各種世界性的陰謀。我們無法確鑿地識別撒但各種詭計的網羅，因此要警惕那些聲稱自己能夠識別的人。但是，我們可以確定，在各種不信奉基督的人類活動背後，必然有撒但活躍的工作——不管是人類明目張膽的罪惡，還是許多隱蔽、看似無辜善良的人本主義的活動。「屬靈氣的惡魔」指的可能是那些參與最卑劣、最骯髒勾當——例如極其變態的性行為、邪教、撒但崇拜等等的鬼魔。

然而，保羅的目的並不是要解釋魔鬼階層的細節，而是為了讓我們對它的複雜性和勢力有所了解。我們是與一個無比邪惡、無比強大的敵人爭戰。但是，我們所需要的並不是詳細識別仇敵的所有特徵，而是轉向神——祂是我們大能、可靠的保護和勝利之源。

今天有許多關於基督徒趕鬼的討論，但是聖經並沒有教導這種做法。聖經從未記載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有任何人把鬼魔從信徒身上趕出去的例子，也沒有記載任何趕鬼的儀式，或提供所謂趕鬼的程式及方法。無論何時，當基督徒面對撒但，抵抗的方法就是利用主的能力，以及祂已經賜給所有信徒的供應。每個信徒都經歷到「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 1：19～20）。那使耶穌從死裡復活，並將祂抬舉至天上的能力，也是我們的能力；神已經賜給我們這些與基督同為後



嗣的人。

要對付基督徒生命中的鬼魔，並不在於找到趕逐的方法，而在於充分利用讓人從中得恩典，潔淨靈魂的屬靈途徑，使信徒身上毫無可容魔鬼藏身或利用的不潔之處。雅各指出擺脫鬼魔或撒但的惟一方法：「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

信徒靠著所分享的耶穌基督復活大能，就一定能夠抵擋撒但。保羅為歌羅西信徒禱告，願他們能「照他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他們）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 1：11～13）。所有基督徒都不再處於撒但的國度，他們裡面都有神聖靈的能力，能幫助他們脫離一切鬼魔的糾纏——不管那糾纏有多麼厲害。當罪被承認並棄絕，撒但和他的鬼魔就再無立足之地。

另一方面，自以為是，以為我們已經脫離一切危險，是非常危險的。保羅警告說：「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一個人若認為自己已經精通整本聖經或其中一部分，或認為自己已經足夠剛強，可以靠自己的力量生活，他反而會是最脆弱、最易受攻擊的人。只有完全信靠主的能力才會有安全。使徒保羅繼續說：「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認識自己的軟弱，才會使我們成為最剛強的人。保羅宣告：「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9～10）

一名衛兵看見敵人逼近，不會跑出去開始作戰，而會向自己的指揮官報告，指揮官會佈置防禦。當撒但攻擊的時候，試圖單獨與他作戰是愚蠢的行為。就像執勤的衛兵一樣，我們該做的不過是向我們的總指揮官報告，讓主來負責防禦。正如約沙法王的軍隊以寡敵眾，面對摩押和亞捫的強大軍隊時，神向他保證的：「不要因這大軍恐懼驚惶，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代下 20：15）

我的朋友約翰·韋爾登（John Weldon）多年致力於研究各種異端邪教，他警誡信徒說：

神造我們，並未給我們能力得以在魔鬼的領域中安全、有效地行事。即使這領域本身是中立的（它顯然不是），誰知道魔鬼能在他們自己的領域中做些什麼，又有誰知道他們的世界與我們的世界有什麼既存的或能被建立的相互關係呢？神造我們，並沒有給我們在靈界中飛來飛去的能力。若魔鬼確實存在，人就是在充滿罪惡與敵意的骯髒靈界裡玩耍。人被造並不具備在邪教靈界中分別善惡真假的智能。例如，先知但以理是一位才華橫溢而敬虔的年輕人，可是，他也必須從神特別的方式獲得額外的智慧才能分辨邪術。因此，人若參與這類事情，一定會得出錯誤的結論，因為身為



墮落的受造物，人並不具備必需的裝備或能力來分辨鬼魔的事情。

從神的話語我們得知，撒但和他不可見的鬼魔差役一直在世上，在我們周圍做工。但是，我們並沒有智慧分辨他們到底何時出現，數量有多少，屬哪一種，或者究竟在做什麼。當聖徒們試圖對付聖經沒有給出指示或引導的事情時，就會陷入險地。我們應該穿戴神所賜的軍裝，向神報告，並完全相信「那在（我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 4：4），「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基督的教會（太 16：18）。

E. 勝利：站立得住（6：13）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

信徒（尤其是物質豐富且受尊重的西方世界的信徒），很容易因安逸而看不見周遭所發生的爭戰的嚴重性。他們為不戰而得的「勝利」和迴避爭戰而得的「平安」歡喜，但他們的「勝利」或「平安」卻是不願打仗的躲兵役者或逃兵的勝利和平安。他們對**軍裝**不感興趣，因為他們並沒有投入戰鬥。

神並不允許祂的士兵延期入伍或者免除兵役。祂的百姓是在爭戰之中，也將繼續爭戰，直到主再來並在地上掌權。

但是，若離了神的供應，即使是最心甘情願、最迫不及待要作戰的士兵，也是毫無能力的。這就是保羅此處的要點：**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我們擁有神的供應：我們是祂的兒女，有祂的話語，有聖靈的內住，有天父的一切資源。神是我們的力量，但只有藉著順服，我們才能運用祂的力量。我們必須穿戴（弗 6：11）並拿起（弗 6：13）神所賜的強大軍裝。

從墮落開始，每一天對人類而言都是**磨難的日子**。在陰謀篡位者和他的軍隊被永遠扔進無底坑之前，每一天都將繼續充滿磨難。但同時，只要我們利用主所賜的**軍裝**，主便會**使我們能夠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

我們的責任是**抵擋和站立得住**。馬丁·路德在沃爾姆斯議會被指控為異端。當他因宣告「人惟獨因信基督得救」而被定罪時，他說：「我的良心受制於神的話語……這是我的立場，我別無選擇。」所有對神的話語忠心的信徒，除了**站立得住**，別無選擇。

大約四十年前，有三個人一同在愛爾蘭開展福音事工，並在事工中看到很多果子。多年以後，一位在當時的福音會上信主的愛爾蘭牧師問及這三個人。他被告知，三人中只有一人仍然對主忠心，而另外兩人，一個背道，一個已去世，死前酗酒成性。若有人像這樣從基督裡跌落或故意離棄真道，就證明他的信心從一開始就不是真信心。縱使**他曾做好每樣事情**（約壹 2：19）。這等人的信心就像種子撒在石頭地上，落在荊棘裡（太 13：20～22）。



不管他們的屬靈生命有過什麼樣的跡象，都是暫時和矯飾的，也是毫無意義的。一個人有真信心，就必**站立得穩**，直到生命終結。對一個人真信心的最終試煉，不在於他究竟做了多少，而在於硝煙散盡、爭戰結束的時候，他是否還對救主忠心。

約翰警告：「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做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約貳 8 節）保羅極大的擔心就是：「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在這場偉大的屬靈爭戰中，神對我們的惟一要求，就是**抵擋並站立得住**。前文已經提過，雅各說：「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4：7）彼得勸勉我們「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它」（彼前 5：8~9）。

最大的喜樂源自最偉大的勝利，最偉大的勝利源自靠著主的能力、穿著主的軍裝進行最偉大的戰鬥。



第二十六章

信徒的軍裝 ——第一部分

(6 : 14~15)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 (6：14～15)

保羅在以弗所書 6：11～12 所描述，遍及整個宇宙的超自然大戰，是在神及祂的眾天使與魔鬼的軍隊之間進行的。基督徒因為屬於神，所以也被捲入這場屬靈爭戰之中，被各樣「魔鬼的詭計」攻擊。神的敵人也就成了基督徒的敵人。

就是這超自然的敵人在神的天堂裡悖逆了神，在伊甸園裡成功地引誘了原本無罪的人類犯罪，一次又一次地試圖消滅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就是他試圖阻止神兒子耶穌基督的降生、事工和復活；就是這個無比邪惡的敵人試圖阻止基督的再來，而當基督果真再來的時候，他將會孤注一擲地、無比瘋狂地對抗基督。

因為基督徒「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弗 6：12），所以，他不能憑自己的血氣爭戰（林後 10：3～5）。這場爭戰首先是神的爭戰，只能靠著神的能力、穿著神的軍裝進行。

撒但透過許多方式攻擊信徒，有些方式是直接而明顯的，另一些方式卻是間接而狡猾的。首先，他試圖詆毀神的品格和信實，正如他對亞當和夏娃的所作所為。因為人最大的力量來自對神的信靠，所以，撒但的目標就是要使人不相信神。他的花樣層出不窮，不斷引誘人懷疑神的旨意（「神豈是真說？」）和神的動機（「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

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 3：1、5）。魔鬼最大的心願就是讓人相信神是靠不住的，讓人否定神的話語，以為神是說謊的（參約壹 5：10）。撒但將真理之父刻畫成他自己那「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的邪僻形象。

當信徒懷疑神的良善、仁愛、能力、恩典、憐憫或豐富時，他就是與撒但一同詆毀神的誠實。當信徒變得焦慮、沮喪、抑鬱和絕望時，他就是與撒但一同詆毀神的可信。撒但甚至誘使一些信徒藉著自殺犯下謀殺自己的罪，因為他們不願承認或接受他們的天父不斷白白賜給他們的赦免（約壹 1：9）。當幼小的孩子死去或變成終身殘疾、丈夫或妻子去世、子女背離主或我們生意失敗、健康不再時，撒但或他的鬼魔們可能會藉機使我們對神心生責備。這戰場還包括對聖經的真實性和全備性所發動的攻擊。

第二，撒但會藉著在我們的生活中製造艱難來破壞我們已有的勝利，並以此來誘使我們背棄神的標準和呼召。他最極端的策略就是逼迫。貫穿教會歷史，信徒們都不得不為信仰付上名譽、自由、工作、家庭甚至是生命的代價。魔鬼逼迫基督徒最常用、最有效的方式，或許就是使他受到來自同輩的壓力。害怕受到批評、渴望被朋友接納，會使信徒在神的話語上作出妥協。撒但也可能用相反的策略，使忠心基督徒的生活變得安逸，釜底抽薪。沒有患難，人很容易失去對主的依賴。最輕鬆的環境，往往也是人最難保持忠心的環境。許多信徒的信心在艱難的時候得到剛強，卻在戰場平靜



時變得軟弱。容易被人接納的基督教往往是軟弱無力的。

第三，撒但透過教義上的混亂和謬誤來攻擊信徒。基督徒若沒有在神的話語上受教，就會在神的事情（救恩、成聖、道德、天堂與地獄、基督的再來及各種聖經真理）上輕易成為謬誤思想的犧牲品。對神的話語混淆不清的信徒不可能有效地事奉神。他「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仇敵不斷想盡辦法要使基督徒相信，聖經是很難理解的，也不足以用來處理複雜的問題；因此，普通人不用指望自己能夠明白或應用聖經，最好乾脆放棄嘗試。而當信徒聽到牧師和教師對教義的講解彼此衝突甚至矛盾時，他們就會愈發害怕，更認定聖經不易讀懂。許多人不親自研讀神的話語，卻被假牧人輕而易舉地引入歧途，又用成千上萬屬於主的錢去支持毫無價值的事業。

第四，撒但透過阻礙神的百姓服事神來攻擊他們。撒但與所有忠心的生活和有效的服事作對。他藉著「（許多……反對的人）」（林前 16：9）阻撓保羅在以弗所的工作，甚至將「一根刺」加在使徒保羅的「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他）」（林後 12：7），並阻撓保羅前往帖撒羅尼迦的計畫（帖前 2：18）。主藉著這根刺使保羅不斷靠主並心存謙卑，以此堅固他的事工；主也使用魔鬼對保羅的阻撓，成就他要在其他地方先完成的工作。但是，撒但的目的卻是要破壞、削弱主的工作。

第五，撒但透過分裂來攻擊信徒。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如此恆切、一再地為信徒的合一禱告（約 17：11、21～

23），並吩咐他們要很快地、心甘情願地彼此和好（太 5：24）。最能顯明哥林多教會是屬肉體的，莫過於它的分裂（參林前 1：1～3），而保羅對以弗所信徒最關心的，就是他們能「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3）。仇敵知道，教會的信徒若不能滿懷愛心地一同做工，神就不能在他們當中或藉著他們有效地做工。

第六，撒但透過勸說信徒依賴自己來攻擊信徒。試圖靠我們自己的能力做主的工作，根本就不是做主的工作。在大衛多年成功地治理以色列人，擊敗以色列人的敵人之後，「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大衛沒有像過去那樣依靠神，卻定意數點軍兵的數目，計算自己的資源。「神不喜悅這數點百姓的事，便降災給以色列人。」大衛對神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現在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代上 21：1～8）

信徒很容易依靠自己對神話語的知識，而不是依靠賜下這話語並使之產生果效的神。無論我們的神學多麼正統、多麼全面，我們的聖經基礎多麼牢固，倘若我們不每天依靠神的引導和供應，活在持續的信心和靠主的禱告中，我們就是缺乏裝備的基督士兵，很容易受到屬靈敵人的攻擊。滿腹神的話語卻不順服聖靈，已使許多信徒跌倒。有正確的教義卻沒有合宜的敬虔，這對許多基督徒而言都是危險的陷阱。倚靠自己的聰明而不倚靠神的人（箴 3：5），就中了撒但的奸計。正如我們提到的以弗所教會，在幾年之間，它的正統就變得冰冷僵化。缺乏對基督深切委身的正確教義，無法維



持一個教會的生命力。

第七，撒但透過誘使信徒假冒為善來攻擊信徒。貫穿教會歷史，撒但最大的成功之一就是，讓教會充滿看似敬虔的不信者和不順服的真信徒。信徒若關心自己的外在名聲勝過內在屬靈狀態，就是在做魔鬼的工，而不是主的工。信徒若滿足於以虔誠的面具掩蓋自己的罪和屬靈上的各種軟弱，而不是將它們帶到主的面前求主潔淨和剛強，就是在玩撒但的把戲。

第八，撒但透過誘使信徒變得屬世、「效法這個世界」（參羅 12：2）來攻擊信徒。撒但知道，在繁榮時期，他可以輕而易舉地使神的百姓陷入物質主義、自我滿足、自我放縱、享樂主義和對屬世之物的眷戀中。讓我們再一次思想約翰的警告：「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 2：15～16）

第九，撒但會以上述各種方式來誘使信徒不順服神的話語，以此攻擊信徒。神要我們行事忠心，仇敵就慫恿我們行事悖逆；神要我們過品行端正的生活，仇敵就慫恿我們過淫亂的生活；神要我們說真話，仇敵就引誘我們撒謊；神要我們去愛，仇敵就引誘我們去恨；神要我們隨遇而安，仇敵就引誘我們起貪心；神要我們憑信心生活，仇敵就引誘我們憑眼見而活。在聖經一切的命令和標準上，撒但都是如此倒行逆施。

雖然我們應該知曉撒但的伎倆，但是，我們的防衛不僅僅在於自己對此的認識，而在於神的供應。保羅說：「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 6：13）只穿一部分軍裝是不夠的。耶穌問道：「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路 14：31）我們無法確切知道仇敵會在何時、何處、如何發動攻擊，因此，我們需要一直穿戴神的全副軍裝。當信徒穿著神的全副軍裝時，他不必完全知道或明瞭魔鬼的詭計。實際上，許多時候，基督徒士兵甚至不會意識到神的軍裝曾保護他免遭危險。

在以弗所書 6：14～17，保羅向我們說明了神賜給祂的兒女，藉以抵擋魔鬼及其鬼魔攻擊的七件屬靈軍裝。

在希臘語「用」這個字，此處是不定過去時態，顯示頭三件軍裝是永久性的，信徒應該永不離身。

A. 真理的帶子（6：14 上）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

羅馬兵丁總穿著一件束腰外衣。這件外衣是他主要的衣服，通常由一大塊留有領口和袖口的方形布料作成。平時，這件外衣會鬆鬆垮垮地垂著，遮住士兵的大部分身體。由於古代戰爭大多是近身肉搏，所以，鬆垮的外衣是潛在的障礙，甚至是一個危險。因此，在戰鬥之前，士兵會仔細地將



外衣捲起，用一條重重的**束腰皮帶繫住**。

近東地區的平民，穿的袍子也會遇到類似的問題。當他有急事或是有繁重的工作要做時，他不是脫下袍子，就是將袍子別在腰間。在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之前，神預備好祂的子民吃逾越節的食物，祂吩咐摩西告訴他們：「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地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出 12：11）當耶穌提到自己的再來時，祂讓我們「腰裡要束上帶」（路 12：35）。彼得也用過這種表達方式，他說：「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字面意思就是「束上你們心中的腰」），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彼前 1：13）束腰是預備妥當的標誌，一個認真備戰的士兵一定會確保用帶子束上他的外衣。

這條將所有東西束在一起、顯明信徒已經預備好打仗的**帶子**，就是「真理」（*Alētheia*，基本上是指真實的東西）。當信徒與撒但的詭計作戰時，神的真理是他必不可少的裝備。保羅已經指出，若不了解聖經的教導，信徒就會「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弗 4：14）。在寫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中，保羅警告：「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異端邪教所教導的「鬼魔的道理」源自那「引誘人的邪靈」，在以弗所書中，保羅稱這些邪靈為「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 6：12）。只有靠著神話語的真

理，信徒才能成功地抵擋撒但這些虛假的詭計。

但是，*alētheia*（真理）也指誠實的態度。它不僅代表真理的準確性，也代表誠實的品格；後者似乎才是保羅此處所要表達的主要意思。基督徒要以絕對誠實的態度束腰。因此，「用真理……束腰」顯示了一種準備就緒和真正委身的態度，這是棄絕弄虛作假的真信徒標誌。一切可能阻礙他為主做工的累贅都被收攏，束進那誠實的帶子中，以免礙事。正如一個認真的賽跑選手會在比賽前脫去不必要的衣物（來12：1），一個認真的士兵也會在戰鬥前束緊所有鬆垮的衣物。

當基督徒面對撒但的軍隊時，他的預備豈不更加重要嗎？保羅說：「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後2：4）可悲的是，許多基督徒卻安於讓日常思慮掛心的「外衣」在周遭的世風中搖擺，不斷妨礙他們為主盡忠，並給魔鬼各種機會，利用他們不成熟的習慣和興趣來糾纏並打敗他們。

我認為，「用真理束腰」主要與全然委身的自律有關。就像委身的士兵和委身的運動員一樣，委身的基督徒才是真正預備好的基督徒。人們常說，在戰鬥或運動中獲勝，是求勝的渴望使然，這渴望會使人認真預備並竭盡全力。即使勝利機會渺茫，最渴望獲勝的軍隊或團隊才最有可能獲勝。

幾年前，我聽說有一名來自美國的年輕猶太人決定去以色列生活。在那裡工作了兩年之後，他被要求服一定時間的兵役，否則必須返國。他決定參軍。他父親是一位以色列將



軍的好友，這位將軍剛開始還擔心，這個年輕人會利用這交情獲得輕鬆而安全的任務。但是，這個年輕人卻去找那位將軍，對他說：「我現在的任務太簡單了。我想加入以色列軍隊中最精良、最重要、最刻苦、難度最大的團隊。」將軍這樣評價這種奉獻精神：「人們以為，以色列人之所以如此善於打仗，是因為我們超乎常人，或者我們有超乎尋常的智力或體力。但是，我們的成功並不是建立在這些事情之上，而是建立在委身——毫無保留、自我犧牲的委身之上。」

倘若運動員會為了贏得一場比賽、獲得一個世上「能壞的冠冕」而奉獻自己、訓練自己，耶穌基督的信徒豈不更當為了絕對能贏、與撒但之間的爭戰，獲得從神而來的「不能壞的冠冕」而奉獻自己、訓練自己嗎（林前 9：25）？

「用真理束腰」就是要心意更新，以「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當基督徒士兵委身於神的**真理**而心意更新時，他就會獲得能力，成為「聖潔的……活祭」，蒙神的喜悅，也是信徒「理所當然的……事奉」（羅 12：1）。從許多方面來說，成為活祭比成為死祭更難，要求更高。為信仰而被燒死在木樁上會很痛苦，但很快就會過去。一生忠心地順服主，有時候也會很痛苦，而且還需要不斷地堅持。一生的順服，需要靠著不斷地完全委身於主那樣的執著。它要求我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我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腓 1：9～11）。我們對神的愛心、知識

和見識都需要長進，而當這些長進了，我們對主的委身也會長進，能分別是非——最終目標就是要「叫榮耀稱讚歸與神」。

信徒若安於平庸、懶散、冷漠和半心半意的生活，就是沒有束上神真理的帶子，就是將自己暴露在撒但的詭計之下。

約翰·蒙塞爾（John Monsell）的讚美詩這樣描寫真正委身的美德：

用盡全部力量，打那美好的仗，
基督是你權柄，基督是你力量。
一生持守主道，得享喜樂無疆，
今生委身與主，榮耀冠冕永存。
靠著上帝恩典，徑直向前奔跑，
抬起你的雙眼，尋求上帝面光，
前方美好路途，豐盛生命之道。
基督就是道路，基督就是獎賞。
拋開一切顧慮，專心仰賴嚮導，
主的憐憫無盡，隨時作你供應。
信靠基督不移，信心必會見證，
基督是它生命，基督是它愛心。



B. 公義的護心鏡（6：14下）

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

沒有一名羅馬兵丁會不戴**護心鏡**就上戰場。護心鏡是一件結實、無袖的鎧甲，將人整個軀幹保護起來。它通常由皮革或厚厚的亞麻製成，上面縫有交疊的動物蹄片、角片或金屬片。有些護心鏡則是由大塊的金屬片貼合人身體的形狀，經過鑄造和錘打製成。這件軍裝的作用一目了然——保護心、肺、腸和其他重要器官。

古代猶太人認為，「心」代表思想和意志，而內臟則被視為情緒和感覺的所在之處。思想和情緒是撒但攻擊信徒最凶的兩處地方。撒但創造出一個世界體系，一個罪惡的環境，藉此來引誘我們產生錯誤的想法和不良的情緒。他想用錯誤的教義、錯誤的原則和錯誤的資訊來矇蔽我們的思想，以此誤導和迷惑我們。他也想要迷惑我們的情緒，以此來歪曲我們的情感、道德、忠誠、目標和委身。他想要將神的話語從我們的心中奪走，換成他自己歪曲的想法。他千方百計地試圖破壞信徒純潔的生活，代之以淫亂、貪婪、忌妒、仇恨及其他一切惡行。他想要我們對罪一笑置之，而不是為之悲傷；他想要我們為罪找理由，而不是認罪並將罪帶到主前請求赦免。他引誘我們，使我們對自己的罪和周遭的罪視若無睹，不再良心不安。

保護信徒不受撒但這些攻擊的，就是**公義（的）……護心鏡**。正如古代的士兵會用護心鏡將自己保護起來，同樣，

我們也要用**公義**將自己完全包裹起來。

保羅此處所說的顯然不是自以為義。自以為義根本不是義，而是一種最惡劣的罪。但是，許多基督徒所穿戴的卻是這種義，以為自己的品格、嚴守規條的行為和成就能夠蒙神的喜悅，贏得祂的獎賞。但是，自以為義的外衣非但不能保護信徒，反而會給撒但提供現成的武器，來扼殺我們的屬靈生命和服事。自以為義不但會將不信之人攔阻在神的國度之外（太 5：20），也會攔阻信徒得到與神相交的能力。即使身為信徒，我們自己的義也不過是污穢的衣服（賽 64：6），既不蒙神喜悅，也不能保護我們免受撒但的攻擊。

保羅此處所說的也不是稱義，即每名基督徒在信主的時候神算在他身上完全的義（羅 4：6、11、22～24）。神使基督「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我們無法穿戴神已經給我們穿上的衣服。在世上的一生直到永恆，這義會永遠穿戴在我們身上。

稱義是我們基督徒生命和生活的基礎。這義保護我們不至下地獄，但它本身卻不能保護我們在今生免遭撒但的攻擊。我們所穿戴的、用以抵擋仇敵的屬靈軍裝——**公義（的）……護心鏡**，乃是指一生順服神話語的行義（參弗 4：24～27，穿上「新人」及與之相稱的義行，就不會「給魔鬼留地步」。見西 3：9～14，穿上公義的行為）。

在腓立比書第 3 章，保羅說明這兩種真正的義之間的關係。他告訴我們，他所得的救恩是單單基於稱義，「不是有



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 3：9）。但他的基督徒生活還與另外一種義有關，即行出所稱的義。「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2～14）稱義使行義成為可能，但是，只有順服主才能使行義成為現實。

保羅以全靠神救恩所賜的稱義為榮。但是，他並沒有像教會歷史上的許多信徒一樣，濫用這義。基督徒若聲稱，既然所有的罪——過去、現在以及將來的罪，都已被基督的寶血遮蓋，所以自己如何思想、言語、行事就無關緊要，就顯出他在濫用稱義，並給仇敵留下破口。在羅馬書第 6 章，保羅反駁這種荒謬、不符合聖經的觀點：「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 6：1～2、11～13）耶穌死是為了救我們脫離罪的所有方面，既包括罪的權勢和懲罰，也包括罪的纏累。

「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就是要每一天、每時每刻都活在對我們天父的順服中。神的這部分軍裝就是聖潔的生

活。祂賜給我們過聖潔生活的標準和能力，但我們必須為此甘願順服。神自己為我們穿上基督的義，而我們則必須穿上義行。

不穿戴公義（的）……護心鏡，首先會使基督徒失去喜樂。約翰一書包含許多對信徒的警誡和命令。提出這些警誡、命令以及書信中其他的真理，是為了「使你們的喜樂充足」（約壹 1：4）。換句話說，缺乏順服會導致缺乏喜樂。惟有順服的基督徒才是喜樂的基督徒。

基督徒所經歷的各種情感和人際關係問題中，有許多——即使不是全部——是由於缺乏個人的聖潔所導致的。我們所經歷的許多失望和挫敗，並非源自環境或他人，而是源於自己尚未承認、未得潔淨的罪。若是環境或他人使我們失去喜樂，那也是因為我們沒有「聖潔生活」這軍裝的保護。無論是哪種情況，導致不喜樂的原因都是我們自己的罪。大衛與拔示巴犯了姦淫並謀殺拔示巴的丈夫烏利亞之後，他失去了平安。這就是為什麼他那首著名的悔罪詩包含這樣的懇求：「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詩 51：12）不聖潔的生活雖不會使我們失去救恩，卻會使我們失去救恩之樂。

今日的教會往往錯在給信徒提供由各種忠告、項目、活動、技巧和方法做成的紙質軍裝；但是信徒需要的，是聖潔生活這敬虔的軍裝。信徒若不願面對並離棄他的罪，那麼沒有什麼項目、方法或技巧能帶給他健全和幸福。

其次，不穿戴「行義」這軍裝，信徒就結不出果子來。



不順服的基督徒在主的事情上是沒有果效的。無論他表面上取得什麼樣的成就，都不過是虛假、空洞的果殼，裡面並沒有真正的屬靈果實。

第三，不聖潔的生活會使信徒失去獎賞。屬世、屬肉體的信徒所做的一切，都不配得到天上的稱讚，它在神眼中不過是草木禾稈。當他面對主的時候，他那毫無價值的工程會被燒毀，他自己也會失去獎賞（林前 3：12～15）。

第四，不聖潔的生活會使神的榮耀蒙羞。基督徒犯罪的最大惡果就是辱沒天父的名。不聖潔的信徒無法「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多 2：10）。

彼得懇求道：「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 2：11）肉體的私慾及其他各種形式的罪，都是撒但軍火庫裡的武器，他藉此對我們的靈魂發動戰爭。因此，我們的軍裝必須包括「公義（的）……護心鏡」，就是真正的聖潔生活。只有將「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 10：5），「思念上面的事，（而不）思念地上的事」（西 3：2）的真正基督徒，才能活出這種聖潔的生活。保羅說：「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 13：12、14）

C. 福音的鞋（6：15）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

今天，我們有各種鞋子用於參加各種可想見的活動。我們有正裝鞋、工作鞋和休閒鞋。在各種運動項目中，每種項目都有專用的鞋子，有時一類運動就有幾種鞋子。一名網球運動員可能會在硬地賽場上穿一種鞋子，在紅土賽場上穿另一種鞋子，而到了草地賽場又穿另外一種鞋子。同樣，足球和棒球運動員也會在不同的場地穿不同的鞋子。

一個士兵的鞋子甚至比運動員的鞋子更加重要，因為他的性命維繫於他的鞋子。當他在燙腳不平的路上行軍、攀爬嶙峋的岩石、踩過荊棘、涉水走過凹凸不平的河床時，他的腳需要很好的保護。他的腳若起泡、被割傷或者腫脹，就不能好好打仗，甚至連站都站不起來，這在戰鬥中是很危險的情況。他無法自如地使用他的劍和盾牌，也無法快速前進，甚至無法撤退。

為了保護雙腳，羅馬兵丁穿的鞋子或靴子不僅做得結實耐用，通常還會鑲嵌金屬小顆粒或釘子，讓他在攀爬光滑的懸崖時獲得更大的攀附力，在作戰的時候腳跟更穩。

在對抗魔鬼詭計的爭戰中，基督徒的屬靈鞋子同樣重要。如果他認真地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卻沒有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就一定會顛簸、跌倒、吃很多敗仗。

Hetoimasia（預備）這字的一般意思是指準備就緒。在提多書 3：1，保羅用這字勸勉信徒：「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作者加注強調）。一雙好靴子能夠預備士兵行軍、爬山、作戰或做任何必要的事情。基督也要求祂的百姓作好同



樣的準備。

因為保羅在論到傳福音的時候引用以賽亞書 52：7（「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 10：15），所以，許多釋經學家認為以弗所書 6：15 也是指傳福音。但是，在以弗所書這節經文中，保羅所談論的並不是傳道或教導，而是打屬靈的仗。他所談論的不是四處奔波，而是站立得住（弗 6：11、13、14）。他的主題並不是向失喪的人傳福音，而是與魔鬼爭戰。

在這段經文中，「平安的福音」指的是信徒與神和好的好消息。沒有得救的人是無助、不敬虔、有罪的人，是神的仇敵（羅 5：6～10）；但是得救的人卻因信神的兒子而得與神和好（羅 5：10～11）。正如保羅在前面經文中宣告的：「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 5：1）保羅對歌羅西信徒解釋道：「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西 1：21～22）

平安的福音是一個奇妙的真理：在基督裡，我們如今與神和好，並與祂合一。因此，當我們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時，我們就能因著神愛的信心、祂與我們的合一，以及祂為我們爭戰的應許站穩腳跟。

當兵丁在客西馬尼園要逮捕耶穌的時候，彼得拔出刀來。那時，彼得認為自己是不可能戰勝的，因為他剛剛看到，耶穌一說「我就是」，兵丁就倒在地上（約 18：6）。

當以色列人面對約有三萬兩千人的米甸大軍時，神對基甸說：「跟隨你的人過多，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

（士 7：2）當基甸將他的軍隊減到三百人時，神就讓以色列人兵不血刃地獲得了一場驚人大捷（士 7：22）。當猶大即將受到強大的亞捫和摩押軍隊侵略時，神應許約沙法王說：「不要因這大軍恐懼驚惶，因為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代下 20：15）當神的百姓「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因為亞捫人和摩押人起來，擊殺住西珥山的人，將他們滅盡。滅盡住西珥山的人之後，他們又彼此自相擊殺。猶大人來到曠野的望樓，向那大軍觀看，見屍橫遍地，沒有一個逃脫的」（代下 20：22～24）。就像基甸和他的手下擊敗米甸人一樣，神讓祂的百姓不動一刀一槍就贏得勝利。

靠主大能站立的信徒，無需害怕任何仇敵，甚至包括撒但自己。當撒但攻擊我們的時候，我們的雙腳緊緊地紮在「平安的福音」這堅固地上，藉這平安的福音，神轉而成為我們的保衛者。我們曾是神的仇敵，現在卻是祂的兒女；天父賜給我們祂豐盛的資源，可以「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 6：10）。保羅問道：「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



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 8：31、37～39）

那穿著神所賜的軍裝、被聖靈充滿的信徒可以自信地與約翰·牛頓（John Newton）一同歌唱：

縱然四面受敵，臂膀虛弱無力，
生命與主同在，上帝平安國度。
軟弱卻不消亡，昏迷卻不至死，
歷代聖徒力量，耶穌天上助你。
凡人不能參透，信心見主近前，
主乃嚮導、榮耀、保護，敢問何懼之有？
恩主確已戰勝，為你得勝有餘，
你既愛慕主名，必靠恩主得勝。



第二十七章

信徒的軍裝 ——第二部分

(6 : 16~17)



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藤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6：16～17）

「此外」一詞引入後三件軍裝。前面三件——帶子、護心鏡和鞋（弗6：14～15）是為著長期的預備和保護之用，在戰場上是從不脫下的，而藤牌、頭盔和寶劍則是預備好，到真正的戰鬥開始時才「拿著」和「戴上」。

A. 信德的藤牌（6：16）

又拿著信德當作藤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

羅馬士兵使用幾種盾牌，但其中兩種最為常用。第一種是較小的圓盾，直徑大約兩英尺，用兩根皮帶綁在手臂上。這種盾牌分量相對較輕，用於近身肉搏時抵禦對手的劍擊。

第二種盾牌就是保羅此處所說的藤牌（*thureos*）。這種藤牌大約兩英尺半寬、四英尺半高，用於保護士兵的整個身體——那時的人比現代人的平均身量矮小很多。藤牌是由一塊結實的木頭製成的，上面覆著金屬或厚重的塗油革。

手持這些藤牌的士兵通常會肩並肩地站在陣前，並將各自的藤牌連在一起，形成一個巨大的矩陣，長達一英里以上。弓箭手們站在這藤牌組成的保護牆之後，一邊向敵陣進攻，一邊射箭。任何站或半蹲在這種藤牌後面的人都會受到保護，不被敵人的弓箭和長矛所傷。

保羅此處所說的「信德」不是指基督教信仰本身（這種用法見弗 4：13），而是指對神基本的信靠，就是對基督的信心。這信心使我們得救恩，又靠著神每日的供應和幫助，不斷得福氣和力量。基督教的實質就是：相信有神，且相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 11：6）；完全相信神的兒子是那受難、被埋葬、復活、升天的救主；信服聖經是神準確無誤、有權柄的話語；盼望主的再來。哈巴谷的偉大宣告——義人因信得生（哈 2：4）——被保羅兩次重申引用（羅 1：17；加 3：11），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引用了一次（來 10：38）。

每個人都是憑著某種信心生活的。過橋時，我們相信橋能夠支撐我們；吃東西時，我們相信食物沒有被下毒；坐飛機、火車、輪船、公車和汽車時，我們相信它們是安全的，自己的性命是有保障的。一般情況下，對這些事物的信心都是有根據的，我們所知的生活和社會因此才可能正常運轉。奧利弗·溫德爾·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的名言，將這事實以更哲學的方式表達出來：「人總要信點什麼，才活得下去。」

然而，比起支撐我們日常生活的信心，我們對神的**信心**更是無可比擬的重要和可靠。這信心遠不是簡單的「信點什麼」。信心的可靠程度和益處取決於相信的對象。基督徒的**信德**之所以有能力、有效力，是因為他信心的對象——耶穌基督有無窮的能力，全然可靠。基督徒的信心從不會落空，因為他所信靠的那一位從不失信。



當約翰·佩頓（John Paton）為南太平洋島的一個部落翻譯聖經時，他發現這個部落的語言中沒有一個表示信靠信心的詞。有一天，一個跑累了的土著來到宣教士的家，他「砰」一聲跌坐在一張大椅子上，說：「將我全身的重量都卸在這椅子上，真是舒服！」佩頓恍然大悟道：「對了，我就把『信心』這個詞譯作『將全身的重量安放在神身上』。」

在新約時代，箭頭上通常包著在瀝青中浸過的布條。在射箭之前，士兵會先把箭頭點著，然後將**火箭**射向敵人的軍隊。瀝青猛烈地燃燒，觸物時會火星四濺，可達數英尺遠，將一切可燃之物點著。**火箭**除了能射穿敵人的身體，還能將他們嚴重燒傷，並毀掉他們的衣物和兵器。抵禦這種**火箭**最可靠的兵器就是**藤牌**（*thureos*），它上面包覆的金屬或浸過水的皮革能將**火箭**擋開或者**滅盡**。

信徒需要抵禦的屬靈**火箭**主要就是各種試探。撒但不斷以各種試探來轟炸神的兒女，就如淫亂、仇恨、忌妒、憤怒、貪婪、驕傲、懷疑、恐懼、絕望、不信及其他各種罪。

撒但對亞當和夏娃最初的試探，就是引誘他們懷疑神，讓他們轉而相信他的謊言。這是撒但的第一支**火箭**，其他**火箭**都是從這支**火箭**點著的。所有的試探，直接或間接地，都是引誘人懷疑和不信神。因此，撒但一切**火箭**的目的就是要使信徒離棄對神的信靠，在救主和得救之人中間橫插一刀。撒但甚至在曠野中引誘神的兒子不信神——首先是不信天父的供應，然後是不信天父的保護和祂的計畫（太 4：3～

9)。

試圖以神恩典的名義開脫通姦和淫亂，如有些人爭辯說，「性是神創造的，而神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就是歪曲邏輯、與神的話語相悖、詆毀神的純全。爭辯與不信之人的婚姻，說，「這關係是如此美好，一定是神的心意。」就是遵行撒但的旨意而不是神的旨意。懷疑神就是不信神，正如使徒約翰所說的，就是將不說謊的神當作說謊的（約壹 5：10；參多 1：2）。不管我們在何時、以何種方式試圖開脫任何罪，我們都是在貶低神的品性、抬高撒但的品性。犯罪就是相信撒但，遵行公義就是相信神。因此，所有的罪都是源於未能按照神的所是和品性來信靠祂。所以，**信德是藤牌**。

罪違背和棄絕神的應許，如：聽從神的人是有福的（箴 8：34）；祂的兒女若向祂求魚，祂絕不會給他們石頭（太 7：9）；祂會為忠心的兒女敞開天上的窗戶，將不可測度的福氣傾倒給他們（瑪 3：10）；祂已賜下「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雅 1：17）；祂會「照祂榮耀的豐富……使（我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祂已經「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等等。

滅盡撒但讓我們懷疑神的火箭，惟一方法就是**相信神**，**拿著信德當作藤牌**。箴言的作者告訴我們：「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投靠他的，他便作他們的盾牌。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言的。」（箴



30：5～6）。大衛提醒我們：「耶和華的話是煉淨的。凡投靠他的，他便作他們的盾牌。」（詩 18：30）。「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 5：4）

「惡者」（*ponēros*，或譯「那邪惡卑鄙的」）指的是魔鬼，而針對他那些屬靈的詭計，我們要穿著神所賜的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進行抵擋、並且站立得住（弗 6：11～13）。保羅此處再次強調說，我們爭戰的對象，是各種有位格的邪惡勢力，而不僅僅是敗壞的哲學或錯誤思想，正如自由主義神學家和傳道人長久以來所認為的。我們的爭戰並不是針對抽象的邪惡影響，而是有位格的惡者以及他那一大批有位格的鬼魔們。

B. 救恩的頭盔（6：17 上）

並戴上救恩的頭盔。

神的第五件軍裝，以羅馬士兵的頭盔來代表。沒有這件裝備，士兵絕對不會進入戰鬥。有些頭盔是由鑲嵌著金屬片的厚厚皮革製成的，另一些則是由沉重的金屬鑄造或打製而成的。通常，頭盔包括護頰部分，以保護面部。

戴頭盔的目的，當然就是保護頭部不至受傷，尤其是不被那時候戰場上常用的危險寬劍所傷。這種劍並不是該節經文後半部分所提到的那種尺寸小得多的劍，而是一種三到四英尺長、不分左右手的雙刃寬劍（*rhomphaia*，參啟 1：16，2：12，6：8）。騎兵通常佩帶這種劍，砍向敵兵的頭

部，劈開他們的腦殼或是將他們斬首。

頭盔與救恩有關，這事實顯明，撒但攻擊的是信徒在基督裡的安穩和確據。撒但靈劍危險的雙刃，就是沮喪和懷疑。為了使我們灰心喪氣，撒但會指出我們的各種失敗、罪惡、懸而未決的問題、糟糕的健康狀況或是生命中其他看似消極的事情，目的是要使我們對天父的愛和眷顧失去信心。

正如以利亞所發現的，有時候，我們最容易沮喪的時刻，是在剛剛經歷成功之後。先知以利亞求得神降下火來，燒盡迦密山澆透水的祭壇上祭物，顯明以色列的神才是真神。隨後，以利亞殺死了四百五十名巴力的假先知，並告訴亞哈王，以色列將重得雨水。但是，王后耶洗別（就是將這些假先知引入以色列的人）聽到假先知的死訊後，差遣人對以利亞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地降罰與我。」結果，這位在幾百名假先知面前大無畏的先知，卻因這個女人的恐嚇而害怕起來。那時以利亞也許已經八十多歲，但他「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到了別是巴，之後便進入曠野。在那裡，他「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裡求死說：『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但是，神沒有讓他的先知死去，反而兩次差遣天使給他送去食物和水。仗著這飲食的力，以利亞又走了四十晝夜，到了何烈山，在那裡，神兩次問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裡做什麼？」以利亞兩次回答，大概意思是事情已經全無指望了，自己是惟一倖存、忠心的以色列人。之後，神以微小的聲音告訴以利



亞，祂仍然掌權。隨後，神給先知佈置新任務，並向他保證說，在以利亞的同胞中，有七千人還未曾向巴力屈膝（王上 18：27～19：18）。

從以利亞的經歷中我們學習到，我們不僅在戰鬥中需要神的力量和供應，在得勝之後也是如此。對撒但來說，這場戰鬥永遠不會結束，撒但樂於在我們自以為安全的時刻以挫折攻擊我們。主告訴門徒那個糾纏不休的寡婦的比喻，要他們「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 18：1）。

一輛運煤車，將一噸煤運到倫敦一個小女孩家門前的人行道上，這個小女孩拿起她的小鏟子，開始將煤鏟到地下室去。一個旁觀的鄰居對她說：「你永遠不可能把這些煤全搬進去。」小女孩回答道：「哦，我可以的，先生，只要我鏟夠長的時間。」

對一個人品格的考驗，乃要看他多有恆心。有些人聽到第一聲槍響就會撤退，而另一些人則一戰再戰，永不言棄。撒但會想盡辦法阻撓我們，使我們灰心喪氣。他讓我們想起種種失敗和危險，在我們的路上設置種種可能的障礙，來消滅我們在基督裡信心的確據。神允許撒但奪去約伯所擁有的一切美好東西，只留下他的性命；然而，這位屬神的人卻說：「他雖殺我，我仍要指望他。」（伯 13：15，新美國標準聖經）約伯記揭示了信心與一個人所擁有或失去的利益和福氣無關，這正是使人得救的真信心特質。約伯所戴的頭盔擋住了對他的所有攻擊、持守住了他對神慈愛和眷顧的信心。當神首次呼召耶利米時，祂告訴這位先知，沒有人會聽

他的話，他會被人拒絕，遭受痛苦。而耶利米表白說：「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15：16）

撒但也會在我們看到其他信徒經受試煉的時候，誘使我們灰心喪氣。當保羅意識到以弗所信徒為他的被囚深感憂慮時，他對他們說：「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弗3：13）撒但會在我們看不到自己事奉主的果效時引誘我們放棄。當加拉太信徒遇到這個問題時，保羅對他們說：「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6：9）

只要我們還在世上，仇敵就不會收起他的利劍；故此，在我們永遠離開這個世界以前，神的軍裝是我們隨時隨地不可或缺的。只有當我們在世的工作完成時，我們才能與保羅一同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4：7）啟示錄中記載了主給以弗所教會所寫的一封信，信中，主寫下這些鼓勵的話：「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啟2：3）

當人為不斷拒絕福音的丈夫禱告，或為一個不願按著教導遵行主道路的孩子禱告時，常常容易產生挫敗感。正如保羅不斷為身體得醫治禱告卻總看不見效果時，就受到沮喪的試探。神對使徒的回答，也適用於處在各樣景況中的信徒：「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



全。」我們需要像保羅一樣回應神：「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 12：9）我們也應該與保羅一同記得，「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 13：11）。

我的祖父非常敬虔，畢生致力於忠心傳講福音。在他患癌症彌留之際，他對我父親說：「我多希望能講自己準備的這最後一篇道啊！」雖然他沒能親自站在講臺上講那篇道，但是，我父親將講章列印出來，並在祖父的葬禮上分發給會眾。即使是在臨終之際，我的祖父仍然渴望服事，從未灰心，從不放棄。以賽亞告訴我們：「疲乏的，他賜能力；軟弱的，他加力量。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 40：29～31）

有些基督徒以恩典為名，主張說，信徒惟一的責任就是要「放手，讓神做工」。神對約沙法王的宣告——「勝敗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被解釋成信徒只需要坐觀神做工。這屢見不鮮的哲學，在過去幾個世紀中，為貴格派信徒（Quakers）和安靜主義者（Quietists）所持。他們強調降服和被動，甚於強調委身和自律。住在耶穌裡，並非意味著我們自己什麼都不做。在這段經文中，耶穌教導我們要住在祂裡面，祂也同時解釋說，住在祂裡面也代表要遵守祂的命令（約 15：4～10；參約壹 3：24）。真正降服的生命，會積極進取，勇敢無懼、毫無保留地委身於順服神的一切命

令。

有些鼓吹這種斷章取義、「降服生命觀」的人教導說，一個完全降服的人不會經歷任何試探，因為基督會阻擋撒但試探我們的所有努力。漢娜·惠特爾·史密斯（Hannah Whithall Smith）的《基督徒快樂生活秘訣》（*The Christian's Secret of a Happy Life*）一書或許最清楚、最為人所知地表達了這種哲學。書中，漢娜這樣寫道：

論及人在這偉大的工作中所能做的，除了不斷降服、不斷信靠以外，還有什麼可說的呢？然而，當我們從神的角度看這問題，要論及祂成就人所託付之工的百般奇妙方式，則可謂滔滔不絕。成長的奧秘正在於此。泥土即便在泥坑裡呆上幾千年，也絕不可能變成美麗的器皿。但是，當它被放到一位技藝高超的陶匠手中，在他的塑造之下，它會很快就變成一件合乎陶匠設計的器皿。同樣，人若放手任由天上的陶匠來做工，他就會成為一件榮耀、聖潔、合乎主用的器皿。（Westwood, N.J.: Revell, 1952, p. 32）

這種觀點的問題之一，就是它將罪排除在外。約翰曾毫不含糊地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 1：8）降服的信徒會不會偶爾跳出神這位陶匠的手而陷入罪中呢？如果會的話，按照上面這種觀點，人們會如何看那位完全掌握泥土的陶匠？

更重要的是，聖經並不支持這種觀點。降服主和順服主



是新約聖經中至關重要、一再重申的真理，但是，這些真理並不脫離新約中許多關於基督徒應積極參與主工作的命令，更不會互相矛盾。「凡事依靠神」，卻不運用神的供應來做祂所吩咐的事情，這並不是信靠，而是自欺。

保羅給以弗所信徒的信中，充滿著基督徒應當有所作為的命令，而不是單單順服神。保羅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他馬上接著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8～10）隨後，他勸我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弗 4：17）；要「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弗 5：1～2）；「要被聖靈充滿」及「彼此順服」（弗 5：18、21）。他吩咐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丈夫要愛自己的妻子，兒女要聽從自己的父母，僕人要聽從自己的主人（弗 5：22、25，6：1、5）。在關於基督徒軍裝的這段經文中（弗 6：10～17），保羅吩咐信徒要「作剛強的人」、「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抵擋仇敵」（譯注：新美國標準聖經作 stand firm，一共出現三次，中文分別譯為「抵擋仇敵」、「站立得住」和「站穩」）。當信徒與魔鬼及他的軍隊爭戰時，他們應當「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拿著信德當作藤牌」、「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

靈的寶劍」。保羅此處對降服隻字未提，卻大量論及爭戰、委身和自律的生活。忠心的信徒必須永遠順服主；但是，順服主與消極被動有天壤之別。

基督徒不是神工作的旁觀者。他們被稱作賽跑的人（林前 9：24；來 12：1）、鬥拳者（林前 9：26）、士兵（提後 2：3）、做正經事業的人（多 3：8）、抵擋撒但的人（彼前 5：8~9）、追求聖潔的人（林後 7：1）；此外，基督徒還有無數其他的名字，意味著積極的順服。

神所賜的各種屬靈資源，是給祂兒女使用的，不是讓他們只存不用。彼得宣告說：「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但是隨後，他勸勉道：「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了……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彼後 1：3、5~8、10）主賜給我們當順服的命令，也賜給我們當使用的裝備。

在腓立比書第 2 章，保羅表述了神的供應和人的順服這兩方面：「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



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2～13）在歌羅西書中，保羅再次毫不偏頗地說：「我也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 1：29）

耶穌基督忠心的僕人，不會在主人做工的時候自己卻袖手旁觀，而會不斷靠著主人的能力、在主人的工作上勞苦。當他這樣做的時候，他不僅得著神的力量和祝福，而且會像保羅一樣，經歷患難、窮乏、困苦、鞭打、監禁、勤勞、警醒、不食、榮耀和羞辱、惡名和美名、責罰、憂愁和貧窮（林後 6：4～10；參 4：8～18，11：23～28）。這些是保羅殷勤服事主所帶來的直接結果，他欣然佩戴它們，如同佩戴象徵忠心的徽章。基督徒成長和贏得獎賞不能靠最少的努力，更不可能不努力，而要靠竭盡全力。那些積極進取、努力做工的信徒，才最容易受撒但沮喪之劍的攻擊，而那些從不努力的人少有什麼可沮喪的。

撒但雙刃劍的另一刃是懷疑，它與使人沮喪這一刃密切相關。懷疑常常導致人灰心喪氣。懷疑神的真理，包括懷疑自己得救與否，最令信徒沮喪。如果信徒懷疑神的良善或可信，或者對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感到不確定，那麼，他就沒有盼望的根基，所以無從抵擋沮喪的攻擊。一個人若認為自己沒有什麼值得盼望，就沒有動力去盡責地爭戰、工作或生活。如果我們惟一可以確定的事情，只是地上那令人不快和失望的生活，那麼，基督徒就真的「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9）。

撒但最能夠擾亂信徒的攻擊，就是誘使信徒相信他們已經或者可能失去救恩。很少有什麼事情能比不安全感更令人感到束手無力、懈怠和痛苦。耶穌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 14：27）祂還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約 16：33）但是，一顆疑惑的心怎麼可能有平安呢？一個人若總是活在對自己救恩的懷疑中，不能確信這些應許是否能應用在自己身上，也不能確信它們是否永遠都對自己適用，他怎麼可能從這些應許中得安慰呢？倘若他失去他的救恩，顯然，這些應許也就隨之失去了。對這樣一個人而言，他的心裡怎能不憂愁、不膽怯？這些應許對他來說無異於譏諷。

約翰一書的核心真理之一，就是信徒屬靈認識的確切性：「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約壹 2：3）；「父老啊，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小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約壹 2：13）；「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約壹 3：19），等等。約翰寫這封信的明確目的，就是要「使你們的喜樂充足」（約壹 1：4），並「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3）。



但是撒但的意圖則截然相反。他的計畫是要使信徒懷疑神的應許、能力、良善和真理。最重要的，就是要使信徒懷疑神是否願意或是否能夠使自己得救到底。如果撒但在這些計謀上得逞，也就成功地奪走了信徒的喜樂。耶穌知道撒但的計謀，所以祂向我們保證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 6：37～39）絕對沒有什麼景況——不論是多麼嚴重的失敗、缺點或罪——會使耶穌或天父不認一個得救的人。也沒有任何其他的人或事，能夠從子或天父的手中將信徒奪走。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可以如此充滿信心地宣告說，「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羅 8：38～39），「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6）。

既然保羅是在對信徒說話，因此，「戴上救恩的頭盔」不可能指接受基督為救主。惟有已經得救的人，才能穿上神所賜的軍裝，才能參與這場針對撒但及其鬼魔勢力的屬靈爭戰。

人若相信耶穌基督，就能立刻從罪的懲罰中得救。對信徒而言，這救恩的第一層面——稱義——已經過去了。我們一相信基督，稱義就已完成，這特別的信心之舉無需重複，因為我們在父的手裡是安穩的。正如我們在上文已經看到

的，我們永遠不會從父的手中奪走（約 10：28～29）。我們已經得救，永遠不會被定罪了（羅 8：1）。

救恩的第二層面——成聖，則涉及我們在世的生活。在這段時間裡，我們會經歷到一定程度、脫離罪掌控的自由。得救之後，我們就處在神的恩典之下，罪不再作我們的主，不能再支配我們；我們不再是罪的奴僕，而是神的奴僕（羅 6：14、18～22）。在羅馬書第 5 章，保羅將救恩的這兩個層面並列出來：「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借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 5：10）基督的死，一次性地永遠將我們從罪的刑罰中拯救出來，而祂如今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每天仍在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和轄制。

救恩的第三個層面——得榮耀——發生在將來。有一天，我們將會完全得救，永遠地脫離罪。約翰期待那個榮耀的時刻，他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像神」意味著沒有罪。我們要喜樂，因為救恩的這一層面「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 13：11）。

正是這**救恩**的最後層面才是信徒頭盔的真正力量。我們若失去對將來得救這應許的盼望，就無法對現在存有安全感。無疑地，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又將這件裝備稱為「得救的盼望」的頭盔（帖前 5：8）。在羅馬書中，保羅解釋道：「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



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羅 8：23～24）**救恩的頭盔**就是最終得救的大盼望，這盼望使我們確信，我們現在與撒但的爭戰不會永遠持續下去，最終我們會取得勝利。我們知道，這場戰鬥僅限於今生。與將來在天堂永遠與主同在相比，屬地的生命再長也不過是一瞬間。我們不會輸掉這場賽跑。我們不會面對煉獄，也不會忐忑不安地盼望自己（或我們所愛之人和朋友）不間斷的努力，才能獲得將來有一天神的接納。我們知道，神「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30）。從預定、稱義、成聖直到得榮耀，神不會丟失一個靈魂。這就是神完整無缺、牢不可破的救恩鏈（參約 6：39～40，10：27～30）。

我們有一個確定的盼望，彼得稱之為「活潑的盼望」。在彼得前書中，彼得歡歡喜喜地說道：「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 1：3～5）戴著這盼望的**頭盔**，我們就可以「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我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我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

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我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彼前 1：6～9）。這**救恩**就是我們的**頭盔**。我們的**頭盔**乃是對天堂確定的指望，就是我們最終的**得救**。「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來 6：19）

很多時候，當賽手在做最後衝刺時，他會突然感到精疲力竭。他的腿會搖搖晃晃，不想再前進一步。他得勝的惟一希望，就是專注於目標，專注於要為自己和隊伍贏取的勝利。就是這希望使他在全身都想放棄的時候堅持跑下去。

對受到逼迫、灰心喪氣的帖撒羅尼迦信徒，保羅用與以弗所書此處思想相似的話語激勵他們：「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應當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借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他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他同活。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帖前 5：8～11）

對那些以自我為中心、鬧分裂、對復活的真理含糊不清，屬世、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保羅說：「我若當日像尋常人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那於我有什麼益處呢？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 15：32）倘若基督徒沒有將來得救的盼望，倘若我們正如保羅在前面經文中所講的「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那「我們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9）。保羅自己的屬靈**頭盔**，就是他對自己的**救恩**得以完全的堅定盼望。「我們這



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7～18）忠心的信徒「行善」不「喪志」，因為他知道自己「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 6：9）。

猶大寫信給那些受逼迫、被圍攻的基督徒，嚴肅地警告他們要提防假教師：「有些人……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 4 節）。但是，在信的開頭，猶大稱信徒為「那被召、在父神裡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猶 1 節）。*Tērēo*（「保守」）的意思是守衛、守護和保護。神親自守衛、守護、保護一切屬祂的人。在信的結尾處，猶大向信徒們保證，神「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猶 24 節；參帖前 5：23）。這節經文中的「保守」不是第 1 節的 *Tērēo*，而是 *phulassō*，它的基本意思是在一場攻擊之中進行保護。無論我們屬靈上的敵人向我們擲來什麼，神的能力都會保守我們萬無一失。

在撒母耳·斯通（Samuel Stone）那首備受喜愛的讚美詩《教會根基歌》（The Church's One Foundation）中，我們歌唱這一確據：

雖歷艱難勞苦，經歷爭戰動亂，
她望救恩成全，等待永得平安，
直到榮耀異象，終於親眼得見，

凱旋得勝教會，永享恩主平安。

C. 聖靈的寶劍（6：17下）

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

保羅此處所說的「寶劍」是 *machaira*，這種劍的長度從 6 英寸到 18 英寸不等。這是羅馬步兵攜帶的普通寶劍，是肉搏戰中的主要兵器。這種劍插在劍鞘中，別在士兵的腰帶上，士兵可以隨時拔劍使用。在客西馬尼園中，前來逮捕耶穌的士兵所攜帶的就是這種劍（太 26：47），彼得拔出來砍下大祭司僕人耳朵的也是這種劍（太 26：51），希律也是用這種劍處死雅各（徒 12：2）。

「聖靈的」也可譯作「從聖靈的」或「屬靈的」——指劍的屬靈特性，而非劍的來源。從上下文中，我們知道這劍是一種屬靈兵器，用於我們與靈界仇敵的爭戰。同樣的希臘詞組（*tou pneumatos*）在以弗所書 1：3 和 5：19 就被譯作「屬靈的」。儘管這意思與 6：10～17 的上下文完全一致，但是，此處首選的譯法還是將其看作表示來源的屬格，就是聖靈的，顯明聖靈是寶劍的來源。作為真理的靈（約 14：17），聖靈是內住在信徒裡面的真理教師，祂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叫我們想起神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這段經文的重點，在於信徒該如何使用**聖靈的寶劍**。這寶劍不是人腦設計、人手鑄造的有形兵器（如林後 10：3～



5 所言），而是從神而來、帶有神能力的屬靈兵器。就像信德的藤牌和救恩的頭盔一樣，我們也需要將聖靈的寶劍放在手邊，準備好在戰鬥開始的時候隨時拿起（弗 6：16 上、17 上）使用。

保羅明確地說明**聖靈的寶劍**就是聖經，**神的道**。蘇格蘭牧師和作家湯瑪斯·格思裡曾經說過：「聖經是一個裝滿屬天兵器的軍械庫，一個靈丹妙藥的製藥間，一個取之不盡的寶庫；聖經是每條道路的指南、每個海洋的航海圖、每種疾病的良藥、每個傷口的止痛香膏。若剝奪我們的聖經，我們的天空就失去了太陽。」

下面是一首不明出處、關於聖經的頌歌：

聖經的作者有君主、帝王、王子、詩人、智者、哲學家、漁夫、政治家、通曉埃及智慧的人、在巴比倫學校中受教育的人、在耶路撒冷拉比腳下受訓練的人。聖經的寫作地點有流亡之地、曠野、牧人的帳篷、青草地和可安歇的水邊。在聖經眾位作者之中，有稅吏、牧羊人、採無花果的人，還有窮人、富人、政治家、傳道者、統帥、立法者、士師和流亡之人。聖經是一座包羅萬象的圖書館，涉及歷史、宗譜學、人種學、法律、道德規範、預言、詩歌、修辭、藥學、公共衛生科學、政治經濟學以及個人和社會生活的完美規範。而在每個字的背後，都隱藏著該書的神聖作者——神自己。

關於聖經的神聖創作者，約翰·衛斯理曾經說道：「聖經要麼是由神，要麼是由好人或者壞人，好天使或者壞天使寫成的。但是，聖經不可能是由壞人或壞天使寫成的，因為它譴責壞人和壞天使。而好人或好天使不會對於聖經的權柄說謊騙人，謊稱聖經是神寫的。因此，聖經一定如其所宣稱的，是由神寫成的。藉著聖靈，神默示人寫下祂的話語，以人為器皿傳達祂的真理。」

聖經教導了許多關乎自己的真理。首先，也是最重要的，聖經宣稱自己的作者是神。保羅宣告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彼得說：「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0～21）

聖經也宣稱自己是準確無誤的，毫無錯誤或紕漏。它沒有缺點，無可指摘，毫無瑕疵。作為神的話語，聖經不可能有錯誤。大衛告訴我們：「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詩 19：7～8）箴言的作者告訴我們：「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言的。」（箴 30：5～6）

聖經也宣稱自己是完全的。在聖經最後一卷書的結尾處，約翰回應我們剛剛所引用的箴言和申命記 4：2 以及 12：32 的話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



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份。」（啟 22：18～19）

聖經宣稱自己是有權柄的。以賽亞宣告說：「天哪，要聽！地啊，側耳而聽！因為耶和華說。」（賽 1：2）聖經宣稱它完全滿足我們的需要：「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聖經宣稱自己是有效的。當聖經的真理被宣告和應用時，事情就成就。「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 55：11）

聖經也宣稱自己是決定性的。一個人如何對待神的話語可以證明他與神之間的關係。耶穌說：「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約 8：47）那些聽從並留意神話語的人，證明自己屬於神；那些否定、抵觸神話語的人，證明自己不屬於神。

作為**聖靈的寶劍**，聖經給信徒提供無窮無盡的資源和福氣。首先，聖經是真理之源。耶穌對天父說：「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今天，人們到處尋找生命的答案，試圖發現什麼是值得相信的，什麼是不值得相信的。而神的道就是所有關乎神與人、生命與死亡、時間與永恆、男人與女人、是與非、天堂與地獄及毀滅與救恩等真理的源頭。

聖經也是快樂之源。講到神的智慧，箴言的作者如此說道：「聽從我的……那人便為有福（或作「快樂」）。」

（箴 8：34）耶穌說：「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路 11：28）當一個人發現、接受並聽從神的話語時，再沒有什麼比這更令他快樂的了。

聖經是屬靈生命成長之源。彼得勸勉道：「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 2：2）

聖經是能力之源，「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都能刺入、剖開」（來 4：12）；聖經是指引之源，「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 119：105）；聖經是安慰之源（羅 15：4）、得以完全之源（提後 3：16）。**神的道**是我們戰勝屬靈強敵的勝利之源，是我們與撒但爭戰最有力的武器。

聖靈的寶劍，首先是一件防禦性的武器，能夠擋開對手的攻擊。它是信徒抵擋撒但猛烈攻擊最有力的武器。但是，寶劍不像藤牌。藤牌的防護面廣，而寶劍只有用得準確和巧妙才能擋開攻擊。寶劍必須正好從敵劍刺來的位置擋開攻擊。當耶穌在曠野裡被撒但試探時，面對每一次試探，祂都引用一節恰恰駁斥魔鬼話語的經文來抵擋（太 4：4、7、10）。不熟悉神話語的基督徒，無法熟練地應用神的話語。撒但總是能夠找到我們對聖經無知或感到迷惑的地方，從這些地方攻擊我們。聖經不是那種用來任意揮動的大刀（*rhomphaia*），而是一把要極為準確地使用的匕首。

基督徒若僅僅依靠自己的得救經歷或感覺生活，就很容易遭遇各種各樣的屬靈危險。他們會陷入數不盡的妥協景



況，成為數不盡的錯誤思想和做法極易命中的目標，原因就在於他們對聖經的具體教導茫然無知。

保羅此處所說的道不是 *logos*，而是 *rhēma*。*logos* 指的是一般性的陳述或信息，而 *rhēma* 指的是個別的字眼或陳述。因此，使徒保羅此處並非在說一般性的聖經知識，而是再次強調了精確性，這種精確性源自對特定真理的認識和理解。就像耶穌在曠野所做的那樣，我們也需要使用特定的聖經真理來應對撒但特定的謊言。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勸提摩太「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啟示錄第 12 章說，忠心的信徒「勝過它（控告者），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啟 12：11）。

聖靈的寶劍也是一件進攻性的武器，它不僅能夠擋開敵人的攻擊，還能打擊敵人。聖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2～13）。當**神的道**被宣講時，它能準確無誤地過濾犯罪證據，確立神的審判。

神的道是大有能力的，它能將人從虛謊的國度遷入真理的國度、從黑暗的國度遷入光明的國度、從罪和死的國度遷入公義和生命的國度。它能將憂傷變為喜樂、絕望變為盼望、停滯變為長進、幼稚變為成熟、失敗變為成功。

每當神的道被用來使人得救時，它的大能都被見證：它

披荊斬棘地進入撒但黑暗的權勢，將生命之光帶給失喪的靈魂。

當我們在家中、在朋友中間、在工作場合、在學校裡、在課堂上、在講臺上或旅途中見證神的話語時，我們就是在使用宇宙間最有能力的屬靈武器，這武器是撒但的能力所無法抵擋的。

正因為神的話語大有能力和果效，所以，它也是撒但攻擊最猛烈的地方。撒但會不擇手段地消弱神的話語和那些宣講、教導神話語的人。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顯明，撒但會迫不及待地在他尚未扎根時就將神的道從聽道之人心中奪走（太 13：19）。許多人樂意聽到福音，但是，在他們尚未定奪時，就會有一些干擾使他們分心，結果導致見證的果效消失、聽道之人的靈魂也隨之淪喪。另一些人聽了道，當下心裡歡喜領受，但是，當撒但使他們「為道」遭受「患難或逼迫」時，他們「立刻就跌倒了」（太 13：20～21）。在困難、非議或逼迫來臨之前，許多人看上去似乎是真正、忠心的信徒，而當忠心的代價變得太昂貴時，他們就顯露出自己並沒有真正的信心。還有一類聽道的人，他們也膚淺、短暫地領受了神的道，但是，由於他信靠自己的財富，神的道就被擠住了，「不能結實」（太 13：22）。因為他想要世界，他就棄絕了神的道。

然而，當神道的種子「撒在好地上」時，聽道的人就明白，並且「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 13：23）。**聖靈寶劍**的巨大攻擊力由此可見，因為它



能使一個靈魂從罪中得救。

無論是防禦還是攻擊，神的話語都要用得準確才會有效。羅馬書 10：17 更精確、更清晰的翻譯是：「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一個話語（*rhēma*，個別的字眼）來的。」（作者加注強調）人不是因為聖經隨意哪一部分的話語就能信主，而是因為宣講福音的話語。得救的信心並非源自相信聖經的任意一條真理，而是相信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而死，並且信靠祂的死潔淨我們自己的罪。

基督徒若錯誤地引用聖經，或混淆聖經的真理，就不會是一個成功的見證人。有果效的教師、傳道人或見證人必須「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提後 4：2）。我們越是了解和明白聖經，就越能穿越撒但的營壘，將人從撒但的國度帶到神的國度。

任何信徒都沒有理由不了解、不明白神的話語。所有信徒都有神的聖靈住在他裡面，作他自己神聖的教師，教導他神聖的話語。我們惟一的任務就是藉著真誠而委身地學習神的話語，順服聖靈的教導。我們不能拿無知或無能作藉口，只能承認自己缺乏熱心，冷落懈怠。

H. P. 巴克（H. P. Barker）用形象的畫面指出我們既要明白也要應用聖經真理：

有一天，我從屋裡向花園張望，看見三樣東西。首先，我看到一隻蝴蝶。這隻蝴蝶很美，從一朵花飛到另一朵花，然後又飛向另一朵，只在花上停留一兩秒鐘，便翩然飛去。

蝴蝶接觸到許多美麗花朵，卻毫未受益。隨後，我從窗戶又望了一陣，這次我看到一位植物學家，腋下夾著一本大筆記本和一只很大的放大鏡，他會在一朵花前面俯身端詳良久，然後在他的筆記本上寫下記錄。他在那裡寫了幾個小時的筆記，然後合上本子，夾在腋下，把放大鏡收到口袋中，就離開了。我注意到的第三樣東西是一隻蜜蜂，一隻小小的蜜蜂而已。但是，這隻蜜蜂會停在一朵花上，深深地沉入花中，盡牠的承載能力吸取花蜜和花粉。每一次，牠都空腹而入，滿載而歸。¹

有些基督徒就像那隻蝴蝶一樣，從一個查經班跑到另一個查經班，從一次講道聽到另一次講道，從一本釋經書讀到另一本釋經書，卻都是淺嘗輒止，所得的不過是良好的感覺和一些好的理論而已。另一些基督徒則像那位植物學家，仔細研讀經文，作大量筆記，他們獲得了大量資訊，卻得不到多少真理。還有一些基督徒就像那隻蜜蜂，他們讀聖經是為了被神教導，在對神的認識上長進。也就像那隻蜜蜂一樣，他們從不空手而歸。

鐘馬田這樣描寫馬丁·路德說：

儘管路德是一名修道士，他卻被魔鬼轄制在黑暗裡。他

1 A. Naismith, *1200 Notes, Quotes and Anecdotes*, Chicago: Moody, 1962, p. 15.



試圖透過行為自救，不停地禁食、流汗、禱告，卻愁苦不堪，被迷信的羅馬天主教教導所捆綁。但是，路德卻從聖經的話語得到了拯救——「義人必因信得生」。從那時起，路德開始明白這句他以前從未明白的話，而他越是明白這句話，他就越發看清羅馬天主教所教導的謬誤。他既看清羅馬天主教所行的謬誤，就越發致力於改革教會，完全透過對聖經的分解著手。羅馬教會那些有名的神學家都反對他。有時，路德不得不孤身一人與他們正面交鋒，他始終立足於聖經，堅持教會並不高於聖經。他說，聖經是判斷一切，甚至包括教會在內的標準。儘管起初是孤軍奮戰，他卻能夠與羅馬及長達十二個世紀的傳統爭戰。路德做這一切，都是靠著拿起「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²

威廉·丁道爾（William Tyndale）有句誓言，就是要讓英國所有扶犁的農夫和村童有一天都能閱讀並明白聖經。為了這一目標，丁道爾終生致力於將聖經翻譯成英語。如果我們要贏得與撒但之間的爭戰，明白、熱愛並運用神的話語是至關重要的。

2 *The Christian Soldier*,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p. 331.



第二十八章

隨時禱告

(6 : 18~24)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鏈的使者），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

今有所親愛、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並我的景況如何全告訴你們，叫你們知道。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裡去，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

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並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6：18～24)

在 17 世紀，有一位名叫約翰·伯查德·弗裡斯坦（Johann Burchard Freystein）的人寫下了這樣一首讚美詩：

靈魂勿再沉睡，興起謹守禱告，
免得磨難日子，不知不覺失腳。
我們深知仇敵，信徒睡時得逞，
提防魔鬼網羅，以免夢中被擒，
仇敵手段用盡，使人上當瞎眼。
撒但最常得手，昏睡不知危險，
不曾謹守戒備，儆醒禱告不懈。

求主難中賜福，忠心事主不變。

一百多年前，夏洛特·伊里亞德（Charlotte Elliot）寫下另外一首讚美詩：

信徒切莫貪閒，休慕安逸無懼，
身陷仇敵之間，儆醒禱告。
惡魔勢力掌權，暗中集結列陣，
乘虛不備突襲，儆醒禱告。
儆醒不倦仿若，千鈞機要所繫，
求主賜下幫助，儆醒禱告。

這兩首讚美詩都強調一個事實：若要在我們這場屬靈大戰中勝過撒但和他的魔鬼差役，我們必需不斷地、殷切地委身禱告。這正是使徒保羅此處所表達的意思，並以此結束他要基督徒穿上神所賜全副軍裝的勸勉。也許，正是這段經文啟發了另一位讚美詩作者寫道：「穿戴福音軍裝，同時切切禱告。」

在《天路歷程》一書中，約翰·班揚提到基督徒的武器——「禱告」。當其他武器都失去效力時，這件武器能夠幫助基督徒打敗死陰幽谷中的鬼魔。禱告是以弗所書的結束主題。雖然禱告與神所賜的軍裝有密切關係，但是，保羅並沒有將它當作軍裝的一部分，因為它更重要。神所賜的各樣武器固然重要，但禱告不僅僅是神所賜的另一件武器。在我



們穿戴著真理的帶子、公義的護心鏡、平安福音的鞋、信德的藤牌、救恩的頭盔以及聖靈的寶劍作戰的同時，我們應該始終處於禱告之中。禱告是基督精兵呼吸的屬靈空氣，是全方位的作戰策略。

耶穌極力勸勉祂的門徒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 18：1）。祂知道，當戰局變得艱難時，士兵們很容易變得疲憊、軟弱和氣餒。在與撒但的爭戰中，信徒若不禱告，必然倒下。保羅對信徒最後的警告是「隨時禱告」，這絕非出於偶然。這樣的警告不僅關於信徒屬靈爭戰的最終指示，而且是整部書信真理的至高點，因為禱告充實了基督徒生活的方方面面。禱告是保羅所著「以弗所書聖樂」結束的高潮。

沒有哪部新約書卷像以弗所書這樣，如此全面地描繪出信徒所擁有的各種資源和福氣。在歌羅西書中，保羅簡要地提及這個真理——「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丰盛」（西 2：10）；在彼得後書中，彼得略微地談及這一真理——「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彼後 1：3）。但是在整卷以弗所書中，保羅彰顯並且詳盡地闡述了這個真理。這卷書是一部浩瀚的著作，記載了我們在耶穌基督裡所擁有的一切。

在以弗所書開篇，保羅概括性地宣告：「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接著，他開始告訴我們：我們被揀選、被預定得神兒子的名分（弗 1：4～5）；充充足足地滿有神的恩典（弗 1：6、8，2：7）；我們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

免（弗 1：7，4：32）；知道神旨意的奧祕（弗 1：9，3：4～6）；得了基業（弗 1：11）、受了聖靈為印記（弗 1：13～14，4：30）；得到神的大愛（弗 2：4，5：25）；重新活過來，得新生命（弗 2：5～6）；原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弗 2：10）；得與神和好（弗 2：14）；與基督合一，並與其他信徒歸為一體（弗 2：13～19，3：4～6）；成為神國中的子民、家中的人（弗 2：19）；被建造成神的殿，成為聖靈的居所（弗 2：20～22）；可以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弗 3：12）；得了超乎所求所想的能力（弗 3：20）；靠和平彼此聯絡，藉聖靈合一（弗 4：3）；得了基督量給各人的特別恩賜（弗 4：7）；神賜給我們有特別恩賜的領袖以成全我們、做成服事的工作（弗 4：11～12）；有耶穌基督親自教導我們（弗 4：20～21）；穿了有神聖潔形象的新人（弗 4：24）；是光明的（弗 5：8）；可以被聖靈充滿（弗 5：18）；領受了教導和資源足以使一切人際關係如神所願（弗 5：21～6：9）；有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使我們在與撒但及其鬼魔勢力的爭戰中堅不可摧（弗 6：10～17）。

保羅意識到，當信徒思想自己作為神尊貴兒女所擁有、令人驚歎的種種祝福時，很可能會遇到一個巨大的危險，就是自滿和驕傲的試探。研讀以弗所的人當謹記保羅對哥林多信徒的警告：「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以弗所書所描述的浩大福氣是如此豐盛，以至於撒但會設法藉此轉移我們的注意力，讓我們只



想著自己多麼蒙福，卻忘記那位賜福的神。擁有如此不可估量的奇妙特權，讓我們很容易認為自己已經富足無缺，而不再感到倚靠神的重要。

有一位著名的職業橄欖球教練，每逢自己的球隊輸球後都會在更衣室裡向隊員說：「各位，我告訴過你們該怎麼贏球。你們沒有照我說的去做，所以輸了。」就像運動員一樣，基督徒可能擁有良好的技術、最好的訓練、最精良的裝備，且清楚自己該做什麼，卻仍然失敗，只因為他沒有遵照指示去做。如果橄欖球運動員在不聽從教練的時候尚且表現不佳，那麼，當基督徒不聽從他的主，豈不更會一敗塗地？

那些生活在富裕、自由社會中的基督徒，尤其容易對現狀感到萬無一失，會濫用而不是仰賴神的恩典。我們很容易滿足於各種物質福氣，以至於很少渴望各種屬靈福氣；很容易依賴我們的各種物質資源，以至於覺得不大需要屬靈資源。當項目、方法和金錢產生如此顯而易見、令人刮目相看的結果時，我們很容易會將人的成功和神的祝福混為一談。婚姻幸福，兒女聽話，一家人同在一個不斷增長的教會中其樂融融，這情形很容易使人自高自滿，甚至可能使人變成現實中的人本主義者，神在他們的生活中儼然可有可無。當這樣的情況發生時，人不再渴慕神，不再尋求祂的幫助——來自神的能力也一同消失。正是因為這嚴重而且普遍存在的危險，保羅結束時迫切地呼籲信徒們禱告。

以弗所書開篇將我們抬舉到天上，結尾讓我們雙膝跪倒在地。保羅的結束語實際上是在說：「不要以為，自己既然

已經擁有所有這些福氣和資源，就可以不再靠神的幫助過基督徒生活。」神所賜的軍裝既不是機械的，也不是魔術。我們不可能單單自己拿起軍裝，然後指望它自動發揮超然作用。如果詹姆斯·拉塞爾·洛厄爾（James Russell Lowell）意味深長的名言：「禮貴在人」，真實體現了人類關係；那麼，在我們與神的關係中就是如此。神賜給我們的禮物本身固然值得讚歎，但是離開了賜禮物的神，它們就毫無價值。

在這封信的結束經文中，保羅給信徒一些關於禱告的總體教導，接著以一個具體的禱告做示範，最後是祈福。

A. 總體教導（6：18）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

在這節經文中，保羅強調了信徒禱告生活的五個總體特點，即禱告的種類、頻率、能力、方式和對象。

1. 禱告的種類

Proseuchē（禱告）指的是一般性的請求，而 *deēsis*（祈求）指的是明確的請求。兩個詞語同時使用，點明我們應當多方禱告，用所有合宜的形式禱告。聖經的教導和先例告訴我們可以公開禱告，也可以私下禱告；可以大聲呼求，也可以低聲傾訴，還可以默默無聲；可以深思熟慮，也可以即興而發；可以坐著、站著、跪著甚至躺著；可以在家，也可



以在教會；可以在工作的時候，也可以在旅行的時候；可以雙手合起，也可以雙手高舉；可以睜著眼睛，也可以閉著眼睛；可以低著頭，也可以抬起頭。新約和舊約一樣，提到許多禱告的種類、環境和姿勢，但沒有指定任何形式。耶穌曾站著禱告，坐著禱告，跪下禱告，而且很有可能曾以其他姿勢禱告。無論我們身在何處、處於何種景況，我們都可以禱告。保羅說：「我願男人……隨處禱告。」（提前 2：8）對忠心、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而言，隨處都是禱告之地。

2. 禱告的頻率

保羅時代的猶太人每天有幾次特定的禱告時間，然而，正如在所有其他的事情，新約（時代）的來臨和教會的誕生將禱告帶入新的領域。耶穌說：「你們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路 21：36）耶路撒冷最早期的基督徒所做的事情之中，包括「恆心……祈禱」（徒 2：42）。得主差遣彼得帶去救恩信息的哥尼流敬畏神，「常常禱告神」（徒 10：2）。在他的許多書信中，保羅都勸勉他的讀者要時常禱告（羅 12：12；腓 4：6；西 4：2；帖前 5：17）。他鼓勵在主裡的愛子提摩太說，自己「晝夜」為他禱告（提後 1：3）。初期教會明白禱告的重要性，神也看重他們的禱告——儘管他們的信心有時很小。例如，他們禱告彼得可以出監，但是，當羅大告訴他們彼得就在門外敲門時，他們卻不相信她（徒 12：12～15）。

大衛說：「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聲悲歎，他也必聽

我的聲音……神必聽見。」（詩 55：17、19）我們無時無刻不需要禱告，而神無時無刻不在聽我們禱告。在許多方面，禱告甚至比對神的認識更加重要。實際上，只有藉著規律且發自內心的禱告生活，神的聖靈才能在我們的知識上加添屬靈的智慧。鍾馬田曾寫道：「基督徒的最終地位要受我們禱告生活的特質檢驗。」無論是聖經學校、神學院的畢業生，或牧師、宣教士，他對神的深刻認識，以及他與神之間的親密關係，都是由他的禱告生活衡量的。如果有關神的知識以及神之事不能驅使我們更親密地認識祂，那麼，我們可以確定，我們的真實動機和委身是以自我為中心，而不是以神為中心的。耶穌為門徒最深切的禱告，並不是要他們僅僅了解關乎神的真理，而是要他們「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約 17：3）。以正確的態度研讀神的話語，會使信徒更親密地認識神，更忠心地禱告中與祂相交。

「隨時禱告」顯然不是指我們要在醒著的每一刻都正式、明顯地禱告。耶穌並沒有那樣做，使徒們也沒有那樣做。「隨時禱告」更不是指我們要按部就班地拘泥形式，機械地照著禱告手冊或數著念珠背誦。這樣的禱告不過是異教崇拜式的「許多重複話」（太 6：7）。

「隨時禱告」乃是生活在對神持續的感受中，我們所看到、所經歷到的一切都成為禱告，帶著對天父深切的感應和降服。遵從這樣的勸勉，意味著當我們受到試探的時候，將試探帶到神面前，請求祂的幫助；當我們經歷美好的事情，



立刻為這些事情感謝主；當我們看到自己周圍的惡事，我們禱告神使事情歸正，並願意為此被神使用；當我們遇到不認識基督的人，我們禱告神將那人吸引到祂那裡，並使用我們作忠心的見證人；當我們遇到困難，我們向神——我們的搭救者求援。換句話說，我們的生命變成一個不斷向上的禱告，一種與我們天父之間持續不斷的相交。「隨時禱告」就是不斷地讓我們的心思專注在「上面的事」而不是「地上的事」（西 3：2）。

我們得救的最終目的，乃是要榮耀神，並領我們進入與神親密而豐盛的相交之中。我們若不在禱告中來到神面前，就是在否認這目的。約翰說：「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 1：3）與神相交本不是要等到我們上天堂以後才開始。神最大的願望，也是我們最大的需要，乃是我們現在就與祂不斷地相交，而最能表達、經歷相交的方式，就是禱告。

3. 禱告的能力

保羅關於禱告最重要、最普遍的思想，就是要「靠著聖靈」。禱告最重要的質定因素，與說方言或其他令人狂喜或戲劇性的方式無關。**靠著聖靈**禱告就是要奉基督的名禱告、按照基督的性情和旨意禱告。靠著聖靈禱告就是要與聖靈一同禱告，「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

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 8：26～27）。聖靈——「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撒 12：10）不住地在為我們禱告。我們要正確地禱告，就是要像聖靈一樣禱告，使我們的祈求和意志與祂合一，使我們的思想和心願與祂一致，也就是與父和子的旨意一致。

基督徒「被聖靈充滿」（弗 5：18），並靠著聖靈的帶領和能力行事，就是得力能夠**靠著聖靈**禱告，因為那樣我們的禱告就會與聖靈的禱告一致。當我們順服聖靈——聽從祂的話並依靠祂的引導和能力時，我們就會被引入與父與子親密、深厚的相交中。

4. 禱告的方式

信徒無論何時禱告，都要**警醒不倦**。耶穌讓門徒警醒禱告（太 26：41；可 13：33；參路 18：1）。保羅勸勉歌羅西信徒要「恆切禱告」（西 4：2）。「恆切」（*proskartereō*）的希臘原文意思是堅定不移、堅忍。聖經用這字形容摩西在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恆久的忍耐（來 11：27）。恆切禱告就是要誠懇、勇敢、持久地將我們生命的一切帶到神面前。

耶穌講情詞迫切的鄰居和纏磨不休的寡婦的比喻，都是為了說明祂的信徒應該以何種方式禱告。在第一個比喻的結尾處，祂說：「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路 11：9）在第二個比喻的結尾處，祂解釋道：「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縱



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我告訴你們：要快地給他們伸冤了。」（路 18：7～8）

彼得寫信給初期教會那些分散在各處、遭受逼迫的基督徒說：「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彼前 4：7）以正確的方式禱告，乃是要有智慧地禱告，不單單用心靈禱告，也要用我們的悟性和認識禱告。保羅說：「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林前 14：15）

以正確的方式禱告，也包括要具體地禱告。耶穌應許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約 14：13、14）神應允禱告，是為了顯明祂的能力。我們若不具體地禱告，祂就不能具體地應允，以此顯明祂的能力以及祂對兒女的愛。小孩子們常常禱告說：「求神祝福全世界」，像這樣的禱告其實不算禱告。我們必須思想特定的人群、特定的問題、特定的需要，然後為這些事情具體、懇切地禱告，好能看到神的應允，並向祂獻上感恩的讚美。

多數基督徒在自己或自己所愛之人的生命出現問題之前，從不嚴肅地面對禱告。而當問題出現時，他們就會用心地、具體地、不住地禱告。但是，基督徒應該常常那樣禱告。我們若體貼他人的問題或需要，尤其是那些面臨試煉患難的信徒的問題或需要，就會為他們晝夜禱告，就像保羅為提摩太晝夜禱告一樣（提後 1：3）。

由於我們最大的問題總是屬靈問題，因此，無論是為自己還是為他人禱告，我們的禱告最應該關注、集中於屬靈的

保護、力量和醫治。將各種物質需要帶到天父面前當然是合宜的，但是，我們最重要的焦點應該是各種屬靈需要——包括勝過試探、求主赦免和潔淨已經犯下的罪、使不信之人能信靠基督得救、使信徒能更加依靠基督等等。保羅此處呼召信徒禱告的背景乃是屬靈爭戰。基督徒的禱告首先應該關乎這場爭戰。我們對自己和其他信徒最關心的，應該是與我們靈魂仇敵的爭戰中得勝。我們為自己的配偶、兒女、弟兄姊妹、教會的信徒夥伴、牧師、宣教士及其他人最深切的禱告，乃是他們能夠贏得與撒但之間的屬靈爭戰。我們若察看保羅的所有書信，就會發現保羅為神百姓的屬靈利益禱告（如林前 1：4~7；腓 1：9~11；西 1：9~11；帖後 1：11~12）。

多年之前，神的一位聖徒這樣禱告：

主啊，在禱告中，我飛向那永恆的世界，在那寬闊的海洋之上，我的靈魂勝過了生死時限岸邊的一切邪惡。它的嘻笑或絕望從未如此微不足道。

神啊，在禱告中，我看自己為無有。我的心熱切地追求祢，我甚渴慕與祢同住。感謝聖靈的疾風推動我奔向新耶路撒冷。

在禱告中，今生的一切事情都消失不見，惟獨重要的是心靈的聖潔和他人的得救。

在禱告中，我一切屬世的掛念、懼怕和焦慮都消失不見，它們都無足輕重，如一陣輕風。在禱告中，一想到祢在



自己的教會中所做的事情，我的靈魂就雀躍。我渴望祢因罪人歸向祢而得赫赫美名。

在禱告中，我得以超越今生的阿諛冷目，嚐到了天上的喜樂。進入那永恆的世界，我能夠永遠全心全意地將自己獻給祢。

在禱告中，我可以將自己的一切掛念放在祢的手中，完全聽從祢的安排，毫無自己的意願或利益。

在禱告中，我可以為自己的朋友、牧師、罪人、教會和你的國度代求，正如兒子對他的父親、戀人對他的心愛之人那樣傾心吐意，充滿盼望。

如此，神啊，請幫助我不住禱告，永不停止。

5. 禱告的對象

在其他地方，保羅吩咐我們要為不信之人、政府領袖和其他人禱告；但在此處，焦點集中在眾聖徒身上。只有聖徒，就是基督的信徒，才參與這場保羅所描述、神為之提供軍裝的屬靈爭戰，才能靠著聖靈禱告。

為自己禱告和為物質需要禱告一樣，都是無可厚非的。但是，正如聖經主要呼召我們為屬靈需要而不是為物質需要禱告，聖經也主要呼召我們為他人禱告，而不是為自己禱告。即使在保羅為自己的某些需要而擔心時，他並不提到為自己禱告，而是如他在隨後兩節經文中所做的，請求其他信徒為自己代求（弗 6：19～20）。我們能為其他信徒做的最大的事情，或其他信徒能為我們做的最大的事情，就是禱

告。這就是基督的身體在屬靈上、在愛心上長進的方式。當教會的某個肢體軟弱、受傷或不能發揮作用的時候，其他肢體就頂上，支持他、幫助他剛強起來。撒母耳對以色列人說：「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

（撒 上 12：23）我們既然有神的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甚至當我們不知如何禱告的時候，聖靈也幫助我們（羅 8：26），若我們不為其他**聖徒**禱告，我們作為基督徒豈不更得罪神？

屬靈上康健的人會關心他人的福利，特別是同道信徒的福利。另一方面，心理或屬靈疾病的根源乃是因為完全關注自己。頗有諷刺意味的是，那些在自己的各種問題（即使是自己的各種屬靈問題）上消耗殆盡、以至於不為其他信徒著想的基督徒，會遭受毀滅性的自我中心之苦，這種自我中心不僅是造成他自己各種問題的原因，也是解決這些問題的最大障礙。通常，這種自私自利會使他與其他信徒疏離。假如他與信徒們有親密的相交，他們本會時常為他的屬靈利益禱告。

在神不可測量的恩典中，真誠、持之以恆地為他人禱告，是對我們自己靈魂的巨大祝福和力量。鍾馬田曾經報告說，在西班牙內戰爆發之前，整個國家精神病如此氾濫，以至於精神病醫師們都應付不暇。但是這場戰爭——雖然總的來說非常可怕且具有破壞性——卻取得一個意想不到的效果，就是它「治癒」了西班牙成千上萬的精神病患。當這些精神病患開始關心他們的家人、朋友和國家的利益而不是自



己的利益時，他們的精神病就消失了，各個醫院和診所幾乎看不到此類病例。「這些精神病患突然被更大的焦慮治癒了」，這焦慮超越了他們的一己私利。¹

B. 具體的示範（6：19～20）

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祕（我為這福音的奧祕作了帶鎖鏈的使者），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

保羅請人代求的，不是使他被鐐銬弄傷弄痛的腳踝可以得醫治，或是使他能從囚牢和患難中得釋放。他所深切關心的，乃是「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祕」。當撒但試探他，要他閉口不講基督的時候，他求神幫助他勇敢而忠心地傳講福音。他在自己與撒但的爭戰中需要幫助，因此懇求以弗所的弟兄姊妹為此禱告。

帶鎖鏈無關緊要，保羅全心關注的乃是**福音的奧祕**（參弗3：3）。身為這**福音的使者**，他關注的是那些他要傳福音的對象。他的服事招致撒但的攻擊，他希望信徒夥伴們為他在這場屬靈爭戰中的得勝禱告。保羅面對面地抵擋仇敵，他知道，靠著自己是無法得勝的。

與大多數信徒比起來，保羅超乎尋常地有恩賜、勇敢、道德上正直、屬靈上剛強。然而，保羅仍然迫切需要神和信

1 *The Christian Soldier*,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pp. 357-58.

徒夥伴們的幫助。他知道，自己所擁有的能力和福氣不是靠自己得來的，他靈性上的成熟與能力都根植於這一認識。神不會使用自以為是的人，因為這樣的人會覺得不需要神。主所能夠使用和祝福的，乃是那些明白自己的需要且靈裡真正貧窮的謙卑信徒。

保羅之所以需要信徒夥伴們的禱告，還因為他是一位領袖。我們的仇敵知道，擊打牧人，羊就分散（太 26：31），因此教會領袖們就像主自己一樣，都是撒但的特別目標。牧師越是忠心，越是多結果子，他的會眾就越需要為他的剛強和保護禱告。這樣的牧師更容易遭魔鬼的算計，使他或是氣餒，或是自滿；或是感覺絕望，或是膚淺地樂觀；或是膽怯，或是過分自信。撒但會使用所有境況——不論是有利的、不利的、成功的、失敗的——設法使神有恩賜的工人在他們「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弗 4：12）的工作上被削弱、分心或詆毀。

在以弗所書寫完後不久，保羅在腓立比書中見證道：「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以致我受的捆鎖，在禦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並且那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腓 1：12～14）即使是在獄中，對保羅來說，重要的是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因為正是他的膽量吸引了羅馬衛兵來聽福音，也激勵了其他作見證的基督徒更加放膽。即使是在請求他人為自己禱告的時候，保羅的目的和動機也是無私



的，是為了拓展福音，鼓勵其他信徒，榮耀他的主。

保羅意識到，若不給以弗所信徒更多的訊息，他們就不能為自己明確、有智慧地禱告。所以，保羅又說，「今有所親愛、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並我的景況如何全告訴你們，叫你們知道。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裡去，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推基古是亞細亞人，曾被挑選跟隨保羅一行人將用於救濟的奉獻帶去耶路撒冷（徒20：4～6）。在保羅第一次被囚於羅馬時，推基古與他在一起，頻繁地受使徒差遣去完成各種使命（參提後4：12；多3：12）。他不僅為保羅遞送了以弗所書，還有歌羅西書。兩次送信，保羅都吩咐他要將更多關於自己的訊息告訴收信人（西4：7～9）。在這兩封信中，推基古都被稱作「所親愛的弟兄」，因為他與保羅特別親近。

被稱為「忠心事奉主」的**推基古**不僅要向以弗所信徒通報訊息，還要鼓勵他們：「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這封信本身似乎已是足夠好的鼓勵，但保羅知道，由一個近來與自己同處的人帶去自己親口所說的話，會更加**安慰他們的心**。這個身披鎖鏈的人，還想著**安慰**他人。

C. 祈福（6：23～24）

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
並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使徒保羅的結束祈福言簡意賅，優美莊嚴，無需分解。

這祈福與保羅的其他祈福相似，但此處的祈福似乎獨特地反映了這封內容豐富的書信主題。毫無疑問，**平安**（參弗 1：2，2：14～15、17，4：3，6：15）、**仁愛**（參弗 1：15，4：2、15～16，5：25、28、33）和**信心**（參弗 1：15，2：8，3：12、17，4：5、13，6：16）是這封偉大書信的思想中一再出現的準繩。無怪乎保羅會將這三者放在一起，並祈求這三點成為所有信徒的體驗和執著。

恩惠（或神的恩惠），是保羅希望**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得到的禮物**。這種愛屬於真正的信徒。所以，保羅實際上是在指出，只有那些對主的愛心永久因而真實的人，而不是那些對主的愛心短暫因而不真實的人，才能夠得到恩惠。

所有的信徒，若能靠著聖靈的能力順服地運用這封書信中所教導的**平安、仁愛、信心**的原則，就能夠蒙受神的恩惠和祝福。



參考書目

- Eadie, John.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Minneapolis: James and Klock, 1977.
- Foulkes, Francis.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Ephesian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3.
- Harrison, Norman B. *His Very Own: Paul's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Chicago: Moody, 1930.
- Hendriksen, William.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67.
- Keil, D. F., and Delitzsch, F.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in Ten Volume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3.
- Kent, Homer A., Jr. *Ephesians: The Glory of the Church*. Chicago: Moody, 1971.
- Lightfoot, J. B. *Not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7.
- Lloyd-Jones, D. Martyn, *The Christian Soldier: An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6:10-20*.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 . *The Christian Warfare: An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6:10-13*. Grand Rapids: Baker, 1976.
- MacDonald, William. *Ephesians: The Mystery of the Church*. Wheaton, Ill.: Harold Shaw, 1968.
- Meyer, F. B. *Bible Commentary*. Wheaton, Ill.: Tyndale, 1979.
- Moule, Handley C. G. *Ephesian Studies: Lessons in Faith and Walk*. London: Pickering and Inglis, n.d.
- Packer, James I. *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Chicago: InterVarsity, 1961.
- Simpson, E. K.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to the Ephesians and Coloss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 Vincent, Marvin B.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Vol. III: The Epistles of Paul*. New York: Scribner's, 1904.
- Wiersbe, Warren. *Be Rich: An Expository Study of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Wheaton, Ill.: Victor, 1977.

以弗所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前言	1
導論	3
A. 教會的奧祕	6
B. 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	10
C. 作者	11
D. 書信的寫作時間及送達地點	12
第 一 章 問候 (1:1~2)	13
A. 使徒權柄的雙重來源 (1:1 上)	14
B. 信徒身份的雙重說明 (1:1 下)	15
C. 信徒的雙重祝福 (1:2 上)	16
D. 祝福的雙重來源 (1:2 下)	16
第 二 章 神創世以先的揀選 (1:3~6 上)	17
A. 福氣的六個方面 (1:3)	20
1. 配得頌讚者——神	21
2. 賜福氣者——神	22
3. 得福氣的人——信徒	22
4. 福氣——各樣屬靈的祝福	23
5. 福氣的所在——天上	24
6. 福氣的中保——耶穌基督	26
B. 神在創世以先揀選的要素 (1:4~6 上)	26
1. 方法——揀選	27
2. 對象——選民	33
3. 時間——亙古以先	33
4. 目的——聖潔	34



5. 動機——愛	35
6. 結果——得兒子的名分	35
7. 目標——榮耀	36
第 三 章 藉基督的血得蒙救贖（1：6 下～10）	39
A. 救贖的含義	40
B. 救贖的五個要素（1：6 下～10）	43
1. 救贖主	43
2. 得蒙救贖的人	45
3. 救贖的代價（1：7 上）	46
4. 救贖的結果（1：7 下～9 上）	47
5. 救贖的原因（1：9 下～10）	55
第 四 章 神所賜的穩固基業（1：11～14）	57
A. 基業的根基（1：11～13 上）	60
1. 從神的角度（1：11、12 下）	64
2. 從人的角度（1：12 上、13 上）	67
B. 基業的保證（1：13 下～14 上）	69
1. 神的印記（1：13 下）	70
2. 神的憑據（1：14 上）	73
C. 基業的目的（1：14 下）	73
第 五 章 我們在基督裡的資源（1：15～23）	75
A. 對信徒的稱讚（1：15～16）	77
1. 稱讚他們的信心（1：15 中）	77
2. 稱讚他們的愛心（1：15 下）	79
B. 為聖徒祈求（1：17～23）	81
1. 明白神計畫的偉大（1：18）	86
2. 明白神能力的偉大（1：19～20）	89
3. 明白神的偉大（1：21～23）	92

第 六 章	在基督裡活過來 (2: 1~10)	95
	A. 救恩是脫離罪 (2: 1~3)	97
	B. 救恩是本於愛 (2: 4)	107
	C. 救恩是進入生命 (2: 5)	108
	D. 救恩帶有目的 (2: 6~7)	109
	E. 救恩是因著信 (2: 8~9)	111
	F. 救恩要歸於善行 (2: 10)	113
第 七 章	教會的合一 (2: 11~22)	117
	A. 基督外的隔絕 (2: 11~12)	122
	1. 社會的隔絕	128
	2. 屬靈上的隔絕	129
	B. 基督裡的合一 (2: 13~18)	135
	1. 與神及神的百姓和好 (2: 14~17)	136
	2. 進到神面前 (2: 18)	144
	C. 總結 (2: 19~22)	146
	1. 在神的國度中合一 (2: 19 上)	146
	2. 在神的家中合一 (2: 19 下)	147
	3. 在神的殿中合一 (2: 20~22)	148
第 八 章	啟示的奧祕 (3: 1~13)	151
	A. 為奧祕被囚的 (3: 1~4)	153
	B. 奧祕的計畫 (3: 5~6)	160
	C. 奧祕的宣講 (3: 7~9)	165
	D. 奧祕的目的 (3: 10~11)	170
	E. 奧祕的特權 (3: 12~13)	173
第 九 章	神的豐盛 (3: 14~21)	175
	A. 聖靈的能力 (3: 14~16)	177
	B. 基督的內住 (3: 17 上)	187
	C. 愛的豐盛 (3: 17 下~19 上)	190
	D. 神的豐盛 (3: 19 下)	195



	E. 神的榮耀（3：20～21）	198
第 十 章	謙卑行事為人（4：1～6）	201
	A. 行事為人與主恩相稱的呼召（4：1）	205
	B. 行事為人與主恩相稱的特徵（4：2～3）	210
	1. 謙虛	210
	2. 溫柔	218
	3. 忍耐	221
	4. 寬容的愛心	223
	5. 合一	224
	C. 行事為人與主恩相稱的原因（4：4～6）	226
	1. 在靈裡合一（4：4）	226
	2. 在子裡合一（4：5）	228
	3. 在父中的合一（4：6）	229
第 十 一 章	基督賞給教會的恩賜（4：7～11）	231
	A. 基督賞給每位信徒的恩賜（4：7）	233
	B. 基督如何贏得賞下恩賜的權柄（4：8～10）	239
	C. 基督賞給整個教會的恩賜（4：11）	244
	1. 使徒和先知	245
	2. 傳福音的	248
	3. 牧師和教師	250
第 十 二 章	建立基督的身體（4：12～16）	261
	A. 神建立教會模式的發展步驟（4：12）	263
	1. 成全	263
	2. 盡職	269
	3. 建立	269
	B. 神建立教會模式的目的（4：13～15 上）	270
	1. 在真道上同歸於一	271
	2. 認識基督	271
	3. 靈命上的成熟	272

4. 純正的教義	273
5. 真正充滿愛心的見證	275
C. 神建立教會模式的大能（4：16）	278
第十三章 脫去舊人，穿上新人（4：17～24）	281
A. 舊人的行事為人（4：17～19）	285
1. 心智上的虛妄	288
2. 對神的真理無知	290
3. 靈性和道德上的麻木	293
4. 存邪僻的心	294
B. 新人的行事為人（4：20～24）	298
1. 以基督為中心（4：20）	298
2. 明白神的真理（4：21）	301
3. 擺脫舊人（4：22）	303
4. 成為新人（4：23～24）	306
第十四章 新生命準則（4：25～32）	311
A. 由說謊話變為說實話（4：25）	313
B. 由不義的怒氣變為義怒（4：26～27）	317
C. 由偷竊變為分享（4：28）	319
D. 由污穢的言語變為造就人的好話（4：29～30）	322
E. 由邪惡的本性變為天賜的美德（4：31～32）	326
第十五章 憑愛心行事（5：1～7）	331
A. 懇求（5：1～2上）	332
B. 楷模（5：2下）	337
C. 邪僻（5：3～4）	342
D. 懲罰（5：5～7）	346
第十六章 活在光明中（5：8～14）	351
A. 對比（5：8）	354
1. 我們過去的光景	354



	2. 我們現在的光景	357
	B. 特徵 (5:9~10)	358
	C. 命令 (5:11上)	362
	D. 使命 (5:11下~13)	363
	E. 呼召 (5:14)	366
第十七章	按智慧行事 (5:15~17)	369
	A. 信徒的生活原則 (5:15)	373
	B. 信徒有限的特權 (5:16)	380
	C. 神的旨意 (5:17)	387
第十八章	不要醉酒 (5:18上)	391
	A. 聖經譴責醉酒	393
	B. 聖經有時稱許飲酒	400
	C. 基督徒的指導原則	401
	1. 今天的酒和聖經時代的酒一樣嗎?	401
	2. 喝酒有必要嗎?	405
	3. 喝酒是最好的選擇嗎?	406
	4. 喝酒會上癮嗎?	411
	5. 喝酒有潛在的毀滅性嗎?	412
	6. 喝酒會冒犯其他基督徒嗎?	413
	7. 喝酒會有損我作基督徒的見證嗎?	414
	8. 喝酒是正當的嗎?	415
第十九章	被聖靈充滿 (5:18下~21)	417
	A. 命令 (5:18下)	419
	1. 「被聖靈充滿」的含義	421
	2. 被充滿的途徑	429
	B. 結果 (5:19~21)	433
	1. 聖靈充滿讓我們歌唱 (5:19)	434
	2. 聖靈充滿讓我們感謝神 (5:20)	447
	3. 聖靈充滿讓我們彼此順服 (5:21)	457

第二十章	必要的基礎 (5:21)	459
第二十一章	妻子的角色與優先次序 (5:22~24)	473
	A. 順服的問題 (5:22 上)	475
	B. 順服的樣式 (5:22 下)	488
	C. 順服的動機 (5:23 上)	489
	D. 順服的榜樣 (5:23 下~24)	489
第二十二章	丈夫的角色與優先次序 (5:25~33)	491
	A. 愛的方式 (5:25~31)	500
	B. 捨己的愛 (5:25 下)	501
	C. 潔淨的愛 (5:26~27)	506
	D. 關懷的愛 (5:28~30)	509
	E. 不離不棄的愛 (5:31)	511
	F. 愛自己妻子的動機 (5:32~33)	516
第二十三章	兒女和父母的責任 (6:1~4)	517
	A. 兒女的順服 (6:1~3)	524
	B. 父母的順服 (6:4)	532
	1. 負向的命令	532
	2. 正向的命令	538
第二十四章	被聖靈充滿的工作關係 (6:5~9)	541
	A. 雇工的順服 (6:5~8)	545
	1. 正確的行為	548
	2. 正確的看法	550
	3. 正確的態度	550
	4. 正確的委身	551
	5. 正確的動機	551
	6. 正確的努力	552
	B. 雇主的順服 (6:9)	554



第二十五章	信徒的爭戰 (6: 10~13)	557
	A. 預備：靠著主作剛強的人 (6: 10)	567
	B. 供應：神所賜的軍裝 (6: 11 上)	569
	C. 仇敵：撒但 (6: 11 下)	570
	D. 爭戰：與鬼魔爭戰 (6: 12)	573
	E. 勝利：站立得住 (6: 13)	578
第二十六章	信徒的軍裝——第一部分 (6: 14~15)	581
	A. 真理的帶子 (6: 14 上)	587
	B. 公義的護心鏡 (6: 14 下)	592
	C. 福音的鞋 (6: 15)	596
第二十七章	信徒的軍裝——第二部分 (6: 16~17)	601
	A. 信德的藤牌 (6: 16)	602
	B. 救恩的頭盔 (6: 17 上)	606
	C. 聖靈的寶劍 (6: 17 下)	621
第二十八章	隨時禱告 (6: 18~24)	631
	A. 總體教導 (6: 18)	637
	1. 禱告的種類	637
	2. 禱告的頻率	638
	3. 禱告的能力	640
	4. 禱告的方式	641
	5. 禱告的對象	644
	B. 具體的示範 (6: 19~20)	646
	C. 祈福 (6: 23~24)	648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異象及宗旨

我們是一群獻身於培訓工作的主僕，因見近年來世界各地華人基督徒的增長，教會面對這廣大的禾場，更感到裝備各地信徒及領袖事工之重要及緊迫。遂於 1997 年，經美國政府註冊通過，在加州成立此非營利的培訓供應中心，目標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師培訓，與眾教會同工配搭，增進神話語及真理之認識，以促使信徒及教會成長，倍增神國事工。「華訓」宗旨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之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同工與弟兄姊妹，在禱告上及經濟上與華訓同工。

二、方法

A. 出版文字教材

撰寫編輯簡明、實用、系統之聖經及真理教材，以書本及網路，供應各地華人教會及機構使用。

華訓叢書共分為成：新約系列、舊約系列、神學系列、教牧系列、教導（翻譯）系列及麥克阿瑟新約注釋等六大系列。

B. 工場培訓事工

配合當地教會、差會、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之需要，本機構同工前赴世界各地教導及作短期、中期、長期之聖經及神學課程培訓，建立造就當地工人。

C. 視頻及網路事工

隨著科技的發達，2006年設立「華訓網站」www.cctrcus.org，陸續將華訓所出版的「華訓叢書」、福音小冊、供應弟兄姊妹免費下載。並於2007年起，錄製視頻課程：「新約綜覽」41課，「實用解經學」16課，「釋經講道學」13課，「基督耶穌的言 & 行」40課，及聖經音頻課程（mp3），歡迎各地華人教會及弟兄姊妹們使用。

三、服事對象

1. 世界各地華人教會同工、團契查經班、主日學老師、神學生。
2. 與各地差傳團體、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福音網站等配搭服事。

四、聯絡地址及網站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Website: www.cctrcus.org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1997~2023)

新約系列

最後的啟示——啟示錄詮釋
新約導讀
新約書卷詳綱
分解真理的道——新約困語詮釋
新約信息精要
猶太人的福音——希伯來書詮釋
聖靈的軌跡——使徒行傳詮釋
羅馬人的福音——羅馬書原文詮釋

從稱義到成聖——保羅書信詮釋
天國近了——馬太福音詮釋
真理的腳蹤——約翰福音詮釋
烈火雄心——雅各書詮釋
在恩典中長進——彼得前後書詮釋
行在光明中——約翰一二三書詮釋
基督耶穌的言與行

舊約系列

揭開痛苦的面紗——約伯記詮釋
舊約導讀
解開發光的話——舊約困語詮釋
智者之言——箴言主題詮釋
虛幻或美境——傳道書詮釋

神必救贖——以賽亞書詮釋
異夢解惑者——但以理書詮釋
神必記念——撒迦利亞書詮釋
神的榮耀——以西結書精要詮釋
毛毛蟲變王子——雅各生平探索

神學系列

真知道祂——基要真理面面觀
祝福或咒詛——苦難神學初探
你的話是真理——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神必救贖——以賽亞書詮釋

救恩真理辨釋
將來必成的啟示——末世神學概要
新約神學
舊約神學

教牧系列

實用釋經講道法
讀經樂——實用讀經攻略
解讀心靈密碼——從聖經看氣質、事奉與人生

你的恩賜知多少？
馬有藻牧師·遺愛集 I、II、III

教導系列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成聖大道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正視靈恩
真假福音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後書
提多書
雅各書
約翰一二三書

彼得前書
彼得後書 & 猶大書
希伯來書
以弗所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以弗所書/約翰·麥克阿瑟(John F. MacArthur, Jr.)著;華訓編譯小組譯.--初版.--臺北市:天恩出版社出版: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發行,2023.08

面;公分.--(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譯自: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phesians.

ISBN 978-986-277-364-2(平裝)

1.CST:以弗所書 2.CST:注釋

241.74

111019631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以弗所書

作者/約翰·麥克阿瑟(John F. MacArthur, Jr.)

翻譯/華訓編譯小組

發行所/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網址:<http://www.cctrcus.org>

主編/張西平

文編/許一琴

出版/天恩出版社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 號 10 樓

郵撥帳號: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電話:(02) 2515-3551

傳真:(02) 2503-5978

網址:<http://www.graceph.com>

E-mail: grace@graceph.com

出版日期/2023年8月初版

年度/27 26 25 24 23

刷次/05 04 03 02 01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247號

ISBN 978-986-277-364-2

Printed in Taiwan.

·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phesians

This book wa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Moody Publishers, 820N. LaSalle Blvd., Chicago, IL 60610

With the title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phesians.

Copyright © 1986 by John F. MacArthur, Jr.

Translated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